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逻辑学（下）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今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现在刊行五十种，今后打算逐年陆续汇印，经过若干年后当能显出系统性来，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式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1年1月

C. w. F. Hegel
WISSENSCHAFT DER LOGIK
根据莱比锡迈纳出版社 1922 年版《黑格尔全集》
第四、五卷译出

黑格尔的《逻辑学》，通称“大逻辑”，以别于《哲学全书》中的第一部分“逻辑学”，即通称的“小逻辑”。《逻辑学》共分“有论”、“本质论”和“概念论”三编，前两编合称客观逻辑，分别出版于 1812 年和 1813 年，第三编称主观逻辑，出版于 1816 年。全书三编出版后，黑格尔又着手修订，仅完成了第一编“有论”部分。

黑格尔著作共有三种全集本，即米希勒本，格罗克纳本和拉松本。中译本依拉松本的编例，以“有论”为上卷，“本质论”和“概念论”为下卷。译文亦以拉松本为主要依据，并参考了格罗克纳本。译者撰有长篇后记，附刊于下卷。

中译本就列宁在《黑格尔 逻辑学 一书摘要》中所摘部分，将《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的页码一一标出，以便读者查考，又为了读者查对列宁所据米希勒本德文原文的便利，本书逐页加注了这个版本的页码；另编米希勒本和拉松本页码对照表，分别附于上下卷的编末。

逻辑学(下)

第二编 本质论

有之真理是本质

有是直接的东西。由于知要认识真的东西，即自在和自为之有那样的东西，所川知并不停留在直接的东西及其规定上，而是透过直接的东西深入里面，认定在这个有的后面，还有某种不同于有本身的他物，认定这种背景构成了有之真理。这种认识是间接的知，因为它不是直接在本质那里、在本质之中，而是从一个他物、从有开始，并且要通过一条先行的道路，即超出有之外，或者不如说进入有之内的道路。由于知先从直接的有使自身内在化，它才通过这个中介找到了本质。语言用有 Sein 这个助动词，把本质 Wesen 保留在过去式“曾有”“gcwesen，）里；因为本质是过去的有，但非时间上过去的有。

这一运动彼设想为知的道路，即从有开始，进而扬弃有，达到一个有了中介的东西，即本质的道路，便似乎是认识的活动；这种活动，对有说来，好像是外在的，并且与有自己的本性不相干。

然而这一过程正是有自身的运动。有在这一过程里表明它由于它的本性把自身内在化了，并且由于进入自身而变成了本质。

所以，假如说绝对物以前曾被规定为有，那么，它现在就被规定为本质了。认识总之不能停留在繁复多件的实有上，而且也不能停留在有上，停留在纯有上；这就立刻促使反思，说这个纯有、即一切有限物之否定，以一种内在化和运动为前提，这一内在化和运动把直接的实有纯化为纯有。有因此将被规定为本质，被规定为一个这样的有，即一切被规定物及有限物在它那里都被否定了。这样，它就是无规定的、单纯的统一体，有了规定的东西便以外在的方式从它那里被拿掉了；对这个统一体说来，那有了规定的东西本身就是一个外在物，并且在拿掉之后，仍然与这个统一体相对立；因为它并非就其自身说，而是相对地、即仅仅就其与统一物的关系说，被扬弃了。——前面已经说过，假如纯本质被规定为一切实在物的总体，那么，这些实在物便仍然隶属于规定性和进行抽象的反思之下，而这一总体便归结为空洞的单纯性。就这种方式而言，本质便只是一个产物，一个被造出来的东西。外在的否定乃是抽象，它只是从那个剩余下来作为本质的东西里抽掉有之各种规定性，这似乎总之只是把那些规定性安置在另一个地方，让它们始终是有之规定性。但是就这种方式说来，本质自身既非自在的，也非自为的；它乃由于一个他物、即外在的、进行抽象的反思而有的，并且是为一个他物，即为被抽象过的事物，总之，是为那个仍然与它相对立的有的事物而有的。因此，本质在它的规定中，就是自身僵死的、空洞的无规定性。

但是本质之所以是本质，如它在这里所成为的那样，不是由于对它说来是外来陌生的否定性，而是由于它自己的运动，即有之无限运动。它是自在自为之有：——绝对的自在之有，因为它对有之一切规定性都漠不相关，干脆扬弃了他有及对他物的关系。但是它又不仅是这个自在之有；作为单纯的

参看《列宁全集》第 38 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33—134 页。以下只注页码，不重列书名和卷数。

参看《列宁全集》第 38 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33—134 页。以下只注页码，不重列书名和卷数。

参看《列宁全集》第 38 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33—134 页。以下只注页码，不重列书名和卷数。

参看第 134 页。

自在之有，它便会仅仅是纯本质的抽象；然而它在本质上又是自为之有；它本身就是这个否定性，是他有及规定性的自身扬弃。

本质，作为有之完全回归到自己，首先是不曾规定的本质；有之规定性在本质中是被扬弃了；本质目在地包含着规定性，而并非规定性像是在本质那里建立起来似的。和自己的这种单纯性在一起，绝对的本质并没有实有。但是它必须过渡为实有；因为它是自在自为之有，即是说它把它自在地包含着各种规定，区别开来；因为它是它对自己的排斥或对自己的漠不相关，即对自身的否定关系，于是它把自己和自己对立起来了，并且只是在这种情况下，即本质在自己与自己相区别之中而又和自己统一时，它才是无限的自为之有。——这样来进行规定，与在有之范围中进行规定，性质就不相同；而本质之各种规定也有比有之规定性不同的特性。本质是自在[之有]和自为之有的绝对统一体；它之进行规定，因此仍然在这个统一体之中，既不是变，也不是过渡，至于规定本身则既不是一个作为他物那样的他物，也不是对他物的关系；那些规定是独立物，但又只是这样的独立物，即它们彼此又是在统一之中的。——由于本质最初是单纯的否定性，那么，为了给与自己以实有，然后给予实有的自为之有，本质便必须在自己的范围内，把它原来只是自在地包含着的规定性建立起来了。

本质在整体中，就是量在有之范围中所曾经是的东西，即对界限绝对漠不相关。但是量之成为这样漠不相关的东西，是在直接的规定之中，在量那里的界限是直接的外在規定性，它过渡为量；外在的界限对量是必需的，并且在量那里是有的。反之，在本质那里，却议有规定性，它只是由本质自身建立起来的，不自由，而只是在对它的统一物的关系之中。——本质的否定性即是反思，而规定即是曾被反思的，由本质自身建立起来，并在本质中作为被扬弃者而存留下来。

本质处于有和概念之间，构成两者的中项和本质的运动，即从有到概念的过渡。本质是自在一自为之有，但这是在自在之有的规定之中；因为本质的一般规定必须是从有而来，或者说，必须是有之第一个否定。本质的运动就在于要在有那里建立否定或规定，从而给自己以实有，并把它自在地所是的东西，变成无限的自为之有。于是它给予自己的实有，就等于它的自在之有，并且变为概念。因为概念是绝对物，正如本质在其实有中是绝对的，或说是自在自为的那样。但是本质给予自己的实有，还并非像自在自为那样的实有，而是像本质所给予它自己的那样的实有，或者说像本质所建立的实有，因此它还与概念的实有相区别。

本质首先在自身中映现 *scheint* 自己，或者说是反思；其次，它显现 *erscheint*；第三，它启示自身。它在它的运动中给自己建立以下规定：

- .作为在本身以內的规定中的单纯的、自在的本质，
- .作为实有而出现，或者说，按照其存在和现象而出现，
- .作为与其现象合一的本质，即作为现实。

参看第 134 页。

[之有]二字，据拉松本补。——译者

参看第 134 页。

参看第 134 页。

第一部分 作为反思自身的本质

本质从有出来，在这种情况下，它并非直接是自在自为的，而是那种运动的结果。或者说，本质首先彼当作是直接物，于是它便是一个规定了实有，与另一实有对立；它只是对非本质的实有才是本质的实有。但是本质又是自在自为扬弃了的有，而与它对立的却只是映现。然而映现义是本质自己的建立。

本质首先是反思。反思规定自身；它的规定是建立起来的有，这个建立起来的有同时又是自身反思；

其次要考察的是这些反思规定或本质性。

第三，本质作为进行规定的自身反思，把自己造成为根据，并且过渡为存在和现象。

第一章 映象

从有发生出来的本质，映现为与有对立；这个直接的有首先是非本质的。

其次，然而它又不止于仅仅是非本质的东西，它是无本质的有，是映象。

第三，这个映象不是一个外在的、不同于本质的东西，而是它自己的映象。本质自身中的映象是反思。

甲、本质的与非本质的

本质是扬弃了的有。它是单纯的自身等同，但在这种情况下，它是有之范围的一般否定。这样，本质就与直接性对立，它是从这样的直接性里变出来的，而且直接性在这种扬弃中保存和维持了自己。在这种规定中，本质自身是有的、直接的本质，而有在与本质的关系中，则只是一个否定物，本质并非自在自为的，于是本质乃是一种规定了否定。有与本质以这种方式，一般相互作为他物而彼此相关，因为两者都各自具有一个有、一个直接性，而又各自漠不相关，并且都依照这个有而具备同等的价值。

但是，有在与本质的对立之中，同时又是非本质的东西，它以被扬弃了这一规定与本质对立。由于它毕竟不过一般地作为一个他物而与本质相关，所以本质也不真正是本质，而只是另一规定了实有，即本质的东西。

由于本质像最初那样，作为直接的、有的东西，从而只被规定为与有对立的他物，于是本质的和非本质的东西之区别，就使本质重又回到实有的范围里去了。实有的范围因此便有了基础，而且那个在此实有中的有就是自在自为之有，它是进一步的规定，外在于实有本身；反过来说，本质固然是自在自为之有，但这也只是就规定的场合对其他的自在自为之有而言。——因此，由于一个本质的东西和一个非本质的东西是在一个实有那里而相区别的，所以这个区别是一种外在的建立，是把实有的一部分从另一部分隔离出来而不触及实有本身，是归入一个第三者的分离。哪一个是属于本质的或非本质的东西，在那里却并不曾规定。造成本质或非本质东西的，是任何一种外在的场合或考察，因此必须把同一内容时而看作是本质的，时而看作是非

本质的。

假如更确切地考察一下，则本质之所以变为仅仅是与一个非本质的东西对立的一个本质的东西，是由于本质仅仅被当作是扬弃了的有或实有。本质就这种方式说，便只是第一次否定，或说是规定性那样的否定；通过这种否定，有只会变成实有，实有只会变成一个他物。但是本质却是有之绝对否定性；它就是有本身，但不仅被规定为一个他物，而且是有，这个有无论是作为直接的有，或是作为直接的否定，作为带着一个他有那样的否定，都是把自身扬弃了的。因此，有或实有并不把自身保持为他物，因为有了本质，那个与本质还相区别的直接物也不仅仅是一个非本质的实有，而且是自在自为的、无的直接物；它只是一个非本质，只是映象。

乙、映象

1. 有是映象。映象之有全在于有之被扬弃，在于有之虚无。有在本质中便有了这种虚无，而在有之虚无以外，在本质以外，便没有映象。映象是作为否定物而建立的否定物。

映象是从有之范围里还剩下来的全部余留。但映象映现得还有独立于本质的、直接的一面，并且总是本质的一个他物，他物一般包含实有和非实有两个环节。非本质的东西，由于它不再具有一个有，所以对它说来，从他有那里留下来的，便只是纯非有环节；映象在有之规定性中之所以是这种直接的非实有，是因为它只是在对他物的关系中，即在它的非实有中，才具有实有，即仅仅在它的否定中才有的那个非独立物。于是在它那里只留下了直接性的纯粹规定性；这却是作为反思的直接性，即仅仅以直接性的否定为中介才有的，这种直接性与它的中介对比起来，除了非实有的直接性这种空洞规定而外，便什么也没有。

这样，映象便是怀疑论的现象，或者说唯心论的现象也是这样一个直接性，它既非某物，也非事物，总之不会是在共规定性和对主体的关系以外那样一个漠不相关的有。怀疑论不容许自己说“有物”；近代唯心论不容许自己把认识看作是关于“自在之物”的知识；怀疑论的映象总不该具有一个有的基础，在近代唯心论的认识里，不应出现自在之物。但是，怀疑论同时又容许它的映象有多种多样的规定，或者不如说它的映象以整个世界的丰富多彩为内容。同样，唯心论的现象把全部多种多样的规定性都掌握在现象自身之内。前者的映象和后者的现象被直接规定得如此多种多样，这种内容尽管可以没有有、没有事物或自在之物作基础，它对自己说来仍然是原来的样子，它只是从有转移为映象，以致映象便在本身之内有了那些多种多样的规定性，它们是直接的、有的、互为他物的。所以映象本身便是直接规定了的东西。映象可以具有这样、那样的内容，但是无论它具有什么样的内容，却都不是由它本身建立起来的，而是它直接就具有的。不论莱布尼茨、或康德、费希特的唯心论，或者唯心论的其他形式，也和怀疑论一样，极少超得出作为规定性那样的有，极少超得出那种直接性。怀疑论使映象的内容对它是现

参看第 134 页。

参看第 134 页。

参看第 135—137 页。

成的，对怀疑论说来，无论映象具有什么内容，那都是直接的。莱布尼茨的单子是从本身发展出它的表象，但是单子并非创生的和融化的力量，那些表象在单子里正像泡沫那样什腾；表象互相间都是漠不相关的、直接的，即使对单子本身也如此。康德的现象也同样是一个现成的知觉内容；这种内容以主体的感受、规定为前提，这些感受、规定对自身和对主体都是直接的，费希特唯心论的无限冲动当然会没有自在之物作基础，以便它在自我中纯粹成为一种规定性。自我把这种规定性变成自己的并扬弃其外在性，但是这种规定性对自我说来，同时又是直接的，是自我的一个限制，自我能够超越这个限制；但是这个限制却在自身中具有漠不相关的一面，依据这一面，限制尽管在自我之中，却包含着自我的直接的非有。——

2. 所以映象包含着一个直接的前提，一个独立于本质的方面。但是，由于映象与本质相区别，关于映象便无法指明它是扬弃自身并回归到本质，因为它是整个儿回归到本质的；映象是自在的无的东西；可以指明的，只是：* 把映象从本质区别开来的规定，就是本质自身的规定，再者，本质的这种规定性，即映象，是在本质自身中被扬弃的。

构成映象的，是非有的直接性；这个非有不过是在它本身中的本质的否定性。有就是本质中的非有。它的自在的虚无就是本质自身的否定的本性。但是这个非有所包含的直接性和漠不相关性，就是本质自己的绝对的自在之有。本质的否定性是它的自身等同，或说它的单纯的直接性和漠不相关性。由于本质在它的无限否定性中具有这种自身等同，有就在本质中保持着自身；因此，本质自身就是有。直接性在那与本质对立的映象中具有规定性，因此它不过是本质自己的直接性，但不是有之直接性，而完全是有了中介的、或说反思的直接性，这就是映象，——有不作为有，而只是作为有之规定性，与中介对立：有作为环节。

虚无，但是作为长住不灭；有，但是作为环节，或者说是自在之有的否定性和反思的直接性：这两个环节构成映象的环节，因而也就是本质自身的环节；当前现在的，并不是在本质中的有之映象或在有中的本质之映象；本质中的映象不是一个他物的映象，而是自在的映象，即本质自身的映象。

映象是在有之规定性中的本质自身。本质所借以具有一个映象的那个东西，就是本质自身规定并从而与其绝对统一体区别开来的那个东西。但是这种规定性在统一体本身中也同样全然被扬弃了。因为本质就是借共否定而有的那个独立物，它本身就是那个否定，风自身为中介；所以本质就是绝对否定性和直接性的同一统一体。——否定性是自在的否定性；它是它对自身的关系，所以它自在是直接性；但它又是对自身的否定关系，是它自己的排斥否定，所以自在之有的直接性就是对否定性的否定物或规定物。但这种规定性本身就是绝对的否定性和这种规定；后者直接作为规定就是其自身的扬弃，就是回归到自身。

映象是否定物，这个否定物具有一个有，但映象又是在一个他物中，在自己的否定中；映象是非独立性，它在自身中被扬弃并且是虚无的。所以映象是回到自身的否定物，是作为在其自身中非独立物那样的非独立物。否定

参看第 137 页。

参看第 137 页。

参看第 137 页。

物或非独立性的这种对自身的关系，是它的直接性；直接性是不同子否定物自身的一个东西；直接性是否定物对自身的规定性，或者说直接性是对否定物的否定。但是对否定物的否定就是只与其自身相关的否定性，是规定性本身的绝对扬弃。

所以在本质中的映象是一种规定性，而这种规定性是无限的规定性。它是那种只与自身消融的否定物；所以它是这样的规定性，即它是独立性而又不曾被规定。——反过来说，独立性作为自身相关的直接性也同样完全是规定性和环节，并且只是与自身相关的否定性。——这个否定性与直接性同一，这样，直接性也与否定性同一，这个否定性和直接性就是本质。因此，映象就是本质自身，但这是在一种规定性中的本质，这样，这种规定性就只是本质的一个环节，而本质则是其在自身中的映现（Scheinen）

在有之范围内发生了非有，它同样是直接物而与作为直接物的有对立，两者的真理就是变。在本质的范围内首先对立的，是本质和非本质的东西，然后是本质和映象；而非本质的东西及映象则是有之剩余。但是这两者以及本质和它们的区别都只不过是以下一点，即：本质将首先被当作是一个直接物，而不是像它是自在的那样，就是不足作为纯中介或绝对否定性那样的直接性。于是那一个直接性仅仅是直接性的规定性。因此，本质的这种规定性之扬弃，不过显示出非本质的东西仅仅是映象，而本质则不如说是在其自身中就包含着映象，作为自身中的无限运动，这个运动规定本质的直接性为否定性，本质的否定性为直接性，这样，这个运动也就是本质自身中的映现。本质在它的这个自身运动中就是反思。

丙、反思

映象是和反思同一个东西，但映象却是直接的反思；映象进入自身，因而就其直接性说，是异化了的；对于这个映象，我们用了一个外来语，即反思 Reflexion。

本质是反思，即变和过渡的运动，它在自身中仍然存留下来，其中被区别开的东西完全被规定为只是自在的否定物，即映象。——在有之变中，有为规定性作基础，而规定性则是对他物的关系。反之，进行反思的运动则是作为自在的否定那样的他物；这种否定只是作为自己与自己相关的否定时，才具有一个有。或者说，由于这种对自身的关系正是否定的否定，所以这里便何了作为否定的否定，它作为这样一个东西，即在其被否定中具有其有，即作为映象。所以他物在这里不是连同否定或界限在一起之有，而是连同否定在一起之否定。但是，与这个他物对立的最初的东西，即直接物或有，只是否定与自身的这种等同，即否定了的否定，即绝对否定性。这种与自身的等同或说直接性，因此就不是一个最初的东西，可以从它那里出发并过渡为它的否定；它也不是一个现有基质，会通过反思而运动；不如说，直接性只是这个运动本身。

因此，本质中的变，即本质的反思运动，是一种从无到无并从而回到自

参看第 137 页。

参看第 138 页。

参看第 138 页。

己本身的运动。过渡或变在其过渡中便扬弃了自身；在这过渡中变的他物，不是一个有之非有，而是一个无之无，后者必定是一个无的否定，却构成了有。——有仅仅作为无到无的运动，这样，它就是本质；本质并不在自身中具有这个运动，而就是这个运动，作为绝对的映象本身，即纯否定性，在它以外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否定它，而它则只否定其否定物本身，那个否定物是只在这种否定中才有的。

这种纯粹的绝对反思是从无到无的运动，它对自身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它首先是建立的反思；

其次，它造成事先建立的直接物的开端，并且这样它就是外在的反思。

但是，第三，它扬弃这种事先建立，并且由于它在扬弃事先建立之中，同时又在进行事先建立，所以它是进行规定的反思。

1. 建立的反思

映象是无物或无本质；但这个无物或无本质并非在一个它借以映现出来的他物中具有其有，而它的有却是它自己与自己的等同；否定物和自身这样的交换，曾把自己规定为本质的绝对反思。

所以这个自己与自己相关的否定性便是它本身的否定。因此，它之是扬弃了的否定性，也总与它之是否定性一样。或者说，它本身是否定物，是单纯的自身等同或直接性。所以它之存在就在于它自身和非它自身，而且是在一个统一体中。——

反思首先是无到无的运动，即是与自身消融的否定。这种与自身的消融总之是与自身的单纯等同，是直接性。但是这种融合不是否定过渡为与自身的等同像否定之过渡为它的他有那样，而反思则是过渡作为过渡之扬弃；因为反思是否定物与它本身直接的融合；所以这种消融第一是与自身的等同或说直接性；但是，其次，这种直接性又是否定物与自身的等同，即自身否定的等同；直接性自在地是否定物，是它本身的否定物，它是这个它所不是的东西。

所以否定物对自身的关系就是它到自身的回归；这种关系是作为否定物之扬弃那样的直接性；但是直接性绝对只是作为这种关系，或说作为从一个否定物的回归，即自身扬弃的直接性。——以上所说就是建立之有，直接性纯粹只作为规定性，或作为自身反思。这种直接性只是作为否定物到自身的回归，它是那样的直接性，即：它构成映象的规定性，而且以前反思运动就像是从它开始的。从这种直接性开始，并不能够，不如说它不过作为回归或作为反思本身。由于反思是回归，所以它是运动，而运动就唯在于是能开始或能回归那样的东西。

由于反思是作为回归那样直接性，它就是建立；这就是说，当前并没有一个他物，既没有反思从那里出来，也没有反思回到那里去的那样一个他物；所以反思只是作为它自己的回归或否定物。但是还有一点，即这种直接性是扬弃了的否定和扬弃了的自身回归。反思，作为否定物的扬弃，是它的他物的、即直接性的扬弃。

由于它是作为一种回归，作为否定物与自身消融那样的直接性，所以它也是作为否定物那样的否定物之否定。这样，它便是事先建立。——或者说，直接性作为回归，只是它本身的否定物，只是这个并非直接性的东西；但反

思却是否定物本身的扬弃，它是与自身的消融；所以它扬弃它的建立，而且由于它在其建立中是建立的扬弃，它便是事先建立。在事先建立中，反思把自身回归规定为它自身的否定物，规定为其扬弃就是本质的那个东西。后者是它对自身的态度，但它对自身也和对它的否定物一样；只有这样，它才是自身长存的、自己与自己相关的否定性。总之，直接性只是作为回归而出现，并且是那样一个否定物，即开始的映象，而映象则将被回归所否定。本质的回归因此就是映象自己对白己的排斥。或者说，自身反思本质上就是某个东西的事先建立，反思从这个东西出来就是回归。

那某个东西就是它与自身等同的扬弃，只有通过这种扬弃，本质才与自身等同，它把自身事先建立起来，而这种事先建立之扬弃就是它本身；反过来说，它的事先建立的这种扬弃也就是事先扬弃本身。——于是反思面对着一个直接物，反思超出它并从它那里出来，便是回归。但这种回归仅仅是面对之物的事先建立。这个面对之物仅仅在于它之将被离开；它的直接性是被扬弃的直接性。——反之，被扬弃的直接性又是回归自身，是本质在自身那里的到达，是单纯的、自身等同的有。因此，这种在自身那里的到达就是这个到达自身的扬弃和自己排斥自己的、事先建立的反思，而反思的自身排斥就是在自身那里的到达。

依据上述的考察，反思运动便必须看作是自身中绝对的反推动。因为自身回归的事先建立，——本质就从那样的东西里出来，尔后才是这种回归，——只在回归本身之中。反思从之开始的那个直接物的超越，毕竟是由于这种超越才有的；对直接物的超越就是到达直接物那里。作为前进的那种运动直接倒转入自身之内，并且这样便只是自身运动——出自本身的运动，在这种情况下，建立的反思就是事先建立的，而作为事先建立的反思又恰恰是建立的。

所以反思既是自身，又是自己的非有，并且由于它是自己的否定物，它就只是它本身，因为只有这样，否定物之扬弃才同时是与自身的消融。

直接性作为扬弃，便事先建立自身，它完全只是作为建立起来之有，作为自在的已被扬弃的东西，与自身回归并无差异，并且本身只是这种回归，但它同时又被规定为否定物，直接与一物对立，即与一他物对立。这样，反思就被规定了；由于反思依据这种规定而具有一种事先建立，并且从直接物，即从自己的他物开始，它就是外在的反思。

2. 外在的反思

反思作为绝对的反思，是在本身中映现着的本质，并且把自身只事先建立为映象，为建立起来之有；它作为事先建立的，就直接方面说，仅仅是建立的反思。但外在的或实在的反思又把自身事先建立为被扬弃之物，即自己的否定物。它在这一规定中二重化了，一方面作为事先建立的东西或说自身反思，即直接物。另一方面，它又是自己与自己否定地相关的反思；它与自身的相关，就像与自己的那个非有之相关一样。

因此，外在的反思事先建立一个有，但首先并不是这样的意思，即：这个有之直接性只是建立起来之有或环节，而不如说，这种直接性乃是自身关系，而规定性则仅仅作环节。外在反思与其事先建立之相关，是这样的，即：这种事先建立乃是反思的否定物，但这样一来，这个否定物作为否定物

又被扬弃了。——反思在其建立中直接扬弃其建立，于是它便有了一个直接的事先建立。它所面对的建立是这样一个东西，即它从那里开始，并从那里它才是自身回归，是它的这个否定物之否定。但是，因为事先建立的东西只是一个否定物或建立起来的东西，上述的东西便毫不相干；后者的规定性只属于建立的反思，但在事先建立的东西中，建立起来之有却只作为被扬弃的东西。外在反思在直接物中所规定和建立的东西，在这种情况下，对直接物说来，便是外在的规定。——在有之范围里，反思曾是无限物；有限物被当作是第一位的、实在的，它作为基础，并且作为长留的基础，从那里开始，而无限物则是与此对立的自身反思。

这种外在反思就是推论，在此推论中，两端是直接物和自身反思，推论的中项便是两端的关系，即被规定的直接物；于是中项的一部分，即直接性，只适于一端，另一部分，即规定性或说否定，也只适于另一端。

但是，较仔细考察一下外在反思，它其次便是直接物之建立，后者在这种情况下就将是否定物或规定物；但外在反思又直接是它这种建立的扬弃，因为它事先建立直接物，它在否定中便是它的这种否定之否定。但它又因此便直接同样是其否定的直接物之建立、扬弃，它从这个直接物开始映现，就像从一个异己之物开始映现那样，而这个直接物也只是以反思开始才有的。直接物以这种方式，不仅自在地，即为我们或在外在反思中与反思是同一的东西，而且直接物也是建立起来的，同为它是同一的。它就是由于反思而被规定为否定物或反思的他物。但否定这一规定的，就是反思本身。——反思的外在性因此与直接物对立，被扬弃了；其自身否定的建立就是它与它自己的否定物，即与直接物的消融，而且这种消融基本上就是直接性本身。这样，当前外在的反思，就并不是外在的，而同样是直接性本身的内在固有的反思；或者说，当前由于建立的反思而有的那个东西就是自在自为之有的本质。所以，它是进行规定的反思。

注释

反思通常是以主观的意义被认为是判断力的运动，判断力超出某一个直接的表象，为这个表象寻找普遍的规定，或者把那些规定与表象进行比较。康德把进行反思的判断力与进行规定的判断力对立起来（见《判断力批判》导论 XXIII 及以下）。他所下的定义是：判断力一般是招特殊包涵在普遍之下来思维的机能。假如已有了普遍的（规则、原理、规律），那么把特殊包括在它之下的判断力就是进行规定的。但已有的只是特殊的，判断力还要为它去寻找那普遍的，那么这判断力就是进行反思的。反思在这里因此也同样超出一个直接物而到达普遍的东西。直接物一部分只是由于它与它的普通的东西的关系才被规定为特殊的；它自为地只是个别的東西或直接的有物。但另一部分它相关的东西，即它的普遍的东西、它的规则、原则、规律，则是自身反思的、自己与自己相关的东西，即本质或本质的东西。

但是这里所谈的，既不是意识的反思，也不是以特殊与普遍为其规定的

参看第 138 页。

见宗白华译本，商务印书馆版第 16—17 页。——译者

参看第 138 页。

那种较确定的知性反思，而是一般反思。康德把为已有的特殊去寻找普遍，归之于一种反思，那种反思显然同样也只是外在的反思，它与直接物相关，就像与一个已有的东西相关那样。——但是绝对反思的概念也包涵在那里面；因为普遍的东西、原则或规则和规律（反思在进行规定中就是要到它那里而前进的），被当作是用以开始的那个直接物的本质，因此那个直接物被当作是虚无的，而从直接物的回归，即反思进行规定，才被当作是直接物依据其真正的有之建立；所以反思对它进行活动的那个东西及由反思而来的规定，对那个直接物说来，并不被当作是一个外在的东西，而被当作是它自己的有。

近代哲学有一时期谴责反思的一切毛病成了时髦，反思及其进行规定都被认为是绝对观察法的完全反对物、世世代代的敌人。这虽然是说一般的反思，但也指外在的反思。事实上这也涉及进行思维的反思，因为它所持的态度是外在的，完全从一个已有的、异己的直接物出发，并且认为自己只像是一个徒具形式的行动，从外面接受内容和质料，而就自身说，则只是被内容和质料所制约的运动。——再者，如在下面进行规定的反思一节所将更详细陈述的，经过反思的规定，比起仅仅是有之直接规定来，另是一种。后者较容易被承认为暂时的、仅仅们对的、处于与他物的关系之中，而经过反思的规定则具有自在自为之有的形式，因此后者把自身主张为本质的，不唯不过渡为自己的对立物，反而表现为绝对的、自由的、相互漠不相关的。经过反思的规定因此顽强抗拒自己的运动；它们的有是它们在其规定性中与自身的同一；依据这个同一性，尽管它们相互事先建上，而在这种关系中，它们仍各自全然保持分离。

3. 进行规定的反思

进行规定的反思总之是建立的和外在的反思的统一体。这一点须要更仔细考察一下。——

1. 外在的反思从直接的有开始，建立的反思从无开始。外在的反思变为进行规定的，它建立一个他物（但这他物即是本质）来代替扬弃了的有；建立并不建立其规定以代替一个他物，它并没有事先建立。但因此它就不是完成的、进行规定的反思，它所建立的规定因此只是一个建立起来的东西；后者是直接物，但不等同于自身，而对自身加以否定；它具有与自身回归的绝对关系；它只是在自身反思之中，但不是这个反思本身。

因此，建立起来的东西是一个他物，但这样却须绝对保持反思与自身的等同；因为建立起来的东西只是作为扬弃了的东西，作为与自身回归的关系。——在有之范围中，实有曾是在自己那里具有否定的那种有，而有则是这个否定的地盘和要素，所以这个否定也曾是直接的。在本质范围中，与实有相应的，是建立起来之有。它同样是一个实有，但它的地盘是作为本质或作为纯否定性那样的有，它是一个规定性或否定，不是作为有的，而是直接作为被扬弃的。实有只是建立起来之有；这是关于实有的本质的命题。建立起来之有一方面与实有对立，另一方面与本质对立，并且必须被看作是中项，它把实有和本质联结起来，反之，它又把本质和实有联结起来。——假如说一个规定只是一个建立起来之有，那么这个建立起来之有因此便能够具有双重意义；规定是这个建立起来之有在与实有的对立之中或在与本质的对立之

中。在上一意义之中，实有被当作比建立起来之有较高的某种东西，而建立起来之有则被归之于外在的反思，或说主观的东西。但事实上建立起来之有却是较高的东西；因为作为建立起来之有，实有便作为是自在的那样的东西，作为否定物，是一个全然只与自身回归曾经相关的东西。因此，就本质的观点说，建立起来之有只是一个建立起来之有，作为已回归到自身之中的否定。

2. 建立起来之有还不是反思规定：它只是作为一般否定那样的规定性。但建立现在却是在与外在反思的统一之中；外在反思在这个统一中是绝对的事先建立，即反思的自身排斥，或规定性本身的建立。建立起来之有作为一个这样的东西，因此就是否定；但作为事先建立的东西，否定就作为自身反思的了。这样，建立起来之有就是反思规定。

反思规定是与有、质的规定性相区别的；规定性是对一般他物的直接关系；建立起来之有也是对他物的关系，但那是对自身反思之有的关系。否定作为质，是作为有那样的否定；有构成否定的基础和要素。反之，反思规定却以自身反思之有作这种基础。建立起来之有之所以把自身固定为规定，恰恰因为反思在其否定了的有中是与自身的等同；它的否定了的有因此本身就是自身反思。规定的保持，在这里并不由于有，而是由于它与自身的等同。因为负荷着质的有，与否定的有并不等同，所以质自身并不等同，因而是正在过渡的、消逝于他物的一个环节。反之，反思规定是作为否定那样的建立起来之有，否定以被否定了的有为其基础，它本身并非不等同的，因此便是本质的、不过渡的规定性，反思的自身等同所具有的否定物只是作为否定物，作为被扬弃的或建立起来的东西，这种反思的自身等同便对否定物提供了持续的存在。

反思规定由于这种自身反思而表现为各种自由的本质性（Wesenheit），相互没有吸引或排斥，在虚空中荡漾。规定性在那些本质性之中，由于对自身的关系便牢固了，并且无限地固定下来了，正是被规定的东西把它的过渡和它的仅仅是建立起来之有屈服于自身之下，或者把它的在他物中的反思颠转为自身反思。因此，这些规定便构成被规定的映象，而这个映象既然是在本质之中，这些规定也就构成了本质的映象。由于这个理由，进行规定的反思便是到了自身以外的反思；本质与自身的等同便消失于否定之中；而否定则是占统治地位的。

于是在反思规定中便有了两个首先互相区别的两个方面。第一，反思规定是建立起来之有，即否定本身；第二，反思规定是自身反思。就建立起来之有那个方面说，反思规定是作为否定那样的否定；建立起来之有因此就已经是反思规定与其自身的统一。但反思规定仅仅自在地方是建立起来之有，换句话说，它是这样的直接物，即作为在建立起来之有中扬弃自身或作为其自身的他物。在这种情况下，反思就停留在自身中进行规定。本质在那里并不走出自身以外；各种区别都绝对建立起来，退回到本质中去。但是就另一个方面说，那些区别却并未建立起来，而是在自身中反思；作为否定那样的否定是在与它自身的等同中反思，而不是在它的他物中、在它的非有中反思。

3. 现在由于反思规定既是反思的自身关系，又是建立起来之有，这样，它的本性便从而立刻得到更确切的明了。作为建立起来之有，它就是否定本身，是与一个他物对立、即与绝对的自身反思或说本质对立那样的一个非有。但作为自身关系，它又是自身反思的。一它的这个反思和那个建立起来之有是差异的。它的建立起来之有不如说是它的被扬弃之有；但它自身反思之有

却是它的持续存在。由于现在建立起来之有同时又是自身反思，所以反思规定性就是在自身中对它的他有的关系。——它不是作为一个有的、静止的规定性来与一个他物相关，以致相关者及其关系也各自差异；而相关者乃是一个内在之有的东西，一个某物，它把它的他物和与这个他物的关系都从自身排斥出去。与上述的相反，反思规定乃是在它自身中规定的方面和这个规定方面作为规定方面的关系，即对它的否定的关系。——质由于它的关系而过渡为他物；在它的关系中，它的变化就开始了。反之，反思规定却把它的他有撤退到自身中去了。它是建立起来之有，是否定，但这个否定把对他物的关系折回到自身中去，而且否定是自身等同的，是它自身及它的他物之统一，而且只有这样一来，它才是本质性。所以反思规定是建立起来之有，是否定；但作为自身反思，它又是这个建立起来之有的扬弃，是无限的自身关系。

第二章 本质性或反思规定

反思是被规定的反思；所以本质也就是被规定的本质，或者说，它是本质性。

反思是本质在自身中的映现。本质，作为无限的自身回归，不是直接的，而是否定的单纯性；*它是通过有区别的环节的一种运动，是绝对的自身中介。但是它映现在自己的环节里；因此，这些环节是自身反思的规定。

本质首先是单纯的自身关系，是纯粹的*同一性。这一点是本质的规定，就这一规定说，本质不如说是无规定性。

其次，真正的规定是*区别，诚然，它一方面是外在的或漠不相关的区别，即一般的差异，但别一方面则是对立的差异或说对立。

第三，对立作为*矛盾，便在自身中反思自身，并且回到它的根据里去。

注释

反思规定以前通常是以命题的形式而被接受的，说它们可以对一切都运用。这些命题被当作是普遍的思维规律，为一切思维的基础，就它们本身说，是绝对而又无法证明的，但每一个把握到它们的意义的思维又都立刻毫无反对地承认并接受其为真。

同一性这一本质的规定，在命题里，便是这样说的：一切事物都是与它自身等同的， $A = A$ 。或者从反面说：A 不能同时既是 A 又不是 A。

一下子并看不出为什么只有这些简单的反思规定才该被包括到这些特殊形式中去，而其他范畴，如有之范围内的一切规定性，却不曾也包括进去。假如是后一种情况，那就会出现例如：一切皆有，一切皆具有一实有等等，或一切皆具有一个质、量等等命题。因为有、实有等等，作为一般逻辑规定，是一切事物的宾词。范畴，就其字源和亚里士多德的定义说，是关于“有”之事物有所述说、有所上张那样的东西。——然而“有”之一个规定性，本质上是到对立物的一个过渡；每一规定性的否定规定性，也和它本身同样是必要的；作为直接规定性，每一个都与另一个直接对立。因此，假如这些范畴被包括到这样的命题里，那么，对立的命题也就会同样出现；两者都以同等的必然性把自己提供出来，它们至少有同等权利作为直接的断言。这样一来，这一命题就会对那一命题要求证明，因此这些断言都不能再适合于各思维规律的直接真实和无可反对的特色。

与此相反，反思规定并不属于质的一类。它们是自身相关的规定，从而同时也是摆脱了对他物的规定性那样的规定。再者，由于这样的规定性本身就是自在的关系，所以它们在这种情况下已经在本身中包涵了命题形式。因为命题之所以区别于判断，主要是由于：在命题中，内容本身构成了关系，或者说，内容就是一种规定的关系。判断则与此相反，它把内容移到宾词里，作为普通的规定性；这种规定性是自为的，并且与其关系、即简单的系词相区别。假如一个命题要转化为一个判断，那么，被规定的的内容，譬如

参看第 139 页。

参看第 139 页。

参看第 139 页。

一个动词，便会转化为过去分词，用这种方式以便使规定本身与它和一个主词的关系分并。命题形式本身则与此相反，最接近反思规定，后者是作为自身反思的建立起来之有。——不过由于那些反思规定被说成是普遍的思维规律，所以它们还需要其关系的主体，而这个主体就是：一切事物或一个人这既是指一切的有，也是指每一个有。

这种命题形式一方面是某种多余的东西；反思规定必须就其本身来考察。再者，这些命题又有歪曲的一方面，即以有、以一切的某物为主词。因此，这些命题在心目中重新唤起了有，而说出来的却是作为一种质那样的某物的反思规定、同一性等等，一种质是某物自身中所具有的；这不是用思辨的意义，而是说某物仍然是在这样的质中的一个主体，作为有之事物，不是说某物之过渡为同一性等等，正如它之过渡为自己的真理、自己的本质那样。

最后，反思规定固然具有自身等同的形式，因此与他物无关，也没有对立；但是，正如对它们较仔细观察所得的结果那样，——或者说，正如它们作为同一、差异、对立而即刻很明白的那样，——它们是相互规定的；由于它们的反思形式，它们是不免于过渡和矛盾的。因此，一些作为绝对的思维规律而提出来的命题，更仔细地看来，便是相互对立、相互矛盾、相互扬弃的。——假如一切事物都是和自身同一的，那么，它们就没有差异，没有对立，也就没有根据。或者，假定说没有两个相同的事物，即是说一切都是互相差异的，那么， A 就不等于 A ，那么， A 也就没有对立等等。假定了这些命题的一个，就不能再容许假定另一个。——对这些命题作无头脑的考察，将它们逐一列举，以致它们的出现，彼此毫无关系；这种考察，心目中仅仅只有命题的自身反思之有，不注意它们的别的环节，即建立起来之有：不注意它们的进入到过渡和自己的否定那样的规定性。

甲、同一

1. 本质是作为扬弃了的直接性那种单纯直接性。它的否定性就是它的有；它在它的绝对否定性中与自身等同，通过这种否定性，他有和与他物的关系，本身都干脆消失于纯粹的自身等同之中。所以 本质就是单纯的自身同一。

这种自身同一就是反思的直接性。它不是那种是有或也是无的自身等同，而是把自身造成是统一体那样的自身等同，不是从一个他物的恢复，而是纯粹从自身和在自身内构成，即本质的同一。在这种情况下，它不是抽象的同一，也不是由相对的否定而产生，那样的否定是在它外面进行的，而且被区别开的东西不过是和它分开而已，此外，这个被区别的东西始终还是作为有之事物，留在它的外面。恰恰相反，有和有之一切规定性不是相对地，而是自在地扬弃自身：而自在之有的这种单纯否定性就是同一性本身。

注释一

在上述情况下，同一性还总之和本质是同一个东西。

参看第 140 页。

参看第 144 页。

停留于外在皮思的思维，除了外在反思而外，不知有其他思维，它认识不到如上所述的同一，或说本质，那也是一回事。这样的思维心目中总是只有抽象的同一，而在这种同一以外和与同一并列的就是区别。这种思维以为理性不过就像一架织布机，在那上面，它把经线——譬如那就是同一——和纬线——譬如那就是区别——外在地相互连接交织起来：或者也可以说，它先是分析地把同一性单独抽出来，然后卫在其旁保持着区别；先是一个等同的建立，然后又是一个不等同的建立，——当抽去区别时便建立了等同，——当抽去等同时，便建立了不等同。必须把关于理性所作所为是什么的这些说法和意见放在一边，因为它们在某种程度上不过是历史的，我们不如说，对一切有的事物本身的考察表明：它在它的自身等同中就是不等同而矛盾的，并且在它的差异中、在它的矛盾中，又与自身同一；它本身就是其一个规定过渡为另一个规定的运动，其所以如此，是因为每一规定都在自身中是自己的对方。同一性是单纯的自身相关的否定性，这个概念不是外在反思的产物，而是在有本身中自己产生的。与此相反，那种在区别从外的同一和在同一以外的区别却是外在反思和抽象的产物，它们把自身任意固定在漠不相关的差异那一点上了。

2. 这种同一最初是本质本身，还不是本质的任何规定；它是整个的反思，不是反思的已区别开的一个环节。同一作为绝对否定性是直接否定自身的那种否定，是一个非有和在发生中便消失了的区别，或说是这样进行区别，即没有任何东西被它区别开来，而它却直接融合于自身。进行区别就是建立作为他物的非有那样的非有。但是他物的非有就是他物的扬弃，从而是进行区别这件事本身的扬弃。但是，这样一来，当前这里进行区别就是作为自身相关的否定性，作为它自身的非有那样的非有，那样一个非有不是在一个他物中，而是在本身中，有其非有。所以当前便是自身相关的、反思的区别，或说纯粹的、绝对的区别。

或者说，同一就是自身反思，自身反思只有作为内在的排斥才是这样；而这个排斥，作为自身反思，是把自己直接收回自身之内的排斥。因此，同一是作为自身同一的区别那样的同一。但区别又只因为它不是同一，而是绝对的非同一，它才是与自身同一的。但是非同一是绝对的，因为它毫不包涵它的他物，而只包涵自身，即是说，因为它是绝对的自身同一。

所以，同一本身就是绝对的非同一。但另一方面，它又是同一的规定。因为作为自身反思，它把自身建立为它自己的非有；它是整体，但它作为反思，却把自身建立为它自己的环节，作为建立起来之有，它从那里转回到自身。所以，只有作为它的环节，它才是这样的同一，即与绝对区别相对立的单纯与自身等同的规定。

注释二

我将在这个注释中仔细考察作为同一命题那样的同一，那个命题通常被称为第一思维规律。

这个命题的正面说法 $A = A$ ，不过是 * 同语反复的空话。因此，说这条

参看第 140 页。

参看第 140 页。

思维规律没有内容，引导不出什么东西，是对的。空间的同一也是如此，那些死抓住这样同一的人，以为它本身是某种真的东西，老是提出来说同一不是差异，而同一与差异是有差异的。他们看不到他们在那里自己也已经说过，同一是一个有差异的东西了；因为他们说，同一是和差异有差异的；既然必须承认这一点是同一的本性，那么，这里便含有这样的意思，即：同一并非外在地，而是在它本身，在它的本性中是有差异的。——而且还有一层，由于他们死抓住以差异为其对立面的这个不动的同一，所以他们看不到他们这样做时，就是把同一造成了片面的规定性，而这样的规定并不具有真理。人们也承认同一性命题只表达了片面的规定性，*只包含一个抽象的、不完全的真理。——但是在这个正确判断中，直接便包含这样的意思，即：真理只有在同一与差异的统一中，才是完全的，所以真理唯在于这种统一。既然断言前一种同一不完全，那么，在人们心目中，就已经浮现着全体这样的完全的东西，而同一在和它衡量之下，便是不完全的了；但是另一方面，由于固执同一和差异绝对分离，而在这种分离中，同一又被认为是一个本质的、有效的、真的东西，那么，人们在这些冲突的断言中所看到的，无非是这样的欠缺，即不曾把风下的两种想法联系起来，一是同一作为抽象的同一是本质的，一是它作为这样的同一又是不完全的：这是意识不到否定运动那样的欠缺，而同一本身却在上述断言中表现为那个否定运动。或者，由于对同一这样来表述，即：同一作为与差异的分离，或在与差异的分离中，是本质的同一，那么，下面一点就直接是同一所表达的真理，即：这种真理就在于这样的分离，或本质上是在分离中，这就是说，它丝毫也不是自为的，而只是分离的环节。

关于同一命题的绝对真理其他证明所涉及的东西，那就是，因为每个人的意识都援引经验，所以这种真理也根据经验；当人们对意识说出 A 是 A，一棵树是一棵树这样的命题时，意识立刻就会承认这些命题，并且满足于说它们由于其自身就是直接明白的，不需要任何其他的论证和证明。

一方面，这样诉之于经验，说每个人的意识都普遍承认这种命题，不过是空洞的说法而已。因为这并不是要说人们曾经用 $A=A$ 这个抽象命题，对每个人的意识都作过试验。”进一步说，这也并非严肃地诉之于真实作出过的经验，而只是断言假如作出了经验，便会发生普遍承认的结果。——但是，假如这不是指这样的抽象命题，而是指具体应用中的命题（抽象命题应该也是从具体应用才发展出来的），那末，关于命题的普遍性和直接性之主张，就在于每个人的意识，甚至在每一意识的表现中，都以这个命题为基础，或者说，这个命题暗中被包含在每一意识表现之内。然而具体物和应用又正是单纯的同一性的东西与一个和它有差异的多样性的东西的关系。当具体物被表达为命题时，那就是综合命题。抽象固然能够用分析从具体物本身或它的综合命题，抽出同一命题，但实际上这种抽象并没有听任经验仍旧是原样子，而是改变了它；因为经验宁可说是包含了与差异统一的同一，并且直接驳斥了说抽象同一本身是某种真事物的主张，因为在每一经验中总是出现了上述主张的反面，即同一总是与差异联合的。

但是，另一方面，和纯粹的同一命题所作出来的经验，又极其频繁；在经验中，表现得很够明白，人们是怎样看待这个命题所包含的真理。假使对

例如什么是一样植物这样的问题给予一株植物是——一株植物这样的回答，那么，受到这种考验的全班人员，都会立刻承认这一命题的真理，但也同样会立刻同声齐说这样的回答什么也没有说。假如一个人开了口，答应要述说什么上帝，而说：上帝是——上帝，那么，期待便上了当，因为所期待的是一个有差异的规定；假如这种命题是绝对的真理，那末，这样的绝对废话是极少受重视的；再没有比一个只是反复咀嚼同一事物的谈话。比这个据说还是真理的言论，更讨厌和腻烦的了。

仔细考虑一下这种真理使人厌烦的效果，那末，“植物是——”这一开端，是准备有所言说，作出进一步的规定的。但是，当只有同一事物重复时，便反而出现了相反的东西，即什么也没有发生。所以，这样的同一说法，本身是矛盾的，因此，同一本身不唯不是真理和绝对真理，反倒是相反的东西；它不是不动的单纯东西，而是超出肉身进入自身的消解。

所以在同一所表述的命题形式中，含有比单纯的、抽象的同一更多的东西，它有纯粹的反思运动，在这个运动中，他物只是作为映象、作为立刻消逝而出现的。A 是，是一个开端，在它面前，浮现着一个有差异的东西，它要向这个有差异的东西走出去，但是达不到；A 是 -A；差异只是一种消逝；运动转回到自身去。——必须把那种运动的多出来的东西附加到抽象的同一上去，而命题形式则可以看作是这种被掩盖了的必要。这样，一个 A，或一株植物，或其他任何基质也都附加了这样的东西，即它作为无用的内容并没有意义；但内容却构成差异，而差异则好像是偶然联结在那里的。假如不用 A 或任何其他基质，而用同一本身，——同一是同一，——那末，同样也必须承认，不用同一，照样也可以用其他任何基质。因此，假如一旦要求助于现象所表现的东西，那末，现象所表现的，就是这样，即：在表现同一时，立刻也出现了差异，——或者依照上述更确切他说，这种同一就是无，是否定性，是和自身的绝对区别。

同一命题的另一种说法：A 不能既是 A 又非 A，它具有否定的形式，叫做矛盾命题。这个命题由于否定的形式，才与同一命题相区别，而否定的形式怎样达到了同一，却常常没有说出理由。——但是，这种形式的含义却在于：同一作为纯粹的反思运动就是单纯的否定性，上述命题的第二种说法以较发展了的形式，包含着这种否定性。在矛盾命题里，说出了 A 和一个非 A，即 A 的纯粹他物；但是这个非 A 只是为了要消逝才出现的。所以，在这个命题中，同一表现为——否定之否定。A 和非 A 是有区别的，这些有区别的东西，又都与同一个 A 有关系。所以，同一在这里表现为一个关系中的区别性，或者说，表现为在 A 和—A 本身中单纯的区别。

由此很显然，同一命题本身，尤其是矛盾命题，都不仅仅是分析性的，而且是综合性的。因为矛盾命题在它的表述中，不仅包含空洞的、单纯的自身等同，也不仅包含这个同一的一般他物，更包含绝对的不等同，自在的矛盾。但是同一命题，如关于它所指出过的，也包含反思运动，即同一乃是他的有之消失。

所以，从这种考察所得的结果，就是：第一，既然同一命题或矛盾命题只是把与区别对立的抽象同一作为真的事物来表述，它便不是思维规律，而不如说是思维规律的反面；第二，这两个命题包含着比它们所指的东西更多一些，即这个对立面，即绝对的区别本身。

乙、区别

1. 绝对的区别

区别是具有自身反思的否定性，是用同一语言说出来的无，是同一本身的本质的环节；而这个同一既把自身规定为自己的否定性，又和区别有着区别。

1. 这种区别是自在、自为的区别，绝对的区别，本质的区别。——它是自在、自为的区别，不是由于一个外在物而来的区别，乃是自身相关的、即单纯的区别。——把绝对的区别作为单纯的区别来把握，是极为重要的。在A和非A彼此绝对区别之际，有单纯的非，这样的非构成了区别。区别本身是单纯的概念。人们说，两个事物之有区别，在于它们……。——在于，这就是说，在一个同样情况下，在同一的规定根据里。区别是反思的区别，不是实有的他有。一个实有和另一个实有被建立为彼此分开的东西；相互规定的实有，每一个都各自具有一个直接的有。反之，本质的他物则是自在、自为的他物，不是在它自身似外的他物那样的他物，是在自身中的单纯规定性。在实有的范围内，他有和规定性也显示了这种性质，即单纯的规定性、同一的对立；但这种同一只表现为一个规定性过渡为另一个规定性。这里，在反思范围里，区别出现为反思的区别，它象它是自在的那样建立起来。

2. 自在的区别是自身相关的区别；所以它就是它自己的否定性，不是由一个他物而来的区别，乃是由它自身而来的区别；它不是它本身，而是它的他物。但是和区别相区别的东西就是同一。

所以区别既是它本身，又是同一。两者一起构成区别；区别既是整体，又是其环节。——同样也可风说，作为单纯区别那样的区别。并不是区别；它要在与同一的关系中才是区别；但不如说，作为区别，它既包含同一，又包含这种关系本身。——区别是整体，又是它自己的环节，正如同一之既是自己的整体，又是自己的环节那样。——这一点必须看作是反思的本质的本性和一切活动及自身运动的确定根源。——区别以及同一都把自身造成环节或建立起来之有，因为它们作为反思，是对自身的否定关系。

所以，区别作为它自己和同一的统一，是自在地被规定的区别。它不过渡为他物，不是对它以外的他物的关系；它在自身里具有自己的他物、即同一；同一也是如此，当同一进入区别的规定时，它并没有在区别中，即在作为自己的他物中，丧失了自己，而是在区别中保持了自己，是区别的自身反思和环节。

3. 区别具有同一和区别这两个环节；这样，两者都是一个建立起来之有，是规定性。但在这个建立起来之有中，每一个环节都是自身关系。同一这个环节，本身直接是自身反思的环节；而另一环节则同样又是区别，是自在的区别、反思的区别。区别由于具有这样两个都是自身反思的环节，它便是差异。

2. 差异

1. 同一本身分裂为差异，因为它作为自身的绝对区别，把自己建立为它自己的否定物，并且因为它本身及自己的否定物这两个环节是自身反思、与

自身同一的；或者还因为同一本身直接扬弃共否定，并且在其规定中是自身反思的。有区别之物作为彼此漠不相关的有差异之物而长在，因为它与自身同一，因为同一构成它的地盘和要素；或者说，差异物恰恰只有在其对立面中，即在同一中，才是它所是的那个东西。

差异造成反思的这样的他有。实有的他物似直接的有为根据，否定物即在这个有中长在。但在反思中，自身同一、即反思的直接性却构成了否定物的长在及其漠不相关。

区别之环节是同一和区别本身。这两个环节作为自身反思、自身相关，是有差异的；所以它们在同一性规定中，是仅仅对自身的关系；同一不与区别相关，区别不与同一相关；这两个环节既然每一个都只与自身相关，那末，它们便不是相互规定的。——因为它们现在以这样的方式，并不是本身有区别，所以区别对于它们是外在的。差异物彼此之间并不是作为同一与区别，而是仅仅作为一般差异物看待，它们彼此之间和对其规定性都是漠不相关的。

2. 在作为区别之漠不相关中，即在差异中，反思一般地变成外在的了；区别只是一个建立起来之有，或作为扬弃了的区别，但区别又是全部的反思。——仔细考察这一点，那末，同一与区别两者，如方才它们规定自身那样，都是反思，每一个都是它本身和它的他物之统一；每一个都是整体。规定性或者只是同一，或者只是区别，但是有了上述情况，规定性便是一个扬弃了的东西。因此，同一和区别并不是质，因为它们的规定性，由于自身反思，都同样仅仅是作为否定。于是我们便面临着这样二重化了的东西，即自身反思本身和作为否定那样的规定性或说建立起来之有。建立起来之有是外在于自身的反思；它是作为否定那样的否定；——因此它便是自在的，而且诚然是自身相关的否定和自身反思，但这仅仅是就它是“自在的”这一点而言，它在那里的关系仍然是作为对一个外在物的关系。

因此，自在的反思和外在的反思是两个规定；区别的两个环节，同一与区别，曾在这两个规定中建立自己。它们就是这两个环节本身，在这种情况下，它们现在便规定了自身。——自在的反思是同一，但却是被规定的了，与区别漠不相关，它并非丝毫不具有区别，而是把自己与区别相对立，作为与自身同一那样来对待；它就是差异。同一之对自身的反思，是这样的：即它自身本来是两个环节的一个反思；而两个环节都是自身反思。同一是两个环节的这样一种反思，即它在自身中所具有的区别只作为漠不相关的区别，它并且是一般的差异。——另一方面，外在的反思是两个环节的被规定的区别，不是作为绝对的自身反思，而是作为规定，而自在的反思对上述区别是漠不相关的；所以区别的两个环节，即同一和区别本身，是外在地建立起来的，不是自在、自为地而有的规定。

于是，这种外在的同一就是等同，外在的区别就是不等同。——等同诚然是同一，但仅仅作为一个建立起来之有，是一个并非自在、自为的同一。——同样，不等同就是区别，但作为外在的区别，便是不等同物本身的自在、自为的区别。某物之与另一某物等同或不等同，是既不与这一某物相干，又不与另一某物相干的；它们每一个都只与自身相关，都自在自为地是它本身所是的那个东西；同一或不同一，和等同与不等同一样，是一个第三者的观点，而这个观点是出乎它们两者之外的。

3. 外在的反思使差异物与等同和不等同有了关系。这种关系，即比较，

从等同到不等同，从不等同到等同，来回往复。但是等同与不等同的这种往复相关，对于这些规定本身却是外在的；这些规定也不是相互有关的，而是每一个规定都自为地与一个第三者相关。每一个规定都在这种交替往复中自为地直接出现。——外在的反思，作为这样的反思，本身是外在的；规定了的区别是否定了的绝对区别；于是，它不是单纯的，不是自身反思，而是它在它以外具有这种反思；因此，它的环节彼此分开了，其相关也就如同彼此外在的、与它们对立的那些自身反思之相关一样。

所以，在这个自身异化的反思里，等同和不等同是作为本身互不相关而出现的，当这个反思通过情况、方面、观点使它们与同一个东西相关时，便分离了它们。有差异之物是同一个东西，等同和不等同以这同一个东西而相关；于是有差异之物，就一方面看，彼此是等同的，就另一方面看，它们是不等同的；在这种情况下，它们是等同的，在这种情况下，它们不是不等同的。等同只与自身相关，而不等同则同样也只是不等同。

但它们通过这种彼此分离，只是扬弃了自己。恰恰是这种要使它们免于矛盾和消解的东西，即是说某物从一个观点看与另一物是等同的，但从另一观点看又是不等同的，——这种使等同与不等同彼此分开，正是它们的毁灭。因为两者是区别的规定；它们是相互的规定，这一个是那一个所不是的东西；等同不是不等同，不等同不是等同；两者本质上具有这种关系，而在这关系以外便没有意义；作为区别的规定，它们每一个都是它所是的东西，与它的他物有区别。但是由于它们彼此漠不相关，等同便只是与自身相关，不等同也同样是一个自己的观点和自为的反思；所以每一个都是与自身等同的；区别消失了，因为等同与不等同没有相互规定性；或者说，这样一来，每一个都只是等同。

于是这种漠不相关的观点或外在的区别，便扬弃了本身，是它的自在的否定性。这区别是那个在比较中属于比较者的否定性。比较者从等同走到不等同，又从不等同回到等同，使一个消失于另一个之中，事实上就是两者的否定的统一。这否定的统一首先是超出被比较者以外，也超出比较的环节似外，作为在它们之外的主观行动，但这个否定的统一，如上所说，事实上就是等同和不等同本身的本性。它们每一个都是一个独立的观点，这个独立的观点正不如说是扬弃了它们的区别性、从而也就是扬弃了它们本身的那种自身关系。

就这一方面看，等同和不等同，作为外在反思的环节，作为外在于自身，便一齐消失在它们的等同里。但是它们的这个否定的统一，也还是在它们那里建立的；它们就是在它们以外具有自在地有的反思的，或者说，它们是一个第三者（即一个与它们本身不同的他物）的等同和不等同。这样，等同物便不是它本身的等同物；而不等同物，因为并非其本身的不等同物，而是一个不等同于它的东西的不等同物，便是本身的等同物。所以等同物和不等同物便是其本身的不等同物。于是，每一个都是这样的反思，即：等同既是它本身，又是不等同；不等同也既是它本身，又是等同。

对彼比较物或差异物的等同和不等同，构成了建立起来之有那个方面；差异物与它们相对立，把自己规定为自在地而有的反思。但差异物也正因此而丧失共与它们相对立的那种规定性。等同和不等同这两个外在反思的规定，恰恰只是自在地有的反思，差异物本身应该就是一种反思；等同和不等同就是差异物的仅仅不曾规定的区别。自在地有的反思是没有否定的自身关

系，是抽象的自身同一，从而正是建立起来之有本身。——于是，单纯的差异物，通过建立起来之有，过渡为否定的反思。差异物单纯是建立起来的区别，即并非区别的区别，即它自身中的否定。于是，等同和不同本身，这个建立起来之有，由于漠不相关，或说由于自在地有的反思，转回为与自身否定的统一，转回为这样的反思，这种反思本身自在地是等同和不同的区别。差异，其漠不相关的方面同样只是一个否定的统一的环节，便是对立。

注释

差异和同一一样，也可以用一个自己特有的命题表达出来，此外，这两个命题彼此仍然留在漠不相关的差异之中，以致每一命题都各自发生效用而下管另一个命题。

一切事物都是有差异的，或者说：没有两个彼此等同的事物。——这个命题确实是与同一命题对立的，因为它说：A 是一个差异物，所以 A 又不是 A；或说 A 不等同于一个他物，所以它不是一般的 A，而不如说是一个规定了的 A。每一个其他的基质都可以代替同一命题中 A 的位置，但是 A 作为不同物，便不再能够与任何他物替换了。它诚然不应该是一个与自身有差异的东西，而只是与他物有差异；但这种差异却是它自己特有的规定。A，作为与自身同一，是不曾规定的东西，但它作为规定了的的东西，便是前者的对立面了；它不再只有自身同一，自身中也有了一个否定，也就是有了一个自己对自己的差异。

说一切事物都是彼此有差异的，这是一个很多余的命题，因为多数和完全不曾规定的差异都直接包含在事物的复数之中。——但是，没有两个事物完全彼此等同：这个命题却表述了更多的东西，即规定了的差异。两个事物不仅仅是两个，——数字的多是毫不相干的，——它们乃是由于一个规定而有差异。没有两个事物是彼此等同的：这个命题很激动人的想像，——据一个宫廷轶事，说莱布尼茨提出了这命题，使得宫女们去找树叶子是否有两片等同的。——形而上学的幸运时代！那时宫廷也从事形而上学，那时除比较树叶子而外，就不需要别的努力去验证形而上学的命题！——那个命题之所以动人，理由就在于所悦的二或数字上的多数还并不包含规定了的差异，而这样的差异在其抽象之中，对等同和不同，最初却是漠不相关的。想像，当它也过渡到规定时，便把这两个环节当作彼此漠不相关的环节来接受，以致一个环节没有另一个环节，或说事物的单纯等同没有不同，也足够达成规定；或者说，即使事物只是数字上的多，只是一般地有差异，并非不同，它们也是有差异的。另一方面，差异命题也表达了：事物通过不同，是彼此差异的，而不同的规定和等同的规定同样适合于它们，因为要有这两者在一起才会构成规定了的差别。

然而不同的规定适合一切事物这一命题，却需要一个证明；它不能当作直接命题提出来，因为通常的认识方式，为了把有差异的各规定联结到一个综合命题里来，本身就需要一个证明，或说要求指明使这些规定有中介那伴二个第三者。这个证明必须说明同一过渡为差异，然后差异过渡为规定了

参看第 140 页。

参看第 140 页。

的差异以及不等同。但是这一点常常没有做到，其结果就是：差异或外在的区别实际上是自身反思的、或说自身中的区别；而差异物漠不相关的长在，仅仅是建立起来之有，并因此不是外在的、漠不相关的区别，而是两个环节的一个关系。

这里也包含着差异命题的消解和虚无。两个事物不是完全等同的；这样，它们便既是等同的，同时又是不等同的；等同，这在于它们是事物，或一般他说是二，——因为每一个也和另一个同样是一个事物和一个一，所以每一个也是另一个所是的同一的东西；——但它们又由于假定而是不等同的。于是当前便有了这样的规定，即：等同和不同这两个环节在同一个事物中，是有差异的，或者说，彼此分开的区别同时又是同一个关系。于是，这个规定便过渡为对立。

诚然，两个宾词的同时一起，是由情况而彼此分开的：两个事物在这种情况下，是等同的，在这种情况下，不是不等同的；或者就一个方面和观点看，是等同的，就另一方面和观点看，又是不等同的，这样便从事物里勾销了等同和不等同的统一，而把应该是事物自己固有的反思和等同与不等同的自在的反思那样的东西，为作是一个外在于事物的反思来坚持。但正是这个反思，它在同一个活动里，区别出等同和不同两个方面，从而在一个活动中包含着两者，使一个方面在另一方面里映现并反思。——通常对事物的温情只担心事物不要自己矛盾，它在这里也和在其他地方一样，忘记了矛盾并不以此而解决，只是被推到别处，即推到一般主观的或外在的反思里，并且也忘记了这种反思实际上把两个由于这种勾销和推移而被说成仅仅是建立起来之有的环节，包括在一个统一之中，作为扬弃了的、彼此相关的环节。

3. 对立

在对立中，被规定的反思，即区别，便完成了。区别是同一与差异的统一；它的环节在一个同一中是有差异的；这样，这些环节便是对立的。

同一与区别是在区别自身之内所保持的区别的环节。但等同与不同都是外在化了的反思；两者的自身同一，不仅是每一个对与其有区别的东两漠不相关，而且也对自在、自为之有本身漠不相关；一个自身同一与自身反思的同一是对立的；所以这个同一是非自身反思的直接性。因此，外在反思的两个方面伪建立起来之有是一个有，正如它的两个方面的非建立起来之有是一个非有。

对立的环节假如被仔细考察，那末，它们便是自身反思的建立起来之有，或说一般的规定。建立起来之有就是等同和不同；它们两者各自反思，便构成对立的规定。它们的自身反思就在于：每一个在自身中都是等同和不等同的统一。只有在依据不同来比较的反思中，才有等同，于是等同便由于与它不同的、漠不相关的环节而有了中介；同样，不同也只是在同一个反思关系之中，在那个关系里也有等同。——所以这两个环节，每一个在其规定性中，都是整体。它是整体，因为它也包含它的其他环节；但它的这个其他环节是一个漠不相关的有之物，所以每一个都包含着与其非有的关系，并

参看第 140—141 页。

参看第 141 页。

且只是自身反思，或说只是作为本质上与其非有相关那样的整体。

这种自身反思的自身等同，本身包含着与不等同的关系，是肯定物；这样，不等同本身也包含着与其非有、即等同的关系，便是否定物。——或者说，两者都是建立起来之有；现在，有了区别的规定性，既然被认为是建立起来之有的具有区别的、规定的自身关系，那末，对立一方面是在其与自身等同中反思的建立起来之有，另一方面是在其与自身不等同中反思的建立起来之有，即是既肯定又否定的东西。——肯定物是在自身等向中反思那样的建立起来之有；但被反思之物就是建立起来之有，即是说作为否定那样的否定；所以这种自身反思是以与他物的关系为自己的规定。否定物是在不等同中反思那样的建立起来之有；仅建立起来之有就是不等同，所以这种反思就是不等同的自身同一和绝对的自身关系。——两者就是这样的：那在与自身等同中反思的建立起来之有，本身就具有不等同；那在与自身不等同中反思的建立起来之有，本身也具有等同。

所以，肯定物和否定物是对立的两个方面，变成独立的了。它们是独立的，因为它们是整体的自身反思；它们并且是属于对立的，因为规定性是作为整体来自身反思的。由于它们的独立性之故，它们构成了自在地规定的对立。每一个都是它自身，又是它的他物；因此，每一个都不是在一个他物里，而是在自身里，具有其规定性。——每一个都只是与它的他物相关，才与自身相关。这就有了双重化的方面；每一个都只是与其非有的关系，作为这个非有的自身扬弃；这样，它的非有便只是在它之中的一个环节。但另一方面，这里建立起来之有，变成了一个有，一个漠不相关的长在；每一个所包含的他物，因此也是它的非有，非有被包含在它之中，只是作为一个环节。因此，每一个只是在有了它的非有这种情况下，才有，并且只是在一个同一的关系之中。

所以，那些构成既肯定又否定的东西的规定，就在于：第一，肯定物和否定物是绝对的对立环节；其长在不可分地是一个反思；这种长在是一个中介，每一环节都是由于它的他物之非有，因而也是由于它的他物或说它自己的非有而在这个中介之中的。——所以它们总是对立物；或者说，每一个都只是身一个的对立物，前者还不是肯定的，后者还不是否定的，两者乃是相互否定的。总之，第一，每一个是在有了另一个的情况下才有的；它由于他物，由于它自己的非有，才是它所是的那个东西；它只是建立起来之有；第二，它只是在没有他物的情况下才有的；它由于他物的非有，才是它所是的那个东西；它是自身反思。——但这两者总之是一个对立的中介，它们在这个中介内，总之只是建立起来的東西。

但是，其次，这个单纯的建立起来之有总之是自身反思的；就外在反思的这个环节说，那既肯定又否定的东西对从前那种同一，是漠不相关的，在那种同一中，肯定物和否定物只是环节；或者说，由于以前那种反思是肯定物和否定物特有的自身反思，它们每一个都是它自身中建立起来之有，所以它们每一个对在其非有中的自己的这种反思，对它特有的建立起来之有，是漠不相关的。于是这两个方面就仅仅是差异的，并且由于它们被规定为肯定的和否定的，便构成它们相互的建立起来之有，所以每一个方面就不是在自身中被这样规定的，而只是一般规定性；因此，肯定物和否定物的规定性之一诚然可以适于每一个方面，但它们是相互代换的，每一方面都同样既可以认为是肯定的，也可以认为是否定的。

但是，第三，那既肯定又否定的东西，既不只是建立起来的东两，也不仅是漠不相关的东西，而是它们的建立起来之有，或者说是那和他物在一个统一中的关系，它们本身并不就是那个关系，那个关系却是缩遇到它们每一个里面去了。它们每一个在自身中都既是肯定的，又是否定的。那既肯定又否定的东西是自在、自为的反思规定；只有在对立物的这种自身反思中，它才既是肯定的，又是否定的。肯定物在自身中具有与他物的关系，肯定物的规定性就是在这个关系之中；同样，否定物不是像与一个他物对立那样的否定物，而是在自身中同样具有使其成为否定的那种规定性。

所以，[无论肯定物或否定物]，每一个都是独立的，是自为地有的自身统一。肯定物固然是一个建立起来之有，但情况却是这样的，即：对它说，建立起来之有只是作为扬弃了的建立起来之有。它是非对立物，是扬弃了的对立，但却是对立本身的一个方面。——某物诚然是在与一个他有的关系中而被规定为肯定的，但所以如此，是因为某物并非一个建立起来的东两，这一点乃是它的本性；它否定他有的自身反思。但它的他物，即否定物，本身也不可是建立起来之有或环节，而是一个独立的有；于是，肯定物的否定的自身反思便被规定要把它的这个非有从自身中排斥出去。

这样，否定物作为绝对的反思，便不是直接的否定物，而是作为被扬弃了的建立起来之有那样的否定物，是内在、自为的否定物，它肯定地依靠它自身。作为自身反思，它否定它与他物的关系；它的他物是肯定物，是一个独立的有；——因此，它与他物的否定关系，就是把他物从自身排斥出去。否定物是自为的、长在的对立物，与肯定物对立，肯定物是扬弃了的对立之规定，——即依靠自身的、整个的对立，它与自身同一的建立起来之有相对立。

这样，那既肯定又否定的东西就不仅自在地，而且自在并自为地是肯定的和否定的。肯定物和否定物自在地是那样的东两，因为它们是从它们的排斥他物的关系中抽了出来，并且它们被认为是按照它们的规定。某物自在是肯定的或否定的，当它被如此规定时，并不仅仅是与他物对立。肯定物或否定物不是作为建立起来之有，从而不是作为对立物时，它们每一个便是直接物，是有和非有。但肯定物和否定物是对立的环节；它们的自在之有只构成其自身反思之有的形式。某物自在是肯定的，是在与否定物的关系之外；而某物自在是否定的，也是在与否定物的关系之外：固执在这种规定中的，仅仅是这个自身反思之有的抽象环节。可是自在地有的肯定物或否定物，在本质上是指：成为对立的，那不仅仅是环节，也不属于比较，而是对立面特有的规定。所以它们并非在对他物的关系以外而自在是肯定的或否定的，而是这种关系，固然是作为排斥性的，构成了它们的规定或说自在之有；所以它们就自在而又自为地是肯定物或否定物。

注释

这里需要说一下，肯定和否定的概念在算术中是怎样出现的。这个概念在那里被假定为已知的；但因为不是在她的规定了的区别中去把握它，所以它便逃脱不了不能解决的困难和麻烦。方才已经得出肯定和否定物的两个实

在的规定，——在其对立的单纯概念之外，——那就是，一方面，一个仅仅有差异的、直接的实有，为对立本身提供了基础，这个实有的单纯的肉身反思与它的建立起来之有相区别。对立因此被当作仅仅是非自在、自为之有的东西，它又诚然适于差异物，以致肯定物和否定物每一个都总之是一个对立物，但又对对立物漠不相关而自为地长在，至于两个对立的差异物中，哪一个被当作肯定的或否定的，在它看来，却都是一回事儿。——但是，另一方面，肯定物是自在的肯定物，否定物是自在的否定物，以致差异物对此并非漠不相关，而这一点又是其自在、自为的规定。——肯定和否定这两种形式同时在最初的规定中出现，它们以这些规定而被引用到算术中去。

$+a$ 和 $-a$ 首先是两个对立的一般的大小； a 是自在地有的单位，为两者的基础，是对对立本身漠不相关的东西，它在这里是僵死的基础，没有更进一步的概念。 $-a$ 诚然被标为否定（负）， $+a$ 固然被标为肯定（正），但这个和那一个部同样是一个对立物。

再者， a 不仅是为基础的单纯的单位，而且作为 $+a$ 和 $-a$ ，它便是这两个对立物的自身反思，这里面临着两个有差异的 a ，人们要把两个中哪一个标作正的或负的，那是无所谓的；两个都具有一个特殊的长在，都是正的。

$+y - y = 0$ 就是按照上述第一个方面；或者说，在 $-8 + 3$ 中，正 3 在 8 中就是负的了。对立物以联合而互相扬弃。向东走一个钟点的路程，又面向西走同样多的路程，这便把以前走过的路程扬弃了；债务有若干，资产便少若干；而当前有若干资产，便扬弃若干债务。向东一个钟点的路程既非自在的、正的路程，向西的路程也非自在的、负的路程：这两个方向对于对立的这种规定性，乃是漠不相关的；只有在两者以外的第三者的观点，才把一个方向造成正的，另一方向造成负的。所以债务也并非自在、自为地是负的；债务只有在与债务人的关系中才是负的，对于债权人说来，那却是他的正的资产；它是一笔钱，或者是有一定价值的什么东西，它按照它本身以外的观点而成为债务或资产。

对立物诚然在其关系中相互扬弃，以致结果等于零；但在它们中也呈现着它们的同一关系，对于对立本身漠不相关；这样，它们便构成了一。正如方才提过的钱那样，它只是一笔钱，或者那个 a ，它只是在 $+a$ 和 $-a$ 中的一个 a ；路程也只是一段路程，并非两个，其中一个向东，另一个向西。一条纵坐标线 y 也是如此，它无论在横坐标线的这一边或那一边，都是同一个东西；在这种情况下， $+y - y = y$ ；它只是这纵坐标线，这就是它仅有的一个规定和规律。

似是，其次，对立物不仅是一个漠不相关的东西，而且是两个漠不相关的东西。这就是说，它们作为对立物，也是作为自身反思的，并且作为差异物而长是如此。

这样，在 $-8 + 3$ 中，便总共呈现着十一个单位； $+y$ ， $-y$ ，是在横坐标线相反两侧的纵坐标线，那里每一条纵坐标线都是一个实有，对于这条界限以及对于它们的对立，都漠不相关；于是 $+y - y = 2y$ 。——那条向东又折回向西的路程，也是一个双重努力的总数，或两个时刻的总数。同样，在国家经济中，一定量的钱或价值，不仅是这一定量作为责生手段，而且它是一个双重性的东西；它无论对债权者和债务者，都是资生手段。国家资产

并不单纯以现金和国家现有其他的动产、不动产价值的总数来计算，更不是以正额资产减去负额资产后所余数额来计算，而是，第一，资本，即使它的正帐和负帐的规定互相抵除为零，它仍然是正帐的资本，就象 $+a - a = a$ 那样；但是，第二，由于资本的负额是以多重的方式，借而又借的，因此它是一笔很多重化了的资金。

但是，对立的大小，不仅一方面是单纯和一般地对立的，另一方面又是实在和漠不相关的。而且，尽管定量本身是漠不相关地划了界线的有，在它自身中还是出现了自在的肯定物和自在的否定物。例如 a 在皮有符号时，假如要加上符号，便可以当作正的。假如它总之只是一个对立物，那末，它也同样可以被当作是 $-a$ 。但是也会立刻加给它正号，因为自在的肯定物，作为自身同一，与对立相对立，具有直接物的特殊意义。

其次，当正量和负量相加或相减时，它们便被当作自在地是正的和负的，而且并非以外在方式单纯通过加或减的关系而是这样的。在 $8 - (-3)$ 里，第一个减号指对 8 对立，而第二个减号 (-3) 则被当作是在关系以外在自身中的对立。

在乘法和除法那里，这种情况尤其显然；那里的肯定物被当作非对立物，反之，否定物则被当作对立物，并非两种规定都以同样方式被认为只是一般对立物。由于教科书对符号在这两种算法中关系如何的证明，还停留在一般对立的大小这个概念上，所以这些证明并不完善，而且纠缠于矛盾之中。——但是在乘法和除法里的正号和负号获得了更确定的自在的肯定物和否定物的意义，因为因数的关系是互为单位和数目，不象在加法和减法里那样是增多和减少的关系，而是一种质的关系，正号和负号也因此获得了肯定物和否定物的质的意义。——没有这种规定而单纯从对立的大小这一概念出发，很容易得出歪曲的结论，即：假如 $-a \cdot +a = -a$ ，倒过来，便是 $+a \cdot -a = +a$ 了。由于一个因数指单位，另一个因数指数目，而且前面的一个因数通常是指单位，这样，干 $a \cdot -a$ 和 $-a + a$ 这两个式子之所以有区别，是因为在前一个式子中， $+a$ 是单位， $-a$ 是数目，而在第二个式子中，则恰恰是倒过来的。在第一式子里通常说，假如我要采取 $+a$ 的 $-a$ 倍，那末，我并不单纯采取 $+a$ 的 a 倍，而是以与它相反的方式，采取 $+a$ 乘 $-a$ ；既然它是正号，我便必须否定地采用它，而乘积便是 $-a$ 。但是，假如在第二个式子里，必须采取的，是 $-a$ 的 $+a$ 倍，那末，同样也不是要采用 $-a$ 的 $-a$ 倍，而是用与它相反的规定，即 $+a$ 倍。依照第一种情况的推理，结果就是：乘积一定是 $+a^2$ 。在除法那里亦是如此。

如果正号和负号只被当作一般的对立的大小，这种结果就是必然的；在前一种情况下，负号被赋予以改变正号的力量；但在第二种情况下，正号对于负号却不具有同一的力量，尽管它和负号同样是一个对立的大小规定。正号实际上也并不具有这种力量，因为，当因数具有相互的质的规定时，这里的正号，依照它的质的规定，便必须被当作是与负号对立的。所以在这种情况下，这里的否定物是自在的对立物本身，但肯定物却是一般不曾规定的、漠不相关的东西；它固然也是否定物，但他却是他物的否定物，而不是自身的否定物。——所以一个规定，作为否定，唯有由否定物而来，不是由肯定物而来的。

$-a \cdot -a = +a$ ，其所以如此，也是因为负 a 不仅应该被认为是用对立的方式，（假如是那样，它就必须被认为是用 $-a$ 去乘），而且也应该被认

为是否定的。但否定之否定却是肯定的。

丙、矛盾

1. 区别一般包含它的两个方面作为环节；在差异中，这些方面彼此分离，各不相关：在对立本身中，它们是区别的方面，一个环节只有通过另一环节才是规定的了，因此它们只是环节；但是它们在自身中也同样是规定的了，彼此漠不相关，互相排斥：是独立的反思规定。

这两个规定，一个是肯定物，另一个是否定物；但前者是在自身中的肯定物，后者也是在自身中的否定物。它们每一个之所风具有各自漠不相关的独立性，是因为它之具有对其另一环节的关系，是在它自身之中的；所以它是自身封闭的完整的对立。——每一个都是作为这种整体，通过它的他物而以自身为中介，并且包含了他物。但它又进一步通过它的他物的非有而以自身为中介；所以它是自为地有的统一体，并且把他物排斥出自身之外。

由于独立的反思规定，在同样的观点之下，当它包含其他规定，从而是独立的之时，又排斥其他规定，所以它就在它的独立性中把它特有的独立性排斥出自身之外了；因为这种独立性就在于自身中包含其他不同于自己的规定，并且唯有因此才不是对一个外物的关系，——但它同样也直接在于是它本身，并已把对于它是否定的规定从自身排斥出去。这样，它就是矛盾。

区别一般已经是自在的矛盾；因为它是那些由于并不是一才有的东西之统一，——又是那些只作为在同一关系中被分离才有的东西之分离。但肯定物和否定物却是建立起来的矛盾，因为它们把自身建立为否定的统一，而在建立之中，它们每一个都扬弃自身而建立自己的对立面。——它们把进行规定的反思造成是排斥的反思；因为排斥就是一个区别，而且每一个排斥者，作为区别者，本身就是整个的排斥，所以每一个都是在自身内排斥自己。

假如将这两个独立的反思规定各自就其本身来观察，那么，肯定物便被反思为在自身等同中的建立起来之有，这个建立起来之有并不是对一个他物的关系，所以肯定物在建立起来之有被扬弃和排斥的情况下，就长在了。但是这样一来，肯定物便把自身造成是一个非有的关系，——是一个建立起来之有。——所以肯定物就是矛盾，因为当它通过排斥否定物来建立自身同一时，却把自己造成是一个东西的否定物，即把自己造成是它所要从自身排斥出去的他物。这个他物被建立为摆脱了排斥者那样的被排斥者，从而是自身反思的，并且本身在进行排斥。于是排斥的反思之建立肯定物而排斥他物是这样的，即：这种建立在排斥他物时，直接就建立了它的他物。

上述的这种情况是肯定物的绝对矛盾，而这个矛盾也直接是否定物的绝对矛盾；建立肯定物和否定物两者的，是一个反思。——否定物就其自身看来，是与肯定物对立，被反思为在与自身不等同中的建立起来之有，是作为否定物那样的否定物。但否定物是与一个他物不等同的东西，或说是一个他物之非有；所以在它的不等同中的反思，不如说就是它与它自身的关系。——一般的否定是象质那样的否定物，或说是直接的规定性。——但作为否定物那样的否定物，却是与它的否定物相关，即与它的他物相关。假如这个否定物被认为仅仅与前一个否定物是同一的，那么，它也就如同前一个一样，

“这个否定物”指作为否定物那样的肯定物，“前一个否定物”指像质那样的否定物。——译者

仅仅是直接的；这样，它们就将不被认为是互为他物，也就不被认为是否定物了：否定物总之不是一个直接物。——但是还有一层，正是由于每一个否定物都是象他物一样的东西，所以这种不等同的关系也就恰恰是它们的同一的关系。

所以，这一点也就和肯定物的情况一样，是同一个矛盾，即作为自身关系那样的建立起来之有或否定。但肯定物仅仅自在地是这种矛盾，否定则正相反，是建立起来的矛盾；因为否定物在其自身反思中，是自在、自为的否定物，或说作为与自身同一那样的否定物，它具有这样的规定，即：它是非同—的东西，是同一性的排斥。它是这样的否定物，即与同一性对立而与自身同一，从而通过其排斥的反思把自己从自身排斥出去。

所以否定物是整个的对立，象对立那样依靠自身，是绝对的区别，自身不与他物相关；这种绝对区别，作为对立，它把同一性从自身排斥出去，——但这样也就把自己一起排斥出去了；因为作为自身关系，它正是把自身规定为它所排斥的同一性。

2. 矛盾自身消解。

在上面考察过的自身排斥的反思之中，肯定物与否定物每一个都在其独立性中扬弃自身；每一个都干脆过渡为它的对立面，或不如说把自身移植到它的对立面里去。对立物在自身中的不断消失，是通过矛盾而出现的紧接着的统一体；这个统一体是零。

但矛盾不仅仅包含否定物，也包含肯定物；或者说，自身排斥的反思同时也是建立的反思；矛盾的结果并不仅仅是零。——肯定物与否定物构成独立性的建立起来之有；它们通过自身的否定扬弃独立性的建立起来之有。这就是在矛盾中真正消灭了的东西。

对立面通过自身反思，把自己造成是独立的自身关系，这个自身反思首先是对立面作为有区别的环节的独立性；那些对立面仅仅自在地是这样的独立性，因为它们还是对立的，而且它们自在地是这样，这就构成它们的建立起来之有。但是它们的排斥的反思又扬弃了这个建立起来之有，把它们造成是自为之有的独立物，把它们造成不仅是自在的，而且通过其与他物的否定关系，也是独立的；它们的独立性也就以这种方式建立起来了。其次，它们通过这种建立，把自身造成是一个建立起来之有。当它们把自身规定为与肉身同一的东西之时，它们便毁灭了自己，但是在那里，它们不如说是否定物，是一个与自身同一的东西，而这个东西又是对另一物的关系。

但是仔细看来，这种排斥的反思并不仅仅是这样徒具形式的规定。它是自在之有的独立性，又是这个建立起来之有的扬弃，并且通过这种扬弃才是自为之有的、事实上独立的统一。通过他有或说建立起来之有的扬弃，固然又面临着建立起来之有，一个他物 的否定物。但是，这种否定，事实上不再仅仅是前一个与他物的直接关系，不再仅仅是作为扬弃了直接性那样的建立起来之有，而是作为扬弃了建立起来之有那样的建立起来之有。独立的排斥的反思，由于它是排斥的，便把自己造成是建立起来之有，但也同样是其建立起来之有的扬弃。它是扬弃的自身关系；它在那里第一是扬弃否定物，其次是把自身建立为否定物，这个否定物正是它所扬弃的前一个否定物；在扬弃否定物之中，它既建立、又扬弃那个否定物。排斥的规定，本身便以这种

方式而是与自己不同的他物，并且是这个他物的否定；因此，这个建立起来之有，不再是作为一个他物的否定物那样的建立起来之有，而是与自身消融，是肯定的自身统一。这样，当独立性通过它的建立起来之有的否定而转回到自身之时，它便是那通过它自己的否定而转回到自身去的统一。它是本质的统一体，这个统一体不是通过一个他物的否定，而是通过它本身的否定，才与自身同一的。

3.就肯定的这方面说，对立中的独立性，作为排斥的反思，把自己造成是建立起来之有而又扬弃它，于是对立不仅是消灭了，而且也转回到它的根据里去了。——独立的对立之排斥的反思把对立造成是一个否定物，造成仅仅是建立起来的东西；这种反思由此而将它的本来独立的规定，即肯定物与否定物，降低为仅仅是规定；而且当建立起来之有这样被造成建立起来之有时，它便总是转回到它的自身统一中去；它是单纯的本质，但却是作为根据那样的本质。扬弃了本质的自在矛盾的规定，本质便恢复了，可是有了规定，本质便是排斥的反思的统一，——即单纯的统一，它把自身规定为否定物，但在这个建立起来之有中，它又与自身等同，与自身消融了。

所以独立的对立首先便通过它的矛盾转回到根据里去；那个对立是最初的、直接的东西，要从那里开始；而扬弃了的对立或说扬弃了的建立起来之有，本身却是一个建立起来之有。因此，作为根据那样的本质，是一个建立起来之有，一个已变成的东西。但反过来说，建立起来的也仅仅是这样的东西，即：对立或建立起来之有，仅仅是作为建立起来之有那样一个被扬弃的东西。所以本质作为根据，是这样的排斥的反思，即：本质把自身造成是建立起来之有；以前构成开端并且曾是直接物那个对立，仅仅是本质的建立起来的、被规定了的独立性；对立仅仅是自在地进行扬弃的东西，们本质则是在其规定中自身反思的东西。本质，作为根据，它把自己从自身中排斥出去，它建立自己；它的建立起来之有，——这是被排斥出去的东西，——只是作为建立起来之有，作为否定物与自身的同一。这个独立物就是否定物，被建立为否定物；这是一个自身矛盾的东西，因此它仍然直接留在作为它的根据那样的本质之中。

于是消解了的矛盾就是根据，是作为肯定物与否定物的统一那样的本质。在对立中，规定开展为独立性，而根据则是这完成了的独立性；否定物在根据中是独立的本质，但又是作为否定物；所以根据既是肯定物，又同样是那个在此否定性中与自身同一的东西。因此，对立及其矛盾在根据中既被扬弃掉了，又被保存下来。根据就是作为肯定的肉身同一性那样的本质，但这个同一性却同时作为否定性而与自身相关，于是便规定了自身，并且把自身造成是被排斥出去的建立起来之有；但这个建立起来之有却是整个的、独立的本质，而已本质就是根据，因为它在其否定中与自身同一，并且是肯定的。所以自身矛盾的、独立的对立，本身已经是根据，只不过要加上与自身统一这一规定而已；这个统一之所以发生，是因为独立的对立物每一个都扬弃自身，把自己造成是自己的他物，于是毁灭了，但在毁灭中又不过只是与自身消融，所以不如说，每一个对立物要在其没落中，即在其建立起来之有

参看第 141 页。

参看第 141 页。

参看第 141 页。

中或说否定中，才是自身反思的、与自身同一的本质。

注释—

肯定物与否定物是同一的东西。假如对这两个规定提出比较的是外在的反思，那么，上面那个说法也就属于外在的反思。但是在这两个规定之间，正如在其他范畴之间一样，应该提出来的，并不是外在的比较，而应该就其本身去考察，这就是说，必须考察它们自己特有的反思是什么。但是，在这种反思中，就表现出：它们每一个本质上都是在它自己在他物中的映现，并且本身就是它自己作为他物那样的建立。

表象，假如它并不去考察肯定物和否定物是怎样自在、自为的，但总也该能够加以比较，以便注意到表象所认为的这些牢固地相互对立的有区别之物并站不住。稍有反思思维的经验就会察觉到：假如某物被肯定地规定了，从这一基础前进下去时，它便直接转化为否定物，反之，被否定地规定了东西也会转化为肯定物，以至反思思维在这些规定中把自己弄混乱了而且自相矛盾。不熟知这些规定的本性，便会以为这种混乱有些不对头，不应该出现，把它记在一种主观的错误帐上。假如没有意识到转化的必然性，这种过渡也的确仍旧仅仅是一种混乱。——但即使对外在反思而言，以下的一点也不过是很简单的考察，即：首先，肯定物并不是一个直接的同一物，而一方面是与否定物对立的一个对立物，它只是在这种关系中才有意义，所以在它的概念中就包含了否定物本身；但另一方面，它在自身中又是单纯建立起来之有或否定物的自身相关的否定，所以它本身是绝对的自身否定。——同样，与肯定物对立的否定物，也只是在与它的这个他物的关系中才有意义；所以它在它的概念中也包含着它物。但是否定物即使浸有与肯定物的关系，也还是有自己特有的长在；它与自身是同一的；但这样一来，它本身又成了肯定物所应该是的东西了。

人们主要以这样的意义来看肯定物与否定物之对立，即：肯定物（虽然从名称上看，它是指被肯定了的有，建立起来之有）应该是一个客观的东西，但否定物则应该是一个主观的东西，它只属于外在的反思，与自在、自为之有的客观物毫不相干，并且对那个客观物说来，是完全不存在的。的确，假如否定物不过表示主观任意的抽象或外在比较的抽象，那么，它对于客观的肯定物当然就是不存在的，这就是说，客观的肯定物本身并不与这样一个空洞的抽象相关；但这样一来，它是一个肯定物这一规定，对它也同样只是外在的了。——为了从这些反思规定的僵硬对立中举一个例子，如光明一般都认为只是肯定物，而黑暗则只是否定物。但光明在其无限伸张中，在其照耀和苏生的活动力中，却在本质上具有绝对否定的本性。黑暗则正相反，作为非多样的东西，作为还没有自相区别的生产的子宫，它是单纯与自己同一的东西。黑暗只有在这种意义下，才被认为只是否定物，即它是光明的单纯的不在；对光明说来，它是完完全全不存在的，——光明也是如此，当光明与黑暗相关时，它并不是与一个他物相关，而是纯粹与自身相关，所以光明当

参看第 141—142 页。

参看第 142 页。

参看第 142 页。

前，黑暗便只有消逝。但是，大家都知道，光明由于黑暗，会阴沉而变灰色；除了这种单纯的量变而外，光明还遭受一种质变，由于这种质变的关系而被规定成颜色。——没有无斗争的德行，也是这样的例子；德行不如说是最高的、完成了的斗争；所以它不仅是肯定物，也是绝对的否定性；它不仅在与邪行比较中是德行，而且在它自身中也是对立和斗争。或者说，邪行#不只是德行的欠缺，——天真无邪也是这种欠缺，——不只是对于外在反思来说与德行相区别，而且自在地与德行对立，它是恶。恶在于依靠自身与善对立；它是肯定的否定性。但天真无邪则既是善的欠缺，又是恶的欠缺，对这两种规定都漠不相关，既不是肯定的，也不是否定的。但这种欠缺也必须认为是规定性，一方面必须把它看作是某物的肯定的本性，另一方面它又与一个对立物相关，而且一切天然本性都要走出它们的天真无邪，走出它们的漠然的自身同一性，通过自身与它们的其他物相关，从而毁灭自身，或者用肯定的意义说，转回到它们的根据里去。——真理，作为与客体符合的知，也是肯定物；但真理之所以是这种自身等同，只是因为知否定地对待他物，渗透了客体，并且扬弃了就是客体的那个否定。谬误也是肯定物，它作为对并非自在、自为之有的东西的一种意见去知和坚持。无知则或者是对真理和谬误都很漠然的东西，因此既不能被规定为肯定的，也不能被规定为否定的，而无知的规定，作为一种欠缺，便属于外在的反思；或者它作为客观的，作为某一个人然本性特有的规定，它便是一个反对自身的冲动力，是自身包含着肯定趋向的否定物。——极端重要的一个认识，就是要认清和把握住以上所考察的反思规定的本性，即：反思规定的真理唯在于它们的相互关系中，因而也就唯在于以下一点，即：每一反思规定在其本身的概念中都包含其他规定；没有这种认识，在哲学中就会寸步难行。

注释二

对立的规定又同样被造成一个命题，所谓 排中命题。

某物或者是 A，或者是非 A；第三者是没有的。

这个命题的含义，首先是：一切事物都是对立物，都是要么肯定地、要么否定地规定了的东西。——这是一个重要命题，它的必要性在于：同一过渡为差异，差异又过渡为对立。不过这个命题往往不是在这个意义下被了解的，而通常只是指从一切宾词中，或者是这个宾词本身，或者是它的非有，适合某一事物。对立物在这里单纯意谓着缺少，或不如说无规定性；这个命题是如此不重要，以至不值得费事去说它。假如采用甜、绿、四方等规定，——而且这样会要采用一切宾词——来说精神要么是甜的，要么不是甜的，要么是绿的，要么不是绿的，如此等等，那就是什么也引导不出来的废话。规定性、宾词是要和某物相关的；命题说某物被规定了，那末，这个命题在本质上就应当包含这一点，即：规定性要更确切地规定自己，变成自在

参看第 142—143 页。

参看第 143 页。

参看第 143 页。

参看第 143 页。

参看第 143—144 页。

的规定性，变成对立。但它不这样做，却只是在那样无聊的意义，从规定性转到规定性一般的非有，回到不规定上去了。

其次，排中命题又区别于前面考察过的同一命题或矛盾命题，矛盾命题这样说：既是 A 又是非 A 的东西是没有的。它的含义是：没有既不是 A、又不是非 A 的东西，没有对于对立漠不相关的一个第三者。们在这个命题本身中，的确就有对于对立漠不相关的第三者，那就是已在那里的 A 本身。这个 A 既不是 + A，也不是 - A，同样也可以既是 + A，又是 - A。——那应该要么是 + A、要么是 - A 的某物，因此便和 + A 及 - A 都相关了；再者，某物既然和 A 相关，它就应该不与非 A 相关，同样，它既然与非 A 相关，就应该不与 A 相关。所以某物本身就是那个应该被排除的第三者。由于对立的规定既是在某物中建立起来，同样又是在这一建立中被扬弃掉；所以第三者这里具有僵死的某物的形态，而更深刻地看来，它却是反思的统一；对立之转回为这种统一，正如它之转回为根据。

注释三

同一、差异和对立之过渡为矛盾，正象它们之过渡为它们的真理一样；假如同一、差异和对立这几个最初的反思规定都用了一个命题来提出，那么，矛盾这一规定就更加应该用“一切事物本身都自在地是矛盾的”这一命题来包括和表达，并且诚然是以这样的意义，即：这个命题比其他命题更加能表述事物的真理和本质。矛盾出现于对立之中时，它不过是发展了的无，无已经包含在同一之中并且表明了同一命题什么也没有说。这个否定进一步把自己规定为差异和对立，而这现在就是建立起来的矛盾。

但是，矛盾似乎并不象同一那样是本质的和内在的规定，这是自古以来的逻辑和普通的观念的根本成见之一；是呀！假如要谈到高低的次序，并把这两个规定分别固定下来，那么，就必须承认矛盾是更深刻的，更本质的东西。因为同一与矛盾相比，不过是单纯直接物、僵死之有的规定，而矛盾则是一切运动和生命力的根源；事物只因为自身具有矛盾，它才会运动，才具有动力和活动。

通常人们总是首先把矛盾从事物、从一般有的、真的东西中去掉，断言没有任何矛盾的东西；然后又反过来把矛盾推到主观反思之中，似乎主观反思通过关系和比较才建立了矛盾。但即使在这种反思中，矛盾其实也不存在。因为矛盾的东西是不可想象的、无法思维的。总之，不论在现实的事物中或在思维的反思中，矛盾都被认为是偶然，好象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或一种暂时的病态发作。

但是，至于有人主张没有矛盾，主张矛盾不是当前现有的东西，那么，我们倒不需为这样的断言去操心，一个本质的绝对规定必定在一切经验中、一切现实事物中，一切概念中都找得到的。以前在无限物那里，我们已经谈

参看第 144 页。

参看第 144—145 页。

参看第 145 页。

参看第 145 页。

参看第 145—146 页。

过同样的事情，无限物就是在有之范围内显露出来的矛盾。普通经验本身也表明，至少有一大堆的矛盾的事物、矛盾的结构等等，其矛盾不仅仅呈现于外在反思之中，而且也呈现在它们本身之。其次，矛盾不单纯被认为仅仅是在这里、那里出现的不正常现象，而且是在其本质规定中的否定物，是一切自己运动的根本，而自己运动不过就是矛盾的表现。外在的感性运动本身是矛盾的直接实有。某物之所以运动，不仅因为它在这个“此刻”在这里，在那个“此刻”在那里，而且因为它在同一个“此刻”在这里又不在这里，因为它在同一个“这里”同时又订又非有。我们必须承认古代辩证论者所指出的运动中的矛盾，但不应由此得出结论说因此没有运动，而倒不如说运动就是实有的矛盾本身。

同样，内在的、自己特有的自身运动，一般的冲动（单子的欲望或冲力 Nisus，绝对单纯物的隐德来希 Entelechie），不外是：某物在同一个观点之下，既是它自身，又是它自身的欠缺或否定物。抽象的自身同一，还不是生命力；但因为自在的肯定物本身就是否定性，所以它超出自身并引起自身的变化。某物之所以有生命，只是因为它自身包含矛盾，并且诚然是把矛盾在自身中把握和保持住的力量。但是，假如一个存在物不能够在其肯定的规定中同时袭取其否定的规定，并把这一规定保持在另一规定之中，假如它不能够在自己本身中具有矛盾，那么，它就不是一个生动的统一体，不是根据，而且会以矛盾而消灭。——思辨的思维唯在于思维把握住矛盾并在矛盾中把握住自身，不似表象那样受矛盾支配，而只是让矛盾把它的规定消解为其他规定，或说消解为无。

假如在运动、冲动以及如此等类中，矛盾对于表象说来，是在这些规定的单纯性中掩盖住了，那么，在对比规定中就正相反，矛盾就会直接显露出来。上与下、左与右、父与子等等以至无穷最琐屑的例子，全都在一个事物里包含着对立。上是那个不是下的东西；上被规定为只是这个而不是下，并且只是在有了一个下的情况下才有的，反过来也是如此；在每一个规定中就包含着它的对立面。父亲是儿子的另一方，儿子也是父亲的另一方，而每个另一方都是这样另一方的另一方；同时每一规定只是在与其他规定的关系中才有的，这些规定之有是一个长在。父亲除了对儿子的关系以外，就其自身说，也还是某种事物，但那样他便不是父亲而是一个一般的人；正如上与下、左与右除了关系而外，也还是自身反思的，也是某种事物，但那样就仅仅是一般位置了。——对立物之所以包含矛盾是因为它们在同一观点下，既彼此相关或说互相扬弃而又彼此漠不相关。当表象转到各规定漠不相关的环节时，它忘记了其中否定的统一，因此只记得它们是一般的差异物，在这样的规定之下，右就不再是右，左就不再是左，如此等等。似是，由于表象面前的确有右与左，所以它仍旧面临着这些相互否定的规定，一个规定在另一个规定之中，同时它们在这种统一中又不相互否定，而每一个都是漠不相关的、自为的。

因此，表象固然到处都以矛盾为其内容，但不曾意识到矛盾；它仍旧是外在的反思，这种外在的反思从等同转到不等同，或者说从有区别物的否定

参看第 146—147 页。

参看第 148 页。

参看第 148—149 页。

关系转到它们的自身反思之有。这种反思使这两种规定外在地彼此对立，它所注意的，只是这两种规定而不是过渡，但这过渡却是本质的东西并包含矛盾。——这里也要提一下机智的反思，那倒是把握并表达了矛盾的。的确，机智的反思虽然没有表述出事物及其关系的概念，并且只以表象规定为它的材料和内容，可是它毕竟将事物纳入一个包含其矛盾的关系之中，并完全通过矛盾使事物的概念映现出来。——但思维的理性则可以说是使差异物变钝了的区别锋利起来，使表象的简单多样性尖锐化，达到本质的区别，达到对立。多样性的东西，只有相互被推到矛盾的尖端，才是活泼生动的，才会在矛盾中获得否定性，而否定性则是自己运动和生命力的内在脉搏。

关于上帝存在的本体论的证明，我们已经谈到过其中的根本规定就是一切实在的总体。关于这个规定，人们通常总是首先指出它是可熊的，因为它不包含矛盾，而实在则仅仅被当作是有限制的实在。我们曾经谈到过，这样一来，那个总体就将变成单纯的、不曾规定的有了，或者，假如实在的确被当作是许多被规定的东西，那个总体也就将变成一切否定的总体。假如更仔细地看待实在的区别，那么，区别就将从差异变为对立，并从而变为矛盾，一切实在的总体也总之将变为绝对的自身矛盾。表象的、非思辨的思维之对矛盾，就象自然对空虚那样，通常怀着恐怖，这种恐怖使人抛弃上述结论；因为这种思维停留在矛盾消解为无这种片面观察上面，并不认识矛盾的肯定方面，就这个肯定方面说，矛盾就将变为绝对的能动性和绝对的根据。

总之，从观察矛盾的本性，就会出现这种情况，即：假如在一件事情中能够指出矛盾，这就其本身而言，可以说还并不是这件事情的损害、欠缺或过错。每一规定、每一具体物、每一概念在本质上倒不如说是有区别的和可区别的环节之统一，这些环节通过规定的、本质的区别而过渡为矛盾的环节。这个矛盾的东西当然要消解为无，它回到它的否定的统一。事物、主体、概念，本身都正是这种否定的统一；它本身是一个自在的矛盾物，但又是消解了的矛盾：它是根据，这个根据包含并担负其规定。事物、主体、概念在自己的范围内自身反思，就是自己的消解了的矛盾，但它的整个范围又是一个规定的、有差异的范围；所以它是一个有限的范围，而这就意味着是矛盾的范围。这个范围本身并不是这种较高级矛盾的消解，而是有一个较高的范围作它的否定的统一，作它的根据。因此，有限的事物在其漠不相关的多样性中，总是这个自身矛盾、自己破裂的东西并且转回到它们的根据里去。——正如以后还将考察的那样，从一个有限和偶然的東西到一个绝对必然的本质的真的推论，并不在于要把有限和偶然的東西当作一个奠立根据并始终在奠立根据那样的有从那里出发来推论，而在于把那直接包含于偶然的東西，从一个正在崩溃、本身自在矛盾的有出发到绝对必然的有那样来推论，或者说，要证明的毕竟是：偶然的有自在地回到它的根据，它在根据中扬弃自己，——其次，它只是这样来通过回归而建立根据，即它反而把自己造成是建立起来的东西。在通常的推论中，有限物之有，出现为绝对物的根据；因为有有限物，所以有绝对物。但真理却是：因为有限物是自在的自身矛盾的对立，因为没有有限物，所以有绝对物。就前一意义说，推论的命题是这样的：有限物之有就是绝对物之有；就后一意义说，即是：有限物之非有就是绝对物之有。

第三章 根据

本质规定自身为根据。

正如无首先是和有在单纯的、直接的统一中那样，本质的单纯同一在这里也首先是和它的绝对否定性在直接的统一之中。本质只是它的这个否定性，这个否定性就是纯粹的反思。本质作为有之自身回归，就是这种纯粹否定性；所以它就自在而言或对我们而言，都是被规定为根据，在根据中有就自己消解了。但这种规定性并不是由本质自身建立的；或者说，正因为本质自身不曾建立它的这种规定性，它就不是根据。似它的反思却在于把自身建立并规定为本质自在的就是那个东西，即否定物。肯定物和否定物构成本质的规定，本质在这个规定中象在它的否定中一样消失了。这两个独立的反思规定扬弃自身，而那个消灭了的规定就是本质的真的规定。

因此，根据本身是本质的反思规定之一，但却是最后的，或不如说，只是这样的规定，即：它是扬弃了的规定。反思规定，当它消灭时，就获得了真的意义，是它本身中的绝对反动，即那个适合于本质的建立起来之有，只是作为扬弃了的建立起来之有，反过来说，唯有那个自身扬弃的建立起来之有，是本质的建立起来之有。本质，当它规定自身为根据时，就把自己规定为不被规定的东西，并且唯有它的规定之有的扬弃才是它的规定。——在这个规定之有中，亦即在自身扬弃中，它不是从他物发生的，而是在其否定性中与自身同一的本质。

假如把规定当作最初的、直接的东西，从那里出发前进到根据（通过规定的本性，它是要由自身而消灭的），那么，根据就首先是由那个最初的东西而规定的。不过这个规定，一方面作为规定的扬弃，只是恢复了的、净化了的或启示了的本质同一性，这个同一性就是自在的反思规定；——另一方面，这个否定运动，要作为规定，才是那个反思规定性的建立，那个规定性表现为直接的规定性，但它只是由排除自身的根据的反思建立起来的，并且在这里只作为建立起来的或被扬弃的东西。——因为本质把自身规定为根据，所以它只是从自己发生出采的。它作为根据，就把自己建立为本质，而它的规定也就在于它把自己建立为本质。这种建立是本质的反思，反思在其规定中扬弃自身，就前一方面说是建立，就后一方面说是本质的建立，所以两者都是在一个活动之中。

反思是一般的纯粹中介，根据是本质同自身的实在中介。前者即无通过无而回到自身的运动，是一个事物在一个他物中的映现，但因为对立在这个反思中还不具有独立性，所以那第一个，即映现的东西，并不是肯定物，而那第一个在其中映现的他物，也不是否定物。两者都是基质，但毕竟不过是想象力的基质；它们还不是自身相关的。纯粹中介只是纯粹关系，没有关系者。进行规定的反思诚然建立了这样与自身同一但同时又被规定的关系。反之，根据是实在的中介，因为它包含作为扬弃了的反思那样的反思；它是那个通过其非有回到自身并建立自身的本质。依照扬弃了的反思的这个环节，建立起来的東西就获得了这样一个东西的直接性规定，这个东西在关系或自己的映象之外与自己同一。这个直接物是那通过本质而恢复的有，即反思的非有，本质通过它便有了自身中介。本质作为否定的本质，转回到自身；所以它在回归到自身中便给予自己以规定性，这个规定性正因此而是自身同一的否定物，是被扬弃的建立起来的東西并且作为本质的自身同一，作

为根据，又同样是有的物。

根据第一是绝对的根据，在这个根据中，本质对于根本关系说来，首先是基础；但更确切他说，它是把自身规定为形式和质料，并且给予自己一个内容。

第二，根据作为一个规定了的内容的根据，是被规定的内容，由于根本关系在其实在化之中总是外在于自身的，它便过渡为有条件的中介。

第二，根据事先建立一个条件；但条件也事先建立根据；无条件的东两是条件的统一，是自在的事实，它通过有条件的关系的中介，过渡为存在。

注释

根据也象其他反思规定一样，曾经用一个命题来表达：一切事物都有其充分的根据。——这一命题通常不外是说：有了什么东西，就必须不把它看作是有的直接物，而要看作是建立起来的东西；它并不停留在直接的实有或一般的规定性上，而是要从那里回到它的根据里；在这样的反思里，它就作为被扬弃的东西，并且是在它的自在、自为之中。所以用根据命题就说出了自身反思与单纯的有对立那种本质性。——对根据加上充分的这几个字眼，确是很多余的，因为这是不说自明的事；假如对某个事物说来，根据不充分，那么，那个事物便没有根据，但一切事物都应该有一个根据。然而莱布尼茨却主要是专心致志于充分根据的原理，甚至把它作为他的全部哲学的根本命题；比起通常对这个命题所联系的意义和概念来，他对这个命题所联系的意义更深刻，概念更重要，因为人们还仅仅停留在直接的表述上；尽管这个命题即使仅仅在这样的意义上，也已经必须被认为是重要的，即：在其直接性的这样的有被宣称为是不真的，并且本质上是一个建立起来的东西，而根据则披宣称为是真的直接物。但是莱布尼茨却主要把根据之充分和严格意义的因果性，即机械的作用方式对立起来。当有了这一外在的、就其内容说只限于一种规定性的活动时，那由此活动而建立的各种规定便外在地并偶然地进入一种联系之中；部分的规定将通过其原因来理解；关系构成一个存在的本质的东西，但它们的关系却不包含在机械性的原因之内。这种关系，作为本质的统一那样的整体，只是在概念中，在目的中。就这种统一而言，机械的原因是不充分的，因为没有象规定之统一那样的目的作它们的基础。莱布尼茨把充分根据了解为这样的根据，即它对于这种统一也是充分的，因

参看第 145 页。

参看第 145 页。

参看第 145 页。

参看第 145 页。

参看第 145 页。

参看第 145 页。

参看第 150 页。

参看第 150 页。

指严格意义的因果或机械作用。——译者

参看第 150 页。

参看第 150 页。

此它自身不止包括单纯的原因，而且也包括最终的原因或目的的原因。但这种根据规定不是这里的事；目的论的根据属于概念和通过概念那样的中介、即理性的范围。

甲、绝对的根据

1. 形式与本质

反思规定在回到根据时，它就是最初的、直接的、一般实有，要作为开端。但实有还只具有建立起来之有的意义，并且在本质上事先建立了一个根据，——这是在如下的意义上，即：它不如说是并未建立根据，而这种建立就是它自身的扬弃，直接物倒是建立起来的东西，根据却是非建立起来的东西。正如以前所看到的那样，这种事先建立就是退回到建立者身上去的那种建立；根据作为扬弃了的规定之有，就不是不曾规定的东西，而是那种通过自身来规定的本质，但又是作为不曾规定的、或扬弃了的建立起来之有那样被规定的东西。根据是那种在其否定性中与自身同一的本质。

因此，本质的规定性，作为根据，就变成根据和有根据的东西的双重化的规定性。它第一被规定为作为根据那样的本质，必须是与建立起来之有对立、作为非建立起来之有那样的本质。第二，它是有根据的东西，是直接物，但这直接物不是自在、自为的，是作为建立起来之有那样的建立起来之有。因此，这个有根据的东西或直接物同样是自身同一的，但却是否定物的自身同一。自身同一的否定物和自身同一的肯定物于是就成为一个并且是同一个同一性。因为根据是肯定物的自身同一，或者甚至是建立起来之有的自身同一；有根据的东西是作为建立起来之有那样的建立起来之有，但它的这种自身反思却是根据的同一。——这种单纯同一本身并不是根据，因为根据是本质建立为非建立起来的东西与建立起来之有对立。它作为这种彼规定的同一性的（根据的）和否定的同一性的（有根据的东西的）统一，是与其中介相区别的一般本质。

这种中介和它所由发生的先行的反思比较起来，它第一不是纯反思，因为纯反思与本质不相区别，并且在纯反思中也还没有否定物，因而也还没有各种规定的独立性。但在作为扬弃了的反思那样的根据中，这些规定却具有一个长在。——这种中介也不是进行规定的反思，那种反思的各种规定都具有本质的独立性；因为独立性在根据中就消灭了，那些规定在根据的统一中只是建立起来的。根据的这个中介因此是纯粹的和进行规定的反思的统一；它的规定或说建立起来的东西具有长在反之，那些规定的长在也是一个建立起来的东西。因为它们的这个长在本身是一个建立起来的东西，或说具有规定性，所以它们便和它们的单纯同一相区别，并构成与本质对立的形式。

本质具有一种形式和形式的规定。作为根据，它具有一个牢固的直接性或说是基质。这样的本质本身是与它的反思合而为一的，并且与这个反思的运动不相区别。因此它并不是那种为反思所经过的本质；它也不是反思可以当作一个最初的东西来开始那样的本质。这种情况使一般反思的表述很困难；因为人们毕竟不能说本质回到自身，本质自身映现，因为它并不是在它

的运动之前或之中，因为它的运动并无反思可以在其中经过的基础。一个相关的东西要在被扬弃的反思的这个环节之后才在根据中出现。但本质作为相关的基质，却是被规定的本质；它由于这个建立起来之有便本质上具有在它之中的形式。——另一方面，形式规定现在则是作为在本质中的规定，本质为这些规定的基础，象不会规定的东西那样，它在其规定中对这些规定是漠不相关的；这些规定在它之中具有自身反思。反思规定应该在本身中具有其长在，并且是独立的；但它们的独立性就是它们的消解，所以它们是在一个他物中具有它们的独立性；但这种消解本身是这样的自身同一或说是它们给自身的长在的根据。

总之，一切被规定的东西都属于形式；被规定的东西是形式规定，因为它是一个建立起来的东西，所以与它是其形式那样的一个东西两相区别；规定性，作为质，是与其基质，即有，合而为一的；有是直接被规定的东西，它与它的规定性还不会区别开，——或者说它在规定性中不会自身反思，正如这种规定性因此是一个有的规定性，还不是一个建立起来的规定性那样。再者，本质的形式规定，作为反思规定性，就其较确切的规定性而论，就是以前考察过的同一和区别两个环节，而区别则一方面作为差异，一方面作为对立。但是还有一层，根据关系也属于形式，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关系固然是被扬弃的反思规定，但本质同时也因此作为建立起来的东西了。另一方面，根据自身所具有的同一，却不属于形式，即是说：扬弃了的建立起来之有和建立起来之有本身，——根据和有根据的东西，——是一个反思，它构成作为单纯基础那样的本质，而这个基础则是形式的长在。不过这种长在是在根据中建立的；或者说这个本质本身是本质上作为被规定的；它因此又一次成为根据关系的环节和形式。——这种长在是形式和本质绝对的相互关系，即：这种本质是根据和有根据的东西单纯的统一，但正是在这个统一中，本质本身是被规定的或说是否定物，并且自身作为基础而与形式相区别，可是这样它本身又同时成为根据及形式的环节。

形式因此是完成了的反思的整体；它也包含反思的这种规定，即是被扬弃了的；因此，当形式是它的规定的统一时，它也同样是与它的扬弃了的有、即与一个他物相关，这个他物本身不是形式，而是形式在它之中，形式作为本质的自身相关的否定性，与这个单纯的否定物对立，是建立的和规定的形式；反之，单纯的本质则是不规定的、不活动的基础，反思规定在基础中具有长在和自身反思。——外在的反思常常停留在本质和形式的这种区别上面；这种区别是必要的，但进行这种区别，本身就是本质和形式的统一，正如这种根据的统一就是排斥自身并把自身造成为建立起来之有的那个本质。形式就是绝对否定性本身或说是否定的绝对自身同一，本质正因此就不是有而是本质。这种同一，抽象地看来，是与形式对立的本质；正如否定性被抽象地看作是建立起来之有，就是个别的形式规定。但是规定，正如它自身表明过的那样，在其真理中就是全部的自身相关的否定性；这个否定性作为这种同一，就是在它本身中的单纯本质。因此，形式在其自己特有的同一中具有本质，正如本质在其否定的本性中具有形式。所以不能问形式怎样附加到本质上去的，因为形式只是本质在自身中的映现，是本质自己特有的内在反思。形式在它本身中同样是回到自身的反思或同一的本质；在它规定时，它

把规定造成是作为建立起来之有那样的建立起来之有。——所以形式并不规定本质，好象它真是事先建立，与本质分离似的，因为这样，它就是非本质的、不断消灭的反思规定；这样它本身倒更加是它的扬弃的根据或它的各规定的同一关系。所以形式规定本质，是指形式在其区别中就扬弃这种区别本身，并且是自身同一，这个同一作为规定的长在，就是本质；形式就是要在其建立起来之有中扬弃而又要在被扬弃之有中具有长在的这种矛盾，——因此它就是作为在被规定或被否定之有中与自身同一的本质那样的根据。

形式和本质这些区别因此只是单纯形式关系本身的环节。但必须仔细考察并把握住它们。进行规定的形式就象被扬弃的建立起来之有那样自身相关，这种形式从而自身与它的同一就象与一个他物那样相关。它建立自身象被扬弃了一样；因此它事先建立它的同一；按照这一环节，本质就是不曾规定的东西，对它说来，形式就是一个他物。这样，本质就不是成为在它自身中的绝对反思的那个本质，而是被规定为无形式的同一；它就是质料。

2. 形式与质料

当本质的反思规定向身对待本质和对待无形式的不曾规定的东西一样时，本质就变成质料。所以质料是单纯的、无区别的同一，它是带者这样规定的本质，即是形式的他物。因此，质料是形式的特殊基础或基质，因为它构成形式规定的自身反思或说独立物，它与这个独立物相关正如对它的肯定的长在一样。

1. 假如抽掉一个某物的一切规定、一切形式，那么，余留下来的就只是不曾规定的质料。质料是一个绝对抽象物。（——质料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如此等等，——人们看到、模到的东西，是一个被规定了的质料，即一个质料和形式的统一体。）但质料由之而发生的这个抽象，不仅是外在地拿走和扬弃形式，而是形式通过它本身还原为自身，如上面已经看到过的，是还原为这种单纯的同一。

其次，形式事先建立质料，它自身与质料相关。但因此两者自身都发现彼此并非外在地和偶然地相对；质料或形式都不是出于本身，换句话说，都不是永久的。质料是对形式漠不相关的，但这种漠不相关却是自身同一的规定性，形式回到这个规定性就象回到它的基础一样。形式之事先建上质料，恰恰在于：它把自身当作被扬弃了的东西那样来建立，从而自身与它的这种同一相关也和与一个他物相关一样。反过来说，形式也是被质料事先建立的；因为质料不是那个本身直接成为绝对反思的单纯本质，而是本质被规定为肯定物，即这个肯定物只是作为扬弃了的否定。——但是从另一方面看，因为形式只有在它扬弃自身从而事先建立质料的情况下，形式才把自身建立为质料，于是质料便也波规定为无根据的长在。同样，质料并不规定为形式的根

参看第 151 页。

这里的质料 *Materie*，和“物质”是同一个字，但因照顾到自亚里士多德以来的传统用语，故采用“质料”这一译法。——译者

参看第 151 页。

参看第 151 页。

参看第 151 页。

据；而由于质料建立自身为被扬弃的形式规定的抽象同一，它便不是作为根据那样的同一，在这种情况下，形式对质料也是无根据的。形式和质料因此是彼此同样被规定的，不是相互建立的，不是彼此互为根据。质料不如说是根据和有根据的东西的同一，作为基础而与形式关系对立。形式和质料这种共同的漠不相关的规定，是质料本身的规定，并且构成两者的相互关系。同样，形式的规定，它成为这两个有区别的东西的关系，也是两者相互对待的另一环节。——质料被规定为漠不相关的，与形式之被规定为能动的对比，便是被动的。形式作为自身相关的否定物，是自身矛盾，是自己消解、自己排斥并规定自己的东西。它自身与质料相关，它并且被建立起来与它的这个长在 相关就象与一个他物相关那样。反之，质料则被建立起来只与自身相关，而对他物漠不相关；但它却自在地与形式相关；因为它包含扬弃了的否定性，并且只是由于这一规定才是质料。它之所以对形式相关就象对一个他物相关那样，只是因为形式不是在它之中建立的，因为它仅仅自在地是形式。它包含形式，把形式禁锢在自身之中，并且对形式绝对可以接纳。它之所以如此，只是因为它在它之中绝对具有形式，因为这一点是它的自在之有的规定，因此，质料必须形式化：而形式自身也必须质料化，形式必须在质料中给予自身同一或说长在。

2. 因此，形式规定质料，而质料也将被质料规定。——因为形式是绝对的自身同一，所以把质料包含在自身之中；同样，因为质料以其纯粹的抽象或说绝对否定性而在它本身中具有形式，所以形式对质料、以及由形式而规定质料的能动性，不如说只是两者漠不相关和区别性那种映象的扬弃。规定的这种关系，就是两者每一个都通过自己的非有而以自身为中介，——但这两个中介是一个运动和它们的原始同一的恢复，——即它们的外在化的内在化。

第一，形式与质料互相事先建立。如以上看到过的，这不过是说：一个本质的统一，本身是否定的自身关系，所以它自身便分裂为二，一是本质的同一，被规定为漠不相关的基础，一是本质的区别，或说否定性，作为进行规定的形式。本质与形式作为形式与质料是相互对立的，而本质与形式的那种统一，就是绝对的根据，这个根据规定自身。当那种统一把自身造成是差异物之时，并系由于差异物的根本同一也就变成相互的事先建立。

第二，形式作为独立的，无论如何也是本身扬弃的矛盾；但形式也被建立为这样的矛盾，因为它既是独立的，又是本质上与一个他物相关的；——所以它扬弃自己。形式本身既然是两方面的，那么，这种扬弃也就有两面，第一，形式扬弃它的独立性，它使自身成为一个建立起来的东西，成为一个在一个他物中的东西，而它的这个他物就是质料。第二，形式扬弃它与质料对立的规定性，扬弃它与质料的关系，从而扬弃它的建立起来之有，并因此给予自身以长在。由于形式扬弃它的建立起来之有，所以它的这种反思就是自己的同一，形式便过渡为这种同一；但是，由于形式同时把这种同一外在化了，并且当作质料而与自身对立起来，所以建立起来之有的那种自身反思便与一种质料联合为一，形式就在质料中获得长在；于是形式就既是消融于

参看第 151 页。

指“质料”。——译者

参看第 152 页。

与作为一个他物那样的质料联合之中，——依照第一方面，形式把自身造成是一个建立起来的东西，——又同时消融于与它自己的同一联合之中。

质料被形式的能动性所规定，这种能动性在于形式否定地对待自身。但反过来，它因此也否定地对待质料；然而质料之被这样规定，也同样是形式自己本身的运动。形式摆脱了质料，但它扬弃了它的这种独立性；但它的独立性本身就是质料，因为在质料中，它具有它的本质的同一。当形式这样把自身造成是建立起来的东西时，这与它把质料造成是一个被规定的东西，是同一回事。——但从另一方面来考察，形式自己特有的同一同时也外在化自身，并且质料是它的他物；在这种情况下，质料也不会被规定，因为形式扬弃了它自己特有的独立性。不过质料只在与形式相对，才是独立的；当否定物扬弃自身时，肯定物也扬弃自身。所以当形式扬弃自身时，质料所具有与形式对立的那种规定性就消逝了，那种规定性就是不会被规定的长在。

其次，那表现为形式的活动的东西，同样也是质料本身特有的运动。质料的自在之有的规定或“应当”，就是它的绝对否定性。由于这种否定性，质料绝对不仅是自己与形式相关象与一个他物相关那样，而且这个外在物就是形式，质料本身就包含形式，把形式禁锢在自身之中。质料是形式所包含的同一个自在的矛盾，并且这个矛盾和它的消解一样，只是一个矛盾。但质料是自身矛盾的，因它作为不会规定的自身同一，同样是绝对否定性；它因此在自身中扬弃自身，而它的同一便崩溃于它的否定性之中，并且这个否定性在同一中获得了它的长在。所以当质料被作为一个外物那样的形式所规定时，它便因此达到了它的规定；无论是就形式或质料说，它们对待关系的外在性就在于：两者每一个的统一、尤其是它们的原始统一在其建立中，同时也是事先建立的，因此，自身关系同时也是对被扬弃的东西的关系或说对他物的关系。

第三，通过形式和质料的这种运动，它们的原始统一，一方面是恢复了，另一方面现在又成为一个建立起来的统一了。质料既规定自身，而这种规定对它说来，又是形式的一个外在的行动；反过来说，形式也只规定自身，或说它在它本身中就具有它所规定的质料，好象它在其规定中对待一个他物那样；形式的行动和质料的运动是同一回事，不过前者是一种行动，就是说象建立起来的那样的否定性，后者则是运动或变，即象自在之有的规定那样的否定性。结果因此是自在之有和建立起来之有的统一。质料被规定为这样的质料，或说必然有一个形式，而形式则总是质料的、长在的形式。

形式，假如它事先建立一个质料作为它的他物，便是有限的。同样，假如质料事先建立形式作为它的非有，便它是有限的质料；它也为是它和形式统一的根据，而只是为形式作基础。但无论这种有限的质料或有限的形式，都不具有真理；每一个都与另一个相关，或说只有它们的统一才是它们的真理。这两个规定转回到这种统一之中，并且在其中扬弃它们的独立性；这种统一因此表明自身是它们的根据。所以质料不是作为质料那样的质料，而是本质与形式的绝对统一，只有在这种情况下，质料才是它的形式规定的根据；同样，形式只有在它也同是一个这样的统一的情况下，才是它的各规定长在

参看第 152 页。

参看第 152 页。

参看第 152 页。

的根据。但这一统一作为绝对否定性，更确切地说，作为排除的统一，是在它的反思中事先建立的；或者说，这是一个行动，它在建立中作为建立起来的东西而在统一中保持自身并排斥自身，与作为自身那样的自身相关并与作为一个他物那样的自身相关，或者说，质料被形式所规定，就是本质作为根据、通过它本身、并通过它本身的否定而与自身统一的中介。

形式化的质料或具有长在的形式，现在不仅是那种根据与自身的绝对统一，而且也是建立起来的统一。这就是上面所考察的运动，在这个运动中，绝对根据表明了它的各环节既是自身扬弃的，从而又是建立起来的。换句话说，恢复了的统一，在它自身消融之中，自身既排斥了自身，又规定了自身；因为统一既然由否定而发生，便也是否定的统一。因此它是形式和质料的统一，作为两者的基础，但却是规定了的基础，这基础是形式化的质料，但对形式和质料却作为对被扬弃的和非本质的那样，都漠不相关。这个规定了的基础就是内容。

3. 形式与内容

形式首先与本质对立；所以它是一般根据关系，并且它的规定是根据和有根据的东西。然后它与质料对立；这样，它就是进行规定的反思，它的规定就是反思规定本身及其长在。最后，它与内容对立；这样，它的规定又是它本身和质料。那以前与自身同一的东西，最初是根据，然后是一般长在，最后是质料在形式的支配之下，并且又是形式的规定之一。

内容第一具有一个形式和一个质料，它们属于内容并且是本质的；内容是它们的统一。但由于这个统一同时是规定了或说建立起来的统一，所以内容与形式对立；形式构成建立起来之有，和内容相对比，就是非本质的。因此，内容对形式是漠不相关的；形式既包括形式本身，又包括质料；而内容也具有一个形式和一个质料，它构成两者的基础，而两者对它说来则仅仅是建立起来之有。

第二，内容在形式和质料中都是同一的，以致这两者都只象是漠不相关的、外在的规定。它们是一般的建立起来之有，但这个建立起来之有却在内容中回到统一或根据去。因此，内容的自身同一就一方面是那对形式漠不相关的同一，而另一方面它又是根据的同一。根据首先是在内容中消失；但内容同时又是形式规定的否定的自身反思；因此，最初对形式仅仅漠不相关的那个内容的统一，也是形式的统一或者说根据关系本身。因此，内容就以这个根据关系为其本质的形式，而根据则反过来具有一个内容。

根据的内容就是回到与自身统一中去的根据；根据首先是那个在其建立起来之有中自身同一的本质；本质作为对其建立起来之有相差异并且漠不相关，便是不会规定的质料；但本质作为内容，便同样是形式化的同一，而且这种形式将成为根据关系，因为它的对立的规定在内容中都被建立为被否定了的。——其次，内容在自身中不仅被规定得像一般漠不相关的东西、即质料那样，而且被规定为形式化的质料，以至形式的规定都具有一个质料的、漠不相关的长在。内容一方面是根据在其建立起来之有中本质的自身同一，另一方面是与根据关系对立的建立起来的同一；这个建立起来之有，在后一个同一中作为形式规定，是与自由的建立起来之有相对立的，就是说，与作为根据和有根据的东西的整个关系的那个形式相对立；这个形式是全体

的、自身回归的建立起来之有，而那个形式则因此仅仅是直接的建立之有那样的建立起来之有，即规定性本身。

这样，根据就总是使自身成为被规定的根据，而这个规定性本身是双重的，即：第一是形式的，第二是内容的。前者是根据的规定性，对于内容，总之是外在的，内容对这种关系是漠不相关的。后者则是根据所具有的内容的规定性。

乙、被规定的根据

1. 形式的根据

根据有一个被规定的内容。内容的规定性，如上面所看到的，为形式的基础，是与形式的中介对立的单纯直接物。根据是否定地与自身相关的自身同一，这种同一从而把自身造成是建立起来之有；它否定地与自身相关，因为它在其否定性中与自身同一，这种同一是基础或内容，内容似这种方式便构成根据关系的漠不相关的或肯定的统一，并且是这个统一的进行中介的东西。

在这个内容中，首先是根据和有根据的东西彼此对立的规定性消失了。但再进一步，中介却是否定的统一。否定物既然在那个漠不相关的基础中，便是那个基础的直接规定性，根据由于这个规定性便有了一个被规定的内容。但否定物尔后却是形式对本身的否定关系。建立起来的东西，一方面扬弃自身并回到根据；但根据，即本质的独立性，又否定地与自身相关，并把自身造成是建立起来之有。根据和有根据的东西的这种否定的中介，是形式本身特殊的中介，即形式的中介。形式的这两个方面现在因为彼此相互过渡，便共同在一个作为扬弃了的那样的同一中建立自身；它们从而也同时事先建立了这个同一。这个同一就是被规定的内容，形式的中介通过自身而与这个内容相关就象与那肯定的进行中介的东西相关一样。内容是这两个方面同一的东西，并且由于两者相区别，而每一个在其区别中都是与他物的关系，内容就是它们每一个都作为整体本身的长在。

由此而来的结果是，在被规定的根据中，面临着如下的事情：第一，一个被规定的内容要从两方面去考察，一方面是内容被建立为根据的情况，另一方面是内容被建立为有根据的东西的情况。内容对这种形式漠不相关；它在两方面中总之都只是一个规定。第二，根据本身既是形式的环节，又是被根据建立的东西；后者就形式看来，就是两者 的同一。从建立起来的东西过渡到他物、即到根据，或从根据过渡到他物、即到建立起来的东西，这两个规定中哪一个被造成是第一个，那是无关轻重的。有根据的东西，就其自身来考察，是它本身的扬弃；因此，它一方面把自身造成是建立起来的东西，同时又是根据的建立。根据把自己造成是建立起来的东西，从而将成为某物的根据，在某物中，根据既是建立起来的东西，又只有这样才呈现为根据：根据本身就是这样的同一个运动。因为有了 一个根据，所以建立起来的东西就是根据，或反过来说，于是根据就是建立起来的东西。中介也问样既从这一个、又从另一个开始，每一方面都既是根据，又是建立起来的东西，并且

“两者”指根据所建立的东西和根据。——译著

每一方面都是整个的中介或整个的形式。——其次，这整个的形式，作为自身同一的东西，又是根据和有根据的东西这两个方面的规定的基础，所以形式和内容是一个并且是同一个同一性。

由于根据和有根据的东西这种同一性之故，无论就内容说，或者就形式说，根据都是充分的（所谓充分，就是限于这种情况而言）；在有根据的没有的东西，在根据的东西中也丝毫没有，同样，在根据中所没有的东西，在有根据的东西中也丝毫没有。假如要问一个根据，那就是要看到同一个规定、即内容的双重化：一个方面是以建立起来的東西的形式，另一个方面是以自身反思的实有、即本质性的形式。

假如现在根据和有根据的东西两者在被规定的根据中，是整个的形式，而且它们的内容固然是一个被规定了的内容，但却是一个并且是同一个内容，那么，根据在其两个方面中便是还不曾实在地被规定，这两个方面并不具有差异的内容；规定性才只是单纯的、还没有到两方面去的规定性；这是被规定的根据才在其纯形式中、即形式的根据中呈现。——因为内容只是这种单纯的规定性，这个规定性在它本身中不具有根据关系的形式，所以这个规定性是与自身同一的内容，对形式漠不相关，形式对他也是外在的；内容是一个不同于形式的他物。

注释

假如关于被规定的根据的反思，在以上所看到的那个根据的形式那里上步不前，那么，一个根据的说明便仍旧是单纯的形式主义和空洞的同语反复，它用自身反思、即本质性的形式来表达同一个内容，这个内容已经呈现在直接的而被当作是建立起来的实有的形式中了。伴随这样一个根据说明而来的，因此就是和按照同一命题说话同样空洞。科学，尤其是物理科学，充满着这一类的同语反复，仿佛同语反复是科学的特权似的。——例如要说明行星绕日运动，就以地球和太阳的相互引力作根据。就内容而论，这无非是仅仅用自身反思的规定、即力的形式，说出了现象，即这些物体在运动中的相互关系，所包含的东西。假如再问引力是什么样的力，那么，回答就是：那是使地球绕日运动的力，这就是说，它具有和它应该成为其根据的那个实有完全同样的内容；从运动的观点看来，地球和太阳的关系是根据和有根据的东西同一的基础。——假如一个结晶形态之说明、是以分子相互的特殊排列为根据，那么，实有的结晶就是被说成是根据的那个排列本身。这一类探本求源之学，科学对于用它们具有特权，而在日常生活中，却如实地被当作是同语反复的废话。假如对为什么这个人在城市中旅行问题，说明的根据是：因为城市有一种引力促使他去到那里，那么，这一类在科学中被批准的回答方式，就被当作是无聊乏味的。——莱布尼茨非难过牛顿的引力，说那就像

参看第 152 页。

参看第 152 页。

参看第 152 页。

参看第 152 页。

参看第 152 页。

参看第 152 页。

经院学者为了说明而使用的那样的隐秘的质。对于引力所必须作的非难，倒是恰恰相反，即，那是太熟知的一种质；因为引力除了现象本身而外，并无别的内容。——这种说明方式之所风被推荐，正是由于它极为明白易晓；因为再没有比植物以一种生长力、即使植物孳长的力为根据这类例子更明白、更好懂了。——那种力只有在这种意义下，才能够被称为一种神秘的质，即，它作为根据，应该具有比待说明的东西不同的其他内容；这样一个内容并没有提出来；在这种情况下，那为了说明而用的力当然是一个隐秘的根据，因为那个为人们所要求的根据并不曾提出来。用这种形式主义，什么也说明不了，正如要认识一个植物的本性，而我却说：一个植物的本性就是植物，或说：一个植物的本性就是以使一个植物孳长的力为根据那样；因此，这句话尽管极其明白，人们却可以称它为一个很神秘的说明方式。

其次，就形式看来，在这种说明方式中，出现了根据关系的两种对立的方向，不曾在它们被规定的情况中被认识。根据一方面是作为它所根据的实有的自身反思的内容规定那样的根据，另一方面它是建立起来的东西。根据是实有应该从而被理解的东西；但是，反过来也将从实有推论到根据，并且根据将从实有而被理解。这种反思的主要业务，就在于：从实有找出根据，这就是说，把直接的实有转化为反思之有的形式；所以，根据与其说是自在、自为和独立的，不如说是建立起来和引伸出来的。因为根据现在通过这种办法依照现象来树立，它的规定也依靠现象，所以现象就当然一路顺风地从根据流出去了。但认识由此却一丁点儿也得不到；认识在一种形式的区别中兜圈子，而这种办法则颠倒并取消这种区别。被这种办法支配的科学，其中常见的主要困难之一，就在于这种位置的颠倒，把那事实上是引伸出来的东西，先摆出来作根据，而在要前进到结果之时，才在实际上用这些结果来说明以前那些据说应该是根据的根据。这样，在表述中就将以根据开始，而那些根据，作为原理和最初的概念，就将悬在空中；它们是单纯的规定，本身没有自在自为的必然性；后继的东西却要靠它们作根据。因此，谁愿意深入这一类的科学，谁便必须以牢记那些根据来开始，一件对理性说来是很苦的行业，因为这要让理性把无根据的东西当作根据。有人不费多少寻思便满足于现成的原理，并从此就使用这些原理作为他的了解的根本规则，这种人是最优哉游哉的了。没有这种方法，他就无法开始；没有这种方法，他也同样前进不了一步。但是由于在前进中出现了这种方法的反动，前进也就立刻停顿了，这种方法要以后继的东西来展示引伸出来的东西，而这后继的东西才是实际上包含着那些前提的根据。其次，因为后继的东西表明自身是实有，根据就是从实有引伸出来的，所以现象在其中演出的那种情况，就引起对现象表述的疑虑；因为现象并不用它的直接性那样显然来表明自身，而是根据的保证。但因为根据又是从现象引导出来的，人们就更加要求用它的直接性来看到它，以便能够从它那里去判断根据。因此，在那真正树立根据的东西作为引伸出来的东西而出现的表述中，人们既不知道拿根据怎么办，也不知道拿现象怎么办。犹豫不定还会增加，——尤其是假如论说并不严格彻底，而是更多诚实的话，——因为现象的痕迹和景况到处泄露了自己，它们暗示有比仅仅被包含在原理中更多的和常常完全不同的东西。最后，当反思的和仅仅是假设的规定与现象本身的直接规定混杂起来时，假如把前一类规定以一种方法说成是似乎属于直接经验，混乱还会更大。有人带着诚实的信念走向这些

科学，当然可以认为分子、空隙、离心力、以太、个别的光线、电磁物质以至一大堆如此等类，都像人们把它们说成是直接的实有规定那样，是实际上在知觉中呈现的事物或关系。它们为其他事物提供最初的根据，被说成是现实，被信顿地应用；人们在体会到它们原来是从那个它们本应该为之树立根据的东西推论出来的规定，原来是从无批判的反思中引伸出来的假设和臆造以前，人们就以善良的信心让它们充当根据的效用。实际上人们是处在一种巫婆的迷魂阵里，在那里，实有的规定和反思的规定，根据和有根据的东西，现象和幻影都乱作一团，混而不分，尽都享受同等的级别。

在从形式上用根据来说明的这种方法的事业那里，不管一切说明都在用众所周知的力和物质，人们又听到说：我们并不认识这些力和物质本身的内在本质。人们在这句话里所看到的，只不过是承认这样来树立根据，本身是完全不够的，树立根据本身要求某种完全不同于这样的根据的东西。然而并看不出在这种说明上劳心费力作什么用，为什么不去寻找别的东西，或至少为什么不把这样的说明放在一边，不停留在单纯的事实上面。

2. 实在的根据

根据的规定性，如前面所指明的，一方面是基础或内容规定的规定性，另一方面是在根据关系本身中的他有，即根据关系的内容与形式的区别性；根据和有根据的东西的关系，作为在内容中的一种外在形式而消逝，内容对那两个规定都漠不相关。——实际上，两者并不是互相外在的；因为内容要成为这样的东西，即根据在有根据的东西中和有根据的东西在根据中的自身同一。根据的一方面表明了本身是一个建立起来的东西，有根据的东西的一方面则本身是根据，每一方面在其本身中都是这种整体的同一。但 因为它们同样属于形式，并构成它们被规定的区别性，所以每一方面在其规定性中都是整体的自身同一。因此每一方面都具有一个与另一方面相差异的内容。——或者从内容方面来考察，因为内容是作为根据关系的同一那样的自身同一，它就在本身中本质上具有这种形式区别，并且作为根据，就是不同于作为有根据的东西那样的另一内容。

现在因为根据和有根据的东西具有一个差异的内容，根据关系在这个内容中就不再继续是一个形式的根据关系了；退回到根据和从根据前进到建立起来的东西，都不再是同语反复；根据是实在化了。因此，当人们询问一个根据时，他们其实是在为根据要求另一个内容规定，而与他们要询问其根据的那个内容规定不同。

现在这种关系又进一步规定自身。这就是，在关系的两个方面是差异的

参看第 152 页。

参看第 152 页。

参看第 152 页。

参看第 152 页。

参看第 153 页。

参看第 153 页。

参看第 153 页。

参看第 153 页。

内容的情况，它们是彼此漠不相关的；每一方面都是一个直接的、自身同一的规定。再者，当它们作为根据和有根据的东西彼此相关时，根据就是那在他物中象在共建立起来之有中一样的自身反思的东西；所以根据这个方面所具有的内容，也同样是在有根据的东西之中；有根据的东西，作为建立起来的东西，也只是在根据中，才有其自身同一和长在。但有根据的东西，除了根据的这个内容以外，现在也具有其特殊的内容，并且因此是一个双重内容的统一。现在这个统一，作为有区别的东西的统一，诚然是它们的否定的统一，但因为它们是彼此漠不相关的内容规定，这个统一就是空洞的、本身没有内容的关系，不是它们的中介，——只是一个一或某物作为它们的外在的联系。

所以在实在的根据关系中，便面临着这样双重的东西，一方面，成为根据的那个内容规定，是在建立起来之有中自己延续的，这样，它便构成了根据和有根据的东西的单纯同一的东西；于是，有根据的东西自身便完全包含了根据；它们的关系是无区别的，本质的坚实。那在有根据的东西中附加到单纯本质上去的东西，因此只是一个非本质的形式，或只是外在的内容规定，这样的内容规定本身摆脱了根据并且是直接的多样性。所以那个本质的东西既不是这个非本质的东西的根据，又不是在有根据的东西中两者的相互关系的根据。它是一个肯定的同一物，住在有根据的东西之内，但它在其中并没有用形式区别来建立自己；但它作为自身相关的内容，却是漠不相关的基础。上面所说的那个双重的东西，另一方面是：那和这个基础在某物中联系的东西是一个漠不相关的内容，但是作为非本质的方面。主要的事情是根据和非本质的多样性的关系。但因为这两个相关的规定是漠不相关的内容，这个关系也就不是根据；一个规定固然被规定为本质的内容，另一个东西则仅仅被规定为非本质的或建立起来的内容；但这个形式，作为自身相关的内容，则对于两者都是外在的。某物的一，它构成两者的关系，因此便不是形式关系，而只是一个外在的纽带，它之包含非本质的、多样的内容，不是作为建立起来的内容那样来包含；所以它同样只是基础。

根据，正如它作为实在的根据来规定自身那样，这里为了构成其实在的内容差异的原故，就分散为外在的规定。1，作为根据和有根据的东西的单纯。直接同一的那个本质的内容，2，作为有区别的内容的那个某物：这两种关系是两个有差异的基础；因为同一个东西一次作为本质的东西，另一次作为建立起来的东西，所以根据的自身同一的形式便消失了，而根据关系本身也就变成外在的了。

因此，现在那同一个东西只是外在的根据，这个外在的根据把有差异的内容引入联系之中，那同一个东西并且规定哪一个内容是根据，哪一个内容是由根据建立起来的东西；这种规定却并不在那个双方面的内容本身之中。因此，实在的根据是对他物的关系，一方面是内容对其他内容的关系，另一方面是根据关系本身（形式）对他物、即对一个直接而不由根据关系建立起来的东西的关系。

注释

形式的根据关系只包含一个作为根据和有根据的东西的内容；在这个同一中，有它们的必然性，但同样也有它们的同语反复。实在的根据包含一个

差异的内容；但根据关系的偶然性和外在性 也一起进入那里去了。一方面，那被看作是本质的东西并因此是根据规定的东西，不是与此根据规定联系着的其他规定的根据。另一方面，从一个具体事物的许多内容规定中，哪一个应该被当作是本质的内容规定和根据，又是不曾规定的；因此在它们之间的选择是自由的。所以在第一个观点 中，例如一座房子的根据是房子的地基；地基从何而是根据呢，是由于感性物质中内在的重力，它在根据中和有根据的房子中都是完全同一的东西。至于在有重量的物质中一个区别，如一个地基和一个与地基相区别并使地基成为住宅的修建那样，是对重力本身完全漠不相关的；重力对房子的目的、结构等其他内容规定的关系，子自身是外在的；因此它固然是基础，但不是那些内容规定的根据；重力对房子立住是根据，对石头坠落也同样是根据；石头自身具有这个根据，即重力，但石头还有进一步的内容规定，使它不仅仅是一个重物，而是石头，这对于重力却是外在的；再者，如果石头先从它要坠落于其上的那个物体搬开，这种情况也是由一个他物建立起来的，正如时间、空间及其关系、即运动，都是不同千重力的另一内容，并且没有重力也是（如人们所常说的）可以设想的，因此也就在本质上不是由重力建立的。——如果一发炮弹作了一个与落体运动相反的抛物运动，重力也同样是根据。——从重力是各种各样规定的根据看来，这种情况显然同样也是要求一个他物，这个他物使重力成为这个或那个规定的根据。——

假如说自然是世界的根据，那末，一方面，被称为自然的东西，便与世界是同一的，而世界也无非是自然本身。但另一方面它们又有区别，这样，自然便是较为不规定的，或至少只是在那些成为规律的普遍区别中被规定的、自身同一的本质，而且为了成为世界，还要对自然外在地附加上形形色色的规定。但是这些规定并非在自然本身中具有其根据；自然反倒是对作为偶然性的这些规定漠不相关的东西。——假如上帝被规定为自然的根据，情况也是一样。上帝作为根据，就是自然的本质，自然本身包含这个本质，并且是一个与这本质同一的东西；但是自然还更具有一个与根据相区别的多样性；自然是第三者，这两个有差异的东西在其中联系着；那个根据既不是与根据有差异的那个多样性的根据，也不是根据和自然的联系的根据。因此，从作为根据的上帝那里认识不到自然，因为假如是那样，上帝就只是自然的普遍本质，它不包含像既是被规定的本质又是自然那样的自然。

由于根据的这种内容差异、或真正说来是基础的内容差异以及那在有根据的东西中与根据相连结的东西[之故]，实在的根据的提示便既是一种形式主义，又是形式的根据本身，在形式的根据中，有对形式漠不相关的自身同一的内容；在实在的根据中也同样有这种内容。由此而来的情况是，内容本身并不包含这样一点，即，形形色色规定，哪一个应该被当作是本质的规定。某物是这些形形色色规定的一个具体物，这些规定在这个具体物身上表现得同等经常和长久。因此，这一规定和那一规定都同样可以被规定为根据，即本质的规定，而别的规定和它比较起来，不过是一个建立起来的東西。于

指上文第一方面的情况。——译者

参看第 153 页。

参看第 153 页。

（之故）二字，据拉松本补。——译者

是这一点就和上面所说的连系起来了，即：假如当前有一个规定，它在一种情况中被认为是另一个规定的根据，由此并不能得出结论说，这另一个规定，在另一情况，或无论什么情况，都会随前一规定而建立起来。——例如刑罚就有多种多样的规定，——它是赔偿，又是威慑的例子；它是法律用来威慑的一个恐吓者，也是使一个罪人觉醒和改善的东西。这些不同的规定，每一个都会被看作是刑罚的根据，因为每一个都是本质的规定，从而其他与此相区别的规定，和它相对，便被规定为偶然的東西。但那个被当作根据的规定，还不是全部刑罚本身；这个具体物也包含其他规定，它们在这个具体物中和那个本质的规定仅仅是连结着而已，并不以那个规定为它们的根据。——又如一个官员，他有公务的干练，有个人的亲属，有这样、那样的熟人，有一个特殊的性格，曾经在这样、那样的环境和机会去表现自己，等等。每一个特点都可似是或可以被认为是他所以具有这一官职的根据；那些特点是在一个第三者之中连系着的不同内容；形式，被相互规定为本质的和建立起来的東西，对于内容是外在的。每一特点对于这位官员都是本质的，因为他由于那些特点而是他所是的那个被规定的个人；假如说那个官职可以看作是一个外在的、建立起来的规定，那么，上述的规定中的每一个，对那个官职说来，都可以被规定为是根据；但也可以倒过来，认为那些规定是建立起来的，而那个官职则是它们的根据。它们现实地，即在每一个别情况中，关系如何，这对根据关系和内容本身都是一个外在的规定，是一个第三者，这个第三者把根据和有根据的东西的形式分给那些规定。

所以每个实有都总能够有一些根据；它的每一个内容规定，作为自身同一的东西，都渗透了具体的整体，因此使自身被看作是本质的；对于在事情以外的一些观点，即是说规定，由于联系方式的偶然性，门户是无限敞开着的。——因此一个根据是否有这个或那个结论，也是同样偶然的。例如道德的动机，是伦理性质的本质规定，但从这些规定发生出来的东西，却是一个与这些规定相差异的外在性，这个外在性可以从这些规定发生，也可以不发生；它要通过一个第三者才会附加到这些规定之上。更确切他说，必须把这一点这样看，即：假如一个道德的规定是根据，那么，它之具有一个结果或一个有根据的东西，便不是偶然的；但它究竟是否被造成为根据，那却是偶然的。不过还有一层，假如那个规定被造成是根据，那么，成为其结果的那个内容，也仍然具有外在性的本性，那个内容也仍然可以通过另一外在性而被扬弃。所以从一种道德的动机，可以发生、也可以不发生一种行为。反过来说，一种行为也可以有几个根据；它作为一个具体的东西，包含多种多样的本质的规定，因此每一个规定都可以被提出来作根据。论证主要在于寻找并提出根据，因此这是无穷尽的盘旋周折，不会包含最后的规定。从一切事物和每个事物都可以提一个或多个的好的根据，也同样可以提出根据的反面来；并且也可以当前有一大堆根据，而从那些根据并得不出什么结果。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称之为诡辩那样的东西，无非是从根据来论证；柏拉图把理念的考察，即自在自为的、或说在概念中的事情的考察与那样的论证对立起来。

指刑罚。——译者

“动机”，黑格尔所用的德文是 *Beweggrund*，直译就是“使事物动起来的根据”。——译者

参看第 153 页。

参看第 153 页。

只有本质的内容规定、关系和观点才被当作根据，而每件事情以及它的对立面都有较多个本质的内容规定、关系和观点；在它们的本质性形式中，这一个规定和那一个规定都同样有效；因为它不包含事情的全部范围，它便是片面的根据；其他特殊的方面又具有特殊的根据，其中没有一个根据穷尽了那构成各根据的连结并包含一切根据的事情；没有一个根据是充足的根据，即概念。

3. 完全的根据

1. 在实在的根据中，作为内容和作为关系那样的根据只是基础。前者只是被建立为本质的并作为根据；关系是有根据的某物，作为一个有差异的内容的不曾规定的基质，是这个内容的连结，它不是这个内容自己特有的反思，而是一个外在的、从而只是一个建立起来的反思。因此，实在的根据关系，不如说是作为扬弃了的根据；从而不如说它是构成了有根据的东西或建立起来之有那个方面。但作为建立起来之有，根据本身便回到它的根据；它现在是一个有根据的东西，具有另一个根据。后一根据之规定自身，是通过以下之点，即：第一，它是与作为它的有根据的东西那个实在的根据同一的东西；就这个规定而言，两个方面是一个并且是同一个内容；两个在某物中的内容规定及其连结，都是同样处于新的根据之中。但第二，那个只被建立为外在的连结，在新根据中被扬弃了；这个新根据，作为那个连结的自身反思，就是两个内容规定的绝对关系。

实在的根据本身回到它自己的根据，因此它重建了在它之中根据和有根据的东西、或说形式的根据的同一。这样发生的根据关系因此就是完全的，它自身同时包含了形式的和实在的根据，并且使在实在根据中互相直接的内容规定有了中介。

2. 根据关系于是便以下面的方式更确切地规定自身。第一，其物具有一个根据；它包含那成为根据的内容规定，还包含由这个根据建立的第二个内容规定。但作为漠不相关的内容，一个规定本身不是根据，另一规定本身也不是前一规定的有根据的东西，而是这种关系在内容的直接性中便作为一个被扬弃的或建立起来的规定，并且作为这样的规定便在另一规定中有其根据。第二种关系只是形式上相区别，却具有第一种关系的同一内容，即具有上述两个内容规定，但又是其直接的连结。不过由于被连结的东西总是有差异的内容，从而是彼此漠不相关的规定，所以这种关系并不是那两种规定的真的绝对关系，即不是：一规定是在建立起来之有中自身同一的东西，另一规定则只是这同一的东西的这个建立起来之有；而是：一个某物负荷着那两种规定，并构成它们的不反思的、仅仅是直接的关系，这种关系对在另一他物中的联结，只是相对的关系。所以这两个某物就是内容所发生的两种相区别的关系。它们处在形式的同一的根据关系之中；它们都是一个并且是同一个的全部内容，即两个内容规定及其关系；它们只是由于这种关系的种类而相区别，那在一个某物中关系是直接的，在另一某物中关系是建立起来的；因此，一个某物只是就形式上说与另一某物相区别，即作为根据与有根据的东西。——第二，这种根据关系不仅是形式的，而已也是实在的。如前面已

经看到过的，形式的根据过渡为实在的根据；形式的环节在本身中自身反思；它们是一个独立的内容，而且根据关系也包含一个特殊的内容作为根据和一个特殊的内容作为有根据的东西。内容最初构成形式的根据的两个方面直接的同一；所以它们具有同一个内容。但内容本身也具有形式，而这样便是双重他的内容，它把自身作为根据和有根据的东西来对待。因此，两个某物的两个内容规定之一被规定为，不仅就外在比较说，对它们是共同的，而且是它们的同一的基质和它们的关系的基础。这一规定，对另一规定说来，是本质的规定，并且是作为建立起来的另一规定的根据，后一规定即在有根据的内容规定就是其关系的那个某物之中。在那成为根据关系的第一个某物之中，这第二种内容规定也是直接的，并且自在地与第一种规定连结。另一某物只在作为这样的东西时，即它在其中与第一个某物直接同一时，才自在地包含第一种内容规定，但却包含另一规定作为在它之中建立起来的规定。第一种内容规定之所以是另一规定的根据，是因为它在第一个某物中原来就是与另一规定连结的。

所以第二个某物中内容规定的根据关系，是通过第一个某物的第一种自在之有的关系而有了中介。这个推论就是：因为在一个某物中，规定乙与规定甲自在地连结着，所以在第二个某物中，只有规定甲直接属于它，而那里也连结着规定乙。在第二个某物中，不仅第二种规定是间接的，而且它的成为根据的那个直接的规定，由于这个规定在第一个某物中与规定乙的原来关系，也就有了中介。因此，这种关系是根据甲的根据，而在第二个某物中的全部关系都是作为建立起来的、或有根据的东西。

3. 实在的根据表现为根据的外在于自身的反思；根据的完全的中介是其自身同一之恢复。但由于这个同一因此也同时获得了实在根据的外在性，所以在它本身和实在根据的这种统一之中，形式的根据关系就既是自身建立的、又是自身扬弃的根据；根据关系通过其否定而以自身为中介。第一，根据作为原来的关系，是直接的内容规定的关系。根据关系作为本质的形式，以被扬弃者或环节这样的东西为它的方面。因此，作为直接规定的形式，它是自身同一的关系，同时又作为它的否定关系；所以它不是自在自为的根据本身，而是作为对扬弃了的根据关系的关系。——第二，扬弃了的关系或直接物，它在原来的和建立起来的关系中是同一的基础，是实在的根据，但同样也不是自在自为的，而是被那个原来的连结建立起来作根据的。——

所以根据关系，在它的圣体中，本质上是事先建立的反思；形式的根据事先建立直接的内容规定；而这种规定作为实在的根据，又事先建立形式。所以根据是作为直接连结那样的形式；但这样它就被自身排斥自身，而直接性就毕竟是事先建立了，它在自身中与自身相关正如与一个他物相关一样。这个直接物是内容规定，是单纯的根据；但它作为这样的东西，即作为根据，同样是被自身排斥，并且与自身相关也正如与一个他物相关一样。——所以全部根据关系规定自身为有条件的中介。

丙、条件

1. 相对地无条件的东西

1. 根据是直接物，有根据的东西是有了中介的东西。但根据是建立的反思。根据作为这样的反思把自己造成是建立起来之有并且是事先建立的反思；这样，它与自身相关就象与一个被扬弃了的东西、即与一个直接物相关那样，它因此本身便有了中介。这种中介，作为从直接物到根据的前进，不是一个外在的反思，而是像以前所看到过的，是根据自己特有的行动，或者说，根据关系作为自身同一中的反思也同样在本质上是外在化自身的反思，那与前一个说法是同一回事。直接物，根据与它相关正如与自己本质的事先建立相关那样，它就是条件；因此，实在的根据本质上是有条件的，根据所包含的规定性就是根据本身的他有。

所以条件第一是一个直接的、多种多样的实有。第二，这个实有在与一个他物、即与其个是根据的东西相关时，便不是这个实有，而是在另一观点中了；因为实有本身是直接的，并且没有根据。按照这种关系说，它是一个建立起来的东西；直接的实有，作为条件，不应当是自为的，而成当是为他的。但同时情况又是这样的，即：它既然是为他的，它本身便只是一个建立起来之有；它既然是一个建立起来的东西，它便在其直接性中被扬弃了，而一个实有则与此相反，它对于成为条件，是漠不相关的。第三，条件是一个直接物，以致它构成根据的事先建立。它在这个规定中是根据的形式关系回到自身同一之中，从而是根据的内容。但这样的内容又只是作为根据在形式中漠不相关的统一，——没有形式便没有内容。当根据关系在完全的根据中变成对共同性是外在的关系时，内容还要摆脱形式，从而获得直接性。因此，假如条件是那样的东西，即根据关系在其中具有其自身同一，那么，条件便构成那个东西的内容；但因为内容是对这种形式漠不相关的东西，它便仅仅自在地是形式的内容，这样的东西才应该成为内容，从而也构成了根据的物质的东西。实有被建立为条件时，依照第二个环节，便具有丧失其漠不相关的直接性并变成一个他物的环节那样的规定性。它通过其直接性而对这种关系漠不相关；但假如它进入这种关系，它便构成根据的自在之有，并且是根据的无条件的东西。要成为条件，它便要在根据中具有它的事先建立（前提），并且本身是有条件的；但这个规定对它是外在的。

2. 某物并非由于它的条件才有的：它的条件不是它的根据。它是根据的无条件的直接性那个环节，但本身并不是运动和建立，这种建立是否定地与自身相关并把自身造成是建立起来之有。因此，条件是与根据关系对立的。某物在其条件之外具有一个根据。——这个根据是空虚的反思运动，因为这个运动以在它之外的直接性为事先建立（前提）。但它是整个的形式和独立的中介；因为条件不是它的根据。当这个中介作为建立而与自身相关时，它就这一方面说，也同样是一个直接的和无条件的东西；它诚然事先建立了自身，但是作为外化了的或扬弃了的建立；另一方面，它又是依照其规定的东西，即它本身是自在自为的。——所以，假如根据关系是独立的自身关系并且本身具有反思的同一，那么，它便具有一个与条件的内容相对立的特殊内容，这个特殊内容是根据的内容，并且因此而在本质上形式化了；条件的内容则正相反，只是直接的质料，当它同时也构成根据的自在之有时，那与根据的关系，对它说来，也同样是在外的；因此，它是不具有与根据规定的内容的关系那个独立的内容和进入到根据规定中并应当作为其质料而是其环节的那个内容的一种混合物。

3.整体的两个方面，条件与根据，因此一则是彼此漠不相关和无条件的，一个作为不首相关的东两，它在其中成为条件的那种关系，对它是外在的，另一个作为关系或形式，被规定的条件的实有，对它说来，只是作为质料，作为一个被动的东西，它在自身中自为地具有的形式是一个非本质的形式。再则两者也都是有中介的。条件是根据的自在之有；它之所以是根据关系的本质的环节，因为它是根据的单纯的自身同一。但是这个环节也被扬弃了；这个自在之有只是建立起来的；另一方面，直接的实有则对于成为条件，是漠不相关的。条件是根据的自在之有，这种情况构成了条件的方面，依照这个方面，条件就是有中介的。同样，根据关系在其独立性中也有一个事先建立（前提），并且在自身以外有其自在之有。——因此，两个方面每一个都是漠不相关的直接性和本质的中介的矛盾，两者都在一个关系之中，——或者说，独立的长在和仅仅成为环节那一规定的矛盾。

2. 绝对的无条件东西

两个相对无条件的东西，首先每一个都在另一个中映现，作为直接物的条件，在根据关系中映现，而根据关系则在直接的实有中映现为它的建立起来之有；但每一个都在它的他物的这种映象之外，是独立的，并且有其特殊内容。

首先，条件是直接的实有；它的形式有俩个环节：一个是建立起来之有，实有依照这个建立起来之有，作为条件，就是质料和根据的环节；一个是自在之有，依照这个自在之有，实有便构成根据的本质性或根据的单纯的自身反思。形式的两个方面，对于直接的实有，都是外在的；那是被扬弃的根据关系。——但是，第一，实有本身只是在其直接性中扬弃并消灭自身这样的实有。有总之只是到本质的变；使自身成为建立起来之有和成为同一，乃是这个有的本质的本性，这个同一通过其否定而成为直接物。所以建立起来之有和自在之有的形式规定，乃是直接的实有由之而成为条件的那种形式，因此对于实有都不是外在的，而是这种反思本身。第二，有作为条件，现在也被建立为它在本质上所是的那个东西，即因此作为一个他物的环节并同时作为同样是一个他物的自在之有；但它只有通过自己的否定，即通过根据并通过根据的自身扬弃并从而事先建立的反思，才是自在的；因此，有之自在的有只是建立起来的。条件的这个自在之有，具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条件的本质性作为根据的本质性那样，另。一方面则是条件的实有的直接性。或者不如说，两者是同一回事。实有是一个直接物，但直接性则在本质上是有中介的东西，即通过自身扬弃的根据。实有作为这个以自身扬弃为中介而有了中介的直接性，同时是根据的自在之有和根据的无条件的东西；但这个自在之有本身又同样只是环节或建立起来之有；因为它是有中介的。——因此，条件是根据关系的全部形式；它是根据关系事先建立的（前提的）自在之有，但它本身也就因此成为一个建立起来之有，并且它的直接性是要使自身成为建立起来之有，因此便要把自身从自身中排斥出去，以致它既返本归根（消灭），又是根据；根据把自身造成是建立起来之有并从而把自身造成是有根据的东西，两者是同一回事。

同样，在有条件的根据中，自在之有不仅是作为一个他物在根据中的映象。根据是建立起来的独立的、即自身相关的反思，并因此是自身同一的东

西，或者说，根据在它本身中，是自己的自在之有和自己的内容。但根据同时又是事先建立的反思；它否定地与自身相关，并且把它的自在之有作为不同于它的他物和自身对立起来，而条件则无论就其自在之有的环节或就其直接实有的环节说，都是根据关系自己特有的环节；直接的实有，仅仅由于其根据，才是本质的，并且才是它的作为事先建立的环节。因此，根据本身同样是整体。

因此，当前只有一个形式的整体，但同样也只有一个内容的整体。因为只有在内容是形式中的反思的自身同一的情况下，或者在内容作为这种直接的实有，本身就是根据关系的情况下，条件的特殊内容才是本质的内容。再者，这种直接的实有，仅仅由于根据的事先建立的反思才成为条件，它是根据的自身同一或是其内容，根据自身却与其内容是对立。因此，实有不单纯是根据关系的无形式的资料，而因为它本身具有这个形式，它便是形式他的质料，并且它作为那在与形式同一中对形式漠不相关的东西，又同样是内容。最后，它是根据所具有的同个内容，因为它作为那在形式关系中与自身同一的东西，正是内容。

所以整体的两个方面，即根据与有根据的东西，就是一个本质的统一，既作为内容，又作为形式。它们通过自身而相互过渡，或者说，由于它们是反思，所以它们建立自身为被扬弃的东西，自身与它们的这种否定相关，并且相互事先建立（互为前提）。但这种情况同时又只是两者的一个反思，因此它们的事先建立也只是一个；这种情况的相互性毕竟过渡到以下的状况去，即：它们事先建立它们的一个同一，作为它们的长在和它们的基础。这个同一，即两者的一个内容和形式统一，是真的无条件东西，是自在的事情本身。——条件，如以上所看到的，只是相对地无条件东西。因此，人们常常把它看作是有条件的东西，并且追问新的条件：通常从条件到条件的无穷进展级数就是借此导引出来的。为什么要在一个条件那里追问一个新的条件，即是，为什么要把它认为是有条件的东西呢？因为它是任何一个有限的实有。但这个实有是那不在其概念中的条件进一步的规定。不过因为条件是建立起来的自在之有，所以这样的条件就是一个有条件的东西；它因此就在绝对无条件东西中被扬弃了。

现在，这个绝对无条件东西自身包含两个方面，即条件与根据，作为它的环节；它是那两个方面回转到其中去的那个统一。两者一齐构成它的形式或建立起来之有。无条件事情是两者的条件，但它是绝对的条件，即是说，本身就是根据那样的条件。——作为根据，这个条件现在就是否定的同一，这个否定的同一曾经排斥自身到那两个环节中去，——第一是到被扬弃的根据关系那种形态中去，即到直接的、无统一的、自身外在的多样性中去，这个多样性自身与根据相关就象与一个他物相关一样，并同时构成根据的自在之有；第二是到一个内在的、单纯的形式那样的形态中去，这个形式就是根据，但它自身与那个自身同一的直接物相关就象和一个他物相关那样，并且这个直接物被规定为条件，这就是说，形式的这个自在被规定为形式自己特有环节。——这两个方面以这样的方式来率先建立整体，以至整体就是它们的建立者。反过来说，因为它们事先建立整体，所以这个整体反映现为由于它们而成了有条件的，并且事情似乎就是从它们的条件、从它们的根据发生出来的。但由于这两个方面表明它们自身是同一的，所以根据和有关系的東西的关系便消失了；它们降低为一个映象；绝对无条件东西，

在其建立和事先建立的运动中，不过是映象在其中扬弃自身的运动。事情的活动是使自身有条件#将自身作为根据提出来与自己的条件对立；但事情的关系，作为条件与根据的关系则是自身中的一个映象，而事情对条件与根据的对待也就是它与它本身的消融。

3. 事情在存在中的发生过程

绝对无条件东西是与其条件同一的绝对根据，是直接的事情作为真的本质的事情。作为根据，事情便否定地与自身相关，使自身成为建立起来之有，但却是这样的建立起来之有，即它是在其两个方面中都完全的反思，并且是在其两个方面中都自身同一的形式关系，正如它的概念所发生的结果那样。——这个建立起来之有因此第一是被扬弃了的根据，是作为无反思的直接物那样的事情，——即条件的方面。这个方面是事情各规定之总体，——是事情本身，但被抛掷在有的外在性之中了，在重建起来的有的范围之中了。在条件中，本质把它的自身反思的统一作为一种直接性那样解除了，但现在这个直接性却具有这样的规定，即：成为条件的事先建立（前提）并且仅仅构成本质的一个方面。因此，条件是事情的整个内容，因为它们是在无形式的有那种形式中的无条件东西。但由于那种形式之故，条件还具有不同于内容规定的另一形态，正如内容之在事情本身中那样。条件表现为无统一的多样性，与本质以外的东西和不属于实有范围的其他情况相混杂，至于实有，则是构成这个被规定的事情的条件。——就绝对的、不受限制的事情说，有的范围本身就是条件。回到自身的根据，把这个条件建立为最初直接性，根据与这个直接性相关就象与它的无条件东西相关一样。这个直接性，作为扬弃了的反思，是在有的原素中的反思，这样的原素自身就形成一个整体；形式向前增长为有的规定性，这样就表现为一个多样的、与反思规定相差异的并对反思规定漠不相关的内容。有的范围中所具有的非本质的东西，亦即在有的范围成为条件时所去掉的东西，就是直接性这一规定性，形式的统一沉没在这个直接性之中了。这个形式的统一，作为有之关系，在有中首先是作为变，——有的一个规定性过渡为另一个规定性。但有之变进一步又是成为本质的变和回到根据。那构成条件的实有，在真理中不会被一个他物规定为条件和被当作质料来使用，而是它通过本身使自身成为一个他物的环节。——再者，它的变也不是从自身作为真的最初者和直接物来开始；而是它的直接性仅仅被当作是事先建立的（前提），并且它的变的运动是反思本身的活动。因此，实有的真理是要成为条件；它的直接性只是由于根据关系的反思，这种反思把自身建立为被扬弃了的反思。由于无条件东西事先建立自身并在其中具有自己的形式，所以像直接性那样的变就只是无条件东西的映象；因此，有的直接性在本质上只是形式的环节。

无条件东西这种映象的另一面，被规定为这样的根据关系，即与条件和内容的直接性对立的形式。但这个形式却是绝对事情的形式，这个绝对事情本身具有其形式与自身的统一，或说具有其内容，并且此时它就把内容规定成条件，在这种建立的本身中扬弃了内容的差异，使内容成为环节；并且反过来，作为这种自身同一中的无本质的形式，它就给予自己以长在的直接性。根据的反思扬弃条件的直接性，并且与各条件之相关，就象它们是事情统一中的环节那样；但条件是绝对事情事先建立（作为前提）的东西；因

此，事情便扬弃了它自己特有的建立，或者说，它的建立同样是直接使自身成为有。——因此，两者是一个统一；条件本身的运动就是在根据中的变和回归到根据的建立；但根据作为建立起来的，即作为被扬弃的根据，就是直接物。根据否定地与自身相关，把自身造成是建立起来之有并使条件有了根据；但所以如此，就在于：直接的实有被规定为一个建立起来的有，这样，根据便扬弃它，才使自身成为根据。——所以这种反思就是无条件的事情通过其否定而以自身为中介。或者不如说，无条件的东西的反思首先是事先建立，——但它本身的这种扬弃就是直接进行规定那样的建立——；其次，在上述建立中的反思就是事先建立的东西的直接扬弃，并且是出于自身的规定；因此，这种规定本身就是建立的扬弃并且自在地是变。在这里，作为通过否定而回到自身的那个中介便消失了；它是单纯的、自身映现的反思和无根据的、绝对的变。事情的运动，一方面通过其条件，另一方面通过其根据而建立起来，不过是中介映象的消失。事情之被建立起来，因此是一个发生，是在存在中单纯的自身表露，是事情到自身的纯粹运动。

假如当前有了一个事情的一切条件，那么，这个事情便进入存在了。事情在它存在以前就有了；而已它诚然第一是作为本质或作为无条件的东西；第二，它具有实有，或说是被规定了，而这个实行，从以前考察过的双重化方式看来，就一方面是在事情的条件中，另一方面是在事情的根据中被规定的。在条件中，事情赋予自己以外在的、无根据的有的形式，因为它作为绝对的反思，是对自身的否定关系，并且使自身成为自己的事先建立（前提）。因此，这个事先建立的无条件的东西，就是无根据的直接物，这个直接物之有，除了作为无根据的东西而实有之外，便什么也没有。所以，假如当前有了事情的一切条件，就是说，假如事情的总体作为无根据的直接物建立起来了，那么，事情本身中散乱陆离的多样性就内在化了。——整个的事情必须在其条件中实有，或者说，一切条件都属于事情的存在；因为一切构成反思：换句话说，实有，因为它是条件，是被形式所规定的，它的规定因此是反思规定，并且在本质上随着一个规定之建立，其他规定也就都建立起来了。——条件的内在化，首先是直接实有的消灭和根据的变成。但根据因此是一个建立起来的根据，这就是说，只要它是作为根据，那么，它之作为根据，便是被扬弃了的，并且是直接的有。所以假如当前有了事情的一切条件，那么，条件便作为直接的实有和事先建立（前提）而扬弃自身，并且根据也扬弃自身。根据表明自身只是一个直接消失的映象；这种情况的发生因此就是事情到自身的重复运动，而已事情通过条件和通过根据的中介就是两者的消失。因此，存在中的发生是这样直接，以致它只是由于中介的消失而有中介。

事情从根据发生。它之由于根据而有了根据或建立起来，并不是象根据仍然停留在下面底层那样；而是，建立就是根据到自身的运动和根据的单纯消失。根据通过与条件的联合，获得了外在的直接性和有之环节；但根据既不把它们作为外在的东西，也不通过外在关系去获得；而是根据作为根据，使自身成为建立起来之有，它的单纯的本质性在建立起来之有中与自身一齐消融了，并且在它肉身的这种扬弃中，是它与它的建立起来之有的区别的消失，因此就是单纯的、本质的直接性。所以根据并不仍然停滞到作为一个与有根据的东西相差异的东西，而有根据的东西的真理却是：根据在其中与自

身合而为一，并且根据在他物中的反思，因此就是根据的自身反思。事情因此便象它是无条件的东西那样，也同样是无根据的东西；并且只有在根据消灭、不成为根据的情况下，事情才从根据发生，这就是说，事情是从无根据的东西、即从自己特有的本质的否定性或纯形式发生的。

这个由于根据和条件而有中介，并由于中介的扬弃而与自身同一的直接性，就是存在。

第二部分 现象

本质必须表现。

有是绝对抽象；这种否定性对有不是一个外在的东西；是有，唯有有而更无其他，才作为这种绝对否定性。由于这种绝对否定性之故，有仅仅是作为自身扬弃之有，并且是本质。但本质作为单纯的自身等同，反过来又同样是有。有论包含第一个命题：有是本质。第二个命题：本质是有，构成了本质论第一篇的内容。本质把自己造成有，但这个有却是本质的有，是存在；这是一个从否定性和内在性发生出来的有。

这样，本质就表现出来了。反思是本质在自己本身中的映现。反思规定被封闭在统一中，完全只是作为建立起来的、扬弃了的规定；换句话说，反思是在其建立起来之有中直接与自身同一的本质。但当本质是根据时，它就通过其自身扬弃或回到自身的反思来规定自身实在的；当再进一步，根据关系的这种规定或他有，在根据的反思中扬弃自身并变为存在时，那么，形式规定便在这里具有一个独立长征的因素。它们的映象完成了自身，成为现象。

进到直接性那样的本质性，首先就是存在和存在物或事物，——作为本质与其直接性相区别的统一。事物诚然包含反思，但反思的否定性却首先在事物的直接性中熄灭了；不过因为事物的根据在本质上是反思，它的直接性便扬弃自身；它把自身造成是一个建立起来之有。

这样，本质其次就是现象，现象是自在之物所是的那个东西，自在之物的真理。但这个仅仅是建立起来的、在他有中反思的存在，却同样超出自身而进入它的无限里；自身反思的、自在之有的世界把自身和现象世界对立起来。

但现象的和本质的有完全处于相互关系之中。这样，第三，存在就是本质的关系；现象物表明了本质的东西，而本质的东西又是在其现象之中。——那个关系是在他有中的反思和自身反思还不完全的联合；两种反思的完全渗透，就是现实。

第一章 存在

正如根据所说：一切是某个事物的东西，都具有一个根据或说是一个建立起来的东西、一个有中介的东西，这样就必须也提出一个存在命题，并且这样来表述：一切是某个事物的东西，都存在。有的真理不是要成为一个最初的直接物，而是要成为在直接性中发生的本质。

但假如又还要说：存在着的某个事物具有一个根据并且是有条件的，那么，就必须同样也说：它没有根据并且是无条件的。因为存在是从扬弃由根据与条件相关的中介而发生的直接性，这个直接性在发生中就同时扬弃了这种发生本身。

参看第 155 页。

参看第 155 页。

参看第 155 页。

参看第 155 页。

在这样的情况下，可以谈到关于上帝存在的证明，这里首先提醒一下，除了第一种直接的有和第二种存在的有、即从本质发生的有以外，还更有一种有，它是从概念发生的，即客观性。——证明总是有中介的（间接的）认识。有之不同种类要求，或者说包含它们的中介的特有种类，所以证明的性质也以每一种类而差异。本体论的证明想要从概念出发；这个证明以一切实在的总和为基础，然后把存在也包括在实在之下。所以这个证明是那个成为推论的中介，这里还不须加以考察。康德反对这个证明所提到的东西，上面已经对它采取了观点并注意到康德把存在了解为被规定的实有，某物通过存在便进入全部经验的结构之中，即进入一个他有的规定和他物的关系之中。所以某物作为存在着的东西是由于他物而有了中介，一般的存在则是某物的中介的方面。现在某物的中介并不在康德所谓概念那样的东西之中，即不在被认为是仅仅单纯地自身相关的某物中或表象本身中；对立在抽象的自身同一中被去掉了。本体论的证明倒是必须陈述绝对的概念，即上帝概念会达到被规定的实有，达到中介，或单纯的本质怎样以中介而使自身有了中介的。这一点的实现，是通过上述情况，即把存在总括在它的普遍的东西、即实在之下，实在被认为是在概念中的上帝一方面和存在另一方面之间的中项。——关于这种中介，因为它具有推论形式，如前所说，在这里还不能谈到。但至今的陈迹却已包含了这样一点，即，本质的中介和存在真的是怎样发生的。这个证明本身的性质必须在认识论中去考察。这里只提出与中介的一般性质有关的东西。

关于上帝实有的证明，为这个实有提出了一个根据。这根据不应该是上帝实有的客观根据；因为这个实有本身是自在自为的。所以它仅仅是一个认识的根据。因此，这个根据把自己说成是这样一个东西，即它在对象中消失了，对象首先由于根据而表现为有根据的。从世界的偶然中摘取出来的根据，现在就包含着这样一点，即：世界退回到绝对本质中去；因为偶然的的东西就是本身无根据和自身扬弃的东西。因此，绝对本质实际上就是以这种方式从无根据的东西里发生的；根据扬弃自身，一个事物在另一事物中成为有根据的东西那样的关系（这关系也曾赋与给上帝）的映象也连同一起消失了。这种中介因此是真的中介。不过进行证明的反思不知道它的中介的这种本性罢了；它一方面认为自己只是一个主观的东西，因此把它的中介从上帝本身那里去掉；但另一方面它又因此不认识中介运动在本质中本身是什么和怎样的。它的真正关系就在于：它兼是一事物中的两个方面，是中介本身，但当然同时又是一个主观的、外在的、即外在于自身的中介，它在其本身中又扬弃自己。但在上述的陈述中，存在却获得了歪曲的关系，只表现为有中介的、或建立起来的东西。

所以存在也可以从另一方面来考察，不单纯作为直接物。从一种直接性的规定看来，对上帝存在的了解就是某种无法证明的东西；而对上帝存在的知，便被说成只是一种直接的意识，一种信仰。知会达到这种结果，即：它什么也不知，这就是说，知重又放弃了它的中介运动和在此运动中出现的规定本身。这一点在前面已经看到过了；不过还要加上：反思，当它以自身扬

参看第 155 页。

参看第 155 页。

见上卷有论第一部分第一章，拉松版 71 页以下。——译者

弃而告终，它并不因此便以无为结果，以致关于本质肯定的知，作为与本质的直接关系，便和那种结果分离开，而且是一种自己固有的发生、一种只从自身开始的行动似的；恰恰相反，这种终结本身，这种中介的消灭，同时就是根据，直接物便是从根据发生的。如以前所说，语言把没落和根据的意义联起来了；人们说，上帝的本质对于有限的理性，是无底的深渊 Abgrund。假如理性在这里放弃共有限性并沉没其中运动，那么，无底深渊倒的确是上帝的本质；但这个无底的深渊，即否定的根据，同时又是有之物的发生和自在的直接的本质的肯定的根据；中介是本质的环节。中介由于根据而扬弃自身，但并非让根据仍留在下面，以致从根据发生的东西好象是一个建立起来的东西，在别处、即在根据中有其本质似的；正相反，这个根据，作为无底深渊，就是消失了的中介；反过来说，唯有那消失了的中介才同时是根据，并且唯有通过这种否定，那个中介才是自身等同的和直接的东两。

所以这里便不是把存在当作一个宾词或本质的规定，以致一个关于本质的命题说：本质存在，或具有存在；——而是本质过渡为存在；存在是本质的绝对外在化，本质也不停留在外在化的彼岸。所以这个命题就会得说：本质是存在，它与它的存在并不相区别。假如本质作为根据，与肉身作为有根据的东西不再相区别，或者那个根据扬弃了自身，那么，本质就过渡为存在。但这种否定同样在本质上也是肯定，或说完全是肯定的自身连续；存在是根据的自身反思，是根据在其否定中所发生的自身同一，所以就是中介，这个中介把自身建立为自身同一，从而是直接性。

现在因为存在本质上是与自身同一的中介，所以它在自身中具有中介的规定，但这样，规定又同时是自身反思的，并且具有本质的和直接的长在。存在作为那个由扬弃而建立自身的直接性，是否定的统一和内在之有；因此，它直接规定自身为一个存在物和事物。

甲、事物及其特性

存在作为存在物，是在否定的统一的形式中建立的，它本质上就是这个否定的统一。但这个否定的统一首先只是直接的规定，从而是一般某物的一。但存在的某物却与有的某物相区别。前者本质上是一个这样的直接性，它由中介的自身反思而发生。所以存在的某物是一个事物。

事物要和它的存在相区别，正象某物可以和它的有相区别那样。事物和某物直接是一个和同一个东西。但因为存在不是有的最初直接性，而在自身中具有中介的环节，所以它成为事物的规定以及两者的区别，并不是一种过渡，而真正是一种分析；存在本身就在其中介的环节中包含着这种区别——即自在之物与外在存在的区别。

1. 自在之物与存在

指以前所说德文中“走到根据” zugrundgehen 意即消灭。中文有时也用“返本归原”指死亡。——译者参看第 155 页。（请注意列宁全集 38 卷中此处所谓“实存”，即本书中的“存在”，而全典 38 卷中的“存在”，即本书中的“有”。——译者）

指存在及事物。——译者

1.自在之物是存在物作为那由扬弃中介而呈现的本质的直接物。中介在这里对于自在之物，同样是本质的；但这个区别，在这种最初的或直接的存在中，却分散为漠不相关的规定。一个方面，即事物的中介，是事物的不反思的直接性，也就是事物的一般的有；这个有，因为它同时被规定为中介，便是一个不同于自身的、自身多样的、外在于自身的实有。但它不仅仅是实有，而且与被扬弃的中介和本质的直接性相关：因此它是作为非本质的、作为建立起来的东西那样的实有。——（假如事物要和它的存在相区别，那么，它便是可能的东西，是想象物或臆造之物，同时这样的东西并不应该存在。可能性这一规定和事物与其存在之对立，将在以后谈到。）——但自在之物及其有中介的有两者都被包含在存在之中，并且两者都是存在；自在之物存在，并且是事物的本质的存在，但有中介的有则是事物的非本质的存在。

自在之物，作为存在的单纯的自身反思，并不是非本质的实有的根据：它是不动的、不被规定的统一，因为它恰恰具有必须成为扬弃了的中介这一规定，因此只是那个实有的基础。反思，作为自身由他物而有中介的实有，因此也落在自在之物以外。”自在之物本身下应有规定的多样性，只是由于被引入外在反思的缘故，它方获得那种多样性，但仍旧对多样性漠不相关。（自在之物要被引入眼睛里才有颜色，要被引入鼻子里才有气味等等。）自在之物的差异，是一个其他者所采取的观点，是这个其他者所给予的自身与自在之物的规定的关系，并不是自在之物自己特有的规定。

2.这个其他者现在就是反思，它被规定为外在的，首先是对自己本身是外在的，并且是规定的多样性。然后它对本质的存在物是外在的，并且它肉身与存在物的相关，正象与存在物的事先建立（前提）相关那样。但是，外在反思的这两个环节：它自己特有的多样性和它对不同于它的自在之物的关系，是一个和同一个东西。因为假如这个存在自身对本质的同一和对一个他物同样相关，那么，它就只是外在的。因此，多样性并非在自在之物以外具有自己特有的独立长在，而只是在它与自在之物的必然关系中作为与自在之物对立的映象，作为碰到自在之物折射出来的反光。所以差异是作为一个他物对自在之物的关系而呈现的；但这个他物丝毫不是自为地长在的，而只是作为对自在之物的关系；但它同时又只是自在之物的排斥；所以它是它自己不停地退回到自身中去。

现在既然自在之物是存在的本质的同一，那么，这个无本质的反思就不适宜于自在之物，而是对它是外在的，并与自身融合。这个反思消灭了，并且本身成为本质的同一或成为内在之物。——这一点也可以这样来看：无本质的存在在自在之物中有其自身反思：它首先与自在之物相关就象与它的他物相关那样；但它作为他物与那个是自在的东西对立，又只是它自身的扬弃并且是成为自在之有的变。因此，自在之物与外在的存在是同一的。

这一点在自在之物中是这样表现的：自在之物是自身相关的、本质的存在；只有在它包含自身反思的否定性的情况下，它才是自身同一；那对它表现为外在存在的东西，因此就是它本身中的环节。它因此也是自身被自身排斥的自在之物，所风它对待自身就象对待一个他物那样。于是现在便呈现了多个自在之物，它们都处于外在反思的相互关系之中。这个非本质的存在是

参考看第 156 页。

指外在的反思。——译者

自在之物彼此之间以及对他物的关系；但它对于自在之物本身又是本质的，——换句话说，这个非本质的存在，由于它与自身融合了，就是自在之物，但却是一个不同于前一个的自在之物，因为前一个是直接的本质性，而这一个却是从非本质的存在发生出来的东西。不过这另一个自在之物却只是一般的另一个；因为它作为自身同一的事物，并不比前一个有更进一步的规定性；它和前一个同样是本质的存在的自身反思。因此，互相差异的自在之物的规定性便都落入外在反思之内。

3. 这个外在反思现在就自在之物的彼此对待，是它们彼此作为他物的中介。这样，自在之物便是一个推论的两端，推论的中项构成它们的外在存在，它们通过这个存在而互为他物并相区别。它们的这种区别只是落在它们的关系之内；它们好象只是从它们的表面把规定派送到关系中去，而它们作为绝对自身反思的东西，却对关系仍然漠不相关。——于是这个关系构成了存在的总体。自在之物处在对一个外在于它的反思的关系中，它在其中具有多样性的规定；它是在另一个自在之物中自己被自己排斥；由于每一个从他物重又映现出来时，只是一个他物，这种排斥便是它自己退回到自身中去；它不是在自身中，而是在他物中，有其建立起来之有，它只是被他物的规定性所规定；这个他物也同样只是被前一个的规定性所规定。但这两个自在之物既然不是在它们本身中具有差异，而是每一个都只在另一个中具有差异，它们便是不相区别的；当它对待另一端应该象是对待另一个自在之物时，它却是在对待一个与自己不相区别的东西，而应该构成两端间的中介关系的那个外在反思却只是自在之物在对待自己，或者说，在本质上是自在之物的自身反思；因此，外在反思是自在之有的规定性，或自在之物的规定性。所以，自在之物之有这种规定性，不是在对另一个自在之物的、外在于它的关系中，也不是在另一个自在之物对它的关系中；规定性不仅仅是它的表面，而是它与自己和与另一个内在之物的本质的中介。——两个自在之物应该构成关系的两端，当它们自在地不具有彼此对立的规定性时，它们实际上就融合为一；只有一个自在之物，它在外在反思中自己对待自己，它是它对自身的特有关系，正如它对另一个构成其规定性的自在之物的关系那样。

自在之物的这种规定性就是事物的特性。

2. 特性

质是某物的直接规定性，是否定物本身，有由于它而是某物。同样，事物的特性就是反思的否定性，一般存在由于它而是存在物，作为单纯的自身同一，就是自在之物。但反思的否定性，即扬弃了的中介，本身又在本质上是中介和关系，不是对一个象作为下反思的规定性、即质那样的一般他物的关系，而是对自己象对一个他物那样的关系，或者说是那个同样直接成为自身同一的中介。抽象的自在之物本身就是从他物出来转回自身的状态；它因此便自在地规定了；但它的规定性是性状；这样的性状，本身就是规定，并且作为对他物的对待，不过渡为他有，也免去了变化。

一个事物具有特性；那些特性第一是事物对他物的规定了的关系；特性只是作为彼此对待的方式而呈现的；因此它是外在反思和事物的建立起来之有那个方面。但第二，事物在这种建立起来之有中是自在的，它在对他物的关系中保持自身；它因此当然只是一个表面，存在便风这个表面而投身于有

的变和变化之下。一个事物具有特性，要在他物中起这样或那样的作用和以特殊方式在其关系中外在化自身。它只是在其他事物相应的性状的条件下，才证明这种特性，但这种特性对这个事物说来，又是特殊的，并且是这个事物自身同一的基础：——这样反思的质因此就叫做特性。事物这里便过渡到外在性之中，但特性在其中还保持着。事物由于它的特性就变为原因，而原因则是这样的东西，即作为结果而保持自身。事物在这里最初毕竟只是有许多特性的静止的事物，还没有被规定为现实的原因；它最初只是其规定的自在之有的反思，还不是建立的反思。

所从自在之物，如上面所看到的，在本质上不仅是这样的自在之物，即它的特性是一个外在反思建立起来之有，而是那些特性乃是它自己特有的规定，它以规定的方式通过那些规定来对待自身；它不是一个在其外在反思以外的、无规定的基础，而是在其特性中作为根据而呈现，这就是说，它是那在其建立起来之有中的自身同一，——但同时时又作为有条件的根据，这就是说，它的建立起来之有同样也是外在于自身的反思；它只有在它是外在的情况下，才是自身反思和自在的。——自在之物由于存在而进入外在的关系，而存在也就在于这种外任性；外在性是有的直接性，事物也由此而投身于变化之下；但外在性也是根据的反思的直接性，事物也因此而在其变化中是自在的。——这里提到根据关系，却并不意味着事物总是被规定为它的特性的根据；事物性本身作为这样的事物性，是根据规定，特性并不和它的根据相区别，也不单纯构成建立起来之有；而是过渡到事物的外在性中去的根据，因此又是真正自身反思的根据；特性本身作为这样的特性，就是根据，是自在的有的建立起来的有，或者说，这个根据构成特性的自身同一的形式；特性的规定性是根据的外在于自身的反思，而整体就是其排斥和规定中、在其外在直接性中自身与自身相关的根据。——于是自在之物在本质上存在，而且它存在也就反过来意味着：存在作为外在的直接性同样又是自在之有。

注释

以前在实有的环节自在之有、即自在之物那里，已经提到并注意过这样的自在之物无非是抽掉一切规定性的空洞抽象，正因为它应当是抽掉一切规定的抽象，所以从它那里当然什么也不能知道。——按照这样说来，自在之物就被假定为不曾规定的东西，一切规定就落在它以外，落入一个与它陌生的反思之中，它对这个反思是漠不相关的。在先验唯心论看来，这种外在的反思就是意识。由于这个哲学体系把事物的一切规定，无论就形式或就内容说，都挪移到意识之中，按照这一立场，那么，我看树叶不是黑的，而是绿的，太阳是圆的，不是方的；我尝味糖是甜的，不是苦的：我规定钟鸣一响和二响是前后相续，不是彼此并列的，第一响既不是原因，第二响也不是结果等等便都归在自我之内，归在主观之内。——自由的意识与这种鲜明的

参看第 156 页。

参看第 156 页。

参看第 157 页。

见中译本上卷第 115—116 页。——译者

参看第 157 页。

主观唯心论的陈述直接矛盾，按照自由的意识看来，自我毕竟知道自我是那普遍的和不被规定的东西，自我把那些多样性的和必然的规定从自我那里割裂开来，认识它们是一种外在于自我的、只适宜于事物的东西。——自我在其自由的这种意识中，就是那个真正的自身反思的同一，这种同一就应该是自在之物。——我在别处曾指出那种先验唯心论超不出自我所受到的客体的限制，总之，超不出有限世界，而唯有改变限制的形式，这个限制对于那种先验唯心论仍然是绝对的，因为那种先验唯心论只是把限制的形式从客观的形态搬到主观的形态里去，又把寻常意识认为是外在于意识而只属于事物的多样性和变化那样的东西，造成是自我的规定性，并且使上述外在的多样性和变化在这个作为一件事物的自我中，与自我的规定性发生狂乱的颠倒。——在现在的考察中，自在之物和最初于它是外在的反思只是对立；反思还没有规定自身是意识，自在之物也同样没有规定自身是自我。从自在之物和外在反思的本性所得的结果是：这个外在的东西要规定自身是自在之物，或反过来，那前一个自在之物要变成自己特有的规定。那种哲学所持的立场，其主要不行之处，就在于它死抓住抽象的自在之物作为终极的规定，并把反思，或说特性的规定性和多样性，与自在之物对立起来，而实际上自在之物却本质上在自身中具有那种外在的反思，并把自身规定为一个具备自己特有规定、具备特性的自在之物，从而证明自身之成为事物的抽象、成为纯自在之物，是一个不真的规定。

3. 事物的相互作用

自在之物本质上存在；外在的直接性和规定性属于它的自在之有或说它的自身反思。因此，自在之物是一个具有若干特性的事物，并且因此有较多的事物，它们不是由一个于它们是外来的观点而相区别，而是由其自身来相区别。这些较多的相差异的事物。由于它们的特性，就处在本质的相互作用之中；特性就是这种相互作用本身，而事物在相互作用之外便什么也不是；相互规定，即那些作为端项应该对其这种关系漠不相关的自在之物的中项，这个中项本身就是自身同一的反思和那些端项所应该成为的自在之物。因此，事物性便降低为不规定的自身同一的形式。这种形式只是在它的特性中，才具有它的本质性。因此，假如涉及一个事物，或一般涉及若干事物，而下谈规定的特性，那么，它们的区别便仅仅是一个漠不相关的、量的区别。那被看作是一个事物的同一个东西，也可以被造成是较多的事物，或可以被看成是较多的事物；这样就是一种外在的分离或联合。——一本书是一个事物，它的每一页也是一个事物，如此等等以至无限。一个事物只有通过规定性，才是这个事物，而规定性则唯在于事物的特性。事物由于特性而与其他事物相区别，因为特性就是否定的反思和进行区别；所以事物只是以其特性才在自身中具有它与其他事物的区别。特性是自身反思的区别，事物由于特性就在其建立起来之有中，即在其对别的事物的关系中，同时又对他物和自己

参看第 157 页。

参看第 157 页。

参看第 157 页。

参看第 157 页。

的关系漠不相关。所以对于事物说来，没有它的特性，所留下的便不过是抽象的自在之有，一个非本质的容量和外在的统括。真的自在之有是在其建立起来之有中的自在之有；建立起来之有就是特性。这样，事物性就过渡为特性。

事物应该把自身作为与特性对立的自在之有的端项来对待，并且应该把特性造成是处在关系中的事物之间的中项。不过这种关系是这样的东西，即事物在其中作为自己被自己排斥的反思而接触，它们在其中既区别、又相关。它们的这种区别和关系是它们的一个反思和一个连续。事物本身这里便只是落入这种就是特性的连续之中，而作为在这个特性以外具有存在的那些长着的端项便消失了。

应当构成独立端项的关系的那种特性，因此就是独立物本身。反之，事物却是非本质的。事物只有作为自身区别、自身相关的反思，才是一个本质的东西；但这却是特性。所以特性不是在事物中被扬弃的东西或其单纯的环节；另一方面，事物却真的只是那个非本质的容量，那个容量诚然是否定的统一，但仅仅象某物的一，即一个直接的一那样。假如说以前事物由于外在的抽象，去掉了它的特性，因此曾被规定为非本质的容量，那么，这个抽象现在就由于自在之物过渡为特性本身而出现，但价值却倒转过来，以致假如说这个抽象的事物，没有它的特性，在进行抽象的面前，还浮现为本质的东西，而特性则浮现为一个外在的规定，那么，这样的事物在这里便由它自己把自身规定为特性的一个漠不相关的外在形式。——因此，特性现在就摆脱了不定和无力的联系，这个联系就是事物的一；它是那构成事物长着的物质，是独立的物质。——由于它是单纯的自身连续，所以它在自身中最初只具有作为差异那样的形式；因此便有了各种各样这类独立的物质，而事物就是由这些物质组成的。

乙、事物由物质组成

特性过渡为一种物质或一种质素，当化学试图把颜色、嗅觉、味觉等特性，说明为光素、色素、味素、酸、苦等质素，或干脆假定其他质素如热素、电、磁等物质，从而确信掌握了特性的真实性之时，化学便在感性的物质中造成了众所周知的过渡。——事物由不同的物质或质料组成：这种说法也同样很流行。——人们小心地把这些物质或质素叫做事物，尽管也会承认例如一种颜料是一个事物；但我不知道例如光素、热素、或电这个物质等等是否也会被叫做事物。人们区别事物及其组成部分，并不确切说明这些组成部分是否事物，或到什么程度上它们也是事物，或许仅仅是半事物；但它总之至少是存在物。

从特性过渡到物质的必然性，或说特性是真正的物质，由此而得出的结果是：特性是本质的东西，从而是事物的真正独立物。——但特性的自身反思，又仅仅构成整个反思的。一个方面，即区别的扬弃和特性自身的连续，

参看第 158 页。

参看第 158 页。

参看第 158 页。

参看第 158 页。

这种特性的连续应当是一个为他物的存在。事物性，作为否定的自身反思和被它物排斥的区别，因此就降低为一个非本质的环节；但它又因此进一步规定自身。这个否定的环节第一保持了自身，因为只有在扬弃了事物的区别的情况下，特性才变成自身连续的和独立的物质；这样，特性在他有中的连续，本身就包含否定的环节，特性的独立性，作为这种否定的统一，同时又是重建的事物性的实物：否定的独立性与质素的肯定的独立性是对立的。第二，事物因此便从它的不规定性进而为完全的规定性。作为自在之物，它是抽象的同一，是单纯否定的存在，或者说，存在被规定为不规定的东西；然后事物由于它的特性而被规定，它应该由于特性而与其他事物相区别；但由于它通过特性毕竟是与它物一同连续，所以这种不完全的区别便扬弃自身；事物因此便转回到自身，并且现在作为被规定那样被规定；它是自在地被规定，或说是这个事物。——

但第三，这种回到自身诚然是自身相关的规定，但它同时又是非本质的；自身连续的组成，构成了独立的物质；事物的区别，即事物的自在自力之有的规定性，在物质中被扬弃了，并且是一个外在的东西。所以事物作为这个事物，诚然是完全的规定性，但这却是非本质因素中的规定性。

这是从特性的运动方面看所得的结果。特性不仅是外在的规定，而是自在之有的存在。这种外在性和本质性的统一，因为它包含自身反思和在他物的反思，便自己被自己排斥，并且一方面是作为单纯自身同一、自身相关的独立物那样的规定，在这个独立物中，否定的统一，即事物的一，被扬弃了，但另一方面，那个与他物对立的规定，同样也是作为自身反思的和自在地规定的一，——就是物质和这个事物。这是自身同一的外在性或说自身反思的特性的两个环节。——特性曾经是事物应该由于它而相区别的那个东西；当它摆脱了它的否定方面，即不再固着于一个他物中时，事物因此也就由于其他事物而摆脱了自己的规定，并从对他物的关系回到自身；但事物同时又只是那变成了他物的自在之物，因为多种多样的特性就它们方面说，是变成独立的了，这样，它们的否定关系在事物的一中也就变成只是一个扬弃了的关系；因此，事物只有在与质素的肯定的连续对立时，才是自身同一的否定。

所以“这个”就构成了事物的完全规定性，因为完全的规定性同时又是外在的规定性。事物由独立的物质组成，那些物质对其在事物的关系是漠不相关的。这种关系因此只是事物的非本质的连系，而一个事物与其他事物的区别就依靠在这个事物中是否有较多的特殊物质和有多大数量。那些物质超出这个事物，在其事物中连续自身，它们属于这个事物，并不是它们的限制。再者，它们也不是互相限制，因为它们的否定关系只是那无力的“这个”。因此，当它们在这个事物中连系起来时，它们并不扬弃自身；它们作为独立物，是彼此不可侵入的，它们在其规定性中只自身相关，并且对组成的多样性彼此漠不相关；它们只能够有一个量的界限。——事物作为“这个”，是物质的这种单纯量的关系，是物质的单纯汇集和“亦同”。事物由一种质素的某一定量组成，亦同是由另一质素的某一定量组成，亦同是由其他质素的其他定量组成；唯有事物构成这种并无关联的关联。

丙，事物的消解

这个事物，正如它作为自由质素单纯量的关联而规定自身那样，是完全

可变化的。它的变化就在于：一种物质或多种物质从汇集中分离出来，或对这个“亦同”附加上去，换句话说，它们彼此间的数量比率变化了。这个事物的发生与消逝，就是这样的外在地连系的外在消解，或是它对其联系与否漠不相关这样的东西的联系。质料不停地周转，出入于这个事物，它本身是绝对的多孔性，没有自己特有的度量或形式。

这样，事物就在它的绝对规定性之中，它由此而是这个，是绝对可消解的。这种消解是外在地成为被规定的，事物的有也是如此；但事物的消解和事物之有的外在地性，却是这个有的本质的东西；它只是那个“亦同”，它仅仅在外在地性中组成。但它也由它的物质组成；不仅这样的抽象“这个”，而且整个这个事物都是它自身的消解。事物即是被规定为独立物质外在的汇集；这些物质不是事物，它们不具有否定的独立性，而是作为独立物、即被规定之有那样的特性，这样的被规定之有是自身反思的。物质因此诚然是单纯的，并且只与自身相关；但它们的内容却是一种规定性；自身反思只是这个内容的形式，这样的内容并不自身反思，而是自身依照其规定性，与他物相关。事物因此不仅是物质的“亦同”，——即彼此漠不相关的物质的关系，——而同样又是物质的否定的关系；物质由于它们的规定性之故，本身就是它们的这种否定的反思，这种反思就是事物的质点性。就物质相互对立的内容的规定性说，一物质便不是另一物质所是的那个东西；就物质的浊尔性说，假如另一物质是这样情况，一物质便不是这样情况。

因此，由物质组成的事物便是物质的相互关系，这样，在事物中，一物质亦同其他物质长在；但同时假如在其中另一物质长在，前一物质便不长在。所以假如一物质是长在事物，那末，另一物质便由此被扬弃了；但事物同时是另一物质的亦同或长在。因此，在一物质的长在中，另一物质便不长在，它并且又在前一物质中亦同长在，而且一切这些不相同的物质相互间都是如此。因为从同一个观点看来，一物质长在，其他物质亦同长在，物质的这一个长在就是事物的质点性或否定的统一，所以物质便完全互相渗透；并且因为事物又只是物质的“亦同”，物质也是在其规定性中反思的，所以物质彼此漠不相关，在其互相渗透中彼此也不触动。因此，物质在本质上是多孔的，以致一物质在孔中、或说在其他物质不长在中长在；但其他物质本身也是多孔的；在它们的孔中或它们的不长在中，也长在着前一物质或一切其余的物质；它们的长在同时也是它们的被扬弃和其他物质的长在；其他物质的这个长在同样是它们的被扬弃和前一物质的长在，一切其他物质也是如此。因此，事物是独立长在由于其对立面或说由于共否定而自身矛盾的自身中介，或说，事物是一独立物质由于另一物质的长在和不在而自身矛盾的自身中介。——存在在这个事物中达到了它的完全，即在一中成为自在地有的有或独立的长在和非本质的存在；存在的真理因此就是它在非本质性中的自在之有，或它在一个他物中、而且诚然是在一个绝对的他物中的长在，换句话说，就是以它的虚无为基础。它因此就是现象。

注释

最流行的想象规定之一说：一事物由许多独立的物质组成。一方面，事物被认为具有特性，事物就是特性的长在。另一方面，这些不同的规定被当作物质，事物并不是它们的长在，而反过来，事物倒是由它们组成的；事物

只是它们的外在联系和量的界限。特性和物质两者是同一的内容规定，不过内容规定在特性那里，是在其否定的统一中，也就是在作为一个与它们本身相区别的基础中，即事物性中反思的环节；而在物质那里，则是每一个都在其自己特有的自身统一中反思的那些独立的差异物。这些物质现在更把自身规定为独立的长在；但它们也同在一个事物之中。这个事物有两个规定，第一是“这个”，第二是“亦同”。“亦同”是那出现在作为空间广延的外在直观中的东西；而“这个”，即否定的统一，则是事物的质点性。物质是同在质点性中，它们的“亦同”或广延到处都是这种质点性；因为作为事物性的“亦同”，本质上也被规定否定的统一。因此，哪里有这些物质之一，在一个和同一点上就有另一物质；事物不是在另一地点有其颜色，在另一地点有其嗅素，在第三个地点有其热素等等，而是在它是热的那一点上，它也是有色的、酸的、电的等等。因为现在这些质素并非彼此外在，而是在这一个中，所以它们就被假定为多孔的，以便一物质在另一物质的空隙中存在，但那处在另一物质的空隙中的物质，本身也是多孔的；因此，反过来，另一物质也在它的孔中存在；而且不止这两个，还有第三个、第十个等等也是如此。一切都是多孔的，每一物质的空隙中都有一切其他的物质；正如这一物质和其余的物质也都在每一其他物质的孔中一样。因此二它们是一些互相渗透的物质，即进行渗透的物质同样要与其他物质所渗透，因此，它们每一个自己被渗透，也再进行渗透。每一个都被建立为自己的否定，而这个否定就是另一个的长在；但这个长在同样又是另一个的否定和前一个的长在。

较多的物质在一个事物中的独立长在，或它们在其互相渗透中彼此漠不相关，为了防止这个矛盾，表象常用这样著名的遁词，即物质的部分和孔的微小。哪里出现了自在的区别、矛盾和否定之否定，总之，哪里应该理解，表象便在哪里坠入外在于区别中，坠入量的区别中；至于发生和消逝，表象就托庇于渐进性，至于有，表象就乞灵于微小性，在其中，正在消失的东西便成了看不出来的东西，矛盾被降低为混乱，真的关系被摆弄成模糊不定的表象，表象的含混朦朧拯救了自身扬弃的东西。

但是假如把这种含混朦朧更切近地照耀一下，那么，它就表明了是矛盾，一方面是表象的主观矛盾，一方面是对对象的矛盾；表象本身则完全包含矛盾的因素。表象本身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如下的矛盾：表象自身停留在知觉上，并要在自己面前有实有的事物，另一方面却把感性的实有归于不可知觉的、由反思规定的东西那里；——微小的部分和孔同样应该是感性的实有，谈那些东西的建立起来之有也和谈那属于颜色、热等等的实在的同一方式那样。——其次，假如表象更切近地考察这种对象的云雾，即孔和微小部分，那么，表象就会不仅对一种物质及其否定亦同认识到，以致发现这里是物质，其旁是它的否定，孔，其旁又是物质等等，而且还认识到：在这个事物中，有1.独立的物质，2.它的否定或多孔性和在一个及同一个点上的其他独立的物质，物质在彼此之中作为在一个东西之中的这种多孔性和独立长在，是一个相互的否定和渗透的渗透。——近代物理关于水蒸汽在大气层的空气和各种混杂的气体中的扩张的说明，着重提出了这里关于事物本性所得的概念的一个方面。那些说明指出：譬如一定体积，无论充满着大气的空气或是空的，都可以容纳同样多的水蒸汽；各种气体也这样在彼此之中扩散，以致每一气体对其他气体竟好象是真空似的，至少那些气体相互间并没有化学的化合，每一气体不断通过其他气体，仍然自身连续，并在渗透其他气体之中，对它

们漠不相关而保持自身。——但在事物概念中更进一步的环节，是：一物质在这个中，另一物质也在那里，在同一点中的渗透者也被渗透，或者说，独立物直接就是另一物的独立性。这是矛盾的；但事物又无非就是这个矛盾本身；因此，事物是现象。

在精神界中，灵魂力和灵魂能力等观念和这些物质有类似的境况。精神是在深刻得多的意义上的“这个”，即否定的统一，精神的规定在此统一中互相渗透。但精神被设想为灵魂时，却常常被当作是一个事物。正如人们让一般的人由灵魂和身体组成，而无论灵魂或身体，每一个都被认为是一个自为的独立物那样，于是人们也让灵魂由所谓灵魂力组成，每一种灵魂力都具有一个自为的、长在的独立性，或者是一种直接的、自为的、按照其规定性而起作用的活动。人们于是设想，这里知性在自为地起作用，这里想象力在自为地起作用，以致人们把知性、记忆等等各自训练，有时竟让其他的力量停止活动、放在一边，直到或许轮到也或许轮不到它们的时候。由于这些力量被移放在物质的一单纯的灵魂事物中，而灵魂事物又作为是单纯非物质的，这样，这些能力虽然不被设想为特殊的物质，但已作为力，它们却被认为彼此漠不相关，和那些物质一样。事物自身消解，并过渡为现象：事物就是这样的矛盾，但精神却不是这样的矛盾，而是精神在它本身中已经是回到其绝对统一，即回到概念的矛盾；在概念中，区别必须不再作为独立的区别。而只是作为主体中、即单纯个体中的特殊环节那样去思维。

第二章 现象

存在是有的直接性，本质曾经恢复自身为这种直接性。这种直接性自在地是本质的自身反思。本质作为存在，是从它的根据出来的，根据本身则过渡为存在。在存在本身是绝对否定性的情况下，它就是这种反思的直接性。现在当存在规定自身为现象时，它也是这样被建立的。

因此，现象首先是在其存在中的本质；本质直接在存在里呈现。因为现象不是作为直接的存在，而是反思的存在，这种情况就构成了本质在现象里的环节；或者说，存在作为本质的存在，就是现象。

某物只是现象，———这意思是说，这样的存在只是一个建立起来的东两，不是自在自为之有的东两。这种情况构成了存在的本质性，在存在本身里也有了反思的否定性，本质的本性。这不是本质所属的陌生外在的反思，也不是通过本质与存在比较就宣布存在为现象那样的反思。而是如从前所看到的，要成为现象，这一存在的本质性就是存在自己特有的真理。存在由于反思而是这样。反思则属于它自身。

但假如说某物只是现象，其意思正相反，好象直接的存在倒是真理似的；那么，就不如说现象是更高的真理；因为现象是作为本质的存在那样的存在，相反地，存在则是还议有本质的反思，因为它本身只有现象的一个环节，即存在作为直接的存在，还没有它的否定的反思。假如现象被称为无本质的，那么，对它的否定性这个环节就会这样设想，即直接物比起这一环节来，似乎是肯定的。真的东西了；但这个直接物自身中毕竟还不包含本质的真理。在存在过渡为现象时，存在便不再是无本质的了。

本质首先在它本身中，在它的单纯同一中映现；这样，它就是抽象的反思，是从无通过无而回到自身的纯粹运动。当映象的环节具有存在时，本质就显现了，这样，本质现在就是实在的映象。如以前所不到的，现象是作为否定的自身中介那样的事物；那样的事物所包含的区别，是独立的物质；那些物质有这样的矛盾，即：要成为一个直接的长在，同时又只有在一个外来的独立性中，即在其自己的否定中，才具有其长在，并且还因为正是只有在那个外来独立性的否定中，或说在共自己的否定之否定中，才具有其长在。映象是这同一个中介，但它的不停止的环节在现象中却具有直接独立性的形态。反之，属于存在的直接独立性，就它的一方面说，却降低为环节。因此，现象是映象和存在的统一。

现在，现象更确切地规定自己。它是本质的存在；存在的本质性与非本质的存在相区别，这两个方面都在相互关系之中。——因此，现象第一是单纯的自身同一，同时又包含不同的内容规定，它本身及其关系，是在现象交替中自身等同、长留不变的东西。——即现象的规律。

第二，但那在差异中的单纯的规律，又过渡对立；现象的本质的东西与现象本质对立起来，自在之有的世界与现象世界对立起来。

第三，这对立回到它的根据里去；自在之有的东西是在现象中，反过来，显现的东西被规定要在它的自在之有中吸收；现象变成对比。

参看第 158 页。

参看第 158 页。

甲、现象的规律

1. 现象是那由于共否定而有中介的存在物，它的否定构成它在长在。它的这个否定诚然是另一个独立物；但这独立物在本质上同样是一个被扬弃的。因此，存在物是通过它的否定并通过它的这个否定的否定而回归到自身；所以它具有本质的独立性；正如它直接就全然是建立起来之有那样，这个建立起来之有也似一个根据和一个他物为其组成。——所以，现象首先是存在连同它的本质性，建立起来之有连同它的根据；但这个根据是否定，而另一独立物，即前者的根据，也同样只是一个建立起来之有。或者说，存在物作为显现的东西，是在一个他物中反思的，并且以这个他物为其根据，它本身只有在在一个外物中反思才是这样。因为它回归到自身，属于它的本质的独立性，也就由于环节的否定性的原故，是无由无而回归到自身；因此存在物的独立性不过是本质的映象。所以互为根据的存在物的连系，就在于这种相互的否定，即：一个存在物的长在不是另一个存在物的长在而是其建立起来之有，唯有建立起来之有的那种关系构成关系的长在。根据是当前现在的，正如根据在其真理中那样，即必须成为第一个，那第一个只是一个事先建立的东西。

这种情况构成现象的否定方面，但存在物肯定的自身同一也直接包含在这个否定的中介之中。因为存在物不是与一个本质的根据对立的建立起来之有，或说不是在一个独立物里的映象，而是与一个建立起来之有相关的建立起来之有，或说是只在一个映象中的一个映象。它在它的这个否定中，或说在一个本身被扬弃的他物中，与自身相关；所以它是自身同一的或肯定的本质性。——这个同一的东西不是直接性；直接性属于存在本身，并且只是非本质的东西，在一个他物中才有其长在。这个同一的东西乃是现象的本质的内容，这内容有两个方面，一是在建立起来之有或外在直接性的形式中，二是作为自身同一的建立起来之有。就第一方面说，内容是一个实有，但却是一个偶然的、非本质的实有，按照其直接性而隶属于过渡、发生和消逝之下。就第二方面说，内容是单纯的、免除了上述更迭变换的内容规定，是其长留不变的东西。

除了这个一般内容是可消逝之物的单纯的东西而外，它也是更有规定的、自身有差异的内容。它是现象的、即否定的实有的自身反思，所以在本质上包含规定性。但现象是有的多方面的差异，这个差异到处把自身抛掷到非本质的多样性里去；反之，现象的反思的内容则是其多样性被还原到单纯的区别。规定的、本质的内容，更确切说来，就不仅是一般被规定，而且作为现象的本质的东西，还是完全的规定性：一个及其他物。在现象中，这两者每一个之所以在他物中有其长在，是由于它同时也只是在他物的不长在之中。由于一个的建立起来之有也是他物的建立起来之有，这个矛盾便扬弃了，并且矛盾的自身反思就是现象的两个方面的长在的同一。它们构成一个长在，同时又作为差异的、互相漠不相关的内容。因此，在现象的本质的方面里，非本质的内容的否定物便要扬弃自身，回到同一中去；这个内容是一个漠不相关的长在，这长在下是被扬弃之有，而是他物的长在。

这个统一就是现象的规律。

2. 所以规律就是显现的东西的中介的肯定物。现象所以首先是作为否定的自身中介那样的存在，因为存在物，由于它自己特有的非长在，即由于一个他物，并洵由于这个他物的非长在而自身有了中介。其中包含第一是两者的单纯映现和消失，即非本质的现象，第二是长留不变的东西；或说规律；因为两者每一个部在他物的扬弃中存在，并且它们的建立起来之有，作为它们的否定性，同时又是两者的同一的、肯定的建立起来之行。

现象在规律中所具有的长留不变的长在，因此就象它自身所规定的那样，第一与存在所具有的有的直接性对立。这种直接性虽然自在地是反思的直接性，即回到自身的根据；但是在现象中，这种单纯的直接性现在却与反思的直接性相区别，两种直接性只是在事物中才开始分离。存在的事物在其消解中就变成这种对立；其消解的肯定物就是作为建立起来之有的现象物在它的另一建立起来之有中的那个自身同一。——第二，这种反思的直接性本身被规定为建立起来之有，与存在的有的直接性对立。这个建立起来之有现在是本质的东西和真的肯定的。德语的规律 同样也包含这种规定。规律所包含的区别两个方面的本质关系，就在这个建立起来之有中，两个方面是一个差异的、互相直接 的内容，并且作为属于现象的、正在消失的内容的反思而是这一点。差异的东西，作为本质的差异，是单纯的、自身相关的内容规定。但同时这些规定没有一个是自为地直接的，每一个都在本质上是建立起来之有，换句话说，每一个规定都只是在有了其他规定时才有的。

第三，现象和规律有同一个内容。规律是现象在自身同一中的反思；这样，现象就作为虚无的直接物而与自身反思的东西对立，它们依照这种形式而相区别。这个区别由现象的反思而有，但现象的反思也是现象本身及其反思的本质的同一，这总之是反思的本性；它是在建立起来之有与肉身同一的，并且对上面这个区别漠不相关，这个区别是形式或建立起来之有；所以它是一个出自现象人于规律而连续自身的内容：规律和现象的内容。

因此，这个内容构成现象的基础，规律就是这个基础本身，现象也是同一的内容，但包含更多的东西，即它的直接的“有”的非本质内容。这样的现象由于形式规定而与规律相区别，而形式规定也同样是一个内容，并且是与规律的内容相区别的内容，因为存在，作为一般直接性，同样是质料与形式的一个自身同一的东西，它对其形式规定漠不相关，并因此是内容；存在是事物性连同它的特性和物质，但存在又是内容，而内容的独立的直接性同时又只是一个非长在。但内容在它的这个非长在中的自身同一，却是其他的、本质的内容。这个同一、即现象的基础，构成规律，它是它自己的环节：这环节是本质性的肯定方面，存在由此而是现象。

规律因此不在现象以外，而在现象中直接现在；规律王国是存在的或现象的世界静止的反映。但两者不如说是一个总体，而且存在的世界本身是规

参看第 158 页。

参看第 158 页。

德语规律 Gesetz 和建立起来之有 Gcsetztsein，语根都同出 setzen，即建立，肯定之意。——译者
“互相直接”，即以前所说两个方面都是独立物之意。——译者

参看第 159 页。

参看第 159 页。

参看第 159 页。

律的王国；规律，作为单纯的同一的东西，同时又是作为在建立起来之有中或在存在的本身消解的独立性中与自身同的。存在回到规律中去，就象回到规律的根据中去一样；现象包含这两者，一是单纯的根据，一是现象宇宙的消解运动，根据就是这个运动的本质性。

3. 所以规律是本质的现象，它是这个现象在其建立起来之有中的自身反思，是这个建立起来之有和非本质存在的同一的内容。第一，现在这个规律的同一只有连同它的存在一起，才是直接的单纯同一；并且规定对它的存在是漠不相关的；现象还有一个内容，不同于规律的内容。前者诚然是非本质的，并且要回到后者里去；但对于规律说来，它却是第一个，不由后者而建立；因此，它作为内容，是外在地与规律连结着的。现象是一些较详细的规定，那些规定属于“这个”事物或具体物，并不包含在规律之内，而是由一个他物来规定的。——第二，现象所包含的与规律相差异的东西，规定自身为一个肯定物或另一内容，但它本质上却是一个否定物；它是形式及其属于现象的那个运动本身。规律王国是现象的静止的内容；现象是同一内容，但却表现为不静止的更迭交替并且是在他物中的反思。现象是规律作为否定的。自身绝对变化的存在是过渡为对立物、自身扬弃和回到统一的运动。这个不静止的形式或否定性的方面并不包含规律；因此现象与规律对比起来，就是总体，因为它包含规律，但还多一些，即自身运动的形式这一环节。——第三，上述在规律中所缺少的环节，是这样呈现的，即：它的内容还不过是一个差异的、从而对自身漠不相关的内容，因此它的方面的互相同一不过是个直接的、从而是内在的、还不是必然的同一。在规律中，两个内容规定是在本质上连结起来的（例如在落体运动规律中的空间大小和时间大小；所经过的空间与经过的时间的平方成正比）；它们是连结着的；这种关系不过是一种直接的关系。它因此同样不过是一种建立起来的关系，就象一般直接物在现象中所获得的建立起来之有的意义那样。规律的两个方面的本质的统一，似乎应该就是它们的统一，即似乎一个方面在本身中就应该包含它们的另一方面；但这个本质的统一还不曾在规律那里出现。（——所以时间的平方与空间相应这一点，并未包含在落体所经过的空间这一概念之内。因为落体是一个感性的运动，它是时间与空间的关系叫但是，第一，时间与空间相关，反过来，空间也与时间相关，这一点并不在时间规定——即是说，象按照其表象所认为的那样的时间——以内；人们说，尽可以设想没有空间的时间和没有时间的空间：所以一个是外在地附加到另一个上去的，那样的外在关系就是运动。第二，空间和时间在运动中按照哪些大小而彼此相比，这计较详细的规定是无关紧要的。关于那些情况的规律，将会从经验去认识到；在这种情况下，规律便只是直接的；它还要求一个证明，即一个认识的中介，以至规律不仅有了地位，而已是必然的；规律本身并不包含这个证明和它的客观必然性。——）因此，规律只是现象的肯定的本质性，不是其否定的本质性；按照这个否定的本质性，内容规定就是形式的环节，它们本身过渡为它们的其他物，并且在它们本身中也同样不是它们而是它们的其他物。所以在规

参看第 159 页。

参看第 159 页。

参看第 160 页。

参看第 160 页。

律中，规律一个方面的建立起来之有诚然是另一方面的建立起来之有；但它们的内容却对这种关系漠不相关，内容本身并不包含这个建立起来之有。因此，规律虽然是本质的形式，但还不是作为内容在其各个方面反思的、实在的形式。

乙、现象的和自在之有的世界

1. 存在的世界把自身静静地提高为规律的王国；它的丰富多采的实有的虚无的内容，在一他物中有其长在；它的长在因此是它的消解。但在这他物中，现象物又与自身消融；所以现象在其流转中也是一种长留不变，而它的建立起来之有就是规律。规律是现象的这种单纯的自身同一，因而是现象的基础，不是现象的根据；因为它不是现象的否定的统一，而作为现象的单纯的同一，乃是直接的统一，——因为是抽象的统一；与这个统一并列的，因此亦同有典他内容的地位。内容是“这个”内容，是自身连系的，或说在它本身之内有其否定的反思。它是在一个他物中反思的；这个他物本身是一个现象的存在；现象的事物在其现象的事物中有其根据和条件。

但规律实际上也是现象本身的他物和现象作为在它的他物中的否定的反思。现象的内容，与规定的内容差异，是那以其否定性为其根据，或在共非有中反思的存在物。但这个他物也是一个存在物，它同样是这样一个在其非有中反思的东西；所以它是同一个东西，而且现象物在其中实际上不是在一个他物中反思，而是自身反思的；这种建立起来之有的自身反思，正是规律。但作为现象物，它本质上是在其非有中反思的，或者说，它的同一本身在本质上同样是它的否定性和它的他物。现象的自身反思。即规律，所以也不仅是现象的同一的基础，而且它在规律中也有它的对立，规律是它的否定的统一。

因此，规律的规定在规律本身中，就有了变化。规律首先只是一个差异的内容和建立起来之有的形式的自身反思，这样，它的一个方面的建立起来之有就是另一方面的建立起来之有。但因为它又是否定的自身反思，所以它的两个方面互相的对待，不仅作为差异的，而且作为否定地彼此相关的。——或者说，假如单纯就规律自身看来，那么，它的内容的方面是彼此漠不相关的；但那些方面同样是由于它们的同一而被扬弃的；一个方面的建立起来之有是另一个方圆的建立起来之有；所以每一方面的长在也是它本身的非长在。一个方面在另一个方面中的这个建立起来之有，是它们的否定的统一，每一个建立起来之有都不仅是它一个方面的、而且也是另一个方面的建立起来之有，或说每一个本身都是这种否定的统一。两个方面在规律本身中所具有的肯定的统一，只不过是它们的内在的统一，还需要证明和中介，因为那个否定的统一还没有在它们中建立起来。但由于规律的两个差异方面现在被规定为在其否定的统一中是差异的，或者作为这样的东西，即每一个本身中都包含它的他物，同时又作为独立物而把它的这个他物从自身中排斥出去，所以规律的同一现在也是一个建立起来的和实在的同一了。

这样，规律也因此同样获得了其两个方面的否定形式所缺少的环节；这一环节，它以前还属于现象；存在因此也完全回到自身，并且在其绝对的、自在自为之有的他有中自身反思。因此，曾经是规律那样的东西，就不再只是整体的一方面，（其另一方面则是现象本身），而本身就是整体了。这个

方面就是现象的本质的总体，以致它也包含那还属于现象的非本质性的环节，但这个非本质性却是作为反思的、自在之有的非本质性，这就是说，作为本质的否定性。——规律，作为直接的内容，总是有规定的，与其他规律相区别，而其他规律的数量则是无法规定的。但由于规律本身中现在就有本质的否定性，它就不再包含这样一个仅仅无关紧要的、偶然的内容规定；而它的内容却总是在本质的、使自身成为总体的关系中的一切规定性。这样，自身反思的现象现在便是一个世界，它作为自在自为之有的世界，超出现象世界之上而展示自身。

规律王国只包含存在世界的单纯的、无转化的、但又差异的内容。但由于它现在是存在世界的全部反思，它也包含其无本质的多样性的环节。可变化性和变化这一环节，作为自身反思的、本质的，就是绝对的否定性或一般形式本身，但其环节在自在自为之有的世界中具有独立的、但是反思的存在的实在，——反过来也如此，这个反思的独立现在本身中就具有形式，它的内容并且因此不仅仅是一个多样性的内容，而且是一个在本质上与自身联系的内容。

——这个自在自为之有的世界也叫做超感性的世界；在这种情况下，存在的世界就规定为感性的，即这样的世界，是为了直观的，为了意识的直接对待的。——超感性世界同样有直接性，有存在，但却是反思的、本质的存在。本质还不具有实有，但它有，而且比有的意义更深刻；事物是反思的存在的开始；它是一个直接物。

这个直接性还没有建立为本质的或反思的；但事物却不真的是一个有的直接物。事物，作为另。一个超感性世界的事物，才被建立为：第一是真实的存在，第二是真的东西与“有”的东西对立；——在这些事物中，可以承认有一种有，与直接的有相区别，是真实的存在。在这个规定中，一方面，感性的表象被克服了，这种表象只是把存在归到感觉和直观的直接的有上面；另一方面，无意识的反思也被克服了，它诚然具有事物、力、内心的东西等等表象，但并不知道这样的规定不是感性的、或有的直接性，而是反思的存在。

2. 自在自为之有的世界是存在的总体；在这个世界以外，别的什么也没有。但由于它在它本身中是绝对的否定性或形式，所以它的自身反思就是否定的自身关系。它包含对立，并且排斥自身到自与身中去作为本质的世界，又排斥自身到自身中作为他有的世界或现象的世界。它所以如此，因为它是总体，而又只作为总体的一个方面，并在这个规定中构成一个与现象世界差异的独立性。显现的世界在本质的世界中有其否定的统一，在本质世界中，它消灭了，并且它回到本质世界中就象回到它的根据中那样。再者，本质世界也是显现的肚界的建立的根据；因为本质世界包含着它的本质性的绝对形式，它的自身同一便扬弃了，使自身成为建立起来之有，并且作为这个建立起来的直接性就是显现的世界。

再者，本质世界不仅是显现的世界的一般根据，而且是它的规定的根据。本质世界，作为规律的王国，已经是多样性的内容，并且诚然是显现的世界的本质的内容；而作为有内容的根据，它又是另一世界的规定的根据，但只是按照这种内容；因为显现的世界还有不同于规律王国的别的多样性内容，因为否定的环节还特殊适合于显现的肚界。但由于规律王国在自身中现在也同样有这个环节，所以它是显现的世界的内容的总体，并且是显现的肚界一

切多样性的根据。但本质肚界又是显现的肚界的否定物，所以它是与后者对立的世界。——就在两个肚界的同一之中，并且由于一个世界就形式说，被规定为本质的，另一个肚界也是同一的，们作为建立起来的、非本质的；这样，根据关系诚然恢复了，但同时却作为现象的根据关系，即不作为一个同一内容的关系，也不作为一个单纯差异的内容、像规律那样的关系，而是作为总体的关系，或说作为否定的同一和像对立那样的内容的本质关系。——规律王国不仅是这样一点，即，一个内容的建立起来之有就是另一内容的建立起来之有；而已这种同一，在本质上如以上所看到的，也是否定的统一；规律的两个方面，在否定的统一中，每一个在本身内都是它的他物的内容；因此，他物不是一个不规定的一般他物，而是那个方面的他物，或者说，这个他物也同样包含那个方面的内容规定；所以两个方面是对立的。由于规律王国现在本身具有这个否定的环节和对立，因此作为总体，自己便排斥自己而进入一个自在自为之有的肚界和一个显现的世界，所以两个世界的同一就是本质的对立关系。——根据关系本身是在其矛盾中消灭了的对立，存在与自身消融的根据。但存在变成现象；根据在存在中被扬弃了；根据作为现象回归到肉身便恢复了，但同时又作为扬弃了的根据，即作为对上的规定的根据关系；但以这样的东西的同一在本质上就是变和过渡，不再是根据关系本身。

所以向在肉为之有的世界本身是一个在多样性内容总体中自身区别的肚界；它与显现的或建立起来的世界同一，在这种情况下，它就是后者的根据；但它们同一的连系，同时又被规定为对立，因为显现的肚界的形式，是这世界在它的他有中的反思，当自在自为之有的世界是它的对立的世界时，它在后一世界中便真正回到自身了。所以关系被规定为这样的关系，即，自在自为之有的肚界是显现的世界颠倒过来的。

丙、现象的消解

自在自为之有的世界是显现的世界的规定的根据，并且它之是这个根据，只是由于以下的情况，即：它在本身中就是否定的环节，并从而是内容规定及其变化的总体，这个总体与显现的世界相应，但同时又构成它的完全对立的方面。所谓两个世界彼此对比，是这样的，即：什么东西在显现的世界中是肯定的，它在自在自为之有的世界中便是否定的，反过来，什么东西在前一世界是否定的，它在后一世界中便是肯定的。在显现的世界中的北极，就自在自为地是南极，反之亦然；正电自在是负电等等。什么东西在显现的实有中是恶、不幸等等，就自在自为地是善和幸福。

实际上，两个世界的区别恰恰是在它们的这种对立中消失了，而那应该成为自在自为之有的世界的东西，本身却是显现的世界，后者反过来，在它本身中又是本质的世界。——显现的世界首先被规定为在他有中的反思，似致它的规定和存在都在一个他物中有其根据和长在；但由于这个他的同样是一个在一个他物中反思的他物，所以它这里只是与一个自身扬弃的他物相

参看第 160 页。

参看第 160 页。

参看《精神现象学》，黑格尔原注。见商务印书馆版第 107 页以下。——译者

关，从而是与自身相关；显现的世界因此在本身中就是自身等同的规律。——反过来，自在自为之有的世界也首先是自身同一的、免除了他有和交替更迭的内容；但这个内容，作为显现的世界完全的自身反思，或因为它在自身反思的和绝对的区别中的差异，它就包含否定的环节和对自身与他物一样的关系；它因此就是自己对立的、自己颠倒的、无本质的内容。其次，自在自为之有的世界的这个内容，因此也获得了直接存在的形式。因为它首先是显现的肚界的根据；但由于它在本身中具有对立，它便同样也是被扬弃了的根据和直接的存在。

显现的和本质的世界因此每一个在本身中是自身同一的反思和在他物中反思的总体，或说是自在自为之有和显现的总体。它们两者都是存在的独立整体；一个只应该是反思的存在，另一个则是直接的存在；但每一个都在它的他物中连续自身，并且因此在本身中都是这两个环节的同一。所以当前呈现的东西，就是这个总体，它自己把自己排斥到两个总体中去，一个是反思的总体，另一个则是直接的总体。”两者首先都是独立物，但它们只有作为总体才是独立的，并是在这种情况下，即：每一个总体本质上都在自身中具有另一总体的环节。因此，每一个被规定为直接的或反思的总体的有区别的独立性，现在就这样建立起来，即只是作为对另一总体的本质关系和在两者的这种统一中有其独立性。

这是从现象的规律开始的；规律是一个有差异的内容和另一内容的同一，所以一个内容的建立起来之有就是另一内容的建立起来之有。在规律中，还面临着这种区别，即：区别的两个方面的同一，只不过是一个内在的同一，两个方面在本身中还不具有同一；因此（1），那个同一并未实在化；规律的内容不是作为同一的，而是漠不相关的、有差异的内容；——（2），这个内容因此只有这样，才是自在地规定的，即，一个内容的建立起来之有就是另一内容的建立起来之有；这一点在规律中还没有呈现出来。现在规律却实在化了；它的内在的同一，同时就是实有的，反过来，规律的内容也提高到了观念性；因为由于每一方面在自身中有它的另一方面，从而反正与另一方面和与自身都是同一的，于是内容在本身中就是扬弃了的、自身反思的内容了。

这样，规律就是本质的对比。非本质世界的真理首先就是一个与它不同的自在自为之有的肚界；但由于后一肚界既是它本身又是前一世界，它便是总体；这样，两者便都是直接的存在，从而都是在他有中的反思，它们也正因此而真正是自身反思的。”世界总是表示多样性的无形式的总体；由于多样性不再是一个单纯有差异的多样性，这个世界，无论作为本质的或现象的，都消灭了；这样，它还是总体或宇宙，但是作为本质的对比。有两个内容总体在现象中发生；它们首先被规定为互相漠不相关的独立物，并且虽然具有每一个自身中的形式，但却没有它们相互的形式；可是这个形式却表明

参看第 160—161 页。

参看第 161 页。

“对比” Verhältniss，是与前卷论量中的“比率”是同一个字，比普通所谓关系，意义较确定些。黑格尔显然受当时处然科学规律都采用某种数字比率即等式的影响，故在数量及存在，现象等场所用“对比”这一名词。另一方面，在比率中正反关系，也有助于黑格尔所谓“颠倒了”世界的说明。他认为本质、存在等还是较低的“反思范畴”，其环节还有“独立性”，敕用“对比”。——译者

了也是它们的关系，而本质的对比就是它们的形式统一的完成。

第三章 本质的对比

现象的真理就是本质的对比。它的内容具有直接的独立性。并且诚然有有的直接性和反思的直接性或说自身同一的反思。同时，内容在这种独立性中是一个相对的内容，完全以作为在它的他物中的反思或作为与它的他物的关系的统一。在这个统一中，独立的内容是一个建立起来的，被扬弃的东西；但也正是这个统一构成了它的本质性和独立性；这个在他物中的反思就是自身反思。对比何两个方面，因为它是在他物中的反思，所以它在自身中就有它自己的区别，并且两个方面都是独立的长在，由于两个方面都以其彼此漠不相关的差异在自身中折射，所以每一方面的长在都只是在与另一方面的关系中或庄两个方面的否定的统一中，才有其意义。

因此，本质的对比诚然还不是对本质和对存在的真正第三者，但已经包含两者规定的联合。本质在自身中是这样实在化的，即，它以独立存在物为其长在；并且这些存在物是从它们的漠不相关而回到它们的本质的统一中去的，所以这些存在物便只是以这种统一为其长在。肯定物和否定物的反思规定，同样是自身反思的，们只不过作为在其对立物中那样反思，它们除了它们的这个否定的统一便没有任何别的规定；本质的对比则以波建立为独立总体这样的东西为其两个方面。它是和肯定物与否定物同样的对立，但同时又作为一个颠倒过来的世界。本质的对比的方面是一个总体；这个总体作为一个对立物，在本质上具有一个它自己的彼岸；这个彼岸只不过是现象；它的存在毕竟不是它的，而是它的他物的存在。因此它是一个自身折射的东西；但它的这个被扬弃的有，就在于：它是它本身和它的他物的统一，即是整体，它正因此而具有独立存在，并且是本质的自身反思。

这就是对比的概念。但对比所包含的同一，最初还不完全；每一相对者在本身中都是总体，这总体才只是一个内在的东西；对比的方面最初在否定的统一的规定之一中建立；每一方面自己特有的独立性就是那构成对比形式的东西。因此，它的同一只是一种关系，每一方面的独立性是落在这种关系之外，亦即是落在每一方面之内；那种同一和独立存在的反思的统一还没有呈现，实体也皮有呈现。——因此对比的概念虽然结果是反思的和直接的独立性的统一，但这概念本身最初还是直接的，它的环节因此也是相互直接的，其统一是本质的关系，然后这个关系才是与概念相应的真正统一，在这种情况下，它就实在化了，即是通过其运动而被建立为那种统一。

本质的对比因此，直接是整体与部分的对比，——即反思的与直接的独立性的关系，这样，两者都同样是互为条件、互为前提才有的。

在这个对比中，还没有一个方面被建立为另一方面的环节，因此它们的同一本身是一个方面，或者说，这个同一还不是它们的否定的统一，对比因此，其次，便过渡到这种情况，即，一个方面是另一方面的环节，并且在另一方面中就是在它的根据中，即在两方面的真正独立物之中，——力及其外在化的对比。

第三，这种还未呈现的不等同扬弃了自身，最后的对比就是内与外的对比。在变为完全形式的区别中，这个对比本身消灭了，实体或现实的东西，作为直接的和反思的存在的绝对统一，出现了。

甲、整体与部分的对比

1. 本质的对比，第一包含存在自身反思的独立性：所以对比是单纯的形式，其规定虽然也是存在，但同时又是被建立为——保留庄统一中的环节——那样的存在。这种自身反思的独立性同时是在其对立物中的反思，即直接的独立性，它的长在，正如它是自己特有的独立性那样，本质上同样是与其对立物的同一。——第二，正因此，另一方面也建立起来了：被规定为他物的那个直接独立性，在自身中是一个多方面的多样性，但这个多样性本质上在自身中亦同具有另一方面的关系，即反思的独立性的统一。那个方面，即整体，是构成自在自为之有的肚界的独立性；另一方面，即部分，是那曾经成为现象世界的直接存在。在整体与部分的对比中，两个方面都是这种独立性，但情形是这样的：一个方面在自身映现另一方面，同时又只是作为两者的这种同一。因为现在本质的对比才只是最初的、直接的对比，所以否定的统一和肯定的独立性是通过“亦同”而连结起来；两个方面诚然被建立为环节，但也同样是存在的独立性。——由于两个方面被建立为环节，因此有这样的分配，即，首先，整体，即反思的独立性，是作为存在物，而另一独立性，即直接的独立性，在它之中则是作为环节；——在这里，整体构成两个方面的统一，即基础，而直接的存在则是作为建立起来之有。——反之，在另一个方面，即部分那方面，直接的、自身多样的存在则是独立的基础；至于反思的统一，或说整体，就只是外在的关系。

2. 因此，这个对比包含两个方面的独立性及其被扬弃之有，并且两者都完全在一个关系之中。整体是独立物，部分只是这个统一的环节；但部分也同样是独立物，而它们的反思的统一只是一个环节；每一个在其独立性中都完全是相对于一他物的东西。因此，这个对比在肉身中是直接的矛盾，并且扬弃自身。

假如更切近地考察这一点，那么，整体就是反思的统一，它自有其独立的长在；但它的这个长在同样也被它排斥；整体作为否定的统一，是对自身的否定关系；这样，它就把自身外在化了；它在其对立物中、即多样的直接性中，即部分中、有其组成。因此，整体是从部分组成的；以致没有部分，它便什么也不是。所以它是整个对比和独立的总体；但正是由于同样的理由，它只是一个相对的东西，因为把它造成是总体的东西，毕竟是它的他物，即部分；它不是在本身、而是在它的他物中，有其组成。

所似部分也同样是整个的对比；它们与反思的独立性相对立，是直接的独立性，它们不是在整体中组成，而是肉为地组成的。再者，它们也在它们中具有这个整体作为它们的环节；这个整体构成它们的关系；没有整体，便没有部分。但因为它们是独立物，所以这个关系只是一个外在的环节，它们对此环节是肉在自为地漠不相关的。但同时部分作为多样性的存在又自身融合在一起，因为这个存在是无反思的有；部分只是在反思的统一中才有其独立性，这个独立性既是这种统一，又是存在的多样性；这就是说，部分只是在整体中才具有独立性，但整体同时又是不同于部分的独立性。

因此，整体和部分互为条件的；但这里所考察的对比，又比前面所规定的有条件的东西和条件的关系更高。这种关系这里实在化了，即建立了这样的情况：条件由于有条件的东西而事先建立（成为前提），所从条件是有

条件的东西的本质独立性。条件本身只是直接物并且只是自在地事先建立的。但整体虽然是部分的条件，然而它本身同时也包含这一点，即，它只是在以部分为事先建立（前提）的情况下才是整体。由于这两个方面都这样互为条件而建立，所以每一方面在自身中都是一个直接的独立性，但它们的独立性同样是由于另一方面而有中介的或建立的。整个的对比由于这种互相性而是条件转回自身，即非相对的，无条件的东西。

现在由于对比的两方面每一个都不在本身中、而在它的另一方面中有其独立性，所以只呈现两者的一个同一，在这个同一中，两方面都是环节；但由于每个方面在本身中是独立性，所以它们是两个独立的存在，互相漠不相关。

按照前一个观点，即按照这两个方面本质的同一，整体就等于部分，而部分也等于整体。在整体中，没有不是在部分中的东西；在部分中，也没有不是在整体中的东西。整体不是抽象的统一，而是作为一个差异的多样性的统一；但这个统一，作为多样性的东西在其中彼此相关的东西，是这多样性的东西的规定性，它由此而是部分。所以对比具有一个不可分离的同一并且只具有一个独立性。

但其次，整体又等于部分，不过作为部分说来，这不是同一的部分；整体是反思的统一，但部分却构成统一的规定的环节或他有，并且是差异的多样性的东西。整体不等于作为这种独立的差异物的部分，而等于它们总共一起。但它们这种总共一起，不外是它们的统一，即整体本身。所以整体在部分中只是与自身相等，而整体和部分的等同，只表示了同语反复，即：整体作为整体，不等于部分而等于整体。

反过来说，部分又等于整体；但因为它们在它们本身中是他有的环节，所以它们不是等于作为统一那样的整体，而是这样的，即：整体的多样性规定之一达到了部分，或者说，它们等于作为多样的东西的整体；这就是说，它们等于分为部分的整体、即作为部分那样的整体，于是这里呈现着同样的同语反复，即：部分作为部分，不等于整体本身，而是在整体中等于自身，即部分。

整体和部分以这样的方式而漠不相关地彼此分开；每一方面都只是自身相关。但彼此这样分开，它们便毁灭了自己。整体，它对部分漠不相关，便是抽象的、自身不曾区别的同一；这个同一只有作为自身区别的东西，才是整体，而且是这样的自身区别，即：这些多样的规定是自身反思的，并且有直接的独立性。反思的同一由于它的运动，表明了这种反思以它的他物为它的真理。——同样，部分作为对整体的统一漠不相关，便只是无关的多样性的东西，或自身即他物，它本身就是自己的他物，并且自身仅仅是被扬弃的东西。——每一方面这种对自身的关系就是它的独立性；但每一方面备自具有的这种独立性，毕竟是它本身的否定。因此，每一方面都不在本身中而在它的另一方面中有其独立性；这另一方面构成长在，是它的事先建立的直接物，这个直接物应该是第一个和它的开始；但每一方面的这个第一个，本身又是这样的东西，即它并不是第一个，而是在他物中有其开始。

所以对比的真理就在于中介；它的本质是否定的统一，在这统一中，无论反思的或有的贞接性都被扬弃了。这个对比是回到其根据去，即回到统一

中去的矛盾；这个统一，作为回归的，便是反思的统一，似由于它同样把自身建立为被扬弃的，它便是否定地与自身相关，扬弃自身，把自身造成是有的直接性。但它的这个否定关系，由于它是第一个和直接物，便只是由于它的他物而有中介，并且是一个建立起来的东西。这个他物，即有的直接性，同样只总作为被扬弃的直接性；它的独立性是第一个，但只是为了要消失而已，它有一个实有，而这个实有是建立起来的和有中介的。

在这种规定中，对比不再是整体和部分；对比两方面所具有的直接性，过渡为建立起来之有和中介。在每一方面都是直接的这种情况下，每一方面都建立为自身相关的，并且过渡到另一方面去；在它本身是否定关系的情况下，它同时又是通过另一方面象通过它的肯定物那样而成为有条件的；正如它的直接过渡同样是一个有中介的东西一样，扬弃也正是通过另一方面而建立起来的东西。——这样，整体和部分的对比就过渡为力及其外在化的对比。

注释

以前（上卷 201 页以下）在量的概念那里，已经考察过物质无限可分性的二律背反。量是连续与分立之统一；量在独立的一中，包含一与其他的一一起合流，并且在这个不间断的自身连续的自身同一中，也包含这个同一的否定。当量的这些环节的直接关系表现为整体与部分的对比，量的一是部分，一的连续则是整体，整体由部分综合而成时，那么，二律背反就组成了这个矛盾，这个矛盾在整体与部分的对比中出现并消解。——即，整体与部分同样在本质上彼此相关，并且只构成一个同一，正如它们是彼此漠不相关并有独立的长在那样。对比因此是这样的二律背反，即，其中一个环节，在摆脱了另一环节时，也就直接引来了那个环节。

于是存在物在被规定为整体时，它便具有部分，而部分也就构成整体的组成；整体的统一只是一个建立起来的关系，一个外在的综合，与独立的存在物毫不相干。假如这个存在物现在是部分，那么，它便不是整体，不是综合物，从而是单纯的东西。但由于对一个整体的关系，就这存在物说来，是外在的，所以这关系与它毫不相干；因此，存在物也不自在地是部分；因为只有由于对整体的关系，存在物才是部分。但由于它现在不是部分，所以它是整体，因为这里只呈现了整体与部分的对比，独立物在两者中必居其一。但由于它是整体，所以它又是综合的；它又是由部分组成，如此以至无限。——这个无限无非是以对比的两个规定永恒交替而组成的，在每一规定的交替中，另一规定便发生了，所以每一规定之建立就是其自身之消失。假如物质被规定为整体，那么，它便由部分组成，而在部分中，整体将变为非本质的关系并消失。但部分就其自身说也是如此、它也不是部分而是整体。——这个结论的二律背反，很概括他说，本来就是这样：因为整体不是独立物，所以部分是独立物；但因为部分只有在没有整体时才是独立的，所以它不是作为部分，而毕竟是作为整体，才是独立的。前进级数所发生的无限，是无力调协中介所包含的两种思想，即两种规定每一个都由于它的独立性和它与另一规定的分离而过渡到不独立性和另一规定中去。

乙、力及其外在化的对此

力是否定的统一，在这个统一中，整体与部分的矛盾消解了，力也是那前一对比的真理。整体与部分是无思想的对比，想像在这个对比上首先便衰落了；换句话说，这个对比是僵死的、机械的集合体，它虽然具有形式规定，它的独立的质料的多样性借这些形式规定而在一个统一中相关，但这统一对于它的质料是外在的。——力的对比则是较高级的自身回归；在这一回归中，构成独立的他有的关系的那个整体的统一，对于这种多样性不再是外在的、漠不相关的东西了。

正如本质的对比现在规定自身那样，直接的和反思的独立性在上面那个统一中就建立为被扬弃的独立性或环节，它们在以前的对比中曾经是各自长存的方面或端项。在那个统一中所包含的，第一是：反思的统一及共直接的实有，在两者都是最初的和直接的之时，便自身扬弃并过渡到他物中去；前者，即力，过渡为它的外在化，并且这外在的东西是一个正在消失的东西，它回到力中去，就象回到它的根据去那样，并且只是作为被力负荷的和建立的。第二，这个过渡不仅是变和消失，而且它是对自身的否定关系，换句话说，那改变其规定的东西，在这关系中，同时又是自身反思并自身保持的；力的运动与其说是一种过渡，不如说力自身移动，力在通过本身所建立的这种变化中，仍然是它本来的东西。——第三，这种反思的、自身相关的统一，本身亦是扬弃的，并且是环节；它由于它的他物而有中介，并以这个他物为条件；它对自身的否定关系是最初的，并且从自身开始它的过渡运动，这个关系同样有一个前提和一个他物，它被这个前提推动，并且从这个他物开始。

1. 力的有条件之有

考察一下力的较确切的规定，力第一在自身具有的直接性环节；反之，它本身则被规定为否定的统一。但这个统一在直接的有的规定中，是一个存在的某物。这个某物，因为它是作为否定的统一那样的直接物，便显现为最初的东西；反之，力因为它是反思的东西，便显现为建立起来之有，并且在这种情况下，显现为附属于存在的事物或一种物质的东西。并非力是这个事物的形式，事物通过它而被规定，而是事物作为直接物对它漠不相关。——按照这种规定，在事物中，并没有根据必须有一种力；反在，力作为建立起来之有的方面，本质上要以事物为其事先建立（前提）。因此，假如要问事物或物质是怎样具有一种力的，那么，力就是显现为外在地与事物连结着的，或以外来的强力压进事物里去的。

参看第 162 页。

“多样性”宿上文的“质料”。——译者。

“这种变化”，指移动。——译者

参看第 162 页。

参看第 162 页。

参看第 162 页。

力作为这种直接的长在，是一般事物的静止的规定性，不是一个外在于自身的東西，而直接是一个外在的东西。所以力也被称为物质，假定了磁、电等物质来代替磁、电等力，或以包含一切的微细的以太来代替著名的引力。——在前面考察过的物质中，事物的不活动的、无力的、否定的统一便消解了。

但力包含直接存在作为环节，作为这样一个东西，它诚然是条件，但要过渡并扬弃自身，所以并不作为一个存在的事物。再者，它不是作为规定性那样的否定，而是否定的、自身反思的统一。力应该是在事物中，事物这里就再没有什么意义；力本身不如说是外在性的建立，这个外在性显现为存在。所以力也不单纯是一个规定的物质；这样的独立性久已过渡为建立起来之有和现象。

第二，力是反思的和直接的长在的统一，或说是形式统一和外在独立性的统一。它是二者合一的，它是这样的两者的接触，即假如一个是自身同一的、肯定的和被否定了的反思，另一个便不是。所以力是自己被自己排斥的矛盾；它是能动的，或说它是与自身相关的否定的统一，反思的直接性或本质的内在之有在这个统一中建立起来，只是作为被扬弃的东西或环节，即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力与直接的存在相区别并过渡到存在中去。所以力作为整体的反思统一的规定被建立起来，要从本身变为存在的、外在的多样性。

但第三，力只不过是内在之有的和直接的活动；它是反思的统一，并且在本质上也同样是这个统一的否定；但由于它与这个否定差异，而只是作为它本身的同一及其否定，所以它对这个否定在本质上相关就象是对一个于它是外在的直接性那样，并且以这个否定为前提和条件。

这个前提现在不是一个与力对立的事物；这种漠不相关的独立性在力中已经扬弃；作为力的条件，事物是一个不同于力的独立物。但在这里，因为它不是事物，同时，独立的直接性又规定自身为与自身相关的否定的统一，所以它本身是力。力的能动性由于它本身就像由于对自身不同的他物，即由于力而有了条件。

在这样的方式上，力就是对比，在这个对比中，每一方面都是和另一方面同一的。在对比中有一些力，并且诚然在本质上彼此相关。——再者，它们最初只是一般的差异；它们的对比的统一才不过是内在的、自在之有的统一。所以由于另一种力而有条件之有，自在是力本身的行动，或者说，力在这种情况下才是事先建立的（成为前提的）、只否定地与自身相关的行动；另一种还在它的建立活动以外，即在其进行规定中直接回到自身的反思以外。

2. 力的推动

力是有条件时，因为力所包含的直接存在的环节，只是一个建立起来的东西，——但因为这个建立起来的东西同时又是直接物，一个事先建立的东西，力在它之中便否定了自身。因此，那对于力呈现的外在性就是力自己特有的事先建立的活动本身，它首先被建立为另一种力。

这种事先建立又是互相的。两种力中每一种都包含作为被扬弃的那样的肉身反思的统一，因此便是事先建立的；它把自身建立为外在的；这个外在性环节是它自己特有的；但因为它同样是自身反思的，它就同时建立了它的

这个外在性，不是在它本身中，而是作为另一种力。

但这样的外在物是自身扬弃的外在物；再者，自身反思的活动本质上是与那个外在物相关就象与它的他物相关那样，但也同样是象与一个自在的虚无的并与它同一的东西相关那样。事先建立的活动既然同样是自身反思，那么，这种活动便是它的那个否定的扬弃，并把那个否定建立为自身或说建立为它的外在物。这样，力作为互为条件，在它对之进行活动的其他的力看来，便是一种冲击。它的对待不是被规定的被动性，以致某种他物因此进入它里面去，而是冲击只是推动了它。它在本身中是它的否定性；它之被自己排斥就是它自己特有的建立。所以它的行动就在于要扬弃那成为一个外在物的冲击；它使这个外在物成为一个单纯的冲击，并把这个外在物建立为自己特有的自身排斥，建立为它自己特有的外在化。

所以自身外在化的力，与那最初只是事先建立的活动的东西，是同一个东西，即使自身成为外在的；但力作为自身外在化，却又是否定外在性并把外在性建立为它自己的东西的那种活动。现在在这种考察中，由于从力开始，它就是它本身的否定的统一并从而是事先建立的反思，那么，假如在力的外在化中，从推动的冲击开始，情况也是一样。这样，力在其概念中首先被规定为自身扬弃的同一，并且在其实在中，两种力之一种被规定为推动的，另一种被规定为被推动的。但力的概念总之是建立的和事先建立的反思的同一，或反思的和直接的统一的同一，并且这些规定每一个在统一中都全然只是环节，从而通过另一规定成为有中介的。但在两种有相互关系的力之中，哪一种力是推动的，哪一种力是被推动的，当前却并没有规定，或者不如说两种形式规定都以同等的方式属于每一种力。但这个同一不仅是比较的一种外在的同一，而且是两者的一种本质的统一。

这就是，一种力首先被规定为推动的，另一种力被规定为被推动的；这些形式规定以这种方式显现为两种力的直接的、自在地呈现的区别。但它们在本质上是有中介的。一种力被推动；这个冲击是一个从外面在它之中建立起来的规定。但力本身是事先建立的东西；它在本质上是自身反思的并且扬弃那成为一个外在物的冲击。因此，它在被推动时，那就是它自己的行动；或者说，另一种力之成为另一种和推动的力，那是由它本身规定的。推动的力否定地与自身相关，所以它在扬弃其外在性时，它也是在建立；但它只有通过事先建立（前提），即具有一种与它对立的力，才是如此；这就是说，它只是在自身中具有一个外在性，即只有在被推动的情况下，它方是推动的。换句话说，它只有在它被推动去成为推动的情况下，才是推动的。因此，反过来说，那第一种被推动的力，也只有当它推动另一种力去推动它，即那第一种力时，它才是被推动的。所以两者每一个都从另一个获得了冲击；但那作为能动的、给予冲击的力，就在于它从另一种力获得了冲击；它所获得的冲击是从它本身推动的。给予和接受冲击，或能动的、外在化和被动的、外在性两者，因此便不是一个直接物，而是有中介的，并且两种力的每一种诚然因此本身便是另一种力对它所具有的那个规定性，是由于另一种力而有中介，并且这个中介的他物就是它自己进行规定的建立。

所以情况就是这样：一个由于另一种的冲击在一种力上出现，在这种情况下，这种力对待自身是被动的，但又从这种被动过渡到能动——，即是力回到自身。它外在化自身。外在化是在这样的意义下的反动，即：一种力把外在性建立为它自己的环节，从而扬弃它被另一种力推动的这一情况。因此，

两者就是一个，即力的外在化；借这个外在化，力由于它的否定的活动，便给予自身以一个为他的实有，并且它在这外在性中无限回归到自身，也就是在外在性中只是与自身相关。因此，有条件之有和冲击所附属的事先建立的反思，也直接是自身回归的反思，活动在本质上就是对自身反动的活动。冲击或外在物的建立，本身就是其扬弃，反过来说，冲击的扬弃也就是外在性的建立。

3. 力的无限

在力的环节还具有直接性形式的情况下，力是有限的；它的事先建立的和它的自身相关的反思，在这一规定中，是相区别的；前者显现为一个自为地长在外在的力，后者在对力的关系中显现为被动的。所以，力就形式说，是有条件的，就内容说，是有限制的；因为一个规定性，就形式说，也包含一个内容的限制。但力的能动性在于必须外在化自身，即象以上所看到的，必须扬弃外在性，并且把力规定为这样的东西，即力在其中与自身同一。所以那被力真正外在化了的的东西，就是：它对他物的关系就是它对自身的关系，它的被动就在于它的能动。力借冲击而被推动到活动，冲击即是它自己的推动；到达力中的那个外在性，并不是一个直接物，而是一个由于力而有了中介的东西；正如它自己的本质的自身同一不是直接的而是由于其否定便有了中介那样；或者说，力外在化了这一点，即：它的外在性与它的内在性是同一的。

丙、外与内的对比

1. 整体和部分的对比是直接的；因此，反思的和有的直接性每一个在此对比中都具有一自己特有的独立性；但当它们处在本质的对比中时，它们的独立性便不过是它们的否定的统一。这一点现在是在力的外在化中建立起来了；反思的统一在本质上是变为他物，象力本身移置到外在性中去那样；但这种外在性也同样直接退回到那种统一中去；独大的力的区别扬弃了肉身；力的外在化只不过是反思的自身统一的一个中介。当前只有，一个空虚透明的区别，即映象，但这映象是中介，中介就是独立的长在本身。不仅那些在肉身中扬弃自身的对立规定，不仅它们的运动，是一过渡；而且，一方面，从直接性开始过渡到他有中去，这个直接性本身只是作为建立起来的直接性，另一方面，每一规定在其直接性中因此已经是与它的他有的统一，并且过渡也同样因此全然是建立自身而回归到自身。

内被规定为反思直接性的或本质的形式，与被规定为有的形式的外对立；但两者只是一个同一。——这个同一第一是两者的坚实的统一作为内容充实的基础，或绝对的事情，两个规定在这统一中都是漠不相关的、外在的环节。在这种情况下，这个同一是内容和总体，总体是内，内也同样将成为外在的，但它在这里并不是一个已变的或已过渡的东西，而是自身等同的。按照这个规定，外不仅就内容说，等同于内，而且两者只是一个事情。——但事情作为单纯的自身同一，与其形式规定是差异的，或者说，这些规定对于它是外在的；在这种情况下，它本身是内，与它的外在性相差异。但这外在性又在于：这两个规定，即内与外，构成了它。但事情不外是两者的统一。

因此，这两个方面，就内容说，又是同一的。但在事情中，它们是作为互相渗透的同一，作为内容充实的基础。但在外任性中，作为事情的形式，它们对那个同一，从而也对彼此间，就漠不相关了。

2. 它们以这种方式就是差异的形式规定，这些规定不是在它们自身中，而是在一个他物中，具有一个同一的基础，即反思规定，这些反思规定是自为的，内就作为自身反思的形式、即本质性的形式，而外则作为在他物中反思的直接性形式，或说非本质性的形式，不过对比的本性表明：这些规定完全只构成一个同一。力在外在化中是这样的情况，即事先建立的和回到自身的规定是一个并且是同一个。因此，假如内与外被看作是形式规定，那么，它们第一只是单纯的形式本身，第二，因为这里它们被规定为对立物，所以它们的统一是纯粹抽象的中介，在这个统一中，一个规定直接是另一规定，而它之所以是另一规定，就因为它是这一规定。这样，内就直接只是外，而它之所以是外在性的规定性，就因为它是内；反过来说，外只是一个内，因为它只是一个外。——这就是，当形式统一把它的两个规定作为对立的规定而包容起来时，它们的同一便只是这样的过渡，即在过渡中，只有两者的他物，而没有它们的富于内容的同一。或者说，这种对形式的坚持，总是规定性的方面。按照规定性建立的东西，不是整体的实在的总体，而只是在形式规定性中的总体或事情本身；因为这个总体是两个对立规定干脆捆在一起的统一，这样，当基础或事情的一个规定被采用为第一个规定时，——至于是哪一个规定，却无关紧要，——可以说它正因此在本质上是另一规定性之中，但它同样也只是在另一规定性中，正如它以前被说成只是在第一个规定性之中那样。

所以，某物只不过是一个内的某物，它正因此只是一个外的某物。或者反过来，某物只是一个外的某物，它正因此只是内的某物。或者，当内被规定为本质、外被规定为有时，那么，一个事情，假如它只是在它的本质之中，它就正因此只是一个直接的有；或者说，一个事情仅仅有，它就正因此还只不过是它的本质之中。——外与内是这样建立的规定，即：每一规定不仅事先建立另一规定，过渡到另一规定中像过渡到它的真理中去那样，而且在它是另一规定的这种真理的情况下，它仍然作为建立起来的规定性，并且指向两者的总体。——因此，内就形式说，是本质的完成。这就是说，当本质被规定为内时，它包含着它的欠缺，只是作为对它的他物的、即外的关系；但外也同样不仅是有或甚至是存在，而且与本质或内相关。但是不仅有两者的相互关系，而且有两者绝对形式的规定的关系，即：每一个都直接是其对立面，呈现着两者对其第三者、或不如说对其统一的关系。但是它们的中介还缺少这个包含两者的同一的基础；它们的关系因此是一个直接颠倒转为另一个，而这个把它们纽结在一起的否定的统一，是单纯的、无内容的点。

注释

本质的运动总是成为概念的变。在内与外的对比中，出现了概念的本质环节，即对比的规定是在否定的统一中建立起来的，所以每一规定不仅直接作为它的另一规定，而且也作为整体的总体。但这个总体在概念本身中就是

即以另一规定为前提。——译者

并相，——一个在内与外的对比中还不曾呈现的基础。——内与外的否定的统一，是这一规定直接颠倒转为那一规定，在这种否定的统一中，还缺少前面所谓的事情这一基础。——无中介的形式的同一，正如它在这里还渔有事情本身富有内容的运动而被建立起来那样，是极为值得注意的。它在事情里出现，正当事情在其开始之时。这样，纯有就直接是无。一切实在的东西在其开始时，总不过是这样一个直接的同一；因为它在其开始时还没有使环节对立并发展，一方面还没有从外在化使自身内在化，另一方面还没有从内在化通过其活动使自身外在化并发生；因此，它只是作为与外对立的规定性的内，和只是作为与内对立的规定性的外。所以它一方面只是一个直接的有；一方面由于它同样是那应当成为发展活动的否定性，它本身便只不过一个内的东西。——在一切自然的、科学的和精神的发展中，总是呈现出这一点，而且认识到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即：当某物最初只不过是内在的或只不过是其在概念中时，这个最初的东西正因此只是其直接的、被动的实有。所以，——我们立刻试举一最近的例子，——这里所考察的本质的对比，在它由于中介、即由于力的对比而完全动起来和实在化以前，只是自在的对比，是它的概念或不过是内在的。因此，它只是外在的、直接的对比、整个与部分的对比，在对比中，两个方面彼此相对，都有一个漠不相关的长在。在它们本身中还没有同一，这种同一还不过是内在的，因此它们彼此分开，具有一个直接的、外在的长在。——所以，一般有的范围还绝对地不过只是内在的范围，因此它是有的直接性或外在性的范围。——本质还只不过是内在的，因此它也被当作是一个完全外在的，无系统的共同的；人们常说学校事务 *Schulwesen*、报纸事务 *Zeitungswesen*，是指一项公共事务，由一些存在的对象外在地传合而成，在这种情况下，那些对象是没有任何本质的连结，没有有机组织的。或者就具体对象说，那么，植物的种子、胎儿只不过是内在的植物、内在的人。但因此作为种子的植物或人，是一个直接的东两，一个外在的东西，它还不曾给予自身以对自身的否定关系，是一个被动的东西，是委身于他有的东西。——这样，即使上帝在其直接的概念中也不是精神；精神不是面接物，不是对立物的中介，而不如说是永恒建立其直接性并永恒从直接性回归到自身的那个本质。”因此，上帝直接只是自然。或者说，自然只是内在的上帝，不是作为精神的那个现实的上帝，从而不是真正的上帝。——换句话说，在作为最初的思维那种思维中的上帝，只是纯有，或者也是本质，是抽象的绝对，但不是作为绝对精神那样；唯有作为绝对精神，才是上帝的真正本性。

3. 上面所考察的内与外的两种同一，第一种是对这两种规定的区别和对一个外在于它的形式都漠不相关的基础，或说它是作为内容。第二种是这两种规定的区别无中介的同一、是每一规定直接颠倒转为其对立的规定，或说它是作为纯形式。但这两种同一只是一个总体的两方面；或说这个总体只是一个方面颠倒转为另一方面。总体，作为基础和内容，是这种仅仅由于事先建立的形式的反思而是自身反思的直接性，这种直接性扬弃了两个方面的区

参看第 163 页。

德语中一切公共事务均可用 *Wesen*，即与“本质”同是一字。这种用法很独特，为欧洲其他语言所无。

——译者

参看第 163 页。

别，并把自己建立为对区别漠不相关的同一，或反思的统一。或者说，假如形式规定自身为差异，并把自身造成是作为外在性那样的一个方面，但又把肉身造成是作为自身反思的直接性那样的另一个方面，或说成为内，那么，内容就是形式本身。

反过来说，形式的区别，内与外，因此每一个在本身中都被建立为它自己和它的他物的总体；内，作为单纯的自身反思的同一，就是直接物，并且因此也同样是有和作为本质那样的外在性；外，作为多样的、规定的有，只是外在的，即被建立为非本质的并回到其根据里去，从而作为内在的。两者这样的互相过渡，就是它们的直接同一作为基础；但也有它们的有中介的（间接的）同一；即每一个正是由于它的他物（这个他物，就是它自在地所是的那个东西）而是对比的总体。或者反过来说，每个方面的规定性由于它在自身中是总体，便以另一规定性而有中介；所以总体是由于形式或规定性便风自身为中介，规定性则由于它与自身的单纯同一而有中介。

所以，什么是某物，它就完全在其外在性之中；它的外在性是它的总体，总体又是它的自身反思的统一。它的现象不仅是在他物中的反思，而且是自身反思，因此它的外在性就是它自在地所是的那个东西的外在化；所以当它的内容和它的形式全然同一时，它自在自为地无非就是这个外在化自身的東西。它是它的本质的启示，以致这个本质正是仅仅在于成为自身启示的东西。

本质的对比规定自身在现象与内或本质的这种同一中成为现实。

第三部分 现实

现实是本质与存在的统一；无形态的本质和无休止的现象，或无规定的长在和无长在的多样性以现实为它们的真理。存在诚然是从根据发生的直接性，但它在自身中还没有建立起形式；当它规定并形式化自身时，它便是现象；当这个仅仅被规定为在他物中反思的长在进一步形成自身反思时，它就变成两个世界，两个内容总体，一个被规定为自身反思的，另一个被规定为在他物中反思的。但是本质的对比表现了它们的形式关系，这种关系的完成就是内与外的对比，即：两者的内容只是一个同一的基础，并且同样：只是一个形式的同一。因此，这种同一，就形式看来，其结果是：两个世界的差异的形式规定扬弃了，而建立起来的则是：它们是一个绝对的总体。

内与外的这种统一是绝对的现实。但这个现实，——假如它被建立为统一，而形式在这统一中扬弃了自身，并使自身成为一个内与外空洞的或外在的区别，——它首先就是绝对本身。反思对这个绝对物对，比自身说来，好象是外在的反思，与其说反思是这个绝对物自己的运动，不如说反思只是静观这个绝对物。但当反思在本质上是这个绝对物时，反思便作为绝对物的否定的自身回归。

第二，特殊的现实。现实、可能和必然，构成绝对物或绝对物的反思形式的环节。

第三，绝对物及其反思的统一、是绝对的对比，或不如说是作为对本身对比的绝对物，——实体。

第一章 绝对物

绝对物的单纯的、坚实的同一，是不规定的，或不如说，无论本质和存在，或无论一般的有和反思，其一切规定性都在这个同一中消解了。在这种情况下，规定什么是绝对物，其结果就是否定的，而且绝对物本身就仅仅表现为一切宾词的否定和空无。但当绝对物又必须说成是一切宾词的肯定时，它就表现为最形式的矛盾。当那种否定和这种肯定都属于外在反思时，那么，这便是一种形式的、非系统的辩证法，它不须费多少力就可以在这里、那里摘取一些规定，并且同样不须费多少力就可以一方面证明那些规定的有限性和单纯相对性，另一方面，由于绝对物在这种辩证法心目中浮现为总体，便把它说成是一切规定的归宿所在，——而并不须要能够把这种肯定和那种否定提高到真正的统一。——但绝对物是什么，又应该加以说明；但这种说明不能还是外在反思进行规定，用外在反思进行规定，便只会有规定，而这里却是绝对物的展示，并且诚然是它自己特有的展示，仅仅指出它是什么。

甲、绝对物的展示

绝对物不仅是有，也还是本质。前者是最初的不反思的直接性，后者是

参看第 164 页。

参看第 164 页。

参看第 164 页。

反思的直接性；再者，每一个在本身中都是总体，但却是被规定的总体。在本质中，有作为存在出现；有和本质的关系进一步形成为内和外的对比。内是本质，但作为在本质上具有规定的总体，与有相关，并直接成为有。外是有，但连同本质的规定而与反思相关，同样也直接成为无对比的与本质的同一。绝对物本身是两者的绝对统一；它是那构成本质对比根据的一般东西，这个东西不过作为对比，还没有回到它的这个同一里去，其根据也还没有建立。

由此所得的结果是：绝对物的规定是成为绝对形式，但同时又不作为其环节只是单纯规定性那样的同一，——而是作为其环节每一个在本身中都是总体，从而作为对形式漠不相关，是整体的完全内容。但反过来说，绝对物就是这样的绝对内容，它作为本身是漠不相关的多样性，在自身中具有否定的形式关系，由于这种关系，它的多样性只是一个坚实的同一。

绝对物的同一因此是绝对的同一，它的每个部分本身都是整体，或每一规定性都是总体，即规定性总是变成一个全然透明的映象，一个在其建立之有中消失的区别；本质、存在、自在之有的世界、整体、部分、力等——反思的规定，对于表象就显现为被当作自在自为的、真的有；但绝对物对这些规定说来，就是根据，它们都在这个根据中沉没了。——因为形式在绝对物中现在只是单纯的自身同一，所以绝对物并不规定自身；因为规定是一个形式区别，它最初被当作是区别本身。但因为绝对物同时又包含一切区别和一般的形式规定，或说因为它本身是绝对的形式和反思，所以内容的差异也必须在它之中出现。但绝对物本身是绝对的同一；当自在之有的和显现的世界、或内在的和外在的总体的一切多样性都在绝对物中扬弃了的时候，这种情况就是绝对物的规定，——在绝对物本身中没有变，因为它不是有；它也不是自身反思的规定，因为它不是那只在自身中规定自身的本质；它也不是一种自身外在化，因为它是作为内与外的同一。但这样，反思的运动就与绝对物的绝对同一相对立。反思运动在绝对同一中被扬弃了，所以它只是这个同一的内在的东西；但它也因此而对于这种同一是外在的。——因此，它最初就只在于在绝对物中扬弃它自己的行动。它是多样性的区别和规定及其运动的彼岸，这个彼岸就在绝对物的背后；因此，反思运动诚然是区别和规定及其运动的容纳，但同时也是它们的消亡；所以它是以前所说的绝对物的否定的展示。——

这种展示的真正说明，就是有和本质的范围直到现在的全部逻辑运动，其内容不是一个从外面摘拾来的现成的和偶然的内容，也不是由于一个外在于它的反思而沉入绝对物无底深渊那样的内容，而是在自身中由于它的内在必然性而规定自身，并且作为有自己特有的变和作为本质的反思而回到绝对物中就象回到它的根据里去那样。

但这种展示本身同时也有肯定的方面，即，当有限物消灭时，它就证明了与绝对物相关或本身中包含着绝对物那种本性。但这个方面与其说是绝对物本身的肯定的展示，不如说是规定的展示，即规定以绝对物为其无底深渊，但同时又以绝对物为其根据，或者说，那给予规定、即映象以长在的东西，就是绝对物本身。——映象不是无，而是对绝对物的反思、对绝对物的关系；

或者说，当绝对物在它之中映现时，它就是映象。所以，这种肯定的展示是在有限物消失之前还保持有限物，并把它看作是绝对物的表现和反映。

有限物只有通过绝对物才能看透自身，但它的这种透明性终于全然消失；因为在有限物中，没有任何东西能够使它对绝对物保持一种区别；它只是一个媒介，被那通过它而映现的东西所吸收。

因此，绝对物这种肯定的展示，本身只是一种映现；因为这种展示和展示的内容所包含的东西就是绝对物本身。进一步规定所发生的东西，即绝对物在其中映现的形式，是一个虚无的东西，它是展示从外面接收来的，并且展示在那里获得了行动的开始。这样一个规定，不是以绝对物为其开始，而只是以绝对物为其终结。因此，这种展示由于它和绝对物的关系，诚然是回到绝对物的绝对行动，但这不是就它的出发点而言，这个出发点是外在于绝对物的一个规定。

但事实上绝对物的展示是绝对物自己特有的行动，它在自身那里开始，正如它在自身那里到达。绝对物，仅仅作为绝对的同一，它是被规定了，即作为同一物；它通过反思而这样建立起来，与对立和多样性对立；或说它是反思和一般规定的否定物。——因此，不仅那种绝对物的展示，而且这个绝对物本身，也都是一个不完全的东西，展示不过到达了绝对物而已。或者说，这个绝对物，它仅仅作为绝对的同一，不过是一种外在反思的绝对物。因此它不是绝对的绝对物，而是在一个规定中的绝对物，或者说它是属性。

但绝对物不仅是属性，因为它是外在反思的对象，并且因此被反思所规定。——或者说，反思对绝对物，不仅是外在的，而且也是直接的，因为它对绝对物是外在的，所以它对绝对物是内在的。

绝对物只是绝对物，因为它不是抽象的同一，而是有与本质的同一，或内与外的同一。所以它本身是绝对的形式，这个形式使它自身映现，并规定它成为属性。

乙、绝对属性

绝对的绝对物这个说法，是用来指那在其形式中回转到自身的绝对物，或说其形式与其内容是等同的。属性则只是相对的绝对物，是一种连结，它不外是意味着在一个形式规定中的绝对物。形式最初在其展示完成以前，才不过是内在地（或说不过是外在地，也是一样）最初一般被规定的形式或说一般的否定。但因为同时又是作为绝对物的否定，所以属性就是绝对物的整个内容；属性是总体，它以前显现为一个世界，或本质对比的一个方面，每一个方面本身都是整体。但显现的和自在自为之有的两个世界都应该以它们的本质而互相对立。本质对比的一个方面诚然等同于另一方面，整体和部分一样多，力的外在化和力本身是同一内容，外和内也总是同一个东西。但同时每一方面又应该有个自己特有的直接的长在，一个方面作为有的直接性，另一方面作为反思的直接性。反之，在绝对物中，这些区别的直接性

“它”指“映象”。——译者

“这一规定”指上述的形式。——译者

参看第 164 页。

参看第 164 页。

都降低为映象，成为属性的那个总体被建立为绝对物的真的和唯一的长在，但绝对物在其中的这一规定却是非本质的东西。

绝对物之所以是属性，是因为它庄同一的规定中是作为单纯的绝对同一；现在对一般的规定，可以联结上其他规定，譬如也有较多的属性。但因为绝对同一只意味着不仅一切规定被扬弃，而且也是扬弃了自身的反思，所以一切规定在它之中都作为扬弃了的那样而被建立起来。或者说，总体被建立为绝对的总体，换句话说，属什以绝对物为它的内容和长庄；它由于形式规定而是属性，因此，形人规定也直接被建立作为单纯映象，——作为否定物那样的否定物。展示由于属性给予自身以肯定的映象，当展示把在限制中的有限物不当作是一个自在自为之有的东西，而当作是其长存在绝对物中消解并扩大成为属性时，肯定的映象本身便扬弃成为属性的那一点；展示便把属性和展示的区别行动都沉没入单纯绝对物之中。

但当反思这样从它的区别回到绝对物的同一时，它同样不是从它的外在性走出而来到真正的绝对物。它只达到了规定的、抽象的同一，即在同一规定性中的那个同一。——或者说，反思，当它作为内在形式，规定绝对物为属性时，那么，这种规定还是一个与外在性相差异的东西；内在规定并不渗透绝对物；它的外在化，作为一个单纯建立起来的东西，是要在绝对物中消失的。

所以，通过形式而有绝对的属性，形式无论是外在的或内在的，同时也是建立起来，成为一个自在的本身虚元的东西，一个外在的映象，或单纯的方式式样。

丙、绝对物的样式

属性第一是作为在单纯自身同一中的绝对物。第二，它是否定；这个否定，作为否定，是形式的自身反思。当属性既是绝对物 又是规定性之时，这两个方面最初便构成属性的两个端项，其中项就是属性本身。——第二个端项是作为否定物那样的否定物，是外在于绝对物的反思。——或者说，假如它被当作是绝对物的内，并且是它自己特有的规定把自身建立为样式 *Modus* 的；那么，它就是绝对物的外在之有，是它在有的可变化性和偶然性中丧失了自己、是它过渡为对立物而没有回归到自身中去；它就是形式和内容规定无总体的多样性。——

但样式，即绝对物的外在性，却不仅是如此，而且是作为外在性那样建立起来的外在性，是一个单纯的方式和式样，从而是作为映象那样的映象或形式的自身反思，——从而是自身同一，这个同一就是绝对物。所以事实上在样式中，绝对物才被建立为绝对的同一；它只是它本来是的东西，即自身同一，作为自身相关的否定性，作为映现，这个映现被作为映现那样建立起来。

因此，假如绝对物的展示从它的绝对同一过渡到属性，又从属性过渡到样式，那么，这种展示便完全通过了展示的环节。但第一，展示在这过程中，对这些规定，不是单纯否定对待，而它的行动就是反思运动本身，绝对物只有作为这个运动，才真正是绝对同一。——第二，展示在这里不仅涉及外在的东西，样式也不仅是最外在的外在性，而且因为样式是作为映象那样的映象，所以它就回归到自身中，是本身消解的反思；绝对物作为这样的反思，

就是绝对的有。——第三，展示的反思似乎从它自己特有的规定并且从外在的东西开始，把属性的样式甚至规定都当作是在绝对物本身以外的什么地方现成的东西接收过来，反思的行动也似乎在于把那些样式或规定都只归结为无区别的同一。但反思实际上在绝对物本身中有规定性，它就从那个规定性开始。绝对物，作为最初的、无区别的同一，本身只是规定的绝对物或属性，因为它是不动的、还不反思的绝对物。这种规定性，因为它是规定性，就属于反思运动；只有通过反思运动，绝对物才被规定为最初的同一物，同样只有通过反思运动，它才有绝对形式，并且不是自身有等同自身的东西，而是自身建立筹同自身的东西。

所以样式的真正意义是：它是绝对物自己特有的反思运动，是进行规定，但绝对物并不由于进行规定而成为一个他物，而是它已经是的那个东西，是透明的外在性，这个外在性表明了它自身，是从它自身出来的运动，但这样向外的有同样又是内在性本身，并且也是一种建立，这种建立不单纯是建立起来的有，而且是绝对的有。

因此，假如要问展示的内容，绝对物表明了什么？那么，形式与内容的区别，在绝对物中，无论如何都是消解了的。或者说，要表现自身，这一点正是绝对物的内容。绝对物是绝对的形式，这个形式，作为它自己的分裂为二，是全然与自身同一的，是作为否定物那样的否定物，——或者说是与自身消融的否定物，并且只有如此，才是绝对的自身同一，这种同一，对它的区别同样漠不相关，或说是绝对的内容；因此，这个内容不过是这种展示本身。

绝对物，作为这种负荷自身的展示运动，作为方式和式样，（方式和式样就是绝对物的绝对自身同一），是外在化，不是内在物的外在化，也不是与一个他物对立的外在化，而只是作为绝对的、自为的、自身表现；这样，绝对物就是现实。

注释

斯宾诺莎的实体概念与以上所说明的绝对物概念相符合，也与反思对绝对物的对比相符合。斯宾诺莎主义在这一点上是一个有欠缺的哲学，即：反思及其多样性的规定是一种外在的思维。——这个体系的实体，是一个实体，一个不可分离的总体；没有一个规定性不是包含并消解于这个绝对物之中；够重要的是：一切作为独立物而在表象或进行规定的知性面前显现和浮现的东西，都在那个必然的概念中降低为单纯建立起来的有了。——规定性即否定——是斯宾诺莎哲学的绝对原则；这个简单的真知灼见，使实体的绝对统一有了基础。但是斯宾诺莎停留在作为规定性或质那种否定上面：他不进一步去认识作为绝对的、即否定自身的否定那样的否定；因此他的实体本身不包含绝对形式，对实体的认识也不是内在固有的认识。诚然，实体是思维与存在或广延的统一；所以它包含思维本身，但只是在思维和广延的统一之中，即不是作为与广延相分宫，从而总之不是作为进行规定和形式化，也不是作为回到自身并从自身开始的运动。因此，一方面，实体缺少人格的原则，——引起对斯宾诺莎体系反威的，主要就是这个缺点，——另一方面，认识又

是外在的反思，它对那显现为有限物的东西，即属性的规定性和样式，也象对那东西本身一样，不从实体去把握和推导，而是象一个外在的知性那样活动，把规定当作现成的来接受，并且把规定归结到绝对物，而不是从绝对物取得反思的开始。

斯宾诺莎所给予的实体的概念，是自因的概念，——实体是这样的东西，它的本质自身即包含存在，——即：绝对物的概念，不需要一个他物的概念来形成，——这些概念，尽管多么深刻、正确，却是在科学一开始就直接假定了的界说。数学和其他低级科学必须以一个作为前报的东西，这前提构成它们的要素和基础。但绝对物不能是最初的，直接的东西，反之，绝对物在本质上却是这样的东西的结果。

在绝对物的界说之后，在斯宾诺莎那里，又出现了属性的界说，属性被规定为那样的东西，即知性对绝对物的本质有怎样的理解。知性就其本性而论，比属性的被采用要在后一些，——因为斯宾诺莎规定知性为样式，——除此而外，属性，作为绝对物的规定那样的规定，又被造成是依赖于一个他物，即知性，它外在地并直接地出现，与实体对立。

以后，斯宾诺莎又把属性规定为无限的，并且诚然也在无限多的意义上是无限的。后来又只出现两种属性，即思维与广延，并且不曾指出无限多怎样必然地归结为思维与广延的对立，而且诚然是两者的被规定的对立。——这两种属性因此是在经验上被接受的。思维与存在代表在一个规定中的绝对物；绝对物本身是它们的绝对统一，所以它们只是非本质的形式，事物的秩序和观念或思想的秩序是同一的，而且这一个绝对物只是从外在反思、即从一个样式、在两种规定之下来考察，即一方面作为观念的总体，另一方面作为事物及其变化的总体。正如造成这个区别的是外在的反思那样，把这个区别归结并沉没于绝对同一中的，也是外在的反思。但这整个运动是在绝对物之外进行的。诚然，这个绝对物本身也是思维，并且在这一情况下，这个运动也只是在绝对物之中，但如以前所说，它在绝对物中只是作为与广延的统一，从而不是作为在本质上也是对立环节那样的运动。——斯宾诺莎对思维作了崇高的要求，要把一切都放在永恒的形态之下 *sub specie aeterni* 来考察，这就是说，要考察事物在绝对物中是怎样的。但绝对物只是不动的同一；属性也象样式一样，在那个绝对物中，都仅仅作为正在消失的东西，而不是作为正在消失的东西，所以这种消失也只有从外面去取得它的肯定的开始。

在斯宾诺莎那里，第三者，样式，就是实体的分殊 *Affektion*，即规定的规定性，那是在一个他物中并通过这个他物而被认知的东西。各属性毕竟只以不曾规定的差异为其规定；每一属性都应该表示实体的总体 # 从它本身来理解；但假如它是作为被规定的绝对物，那么，它便包含他有，并且不只是从它本身来理解。因此，属性的规定在样式中才真正被建立起来。再者，这个第三者仍然单纯是样式，一方面，样式是直接已有的东西，另一方面，它的虚无性不被认为自身反思。——因此，斯宾诺莎对绝对物的展示，在这种情况下，就既是完全的，又是从绝对物开始，属性跟随着来，而以样式为终结；但这三者都只是一个按一个地先后列举，没有内在的发展线索，第三者也不是作为否定那样的否定，不是否定地与自身相关的否定，而通过这个否定，绝对物的展示就会在自身中回到第一个同一中去，而这个同一就会是真正的同一。因此就欠缺从绝对物到非本质性的过程的必然性，同样也

缺少非本质性本身自在自为地在同一中的消解；换句话说，既欠缺同一的变，又欠缺同一的规定的变。

在东方的流出 Emanation 观念中，绝对物以同样的方式而是自身闪耀的光明。不过这种光明不仅闪耀自身，而且还流出。光明的流出的东西，与光明自己的不曾被模糊的明亮有距离；后来产生的东西，比先前它们从而发生的东西较不完全。流出只被认为是一种迹象，变只被认为是一种不断上升的损失。所以总是愈加阴暗，而黑夜，即不定物、是这条路线上最后的东西，不会回到最初的光明里去。

斯宾诺莎对绝对物的说明，正如流出学说一样，本身欠缺自身反思，这个欠缺在莱布尼茨的单子概念中得到弥补。——一个哲学原理的片面性往往把自身和相反的片面性对立起来，并且在一切场合，使自身至少是作为分散的完全性而呈现的总体。——单子只是一，是一个自身反思的否定物；它是世界内容的总体；差异的多样性的东西不只是在总体中消失，而且以否定的方式保存下来了；（斯宾诺莎的实体是一切内容的统一，但这个多样性的世界内容，不是作为在统一中的内容本身，而是作为在那外在于统一的反思中的内容）。因此，单子在本质上是观念的；但它尽管是一个有限物，它却没有被动性，它的变化和规定都是它本身的表现。它是隐得来希 Entelechie 启示是它自己特有的行动。——在这里，单子也被规定了，与其他单子相区别；规定性落入特殊内容和表现的方式和式样之内。因此，单子就其实体说，是自在的总体，而不是在其表现中的总体。单子的这种限制必然不归在自身建立的或观念的单子之内，而是归在它自在之有以内，或说是绝对界限，是一个前定的命运；这个界限，由于有另一个不同于它的本质而建立。再者，有界限的东西只是作为与其他有界限的东西相关才有的，但单子同时又是一个自身封闭的绝对物，那么，这些界限的和谐，即单子的相互关系，便落在单子之外，并且同样又是从另一本质或自在地先天成立的。

很明显，自身反思的原则构成单子的根本规定，虽然由于这一原则，他有和外来影响总之是去掉了，单子的变化也是其自己特有的建立，——但另一方面，由他物而来的被动性只是转化为一个绝对的限制，转化为一个自在之有的限制。莱布尼茨把某种自身完备或某一类的独立性，归之于原子；原子是创造出来的本质。——仔细考察一下原子的限制，结果表明：那属于原子的本身的表现，就是形式的总体。最重要的概念是：原子的变化被设想为无被动的行动，为它本身的表现，并且自身反思的或个体化的原则突出为本质的原则。还必须使有限性在于以下一点，即：内容或实体与形式相区别，然后实体受到限制，但形式则是无限的。但在绝对的单子的概念中，现在不仅要发现那种形式与内容的绝对统一，而且也要发现反思的本性，作为自身排斥的，与自身相关的否定性，反思是通过这个否定性来建立并创造的。在莱布尼茨的体系里，固然还有其他的東西，如：上帝是单子的存在和本质的源泉，即单子在自在之有的那些限制，不是自在自为地有的，而是在绝对物中消失。但这些规定表明不过是通常的观念，没有加以哲学的发挥就放下了，也没有提高到思辨的概念。所以个体化原则并没有获得较深刻的钻研；关于差异的、有限的单子的概念，关于单子与其绝对物的状况的概念，不是

参看第 164 页。

参看第 164 页。

从这种本质或不是以绝对的方式发生的，而是依附于 论证的、独断的反思，
这些概念因此并没有达成内在的融会贯通。

第二章 现实

绝对物是作为最初的、自在之有的统一那样的内与外的统一。展示显现为外在的反思，这种反思在它的一方面具有象一个现成东西那样的直接物，但同时又是这东西对绝对物的运动和关系；作为这样的反思，它就把这东西引回到绝对物之中，并且被规定为单纯的方式和式样。但这个方式和式样是绝对物本身的规定，即绝对物的最初的同时，或说是它的单纯自在之有的统一。由于这种反思，诚然不仅是那个最初的自在之有被建立为无本质的规定，而且因为这种反思是否定的自身关系，才通过它而有那个样式。这种反思，当它在其规定中扬弃自身，并且作为自身回归的运动时，它才是真正的绝对同一，并且是绝对物的规定或模式。因此，样式是绝对物的外在性，但也同样只是作为绝对物的自身反思；——换句话说，样式是绝对物自己特有的表现，所以这种外在化是绝对物的自身反思，从而是它的自在自为之有。

因为绝对物除了是它自己的表现而外，便什么也不是，也没有任何其他内容，所以绝对物作为表现，就是绝对的形式。现实必须被认为是这种反思的绝对性。有还不是现实的：它是最初的直接性；因此它的反思是变和过渡为另一种有；换句话说，它的直接性不是自在自为之有。现实也比存在立于更高的地位。存在诚然是从根据与条件、或说从本质及其反思发生的直接性。因此，现实就自在是那成为现实的东西，是实在的反思，但还不是反思与直接性的建立起来的统一。由于存在发展了它所包含的反思，因此它便过渡为现象。存在是消灭了的根据；它的规定是这一根据的恢复：所以它变成本质的对比，并且它的最后的反思是这样的，即它的直接性被建立为自身反思，反过来，自身反思也被建立为它的直接性；这种统一现在就是现实，在这种统一中，存在或直接性和自在之有，根据或反思的东西，完全都是环节。因此，现实的东西是表现；它将不被它的外在性牵引入变化的范围，它也不是它在一个他物中的映现，而是它表现自己；即，它在其外在性中是它本身，并且唯有在其外在性中，即作为自身与自身相区别并规定自身的运动，它才是它本身。

在这种绝对形式现在作为现实之中，环节只是作为扬弃了的或形式的环节，还没有实在化；所以它们的差异最初属于外在的反思，不被规定为内容。

因此，现实本身作为内与外直接的形式统一，是在直接性的规定之中，与自身反思的规定对立；换句话说，它是一个现实性，与一个可能性对立。两者的相互关系是第三者，即那个现实的东西既被规定为自身反思的有，而这个自身反思的有同时又被规定为直接存在的有。这个第三者就是必然性。

但首先，由于现实的和可能的东西是形式的区别，它们的关系便同样是形式的，并且唯在于这样一点，即：这一个和那一个同样是一个建立起来之有，或说是在偶然之中。

现实的和可能的东西，现在既然在偶然之中都同样是建立起来之有，因此它便在自身中获得了规定；这样一来，第二便有了实在的现实，而实在的

参看第 165 页。

参看第 165 页。

参看第 165 页。

参看第 165 页。

可能和相对的必然也同样随之发生了。

第三，相对必然性的自身反思给予绝对的必然，后者是绝对的可能和现实。

甲、偶然或形式的现实，可能和必然

1. 现实作为最初现实，只是直接的、不反思的现实，从而只在这种形式规定之中，但不是作为形式的总体，在这种情况下，现实是形式的。这样，它不过是一个有或一个一般的存在。但因为它在本质上不是单纯的、直接的存在，而是作为自在之有或内在性和外在性的形式统一，所以它直接包含自在之有或可能。什么是现实的，就是可能的。

2. 这种可能就是自身反思的现实。但这个最初的反思的有，同样是形式的东西，从而总之只是自身同一的或一般自在之有的规定。

但是，因为规定在这里是形式的总体，这个自在之有就被规定为扬弃了的或作为本质上只在对现实的关系之中，这就是说，它作为现实的不定物，被建立为否定物。可能性因此包含两个环节：第一是肯定的环节，即它本身是一个自身反思的有；但当它在绝对形式中降低为一个环节时，那么，它就不再被当作是本质而是有了第二种否定的意义，即可能是一个多样性的东西，指向一个他物，即现实，并在现实中完成自己。

所以就第一方面看，即就肯定方面看，可能性是单纯的自身同一的形式规定或是本质性的形式。所以可能性是无对比的、不规定的、总包一切的贮藏者。——就这种形式的可能性意义上说，一切不自相矛盾的东西，都是可能的；可能性的王国因此是无边无际、花样繁多的。但每一个多样性的东西都是在自身中和对其他多样的东西而被规定的，并且在自身中具有否定；总之，漠不相关的差异过渡为对立；但对立就是矛盾。因此，一切事物都同样是一个矛盾的东西，因此也都是不可能的东西。

——这句关于某物的纯形式的话，——它是可能的，——因此也和矛盾命题和在这命题中所容纳的任何内容，同样肤浅而空洞。A 是可能的，不过就是说 A 是 A。假如不深切注意内容的发展，内容便只有简单的形式；要通过内容分解为它的规定，区别才会在内容中出现。当人们死抓住那种简单形式时，那么，内容便仍旧是一个自身同一的东西，因此也是一个可能的东西。但是这里也和那个形式的同一命题一样，什么也没有说出。

可能的东西所包含的东西，毕竟要比单纯的同一命题更多一些。可能的东西是反思的自身反思之有，或说是同一物全然作为总体的环节，从而也被规定不自在地有；因此它具有两个规定，一仅仅是一个可能的东西，一是形式的总体的应当。没有这个应当，可能性便是本质性本身；但绝对形式包含这样一点，即：本质本身只是环节，若是没有有，它便没有它的真理。可能性是这个单纯的本质性，被建立为这样，即：它只是环节，与绝对的形式不相应。它是自在之有，被规定为仅仅是一个建立起来的东西，或者同样也可以说，不是自在的。——因此，可能性在它本身中也有矛盾，或者说，它是不可能。

其次又表现出这样一点，即：可能性，作为被扬弃了而建立起来的形式规定，在它本身中具有一个一般的内容。这个内容，作为可能，是一个自在之有，同时又是一扬弃了的有或他有。因为它只是一个可能的内容，所以另

一个内容和它的反面都同样是可能的。A 是 A，同样，—A 是—A。这两个命题，每一个都表示它的内容规定的可能性。但它们作为这种同一命题，彼此是漠不相关的；随着一个命题，并不肯定也要附加上另一命题。可能性是两者进行比较的关系；它作为总体的一个反思，在其规定中包含这样一点，即：反面也是可能的。可能性因此就是相关的根据，即：因为 $A = A$ ，所以也有 $-A = -A$ ；在可能的 A 中，可能的非 A 也被包含了，这种关系本身就规定了两者都是可能的。

但它的他物也被包含在一个可能的东西中这样的关系，却是一个自身扬弃的矛盾。这个关系现在按照其规定说，是反思的东西，如以前所表明的，并且是自身扬弃的反思的东西，那么，它因此也是直接物，并从而变为现实。

3. 这个现实不是最初的，而是反思的，被建立为它本身和可能性的统一。现实的东西本身是可能的；它是与可能性的直接的、肯定的同一；但这个同一规定自身只是可能性；因此，现实的东西也规定自身只是一个可能的东西。因为可能性是直接被包含在现实之内，所以可能性在现实中便直接作为被扬弃的，作为只是可能性。反过来说，现实在与可能性的统一中也只是被扬弃的直接性；——或者说，因为形式的现实只是直接的、最初的实际，所以它只是环节，只是被扬弃的实际，或只是可能性。

这里同时也更确切地表示出这样的规定，即在什么程度上，可能性是现实。可能性还不全是现实，——还谈不上实在的和绝对的实际；——它只是那第一个最初出现的、即形式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规定自身只是可能性，所以就是形式的实际，这种形式的实际只是有或一般的存在。因此，一切可能的东西都总有一个有或一个存在。

这种可能与实际的统一，就是偶然。——偶然的实际是一个现实的实际，它同时只被规定为可能的，同样有它的他物或对立面。这种实际因此是一单纯的有或存在，但是被建立为有或存在的真理，具有一个建立起来之有或可能性的价值。反过来说，可能性是作为自身反思，或自在之有被建立为建立起来之有；某个是可能的东西，就在实际的这种意义上，是一个实际的实际；它只有作为偶然的实际那样多的价值；它本身是一个偶然的实际。

因此，偶然的实际提供了两个方面；第一，当它在自身中直接具有可能性时，或说当可能性在它之中被扬弃时也是一样，那么，它就不是还有中介的建立起来之有，而是直接的实际；它没有根据。——因为这种直接的实际也属于可能，所以它既是被规定为实际的，又是被规定为一个无根据的东西。

但第二，偶然的实际又是实际的实际作为一个仅仅可能的东西，或作为一个建立起来之有；所以可能的东西作为形式的自在之有，也只是建立起来之有。因此，两者本身都不是自在自为的，而是在一个他物中有其真正的自身反思，或说它有一个根据。

因此，偶然的实际，因为它是偶然的，所以没有根据；同样也因为它是偶然的，所以有一个根据。

偶然的实际是内与外或自身反思之有与有的建立起来的、非中介的互相转化 *Umschalten*，——它的被建立起来，是由于可能与实际各在本身中有这种规定，即由于它们都是绝对形式中的环节。——所以实际在与可能性直接的统一中，只是存在，并且被规定为无根据的东西，这个无根据的东西只是一个建立起来的实际或只是可能的东西；——或者实际作为反思的和规定

的而与可能对立，那么，它就与可能分离，与自身反思之有分离，因此也同样直接只是一个可能的东西。——同样，可能性作为单纯的自在之有，也是一个直接的东西，仅仅是一个一般的有的东西，——或说可能与现实对立，可能便同样是一个无现实的自在之有，只是一个可能的东西，但正因此就又只是一个不自身反思的一般存在。

这两个规定 这种空的绝对不静止，就是偶然。仍因为每一规定都直接转化为对立的规定，所以它在另一个对立的规定中又同样全然与它本身消融，两个规定每一个在另一个中的这种同一，就是必然。

必然的东西是一个现实的东西；所似它是作为直接的、无根据的东西；但它同样由于一个他物或在其根据中有其现实，而同时又是这个根据的建立起来之有和这个根据的自身反思；必然物的可能性是一个扬弃了的可能性。因为现实的东西被规定为可能的，从而它的直接性被扬弃了并且被排斥到根据或自在之有里和到有根据的东西里去，又因为它的这种可能性，即根据关系，是全然扬弃了的并且被建立为有，所以偶然的東西就是必然的东西。必然的东西有，这个有的东西本身就是必然的东西。同时它是自在的；这种自身反思是一个他物作为有的那种直接性，有的东西的必然性也是一个他物。这样，有的东西便不是必然的东西；但这个自在之有本身只是建立起来之有；它是扬弃了的，并且本身是直接的。所以现实在与它相区别的东西中，即可能中，是与自身同一的。它作为这个同一，就是必然。

乙、相对的必然或实在的现实，可能和必然

1. 以上得的结果，是：必然性是形式的，因为它的环节是形式的，即那些环节是单纯的规定，它们只是作为单纯的统一或作为一个环节直接转化另一环节那样的总体，从而不具有独立形态。——在这种形式的必然中，统一首先是单纯的，对其区别漠不相关。这种必然，作为形式规定的直接统一，就是现实；但却是这样的一个现实，它——因为它的统一现在被规定为对形式规定的区别，即对它本身和可能性的区别漠不相关，——具有一个内容。这个内容，作为漠不相关的同一，也包含形式，作为漠不相关的、即作为单纯差异的规定，并且是一般多样性的内容。这个现实就是实在的现实。

实在的现实本身首先是有许多特性的事物，是存在的世界；但它不是自身消解为现象那样的存在，而是它作为现实，同时既是自在之有，又是自身反思；它在单纯存在的多样性之中保持住自身；它的外在性是只对自己本身的内在的对比。什么是现实的，便能够起作用；某个事物通过它所发生的东西来宣布它的现实。它对他物的对待，就是它自身的表现：既不是一过渡——假如是过渡，现有的某物便与他物相关，——也不是一现象，——假如是现象，事物便只是在与他物的对比之中，而是一个独立物，但这个独立物又在另一个独立物中有其自身反思，有其规定的本质性。

实在的实在在它本身中，现在同样直接有了可能性。它包含自在之有的环节；但它在一个形式规定中，作为只不过是直接的统一，从而作为有的东西，与自在之有或可能相区别。

2. 这种可能，作为实在的现实的自在之有，本身是实在的可能，首先是

富于内容的可能。——形式的可能是仅仅作为抽象同一那样的自身反思，即某物自身在自身中不矛盾。假如人们深入一件事情的规定、环境、条件，以便从而认识其可能，那么，人们便不会停留在形式的可能上，而要考察其实存在的可能了。

但这个实在的可能本身之所以是直接的存在，不再是因为可能本身，作为形式的环节，直接是它的对立面，即一个不反思的现实，而是因为它是实在的可能，它在它本身中即刻就有这个规定。因此，一件事情的实在可能，就是与这事情相关的环境的实有的多样性。

这个实有的多样性诚然既是可能、又是现实，但它的同一只不过是内容，对这些形式规定漠不相关；因此这些规定构成形式，被规定与其同一对立。——或者说，直接的实在现实，因为它是直接的，所以被规定与其可能性对立；作为这个有规定的、从而是反思的可能性，它就是实在的可能。这个可能现在诚然是建立起来的形式的整体，但却是在其规定性中的形式的整体，即作为形式的或直接的现实那样的现实的整体，也就是作为抽象的自在之有那样的可能性的整体。这个现实，它构成一件事情的可能，因此不是它自己特有的可能，而是另一现实的东西的自在之有；它本身是现实，应当被扬弃，是作为只是可能性那样的可能性。——所以实在的可能性构成条件的整体，是一个不自身反思的、分散的现实，但却有规定；是自在之有，但却是一个他物的自在之有，并且应该反回到自身中去。

所以，什么事物是实在可能的，就其自在之有说，是一个形式的同一的东西，它就其单纯的内容说，不自相矛盾；但它就其发展的和有区别的环境以及一切与它相联系的事物说，作为自身同一的东西，也必须不自相矛盾。但其次，因为它是自身多样性的，并且与他物有多方面的联系，而差异本身又过渡为对立，所以它是一个矛盾的东西。假如所谈的是一个可能，并且应该指出其矛盾，那么，必须注意的，只是这个可能所包含的作为内容或作为它的有条件的存在的那个多样性，从那里便容易发现其矛盾。——但这个矛盾不是一个比较的矛盾，而是这个多样性的存在，自在地是这个自身扬弃、自身消灭的矛盾，并且本质上在它本身中具有只是一个可能的东西这样的规定。——假如一件事情的一切条件都完全具备，那么，这件事情就进入现实了；——条件的完全，是就内容说的总体，事情本身就是这个内容，它既被规定为现实的，又被规定为可能的。在有条件的根据范围之中，条件在它们以外具有形式，即根据或自在之有的反思，这个形式，即根据或反思，把条件作为事情的环节而与它们相关，存在也就在它们中发生了。反之，直接的现实在这里不是由一个事先建立的反思规定为条件，而是被建立为这样，即它本身也是可能性。

在自身扬弃的实在的可能之中，有一个要被扬弃的二重性的东西，因为这个可能本身就是成为现实与可能这个二重性的东西。1.现实是形式的现实，或说是一个显现为独立的、直接的存在，并通过其扬弃而变为反思的有，变为一个他物的环节，并从而在自身中获得自在之有。2.那个存在也曾被规定为可能或自在之有，但却是一个他物的可能或自在之有。所以当它自身扬弃时，这个自在之有也就被扬弃并过渡为现实。——自身扬弃的实在可能这种运动，使已经当前现在的同一环节发生出来，不过每一环节都是从另一环

节变出来的而已；那个存在因此在这个否定中也不是一个过渡，而是一个与自身的消融。——按照形式的可能而言，因为某物曾是可能的，所以——不是它本身，而是——它的他物也曾是可能的。实在可能性便不再有一个这样的他物与自己对立，因为它本身也是现实的情况下，它便是实在的。所以当实在可能性的、即条件范围的直接存在扬弃自身时，这个可能性便把自身造成它本身已经是的那个自在之有，即一个他物的自在之有。反之，当它的自在之有这一环节因此而扬弃自身时，它就变为现实，即变为它本身同样已经是的那个环节。——在这里一起消失的东西，是曾被规定为可能性的那个现实，或一个他物的自在之有，反之，可能性作为一个现实，这个现实却不是那个现实，这个可能性是那个现实的可能性。

3 实在的可能性的否定，因此就是它的自身同一；由于这一可能性在其扬弃中就是这种扬弃返回到自己本身里去，所以它就是实在的必然。

什么是必然的，它就不能够是其他任何东西；但它当然总是可能的；因为可能性是自在之有，而这自在之有却只是建立起来之有，因此在本质上是它有。形式的可能性是作为全然过渡为他物这样的同一；但实在的可能性，因为它在自身中具有另一环节，即现实，它本身使已经是必然。因此，什么是实在可能的，它便不再能够是任何别的东西；在这些条件和环境之下，某物不能有其他结果。因此，实在可能性和必然性相区别，只是貌似；必然不是一种方才变成的同一，而是事先建立并成为基础的。所以实在的必然是富于内容的关系；因为内容是那对形式区别漠不相关的自在之有的同一。

但这个必然同时又是相对的。——这就是，它有一个事先建立（前提），它从那里开始，它以偶然的的东西作它的出发点。实在的现实物本身就是被规定的现实物，它是存在环境的一个多样性，在这多样性中，它有其规定性作为直接的有；但这个直接的有作为规定性，也是它自己的否定物，它就是自在之有或可能；所以它是实在的可能。这个必然，作为两个环节的统一，就是形式的总体，但还是外在于自身的总体；这样，它就是可能与现实的统一：1.多样性的存在，直接或肯定是可能性，——一个可能的东西，即一般自身同一的东西，其所以如此，因为它是一个现实的东西；2.在存在的这个可能性建立起来时，它就被规定为只是可能性，作为现实直接转化为其对立面，——或说作为偶然。因此，这个可能，由于它是条件，自身中具有直接的现实，它只是作为一个他物的可能性那样的自在之有。如已经指出过的，这个他有扬弃了自身，并且这个建立起来之有本身建立起来，因此，实在的可能诚然就变为必然，但这个必然性是从可能和现实那个还没有自身反思的统一开始的；——这个事先建立和自身回归的运动还是分离的；——或说必然还未从自己本身规定自己成为偶然。

实在必然性的相对性在内容中这样来表现自身，即：内容只不过是形式漠不相关的同一，因此与形式相区别，并且是一个一般被规定的内容。实在的必然的东西因此是任何一个有限制的现实，这个现实，由于限制的原故，从另外的观点看来，又只是一个偶然的的东西。

这是指现实都可能变为新的现实。原来的现实作为可能性，是“一个他物的自在之有”，而可能性成为新的现实时，就不是原来那个现实了。——译者

参看第 165 页。

参看第 165 页。

所似实在的必然，事实上又自在地是偶然。——这一点是这样表现的：实在的必然物，就形式看，诚然是一个必然物，但就内容看，却是一个被限制的东西，并由于内容而有其偶然性。不过偶然也包含在实在必然的形式之中；因为如已经指出过的，实在可能性只自在地是必然物，但它又被建立为彼此相互的现实的他有和可能。实在必然性因此包含偶然；它是从彼此相互的现实的那个不静止的他有和可能性回到自身，但不是从自身回到自身。

所以这里当前就自在地有了必然和偶然的统一；这个统一必须叫做绝对的必然。

丙、绝对的必然

实在的必然性是有规定的必然；形式的必然在自身中还没有内容和规定性。必然的规定性在于：它在自身中具有其否定，即偶然。它所发生的结果就是如此。

但这个规定性在其最初的单纯性中是现实；有规定的必然因此直接是现实的必然。这样本身是必然的这个现实，由于它包含必然性作为它的自在之有，它就是绝对的现实；——不再能是任何别的东西的现实，因为它的自在之有不是可能性，而是必然性本身。

但这样一来，这个现实，——因为它被建立为绝对的，即本身是它自己和可能性的统一，——只是一个空洞的规定，或说它是偶然。——它的规定之空洞使它成为一个单纯的可能，成为一个既可能是别的东西，又同样可能被规定为可能的东西。但这个可能本身是绝对的可能；因为它正是这样的可能性，即，既被规定为可能，又同样被规定为现实。它对自己本身漠不相关，因此它被建立为空洞的、偶然的規定。

所以实在的必然不仅自在地包含偶然，而且偶然在必然中也变；但这个变，作为外在性，本身只是必然的自在之有，因为它只是一个直接的、有规定的有。但这个变不仅如此，它并且是必然性自己的变，——或者说必然所具有的事先建立（前提），就是必然自己的建立。所以作为实在的必然，它就是现实在可能中被扬弃之有，反之，（也是可能在现实中被扬弃之有）；——当必然就是一个环节到另一环节的单纯转化时，它也是这两环节的单纯的、肯定的统一，如已经指出过的，这时每一环节在另一环节中都只是与自己本身消融。但这样，必然就是现实，不过它却是这样一个现实，即只是形式与自己本身这样单纯的消融。必然性把这些环节否定地建立起来，这种建立本身就是必然本身作为被扬弃的必然或直接性的事先建立或建立。

但这里正是这个现实被规定为否定物；它是从曾经是实在可能的那个现实里出来而与自己消融的；所以这个新的现实只是从它的自在之有、从它本身的否定那里变成的。——因此，它直接就规定为可能，即作为由于它的否定而有了中介。但这个可能因此就直接无非是这个中介，在这个中介里，自在之有，即这个可能本身和直接性两者都以同样的方式而是建立起来之有。——所以这个建立起来之有就是必然，必然也同样是这个建立起来之有的扬弃或直接性和自在之有的建立，并且正因此而是这个扬弃的规定作为建立起来之有。因此规定自己为偶然的，就是必然本身，——它在它的有中自己排

斥自己，而在排斥中又只是回归到自身，并且把自己排斥到这种回归中就象到它的有中去那样。

所以形式在其实在化中，渗透了它的一切区别，使自身透明可见，并且作为绝对的必然，就只是这种有在其否定中或在本质中与自身的单纯同一。——内容和形式本身的区别也同样消失了；因为可能在现实中的统一，以及反过来〔现实在可能中的统一〕，是那在其规定性中或建立起来之有中对自身漠不相关的形式，是富于内容的事情；必然的形式对这个事情只是外在的经过。——但这样它就是两个规定的反思的同一，作为对两者漠不相关，因此就是自在之有的形式规定，与建立起来之有对立，并且这个可能性构成内容的限制，而这个内容是实在的必然所具有的。但这个区别的消解就是绝对的必然，而绝对必然的内容就是这个在必然中渗透自身的内容。

所以绝对的必然性是真理，现实和一般可能以及形式的和实在的必然，都回到这个真理中去。——这个真理，如它所得的结果那样，是有，有在其否定中，在本质中，与自身相关，并且是有。它既是单纯直接性或纯有，又同样作为单纯的自身反思或纯本质；它是这两者同一的东西。——绝对必然的东西只是有，因为它有，它此外既无条件，也无根据。——但它也同样是纯本质；它的有就是单纯的自身反思；它有，因为它有。作为反思，它具有根据和条件，但它只具有自身来成为根据和条件。它是自在之有，但它的自在之有是它的直接性，它的可能性是它的现实。——所以它有，因为它有；作为有与自身的消融，它是本质；但这个单纯的东西同样是直接的单纯性，它便是有。

所以绝对的必然性，是绝对物的反思或形式；有与本质的统一是单纯的直接性，它就是绝对的否定性。一方面，它的区别因此不是作为反思规定，而是作为有的多样性，作为有区别的现实，这个现实具有相互独立的他物的形态。另一方面，它的关系既然是绝对的同一，那么，它就是它的现实绝对颠倒转为它的可能和它的可能绝对颠倒转为它的现实。——绝对的必然因此是盲目的。被规定现实和可能这两个有区别的东西，具有作为有那样的自身反思的形态；它们因此作为自由的现实，没有一个在另一个中映现，没有一个要在自身中表现它对另一个的关系的痕迹；根据自身，每一个在本身中便是必然的东西。必然性作为本质，就禁锢在这个有之中；因此，这些现实的相互接触也显得只是空虚的外在性；一个事物在另一事物中的现实，只是可能，偶然。因为有被建立起来，作为绝对必然的，作为自身中介，它是他以他物为中介的绝对否定，或说作为有，它只与有同一；因此，在有中具有现实那样的一个他物，被规定为全然只是可能的东西，空虚的建立起来之有。

但这种偶然，不如说是绝对的必然；它是那些自由的、自在必然的现实的本质。这个本质畏避光亮，因为在这些现实中，没有映现，没有反光，因为这些现实纯粹根据自身，自为地形成，只是自己表现自己，——因为它们只是有。——但它们的本质将在它们中迸发出来，并启示本质是什么，它们是什么。它们的有和它们对自身的依靠，其单纯性就是绝对否定性，这个否定性是它们无映象的直接性的自由。这个否定物在它们中迸发出来，因为有由于它的这个本质，便自相矛盾，——并且诚然是与这个在有的形式中的有

括弧内的短句是译者添上的。——译者

参看第 165 页。

对立的，即作为这些现实的否定，这个否定与它们的有是绝对差异的，是作为它们的无，作为一个同样自由的他有与它们对立，这个他有作为它们的有。——可是这个他有在这些现实中是不容看不出的。这些现实在它们的依靠自身的形态中，对形式漠不相关，是内容，从而是有区别的现实并且是有规定的内容：这内容是标记，它把这些现实打上必然——由于必然在其规定中绝对回归到自身中去，让这些现实自由作为绝对现实的东西，——的烙印，必然借助于这个标记作为必然的权利证书，并且掌握这些现在消灭了的现实。那个是真理中的规定性的东西，它的这种表现，即对自身的否定关系，就是在他有中盲目地消灭；迸发出来的映象或反思，在有的东西中作为有到无中去的变或过渡。但有反过来也同样是本质，变也是反思或映象。所以外在性就是这些现实的内在性，它们的关系就是绝对的同一；现实的东西到可能的东西之过渡，有到无的过渡，是一个与自身的消融；偶然是绝对的必然，它本身就是那最初的，绝对的现实的事先建立（前提）。

有在其否定中与自身的这种同一，现在就是实体。实体是作为在其否定中或作为在偶然中的这个统一，所以它是作为自身对比的实体。必然的盲目过渡，不如说是绝对物的自己特有的展示，是绝对物的自身运动，绝对物毕竟在它的外在化中表明了自己。

第三章 绝对的对比

绝对的必然并不是必然的东西，更不是一个必然的东西，而是必然，——即全然作为反思那样的有。因为它进行区别，它就是对比，对比的环节本身是必然的整个总体，所以这些环节绝对长在，但这里只有一个长在，而区别也只是展示的映象，这映象就是绝对物本身。——本质本身是反思或映象；但本质作为绝对对比却是作为映象那样建立起来的映象，映象作为这种自身相关，就是绝对的现实。——绝对物，最初由外在反思来展示，现在则自身展示为绝对的形式或必然；它本身的这种展示是它的自身建立，并且它也只是这种自身建立。——正如自然界的光不是某物，也不是事物，而是光的有只是光的映现，所以映现就是自身等同的绝对现实。

绝对对比的两端，因此并不是属性。在属性中，绝对物只在它的一个环节中映现，这个环节作为一个事先建立的环节并为外在反思所容纳。但绝对物的展示者却是绝对的必然，它作为自身规定，与自身同一。绝对的必然既是作为映象那样建立起来的映现，那么，这个对比的两端就是总体，因为它们是作为映象的；因为这些区别作为映象，就是它们自己和它们的对立面，或者说是整体；——反过来说，因为它们是总体，所以它们是映象。所以绝对物的这种区别或映象不过是它本身的同一的建立。

这个对比在其直接的概念中，是实体与偶发 *Akzidenz* 的对比，是绝对映象在自身的直接消失和变。当实体规定自身为自为之有与一个他物对立，或绝对的对比作为实在的对比时，就是因果对比。最后，当因果对比作为自身相关的东西而过渡为相互作用时，那么，绝对对比也就按照它所包含的规定而建立起来；它的规定作为整体本身也同样是作为规定而建立起来的，于是绝对对比在其规定中这样建立起来的统一就是概念。

甲、实体性的对比

绝对的必然是绝对的对比，因为绝对的必然不是作为有那样的有，而是“它有，因为它有”这样的有，是作为它与自身的绝对中介这样的有。这个有就是实体；作为有与本质最后的统一，实体就是在一切有中的有，既不是不反思的直接物，又不是一个抽象的、站在存在和现象背后的东西，而是直接的现实本身，并且这个现实是作为绝对自身反思的有，作为自在自为之有的长在。——实体，作为有与反思的这种统一，在本质上是它们的映现和建立起来之有。映现是自身相关的映现，所以它有；这个有就是作为实体的实体。反之，这个有只是与自身同一的建立起来之有，所以它是映现的总体，是偶发性。

这个映现是作为形式的同一那样的同一，——即可能与现实的统一。这个统一最初是变，是作为生灭范围的偶然；因为按照直接性的规定，可能与现实的关系就是这两者作为有的东西相互的直接转化，即每一个都直接转化为它的（对它说来只是）他物。——但因为有是映象，所以它们的相互关系

我们通常都习惯说“因果关系”，这里因顾及黑格尔用“对比”以区别较泛泛的“关系”，为使前后一贯，不得已而采用多少有些别扭的“因果对比”一词。——译者

参看第 167 页。

也就作为相互同一和相互映现的关系，也就是反思。因此，偶发性的运动，在它的每一环节里，都表明有的范畴和本质的反思规定相互映现。——直接的某物具有一个内容；它的直接性同时又是反思的对形式的漠不相关。这个内容是有规定的，并且由于这是有的规定性，某物就过渡为一个他物。但质也是反思的规定性；所以质是漠不相关的差异。但差异使自己活跃起来，成为对立，走回到根据里去，根据就是无。

但也是自身反思。自身反思扬弃自身；但它本身却是反思的自在之有，所以自身反思是可能性，而这个自在之有在共同样是自身反思的过渡中，便是必然的现实的东西。

偶发性的这个运动是实体本身静静发生时的主动状态。它不是对某物，而只是对作为单纯的无抵抗的原素的自身进行活动。

一个事先建立的东西的扬弃就是正在消失的映象。在扬弃直接物的动作中，才将有这个直接物本身，或才有那种映现；从自己本身的开始，才是由之而开始的这个本身的建立。

实体，作为映现的同一，是整体的总体，并且把偶然性包括在自身之内，而偶发性就是整个实体本身。实体在有的单纯同一中和在这同一里偶发事态的更迭变化中的区别，是实体的映象的一个形式。前者是表象的无形式的实体。对于表象说来，这个映象并不曾规定自身为映象，而是死抓住这样不被规定的同一作为一个绝对物，这个同一并不具有真理，只是直接现实的规定性，或者同样可以说自在之有或可能性的规定性，——即落在偶发性之内的形式规定。

另一规定，即偶发事态的更迭变化，是偶发性的绝对的形式统一，是作为绝对威力那样的实体。——偶发事态的消逝，是它作为现实回到自身就象回到它的自在之有式回到它的可能性里去那样；但它的这个自在之有，本身只是一个建立起来之有，从而也是现实，并且因为这些形式规定同样是内容规定，这个可能的东西，就内容说，也是一个另有规定的现实的东西。实体把可能的东西移置到现实中去，通过现实及其内容，实体把自身表现为创造的威力；实体把现实的东西引回到可能中去，通过可能性，实体把自身表现为毁灭的威力。但两者是同一的，创造是毁灭的，毁灭也是创造的；因为否定物与肯定物，可能与现实，在实体的必然中都合而为一了。

偶然事态作为偶发事态，——而且有更多的偶发事态，当这多数是有的规定之一时，——彼此并不具有威力。它们是有的或自为之有的某物，是有各种各样特性的存在的事物或由部分组成的整体，是独立的部分，是需要彼此推动和互为条件的力。假如一个这样偶发的东西似乎象在对另一个施加威力，那么，这也是把两者包括在自身之内的实体的威力，它作为否定性，建立了一个不相等的价值，把一个偶发的东西规定为消逝的东西，把另一个带着另一内容的偶发的东西规定为发生的东西，或说规定前者过渡为自己的可能，规定后者从可能过渡为现实，——即自身在形式与内容的区别中永远分裂为二，并且永远肩身清除这种片面性，但在清除之时又落回到规定和分裂为二之中去了。——一个偶发事态之所以是另一偶发事态，只因为它自己的维持就是形式和内容的总体本身，它和它的另一偶发事态都同样消灭于这个总体之中。

由于实体在偶发事态中直接同一而现在的原故，当前还没有实在的区别。在这种最初的规定中，实体还没有按照它的整个概念来表现，假如实体

作为自身同一的自在自为之有而与它本身作为偶发事态的总体相区别，那么，它就是作为威力的进行中介的东西。这个威力就是必然，是实体在偶然事态的否定性中的肯定的持久和它在其长在中的单纯的建立起来之有；因此这个中项是实体性和偶发性的统一本身，而它的两个端项并没有特殊的长在。因此，实体性只是象正在直接消失的对比，它不是作为否定物那样与自身相关，而只是在它的同一的形式中、不是在它的否定的本质的形式中，作为威力与肉身的直接统一；只有一个环节，即否定物或区别，是全然消失的，但另一环节，即同一的东西，却不如此。——这个同一的东西必须作如下的考察。映象或偶发事态，由于威力，虽然自在地是实体，但它却不是建立为这个与自身同一的映象；所以实体只是以偶发性或建立起来之有、而不是以它自己为它的形态，不是作为实体那样的实体。实体只是在启示自身为形式的威力，而形式的威力的区别又不是实体性的区别时，实体才是实体性对比；事实上它只是作为偶发事态的内在的东西，而这些偶发事态也只在实体中才有。换句话说，这种对比只是作为变那样的映现的总体；但实体也同样是反思；那自在地是实体的偶发性，正因此也建立起来作为这样的偶发性；这样，偶发性被规定为自己对自己相关的否定性，与自身对立，——即被规定为自己对自己相关的单纯的自身同一，并且是自为之有的，有威力的实体。这样，实体性对比便过渡为因果对比。

乙、因果对比

实体是威力，并且自身反思，不仅仅是过渡的，而且是建立规定并与自己相区别的成力。当它进行规定而对自身相关时，它本身就是它所建立的否定物或它所造成的建立起来之有那样的东西。因此，这个建立起来之有总之是扬弃了的实体性，是仅仅建立起来的东西，即结果；但自为之有的实体则是原因。

因果对比首先只是这种原因和结果的对比，这样，它就是形式的因果对比。

1. 形式的因果性

1. 原因对结果说，是原始的东西。——实体作为成力，是映现，或说有偶发性。但它作为威力，同样又是在其映象中的自身反思；这样，它就展示它的过渡，并且这种映现被规定为映象，或说偶发事态建立起来，作为仅仅是一个建立起来的东西。——但实体在它进行规定时，并个离开偶发性，好象偶发性事先竟是一个他物，现在才建立为规定似的，而是两者是一个能动状态。实体作为威力，规定自身，但这种进行规定，本身就直接是扬弃规定和回归。它规定自身，——它，这个进行规定者，这样就是直接物，并且是本身已经被规定者；——当它规定自身时，它就把这个本身已经被规定者，建立为被规定的，这样便扬弃了建立起来之有并且回归到自身。——反过来说，这个回归，因为它是实体对自身的否定关系，本身就是进行规定或自身排斥。回归从被规定者开始，这个被规定者由于回归而变，它作为现成的被

规定者，而现在则是好象要建立起来作为这样的被规定者。——这样，绝对的能动状态就是原因，是实体的威力表现它的真理，它是那个成为自在的东西，是那个成为建立起来之有的偶发事态，也直接在偶发事态的变中展示，把这个偶发事态建立为建立起来之有，——即结果。——所以结果第一与实体性对比的偶发性，是同一的东西，即作为建立起来之有的实体；但第二，偶发事态只有通过自己的消失，才是作为实体性的偶发事态，即作为过渡的东西；但作为结果，偶发事态却是作为与自身同一的建立起来之有；原因在结果中却表现为整个的实体，即表现为在作为建立起来之有那样的建立起来之有本身中的自身反思。

2. 实体作为并非建立起来的、原始的东西，与这个自身反思的建立起来之有，即作为被规定者那样的被规定者对立。因为这实体作为绝对的威力，是自身回归，但这个回归本身就是进行规定，所以它不再单纯是它的偶发事态的自在的东西，而且也被建立为这个内在之有。因此，实体才有现实作为原因。但这个现实，它的自在之有、即它在实体性对比中的规定性，现在却被建立为规定性，这个现实便是结果；因此，实体所具有作为原因的现实，只是在它的结果之中。——这种情况就是必然，必然则是原因。——它是现实的实体，因为实体作为威力规定自身，但同时又是原因，因为它展示这种规定性，或建立这种规定性为建立起来之有；所以它建立它的现实为建立起来之有或说结果。结果是原因的他物，是与原始的东西对立的建立起来之有，它由于这个原始的东西而有了中介。但原因作为必然，同样又扬弃它的这个中介，并且在它本身进行规定中，作为原始的自身相关的东西而与有中介的东西对立，就是自身回归；因为建立起来之有被规定为建立起来之有，从而是与自身同一的；因此，原因在其结果中才是真正现实的和自身同一的东西。——结果之所以是必然的，因为它正是原因的表现，或说就是那个成为原因的必然。——只有作为这种必然，原因本身才运动，才是从自身开始，不受一个他物的推动，并已是自身发生的独立的源泉；——它必须起作用（有结果）；它的原始性在于：它的自身反思就是进行规定的建立，反之，两者又是一个统一。

因此，结果总之一点也不包含原因所不包含的东西。反过来说，原因也一点不包含不是在其结果中的东西。原因只有在它发生了一个结果时，才是原因，而且原因无非是具有一个结果这样的规定，结果也无非是具有一个原因这样的东西。结果就在作为原因那样的原因中，而原因也就在结果中；假如原因还没有起作用或停止起作用，那么，它就不是原因；而结果，假如它的原因消失，便不再是结果，而是一个漠不相关的现实。——3. 在原因和结果这样同一之中，形式现在就被扬弃了，原因和结果作为自在之有的东西和作为建立起来之有，由于形式而相区别。原因在它的结果中熄灭了，因而结果也同样熄灭了，因为它只是原因的规定性。这个在结果中熄灭的因果性，因此是一个直接性，它对原因和结果的对比漠不相关，并且在自身中只是外在具有这种对比。

2. 被规定的因果对比

参看第 167 页。

参看第 168 页。

1. 原因在其结果中与自身的同一，是它的威力和否定性的扬弃，因此是对形式区别漠不相关的统一，即内容。——内容因此只是自在地与形式相关，这里即是与因果性相关。它们因此被建立为差异的，而与内容对立的形式，本身只是一个直接现实的因果性，即是一个偶然的因果性。

其次，内容这样作为被规定者，在本身中是一个差异的内容；原因就其内容说，是被规定的，所以结果也是如此。——反思之有在这里既然也是直接的现实，那么，内容在这种情况下就是现实而有限的实体。

现在这种情况就是因果对比在它的实在和有限性之中，作为形式的对比，它是绝对威力的无限的对比，绝对威力的内容就是纯粹的表现或必然。反之，它作为有限的因果性，便具有一个现成的内容，在这个同一的东西作为一个外在的区别而把自身消耗尽了，这个同一的东西在它的各规定中是同一的实体。

这种因果性，由于这个内容的同一，便是一个分析命题。同一个事情，此时表现为原因，彼时表现为结果，那里表现为特殊的长在，这里表现为在一个他物里的建立起来之有或规定。既然这些形式的规定是外在的反思，那么，要把一个现象规定为结果，从而上溯其原因，以便理解它、说明它，就事情而论，这是主观知性的同语反复的考察，只是重复同一个内容而已；人们在原因中所具有的东西，无非是在结果中所具有的。——譬如下雨是潮湿的原因，潮湿是下雨的结果；——雨湿，这是一个分析命题；同一的水，它就是雨，就是潮湿；这个水，作为雨，只是在一个自为的事情的形式之中，反之，作为水性或潮湿，它就是一个形容词，一个建立起来的东西，它不应该再在它本身中有其长在；而一个规定，也和另一规定一样，对它都是外在的。——所以这个颜色的原因便是一个着色的东西，一种颜料，它是同一个现实，这一时是在一个能动者外在于它的形式中，即与一个和它相差异的能动者外在地相连结，而那一时又在一个结果的形式中，即在一个对它同样是外在的规定的形式之中。——一个行动的原因，是在一个能动的主体中的内心，内心由于行为而获得外在的实有，行动作为外在实有，是同一的内容和价值。假如一个物体的运动被看作是结果，那么，运动的原因便是一种推动力；但推动以前和以后，所面临的是同一的运动量，推动的物体所包含的和传达给被推动的物体的，是同一的存在；这个物体传达了多么，它本身也就失去了多少。

原因，譬如画家或推动的物体，画家除了颜色及颜色连结成画的形式而外，推动的物体除了一定的强度和方向而外，当然还有一个别的内容。不过这种其他的内容是一个偶然附带的东西，与原因毫不相干；画家还拥有其他什么品质，便都从他是这幅画的画家这一点抽掉了，——其他什么并不在这幅画里出现；只有从他的特点表现于结果中的东西，才在他身上作为原因而呈现，按照他的其余的特点，他就不是原因。所以，推动的物体是否石头或木头，绿、黄等等都不牵涉到它的推动里去；在那些情况，它不是原因。

关于因果对比这种同语反复的观点，要注意假如提示出来的结果的原因，不是近因而是远因，那就似乎并不包含同语反复。基本的事情在其经过中通过较多的中间环节所经受的形式变化，掩盖了它在其中所保持的同一。

在这个事情和最后结果之间，出现了多重的原因，事情在原因多重化之中便把自身与其他事物和环境连结起来了，所以不是那个最初的被说成是原因的东西，而是只有较多的原因在一起，才包含完全的结果。——所以假如一个人由于在各种环境之下，得以发展他的才能，譬如他的父亲在一次战役中弹，他便失去了他的父亲，那么，这颗子弹的射击（还可以更远地推到战争或战争的原因，如此等等以至于无穷）也可以作为这个人的才能的原因提出来。不过很显然，例如那一次射击，就其自身说，并不是上述情况的原因，而只是射击和其他起作用的规定有连结。或者说，射击毕竟不是原因，而只是一个属于可能环境的个别环节。

更加主要的事，是还必须注意不容许把因果对比应用到生理—有机的和精神的的生活的关系上去。那被称为原因的东西，在这里当然表明了与结果不同的内容，但其所以如此，是因为那对有生命者起作用的东西，被这个有生命者独立地规定、变化并转化，因为有生命者不让原因达到它的结果，即把作为原因那样的原因扬弃了。所以不容许说：食物是血的原因，或某些菜餚或寒冷、阴湿是发烧的原因等等；同样也不容许提出伊阿尼的气候是荷马诗作的原因，或凯撒的野心是罗马共和制度灭亡的原因。在历史上，精神的度量和个人总是互起作用、互为规定的。精神的本性毕竟是在比一般有生命者的特性更高得多的意义上，不在自身中接受一个另外的原始的东西，或说不让一个原因在精神中连续下去，而要使原因中断和转化。——但这些情况属于理念，要在理念那里才去加以考察。——这里仍然可风注意在这种情况下，即使用不恰当的意义，采纳了因和果的对比，结果还是不可能大过原因；因为结果不过是原因的表现。让巨大的结果从微小的原因发生，引用一件轶闻奇事作为广泛而深刻的事件的第一原因，这在历史上已成了常见的笑话。这样一个所谓的原因，看来不过是一种机缘，或外在的激发；事件的内在精神并不需要这种机缘，或者也可风使用无数的其他机缘，从而在现象中开始透露并表现自己。这样就其自身说是微小而偶然的東西，不如说恰恰相反，仅仅是被精神规定为精神的机缘的。所以历史的那种阿拉伯式彩画，让一幅巨大的形象从一根细柔的麦管发生，虽然是聪明的、但也是极肤浅的办法。在这大生于小之中，固然总是呈现着把精神当作外在物那样的颠倒，但这个外在物正因此而不是精神中的原因，或者说，这个颠倒本身就扬弃了因果性的对比。

2. 但是，内容与形式差异而漠不相关，这个因果对比的规定性还更加延伸了。形式规定也是内容规定；对比的两面，原因和结果，因此也是一个另外的内容。或者说，内容，因为它只是作为一个形式的内容，在自身中就具有形式的区别，并在本质上是差异的。但由于它的这个形式是因果对比，因果对比在原因和结果中是同一的内容，所差异的内容，一方面外在地与原因连结，另一方面与结果连结；内容本身因此并不进入起作用和对比之中。

所以这个外在的内容是无对比的，是一个直接的存在；或者说，因为它作为内容，是因与果自在之有的同一，所以它也是直接的、有的同一。因此，

参看第 169 页。

参看第 169 页。

参看第 169 页。

参看第 169 页。

这个内容是某一事物，具有共实有的各种备样的规定，在其他情况下并且是规定，即这个事物在某一观点看来是原因或在另一观点看来又是结果，原因和结果，这两个形式规定，以事物为它们的基质，这个基质叫做它们的本质的长在，并且每一个都有它的特殊长在，——因为它们的同一就是它们的长在；——但同时这个长在又是它们的直接的长在，而不是它们的作为形式统一或对比那样的长在。

但这一事物不只是基质，而且也是实体，因为它仅仅作为对比的长在，才是同一的长在。再者，实体是有限的实体，因为它被规定为直接的实体，与它的原因性质对立。但它同时又有因果性，因为它同样也是作为这种对比的同一的东西，才是同一的东西。——现在这个基质，作为原因，就是否定的自身关系。但它与自身相关，它本身第一是一个建立起来之有，因为它被规定为直接的现实物。这个建立起来之有，作为内容，总是某一规定。——第二，因果性对它是外在的；因果性因此构成它的建立起来之有。当它现在是原因性的实体时，它的因果性就在于与自身否定地相关，即与它的建立起来之有和外因果性否定地相关。因此，这个实体的作用从一个外在物开始，又摆脱这一外在的规定、并且它的自身回归就是它的直接存在的保持和它的建立起来的存在的扬弃，从而也是它的一般因果性的扬弃。

运动的石头之成为原因，就是如此；石头的运动是它所具有的一个规定，除此而外，它还有许多其他规定，如颜色、形状等都不涉及它的原因性质。因为石头的直接存在离开了它的形式关系，即因果性，所以因果性是一个外在的东西；石头的运动和在运动中属于石头的因果性，对于石头说来，仅是建立起来之有。——但因果性也是它自己的，这一点呈现在下面的情况中，即，它的实体的长在是它的同一的自身关系，但这关系现在被规定为建立起来之有，所以这关系同时又是否定的自身关系。——它的因果性指引自身就象指引建立起来之有或一个他物那样，因此它的因果性就在于要扬弃建立起来之有，并通过去掉建立起来之有而回到自身，从而在这种情况下，就不是在它的建立起来之有中与其自身同一的，而只是恢复它的抽象的原始性。——或者说，雨是湿的原因，而湿和雨是同一的水。这水之所以具有成为雨和原因的规定，是用为这规定被一个他物在水中建立起来了；——另一种力或不管是什么东西，把水提到空中，聚积为一定质量，其重力便使它下落。它从地上的距离，对于它的原始的自身同一，即重力说来，是一种外来的规定；它的原因性质就在于要去掉这一规定而恢复那个同一，但这样一来，也就要扬弃它的因果性了。

现在考察的因果性的第二个规定性，涉及形式；这种对比是作为外在于自身的因果性，作为在自身中同样又是建立起来之有或结果那样原始性。当对立的规定在有的基质中这样合而为一时，就构成从原因到原因的无限追溯的后退。——这将从结果开始，结果作为结果，具有一个原因，这个原因又具有一个原因，如此等等。为什么原因又复有一原因呢？即是说，为什么从前曾被规定作为原因的同一方面，现在被规定作为结果；并从而追问一个新的原因呢？——其理由是因为原因总是一个有限的、被规定的东西，被规定为形式的一个环节，与结果对立；这样，它便在自身以外有其规定性或否定；但正因此它本身便是有限的，在自身以内有其规定性，从而是建立起来之有

或结果。它的这个同一，也是建立起来的，但这个同一却是一个第三者，即直接的基质；所以因果性对自身说，是外在的，因为这里它的原始性是一个直接性。因此，形式区别是最初的规定性，还没有建立起来作为规定性那样的规定性，它是有的他有。有限的反思，一方面停留在这个直接物上面，从那里去掉了形式统一，并且让这个直接物在一个观点看来是原因，在另一观点看来又是结果；另一方面，反思又把形式统一搬到无限中去，并通过永恒的前进表示它无力能够达到并坚持形式统一。

至于结果，情况也立即是相同的，或不如说，从结果到结果的无限进展，和从原因到原因的后退，完完全全是同一个东西。在后退追溯中，原因变成了结果，它又复有另一原因；反过来，结果也将同样变为原因，它又复有另一结果。——上述被规定的原因从一个外在性开始，并且转回到它的结果中去，不是作为原因回到自身，而不如说是在其中失去了因果性。反之，结果也达到了一个基质；这个基质是实体，是原始的自身相关的长在；因此，在基质中，这个建立起来之有才空成建立起来之有；即，这个实体，当一个结果在它之中建立起来时，它对待自身就象原因那样。但那第一个结果，那外在的达到灾体的建立起来之有，比起它所发生的第二个结果来，却是一个他物；因为第二个结果被规定为它的自身反思，但那第一个结果则在它之中作为外在性。——但因为因果性在这里对自身是外在的原因性质，所以它也同样转回到它的结果中去，不回到自身，在结果中变为自身外在的：它的结果重又变为在一个基质中的建立起来之有，——这基质作为另一个实体，但它同样使这个建立起来之有成为建立起来之有，或说使自身表现为原因，重又从自身里排斥了它的结果，如此以至于坏的无限。

3. 现在必须看一看由规定的因果对比的运动而变成了什么。——形式的因果性在结果中熄灭了，因此就变成了这两个环节同一的东西，但这样却只是自在地作为原因和结果的统一，形式关系在这个统一里是外在的。——因此，这个同一的东西也是直接的，按照直接性的两个规定说，第一作为自在之有，是一个内容，因果性在其中外在地消亡了，第二作为存在的基质，原因和结果固着在那里，作为有区别的形式规定。在那里，这些规定自在地合而为一，但每一个规定，由于这个自在之有或形式的外在性的原故，对自身都是外在的，从而在它与另一规定的统一中也被规定为另一规定而与它对立。因此，原因诚然有一结果，并且本身同时又是结果；结果也不仅有一原因，而且本身也是原因。但具有原因的结果和就是原因的结果，——同样，具有结果的原因和就是结果的原因，——两者是不同的。

但是，现在由于被规定的因果对比的运动，却变成了这样的情形，即：原因不仅在结果中熄灭，从而结果也一起熄灭，——象在形式的因果性中那样，——而且原因在它的熄灭中，在结果中，也又在变，结果在原因中消失，但在原因中也同样又在变。每一规定在它的建立中扬弃自身，又在它的扬弃中建立自身；这里所呈现的，不是因果性从一个基质到另一基质外在的过渡，而是因果性之变为他物同时就是它自己的建立。所以因果性事先建立自身，或使自己有条件。因此，以前仅仅是自在之有的同一，即基质，现在却被规定为事先建立（前提），或说被建立起来与起作用的因果性对立；以前对同一的东西仅仅是外在的反思，现在却处于对同一的东西的对比之中。

3. 作用与反作用

因果性是事先建立（前提）的行动。原因是有条件的；它是否定的自身关系，作为事先建立的、即外在的他物，但这个他物目在地，而且仅仅是自在在地，就是因果性本身。如以前所看到的，形式的因果性过渡为实体性的同一，这个同一现在规定自身与形式的因果性对立，作为它的否定物。或者说，形式的因果性的否定物与因果关系的实体，是同一个东西，但偶发性的威力本身作为实体的能动性，却与因果对比的实体是对立的。——后者是被动的实体。——被动的是那并非也是自为的直接物或自在之有，是那仅仅在这种抽象的自身同一的规定性中的纯有或本质。——否定地与自身相关的实体，即能动的（起作用的）实体，与被动的实体对立。这个能动的实体通过它本身的否定，在被规定的因果性中，从结果里恢复了自己；一个在它的他物中〔反思〕的东西，或作为直接物在本质上进行建立那样来对待自己，并通过它的否定以自身为中介；在这种情况下，这个能动的实体就是原因。因此，这里的因果性就不再有它所固着于其上的基质，也不是与这个同一对立的形式规定，而是本身即是实体，或者说，那原始的东西只是因果性。——基质就是那事先建立自身（以自身为前提）的被动的实体。

现在原因起作用（能动）；因为它是对自身否定的威力；同时它又是自己的事先建立的东西；所以它对自身就象对一个他物、即对被动的实体那样起作用。——因此，它第一扬弃了被动实体的他有，并且在这被动实体中回到自身；第二，它建立它的他有这种扬弃或说自身回归作为一个规定性。这个建立起来之有，因为它同时又是原因的自身回归，首先便是原因的结果。但反过来说，因为它作为事先建立的，把自身规定为自己的他物，所以它在别的实体中、即被动实体中建立了结果。——或者说，因为被动实体本身是双重的，即一个独立的他物同时又是一个事先建立的东西，并且自在她已经与能动的原因同一的东西，所以实体的作用本身也是双重的；这个双重的东西是以下两种情况合而为一的，一是实体的规定之有即它的条件的扬弃，或说被动实体独立性的扬弃，——是它扬弃了与它的同一，从而把自身事先建立，或作为他物那样建立起来。——被动的实体由于后一环节而保持下来，它的前一种扬弃，与这里相关的，同时也显现为这样，即：在它之中，被扬弃的，只是某些规定，它与前一实体的同一，却在结果中外在于它而显现出来。

在这种情况下，它经受了强力。——强力是威力的现象，或说作为外在物那样的威力。原因的实体在它起作用中，即在它本身的建立中，又同时是事先建立的、即把自身作为被扬弃者那样来建立，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外在物才是威力。反过来说，强力的行动因此也同样是威力的行动。强力的原因只对一个由它本身事先建立的他物起作用，原因对它所起的作用（所生的结果），是否定的自身关系或说原因本身的表现。那被动的是独立的东西，它只是一个建立起来的东西，一个自身折射的东西，——一个现实，它是条件，并且现在诚然是在其真理中的条件，即一个现实，它只是一个可能，或反之，即一个自在之有，它只是自在之有的规定性，只是被动的。因此，强力所加

〔反思〕一词是据拉松本增补的。——译者

的那个东西，不仅要可能承受强力，而且强力也一定要加于它；那对他物具有强力的东西之所以具有强力，只是因为它是他物的威力，这威力在那里表现它自身和他物。被动的实体。由于强力，将仅仅建立为它在真理中所是的那个东西，即，正因为它是单纯肯定的或直接的实体，所以仅仅是一个建立起来的東西；作为条件，它是事先的东西，这就是起作用的因果性从实体所去掉的直接性的映象。

因此，另一强力对被动的实体所加的影响，不过是实体份所应有的事。实体所失去的东西，就是那个直接性，就是那对它陌生的实体性。它作为一个陌生物所获得的、即作为一个建立起来之物所规定的东西，就是它自己特有的规定。——但现在由于它在它的建立起来之有中或说在它自己特有的规定中要被建立起来，所以它毕竟不会被扬弃，而只是与自身消融在一起，并且在它变为被规定者之时是原始的东西。——因此，被动的实体一方面将由能动的实体而获得或建立，即在能动的实体使自身成为被扬弃的实体时是如此；——但另一方面，与自身消融并从而使自身成为原始的东西、成为原因的，又是被动者本身的行动。由于一个他物而变为。

建立起来的東西和自己特有的变，是同一个东西。

因为现在被动的实体本身转为原因，所以第一，结果便在实体中被扬弃了；它的一般的反作用也就在于这种情况。它作为被动的实体，自在地是建立起来之有；当它在自身中得到另一实体的作用（结果）时，这个建立起来之存也是由于另一实体而在它之中建立的。因此，它的反作用同样包含双重的东西，即1，它自在地所是的东西，将建立起来；2，它作为建立起来的東西时，那东两就表明自身为它的自在之有；它自在地是建立起来之有：因此，它由于另一实体而在自身中获得一种作用，但这个建立起来之有又反过来是它自己特有的自在之有：所以这是它的结果，而这结果又表明白身为原因。

第二，反作用与第一个起作用的原因相反。以前被动的实体在自身中所扬弃的结果（作用），恰恰就是第一个原因的那个结果。们原因只是在它的结果中才具有它的实体性的现实；当结果被扬弃时，它的原因的实体性也就被扬弃了。当原因使自身成为结果时，这种情况第一便自在地由自身而出现了；它的否定的规定消失于这个同一之中，并且它将变为被动的东西；第二，这种情况是由于以前被动而现在起反作用并扬弃其结果的实体而出现的。——在被规定的因果性中，受到作用的实体，虽然又变成原因、而它因此却起相反的作用，即在它之中建立了一个结果。但它并不是对以前那个原因起反作用，而是在另一实体中建立它的结果，结果的无限进展便出现了；因为这里在其结果中的原因只不过自在地与自身同一，所以它一方面在它静止时便消失于它的直接的同一之中，另一方面它在另一实体重又苏醒了。——反之，在有条件的因果性中，原因在结果中是与自身相关的，因为它是自己的他物，作为条件，作为事先建立的東西，而且它起的作用因此也同样是象他物的建立和扬弃那样的变。

再者，它对待自身作为被动的实体那样，但如上面所发生的情况，这个被动的实体是那作为原因的实体对它起作用（发生结果）而发生的。那最初的原因先起作用，并在自身中获得作为反作用那样的作用，因此它重又出现为原因，于是那在有限因果性中的作用又折回到坏的无限进展里去，并且变成一个自身回归的相互作用，一个无限的相互作用。

丙、相互作用

在有限的因果性中，有相互起作用的实体。这种机械作用就在于因果的外在性，即：原因在其结果中的自身反思，同时又是一个排斥的有，或者说，原因的实体在其结果中具有自身同一，它在这个同一中仍然是直接的、外在于自身的东西，并且在另一实体中过渡为结果。现在这种机械作用在相互作用中被扬弃了；因为相互作用包含（一）直接实体性原来的牢固之消失，（二）原因之发生，从而原始性也象由于它的否定而以自身为中介了。

相互作用首先表现为互为前提、互为条件的实体的相互的因果性；每一个对另一个都同时是能动的、又是被动的实体。当两个实体这样既是能动的，又是被动的之时，那么，它们的任何区别便已经自身扬弃了；区别成为一个完全透明的映象；它们之所以是实体，唯在于能动和被动的同一。因此，相互作用本身还只是空洞的方式和式样；所还需要的，不过是把那已经既是自在的又是建立起来的東西外在地搀合起来。首先，处于相互关系之中的，不再是基质，而是实体；在有条件的因果性的运动中，还留下来的成为前提的直接性扬弃了，原因的能动性成为条件的东西，还只是影响或自己特有的被动性。但是，其次，这种影响并非从另一原始的实体中来的，而正是从一个由于影响而有条件的或有中介的原因性中来的。因此，这个有中介的东西，最初是外在的，它属于原因并构成原因的被动方面，是由于原因本身而有中介的；它是由于原因自己特有的能动性而发生的，从而是由于原因的能动性本身而建立的被动性。——因果性是有条件的并且成为条件；成为条件的东西是被动的东西，但有条件的东西也同样是被动的。这种成为条件或被动性，当它使自己成为结果时，它就是原因通过自身的否定，正因此也就是原因。所以相互作用只是因果性本身；原因不只具有一个结果，而是在结果中，它作为原因而与自身相关。

这样一来，因果性就转回到它的绝对概念，同时也达到了概念本身。因果性首先是实在的必然，绝对的自身同一，所以必然的区别和在必然中彼此相关的各规定，就其相互之间说，都是实体或自由的现实。就这种方式说，必然性是内在的同一；因果性是这种同一的表现，它的实体性的他有的映象在这同一中扬弃了自身，必然便提高为自由。——在相互作用中，原始的因果性表现为从它的否定、即从被动性发生的，并且消逝于被动性之中，表现为变；但其所以如此，是因为这变同时又只是映现；到他物的过渡就是自身反思；那成为原因的根据的否定，就是原因与自身肯定的消融。

于是必然和因果性就在这种消融中消失了；它们包含作为美联和关系那样的直接同一与相区别的东西的绝对实体性两者，从而包含相区别的东西的绝对偶然，——即实体的差异的原始的统一，于是也包含绝对矛盾。必然性是有，因为有这个有，——即有与自身的统一，这个有以自身为根据；但反过来说，因为它有一个根据，它便不是有，全然只是映象、关系或中介。因果性是原始的有、即原因被建立起来，过渡为映象或仅仅是建立起来之有，反过来，建立起来之有也过渡为原始性；但有与映象的同一本身，还是内在

参看第 170—171 页。

参看第 171 页。

参看第 171 页。

的必然。这种内在性或这个自在之有，扬弃了因果性的运动；因此，处于对比中的各个方面的实体性便失去了自身，必然性也揭露了自身。必然之变为自由，并非由于必然消失了，而只是由于它的还是内在的同一将会表现出来，——这个表现是有区别者在自身中的同一的运动，是作为映象那样的映象的自身反思。——反过来，偶然同时之所以变为自由，是由于必然的各方面具有自为地自由的、并不彼此映现的现实形态，现在却被建立为同一；这样，那些自身反思的总体在它们的区别中，现在也映现为同一的总体，或被建立为只是一个并且是同一个反思。

绝对的实体，作为绝对形式自己对自己相区别，因此便不再作为必然而自身排斥自身，它也不作为偶然而分散于漠不相关的、外在于自身的实体之中，而是区别自身为：一方面是这样的总体，——即以前的被动实体——，它是原始的东西，作为从规定性出来的自身反思，作为单纯的整体，在自身中包含它的建立起来之有，并且在其中被建立为与自身同一，即普遍的东西，——另一方面又是这样的总体，——即以前的原因的实体——，同样作为从规定性出来到否定规定性的自身反思，这样，它作为与自身同一的规定性，也同样是整体，但被建立为与自身同一的否定性：即个别的东西。但因为普遍的东西，当它把规定性作为扬弃了的而包含在自身中时，即作为否定物那样的否定物之时，它只是与自身同一，所以它就直接和那个别性是同样的否定性；——而个别性，因为它同样是被规定的被规定者，是作为否定物那样的否定物，所以它直接和普遍性是同样的同一性。它的这个单纯的同一就是特殊性，它把个别东西的规定性环节、普遍东西的自身反思环节，包含在直接统一之中了。因此，这三个总体是一个、并且是同一个反思，这反思作为否定的自身关系，把自身区别为前两个总体，但这是作为一个完全透明的区别，即规定的单纯性或单纯的规定性，这是它们的一个并且是同一个同一。——这就是概念，即主观的或自由的王国。

第二部 主观逻辑

第三编 概念论

前言

逻辑的这一部分包含概念论，并构成整体的第三部分，它用了特殊的标题：主观逻辑的体系，以便利这门科学的那些朋友，他们习惯于对这里所讨论的、在普通所谓逻辑的范围内的材料，比前两部分中所讨论的其他逻辑对象，有更大的兴趣。——关于前两部分，因为很少有前人的工作能够对我提供支持、材料和进行的线索，我可以要求公平的评判者的鉴谅。至于现在这一部分，我倒是以相反的理由要求这样的鉴谅，因为就概念的逻辑而言，有完全现成的、牢固的、甚至可以说是僵化的材料，而任务就在于要使这些材料流动起来，把在这样陈死材料中的生动的概念燃烧起来；假如在一个荒漠之乡要修建起一座新的城市，有其困难，那么，假如对一座建筑牢固而一直保有住所和居室的古城，要给予一个新的规划，材料固然很够，但其他的障碍却更多；在某些情况下，也必须决心一点也不使用许多在别处被重视为很有价值的储备。——

但主要是对象本身的伟大可以导致对论述不完备的原谅。因为还有什么认识对象比真理本身更为崇高！但是，假如人们还记得皮拉图斯以什么意义——根据一位诗人——说出什么是真理这一问题：“……用一付宫廷臣僚的面孔，短视而微笑地，判决严肃的事情；”那么，这个对象是否并不需要原谅，却不是无关宏旨的。那个问题的含义，可以被看作是彬彬有礼的一个因素，而提起对这种情况的回忆，即：认识真理这一目标成了某种众所周知被放弃的、久已被杀掉的东西，甚至在职业的哲学家和逻辑学者中，也承认真理是达不到的！——但是，宗教关于事物、见解和行为的价值的问题，就内容而言，有相同的意义，假如宗教的问题今天重又要求它的权利，那么，哲学当然一定希望：假如它首先使其真正的目标在它的直接领域内重又生效，并且在它沉沦在其他科学的方式、方法之中而对真理无所要求之后，努力使自身重又提高到真正目标，人们将会不再以为怪。关于这种尝试，本不允许请求原谅；但关于这种尝试的实施，我还可以提一下我的职守的情况和个人的环境只容我对这一科学作零星工作而请求原谅，而这一科学却需要并值得专心致志的努力的。

1816年7月21日，纽伦堡

概念通论

参看第177页。

克洛卜司托克，《诗歌集》第七篇，《救世主》。——原编者注，皮拉图斯是杀耶稣基督的罗马总督。

——译者

这里所谓“相同的意义”，指宗教问题与真理问题有相同的意义。——译者

什么是概念的本性，很难直接指明，正如任何一个其他对象的概念很难直接提出那样。为了指明一个对象的概念，似乎要以逻辑的东西为前提，而这个逻辑的东西并不因此能够又有某个东西在它以前，也个能够是一个推演出来的东西，正像几何学中的逻辑命题之被应用于大小而且以公理的形式、即以并非推演出来的并且不能推演的认识规定在几何学中被用为前提那样。现在概念固然不仅被看作是主观的前提，而且是绝对的基础，但除了概念把自身造成是基础而外，它就不能够是基础。抽象的直接物固然是一个最初的东西；但它作为这种抽象的东西，毕竟是一个有中介的东西，假如要就其真理去把握它，便必须首先从这个有中介的东西那里去找寻它的基础。这个基础诚然必须是一个直接物，但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它由于扬弃了中介而使自身成了直接物。

从这一方面看，概念总之必须首先被认为是对于有和本质，或对直接物和反思的第三者。在这种情况下，有和本质是概念的变的环节；但概念是它们的基础和真理，作为同一，它们就沉没并包含在这个同一之内。它们包含在概念之内，因为概念是它们的结果，但它们又不再作为有和本质，当它们还没有返回到这种统一时，它们才具有这种规定。

因此，考察有和本质的客观逻辑，真正构成了概念发生史的展示，更详细一点说，实体就已经是实在的本质，或说是在与有合而为一并进入现实时的那个本质。因此，概念以实体为其直接前提，实体自在是那概念所表现出来的东西。因此，实体通过因果性和相互作用的辩证运动，是概念的直接发生史。概念的变是由这个运动来表现的。但它的空和一切地方的变一样，具有这样的意义，即：这个变是过渡到它的根据中去的反思，以前的东西过渡为他物，这个随即出现的他物构成以前的东西的真理。所以概念是实体的真理；而且当实体的规定的对比方式是必然时，自由就表明自身是必然的真理和概念的对比方式。

实体自己特有的必然的进一步规定，就是那自在自为地有的东西，的建立；概念现在是有与反思的绝对统一，即，自在自为之有之所以有，正因为它也是反思或建立起来之有，而建立起来之有也是自在自为之有。——这种抽象的结果由于它的具体发生史的陈述而自身得到说明；这种陈述包含了概念的本性，但必须在讨论概念之前，先作这种陈述。所以这种阐释（在客观逻辑第二部中已经详细讨论过）的主要环节要在这里简短概述一下：

实体是绝对物，是自在自为地有的现实的东西，——说它是自在的，是说它是作为可能和现实单纯的同一，是作为那在自身中包含了一切现实和可能的绝对的本质的单纯同一，——说它是自为的，是说这个同一作为绝对的威力或完全与自身相关的否定性。——实体性由这些环节而建立，它的运动就在于：

1. 实体作为绝对的威力或自身相关的否定性，把自身区别为一种对比，在此关系中，那些最初只是简单的环节便作为实体，作为原始的前报。——它们的关系是一个被动的实体和能动的实体的对比，——被动的实体即单纯的自在之有的原始性，这个自在之有并无威力，并不建立肉身，只是

参看第 177 页。

即是“有”或“本质”。——译者

参看第 177 页。

原始的建立起来之有，能动的实体即自身相关的否定性，它作为这样的否定性，把自身像他物那样建立起来，并与这个他物相关。这个他物正是被动的实体，能动的实体在其威力的原始性中，事先建立这个被动的实体作为条件。——这种事先建立必须这样来了解，即：实体本身的运动首先是在其概念的一个环节的形式，即自在之有的形式之下进行的，处于对比之中的实体之一的规定性也就是这种对比本身的规定性。

2. 另一环节就是自为之有，或说就是把自身建立为与自身相关的否定性的那个威力，它从而又扬弃了事先建立的东西。——能动的实体就是原因；它起作用，这就是说，它现在即是建立，正如它以前曾是事先建立那样，即：（一），威力现在有了威力的映象，建立起来之有也有了建立起来之有的映象。那在事先建立中曾经是原始的东西，在因果性中由于与他物的关系，就变为自在的东西；原因发生结果，而且诚然是在另一实体里发生的；它在与一个他物的关系中，现在就是威力；在这种情况下，它就显现为原因，但也仅仅由于这种显现，它才是原因。——（二），结果进入到被动的实体里，从而它现在只显现为建立起来之有，但它也要在这种显现里才是被动的实体。

3. 但这里所呈现的，比仅仅这种现象更多，即：（一），原因对被动的实体起作用，它改变其规定；但这个被动的实体是建立起来之有，否则在它那里就没有什么可以改变的了，而它所获得的另一规定就是原因性，于是被动的实体就变成原因、威力和能动性了，——（二），在被动的实体中，结果将由原因而建立；但那由原因建立起来的东西，就是在起作用之中与自身同一的原因本身；以自身来代替被动实体的，就是这个原因。——至于能动的实体，也同样是：（一），把原因移置到结果中、即移置到它的他物中的作用，即建立起来之有和（二），在结果中的原因，表明自身是它所是的东西；结果是与原因同一的，不是一个他物；所以在起作用之中，原因表明了建立起来之有就是它在本质上所是的东西。——两个方面彼此既是同一地、又是否定地相关，就此而论，每一方面都变为它自身的反面；但每一方面之变为反面，却是这样的，即，另一方面，也就是每一方面，却仍然与自身同一。——但同一地和否定地相关两老是一回事；实体只是在其反面中才与自身同一，而这个反面就构成了那作为建立起来的两个实体的绝对同一。能动的实体，通过作用，即当它把自身建立为它自己的反面并且是扬弃其事先建立的他有、即被动的实体那个东西时，就表现为原因或原始的实体性。反过来，作为建立起来之有那样的建立起来之有，由于受到作用，就表现为作为否定物那样的否定物，也就是表现为作为自身相关的否定性那样的被动的实体，而原因在它自己的这个他物中完全只是与自身消融而已。所以由于这种建立，那个事先建立的（作为前提的）或自在的原始性就变为自为的；但这个自在自为之有之所以有，仅仅由于这种建立同样又是事先建立的东西的扬弃，或者说，绝对的实体唯有从它的和在它的建立起来之有中才回到自身，并且唯有因此才是绝对的。这种相互作用因此就重又是扬弃自身的现象，是因果性映象的启示，在那里，原因便作为原因，因为映象就是映象。自在自为之有，由于它是建立起来之有才有的，因此这种无限的自身反思就是实体的完成。但这种完成已经不再是实体本身，而是一个更高级的东西，即概念、主体了。实体性关系由于自己特有的内在必然而出出现的过渡，不过是它本身的表现，即：概念是它的真理，自由也是必然的真理。

以前在客观逻辑第二编第 187 页注释中，已经提到那种站在实体的立场并停留在这一立场上的哲学，即斯宾诺莎的体系。在那里同时又指出了这一体系就形式而爵、就实质而言的欠缺。但要驳斥这一体系，却是另外一回事。关于驳斥一个哲学体系，在另一地方，也一般地提到要避免歪曲的观念，把一个体系说成似乎完全虚假的，而真的体系与虚假的体系似乎只有对立。从这里所涉及的斯宾诺莎的体系，自然就发生了它的真的立场和它究竟是真是假的问题。实体性对比由本质的本性而产生，因此，这种对比以及它被扩张为一个整体，用一个体系来陈述，就是一个必然的立场，绝对物就是安置在这个立场上的。因此，必须不把这个立场看作是一个人的意见和主观任意的设想和思维方式，是思辨的错乱；思辨不如说是必然要走上这条路，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这一体系是完全真的。——但它不是最高的立场。它不过在上述情况下，才可以不被认为是假的、不被认为是需要并能够加以驳斥的；只有在说它是最高的立场时，它才必须看作是假的。所以真的体系也不能对它只有对立的关系；因为假如是那样，这个对立物本身也就成了一个片面的东西了。不如说，作为较高的体系，它就必须自身中包含低级的体系。

再者，驳斥一定不要从外面来，即不要从那些在所驳斥的体系以外的、与它不相应的假定出发。它所需用的，只是不承认那些假定，而欠缺只是对于那个从以那些假定为根据的需要和要求出发的人，方是欠缺。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曾经说，谁要是自己不坚决以自觉主体的自由和独立为前提，谁就无法驳斥斯宾诺莎主义。无论如何，像实体性关系这样高和自身已这样丰富的一个观点，不会忽略那些假定，而是自身中也包含它们；斯宾诺莎实体的属性之一，就是思维。这个立场毕竟懂得要把那些假定借以和它争论的规定，加以消解，并把它们吸取到自身之中，于是它们便以适于这种立场的样态，出现于这个立场之中。外在的驳斥的关键唯在于就它的方面僵硬地坚持那些假定的相反的形式，例如进行思维的个人本身的绝对长在，与思维在绝对实体中被建立起来和广延同一时的形式对立。真的驳斥必须在对手方强有力的范围内，和他角力较量；在他以外的地方去攻击他，在他不在的地方去主张权利，对于事情是没有进益的。因此，对斯宾诺莎主义唯一的驳斥，只有首先承认他的立场是本质的并且是必要的，而其次又把这一立场从它本身提到更高的立场。实体性对比，完全就其自身来考察，会引导到它的反面，即概念。在前一部中所包含的对实体的阐释，就引导到了概念，因此它是斯宾诺莎主义唯一而真正的驳斥。它是实体的剥露，这种剥露也就是概念的发生史，其主要环节已在上面列举出来了。——实体的统一是它的必然的关系；但这样，它只是内在的必然；当它由于绝对否定性的环节而建立自身时，它就变为表现出来的或说建立起来的同一，从而变为自由，自由就是概念的同一性。概念，这个从相互作用而发生的总体，是相互作用的两个实体的统一；但这样，那两个实体现在就属于自由了；因为它们不再具有像一个盲目的、即内在的东西那样的同一，而是主要具有作为映象或反思环节那样的规定了，由于这种映象，它们每一个都直接与它的他物或建立起来之有消融，并在自身

见本卷第 187 页。——译者

参看第 177—178 页。

参看第 178 页。

参看第 178 页。

中包含它的建立起来之有，从而在它的他物中所建立的，也完全只是与自身的同一。

因此，在概念中，自由王国打开了。概念是自由的，因为自在自为之有的同一构成实体的必然，同时又作为被扬弃了的或作为建立起来之有，而这个建立起来之有，作为自己与自己相关，就正是那个同一。相互处于因果对比中的实体的黝暗消失了，因为它们的自身长在的原始性过渡为建立起来之有了，从而变成自身透明的光明；当原始的事情仅仅是它本身的原因时，它就是这样的东西，而这样的东西就是成了概念的、有了自由的实体。

由此便得出概念以下较详密的规定。因为自在自为之有直接作为建立起来之有，概念以其单纯的自身关系，便是绝对的规定性；但这一规定性，作为自己仅仅与自己相关，同样也直接是单纯的同一。但规定性的这种自身关系本身，作为规定性与自身的消融，同样是规定性的否定，而概念作为这种与自身的等同，就是共相。但是这个同一也仍然具有否定性的规定；这个规定是否定或规定性，它与自身相关；这样，概念就是个别。概念与个别两者，每一个都是总体，每一个都在自身中包含另一个的规定，这两个总体并且因此就全然只是一个，正如这个统一就是它们本身在自由映，象中的二重性的分离那样，——这种二重性，在个别与共相的区别中，显现为完全的对立，但当把握并说出一个时，另一个也立刻在其中被把握并说出了，所以这种对立也仍然是映象。

以上所陈述的东西，必须看作是概念的概念。假如说这种概念与普通所了解的概念显得有歧异，那么，可以要求指明一下，这里所得出的概念，它被包含在其他设想或说明中，又是怎样的吧。可是，一方面，这决不能是根据常识的权威而得到证实的事；在概念的科学中，概念的内容和规定，唯有通过内在固有的演绎，才能得到保证，这种演绎就包含在那已经留在我们的背后的概念发生史之中。另一方面，在这里演绎出来的概念，当然从别处自在地呈现为概念之概念那样的东西之中，必定会认识到。但要找出别人所说的概念的本性，却并不容易。因为大多数人对这种寻求毫不关心，都假定一谈到概念，每个人都自然懂得。近来人们自信能够免掉关于概念的麻烦，尤其是因为有一时期曾经流行对想像力，尔后又对记忆，说尽一切可能的坏话，正如在哲学中长时期以来，并且直到现在一部分还是如此，对概念堆积一切恶骂，使这个思维中最高的东西成为可轻侮的事物，而另一方面，又把不可理解的东西和不加理解，看得最高，既是科学的、又是道德的顶峰。

我这里只限于一个注解，它对了解此处所阐释的概念，可能有所补益，并且使其较易于各得其所。当概念成长为本身自由那样的一个存在时，它便不外是自我或纯粹自我意识。自我诚然具有概念，这就是说，具有某些概念；但自我又是纯概念本身，这个纯概念是作为到达了实有那样的概念。因此，假如提到那些构成自我本性的根本规定，那么，就可以假定这是提到某种熟知的东西，即对于观念说来是很熟悉的东西。但自我第一是这种纯粹的、自己与自己相关的统一，并不是立即如此，而是当自我抽掉了一切规定性和内容，并转回到无限制地与本身等同的白内时才是直接的。这样，自我就是共性；统一，它只有通过那作为进行抽象而出现的否定的对待，才是与自身的统一并且因此才包含一切在自身中消解了的被规定之有。第二，自我作为自

身相关的否定性，同样直接是个性，是绝对的规定之有，它自身与他物对立，并且排除他物，即：个人。那绝对的共性，它同样直接是绝对的个体化，而一个自在自为之有又全然是建立起来之有，并且只有通过建立起来之有的统一，才是这个自在自为之有：以上两者同样构成作为概念那样的自我的本性；假如不对上述两个环节，同时从它们的抽象、并且同时从它们的完全统一去把握，就会对这一个和那一个都丝毫不理解。

假如依照通常方式谈自我所具有的知性，那么，人们所指的，就是一种与自我有关的能力或特性，像事物的特性之对事物本身，即对一种基质那样，——这基质并不是事物特性的真正根据和规定者。依照这种观念，自我之具有诸概念和概念本身，就像我有一件上衣、肤色和其他外在特点那样。——康德超出了作为诸概念和概念本身的能力那样的知性对自我的这种外在关系之上。认识到那构成概念本质的统一，是统觉的原始-综合的统一，是“我思”或自我意识的统一：这属于理性批判中最深刻、最正确的见解。——这个命题构成所谓范畴的先验演绎；但它至今仍被认为是康德哲学最困难的部分之一，——共理山诚然不外是因为它要求应该超出自我和知性或诸概念对一事物及其特性和偶性所处的关系这种单纯观念之上，而达到思想。康德说，《纯粹理性批判》第二版 137 页，客体 Objekt 是这样的东西，即一定直观的杂多的事物在共概念中联合起来了。但凡是表象的联合就要求在表象综合中意识的统一。因此，这种意识的统一就是唯一构成表象与一个对象 Gegenstand 的关系、从而构成表象的客观有效性的那个东西，甚至知性的可能性也依靠它。康德把意识的主观统一，从上述情况区别开，即我意识到一个杂多的东西是同时并存或前后相继这样的表象的统一，是依赖于经验的条件的。反之，表象的客观规定的原则，却全然是从统觉的先验统一这个根本命题推演出来的。范畴就是这些客观规定，一定的表象的杂多的东西，是这样被范畴所规定的，即它被引导成为意识的统一。——依照这种说法，某物之所以不仅是单纯的感觉规定、直观或单纯的表象而是客体，就是由于概念的统一，而这个客观的统一也是自我与自己的统一。——形成一个对象的概念，实际上不外是自我使对象成为己有，渗透对象，并使对象在其自己特有的形式之中，即在共性之中，这个共性直接就是规定性，或说在规定性中，这个规定性也直接就是共性。对象在直观中或在表象中，还是一个外在的、外来的东西。概念在直观和表象中所具有的自在自为之有，将由于形成概念而转化为建立起来之有；自我以进行思维而渗透对象。但对象是在思维中，这样，它方是自在自为的，正如对象之在直观或表象中而是现象那样；对象最初以其直接性而出现在我们之前，思维扬弃了它的直接性，这样就把它造成为建立起来之有；但它的这个建立起来之有，就是它的自在自为之有，或说它的客观性。所以，对象是在概念中而具有这种客观性的，而概念就是自我意识的统一，对象就是被纳入这个统一之中的；因此；对象的客观性或概念，本身不外是自我意识的本性，除了自我本身而外，就没有别的环节或规

参看第 178 页。

见商务印书馆蓝公武译本第 103 页。后半稍有省略。除首句的“客体”及“联合”外，重点都是黑格尔加的。——译者。

参看第 178 页。

参看第 179 页。

定。

这样，为了认识什么是概念而要提到自我的本性，便由于康德哲学的一条主要命题 而得到论证。但反过来说，这里也有必要象上面所引述那样来把握自我的概念。假如停留在单纯的自我表象上面，象那个表象在通常意识之前浮现的那样，那么，自我便只是一件简单的事物，它也被叫做灵魂，概念力它所固有，就象一笔财产或一种特性那样。这个表象既不使自我形成概念，也不使概念形成概念，它对于概念之形成概念，并个能有助于使其较为容易或较为切近。

上述康德的说法，还包含着两个方面，它们都涉及概念，并且使我们作几个进一步的考察成为必要。首先，感觉和直观的阶段，被摆在知性阶段之前；而概念没有直观，就是空洞的，并且唯有作为由直观所给予的杂多物的关系，才有效用：这是康德的先验哲学一条重要的命题。其次，概念被宣称认识的客观的东西，从而也被宣称真理。但另一方面，概念又被当作仅仅是主观的东西，从它那里挑不出实在来，既然实在与主观性对立，实在就必定是指客观性；总之，概念和逻辑的东西被说成只是形式的东西，因为它抽掉了内容，它也就不包含真理了。

“现在，第一，关于知性或概念与在它以前的各阶段的那种关系，关键在于：为了规定这些阶段的形式而被研讨的科学，是哪一种科学。在我们的科学中，即在纯逻辑中，这些阶段是有和本质。在心理学中，处于知性从前的，是感觉和直观，然后是一般表象。在精神现象学、即关于意识的学说之中，是经过感性意识、尔后经过知觉这两个阶段而上升到知性的。康德却仅仅把感觉和直观放在知性前面。这个阶梯是怎样的不完全，连康德本人也认识到了，所以他才对先验逻辑或知性学说再添上一个关于反思一概念的研讨作为附录；——这一领域是介于直观和知性、或说有和概念之间的。

关于事情本身，首先要注意：诸如直观、表象等类的形态，都属于自我意识的精神，这样的精神并不要在逻辑科学中加以考察。有、本质和概念的纯规定，诚然也构成了精神诸形式的基础和内在的简单格架：精神作为直观的、乃至感性的意识，是在直接的有的规定性之中的，正如精神作为表象的、以及知觉的意识，是把自身从有提高到本质或反思阶段那样。不过这些具体形态也和逻辑规定在自然中所采取的具体形式（这些形式会成为空间和时间，尔后是充满了的空间和时间作为无机的自然，并且会成为有机的自然）一样，与逻辑科学很少相干。同样，在这里，概念也该被看作不是自我意识的知性的行动，不是主观的知性，而是内在自为的概念。它构成既是自然又是精神的一个阶段。生命或有机的自然是自然的一个阶段，概念就出现在这个阶段上，但只是盲目的，并不会把握自己，即不是进行思维的概念；作为进行思维概念那样的概念，只属于精神。那样的概念的逻辑形式，即不依赖概念的前者非精神的形态，也不依赖后者精神的形态；关于这一点，导论中已经作了必要的引言；这样一种意义不能在逻辑风内去论证，而是要在逻辑以前就把它弄清楚。

指康德的“统觉的先验统一原则”。——译者

参看第 179 页。

见商务印书馆蓝公武译《纯粹理性批判》，第 223—241 页。——译者

参看第 179 页。

但是，第二，现在不管在概念风前的形式怎样形成，而关键却在于关系，概念是在对这些形式的关系之厂而被思维的。这种关系，无论是在普通心理的表象中，或是在康德的先验哲学中，都被认为是这样的，即：经验的材料、直观的杂多和表象，最初都自为地实有，然后知性去到那里，在它之中带来统一，并且通过抽象把它提高为普遍形式。知性以这种方式，便是一个本身空洞的形式，这个形式一方面只有由于上述的现成的内容才获得实在，另一方面又抽去了内容，这就是说，内容作为某种东西，不过对于概念用不着而撇去掉了。概念在以上两种活动中，都不是独立的，不是那先行材料的本质的和真的东西，可是材料侧是自在自为的实在，它是不容从概念摘出的。

总之，现在必须承认这样的概念还不完全，而必须把自身提高为理念，理念才是概念和实在的统一，它必然以对概念本性的追索而自然发生。因为概念对自身所给予的实在，不可被认为是一个外在的东西，而是必须按照科学的要求从概念本身推导出来。但这诚然不是那个由直观和表象所给予的材料，而材料却可以与概念对立，被主张为实在的东西。当人们不仅把理念，而且把在空间和时间上用手摸得到的感性实有当作某种比概念更优越的东西而与概念对立时，人们就常常说，“这不过是概念而已”。于是抽象物就被认为比具体物低微，因为据说从抽象物中丢掉了这样多的这类材料。在这种意见看来，抽象所具有的意义，就是：只是为了主观的需要才从具体物取出这种或那种特征，而对象的许多其他特性和状态并不以这样的被抛弃而丝毫有损其价值和荣誉，它们仍旧是实在的、保有其全部价值的东西，。只下过被放在一边而已；所以，不能容纳这样的丰富性而不得不满足于贫乏的抽象，便只是知性的无能了。似是，假如现成的直观材料和表象的杂多，被认为是实在的东西而与思维的东西和概念相对立，那末，摈弃这一种观点，不仅是进行哲学思维的条件，而且早已为宗教的前提；假如感性的、个别的东西转瞬消逝的、表面的现象都被当作真的东西，那怎么可能有宗教的需要和意义呢？哲学对具备感性之有的实在性那种情况，提供概念的洞见；当感觉和直观、感性意识等阶段在概念之变中成为条件时，哲学又把那些阶段安置在知性之前，但其所以如此，只是因为概念从那些阶段的辩证法和虚无性中出现为它们的根据，而不是因为概念受到它们的实在性的制约。因此，进行抽象的思维不应被看作是感性材料简单地被放在一边，从而材料的实在性并未遭到伤损；进行抽象的思维倒不如说是作为简单现象那样的感性材料之扬弃和被归结为只在概念中显现的本质的东西。当然，假如那取自具体现象而纳入概念的东西，只可用作标志或符号，那么，它总之也是对象的某一仅仅为感性的、个别的规定，这种规定由于某种外在的兴趣，从其他规定中被选拔出来，并且和其余规定，就种类和性质说，是一样的。

这里盛行一种主要的误解，即：在自然的发展中或在正在形成的个人的历史中用来作出发点的自然原则或开端，似乎就是真的，并且在概念中也是第一的东西。直观或有，就自然而论，固然是第一的东西，或对概念说，是

参看第 180 页。

参看第 180—181 页。

此处的辩证法，是用康德所谓“假象逻辑”式“似是而作的逻辑”（LogILdESScheins）的意思，不是辩证法的一般意义。——译者

参看第 182 页。

条件，但它们并不因此而自在自为的无条件的东西，倒不如说，它们的实在性在概念中扬弃了自身，从而同时扬弃了它们曾经具有的作为条件的实在物那个假象。假如问题不在于真理，而在于观念中和现象思维中怎样发生的历史，那么，当然便可以停留在叙述上面，即我们以感觉和直观开始，并且知性从它们的杂多中抽出普遍性或抽象物，显而易见，这就必需在进行抽象时具有仍然保持其全部实在的那个基础，那个基础最初风实在性来表示自己而停留于表象之中。但是哲学不应该是发生了什么东西的叙述，而是对其中什么是真的东西的认识，它还应该进一步对那在叙述中出现为单纯发生的东西，用真的东西来形成概念。

假如就关于什么是概念的肤浅观念说来，一切多样性都处于概念之外，并且唯有抽象的普遍性或空洞的反思同一性那种形式，才属于概念，那末，对此已经首先以提醒一下，即使就一个概念的说明或定义而言，也明明要求对自身本来已不纯粹的抽象普遍性那样的类，加上专门的属的规定性。只要用一点思考，思索一下这里所要说的究竟是什么，那就会很自然地把区别看作是概念的一个同样重要的环节。康德内先天综合判断这一极其重要的思想而引导到上边的看法。对于思辨的发展，这个原始的统觉综合是最深刻的原则之一，它包含着真正把握概念本性的开始，并且与自身并非综合的那种空洞的同一或抽象的普遍性相对立。——可是以后的发展却与这个开端很不相应。——“综合”这个词，就已经容易重又引回到这样的表象，即本身分离的东西的外在统一和简单联结。以后，康德哲学便仅仅停留在概念的心理反映上面，并且又回到概念经常受到直观杂多物的制约这一主张来了。这个主张之所以把知性认识和经验说成是现象的内容，并非因为范畴本身只是有限的，而是出于心理学的唯心主义的理由，因为范畴只是来源于自我意识的规定。概念，尽管它据说先天就是综合，没有直观的杂多，它就是无内容的和空洞的：这一点也属于以上所说的情况；当概念是这样的综合时，它在自身中就具有规定性和区别。当综合是概念的规定性，从而是绝对的规定性，是个别性之时，概念便是一切有限的规定性和多样性的根据和源泉。

概念作为知性所保持的形式的立场，在康德对什么是理性的说明中，就完成了。在理性这一最高的思维阶段中，人们应该期待概念将失去它出现在知性阶段时所在的那种有条件状态，并且达到完全的真理。但是这种期待落空了。其所以如此，因为康德把理性对范畴的关系，规定为仅仅是辩证的，并且把这种辩证法的结果绝对只当作无限虚无来把握；这样，理性的无限统一也甚至丧失了综合，从而丧失了一个思辨的、真正无限的概念的上述开端，这种统一变成了习知的、完全形式的、系统的知性使用的单纯规整的统一。

逻辑据说只应该是判断法规，它如果被当是产生作客观洞见的工具，这就被

参看第 182 页。

这是指普通逻辑下定义的方法，即对一概念用一较广的类加专门的属性。如人是制造工具的动物，动物即较广的类，制造工具即专门的属性。——译者

参看第 182 页。

参看第 182 页。

这里的“辩证的”，也是引用康德的意思，见本卷第 254 页注。——译者

康德所谓“规整的”regulativ，指没有直观与其相应。——译者

参看第 182—183 页。

称为是一种滥用。人们一定会料想理性概念中有更高的力量初更深刻的内容，而范畴还具有的构成的东西，理性概念却一点也不再具有了；理性概念仅仅是理念；使用它们，当然是完全可以允许的；全部真理本应当在这些理智的事物中完全启开的，但是以这些理智的事物而言，它们却只不过意味着假设；把自在自为的真理加在假设上，那会是极端的任性和疯狂的大胆，因为在任何经验中也不可能遇到这些理智的事物。——难道可以设想；因为这些理智的事物缺乏空间和时间的感性材料，于是哲学就否认其真理吗？

这里直接连系着一种观点，概念和一般的逻辑规定也要照顾到这种观点来考察，它在康德哲学中也以和普通方式同样地被采用，这就是：概念及其科学对真理本身的关系，我们在上面曾经从康德的范畴演绎，引用过这一点，即：依照这种演绎，当直观的杂多在客体中联合起来时，客体唯有通过自我意识的统一，才是这样的统一。在这里明确说出了思维的客观性，概念和事物的同一，它就是真理。用同样的方式，也一般地承认了：当思维据有一个现成的对象时，对象因此便遭受了变化，并且从一个感性的对象变成了被思维的对象；但这种变化不仅丝毫不改变它的本质性，而且对象倒是在它的概念中才是在它的真理中；但对象若是在直接性中，便只是现象和偶然；形成对象概念那种关于对象的认识，就会是关于怎样是自在自为的对象那种认识，概念也就会是自己的客观性本身。但另一方面，却又仍然主张：我们终究不能认识自在自为之物是怎样的，真理是认识的理性所达不到的；真理在于客体和概念的统一，而那个真理却只是现象，其理由又一次是因为内容仅仅是直观的杂多。关于这点，已经讲过：假如说这种多样性属于直观，与概念对立，那么，它倒不如说恰恰是在概念中将被扬弃，而对象也会通过概念回到自己的非偶然的本质性中去；本质性在现象中出现，所以现象恰恰不单纯是无本质的东西，而是本质的显现。但那完全变成了自由的对象的表现，就是概念。——这里所提到一些命题之所以不是武断的主张，是因为这些命题都是从本质的全部发展通过它们本身所发生的结果。这个发展引导到现在的立场，这个立场是：比有和本质更高的绝对物形式，就是概念。在其他的出发点那里，感觉和直觉及表象也属于有和本质，而有和本质又表现为概念的先行条件；——假如就上述那个方面说，概念曾使有和本质从属于它，那末，现在就只剩下第二个方面，本书第三编就是研讨它的，这就是要说明概念怎样在自身内外形成了曾消失于它之中的那个实在。因此，总之承认了：仅仅停留在纯粹象这样的概念上的认识，还是不完全的，才不过达到了抽象的真理。但是这种认识的不完全，并不在于它缺少那种呈现在感觉和直观中的想当然的实在，而在于概念还没有给自身以自己特有的、由自己本身产生的实在。概念的绝对性是对经验材料和在经验材料中证明了的，更确切地说，也是在它的范畴和反思规定里证明了的，这种绝对性在于：经验材料当它在概念之外和以前，并不具有真理，而唯有在它的观念性中，或说在它与概念的同一中，才具有真理。把实在物从概念引伸出来，假如愿意把这叫做引伸

康德所谓“构成的东西”，KOnstitutives 指其有相应的直观。——译者

理智的事物即指理念。——译者

参看第 183 页。

参看第 184 页。

上述方面，指概念高于有和本质。——译者

的话，首先本质上就在于：概念在其形式的抽象中，表明了自身是不完全的；概念之通过以概念本身为根据的辩证法而过渡为实在，是这样的，即：概念从自身产生出实在，但这并不是说，概念重又回到它所面临的现成的实在里，也不采用某种已表现为现象的非本质的东西作它的避难所，因为它在周围寻觅更好的东西以后，它还是找不到那样的东西。——有一点是永远值得惊讶的：康德哲学怎么会既然认识到它所停留于其上的那种思维对感性实有的关系，只是简单现象的相对关系，并且根乐于承认和宣称两者的更高统一是在一般理念中，例如在直观知性的理念中，而又终究停留在那种相对的关系和这样的主张上，即，概念与实在是、并且始终是完全脱离的。——于是，那个被康德哲学说成是有限认识的东西，被认为是真理；而这个被它作为真理而认识的，并从而提出了明确概念的东西，却又被宣称为过份的、不可容许的和想象的事物。

由于这里所谈的与真理的关系，首先是逻辑的，而不是一科般学的，所以还必须承认：逻辑作为形式的科学，不可能、也不应该包含成为哲学其他部门、即自然科学和精神科学的内容的那种实在。当然，这些具体科学比逻辑更突出了理念的较实在的形式，但它们这样做，却并非又转向那个被意识超出现象而提高到科学时放弃了实在，或是又回到那些在逻辑中已说明其有限和不真的范畴和反思规定等形式的使用。倒不如说，逻辑表明了理念提高到这一阶段，从那里理念变成了自然的创造者，并超越而达到具体直接性的形式，但它的概念又打破了这种形态，以便作为具体的精神，变成它自己。但这些具体科学具有并保持逻辑的东西或概念作为内在的塑造者，正如它们曾以逻辑的东西为型范者那样；当然，逻辑本身与这些具体科学相反，是形式的科学，但却是绝对形式的科学，这个绝对形式自在地是总体，并且包含真理的纯理念本身。这个绝对形式在自身中具有其内容或实在；概念并不是无聊、空洞的同一，因此它就在它的否定性或绝对规定的环节中具有相区别的规定；内容总之外不外是绝对形式的这些规定；内容是由绝对形式本身建立的，因此也适合于它。——所以这种形式与普通所认为的逻辑形式性质完全不同。当这种内容适合自己的形式，或这种实在适合自己的概念时，这种绝对形式本身已是真理；因为内容的规定还不具有绝对他有或绝对直接性的形式，这种绝对形式又是纯粹真理。——当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83页关于逻辑谈到“什么是真理”这一古老而著名的问题时，他首先把真理是认识与其对象一致——这一具有伟大的、甚至最高价值的定义——当作某种无足轻重的名词解释奉献出来。假如对理性认识没有本领来把握自在之物，

参看第 184 页。

指康德哲学的“现象界”。——译者

指康德哲学的“本体界”。——译者

参看第 184 页。

具体科学，即指上文所说逻辑表明理念经历的自然阶段和精神阶段。——译者

参看第 184 页。

参看第 184 页。

参看第 184—185 页。

见商务印书馆蓝公武译本第 74 页。——译者

古老而著名的问题，名词解释，奉献，皆康德的原语，黑格尔的引用，含有嘲讽的意思。——译者

实在又全然在概念之外——这一先验唯心论的根本主张，提醒一下上述的名词解释，那就立刻表明了：这样一个不能够建立自身与其对象——自在之物——的一致的理性，不与理性概念一致的自在之物，不与实在一致的概念，不与概念一致的实在，都是*不真的观念。假如康德对一个直观的知性的理念还坚持上述的真理定义，那么，他就会对于这个表现了所要求的一致性的理念，不当作一个想象的事物，而倒是当作真理来处理了。

康德往下解释说：“人们所要求知道的东西，乃是对每一认识普遍而可靠的真理标准；它是一个这样的标准，即对一切认识都有效，不管认识的对象有什么区别；但是既然在这种标准那里抽去了认识的一切内容（认识对它的客体的关系），而真理又恰恰牵涉到这个内容，那么，要追问这个认识内容的真理标志，便是不可能和没有道理的。”——这里很确定他说出了关于逻辑形式功能的普通观念，上述的论证似乎也很明白。但首先要注意，这样的、形式的论证，往往在谈说中把它当作基础并从那里开讲的事情忘记了。论证说，要追问认识内容的真理标准，是没有道理的；——但依照定义说来，并非内容构成真理，而是内容与概念的一致构成真理。一个内容，如这里所说的那样，没有概念，便是一个无概念的东西，从而是无本质的东西；对一个这样的东西，当然不能去追问真理，但这却是出于相反的理由；其所以不去追问，就因为内容由于无概念的原故，不是所要求的一致，而不过只是属于毫无真理的意见的那样的东西。——内容在这里引起混乱，而形式主义则总是堕入这种混乱，每当它开始说明时，这种混乱就使它说出它想要申述的东西的反面；让我们暂且不提内容，并且停留在抽象观点上，说逻辑的东西只是形式的，而且终究抽去了一切内容吧；——这样，我们便有了一个并不包含任何对象的片面认识，一个空洞的、无规定的形式，——因为一致必须有二，所以这种片面的认识或空洞的形式就既不是一致，也不是真理。——对概念的先无综合，康德曾有过较高的原则，在那里本来可以认识到统一中的二，从而认识到那个为真理所要求的东西；但对他说来，感性材料、直观的杂多是太强有力了，以致无法从那里脱身去考察自在自为的概念和范畴并达到思辨的哲学的思维。

既然逻辑是绝对形式的科学，那么，这个形式的东西，它要以此而是一个真的东西，就必须在它本身中有一个适合其形式的内容；尤其因为逻辑的形式的东西是纯形式，所以逻辑的真的东西更必须是纯粹真理。因此，必须设想这个形式的东西自身中的规定和内容，比普通所认为的更丰富得多，对具体物的作用也更无比的大。逻辑规律本身（不算那无论如何是杂质的东西，如应用逻辑及其他心理学的、人类学的材料等入，除矛盾命题而外，通常只限于一些涉及判断换位，推论形式等贫乏的命题。在这里出现的形式本身，以及它们的其他规定，好象只是从历史上接受下来的，至于它们是否自在自为地真，却不曾经受过批判。例如肯定判断的形式被当作某种自身完全正确的东西，而这样一个判断是真与否，却完全要靠内容。至于这种形式是否自在自为地是真理的形式，这种形式说出“个别的東西是一个一般的东西”这

参看第 185 页。

商务印书馆蓝公武译本第 74—75 页。首句稍有出入，重点是黑格尔加的。——译者

参看第 185 页。

参看第 185 页。

一命题是否自身就不是辩证的：对这种研究并没有去想。对此只是直截了当地认为：这种判断本身能够包含真理，那个说出任何肯定判断的命题可以是真的命题；尽管那个命题之缺少真理定义所要求的东西，即概念与其对象的一致，是一目了然的；这里的宾词即一般的东西，它被当作概念，主词即个别的東西，它被当作对象，所以二者彼此并不一致。但是，假如抽象一般的东西是宾词，因为概念总之要有更多的东西，它便还没有构成概念；——这样的主词也同样还是不比一个文法上的主词多过多少；既然这个判断的概念和对象并不一致，或者说，这个判断甚至缺少概念，当然也缺少对象，它怎么能包含真理呢？——因此，想要以象这类的形式的肯定判断或一般判断来把握判断，这倒是不可能和没有道理的事。康德哲学不就范畴本身而从歪道理去考察范畴，因为范畴据说是自我意识的主观形式，就宣布它们是有限的规定，不能够包含真的东西；和上述情形一样，康德哲学也更没有使那些成为普通逻辑内容的概念形式经受批判，反而采纳了这些形式的一部分，即判断对范畴规定的功能，并且把它们当作有效的前提。即使把逻辑形式看作不过是思维的形式功能，那么，就因此也已经值得研究它们本身在多大程度上符合于真理。一个逻辑办不到这一点，它顶多只能要求有按思维现象现有的样子作自然史式的描述那样的价值。首先着手这种描述，乃是亚里士多德一件了不起的功绩，它使我们对这种精神的强力不得不充满着赞叹。但是必须更往前走，一方面要认识系统的关连，但另一方面也要认识形式的价值。

分类

上面所考察的概念，表明自身是有与本质的统一。本质是有的第一个否定，有因此变成了映象，概念是第二个否定，或说前一个否定之否定；于是恢复了有，但这却是作为有本身无限的中介和否定性。有和本质在概念中因此就失其为有和本质那样的规定，也不是在仅仅彼此互相映现那样的统一之中。所以概念并不把自身区分为这些规定。概念是实体对比的真理；在这种对比中，有和本质通过彼此交互而达到它们的完成的独立和规定。实体的同一证明自身为实体性的真理，这个同一也仍然是、并且仅仅是作为建立起来之有。建立起来之有是实有和区别；自在自为之有因此便在概念中达到了一个与自己适合的、真的实有，因为那个建立起来之有就是自在自为之有本身。这个建立起来之有构成了概念本身中的区别；因为建立起来之有直接是自在自为之有，它的区别本身就是整个的概念；这些区别在其规定性中是共相并与其否定是同一的。

现在这个建立起来之有就是概念的概念本身。但它只不过是自己的概念；——或者说，概念本身也只是概念而已。因为概念是自在自为之有，当自在自为之有是建立起来之有时，或者说，当绝对实体把有区别的诸实体的必然性启示出来作为同一性时，（概念就是绝对实体，所以，）这个同一性必须自己建立它所是的那个东西。概念是通过实体性对比的运动的环节而变成的，这些环节和由它们展示出来的实在，都不过是在达到概念的过渡之中；实在还不是作为概念自己特有的、从概念发生的规定；它落入必然的领域之

参看第 185 页。

“这些规定”即指有与本质。——译者。

中；概念的规定只能是概念的自由的規定，只能是概念在其中就与自身同一那样的一个实有，这个实有的各环节也是概念，并且是由概念本身建立的。

第一，于是概念仅仅自在地是真理；因为它只是一个内在的东西，所以它也同样只是一个外在的东西。它最初总是一个直接的东西，而且在这种形态里，它的环节就具有直接、固定的规定的形式。它显现为被规定的概念，为单纯知性的领域。——因为概念既然是只与自身相关的自由的东西，这种直接性形式便是一个与概念的本性还不适合的实有，所以它是一个外在的形式，概念在这个形式中不能被当作是自在自为的东西，而只是建立起来的或主观的东西。——直接的概念形态构成一种立场，概念依照这二立场便是一个主观的思维，一个外在于事情的反思。因此，这个阶段便构成主观性或形式的概念。这种概念的外在性出现在这个概念诸规定的固定的有之中；由于外在性，每一规定本身都表现为一个孤立的、质的东西，这样的东西只是在与它的他物的外在关系。但概念的同一性正是那些规定的内在的或主观的本质，使它们进入辩证的运动；它们的孤立连同概念对事情的分离，都由于这个运动而扬弃了；总体，作为它们的真理，发生了，这总体就是客观的概念。

第二，概念在其客观性中是自在自为的事情本身。形式的概念通过它的必然的进一步的规定，使自身成为事情，从而失去了主观性和外在性对事情的关系。或换句话说，客观性是从其内在性发生的并过渡到实有中去的实在的概念。——因此，概念在这个与事情的同一中是自己特有的和自由的实有。但这还是一个直接的、还不是否定的自由。概念沉浸于事情之中，与事情合而为一；它的诸区别是客观的存在，它在这些存在中本身重又是内在的东西。它作为客观实有的灵魂，必须给予自己以它作为形式的概念时曾直接具有的主观性形式；这样，它就在自由的形式中与客观性对立，（它在客观性中时还不曾具有自由的形式，）并且在自由形式中把与客观性的同一造成是一个建立起来的同一，而与客观性的同一则是它作为客观的概念时自在自为地具有的。

*在这一完成中，充足的概念就是理念，那里的概念在其客观性中也同样具有自由的形式。理性是理念的领域，它是自身揭露的真理；在那里，概念具有与它合适的实在化，并且当概念在其主观性中认识到它的客观世界和在其客观世界中认识到它的主观性时，就是自由的。

第一部分 主观性

概念最初是形式的概念，即在开始时的概念或作为直接的概念。——第一，概念的区别或建立起来之有本身最初是单纯的，并且只是一个映象，所以区别的环节都直接是概念的总体，并且只是概念本身。

第二，但是，因为概念是绝对否定性，所以它分裂自己，并把自身建立为自己的否定物或自己的他物；诚然，因为概念才不过是直接的概念，这种建立或区别就具有下列的规定：环节彼此漠不相关，各为自己；概念的统一在这种划分中还只是外在的关系。这样，概念作为其被建立为独立的和漠不相关的环节的关系，就是判断。

第三，判断固然包含着那个消失于其独立环节中的概念的统一，但这个统一并非建立起来的。这个统一将通过那个由此而成为推理的判断的辩证运动，变为建立起来的而达到完全建立起来的概念；因为在推理中既把它的环节建立为独立的端项，也同样建立了为这些端项的中介的统一。

但是，当这个统一本身直接作为联合的中项，而环节作为独立的端项最初彼此对立的时候，这种在形式推理中的矛盾的关系使扬弃自身，而概念的完成便过渡到总体的统一之中，概念的主观性也过渡到它的客观性之中。

第一章 概念

一般概念能力通常由知性来表现，在这种情况下，知性是与判断力和推理能力、即形式的理性相区别的。但它主要是与理性对立的；可是在这种情况下，知性并不是指一般概念能力，而是指表象所统治的被规定的概念的能力，好象概念只是一个被规定的东西似的。假如知性在这种意义下与形式的判断力和形式的理性相区别，那末，它就必须当作是个别规定的概念的能力。因为当判断和推论（或理性）是在抽象的概念规定性形式之下时，它们本身就不过是形式的东西，只是一个知性的东西。但概念在这里原本不是被当作单纯抽象被规定的东西；因此，知性与理性相区别，只是这样的，即：知性只是一般概念的能力。

现在这里所要考察的这种普遍的概念，包含三个环节：普遍，特殊和个别。概念在进行区别中对自己所给予的区别和规定，构成了上面叫做建立起来之有那个方面。因为这个建立起来之有在概念中与自在自为之有同一，所以那些环节每一个都既是整个的概念，即被规定的概念，又是概念的一个规定。

第一，概念是纯概念或普遍性的规定。但纯粹的或普遍的概念也只是一个被规定的或特殊的概念，它自己与其他概念并列。

因为概念是总体，即在其一般性或纯粹的自身同一关系中，本质上是进行规定和区别，所以它自身中就具有标准，由标准而具有自身同一的形式；

参看第 187 页。

参看第 187 页。

参看第 187 页。

参看第 187 页。

参看第 187 页。

当这个形式渗透一切环节，并在自身中包括一切环节时，同时又直接把自身规定为仅仅与环节的区别相对立的普遍的东西。

第二，这样一来，概念就是作为这种特殊的或被规定的概念，即被建立为与其他概念相区别的概念。

第三，个别就是从区别出发而在绝对否定性中自身反思的概念。这种概念同时又是环节，它在环节中从它的同一过渡到它的他有，变成判断。

甲、普遍的概念

纯概念是绝对无限的、无条件的和自由的东西。在这以概念为其内容的研讨时，必须再一次回溯概念的发生史。本质是从有变成的，概念又是从本质变成的，因而也是从有变成的。但这个变却具有它本身的反作用的意义，所以那变成的东西反倒是无条件的和原始的东西。有在其到本质的过渡中变成了一个映象或建立起来之有，而变或过渡到他物，也变成了建立；反之，建立或本质的反思又扬弃了自己，并且把自己恢复成为一个非建立起来的、原始的有。概念是以下环节的互相渗透，即：质的和原始的有的东西只是作为建立，只是作为自身回归，而这个纯粹的自身反思也完全是成为他物的变或规定性，它因此也同样是无限的、自身相关的规定性。

因此，概念最初是绝对的自身同一，这个同一只有作为否定之否定，或说作为否定性与自身的无限统一，才是这样。概念的纯粹自身关系由于通过否定性来建立自己而是这种关系，它就是概念的普遍性。

既然普遍性是顶单纯的规定，它好像就不能够有任何说明；因为说明必须卷入规定和区别并对要说明的对象加以宾词，而单纯的东西用这种办法则与其说是被说明了，不如说是被改变了。然而成为一个这样单纯的东西，正是普遍的东西的本性，这样单纯的东西由于绝对否定性，自身中包含着最高的区别和规定。有作为直接的有，是单纯的；因此它是一个仅仅被意谓着的有，不能够说出它是什么；所以它直接穹它的他物，即非有，合而为一。成为一个这样单纯的东西而直接消失于其对立面上，这正是有的概念：这个概念就是变；另一方面，普遍的东西是单纯的东西，后者自身同样又是最丰富的东西；因为它是概念。

因此，第一，它是单纯的自身关系；它只是在自身中。但是，第二，这种同一自身是绝对的中介，而不是一个有中介的东西。一个有中介的、即抽象的、与特殊及个别相对立的普遍的东西，要在被规定的概念那里才会谈到。——但抽象的东西也已经包含以下一点，即：为了保持它，便要丢掉具体物的其他规定。这些规定，作为规定，本来就是否定；再者，丢掉它们也同样是在进行否定。所以在抽象的东西那里，也同样出现了否定之否定。但要设想这个双重化的否定像是在那个抽象的东西之外似的，并且其他被丢掉的具体物的特性既似乎与成为抽象的东西的内容的那个被保持的特性有差异，而实施丢掉其余特性和保留一个特性也似乎是在特性之外进行的。普遍的东西还没有把自身规定为对那一运动这样的外在性；它本身还是那个绝对的中介，而那个中介正是否定之否定或绝对的否定性。

依照这种原始的统一，第一个否定物或规定，最初并不是对于普遍的东

西的限制，而是普遍的东西在其中保持自身，并且肯定地与自身同一。有的各范畴曾经作为概念，本质上是这些规定在其限制或他有中与自身的同一，但旦这个同一仅仅自在地是概念，还不曾表现出来。因此，这样的质的规定便沉没于它的其他规定之中，并以一个与它有差异的规定为其真理。普遍的东西则与此相反，即使它把自己建立为一个规定，它在规定中也仍然是它所是的东西。它是它所在的具体物的灵魂，不受障碍，在具体物的多样性和差异性中仍等同于自身。它将不被一起卷入空中，而不被扰乱地通过了变仍旧继续自己，并且有保持自身不变、不朽的力量。

但它也不仅在它的他物中映现，像反思规定那样。反思规定作为一个相对的东西，不仅与自身相关，而且是一种对待；它在它的他物中宣告自己，而仅仅在他物中才会映现；这一个在另一个中映现或相互的规定，在其独立性那里具有一个外在活动的形式。——反之，普遍的东西则被建立为其规定的本质，是规定自己特有的肯定的本性。因为构成普遍的东西的否定物的那个规定，在概念中完全只是作为建立起来之有，或本质上同时只是作为否定物的否定物，而且那个规定只是作为否定物与自身的同一，这个同一就是普遍的东西。在这种情况下，普遍的东西也是其规定的实体，所以那对于这样的实体是偶然的東西，却是概念的以自身为中介，是概念自己特有的内在反思。这种中介把偶然的東西提高到必然，是表现出来的关系；概念不是无形式的实体那种无底深渊，也不是相互差异并限制自身的事物和状况的内在同一，而是作为绝对否定性在制作形式，进行创造，并且因为规定不是作为限制，而全然既是作为已扬弃的规定，又是作为建立起来之有，所以映象是作为同一的东西的现象那样的现象。

因此，普遍的东西是自由的威力；它是它本身并且侵占了它的他物，但不是作为一个暴力的东西，反而是暴力振荡之中安静地留在自己那里。正如它被称为自由的威力那样，它也可以称为自由的爱和无限制的天福，因为它自己对待相区别的东西就只是像对待它自己那样，在相区别的东西中它就回到自身了。

方才提到过规定性，尽管概念才仅仅作为普遍的东西，仅仅与自身同一，还没有进到规定性。但谈到普遍的东西，就不能不谈到规定性，规定性更确切地说，即特殊和个别；因为普遍的东西在其绝对否定性中自在自为地包含着规定性；所以假如在普遍的东西那里谈到规定性，那并不是从外面加进去的。普遍的东西，作为一般的否定性或按照第一个直接的否定说，就在自己里面具有作为特殊性那样的一般规定性；作为第二次普遍的东西，作为否定之否定，它就是绝对的规定性，或说个别性及具体化。——因此，普遍的东西是概念的总体，它是具体的东西，不是空洞的东西，倒是由于它的概念而有内容，——不仅它在这一内容中保持着自己，而且这一内容对它说来，也是固有的和内在的。它当然也可以抽去内容；但这样所获得的，就并非概念的普遍的东西，而是抽象的东西，是概念一个孤立的、不完全的环节，并不具有真理。

普遍的东西之作为总体，较详细地说，就是这样发生的。当它自身具有规定性时，规定性就不仅是第一个否定，而且也是这个否定的自身反思。普遍的东西连同那就其自身而论的第一个否定，就是特殊的东西。下面即将加以考察：但它在这一规定性中，本质上还是普遍的东西，这里还必须了解到这个方面。——即是：这种规定性，作为概念中总体的反思，是双重的映象，

一方面是向外的映象，即在他物中的反思；另一方面是向内的映象，即自身反思。那个外在的映现造成一个对他物的区别；普遍的东西依此区别就有了特殊性，这个特殊性在一个更高的普遍的东西中便消解了。在这种情况下，普遍的东西现在也只是一个相对普遍的东西，它并未失去它的普遍特性；它在其规定性中保持自身，不止于是在与规定性的连结中仅仅对规定性仍然漠不相关而已，——假如是那样，它便只是与规定性综合起来的，——而且它还是上面所称为向内的映现那样的东西。规定性作为被规定的概念，是从外在性折回到自身；它是固有的、内在的特性；由于这个特性为普遍性所接纳、所渗透，以同等的范围与普遍性同一，并同样渗透普遍性，所以特性是一个本质的东西；特性属于类，它是作为与普遍的东西不相分离的规定性。在这种情况下，特性便不是一个还向外去的限制，而是肯定的，因为它由于普遍性而处于自由的自身关系之中。所以即使是被规定的概念，它自身也仍然是无限自由的概念。

类依据另一方面，通过其被规定的特性而划出界限；关于这另一方面，我们曾经注意过：类作为较低的类，会在一更高的普遍的东西中消解。这个更高的普遍的东西也可以再被了解为类，但却是更抽象的类，不过这仅仅始终属于被规定的概念向外去的那个方面。那向外去的方面在真正更高的普遍的东西中，就回转来向内；这个更高的普遍的东西就是第二否定，规定性在第二个否定中完全只是作为建立起来的東西或作为映象。生命、自我、精神、绝对概念都不是仅仅作为更高的类那样的普遍的东西，而是具体的东西，其规定性也不是属或较低的类，而是在其实在中就全然只是在自身中并为自身所充实。在这种情况下，生命、自我、有限的精神当然也只是被规定的概念，所以它们就在被了解为真正绝对的概念、无限精神的理念那个普遍的东西中，绝对地消解了，绝对概念的建立起来之有是无限的、透明的实在，概念在这个建立起来之有中直观其造物，而在那无限透明的实在中直观它自身。

真正无限的普遍的东西，自身既是特殊性，又是个别性；它作为特殊性，是首先要仔细考察的。它自由规定自身；它的有限化不是过渡，过渡只是在“有”的领域才有地位；作为自身相关的绝对否定性，它是创造的威力。作为这种威力，它自身是在进行区别，而进行区别又是在进行规定，因为进行区别是在与普遍性合而为一的。因此，它是本身作为普遍的、自身相关的区别之建立。那些区别由此而变为固定的、孤立的区别。有限物的孤立的长在，以前把自身规定为它的自为之有，也规定为物性、实体，这种长在在其真理中就是普通性，无限的概念就是用普遍性形式来笼罩其区别，——这一形式正是概念自己的诸区别——。概念的创造，对于它，只有从概念本身这一最内在的核心去理解。

乙、特殊的概念

规定性本身属于有和质的东西；它作为概念的规定性，就是特殊性，特殊性不是界限，所以它对待一个他物并不象对待它的一个彼岸那样，如上面所指出的，它倒是普遍的东西自己特有的内在环节；因此，普遍的东西在特殊性中，并不是在一个他物那里，而是完全在自己本身那里。

特殊的東西包含普遍性，普遍性构成特殊的東西的实体；类在其属中是

不变的；各属并不与普遍的东西相差异，而只是彼此互相差异。特殊的东西和它所对待的其他的特殊的东西，具有同一个普遍性。同时，它们的差异，由于它们与普遍的东西同一之故，本身也是普遍的；差异就是总体。——所以特殊的东西不仅包含普遍的东西，而且也通过它的规定性展示了普遍的东西；在这种情况下，普遍的东西构成一个领域，特殊的东西必须穷尽这一领域。当特殊规定性被认为是单纯的差异时，这个总体就显现为完全性。就这种观点而言，假如下再有更多的属，那些属就是完全的。对它们说来，并不存任什么内在的标准或原则，因为差异正是无统一的区别；普遍性就其自身说，是绝对的统一，而在无统一的区别里，它却仅仅是外在的反映，是一个不受限制的、偶然的完全性。但差异又过渡为对立，过渡为差异物的一个内在的关系。可是特殊性却并非由于过渡而是这样的内在关系，作为自在自为的普遍性；特殊性是在自身中的总体，是单纯的规定性，本质上是原则。特殊性除了由普遍的东西本身所建立的规定性而外，并没有别的规定性，它并且是以下列的方式从普遍的东西里发生的。

特殊的东西是普遍的东西本身，但它是后者的区别或说对一个他物的关系，是自己的向外映现；不过除了普遍的东西本身而外，并不存在什么他物，使特殊的东西会有区别。——普遍的东西规定自己，所以它本身就是特殊的东西；规定性是它的区别：它只是与自己相区别。它的属因此只是：1) 普遍的东西本身，2) 特殊的东西。普遍的东西作为概念，是它本身及其对立面，这个对立面重又是普遍的东西本身作为自己建立起来的规定性；普遍的东西侵占了它的对立面，并且在对立面中也就是在自己那里。所以普遍的东西是其差异的总体和原则，差异完全只是由普遍的东西本身规定的。

因此，除了概念把自己放在旁边，作为直接的、不曾规定的普遍性而外，就没有别的真正的分类；正是这个不曾规定的东西造成了概念的规定性，或者使概念成为特殊的东西。两者都是特殊的东西，因此也是同列的。两者作为特殊的东西，又是与普遍的东西对立的被规定的东西；在这种情况下，两者就称为隶属于普遍的东西。但是，特殊的东西被规定为与普遍的东西对立，因此，这个普遍的东西本身毕竟也恰恰只是对立物之一。假如我们谈起两个对立物，那末，我们也必须又说：它们两个之构成特殊的东西，不仅是它们就外在反思看来在特殊的东西中是等同的，一起成为特殊的东西而已，而且它们的相互的规定性在本质上同时也只是一个规定性，即否定性；这个规定性在普遍的东西中是单纯的。

区别正如这里所表明的那样，它是在其概念中，从而是在其真理中。以前的全部区别在概念中就具有这种统一。正如它在有中是直接的区别时，它是作为一个他物的界限；正如它在反思中时，它是相对的区别，被建立为与自己的他物本质上相关；同样，概念的统一在这里也开始建立，但这个统一最初只是在一个他物中的映象。——以前诸规定的过渡和消解，其真的意义只是它们达到它们的概念，它们的真理；有、实有、某物、或整体与部分等等，实体与偶性、因与果，就其自身说，都是思想的规定；当它们每一个被认识到是在与它的他物或对立物的统一之中时，它们就被了解为被规定的概念。——例如整体与部分、因与果等等，就还不是差异的，即还不是相互规定为特殊的东西，因为它们固然自在地构成一个概念，但它们的统一还没有达到普遍性形式；在这些关系中的区别，也同样还不具有这样的形式，即：区别是一个规定性。例如因与果不是两个差异的概念，而只是一个被规定的

概念，即因果性，正如每一概念都是一个单纯的概念那样。

就完全性而论，这里也发生以下的情况：特殊性的被规定的东西，是完全在普遍和特殊的东西的区别之中，并且只有这两者才构成特殊的属。在自然界中，一个类当然不止有两个属，而这许多属也同样在彼此间不能有上面所指出的关系。这就是自然界的无力，不能够坚持并展示概念的严密性，就把自己在无概念的、盲目的多样性消耗完了。我们尽可以从自然的类、属之繁多，从其形态之无限差异去惊叹自然，因为惊叹是没有概念的，惊叹的对象也是无理性的东西。因为自然是概念的外在之有，它就自由驰骛于品态万殊之中，正如精神虽然有具备概念形态的概念，却也使自身进入表象，在表象的无穷花样中打转转。许多自然的类或属，除了精神在其想象中的肆意奇想而外，必须认为是没有更高的类或属了。自然和精神两者固然到处现出概念的痕迹和预感，但并未展示概念的真象，因为它们是概念自由的外在之有那个方面；概念之所以是绝对的威力，正因为它能够自由解脱其区别而进入独立的差异、外在的必然、偶然、臆断、意见等形态，但这种形态却必须认为不过是虚无的抽象方面而已。

如我们所看到的，特殊的东西的规定性是单纯的，作为原则，但它虽是原则，却也作为总体的环节，作为与其他规定性对立的规定性。概念，当它规定或区别自己时，它就是否定地指向它的统一，并给予自己以其有的观念环节之一的形式；作为被规定的概念，它就具有一个一般的实有。但这个有不再意味着单纯直接性，而是指普遍性，即通过绝对中介而与自身等同的直接性，它也同样包含其他环节，如本质或自身反思。这种普遍性就是抽象的普遍性，被规定的东西就是用它来加以笼罩的。特殊的东西在本身中具有普遍性作为它的本质；但当区别的规定性建立起来从而具有有时，普遍性就是在区别中的形式，而规定性本身就是内容。当区别作为本质的东西时，普遍性就变成形式；正如在相反的情况下，当区别在纯粹的普遍的东西之中时，它就只作为绝对否定性，不作为像建立起来的那样的区别。

现在，规定性诚然是与另一规定性对立的抽象的东西；但另一规定性只是普遍性本身，所以它也是抽象的普遍性；而概念的规定性，即特殊性，也仍然不过是被规定的普遍性。概念在这种规定性中是外在于自身的；当概念是这样在规定性中而外在于自身时，抽象普遍的东西便包含了概念的一切环节；它是 1) 普遍性，2) 规定性，3) 两者的单纯统一；但这统一是直接的统一，特殊性因此也不是作为总体，特殊性自在地是这种总体和中介；它本质上是对他物排除的关系或否定、即另一规定性的扬弃，——但这另一规定性只是想当然地浮现着，因为它立即消失，并且表明自己是它的他物所应该是的东西。所以，把这种普遍性造成抽象普遍性的，是这样的情况，即：中介仅仅是条件，或中介不曾本身中建立。因为它不曾建立，抽象的东西的统一就有了直接性的形式，内容也有了对其普遍性漠不相关的形式，因为这个内容并不是作为绝对否定性的普遍这样的总体。因此，抽象普遍的东西诚然是概念，但却是作为无概念的东西，作为本身不曾建立起来的概念。

假如谈起一定的概念，那么，通常纯粹仅仅是指这样一个抽象普遍的东西。对于一般的概念，大多数人所了解的，也只是这种无概念的概念，而知性则指这样的概念的能力。当证明在概念里，即是说仅仅在定义里进行时，证明就属于这种知性。因此，在概念里这样进行超不出有限性和必然之上；

其最高的东西就是否定的无限的东西，是最高的本质 的抽象，这个最高的本质本身就是无规定性的规定性。即使绝对的实体诚然不是这种空洞的抽象，就内容说，倒是总体，但因为它是没有绝对形式的，它的最内在的真理并不构成概念，所以它是抽象的；尽管它是普遍与特殊或思维与相互外在 的同一，而这个同一并不是概念的规定性；倒是在概念的规定性之外，有一个知性，而且正因为这个知性在上述规定性之外，它当然是一个偶然的知性；在这个知性中，对这个知性说来，绝对实体就是在各种属性和样式之中了。

此外，抽象并不像普通所说的那样空洞；它是被规定的概念；它以某一规定性为内容；如以前提到过的，即使是最高的本质这个纯粹抽象，也具有无规定性的规定性；但是，一个规定性，因为它应该与规定的东西对立，便是无规定性。但是，当人们说出它 是什么时，它应该是的那个东西 就扬弃了自身，它被说出是与规定性合而为一，并以这种方式用抽象来造成概念和它的真理。但是，每一被规定的概念，当它不包含总体而只包含片面规定性时，它就总是空洞的。即使它也另有具体内容，例如人、国家、动物等，当它的规定性不是它的区别的原则时，那么，它就仍然是空洞的；原则包含了概念发展及实在化的开端和本质；而任何另一种的概念规定性都是无结果的。假如概念因此而总是被斥责为空洞，那么，概念的绝对规定性就被误解了，这种规定性就是概念的区别和概念因素中唯一真的内容。

这里要提到一种情况，知性就由于这种情况近来受到轻视，比理性靠后多了，这就是知性分给规定性从而也分给有限性的那种僵硬。这种僵硬就在于上述抽象普遍性的形式，规定性由于这种形式就成为不变的了。因为质的规定性以及反思规定，在本质上都是有界限的，并且由于限制而具有对他物的关系，从而具有过渡和消逝的必然性。但它们在知性中所具有的普遍性，给予它们以自身反思的形式，它们因此被剥去对他物的关系，变成不消逝的了。假如在纯概念中，这种永恒乃是属于它的本质，那么，它的抽象规定也只就其形式说，是永恒的本质性而已；但其内容则不适合这个形式；因此，那些抽象规定不是真理，也不是不消逝的。它们的内容不适合于形式，因为这个内容不是规定性本身作为普遍的，即不是作为概念区别的总体的，或说并非本身就是整个形式；有限制的知性的形式，因此本身就是不完备的、即抽象的普遍性。——但是再进一步，就必须重视知性的无穷力量，它把具体物分离为抽象的规定性，掌握了区别的深度，同时，它也是使各规定性过渡的唯一的威力。直观的具体物也是总体，但却是感性的总体，——一个实在的材料，它在空间和时间中相互外在、漠不相关地长存；具体物在这样杂多而无统一之中，就是直观的内容；这种杂多而无统一，当然不应该算是具体物的功绩和对可了解之物的优点。具体物在直观中所表明的可变性，已经暗示了普遍的东西。从普遍的东西那里来到直观中的，只是另一个同样可变

“最高的本质”即指神。——译者

这里的“相互外在”，即指物质或存在，但黑格尔在自己体系中极力避免使用带有物质意味的术语，加以前不用“事物”而用“事情”亦同此类。——译者

以上对绝对实体的批评，是指斯宾诺莎。——译者

“它”指“无规定性的规定性”。——译者

“应该是的那个东西”指“无规定性”。——译者

“它”指“无规定性的规定性”。——译者

的东西，即只是同样的东西；进入它的位置并显现的，并不是普遍的东西，几何、数学等科学材料，把直观的东西一齐带来，但最不应该把这个直观的东西算作对那些科学有功绩，也不应该设想那些科学的命题由此而有了根据。那些科学材料倒是因此而性质较低；对形象和数字的直观，无助于它们的科学，只有对它们的思维，才能够产生一门这样的科学。——但是，直观#不单纯被了解为感性的东西，而已也被了解为客观的总体，在这种情况下，它就是知性的直观，即它并不以那在其外在存在中的实有对象，而在实有中不消逝的实在和真理那样的东西为对象，——实在，只是当它本质上在概念中并为概念所规定时，才是理念，其更详细的性质将在以后看到。直观本身在概念以前就应该先有的东西，是外在的实在，无概念的东西，要通过概念才会获得价值。

因此，由于知性展示了无穷的力量，它规定普遍的东西，或换句话说，它通过普遍性形式，分给本身立足不牢的规定性以僵硬的长在，所以，假如现在没有更往前进，那并不是知性的过错。放任那些规定性如以上的状态，不能够通过与抽象普遍性对立的辩证力量、即通过那些规定性自己特有的本性、也就是通过它们的概念，把它们归结为统一：这乃是理性的主观的无力。知性诚然通过抽象普遍性形式，给予它们这样一个姑且说是有的坚硬，为它们在质的领域和反思领域里所不具有的；但是知性通过这一单纯化，同时使它们有了精神并磨砺它们，以致它们恰恰是在这一顶点上才获得消解自己并过渡为它们的对立物的那种能力。任何事物所能达到的最高成熟状态或阶段，就是它在其中开始没落的那个状态或阶段。知性对规定性的僵硬，似乎碰了壁，但这种僵硬，或说不会消逝的形式，就是自身相关的普遍性。但这普遍性却是属于概念所特有的；因此，有限物的消解就明显处在消解本身之中和在无限的邻近之中。这种普遍性直接与有限物的规定性争辩，并且表示有限物与它不适合。——或者说，有限物的适合倒是已经呈现了；抽象的被规定的东西被建立为与普遍性合而为一；因此恰恰不是作为自身，而只是作为它和普遍性的统一、即作为概念，假如作为自身，它就会仅仅是被规定的东西。

因此，把知性和理性分开，像通常所实行的那样，从任何方面看，都必须加以谴责。假如概念被当作是无理性的，那么，倒不如说必须把理性看作是没有能力在概念中去认识自己。被规定的和抽象的概念是条件，或不如说是理性的本质的环节；有限物在普遍性中与自身相关，概念是有了精神的形式，有限物通过普遍性在这一形式中把自己燃烧着了，辩证地建立起来，从而是理性现象的开始。

以上所说，展示了在其真理中的被规定的概念，剩下的就只是要指出概念已经以此而被建立为什么了。——区别是概念的本质的环节，但在纯粹的普遍的东西中还没有建立为概念，它在被规定的概念中获得了自己的权利。在普遍性形式中，与普遍性结合而成为单一的东西；这个被规定的普遍的东西是自身相关的规定性；被规定的规定性或绝对否定性自为地建立起来了。但自身相关的规定性就是个别性。正如普遍性已经自在自力地直接是特殊性，特殊性也同样自在自为地直接是个别性，在后者坚持与前两者对立的情形下，它就是概念的第三个环节，但却又被看作是概念的绝对回归到自身

理念，即指上文知性直观的对象中的真理。——译者

中去，同时也作为建立起来的概念本身的丧失。

注释

假如要对概念计数，那么，按照以上所说，普遍、特殊和个别就是三个被规定的概念。前已指出要把握概念规定，数是一个不适当的形式，而对于概念本身，就更加顶不适当；数既然以一为根本，它就使被计数者成为完全隔离、完全彼此漠不相关的东西。从以上所说就发生这样情况：各种不同的被规定的概念，与其说是各自分散于数中，不如说只是一个和同一个概念。

在其他普通逻辑书中，出现了好多的分类和种。说：“按照质、量等等，有下列概念”，这样来介绍属，其支离抵牾是一目了然的。这个“有”所表示的道理，不外是：找到了这些属，它们按照经验来表明自己。以这种方式，使得到一门经验的逻辑，——一门古怪的科学，一种对理性的东西非理性的认识。逻辑从这里对于遵守自己的学说，给了一个很坏的榜样；它容许为了自己，可以去干与它颁布的“概念必须演绎，科学命题（有这许多、那许多种概念，这一命题也是）必须证明”这一规则相反的事。——康德哲学在这里还犯了更大的支离抵牾的毛病，它为先验逻辑从主观逻辑借来范畴，作为所谓根本概念，这些范畴是从经验上被纳入主观逻辑的。康德哲学既然承认上述一点，所以就看不出为什么先验逻辑决定要这样的科学去借而本身不立即从经验上着手。

这里试引几点，如概念首先是就明白状况分类的，即分为明白与晦涩，清楚与不清楚，充分与不充分，这里也可以采用完全的、多余的以及其他等类废话。——关于按明白状况的分类，很快就表明了这个观点及其有关的区别，是从心理的、不是从逻辑的规定取来的。所谓明白的概念，应该使一个对象区别于另一对象；这样一个东西还不能叫作概念，它不过是主观的表象。一个晦涩的概念是什么，始终必须靠自己，否则它就会不晦涩，变成一个清楚的概念了。——清楚的概念应该是一个这样的概念，即从它可以举出若干标志。就此而论，它原本是被规定的概念。标志，假如了解到其中的正确的东西，就不外是规定性，或者当概念与普遍性形式相区别时，它就是概念的单纯的内容。但标志最初并不恰巧具有这种更确切的意义，而一般地只是一个第三者借以把一个对象或概念标识出来的规定；因此，它只是一个很偶然的状况。总之，它并没有把规定的内在和本质性表示出来，而是表示了规定与一个外在的知性的关系。假如那个外在的知性真是一个知性，那么，它就面临着概念，而且唯有用在概念中的东西来标识概念。假如标志与这里的概念相区别，那么，它就是一个记号或别的什么属于事情表象而不属于其概念那样的规定。——不清楚的概念是什么，可以作为多余而省略过去。

但充分的概念却是较高的东西；在那里原本浮现着概念与实在的一致，这样的东西不是概念本身而是理念。

假如清楚的概念的标志，确实应该是概念规定本身，那么，逻辑遇到按另一分类而与复合的概念对立的那些单纯的概念，就会陷于困境。因为，假如从单纯概念举出一个真的、即内在的标志，那么，就不是要把它看作单纯概念，但假如从它举不出标志，那么，它就不是清楚的概念。于是，明白的概念就来帮忙。统一、实在之类的规定应该是单纯概念，其理由当然不过是逻辑家无法找到那些概念的规定，因此只好满足于一个仅仅明白的概念，也

就是说毫无概念。对于定义，即对于概念的说明，一般都要求举出类和属差。因此，定义所给的概念，不是作为什么单纯的东西，而是在数得出来的两个组成部分之中。但这样的概念毕竟不应因此而是一个复合的概念。——在单纯概念那里，似乎浮现着抽象的单纯性——种统一，它自身不包含区别和规定性，因此它也不是属于概念的那种规定性。只要一个对象是在表象中，尤其是在记忆中，或者甚至是抽象的思想规定，它就可以是完全单纯的。即使本身最丰富的对象，例如精神、自然、世界、甚至上帝，完全无概念地用精神、自然、世界、上帝等单纯名词的同样单纯的表象去把握，当然就是某种单纯的东西；意识可以停留在那里，不更去突出特殊的规定或标志；但意识对象不应当始终是这些单纯规定和表象或抽象的。思想规定，而是应该形成概念，即它们的单纯性应该以它们的内在区别来规定。——但复合的概念却不比一块木头的铁更好一点。对于某个复合的东西，当然可以有一个概念，但一个复合的概念却是比唯物论还更糟糕的东西，唯物论只是把灵魂的实体当作是一个复合的东西，然而却把思维了解作单纯的。不曾受教养的思考，一开头总是落在复合上，作为完全外在的关系，它是可以用来观察事物最坏的形式。即使最低级的自然物，也一定是一个内在的统一体。顶出乎意料的，是把最不真的实有形式，移栽到自我上、到概念上，这必须看作是不象样的、野蛮的。

此外，概念还主要分为相反的与矛盾的。——假如在研究概念时所要干的，是举出有什么被规定的概念，那末，这就会引出一切可能的规定，——因为一切规定都是概念，从而也都是被规定的概念，——并且也会在概念的种类之下，把有的一切范畴，以及本质的一切规定，都列举出来。正象在各家逻辑中那样，据说有肯定的、否定的、同一的、有条件的、必然的等等概念，而备随所好，这一家扯得多一些，那一家扯得少一些。这些规定既然对于概念自身的本性说来，已经落在背后，因此，即使它们在概念那里被引用，也不会出现在它们所特有的位置上，所以它们只可容许肤浅的字面上的说明，在这里是完全没有兴趣的。——相反的与矛盾的概念，——这一区别主要将在这里加以注意，——是以差异和对立的反思规定为基础。上述概念被看作是特殊的两种，即每一个概念自身都是僵硬的，对另一个漠不相关的，对其区别的辩证法和内在的虚无，没有任何思想，似乎那成为相反的东西，并不必须同样被规定为矛盾的。它们所表示的反思形式的本性和本质的过渡，已经在它们自己的地方考察过了。在概念中，同一发展为普遍，区别发展为特殊，回到根据的对立发展为个别。那些反思规定之在这些形式中，也正如它们之在其概念中那样。普遍的东西证明自身不仅是同一的，同时又是差异的，或者，对特殊的和个别的说来，是相反的，进而与这两者对立，或也说是矛盾的；普遍的东西在这种对立中与两者同一，是它们的真正根据，它们在这根据中被扬弃了。关于特殊和个别，情况也与此相同，它们也同样是反思规定的总体。

此外，概念也分为隶属的和同列的；——这一区别与概念规定相关较为密切，即普遍与特殊的关系，在那里，这两个名词也曾附带提到过。不过，

指本质论中同一、差异、对立、矛盾等的讨论。——译者

指反思形式。——译者

两者指特殊和个别。——译者

它们也习惯地经常同样被认为是固定的关系，由此也提出了许多关于它们的毫无用处的命题。关于此点最冗长的讨论，又是涉及相反和矛盾与隶属和同列的关系。当判断是被规定的概念的关系时，在判断那里才会发生真的关系。要比较这些规定而不去想想它们的辩证法和其规定的连续改变，或不如说在它们呈现着的对立规定的连结：这样的方式只会使——关于它们间有否一致的东西，好象这种一致或不一致是什么孤立长存的东西似的——整个的考察成为某种毫无益处、毫无份量的东西。——伟大的、对于掌握并组合较深刻的代数的量的比率有无限成绩和锐敏的尤拉、尤其是枯燥的、理智的郎伯尔以及其他的人，都曾尝试用线、形状之类来标示这种概念规定关系；总之，人们指望把逻辑的关系方式提高到——或不如说，实际上降低到一种算法。假如把符号的本性和符号所应该标示的东西相互比较一下，这种标示的尝试就立刻现出本身是藐不足道的。普遍、特殊、个别等概念规定，当然是差异的，和线或代数的字母一样；——再往前进，它们又是对立的，并且在这种情况下也容许加号和减号。但它们本身，尤其是它们的关系，——即使停留在蕴含和附属那样的关系里，也比字母和线及其关系、大小的相等和差异、加和减、相互重叠的线的位置或线连结所成的角和线所包括的各空间的位置等，其性质有本质的不同。那一类对象，与上述概念规定对比，其特点就是：它们是互相外在的，具有一个僵硬的规定。假如以概念与那些符号相应的方式来采用概念，那么，概念就不再是概念了。所以概念规定不是一个死气沉沉的东西，象它们的关系本身所不属的数和线那样；它们是生机活泼的运动；一个方面有区别的规定性，对于另一个方面，也直接是内在的；在数和线那里是全然矛盾的东西，对于概念的本性，却是本质的。——高等数学，它也进展到无限物，并且容许矛盾，为了表达这样的规定，便不能再使用以前的符号；为了标示两纵座线无限接近这样还很没有概念的表象，或者，假如它要使一条弧线与无数的无限小的直线相等，它所做的是，不过是画两条互相外在的直线，或在一条弧线中间直线但与弧又有差异；至于那里问题所在的无限物，它却付之于表象。

最初引起那个误入迷途的尝试的东西，主要是以为普遍、特殊、个别应该相互处于量的比率之中；普遍的东西被称为比特殊的和个别的的东西更广泛，特殊的东西又比个别的的东西更广泛。概念是具体的并且是最丰富的东西，因为它是以前规定、即有的范畴和反思规定的根据和总体；因此，那些规定当然也是在概念中发生的。但是，假如在概念中还用那种抽象来坚持它们，假如普遍的东西较广泛的范围被认为是这样，即普遍的东西是一个比特殊的和个别的东两更多的东西或更大的定量，那就完全误解了概念的本性。概念作为绝对的根据，是量的、但也同样是质的可能性，即它的诸规定，就质而论，也同样是有区别的；因此，假如这些规定单单在量的形式下建立起来，那就已经违反了它们的真理去观察它们。所以反思规定也还是一个相对的东西，其对立面也映现在这一规定中；它不是在外在比率中。象一个定量那样。但概念比这一切都更多；它的规定址被规定的概念，在本质上自身就是一切规定的总体。在数和空间的比率中，一切规定都各自分散，因此，想应用这些比率来把握上述内在的总体，是全然不适当的，这些比率不如说是能够使用的最后的和最坏的媒介。自然界比率，如磁性、颜色等比率，与上述不适

当的应用相比，还会是无限更高、更真的符号。人既然有语言作为理性所特有的关系媒介，而还要去寻找一个不完全的表达方式，并以此吃苦头，那不过是闲来无事的奇想而已。概念自身在本质上只能以精神去把握，它不仅为精神所有，而且是精神的纯粹本身。想要通过空间形体和代数记号来帮助外在的眼睛一个无概念的、机械的办法或计算，以牢固地执着概念，那是白费气力的。任何其他用作符号的东西，也最多能象为上帝本性的符号那样激起概念的预感和回声罢了；但假如要认真地用符号来表示并认识概念，那么，一切符号的外在的本性对此都是不相宜的，而共关系倒是反过来的，即：那在符号中是一更高规定的回声的东西，要通过概念才会被认识，并且唯有抽掉那原定要表示概念的感性附加物，才能接近概念。

丙、个别的東西

如上面所看到的，个别已经由特殊建立了；特殊是被规定的普遍，因而是自身相关的规定性，被规定的被规定的东西。

1. 因此，个别最初显现为概念从其规定性出来的自身反思。当概念的他有重又使自身成为一个他物，概念由此而恢复为与自身相等的东西但却在绝对否定性的规定中时，个别就是概念通过自身的中介。——普遍的东西由于自身中的否定物而成为特殊的东西，那个否定物以前曾规定为双重的映现；当它是向内映现时，特殊的东西就仍然是一个普遍的东西，通过向外映现，特殊的东西就是一个被规定的东西；后一方面到普遍的东西中的回归，是双重的回归：或者通过抽象丢掉特殊的东西，上升到更高和最高的类；或者通过个别，普遍的东西本身在规定性中下降到个别。——这里出现了歧途，抽象离开了概念的道路，迷失于歧途，抛弃了真理。抽象把自身升到它的更高和最高的普遍的东西，而这样的东西不过是愈来愈变得没有内容的表面：为抽象所轻侮的个别，却是深度，概念在这个深度中把握自身并建立自身为概念。

普遍与特殊一方面显现为个别之变的环节，另一方面，又如已经指出过的，它们本身又都是总体的概念，因此在个别中不过渡为一个他物，而只是在个别中被建立为它们自在自为地所是的东西。普遍的东西是自为的，因为它在自身中是绝对的中介，是仅仅作为绝对否定性那样的自身关系。当这种扬弃是一种外在的活动从而丢掉规定性时，普遍的东西就是抽象的普遍的东西。因此，这个否定性虽然在抽象物中，但又在其外，作为抽象物的单纯的条件；它就是抽象本身，这个抽象保持其普遍的东西与自身相对，普遍的东西因此自身没有个别性，仍然是无概念的。——因为抽象离开其产物，即个别性、个体原则和人格，就无非达到了那些没有生命和精神、没有光色和份量的普遍性，所以它不能够把握生命、精神、上帝——以及纯概念。

但概念的统一是如此其不可分，以至抽象产物，当它们要丢掉个别性时，本身反倒是个别的。当概念的统一把具体物提高到普遍性，而又把普遍的东西仅仅了解为被规定的普遍性时，这就正是个别性，它是作为自身相关的规定性而发生的。因此，抽象是具体物的分离及其规定的个别化；通过抽象所了解的，只是个别的特性或环节；因为抽象的产物必定包含抽象本身所是的东西。但抽象产物的这种个别性与概念的个别性的区别，就是：在抽象产物中，作为内容的个别的東西和作为形式的普遍的东西，是彼此差异的；——

正因为内容不是作为绝对形式，作为概念本身，而形式也不是作为形式的总体。——但这一较详细的观察，也表明了抽象的东西本身是个别内容和抽象普遍性的统一，因此也就是具体的东西，即它所想要是的东西的反面。

由于同一的理由，特殊的东西也是个别的东西，因为它是被规定的普遍的东西，反过来说，个别的东西也同样是特殊的东西，因为它是被规定的普遍的东西。假如坚持这种抽象规定性，那么，概念便有了三个特殊的规定，即普遍、特殊和个别；按前面所说，只有普遍和特殊被提出来作为特殊的属。当个别性就是概念作为否定物而回归到自身时，那么，抽象便真正在这种从抽象的回归中扬弃了，而这种从抽象的回归本身便能够与其他环节并列，算作一个漠不相关的环节。

假如个别被提出作为特殊的概念规定之一，那么，特殊便是把一切规定都概括在自身中总体；它作为这个总体，又正是一切规定的具体物，即个别性本身。它是具体物，仍就以前注意过的方面说，又作为被规定的普遍；所以它是直接的统一，在这个统一中，这些环节没有一个被建立为有区别或进行规定的东西，它就以这种形式来构成形式推论的中项。

很显然，在以上对概念的说明中所作出的每一规定，都直接消解了，并且消失于它的其他规定之中。每一区别都在它所要孤立#坚持的那种观察中融混了。区别为了单纯的表象，曾把抽象的进行孤立起来，唯有这种表象才能够分别坚持普遍、特殊和个别；所以它们是可以计数的，而为了进一步的区分，表象便抓住了“有”的全然外在的区别，即最最与这里不相干的量，——在个别中，概念规定的不可分离性那种真关系建立起来了；因为这种不可分离性，作为否定之否定，既包含概念规定的对立，也包含在自己的根据中或统一中的概念；每一规定都与它的另一规定一齐消融了。因为普遍性在这个反思中是自在自为的，它本质上不仅是概念规定的否定性，即不仅是一个对概念规定有差异的第三者，而且这个有差异的东西现在被建立为这样，即：建立起来之有就是自在自为之有，这就是说，那些属于区别的规定自身每一个也都是总体。被规定的概念的回归到自身，就是概念具有在其规定性中成为整个概念那样的规定。

2. 但个别不仅是概念回归到自身，而且是概念的丧失。概念在个别中既是在自身中，而由于个别性，它又将在自身外，并进入现实。抽象，作为个别的灵魂，是否定物对否定物的关系，如已指出过的，它对于普遍和特殊的东西，丝毫不是什么外在的东西，而是内在的；普遍和特殊的东两通过抽象，也是具体物、内容和个别的东两。但个别作为这种否定性，却是被规定的规定性，是区别本身；通过其自身反思，区别就成为固定的；通过个别才有对特殊的进行规定；因为个别是这样的抽象，这抽象现在作为个别，正是建立起来的抽象。

于是，个别的东西，作为自身相关的否定性，是否定物与自身的直接同一；它是自为之有的东西。或者说，它是抽象，抽象按照概念的有的观念的环节而把概念规定为一个直接的东西。——所以个别的东西是一个有质的一，或说是这个。它按照这种质说来，第一是自己对自己的排斥，由于这种排斥，许多其他的一就事先建立起来；第二，它现在对这些事先建立起来的

即上文所指普遍、特殊、个别三规定。——译者

即上文所指的三规定。——译者

其他的一，是否定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个别的东西是排他的。普遍折回到这些作为漠不相关的诸一那样的个别，——因为普遍是个别性概念的环节，它便必须折回到个别那里，——它只是那些个别者的共同的东西。假如普遍的东西是指那对较多个别者有共同性的东西，那么，它就将从那些个别者漠不相关的长在状态中走出来，而在概念规定中与有的直接性混合在一起。对普遍的东西所能有的最低级的表象，如在与个别者的关系中的普遍的东西，就是个别者作为单纯共同性的东西的这种外在关系。

个别的东西在存在的反思领域中，就是这个，它不具有对其他属于质的自为之有的诸一的排除的关系。这个作为自为的、自身反思的一，是没有排斥的；或者说，排斥在这种反思中与抽象合而为一，并且是进行反思的中介，中介在“这个”中的情况就是：“这个”是一个建立起来的、被一个外在物指出来的直接性。“这个”有，它是直接的；但当它被指出时，它只是“这个”。“指出”是进行反思的运动，这个运动把自己集聚在自身里并建立直接性，但却作为一个外在于自身的东西。个别的东西现在作为从中介里恢复起来的直接物，固然也是“这个”，但它并不在它以外去具有中介，它是自身排斥的分离，是建立起来的抽象，下过在其分离中本身却是肯定的关系。

个别的东西这种抽象，作为区别的自身反思，首先是作为独立的。自身反思的相区别者那样的建立。相区别者直接地有；再者，这种分离却又是一般反思，是一个在另一个中的映现；所以它们处于本质的关系之中。它们彼此相对还不是单纯有的个别的东西；这样的多属于有；那个把自身建立为被规定的个别，不是在一个外在区别中，而是在概念区别中建立自己；于是它把普遍的东西从自身排除出去，但普遍的东西既然是它自身的环节，所以在本质上同样与它相关。

概念，作为它的独立规定的这种关系，自身消失了，于是它就不再是这种关系的建立起来的统一，这个统一也不再作为概念的环节、映象，而是作为自在自为、持续长在的统一。——作为个别，概念在规定性中，回归到自身，从而被规定者本身变成了总体。因此，它的回归到自身，就是它的绝对的。原始的划分；或者说，作为个别，它被建立为判断。

第二章 判断

判断是在概念本身中建立起来的规定的概念的规定性。概念规定，或如以前曾指出过的与它是同一个东西的被规定的概念，已经各就它们自身考察过了；但这种考察曾经比一个主观反思或主观抽象更多一些。但是，概念本身就是这种抽象，其规定的相互对立就是它自己特有的进行规定。判断就是被规定的概念通过概念本身而建立。

在进行判断即概念通过自身而进行规定的情况下，进行判断与形成概念相比，是另一种功能，或不如说是概念的另一种功能；判断在判断差异性中的进展就是概念进一步的规定。有什么被规定的概念，概念的这些规定又是怎样必然发生的，这都要在判断中来表明。

因此，判断可以叫做概念最近的实在化，在这种情况下，实在就是指作为一般被规定之有进入实有。更确切地说，这种实在化的本性是这样发生的，即：首先，概念的环节通过概念的自身反思或它的个别性而成为独立的总体；其次，但概念的统一却又作为这些总体的关系。自身反思的规定是被规定的总体，即是本质上在漠不相关的、无关系的长在中，又是通过彼此的互为中介。当进行规定就包含着这些总体及其关系时，进行规定本身也只是总体。这个总体就是判断。——于是，判断第一包含两个叫做主词和宾词的独立的项。每项是什么，毕竟还说不出来；它们还不曾按规定，因为它们要通过判断才会被规定。当判断是作为被规定的概念那样的概念时，那么，当前便只有相互的一般区别，即：判断包含被规定的概念对还不曾被规定的概念。于是，主词对宾词首先可以被认为是个别对普遍，或也是特殊对普遍，或个别对特殊；在这种情况下，它们总之只是作为更加被规定的和更普遍的东西而互相对立。

因此，判断规定之具有主词和宾词这些名词，是适当的、需要的；作为名词，它们是某种还有待于获得其规定那样的不曾规定的东西；因此它们还不过是名词。概念规定本身一方面出于这种理由而不能用来作判断的两端；但另一方面，它似乎能，更因为概念规定的本性表露出自身不是一个抽象的、固定的东西，而是在自身中具有并自在地上建上其对立物；由于判断的两端本身是概念，亦即概念的规定的总体，所以两端必定贯穿全部规定并在自身中表明全部规定，不论这是以抽象的或是以具体的形式。为了在其规定的变化里仍旧以一般的方式保持判断的两端，最合用的名词是在变化中仍然相同的名词。——但名词与事情或概念是对立的；这种区别出现于判断本身；由于主词总是表示被规定的东西，因此也更是直接的有的东西，但宾词则表示普遍的东西，本质或概念，所以主词本身最初只是一种名词；因为宾词不会表示出主词是什么，宾词包含着在概念意义上的有。这是什么，这是一株什么植物？等等，所追问的“有”，常常仅仅是指名词，假如得悉名词，人们也就满足，并且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了。这是在主词意义上的有。但是要概念，或至少要本质和一般普遍的东西，才会给予宾词，它在判断中的意义是就宾词去询问的。——上帝、精神、自然、或不论什么东西，作为一个判断的主词，因此只不过是名词；这样一个主词是什么，就概念而言，是要在宾词中才呈现的。假如要找出一个适合于这样的主词的宾词是什么，那么，对于进行判断，就必须已经有了一个概念作基础，但只有宾词才会说出概念。因此，构成主词的事先建立的意义并导致宣布一个名词的，毕竟是一个单纯

的表象；在表象那里，一个东西，无论是否似一个名词来了解，都是偶然的，并且是一个历史的事实。关于一个宾词是否适宜于某一主词的许许多多的争论之所以不过是字眼上的争论，是因为这些争论是从这种形式出发；那作基础的东西（Subjectum, υποκείμενον）还不过是名词而已。

现在第二要更仔细考察一下，主词和宾词在判断中的关系是怎样规定的，它们本身又怎样正是首先由判断规定的。判断总是有总体作它的两端，这些总体最初是作为在本质上独立的。因此，概念的统一才只是独立物的一种关系，还不是具体的、从这种实在回归到自身的、实现了的统一，而是在这个统一之外，独立物作为并不在此统一中被扬弃的两端而长在。——对判断的考察可以从概念的原始统一出发，也可以从两端的独立性出发。判断是概念通过自身的分离；因此，这个统一是根据，判断从这根据出发来考察其真正的客观性。在这种情况下，判断是原始的一的原始的剖分；判断这个字眼因此自身就与那个是自在自为的东西相关了。但是表象却更多地抓住这个外在性的方面——即概念在判断中作为现象的那个东西，因为概念的环节在现象中达到了独立性。

因此，主词和宾词都将按照这种主观的考察来考察，即每一个都在另一个之外，各自都是现成的；主词作为一个对象，即使它不具备这个宾词，也还会有它；宾词作为一个普遍的规定，即使它下属于这个主词，也还会有它，按照这一点说来，与判断相联系的。是这样的考虑，即：头脑中的这个或那个宾词，能不能和应该不应该加到本身在外面的对象上去；进行判断本身在于：通过判断，一个宾词才会与主词连系，假如不发生这种连系，那么，主词和宾词就始终是原来的样子，前者是一个存在着的对象，后者是一个在头脑中的表象。——但加到主词上去的宾词，也应该适合于主词，这就是说，应该自在自为地与主词同一。通过这种加上去的意义，进行判断的主观意味和主词与宾词漠不相关的外在的长在，便又披扬弃了。“这行为是好的”，这个系词指出了宾词属于主词的有，下：仅仅外在地与它联系着。在文法的意义上，那种从主词和宾词漠不相关的外在性出发的主观关系，也完全有效；因为这里外在地联系着的是词。——这里也可以趁便提一提：一个命题固然有文法的意义上有一个主词和宾词，但因此还不就是判断。一个判断要求宾词按照概念规定与主词相关，即象一个普遍的东西与一个特殊的或个别的的东西相关那样。假如那关于个别的主词所说的东西，本身也仅仅表示某种个别的的东西，那就只是一个命题。例如亚里士多德是在 115 届奥林匹亚节第四年、73 岁时死的，——就是一个单纯的命题，不是判断。假如上述环境之一，如那位哲学家的死年或年岁被提出怀疑，但又出于某一理由而使上列数字得以维持，只有这样，对主词所说的东西，其中才有某种判断的因素。因为在这情况之下，上述数字就认为是某种普遍的东西，即：没有亚里士多德之死那个被规定的内容也还长着的、以其他内容来充实的、甚至是空虚的时间。这样，“我的朋友某是死了”这一消息，便是一个命题，只有当他是真死或只是假死成为问题时，这才是一个判断。

假如判断象通常被解释为两个概念的连系那样，那就当然可以让连系这

德语判断 Urteil，就字面说，即原始的剖分。——译音

按亚里士多德卒年，史家公认为公元前 322 年 63 岁时，黑格尔的《哲学史讲演录》所说亦同（见商务印书馆版第 2 卷第 278 页）。此处当系黑格尔故意多说十岁。以表明这句话只是命题而非判断。——译者

个不确定的词适用于外在的系词 Copula，也还可风让被连系的项至少应该是概念。但另一方面，这种解释当然是极其肤浅的，不仅是例如在选言判断里就有多于两个所谓的概念被联系着，而且所解释的情况比事情本身倒是好得多；因为根本没有所谓的概念，也很难说有什么概念规定，实际上只有表象规定；在一般概念那里和在规定的概念那里，我们已经注意过通常叫作概念的东西，一点也不配用概念的名词；那么，在判断中，概念又从何而来呢？——在那种解释中，判断的本质的东西，即概念规定的区别，首先被跳过去了；至于判断对概念的关系，就更加没有顾及。

关于主词和宾词进一步的规定，已经提到过，它们毕竟要在判断中才会获得它们的规定。但当判断是概念的建立起来的规定性时，那么，这个规定性便直接地和抽象地具有所说的区别，作为个别和普遍。——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判断总之是概念的实有或他有，概念自身还没有又恢复为统一，它要通过统一才作为概念，所以也出现了无概念的规定性，有和反思或自在之有的对立。但是，由于概念构成判断本质的根据，所以这些规定之漠不相关，至少是这样的，即：当一规定属于主词，另一规定属于宾词时，把这种关系颠倒过来，同样也很是可以的。主词作为个别的存在，最初按个别的被规定的规定性，表现为有的或自为之有的东西，——为一个现实的对象，即使它只是观念中的对象，——例如勇敢、法、和谐等等，——关于它，将加以判断；——反之，宾词作为普遍的存在，则表现为关于对象的反思，或不如说对象的自身反思，它超出那种直接性，扬弃了象单纯有的那样的规定，——为对象的自在之有。——在这种情况下，将是作为最初的、直接的东西那样的个别物出发，而个别物通过判断便提高到普遍性，以及反过来，那在个别物中仅仅是自在之有的普遍的东西则降低到实有，或说变为一个自为之有的东西。

判断的这种意义必须看作是判断的客观的意义，同时也是以前过渡形式的真形式。“有的”物空并且变化；有限物没落在无限物里；存在物从根据出来在现象中出现并且走到根据去 偶性表现 实体的丰富及其威力；在有中，有到他物里去的过渡；在本质中，有在一个他物里的映现，必然的关系通过这种映现来启示自身。这种过渡和映现，现在过渡为概念的原始剖分，当概念把个别物归结为概念的普遍性的自在之有时，它也同时把普遍物规定为现实的东西。个别性被建立在其自身反思中和普遍物被建立为被规定的东西：这两者是一回事。

但现在属于这种客观意义的，当然也还有以下情况：当所说的区别在概念规定性重又出现时，它们同时仅仅被建立为现象的东西，这就是说，它们丝毫不是固定的，而是同样可以很好地适用于这一个和那一个概念规定。因此，主词固然同样可以看作是自在之有，另一方面，宾词也可似看作是实有。主词没有宾词，便是那个在现象中没有特性之物，即自在之物，是一个空的、不曾规定的根据；这样，它便是在自己本身中的概念，这个概念要在宾词里才获得区别和规定性；这样一来，宾词便构成了主词的实有方面。通过这种波规定的普遍性，主词便处在与外物的关系中，向其他事物的影响开门，

即上文所说一个人之死是真或假。——译者

德语走到根据去 *Zugrunde gehen*，即消灭之意，见前本质论中对“根据”的阐述。中文的“返本归原”有时也指死亡。——译者

从而进入对其他事物的活动。什么实有，什么便走出它的内在之有，进入连系和关系的普遍因素，进入否定的关系和现实的交互作用，那是个别物在他物中的继续，# 因此是普遍性。

方才指出过，主词的规定同样也适用于宾词，反之亦然，这种同一却不仅是在我们的观察之内，它不仅是自在的，而且也是在判断中建立的；因为判断是两者的关系；系词表示主词即是宾词。主词是被规定的规定性，宾词是主词的这种建立起来的规定性；主词只是在它的宾词中才被规定，或者说，它只有在它的宾词中它才是主词，它在宾词中是回到自身去，并且在那里是普通的东西。——但是，当主词现在是独立物时，那个同一便具有这种关系，即：宾词本身并不具有独立的长在，而只是在主词中有其长在；宾词附属于主词。当宾词尔后与主词相区别时，宾词就只是主词的一个个别化了的规定性，只是主词的特性之一；但主词本身是具体物，各种各样规定性的总体，而宾词所包含的，只是其中的一个；主词是普遍的东西。——但另一方面，宾词也是独立的普遍性，反之，主词则仅仅是宾词的一个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宾词蕴含主词；个别和特殊不是自为的，而是在普遍的东西有其本质和实体。宾词以上词的概念表述主词；个别和特殊的东西是在宾词里的偶然的规定，宾词是它们的绝对可能性。假如在蕴含那里，想到主词与宾词的一个外在关系，并设想主词为一独立物，那么，蕴含便涉及上述的主观判断，其出发点是两者的独立性。蕴含尔后只是把普通的东西应用到个别或特殊的东西上面去；个别或特殊的东西，按照一种不确定的表象，作为品质较低的东西而被安置在普遍的东西之下。

假如这样来考察主词和宾词的同一，即：一方面，这个概念规定适合于主词，那个概念规定适合于宾词，但另一方面，反过来也是如此，同一性因此才始终还是一个自在自为的东西；由于判断两端独立的差异之故，它们的建立起来的关系也有这最初作为相差异的两端。但无区别的同一毕竟构成了主词对宾词的真关系。概念规定本身在本质上就是关系，因为它是一个普遍的东西，所以主词和宾词所具有的规定，与它们的关系本身所具有的规定是同一的。概念规定是普遍的，因为它是主词和宾词两者的肯定的同一；但它又是被规定的同一，因为宾词的规定性就是主词的规定性；再者，它也是个别的同一，因为独立的两端在它之中都作为在自己的否定的统一中那样被扬弃了。——但是，在判断中，这个同一还不是建立起来的；系词是作为一般的有 还不曾规定的关系：A 是 B；因为概念或端的规定性的独立性，是在判断中的实在，概念在判断中具有这个实在。假如系词的“是”已经被建立为主词和宾词被规定的和实现了统一，为它们的概念，那就已经是推论了。

判断的运动的目的是恢复，或不如说，建立概念的这种同一。已经在判断中当前呈现的东西，一方面是主词和宾词相互的独立性、但也是规定性，而另一方面则是它们的抽象的关系。主词是宾词，这就是判断首先说出的，但因为宾词不应该是主词所是的东西，所以为前便有了矛盾，这矛盾必须在过渡到一结果之中而消解自身。但不如说，既然主词和宾词自在自为地是概念的总体，判断又是概念的实在，那么，判断的向前运动就只是展开；那已经在判断中当前呈现的东西，就是在判断中发生的东西，在这种情况下，证明只是指陈，是已经当前呈现在判断两端中的东西的反思作为建立；但这

种建立，本身也已经是当前呈现的；它是两端的关系。。

如其判断是直接的，它第一就是实有判断；它的主词直接是一个抽象的，有的。个别的东西；宾词是主词的一个直接的规定性或特性，是一个抽象的普遍的东西。

当主词和宾词的这种有质的东西扬弃自身时，一端的规定便映现在另一端中；现在判断第二就是反思判断。

但这个较多是外在的包括，却过渡到一个实体的、必然的连系的本质同一中去；所以判断第三是必然判断。

第四，当主词和宾词的区别在这种本质的同一中变成一个形式时，判断就将是主观的；它包含概念及其实在的对立和两者的比较；它是概念判断。

这样的概念的发生，是判断过渡到推论的基础。

甲、实有判断

在主观判断中，人们是要使同一个对象双重化，对象一方面是在其个别的现实中，另一方面是在其本质的同一中或说在其概念中；个别的东西被提高到它的普遍性之中，或者说，普遍的东西在其现实中个别化了，两者是一回事。在这种方式之下，判断是真理，因为它是概念和实在的一致。但判断的状况最初并不如此；因为最初它是直接的，当其时在它那里还没有发生规定的反思和运动。这种直接性使最初的判断成为一个实有判断，这种判断也可以叫做质的判断，不过只是在以下的情况才可以，即，质不仅属于有的规定性，而且抽象的普遍性也包括在其中，这种普遍性，由于它的单纯性之故，也同样具有直接性的形式。

实有判断也是附属判断；因为直接性是它的规定，但在主词和宾词的区别中，主词是直接的东西，从而在判断中是第一和本质的东西，所以宾词具有非独立的形式，以主词为基础。

1. 肯定的判断

（一）如已经提到过的，主词和宾词最初是名词，其真实的规定要在判断的过程中才会获得。但判断是建立起来的、被规定的概念：作为判断的两端，中词和宾词便具有概念的环节的规定；但由于直接性之故，它们还完全是单纯的，一方面是不曾通过中介而丰富起来，一方面是按照抽象的对立而作为抽象的个别性和普遍性。——先说宾词，它是抽象的普遍的东西；但因为抽象物通过扬弃个别或特殊的東西的中介而是有条件的，所以中介在这种情况下只是前提。在概念的领域内，除了自在自为地包含中介的直接性而外，就没有别的直接性，这种直接性并且是由扬弃中介而发生的，即普遍的直接性。所以质的有本身在它的概念里也是一个普遍的东西；但直接性作为有，却还没有这样建立起来；它只有作为普遍性，才是概念规定；在概念规定中，它才建立起来，即，否定性在本质上属于它。这种关系呈现在判断中，它在判断中就是一个主词的宾词。——主词同样是一个抽象的个别的東西，或说是直接的东西，它应该是其本身，因此它总之应该是作为一个某物那样的个别的東西，主词在这种情况下构成判断中的抽象方面，按照这个方面，概念

在判断里就过渡到外在性中去了。——正如两个概念规定之被规定那样，它们的关系，即系词“是”，也是如此；它同样也只能具有一个直接的、抽象的有的意义。从这个还不包含中介或否定的关系，这种判断就被称为肯定的。

（二）因此，肯定判断其次的纯粹表述，就是：“个别的东西是普遍的”这一命题。

一定不要把 this 表述了解为：“甲是乙”；因为；甲和乙是完全无形式的、因此也是无意义的名词；但一般判断、因此即使是实何判断，也已经以概念规定为其两端。“甲是乙”既可以设想为每个单纯命题，也同样可以设想为一个判断。但在每一判断中，即使是其形式何较丰富的规定的判断中，有这种规定内容的命题还是说：“个别的东西是一般的”；即是左这种情况下，每一判断也是一般抽象判断。关于否定判断，它在多大程度上也同样属于这种表述之下，这将立刻在下面谈到。——每一判断，至少首先是肯定判断，都作了“个别的东西是一普遍的东西”这种主张，假如正是这一点常常不被人想到，那么，这种情况的出现，一方面是因为主词和宾词借以相区别的那个被规定的形式被忽视了，——由于以为判断不外是两个概念的关系，——一方面也或许因为“卡尤斯是博学的”或“玫瑰花是红的”这种判断的其他内容浮现于意识，意识忙于卡尤斯等等表象，不去思考形式，——尽管这样的内容，至少像通常拿来作例子的逻辑的卡尤斯，是一个很少兴趣的内容，不如说，恰恰是为了不要把注意力引到那上面去而离开了形式，才选择了这样无兴趣的内容。

如以是附带提到过的，“个别的东西是普遍的”这一命题一方面标示着个别事物的可消逝，另一方面标示着个别事物在一般概念中的肯定长在。概念本身是不朽的，似由概念分出来的东西却从属于变化和到其普遍本身中的回归。反过来，普遍的东面也给自身以实有。正如本质出来而进入其规定中到了映象，根据进入存在的现象，实体进入启示、进入其偶性那样，普遍的东西也开启自身到了个别的东西，判断也是这种自己的启发，是已经自在的否定性的展开。——后一种情形是用倒过来的命题：“普遍的东西是个别的”来表述的，这个命题也同样是以肯定判断说出的。主词最初是直接的个别物，在判断本身中与它的他物、即普遍的东西相关；它因此被建立具体物；——就有而论，它是被建立为一个有许多质的某物；或者作为反思的具体物，是一个有多种多样的特性的事物；一个有多种多样可能性的现实的东西，一个同样有多种多样的偶性的实体。因为这些多种多样的东西在这里都属于判断的主词，所以某物或事物等等是在其质、特性或偶性中自身反思的，或者说，是通过了它们而连续自身的，是在它们之中保持自身而又在自身之中保持它们。建立起来之有或规定性，属于自在自为之有。主词因此在本身中是普遍的东西。——反之，宾词作为这种并非实在的或具体的、而是抽象的普遍性，是与主词对立的规定性，并且只包含主词这一总体的一个环节而排除其他环节。这种否定性同时作为判断的端而与自身相关，由于这种否定性之故，宾词是一个抽象的个别的东西。——例如“玫瑰在是香的”这个命题只表远了玫瑰花许多特性之一，那个在主词中和其他特性一起生长的特性就个别化了，正如在事物的消解中，当那些附属于事物的多种多样的特性独

“两个概念规定”，指主词和宾词，“被规定”，指被规定为抽象的。——译者

立化为物质时，它们便个别化了。因此，判断的命题就这方面便说：普遍的东西是个别的。

当我们把主词和宾词这种相互规定列比一下，就发生了这样双重的东西：主词诚然直接是作为有的或个别的東西，而宾词则是普遍的东西。但因为判断是两者的关系，主词又逾过宾词而被规定为普遍的东西，所以主词是普遍的东两；宾词是在主词中被规定的；因为它不是一个一般的规定，而是主词的规定；玫瑰花是香的，这种香气不是任何一种不曾规定的香气，而是玫瑰花的香气；所以宾词是一个别的东西。——因为主词和宾词现在处于判断关系之中，它们便应该仍然依照概念规定而对立；正如在因果性的相互作用中那样，在因果性达到其真理之前，两个方面 对它们的规定之等同说，仍然应该还是独立和对立的。因此，假如主词被规定为普遍的东西，那并不是要从宾词那里把它的普遍性规定也接受下来，——那样就会个成其为判断，——而是只要接受它的个别性规定；当主词被规定为个别的東西时，宾词便必须当作是普遍的东西，情况也是如此。——假如对那种单纯的同一性思考下，便会发生以下两个同一性的命题：

个别的东两是个别的東西，

普遍的东西是普遍的东西，在这两个命题中，判断规定全然各自分离，只表述了它们的自身关系，但它们的相互关系却消解了，从而判断也扬弃了。——至于两个命题，“普遍的东西是个别的”这一命题所表述的判断，是就其内容说，那个内容在宾词中是个别化了的规定，在主词中是规定的总体；“个别的東西是普遍的”另一命题表述了形式，形式是由命题本身直接提供的。——在直接的肯定判断中，两端还是单纯的，因此，形式和内容也还是联合起来的。换句话说，判断不是由两个命题组成；在判断中所发生的双重关系直接构成一个肯定判断。因为它的两端是：1)作为独立的、抽象的判断规定，借助于使它们相关的系词，每一方面都被另一方面规定。但因此其结果就是，形式和内容的区别在判断中自在地呈观着，而且“个别的東西是普遍的”这前一命题所包含的东西属于形式，因为这命题表述了判断的直接规定性。反之，“普遍的东西是个别的”，或说，主词被规定为普遍的，而宾词则被规定为特殊或个别的東西，这另一命题所表述的关系，却涉及内容，因为它的规定由于自身反思才得提高，直接规定性由于自身反思也被扬弃，从而形式把自身造成是一个进入自身与形式区别对立而长着的同一，即内容。

（三）现在，假如形式和内容这两个命题：

（主词）（宾词）

个别的東西是普遍的

普遍的东西是个别的

因为它们都包含作一个肯定判断中而联合起来，那么，无论主词和宾词两者便都被规定为个别和普遍的统一，这样，两者都会成为特殊的东西，必须承认特殊的东西自在地就是两者的内在规定。不过这种连系一方面只是由于外面反思而来，另一方面由此而来的结果：“特殊的东西是特殊的东西”这一命题，正如前已发现的命题：“个别的東西是个别的，普遍的东西是普遍的”

两个方面指因与果。——译者

意谓否则不成其为判断。——译者

那样，个再是判断，而是空洞的同一性命题。——个别和普遍还不能联合为特殊，因为它们在肯定判断中还是作为直接物而建立的。——或者说，判断还必须按照其形式和内容而区别，因为主词和宾词还恰恰是作为直接性和有中介的东西而相区别，或者说，判断就其关系说，同是两者，即关系者的独立性反其互相规定或中介。

于是，判断第一就其形式看来，就是：“个别的东西是普遍的”。但个如说，这样一个直接的个别的东西不是普遍的；它的宾词有更广的范围，所以宾词与它不符合。主词是一个直接的自为之有的东西，因此是由中介建立的普遍性那种抽象的对立面，这个普遍应该关于主词有所述说。

第二，判断就其内容来看，即“普遍的东西是个别的”这一命题，这样，主词就是各种质的一个普遍的东西，一个无限地被规定的几体物，并且由于它的规定性才只是质、特性或偶性，所以它的总体是质、特性或偶性等的坏的无限的多，因此，这样一个主词毕竟不是如像它的宾词所述说的那样一个个别的特性。因此，两个命题必须合而为一，而肯定判断反倒被建立为否定的。

2. 否定的判断

1. 上面已经谈到普通观念风为由于逻辑的真理所涉及的不过是形式，所要求的不过是内容不得自相矛盾，所以判断之真与不真，只系于判断的内容，对于判断形式本身，所要估计到的，不过是两个概念的关系而已。但是已经发生以下情况，即这两个概念不单纯具有一定数目的无关系的规定，而皇作为个别和普遍的东两那样地相关。这些规定 构成真正逻辑的内容，而且在这种抽象中构成肯定判断的内容；至于在一判断中出现的其他内容（太阳是圆的，西塞罗曾是罗马城中一个伟大的演说家，现在是白天等等），却与判断本身毫不相干；判断只说出这样一点：主词是宾词，或者说，既然这些都是名词，更确切地，即：个别的东西是普遍的以及反过来说。——由于这种纯逻辑的内容之故，肯定判断便不是真的，而是在否定判断中有其真理。——人们所要求的，只是内容在判断中应该不自相矛盾；但在肯定判断中，却表明了内容是自相矛盾的。——把那种逻辑的内容也称为形式，而对于内容则仅仅指其他的经验的充实，那到底是完全无关宏旨的，这样的形式并不仅仅包含空洞的同一，而内容规定则处于这种同一之外。于是，肯定判断由于它作为肯定判断那样的形式，便不具有真理；谁要是把一个直观或知觉的正确，表象和对象的一致，也都叫做真理，至少是对于那成为哲学对象及目的的东西，便再无法表达了。人们至少是不得不称后者为理性的真理，并且当然还得承认“西塞罗曾是一个伟大演说家”，“现在是白天”等等并非理性的真理。但这些命题之所以不是，并不因为它们好像偶然具有一个经验的内容，而是因为它们是肯定判断，肯定判断除了能够并且应该以一个直接的个别物和一个抽象的规定性为内容而外，就更无别的内容。

肯定判断之有其真理，首先是在否定判断中，即：个别的东西不是抽象地普遍的，——而是个别的东西的宾词本身是一个被规定的东西，其所以如此，因为它是这样的宾词，或者说，因为它只就自身而不就对主词的关系看，

是一个抽象=普遍的东西；所以个别的东西首先是一个特殊的东西。再者，就包含在肯定判断中的另一命题说，否定判断即普遍的东西不是抽象地个别的，而是这个宾词已经因为它是宾词，或者说因为它处于对一个普遍的主词的关系之中而是一个比单纯个别性更广泛的东西，并且普遍的东西也因此同样首先是一个特殊的东西。——由于这个普遍的东西，作为主词，本身是在个别性的判断规定之中，所以两个命题都归结为一个命题：个别的东西是一个特殊的东西。

这里可以注意，1)特殊性在这里表明了是宾词，这一点以前也已经谈到；不过它在这里不是由外在反思建立的，乃是借助于判断中得到证明的否定关系而发生的。2)这种规定在这里表明只是为了宾词的。在直接判断中，即实有判断中，主词是作基础的东西，因此，规定似乎最初在宾词中便消耗尽了。但实际上这第一次否定还不能是规定，或说毕竟还不能是个别物的建立，因为后一种情形，只有第二个否定，即否定物之否定才是的。

个别的東西是一个特殊的东西，这是否定判断的肯定表述。这种表述由于以下情况，并不是肯定判断本身，即，肯定判断由于它的直接性之故，只具有抽象的东两作它的两端，但特殊的东西却恰恰是通过把判断关系建立为第一个有中介的规定而产生的。——但是必须把这种规定不仅当作是判断一端的环节，而且也把它当作是关系的规定，像它最初本来所是的东两那样；换句话说，必须把判断也看作是否定的。

这种过渡根据两端的对比及其在一般判断中的关系。肯定判断是直接的个别的和普遍的东两的关系，所以这两者中一个同时不是另一个所是的东两；关系因此在本质上也同什是分离或否定的；肯定判断因此就必须建立为否定的。因此逻辑学家也不曾起来抗议把否定判断的“不”连到系词上去。那在判断中是端的规定东两，同时也是很有规定的关系。判断规定或端并不是直接的“有”的纯质的规定，后者仅仅和在它之外的一个他物相对立。它也不是反思规定；反思规定伙照其普遍形式而肯定地或否定地对待自身，共每一项都建立为排他的，仅仅自在地与其他规定同一。判断规定作为概念规定，在本身中就是一个普遍的东西，被建立为在自己的他物中连续自身的東西。反之，判断的关系也是和判断两端所具有的同伴的规定，因为它正是两端的普遍性及其在彼此中的自身连续；由于两端是相区别的，它也就在自身中有了否定性。

上述从关系形式到规定形式的过渡，造成以下的直接后果，即：既必须把系词的“不”加到宾词上去，同样也必须把宾词规定为非普遍的东西。但非普遍的东西也由于一个同样直接的后果而是特殊的东西。——假如否定的东西按照直接非有完全抽象的规定而固定下来，那么，宾词便只是完全不曾规定的非普遍的东西。关于这种规定，在逻辑中将在矛盾概念那里加以讨论，并且作为某种重要的东两加以强调，即：就一个概念的否定物而论，应该仅仅在否定物上固定下来，并且应该认为它单纯是肯定概念的他物的不曾规定的范围。所以单纯的非白既可以红、黄、蓝等，也可以是黑。但白本身是无概念的直观规定；白的“非”也同样是无概念的非有，在逻辑一开始

指上文的规定。——译者

这是指形式逻辑的矛盾概念，概略见本卷第 284 页。——译者

这个逻辑的开始，指本书“有论”中对“有”“无”的论述，不是指上文的普通形式逻辑。——译者

就考察了那种抽象，并认识到其最近的真理就是变。假如在考察判断规定时，使用从直观和表象里拿来的这样无概念的内容作例子，把有和反思的规定当作判断规定，那么，这和依照康德那样，把知性概念应用到无限的理性理念或所谓自在之物上面去，是同样非批判的办法；概念，从概念出发的判断也属于概念，它是真正的自在之物或理性的东西，但那些规定则属于有或本质，而已就其状态而论，还不是发达了的形式，象在它们的真理中、即在概念中那样。——假如停留在白、红等感性的表象上面，那就会象通常一样把仅仅是表象规定的某种东西叫做概念，于是非白、非红当然也不是肯定的东西，至于非三角便尤其是一个完全不曾规定的东西；因为依靠数和一般定量的规定，本质上就是漠不相关的、无概念的东西。这样的感性内容，和非有本身一样，也应该形成概念，并失去那种漠不相关和抽象直接的性质，这种性质是感性内容在盲目的、无运动的表象中所具有的。那个无思想的无已经在实有中变为界限，某物由于界限而毕竟与一个在它以外的他物相关。但某物在反思中却是否定物，在本质上却与一个肯定物相关，从而被规定了；一个否定物已经不再是那个不曾规定的非何，它只有在一个肯定物与它对立时才建立起来，一个第三者便是两者的根据；否定物因此便保持在一个封闭的范围之内，在这个范围里，那个非有的东西便是某种被规定的东西，——但在概念及其规定绝对流动的连续性中，这个“不”还更加直接是一个肯定物，否定也不仅是规定性，而且被接受到普遍性之中，并被建立起来与普遍性同一。因此，非普遍的东西也就是特殊的东西。

2. 由于否定涉及到判断的关系，否定判断还被看作是这样的判断，所以它首先还是一个判断；因此这里呈现着主词和宾词或个别和普遍的对比及它们的关系，即判断的形式。主词作为基础哪样的直接物，依然不被否定所摇动，所以它保持着它具有一个宾词那样的规定，或说保持着它对普遍性的关系。那因此而被否定的东西，并不是宾词中的一般普遍性，而是宾词的抽象或规定性，这种抽象显现为内容而与那个普遍性对立。——所以否定判断不是全面的否定；宾词所包含的普遍范围还仍然长在；主词与宾词的关系因此在本质上还是肯定的，还余留下来的宾词规定也同样是关系。——假如说玫瑰花不是红的，这样被否定的，只是宾词的规定性，并且与那也同样属于宾词的普遍性分离了；普遍的范围，即颜色，仍旧保持；假如玫瑰花不是红的，那就是假定了玫瑰花有一种颜色，而且有另一种颜色；就这种普遍的范围说，判断还是肯定的。

个别的東西是一个特殊的东西，——否定判断的这种肯定形式，直接表述了这样一点，即特殊的东西包含着普遍性。它此外也表述了宾词不仅是一个普通的东西，而且也还是一个被规定的东西。否定的形式也包含同样的东西；因为例如玫瑰花虽然不是红的，它却应该不仅保持颜色这一普遍范围为宾词，而且也应该有某一其他被规定的颜色；所以只是红这一个别规定性被扬弃了，不仅普遍的范围留了下来，而且规定性也保持下来了，但却成了一个不曾规定的、一个普遍的规定性，从而成了特殊性。

3. 特殊性，其结果是作为否定判断的肯定规定，是在个别与普遍之间进行中介的东西；这样，否定判断现在便总之到了第三步，是实有判断自身反思本身进行中介的东西。就其客观意义说，它只是偶性变化的环节，或者在

实有中，它就只是具体物个别化了的特性的环节。出于这种变化，便出现了宾词的完全规定性或作为建立起来的那样的具体物。

个别的东两是特殊的东两，依照否定判断的肯定表远这样说。但个别的东两又不是特殊的东两；因为特殊比个别的范围更广；所以它是一个与主词不符合的宾词，在宾词中，主词还不具有其真理。个别的东两只是个别的东两，即否定性无论肯定地或否定地，都不与他物相关而只与自身相关。——玫瑰花不是任何一个有颜色的东两，而是它只有规定了的颜色，即玫瑰色。个别的东两不是一个不曾规定的被规定的东两，而是规定了的被规定的东两。

从否定判断的这种肯定形式出发，判断的这个否定重又仅仅显现为第一个否定。但它又不是这样的。否定判断不如说已经自在自为地是第二个否定、或否定之否定，这个自在自为的东西须要建立起来。就是说，它否定了肯定判断宾词的规定性，即这个宾词的抽象普遍性，或者说，它所包含的主词的个别的质看作是内容。

但规定性的否定已经是第二个否定，即个别性无限的自身回归。这样一来，便出现了主词的具体的总体之恢复，或者不如说，它现在才被建立为个别的东两，因为它通过否定和否定的扬弃，变成以自身为中介了。宾词就它的方面说，因此是从第一个普遍性过渡到了绝对规定性，并且自身与主词相等了，在这种情况下，判断即是：个别的东两是个别的。——从另一方面像，当主词同样被假定为普遍的东西时，并已在否定判断中宾词与主词的那种规定对立而是个别的，又扩大为特殊的情况下，而现在这种规定性的否定也同样是宾词所包含的普遍性的纯净化时，那么，这样的判断也就是说：普遍的东西是普遍的东西。

上述的两个判断，是以前外在反思的结果；在这两个判断中，宾词已经在它的肯定性中表述出来。但否定判断的否定，本身必须首先在一个否定判断的形式中显现出来。上面指出过，主词与宾词的一种肯定关系以及宾词的普遍范围还是在否定判断中留下来了。所以从这方面说，宾词所包含的普遍性，比起肯定判断来，是清除了限制性的，因此宾词更加要被那作为个别东两的主词所否定。以这样的方式，宾词的整个范围就被否定了，在宾词和主词之间也不再肯定有肯定的关系。这就是无限判断。

3. 无限判断

否定判断和肯定判断一样，并不是真的判断。但无限判断应该具有它的真理，就其否定的表述而论，它是否定的一无限的；这一判断，其中连判断的形式也扬弃了。——但这这是一个荒谬的判断。它应该是一个判断，从而应该包含一个主词与宾词的关系，但同时在这个判断里又不应该有一个这样的关系。——无限判断这个名词诚然经常在普通逻辑书中被提出来，但它是怎么一回事却并不清楚。——假如各规定是否定地联结到主词和宾词上面去的，一个规定不仅不包含另一规定的规定性，而已也不包含自己的普遍范围，那就很容易有关于否定的无限判断的例子；譬如精神不是红的、黄的等等，不酸、不成等等，玫瑰花不是一头象，知性不是桌子似及诸如此类。——尽管人们也把这些判断叫作是正确的或真的，但这样的真理并不受重视，这些判断也是荒谬的、无聊的。或者不如说，它们并不是判断。——无限判断较

实在的例子，就是恶的行为。在民事诉讼中，某物只有作为另一方的财产时才被否定；假如另一方对此物有权利，便必须承认此物是另一方的，但此物也只是在法的名义下才被提出要求的；所以普遍的范围，即法，在上述的否定判断里也是得到承认和保持的。但犯罪却是无限判断，它不仅否定了特殊的法律，而且同时否定了普遍的范围，即否定了作为法那样的法。它也诚然具有正确性，因为它是一桩现实的行为，但因为这一行为是完全否定地与构成其普遍范围的伦理相关，所以它是荒谬的。

无限判断即否定之否定，其肯定的东西就是个别性的自身反思，个别通过自身反思才被建立为被规定的规定性。“个别的东西是个别的”，就曾是个别的东西按照那种反思的表述。在实有判断中，主词是直接的个别的東西，在那种情况下，仅仅作为一般的某物。通过否定的和无限的判断的中介，主词才建立为个别的東西。

这样，个别的東西就建立为在其与它同一的宾词中连续自身；因此，普遍性也同样不再作直接的普遍性，而是作为相区别之物的总括。肯定=无限判断也同样是说：普遍的东西是普遍的，所以它也同样建立为自身回归。

通过判断规定这种自身反思，判断现在便扬弃自身；在否定=无限判断中，就它仍然还是一个判断说来，区别可以说是太大了；主词和宾词毫无相互的肯定关系；反之，在肯定=无限判断中，又只显现着同一，并且它由于完全缺乏区别之故，就不再是判断了。

更确切些说，扬弃自身的，就是实有判断；由此而建立起来的，就是判断系词所包含的东西，即：质的两端在共同一中扬弃了。但由于这种统一就是概念，所以它同样又直接分离为两端，而作为判断，其规定就下再是直接的，而是自身反思的了。实有判断就过渡为反思判断了。

乙、反思判断

主词在现在发生的判断中是个别的東西本身；同样，普遍的东两也不再是抽象的普遍或个别的特性，而是建立为这样的普遍的东西，即它通过相区别之物的关系把自身统括为一，或者说，就一般相差异的规定的內容看来，它是自身与各种各样的特性和存在之融合。——假如要提供反思判断宾词的例子，那么，它们就必须与实有判断另是一种。一个规定了的内容，即总而言之成其为一个内容，要在反思判断中才会呈现；因为内容是在同一中反思的形式规定，与成为区别的规定性的那种形式不同，——后一种形式那时还是作为判断。在实有判断中，内容只是一个直接的、或说抽象的、不曾规定的內容。——因此，“人是会死的”，“事物是可消逝的”，“此物是有益的、有害的”等可以用来作反思判断的例子；物体的硬度、弹性，幸福等都是这类特别的宾词。它们表述了一种本质性，但这个本质性是在对比中的一个规定，或一个总括的普遍性。这个普遍性将在反思判断的运动中进一步被规定，它与概念本身的普遍性还有区别；它虽然不再是质的判断的抽象的普遍性，但仍然具有它由之而来的直接物的关系，并且以直接物为其否定性的基础。——概念最初把实有规定为对比规定，规定为那些规定本身在各种各样的存在中的继续，——这样，真正的普遍的东两固然是那些规定的内在本質，但又足在现象之中，而且这种相对的性质，或者说亦即那些规定的标志，还不是它们的自在自为之有的东西。

反思判断似乎很显然可以规定为量的判断，就象实有判断曾被规定为质的判断那样。但正如直接性在质的判断中曾经不仅是有的、而且在本质上也是有中介的和抽象的直接性，在这里被扬弃的直接性也同样不单纯是被扬弃的质，即不单纯是量；正如质是最外在的直接性，这里被扬弃的直接性例不如说也以同样方式是属于中介的最外在的规定。

关于规定在反思判断中怎样显现于它的运动里，还须要说一说：在实有判断中，规定的运动表现在宾词里，因为这种判断曾经是在直接性规定之中，所以主词显现为基础的东西。在反思判断中，也出于同样的理由，进行规定的向前运动在主词里就耗竭了，因为这种判断以反思的自在之有为其规定。所以本质的东西在这里是普遍的东西或说宾词；因此，它构成了作基础的东西，主词必须在这个作基础的东西里来衡量，并必须规定得与它符合。——然而宾词也由主词形式更加发展而获得进一步的规定，但却是间接的规定；反之，主词的形式则出于上述理由，表现为直接的进一步的规定。

至于判断的客观意义，那就是个别的东西通过其普遍性而进入实有，但这却是作为进入一个本质的对比规定之中，即进入一个通过现象的多样性而保持自身的本质性之中；主词应该是自在自为地规定了的东西；它在它的宾词中具有这种规定性。另一方面，个别的东西反思成为它的这样的宾词，即宾词是个别东西的普遍本质；主词在这种情况下就是存在的和现象的东西。宾词在这种判断中不再附属于主词；它不如说是自在之有的东西，那个别的东西作为一个偶然物而在这自在之有的东西之下被蕴含着。假如实有判断也可以被规定为附属判断，那么，反思判断就不如说是蕴含判断了。

1. 单称（个别）判断

直接的反思判断现在又是：“个别的东西是普遍的”；——但主词和宾词却是在上述意义之中，因此可以更确切地这样来表述这种判断，即：“这个是一个在本质上普遍的东西”。

但一个“这个”却并不是一个在本质上普遍的东西。那个就其普遍形式说是一般的肯定判断，却必须认为是否定的。但由于反思判断不单纯是肯定的，所以否定不直接涉及这样的宾词，即它并非附属而是自在之有的东西。主词不如说是可变化和需要规定的东西。所以这里的否定判断必须这样来把握，即：并非一个这个是反思的普遍的东西；一个这样的自在的东西，比仅仅在一个这个中，具有更普遍的存在。这样，单称判断就在特称（特殊）判断中具有其最近的真理。

2. 特称（特殊）判断

主词的非个别性就是特殊性，它必须在最初的反思判断中代替主词的唯一性（个别性）。但个别性在反思判断中被规定为本质的个别性；所以特殊性不能是单纯、抽象的规定，而只是个别的东两在外在反思中的扩大（在单纯、抽象的规定中，个别的东两就会扬弃，存在的东两就会消灭）；因此，主词是：一些这个或一特殊数量的个别的东两。

“一些个别的东两是一个反思的普遍的东西”——这一判断首先表现为肯定的判断，但又同样是否定的；因为“一些”包含着普遍性；按照这个普

遍性，它可以被看作是总括的；但在这种情况下，它就是特殊性，与普遍性又不适合。主词由于单称判断的过渡所获得的否定的规定，如似前指出过的，也是关系、即系词的规定。在“一些人是幸福的”这个判断中，就隐含着“一些人不是幸福的”这一直接后果。假如一些事物是有用的，那么，一些事物正因此而不是有用的。肯定和否定的判断不再各自分立，而是正因为特称判断是一个反思判断，它就同时直接包含两者。——但特称判断却因此而是不曾规定的。

我们再在这样一个判断的例子中，考察“一些人、兽”等等主词，那么，主词除了“一些”这个特称形式规定而外，也还包含“人”等等内容规定。单称判断的主词可以说：这个人，一个本来属于外在标示的单称；它因此倒是应该譬如说：卡尤斯。但特称判断的主词却不能再是：一些卡尤斯；因为卡尤斯应该是一个个别的本人。因此，一个普遍的内容，譬如人、兽等等要附加到“一些”上去。这不单纯是一个经验的，而且是通过判断形式来规定的内容；即它是一个普遍的东西，因为“一些”包含普遍性，并且因为反思的个别性作了基础，同时就必须使普遍性与个别的东西分开。更确切他说，普遍性也是苦泊的本性或类，人、兽；——那种普遍性是反思判断的结果，它预示着成为实有判断的结果那种规定，正如肯定判断以个别的东西为主词时所曾预示的那样。

个别的東西的关系成为特殊，主词包含这些个别的東西和对特殊性的关系及普遍的本性，在这种情况下，主词已经被建立为概念规定的总体。但这种观察毕竟是一个外在的观察。在主词中已经通过主词形式而在相互关系之内首先建立的东西，是“这个”扩大成为特殊，但这个普遍化对“这个”#不适合；“这个”是一个完全规定的东西，“一些这个”则是不曾规定的。扩大应该适用于“这个”，即与“这个”相符，是完全规定的；这样一个扩大就是总体，或首先是一般普遍性。

这一普遍性以“这个”为基础，因为这里个别的東西是自身反思的东西，所以它的其他规定对它是外在地经过的；并且特殊性因此而规定自身为“一些”，这样，达到了主词的那个普遍性就是全称，特称判断就过渡为全称判断。

3. 全称（普遍）判断

当普遍性在全称判断的主词中时，它就是外在的反思普遍性，即全称；全是全个别的東西；个别的東西在全中并不曾改变。因此，这种普遍性只是各自长在的个别的東西的总括；它是共同性，这个共同性只是在比较中才适用于个别的東西。——当谈起普遍性时，首先来到主观观念中的，却常常是这个共同性。为什么一个规定应该被看作是一个普遍的规定？“因为它运用于多数”，就被举出来作为最明显的理由。在数学解析中，主要也是这种普遍性概念在浮现着，例如在展开一个多项式中的一个函数时，就认为这比展开一个二项式中的一个函数更普遍些，因为多项式比二项式表示出更多的个别的项。要求函数以它的普遍性来表示，这实际上是在要求一个全项式，即穷尽了的无限；但那种要求的限制在这里自动插进来了，表示无限的数量便不得不满足于数量的应有，从而满足于一个多项式。但在那些情况下，即，方法或规则只涉及一项对另一项的依赖，而更多的项对其先行诸项的依赖也

并未使这种依赖特殊化，而是同一个函数仍然在作为基础，那么，二项式在事实上已经就是全项式。方法或规则被看作是真正普遍的东西；它只是在继续展开中或在展开一个多项式中重复而已，所以它通过增多了的项对于普遍性丝毫没有赢得什么。已经谈到过坏的无限及其幻影；概念的普遍性是达到了的彼岸；但那个无限当它始终是单纯无限进展时，它就始终带着一个达不到的彼岸。假如在普遍性那里，心目中只浮现着全，这种普遍性又应该穷尽于作为个别物那样的个别物之中，那就是倒退到那个坏的无限里去了；或者说，那只是把多当作了全了，然而多，无论它多么大，始终也完全只是特称，不是全称。——但在那里也矇矓地浮现着概念的自在自为的普遍性；是概念强烈地超越出表象所抓住的僵硬个别之外，超越出个别的反思的外在之外，把全称暗中换作总体或不如说是直言的自在自为之有。

在别处，以上这一点也在全那里表明了，全根本就是经验的普遍性。假如个别的东西作为一个直接物事先建上起来，从而是现成的并且外在地被接受，那么，反思把它总括为全，这种反思对它也同样是外在的。但因为个别的东西作为“这个”，对这种反思全然漠不相关，所以普通性和这样的个别的不能联合成为一个统一。因此，经验的全仍然是一个课题，一种应当，所以它不能表现为有。一个经验的普遍命题，因为这终究是要提出来的，它现在便依靠默许，即：只要下能举出相反的情况，多数的事例便应该约作是全体，或者说，主观的全体，即已经知道的事例，可以被认为是客观的全体。

较仔细地观察一下我们现在来到的全称判断，那么，主词就如以前曾说过的，包含着自在自为的普遍性作为事先建立的普遍性。它现在也在自身中具有普通性作为建立起来的普遍性。第一，“一切人”表达人这个类，第二，这个类是在其个别化之中，但这样一来，诸个别就同时扩大为类的普遍；反之，普遍由于与个别的连结，也同样是完全规定了的，即是个别；这样一来，建立起来的普遍性就变成和事先建立的普遍性相等了。

但需要事先考虑的，毕竟不是事先建立的东西，而需要就其自身加以观察的，却是形式规定中的结果。——个别，当它把自身扩大为全体时，就被建立为否定性，这个否定性就是同一的自身关系。它因此就不仍然是那个最初的个别，譬如一个卡尤斯那样的个别，而是匀普遍同一的规定，或普遍的绝对规定性。——单称判断最初的个别，不曾是肯定判断直接的个别，乃是由于一般实有判断的辩证运动而发生的，它已经被规定为实有判断诸规定的否定的同一。这一点是反思判断中的真正的事先建立（前提）；个别的最初规定性，对在反思判断中进行的建立说来，曾是个别的自在：所以，个别自在地是的东西，现在通过反思判断的运动，就是建立的了，即作为被规定者同一的自身关系那样的个别。把个别扩大为全体的那种反思，因此对于个别就不是一个外在的反思，只在过个别已经自在地是的东西，由于反思就变成自为的而已。——所以结果真正是客观普遍性。在这种情况下，主词便抹去了反思判断经过的从“这个”由“一些”而到“全体”的形式规定；现在不说“一切人”而说“人”。

由此而产生的普遍性就是类；这种普遍性本身就是具体的东西。类为附属于主词，或说不是主词的一个个别的特性或任何一种特性；类所包含的一切个别化的规定性，都消除在它的实体性的坚实之中了。——它之所以在本

质上是主词，是因为它被建立为否定的自身同一；但它也不再被蕴含于它的宾词之中。于是反思判断的本性总之现在就起了变化。

反思判断在本质上也曾是蕴含判断。宾词对于它的主词说来，也曾被规定为自在之有的普遍的东西；就它的内容说，它曾可以被认为是本质的对比规定或标志；——这一规定，主词依照它，便只是一个本质的现象。但被规定为客观普遍性之时，主词就不再是在这样的对比规定之下，或说不再为总括的反思所蕴含；这样的宾词对于这种普遍性，反倒是特殊的东西。主词与宾词的关系于是便颠倒了，在这种情况下，判断首先就扬弃了。

这种判断的扬弃和系词规定变成的东西消融在一起，系词规定以后还要考察；判断规定的扬弃和它们的过渡为系词，是同一回事。——即当主词把自身提高为普遍性时，它在这一规定中就变为和宾词相等了，宾词作为反思的普遍性，自身也包括特殊性；因此，主词和宾词是同一的，即它们都消融于系词之中了。这个同一就是类，或说是一事物自在自为之有的本性。当这个本性又在一判断中分裂时，主词和宾词彼此借以相关的，就是内在的本性，——即必然的关系；在这关系中，那些判断规定只是非本质的区别，那适合于一个类的一切个别者的东西，由于类的本性也适合于类，——这是以前发生的情况（即主词，例如“一切人”，抹去了它的形式规定而改为说“人”）的一个直接后果和表述。——这个自在自为之有的关联，构成一种新的判断——必然判断的基础。

丙、必然判断

普遍性自身发展而成的规定，如它自己所表明的那样，是自在自为之有的或客观的普遍性，相驾于本质领域中的实体性。它与实体性的区别，由于它属于概念，也由于它不仅是它的诸规定的内在的必然，而且也是建立起来的必然，或者说区别对于它是内在固有的；反之，实体只是在其偶性中有其区别，而不是在自身中以其区别作为原则。

现在这个客观普遍性在判断中建立了，因此，第一，它所具有的这个本质的规定性，对于它是内在固有的，第二，这个规定性对于作为特殊性的它，又是差异的，那个普遍性以这一特殊性来构成其实体性的基础。它以这种方式就被规定为类和属。

1. 直言判断

类分为属，或说类在本质上把自身排斥为属；类只有在它把属包括在自身之下时，它才是类；属只有在它一方面存在于个别中，另一方面又在类中是一较高的普遍性时，它才是属。——于是直言判断就以这样一个普遍性为宾词，在这宾词里，主词有其内在固有的本性。但它本身还是最初的或直接的必然判断；因此，主词的规定性在这种情况下就属于外在存在的直接性，主词由于这种规定性，对于类或属说来，就是特殊或个别的東西。——但客观普遍性同样只是在这里才具有它的直接的特殊化；一方面，它因此本身是一规定了类的类，对此还有更高的类；——另一方面，它并不恰好就是最近的

类，即这个类的规定性并不恰好就是主词的属差原则。但在那里的必然的东西，就是主词和宾词的实质的同一；主词借以区别于宾词的特有的东西，和这种同一相比，就只是一个非本质的建立起来之有，——或者说，只是一个名词而已；主词在它的宾词中，就反思成为它的自在自为之有。——一个这样的宾词不应当和以前各种判断的宾词列在一起；假如把玫瑰花是红的，玫瑰花是一种植物，或，这只指环是黄的，这只指环是金的，等判断都混为一谈，并且把一个如此外在的特性，如一朵花的颜色，也认为等于一个具有花的植物本性的宾词，那就会忽视了连最庸俗的观点也不得不加以注目的区别。——因此，直言判断与肯定和否定判断，是有明确区别的；在后者中，关于主词所说的东西，是一个别的、偶然的内容，在直言判断中，内容是自身反思的形式的总体，因此，在直言判断中，系词具有必然的意义，而在肯定和否定判断中，系词便只有抽象的、直接的有的意义。

主词的规定性最初还是一个偶然的東西，由于这个规定性，主词和宾词相比，便是一个特殊的东园；主词和宾词不是通过形式或规定性而必然相关；必然性因此还是内在的。——但主词只有作为特殊的東西，才是主词，当它具有客观普遍性时，它也只是依照那种直接规定性，才会具有这种普遍性。客观普遍的东西，当它规定自身时，即建立自身为判断时，它本质上就是在与这个从它排斥出去的规定性本身的同一的关系之中，即这个规定性在本质上必须不是作为单纯偶然的東西来建立。直言判断要通过它的直接的“有”的这种必然，才符合它的客观普遍性，并且以这种方式就过渡为假言判断。

2. 假言判断

假如有甲，那么就有乙；或者说，甲的有不是它自己的有，而是另一个、即乙的有。——在这个判断中所建立的东西，是直接规定性的必然关联，这种关联在直言判断中还没有建立。——在这里有两个直接的存在，或说外在的偶然的東西，而在直言判断中却只有一个，即主词；但当一一个对于另一个是外在的之时，这另一个对于前一个也直接是外在的。——按照这种直接性说来，两方面的内容还是一个彼此漠不相关的内容；因此，这个判断最初还是一个形式空洞的命题。现在直接性虽然第一本身是一个独立的、具体的有，但第二那个有的关系却是本质的东西，那个有因此同样是作为单纯的可能性；假言判断下包含“有甲”或“有乙”，而仅仅指：假如有一个，那么就有另一个；被建立为有的，仅仅是两端的关联，不是两端本身。在这种必然中，倒不如说每一个都同样被建立为另一个的有。——同一命题说：甲只是甲，非乙；乙也只是乙，非甲；在假言判断中，则正相反，有限物的有依照它们的形式真理，由于概念而建上，即：有限物是它自己本身的有，但同样又不是它的有，而是一个他物的有。在“有”的领域里，有限物自身变化，它变为一个他物；在本质的领域里，有限物是现象并且这样建立起来，即：它的有在现象中长在，一个他物在它那里映现，必然性则是内在的关系，本身还皮有建立起来。但概念却是这样，即：这样的同一建立起来了，“有”的东西不是抽象的自身同一，而是具体的同一，并且在本身中又直接是一个

属差是亚里士多德以来形式逻辑下定义的一条重要原则，如“人是会造工具的动物”，“动物”是最近的类，即属；“会造工具”是人所独有的特性，即差。——译者

他物的有。

假言判断在更详细的规定性，通过反思对比，可以被认为是根据和结论、条件和有条件的东西、固果性等等的对比。正如直言判断里的实体性是在其概念形式中那样，假言判断里的因果关联也是在它的概念形式之中。这个对比和其他各对比全都在因果关联之下，但在这卫却不再作为独立方面的对比，而是在本质上仅仅作为一个和同样的同一性的环节。——然而那些对比在因果关联里还不是依照象个别或特别与普通那样的概念规定对立起来，而只不过是一般环节。假言判断在这种情况下倒更多地具有一个命题的形态；正如特称判断具有不曾规定的内容，假言判断也具有不曾规定的形式，因为它的内容并不在于主词和宾词的规定。——可是，有既然是他物的有，正因此，有就自在是它本身和他物的统一，从而是音迫性；有因此同时也毕竟只是一个特殊的东西，因为它被规定的东西，并且在其规定性中不单纯是自己与自己相关的东西。但建立起来的，并不是单纯的抽象的特殊性，而是由于各规定性所具有的直接性，特殊的环节便是相区别的；同时，特殊的统一构成那些环节的关系，由于这个统一，特殊性又是那些环节的总体。——因此，在这一判断中真正建立起来的東西，是作为概念的具体同一那样的普遍性；概念的规定并没有自为的长在，而只是在普遍性中建立的特殊性。所以这个判断是选言判断。

3. 选言判断

在直言判断中，概念是作为客观普遍性，并且是一外在的个别性。在假言判断里，概念以其否定的同一性出现于这种外在性中；通过这个同一，概念的各环节便获得了现在选言判断中建立的规定性，而它们在假言判断中却是直接具有这种规定性。选言判断因此是客观普遍性，同时是在与形式的联合中建立的。于是它第一包含在单纯形式中的具体普遍性或类，作为主词；但第二，这个具体普遍性或类又作为自己的有区别的规定的总体。甲或是乙，或是丙。这是概念的必然性，在这个必然性中，第一，两端无论在范畴、内容和普遍性上，都是同样的；第二，它们依照概念规定的形式而有区别，但这样，形式使用那种同一性之故而是单纯的形式。第三，同一的客观普遍性与非本质的形式相比，因此便显得是自身反思的东西，是内容，但这内容在本身里具有形式的规定性，一方面作为类的单纯规定性，另一方面正是这种规定性发展为它的区别，——它以这种方式就成为属的特殊性和总体，成为类的普遍性。——特殊性在其发展中构成了宾词，因为特殊性包含主词的整个普遍范围，但又以特殊的各自分立来包含这个普遍范围，在这种情况下它，就是较多遍的东西。

更仔细地考察一下这种特殊化，那么，第一，类就构成了属的实质的普遍性；主词因此既是乙，又是丙；这个“既此又彼”标示着特殊和普遍的东西肯定的同一；这个客观普遍的东西，在其特殊性中，完全获得了自己。第二，诸属互相排除；甲或者是乙，或者是丙；因为它们普遍范围的规定了的区别。这个“非此即彼”是诸属的否定关系。但它们在这种关系中也和以

选言判断，就 *disjunktiv* 字义说，应为“分离”判断，故下文许多地方都就“分离”意义上发挥，兹因选言判断习用已久，故不另译。——译者

前在肯定关系中一样是同一的；类是它们作为规定的特殊的东西的统一。——假如类象在实有判断中那样是一个抽象普遍性，那么，诸属便会认为仅仅是差异的，彼此漠不相关的；但类不是那种外在的、仅仅由于比较和省略而发生的普遍性，而是诸属的内在固有的和具体的普遍性。——一个经验的选言判断是没有必然性的，甲或是乙、或是丙、或是丁等等，因为乙、丙、丁等属是现成的；究竟不能够因此便说出一个“非此即彼”来，因为这样的属仅仅构成某种主观的完整性；一个属虽然排除另一个属，但“非此即彼”却排斥任何其他属，并且在自身之内封闭了一个总体的领域，这个总体以客观普遍的东西否定的统一为其必然性，这个客观普遍的东西把个别的东西消解在自身中，并把它作为内在固有的单纯的区别原则，诸属由此原则而规定并相关。反之，经验的属则以某一偶然性为其区别，这种偶然性是一个外在的原则，或者说，因此并不是诸属的原则，从而也不是类的内在固有的规定性；因此诸属也并非按照其规定性而彼此相关。——但诸属又通过它们的规定性的关系，构成了宾词的普遍性。——所谓相反的和矛盾的概念，本来应该是在这里才找到它们的位置，因为本质的概念区别是在选言判断中建立的；但概念在这判断中同时也有了它们的真理，即：相反和矛盾的东西本身既是相反地、又是矛盾地相区别的。当诸属仅仅是差异的，即它们通过类作为它们的客观本性而具有一个自在自为的长在时，它们便是相反的：当它们相互排除时，它们便是矛盾的。但这些规定每一个就其自身说，都是片面而没有真理的；在选言判断的“非此即彼”中，它们的统一建立为它们的真理：那个独立的长在作为具体的普遍性，依照它们的真理，本身也是否定统一的原则，它们借这一原则而相互排除。

方才指出，主词和宾词依照否定的统一，便同一了；通过这个同一，类在选言判断中便被规定为最近的类。这种说法最初是指一个普遍的东西，与一个在它之下的特殊性相比，所包含的规定较多或较少这样单纯的量的区别。就此而论，究竟什么是最近的类，仍然是偶然的。但当类被认为是一个单纯由省略规定而形成的普遍的东西之时，它毕竟不能形成选言判断；因为是否在类中还剩下什么规定性来构成“非此即彼”原则，是偶然的事；类就根本不会依照它在诸属中的规定性来表现，诸属也只能具有一个偶然的完整例。在直言判断中，类最初只是以这种抽象的形式与主词对立，因此并不必然地是主词的最近的类，在这种情况下，类就是外在的。但当类作为具体的，在本质上规定的普遍性之时，那么，它作为单纯规定性，就是概念环节的统一，这些概念环节只是在那种单纯性中被扬弃了，似在诸属中却具有自己的实在区别。因此，当一个属在一个类的本质规定性里有共属差，一般诸属又在类的本性中有它们的区别规定作为原则，在这种情况下，这个类就是那个属的最近的类。

方才考察过的那个方面，构成了主词和宾词依照一般被规定之有的方面之同一；这个被规定之有的方面是由假言判断建立的，假言判断的必然性是直接的和差异的东西的同一，因此在本质上是作为否定的统一。分裂主词和宾词的，根本就是这个否定的统一，但它现在本身也被建立为有区别的东西，在主词中作为单纯规定性，在宾词中作为总体。主词和宾词的那种分裂，就是概念区别，但宾词中诸属的总体正因此便不能够是任何其他区别。——

于是分离 的诸项的规定便相互由此而发生。这种规定归结为概念的区别：因为只有这种区别才会分离自身，并以它的规定来启示它的否定的统一。此外，“属”在这里只有就其单纯的概念规定性，而不是就它从理念出来而进入其他独立实在那样的形态来考察；这个形态总之是在类的单纯原则中丢掉了，但本质的区别的进行却必须是概念的环节。在这里所考察的判断中，概念的分离本身是由概念自己的进一步规定而建立的，即在概念那里作为它的自在自为之有的规定那样的东西，结果却把它区别为规定的诸概念。——因为概念现在是普遍的东西，是特殊的东西肯定的和否定的总体，所以它本身正因此也直接是它的分离的诸项之一；但别的项则是这种普遍性消解为它的特殊性，或说是概念的规定性作为规定性；正是在这种规定性中，普遍性把自身表现为总体。——假如一个类分离为属，还没有达到这种形式，那就证明了这个类还没有把自身提高到概念的规定性，并且不是从概念发生的。——颜色不是紫、靛蓝、浅蓝、绿、黄、橘黄，就是红；——对于这样的分离，必须立即看到它的经验的混杂不纯；从这一方面就其自身来考察，已经需要叫它是野蛮的。假如颜色作为光明与黑暗的具体统一而形成概念，那么，这个类便在自身中具有这样的规定性，这规定性构成类特殊化为诸属这一原则。但这些属中必须有一个属是全然单纯的颜色，这颜色所包含的对立物同样浮现，被包括在这颜色的内含之中并且被否定了；和这颜色相比，光明与黑暗的对立的对立，必须表现出来，因为这里涉及自然界的现象，还必须加上对立的漠不相关的中和。——把混合的颜色如紫和橘黄、色度区别为靛蓝和浅蓝，都当作属，其理由只能是处理时毫不思考，即使是对于经验主义说来，这也是表明太不用脑筋了。——此外，这种分离依照它在自然或精神的因素中所表现而具有的相区别的和更详细规定的什么形式，这里却不须加以阐释。

选言判断最初在它的宾词中具有分离的各项；但这个判断本身也同样分离了，它的主词和宾词是分离的项，它们是概念环节，在它们的规定性中建立起来，同时又被建立为同一的：1) 在客观普遍性中，它们是同一的，这个客观普遍性在主词中即作为单纯的类，在宾词中又作为普遍的范围及概念环节的总体；2) 在否定的统一中，即在发展的必然关联中，它们是同一的；按照这种关联，主词中的单纯规定性，分离为备属的区别，并且恰恰是在区别中，这种规定性便是各属的本质关系和自身同一的东西。

两端由于它们的同一，便消融于这种统一之中，即这种判断的系词之中，所以这种统一就是概念本身，并且是作为建立起来的；于是单纯的必然判断便把自身提高为概念判断。

丁、概念判断

懂得发出“玫瑰花是红的”，“雪是白的”之类的实有判断，这很难说是表现了很大的判断力。反思判断还不如说更是命题；在必然判断中，对象诚然是在它的客观普遍性中，但要在现在所考察的判断中，才会呈现对象写

分离，见前关于选言判断注。——译者

按黑格尔曾反复阐明过概念是总体，概念的环节也是总体，即也是概念。——译者

即属差。——译者

概念的关系。概念在其中是基础，并且因为它在与对象的关系中是作为一个“应当”，实在对这个“应当”可以适合，也可以不适合。——因此，只有这样的判断才包含一个真正的判断；善、劣、真、美、正确等宾词表示事情在其普遍概念里，即在全然事先建立的“应当”里，得到衡量，是与概念一致或不是。

人们曾经称概念判断为模式判断，并且认为它所包含的形式，即主词和宾词的关系在一个外在的知性中的情况怎样，它所涉及的系词的价值也只是在对思维的关系之中。照这样看来，或然判断就在于人们认为它的肯定或否定是随意的或可能的；——突然判断在于人们认为它是真的，即现实的；确然判断在于人们认为它是必然的。——很容易看出，为什么在这种判断里，判断很明显地要退出判断本身，并且它的规定也必须看作是某种单纯主观的东西。即在这里重又出现于判断中并与一直接现实相关的，是概念这个主观的东西。不过这个主观的东西却必须不要和外在的反思相混，外在反思当然也是某种主观的东西，似其意义却与概念本身不同；从选言判断那里重又出现的概念，不如说是单纯方式方法的反面。以前的判断，就这种意义说，便只是主观的东西，因为它们依靠抽象和片面性，概念在其中消失了。和那些判断相比，概念判断倒是客观的，是真理，这正是因为概念之为这种判断的基础，是以它作为概念那样的规定性，而不是以外在的反思或以对一个主观的东西、即偶然的思维的关系。

在选言判断中，概念曾被建立为普遍的本性及其特殊化的同一，于是判断的关系扬弃了自身。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这个具体物最初是单纯的结果；它现在必须进一步发展成总体，因为它所包含的环节首先在其中消失了，并且还没有以明确的独立性来相互对立。——这个结果的缺点，也可以更明确地这样来表述：在选言判断中，客观普遍性诚然是在其特殊化中变成完整的，但特殊化的否定的统一却只是退回为普遍性，还不曾规定自身为第三者，即个别性。但当结果本身就是否定的统一时，那么，它固然已经是这个个别性，但它却只是这样一个规定性，即现在必须建立自己的否定性，把自身分裂为备端，并且终于以这种方式发展为推论。

这统一的第一个分裂，就是判断，它在判断中先把自己建立为主词，为直接个别的東西，尔后又建立为宾词，为它的环节的规定了的关系。

1. 实然判断

概念判断最初是直接的，这样，它就是实然判断。主词是一般的具体个别的東西，宾词表述主词，作为它对其概念的现实关系、规定性或状态。（这所房子是坏的，这种行为是好的。）更仔细看来，它包含：1）主词应该是某物；它的普遍的本性把自身建立为独立的概念；特殊性不仅由于它的直接性，而且由于它的独立的普遍本性显明的区别之故，是作为状态和外在的存在的；后者由于概念的独立性之故，就自己方面说，也是对普遍的东西漠不相关的，对它可以适合，也可以不适合。——这种状态是个别性，它超出了普遍的东西在选言判断中的必然规定，这一规定只是作为属的特殊化和作为类的否定原则。在这种情况下，从选言判断里发生的具体普遍性，便分裂为实然判断中的各端；就各端而言，还缺少概念本身作为建立起来的、使它们相关的统一。

所风判断才只是实然的；它的保证是一个主观的断言。某物之是好或坏、正确、合适与否等等，都以一个外在的第三者为其关联。但这个关联之是外在建立的，和它之只不过是自在的或内在的，是同一回事。假如某物是好或坏等等，当然不会有人因此而以为：它只在主观意识中是什么好的，但本身也许是坏的，或者说：好和坏、正确、合适等等不是对象本身的宾词。所以，这个判断所断言的单纯主观的东西就在于：主词和宾词自在之有的连系还没有建立，或者说，这个连系只是外在的，系词还是一个直接的、抽象的有，也是一样。

因此，相反的断言有同等的权利和实然判断的断言对立。假如断言：这个行为是好的，那么，相反的断言：这个行为是坏的，也有同等的正当权利。——或者就其自身看来，因为判断的主词是直接个别的东西，它在这种抽象中自身还没有建立起包含它与普遍概念的关系那样的规定性，所以它还是一个偶然的東西，无论它对概念是否符合。因此，这判断在本质上是或然的。

2. 或然判断

当实然判断必须认为既是肯定的、又是否定的之时，或然判断就是实然。——就质的这一方面说，特称判断同样是一个或然判断，因为它适用于肯定，又适用于否定；——同样，在假言判断里，主词和宾词的有，也是或然的；——通过以上事例，也建立起这样的情况，即：单称和直言判断还是某种单纯主观的东西。但在或然判断本身里，这种建立比在上述判断中还更是内在固有的，因为在或然判断里，宾词的内容是主词对概念的关系，从而在这里当前呈现着象一个偶然物那样的直接物的规定。

无论宾词应否与某一主词连结，判断最初只显现为或然的，在这种情况下，不规定性便落在系词之内。就宾词而论，从那里是不能发生什么规定的，因为它已经是客观、具体普遍性。于是或然的东西涉及主词的直接性，从而这个直接性被规定为偶然。——但不因此就要抽掉主词的个别性；清掉了个别性，就会只有一个普遍的东西；宾词恰恰包含这一点，即主词的概念应该建立在对它的个别性的关系之中。——不能说“这房子”或“一所房子”是好的，而是要按照其状态如何。——主词的或然的东西在本身里构成其偶然性作为环节，即与其客观本性或概念对立的事情的主观性，亦即单纯的样式和方式或说状态。

因此，主词本身区别为它的普遍性或客观本性、即它的“应当”和实有的特殊状态。于是它便包含着它是它所应该是那样的根据。它以这种方式便与宾词均等了。——主词已经自在地是作为普通和特殊的東西的统一，当或然的东西的否定性指向主词的直接性时，这个否定性就只意味着主词的原始的剖分为它的环节；——这一剖分就是判断本身。

还可以说，主词的两个方面，即它的概念和它的状态，每一方面都可以叫作它的主观性。概念是一事情的进入自身的普遍本质，是它与自身的否定统一；这个统一构成事情的主观性。但一事情在本质上也是偶然的，并具有外在的状态；状态也同样意味着事情的单纯主观性，与那种客观性对立。——事情本身也正是这样的，即它的概念作为概念本身否定的统一，否定了概

念的普遍性，并把自身转移为个别的外在性。——判断的主词在这里便建立为这个双重的东西；那种主观性的对立意义，就其真理而言，便成为一个了。——主观的东西的意义因此便本身变成了或然的，即：它失去了它在直接判断中所具有的直接规定性和它与宾词的明确对立。——同样也出现于普通思考的论据中那种主观东西对立的意义，就其自身说，至少可以注意到在一个这样的意义中并没有真理。双重意义来自这样的现象，即每一种意义，单独就其自身而论，都是片面的。

或然的东西，这样被建立为事情的或然的东西，被建立为事情连同其状态时，那么，判断本身就不再是或然的，而是确然的了。

3. 确然判断

确然判断（这房子在状态如何如何时是好的，这行为在状况如何如何时是对的）的主词，自身具有第一，普遍性，即它应该是的东西，第二，它的状态；状态包含这样的根据，即，一个概念判断的宾词为什么适用或不适用于整个主词，这就是说，主词是否符合它的概念。——这个判断现在是真正客观的；或者说它是一般判断的真理。主词与宾词符合，并具有相同的内容；这个内容本身就是建立起来的具体普遍性，即它包含两个环节：一是客观普遍的东西或类，二是个别化的东西。所风这里是这样的普遍的东西：它是它本身，并通过它的对立面来延续自身，而且要作为与对立面的统一才是普遍的东西。——一个这样的普遍的东西，如好、适合、正确等宾词，具有一个“应当”作基础，同时又包含实有的符合；不是那个“应当”或类本身，而是这个符合是普遍性，这种普遍性构成确然判断的宾词。

主词在作为事情的那个直接统一中，也同样包含这两个环节。但这个统一的真理却是这样的，即它自身破裂为它的“应当”和它的“有”；这就是超出一切现实之上的绝对判断。——这个原始的部分是概念的万能，它也同样回归到概念的统一和“应当”与“有”彼此的绝对关系，所以它使现实的东西成为一个事情；它的内在关系，即具体的同一，构成事情的灵魂。

从事情的直接单纯性过渡到符合，这种符合是事情的应当和有被规定的关系——或说系词；这个过渡现在更确切地表明是在事情的特殊的规定性之中。类是自在自为之有的普遍的东西，它在这种情况下显现为不曾相关的东西；但规定性则是这样的东西，即它在那个普遍性中把自身既反思为自己，同时又反思为一个他物。因此，判断在主词状态里有其根据，从而是确然的。所以当前便呈现着规定的和充实了的系词，它以前在于抽象的“是”，似现八则进而发展为一般的根据。系词道先在上词那里作为直接的规定性，但又同样是对除了符合以外更无其内容的那个宾词的关系，或说主词对普遍性的关系。

所以判断的形式便消灭了，第一，因为主词和宾词自在地是相同的内容；但第二，因为主词通过它的规定性指向自身以外并与宾词相关；而第三，这种相关又同样过渡为宾词，唯有它构成宾词的内容，这样并且是建立起来的关系或说是判断本身。——这样，概念的具体同一性便整个几恢复了，这个同一性曾经是选言判断的结果，而且构成概念判断的基础，这基础最初只是在宾词中建立的。

更仔细地观察一下使判断过渡为另一形式这种结果的肯定的东西，那就

如我们所曾看到的，在确然判断中的主词和宾词，每一个都表明自身是整个的概念。——概念的统一，作为构成使主词和宾词相关的系词的那种规定性，同时又与主词和宾词相区别。最初，系词只是站在主词的另一方，作为它的直接状态。但当系词在本质上是相关的东西时，它就不仅是这样的直接状态，而且是贯通主词和宾词的和普遍的东西了。——另一方面，由于主词和宾词具有相同内容，所以形式关系就由那个规定性建立了，即作为一个普遍的东西或特殊性那样的规定性。——所以它自身包含两端的形式规定，并且是主词和宾词的规定了的关系；它是充实的或有内容的判断的系词，是曾经消失于判断两端之中而又从判断发生的概念的统一。——通过系词的这样充实，判断就变成了推论。

第三章 推论

推论使自己成为在判断中的概念的恢复，从而是判断和概念两者的统一和真理。概念本身仍抓住它的已在统一中扬弃了的环节；在判断中，这个统一是一个内在的东西，或说是一个外在的东西，都是同一回事；环节诚然曾经是相关的，但它们被建立为独立的端。在推论中，概念规定被建立为象判断的端那样，同时，它们的规定了的统一也建立起来了。

推论因此是完全建立起来了的概念；它从而是理性的。——知性被认为是规定了的的能力，概念由于抽象和普遍性形式而自为地坚持着。但在理性中，规定了的的概念便在它们的总体和统一中建立起来了。因此不仅推论是理性的，而且任何理性的东西也都是一个推论。长期以来，进行推论就被归之于理性；但另一方面，谈到自在自为的理性、理性的原则和规律时，又不明瞭那个进行推理的理性和这个是规律以及其他永恒真理和绝对思想之源的理性，彼此是怎样关联的。假如前者只应该是形式的理性，而后者却应该产生内容，那么，按照这种区别，恰恰在后者那里一定不能缺少理性的形式，即推论。尽管如此，两者还是经常彼此隔离，在一个那里就不提起另一个，以致绝对思想的理性仿佛以推论理性为可羞，而推论也几乎好象仅仅因为流传下来之故，才被介绍为一种理性的活动。但是如方才所说，假如逻辑的理性被看作是形式的，那就显然必须认识到它在本质上也是与内容有关的理性，甚至一切内容毕竟只有通过理性的形式，才能够是理性的。在这里不能指望很普通的关于理性的谈论，因为这种谈论拒绝说出所谓理性是什么；这种应该是理性的认识，多半如此其忙于自己的对象，以致忘记了去认识理性本身，仅仅通过它所具有的对象去区别和标示理性。假如理性应该是关于上帝、自由、权利和义务，无限、无条件、超感性的东西有所知，或者甚至只有表象和感觉那样的认识，那么，一方面上述的东西只是否定性的对象，另一方面，在一切那些对象使它们成为理性的东西是什么？这第一问题仍然留下来了。——情况是这样的，即：那些对象的无限的东西，不是有限物的空洞抽象和无内容、无规定的普遍性，而是充实了的普遍性，即概念；概念是规定了的，并且自身在以下的真正方式里具有其规定性，即：概念区别自身并作为它的这些如性的和规定了的之区别之统一。只有这样，理性才把自己报高到超于有限、有条件、感性的东西之上，而不管这些东西在别处可以是怎样规定的，理性在这种否定性中在本质上是充满着内容的，因为它是作为规定了的各端的统一那样的统一；但这样，理性的东西便只有是推论。

推论现在和判断一样，最初都是直接的，所以推论的规定（项）是单纯、抽象的规定性；这样就是知性推论。假如停留在这种推论形态上，那么，合理性尽管在推论中当前现在并建立了，也当然显不出来。推论的本质的东西，是各端的统一，即联合各端的中项和保持各端的根据。当抽象坚持各端的独立时，它也把这个统一建立一个同样固定的、自为之有的规定性，与各项对立；它以这种方式来把握统一，与其说是统一，不如说是不统一。中项（mediusterminus）这个词是取自空间的表象，并且对于帮助各规定仍然停留于互相外在，也有它的一份。现在，假如推论就在于各端的统一在它之中建立起来，但假如这个统一一方面被认为是一个全然自为的特殊的东两，另

一方面又仅仅是外在的关系，并且使推论的本质对比成为不统一，那么，虽然推论是理性，理性也无助于成为合理性。

第一，各规定在实有推论中是这样直接而抽象地规定的，因为这种推论和判断一样是各规定的关系，它便在本身中表明了这些规定不是这样抽象的规定，而是每一规定都是对另一规定的关系，中项所包含的特殊性不仅与各端规定对立，而且也是在中项里建立起来的。

推论由于它的这种辩证法，便把自己造成为反思推论，成为第二种推论，——连同这样的规定，即在每一个这些规定中，本质上映现着其他的规定，或者说它们被建立为有中介的规定，即它们按照一般推论所应当是的东西。

第三，当这种映现或有中介之有自身反思时，推论就被规定为必然推论；在这种推论中，进行中介的东西是事情的客观本性。当这种推论把概念的两端同样规定为总体时，推论便达到了共概念或说中项与其实有或说两端的区别相符合，达到了它的真理，因此，它便从主观性转入客观性。

甲、实有推论

1. 推论，当它是直接的时，就以象直接规定那样的概念规定为它的环节。所以这些规定是形式的抽象规定性，它们还没有由中介形成具体，而只是个别的规定性。因此第一种推论原本是形式的。进行推论的形式主义，就在于停留在这第一种推论的规定上面。概念分裂为自己的抽象环节，它以个别和普遍为其两端，并且本身显现为处于两端之间的特殊。它们由于自己的直接性之故，作为只与自身相关的规定性，合起来成一个别的内容，特殊在自身中直接把个别和普遍两环节联合起来，在这种情况下，特殊便首先构成了中项。特殊由于它的规定性之故，一方面被包括（蕴含）在普遍的东西之下，另一方面，特殊对个别的东西也具有普遍性，又把个别的东西包括在自己之下。但这种具体性最初只是两面性；直接推论里的中项是在直接性之中，它由于这种直接性之故是作为单纯的规定性，它所构成的那个中介还没有建立起来。于是，实有推论的辩证运动，就在于在其环节中建立起中介，唯有中介才构成推论。

1. 推论第一式

个别—特殊—普遍，是规定的推论的普遍格式。个别通过特殊，把自己和普遍连在一起；个别的东西不直接是普遍的，而要通过特殊；反之，普遍的东西同样不直接是个别的，也要通过特殊才使自己下降到个别。——这些规定作为端而相互对立，而在一个差异的第三者中合而为一。它们两个都是这种规定性，在这种规定性中，它们是同一的；它们的这种普遍规定性就是特殊。但它们既与特殊对立，又彼此相互对立，因为每一端都是在其直接性之中。

这种推论的普遍意义是：个别的东西本身是无限的自身关系并因此只是一个内在的东西，它通过特殊转人为实有正象转人为普遍那样，它在这里不

参看第 189 页。

这些规定，指普遍及个别，下文第三者指特殊，即推论中的中项。——译者

再属于它本身，而是处于外在关联之中；反之，当个别的东西分割自身为其象特殊那样的规定性时，它在这种分离中就是一具体的，并且作为规定性的自身关系，就是一普遍的、自身相关的、从而又是一真正个别的東西；它在普遍那一端中就从外在性出来而返回为自身。——在第一种推论中，推论的客观意义只不过是肤浅地呈现着，因为各规定在其中还没有建立为统一，而这统一却构成推论的本质。在这种情况下，推论还是一个主观的东西，还是它的各项所具有的那种抽象意义，不是自在自为的，而仅仅是孤立于主观意识之中。——此外，个别、特殊与普遍对比，如已经看到的，是推论规定的必然的和本质的形式对比；缺点不在于这种形式的规定性，而在于每一个别规定并不是在这种形式之下同时更丰富些。——当亚里士多德对推论本性这样说明：“假如三个规定彼此这样相关，即：一端是在整个的中间规定中，而这中间的规定又在整个另一端中，那么，这两端就必然连结在一起”，他不过只是抓住了单纯的附属关系。这里与其说是表述了三项相互的规定性，不如说只是表述了一端和中项、中项和另一项的同等附属关系的重复。——现在，当推论依靠三项上述相互的规定性时，也立刻表明了，其他推论式所给予的诸项的其他关系，只有在那些关系可以归结为上述的原始关系的情况下，才能够具有象知性推论那样的效用；那并不是不同种类的推论式与第一式并立，而是一方面在它们应该是正确推论的情况下，它们只有依靠一般推论的本质形式，即第一式；但另一方面在它们与第一式有分歧的情况下，它们又是第一种抽象形式所必然过渡的变形，并从而进一步把自身规定为总体。这里是怎么回事，下面立刻就可以看到。

于是，个别—特殊—普遍就是推论在其规定性中的普遍格式。个别包括（蕴含）在特殊之下，特殊又包括在普遍上下，因此个别也包括在普遍之下。另一方面，特殊附属于个别，普遍又附属特殊，因此普遍也附属于个别。特殊就一方面说，即对普通说，是主词；而它对个别说，又是宾词；或者说，特殊对普遍而言，是个别；它对个别而言，又是普遍。因为它之中，两个规定性联合起来了，两端就由于它们的这个统一而结合在一起。那个“因此”显得是在主词中出现的结论，它由主观的洞见演绎为两个直接前提的关系。当主观的反思把中项对两端的两种关系作为特殊的、并且虽然是直接的判断或命题说出时，那么，结论，作为有了中介的关系，总之也是一个特殊的命题，而“因此”或“所以”就表示它是有中介的命题。但这个“因此”必须不要看作是一个外在于这个命题的规定，仅仅在主观反思中有其根据和地位似的，而不如说是以两端的本性为基础，两端的关系只是为了并由于进行抽象的反思，才又作为单纯的判断或命题说出来，但它们的真正关系却建立为中项。——所以，个别是普遍，当这是一判断时，它就是一个单纯主观的情况；推论正在于这一点，即这不单纯是一个判断，即不是一个由单纯的系词或空洞的“是”而是由有规定、有内容的中项造成的关系。

假如因此便把推论单纯看作是由三个判断组成，那么，这就是一种形式的观点，它不提推论中唯一关键所在的各规定的关系。根本就是单纯主观的反思，把各项分开为两个分散的前提和一个与它们相差异的结论，如：一切人都是要死的，卡尤斯是一个人，所以他是要死的。假如人们听到这样的推论在招引，便会立刻感到厌倦；——这是由于那种无用的形式，它以分散的

命题来给予一个差异的假象，而这个假象很快便在事情本身中消解了。进行推论，首先由于这种主观的形态，显得是一种主观的不得已的办法，理性或知性在无法直接认识的地方，便风这个办法为避难所。——事物的本性，即理性的东西，总之不是这样进行工作的，即：最先树立一个大前提，即一个特殊性对一个长存的普遍性的人系，然后，第二出现一个个别性对殊性的分散关系，从而终于第三，一个新命题出世了。——这样通过分散的命题来进行的推论，无非是一个主观的形式；事情的本性却是：事情的相区别的概念规定在本质的统一中联合起来。这种合理性并不是一个不得已的办法，它对于在判断中还找得到位置的那种关系的直接性说来，倒是客观的东西，而那种认识的直接性倒是单纯主观的东西；与那主观的东西相反，推论却是判断的真理。——一切事物都是推论，是一个由特殊而与个别结合在一起的普遍的东西；但一切事物当然不是由三个命题组成的整体。

2. 在直接的知性推论中，各项具有直接规定的形式，按照这一方面，各项就是内容，现在必须从这一方面来考察推论。在这种情况下，推论可以看作是质的推论，正如实有判断具有同样的质的规定方面。这个推论的各项，正如实有判断的各项那样，由此便是个别的规定性，因为规定性通过它的自身关系，被规定为对形式漠不相关，从而是内容。个别的东两是某一直接具体的对象，特殊性是对象的规定性、特性或关系的一个个别的特殊性，普遍性又足在特殊的东两里更抽象、更个别的规定性。——主词既然作为一个直接规定的主词还没有在它的概念中建立起来，那么，它的具体性也就没有归结为本质的概念规定，它的自身相关的规定性因此便是不曾规定的、无限的多样性。个别的东两在这种直接性中具有无穷数量的属于它的特殊性的规定性，因此，其中每一规定性都可以在一个推论中构成时于这个别的东两的中项。但它通过任何其他中项又与另一普遍的东西结合在一起；它通过它的每一特性就在实有的另一接触和关联之中。——再者，中项在与普遍的东西比较之下，也是一个具体的东两；它本身包含较多的宾词，个别的东两就可以通过同一的中项再与较多的普遍的东西结合在一起。因此，把握一事物许多特性中的哪一种，并用它来使这事物与一宾词结合，这原本是完全偶然和随意的事；其他的中项是到其他宾词的桥梁，甚至同一中项自身也可以是到不同宾词的桥梁，因为它作为特殊的东西比普遍的东西包含更多规定性。

然而不仅是一个不确定数量的推论对于一个主词都是同等可能的，也不仅是一个个别的推论就其内容是偶然的，而且这些涉及同一主词的推论一定也过渡为矛盾。因为一般区别最初是漠不相关的差异，它同样又在本质上是对立，具体物不再单纯是一个现象的东西，而是通过在概念中对立物的统一，它才是具体的，对立物把自身规定为概念环节。现在，当具体物按照形式推论中各项的质的本性，按照适合于它的规定的一个个别的规定来把握时，那么，推论便分配给它以符合这个中词 的宾词；但当从另一方面推论出相反的规定性时，那么，以前的结论便因此表明是错的，尽管它的前提乃至它的结果就其自身都是对的。——假如从“一堵墙刷蓝了”这一中项推论出这堵墙从而是蓝的，那么，这种推论是正确的；但假如这堵墙加刷了黄，那就不管上述推论，墙也可以是绿的；从加刷黄这一情况本身，也可以得出结论说墙

参看第 188 页。

中词即指那个适合于具体物的个别规定。——译者

是黄的。假如从威性这一中项推论人既不善，也不恶，因为无论善或恶，都不能作关于威性的东西的宾词，那么，这个推论是正确的，但结论是错的；因为关于作为具体的人，精神性的中词同样也适用。——从行星、卫星和彗星对太阳的重力这一中项，可以正确地结论说：这些天体都要落到太阳里；但它们并不落到太阳里，因为它们同样各自是自己的重力中心，或如人们所你的被离心力所推动。与此同样，从社会性这一中词可以得出公民共产的结论；从个体这一中词，假如同样抽象地追随这一中词，也会得到国家解体的结果，譬如由于执着个体，德意志帝国 便得到解体的结果。恰恰是再没有比这样一个形式的推论被认为更不充分的了，因为它之使用哪一个中项，是靠偶然或随意。不管这样的演绎如何美妙地通过了推论，它的正确性也完全得到承认，这也引不出丝毫东西，因为总还剩下其他的中项可以找到，从那些中项可以同样正确地演绎出恰恰相反的东西。——康德的理性的二律背反不外是：一个概念一方面以它的一个规定为基础，另一方面又同样必然地以另一规定为基础。——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不要把一个推论的不充分和偶然单纯推到内容上去，好象这种不充分和偶然都与形式无关，而唯有形式才牵涉到逻辑似的。不如说，内容之所以是这样片面的质，其故正在于形式推论的形式，内容是由于那种抽象的形式而被规定为这样片面的。这就是说，内容是一具体对象或概念的许多质或规定的一个个别的质，因为它就形式而言，应该不过是一个如此直接的、个别的规定性而已。个别性那一端，作为抽象的个别性，是直接的具体物，因此也是无限的或无法规定的多样性的东西；中项同样是抽象的特殊性，因此是这种多样的质的一个个别的特殊性，同样，另一端也是抽象的普遍的东西。因此，形式的推论在本质上由于它的形式之故，就它的内容说，是一个完全偶然的東西：假如是这个或那个对象被置于推论之下，这诚然对于推论并不是偶然的；逻辑抽掉了这样的内容；但假如是一主词作基础，推论从这主词推出什么概念规定，这却是偶然的。

3. 当推论的诸规定是直接、抽象、自身反思的规定时，推论的规定就这方面说，就是内容规定。但它们的本质的东西不如说是：它们并不是这样自身反思的，彼此漠不相关的，而是形式规定，在这付情况下，它们是本质的关系。这些关系第一是两端对中项的关系，——这些关系是直接的，即前提命题 *propositiones praemissae*，一方面是特殊对普遍的关系，即大前提 *propositio major*，另一方面是个别对特殊的关系，即小前提 *propositio minor*。第二，两端的相互关系也呈现着，这样的东西是有了中介的，即结论 *conclusio*。那些直接的关系，即前提，是一般的命题或判断，并且与推论的本性相矛盾按照推论的本性说，有区别的概念规定并不直接相关，而是同样也应该建立起它们的统一：判断的真理是推论。前提尤其不能停留在直接关系上，除非它们是纯粹同一的命题，即什么也引导不出来的、空洞的同语反复，它们的内容总直接是有区别的规定，所以它们并不直接是自在自为她同一的。

因此，对前提的要求通常说：它们该被证明，即它们也同样应该被表现为结论。于是两个前提提供了两个另外的推论。但这两个新的推论一共又提供了四个前提，后者又要求四个新的推论；这四个推论有八个前提，它们

德意志帝国建立于奥托大帝（962年），以奥地利佛郎茨二世皇帝（1806年）退位而告终。——译者参看第189页。

的八个推论又为其十六个前提提供了十六个推论，如此等等以至于一个无穷的几何级数。

所以这里又发生了无限的进展，它从前往较低的“有”的领域中曾经出现过；而在概念范围中，即从有限物的绝对的自身反思范围中，在自由的无限和真理区域中，却不再能够期待它出现。在“有”的领域里就指出过：什么地方发生了到坏的无限的进展，什么地方呈现着一个质的“有”和一个要超出那里的无力的“应当”之间的矛盾；进展本身就是重复着对质的东西所发生的统一的要求，而又经常回到与要求不适合的限制里去。现在形式推论中，直接关系或质的判断是基础，而推论的中介则是建立起来的东西，作为比基础更高的真理。前提的证明无限前进，并不解决上述矛盾，只是永远重新恢复矛盾，重复同一个原始的缺欠而已。——无限进展的真理倒是耍扬弃这种进展本身以及那种由它规定的、已经被认为有缺欠的形式。——那个形式就是象个别—特殊—普遍那种中介形式。个别—特殊和特殊—普遍这两种关系应该有中介；假如这一点以相同的方式实现了，那就仅仅是个别—特殊—普遍这—有缺欠的形式分而为二了，并且如此以至于无穷。特殊对个别说来，有一普遍的形式规定，对普遍说来，又有一个别的形式规定，因为这些关系总之都是判断。它们因此需要中介，但通过那种中介形态，不过重又发生那应该扬弃的关系而已。

因此，中介必须以另一种方式来实现。就特殊—普遍的中介而言，个别是当前呈现着的，因此中介必须获得特殊—个别—普遍这一形态。要对个别—特殊进行中介，普遍是当前呈现着的；因此，这个中介就变成个别—普遍—特殊的形态。

假如对这种过渡，按照其概念仔细考察一下，那么，第一，形式推论的中介，就推论的内容说，如以前所指出，是偶然的。直接的个别的东西，在其规定性里，有无法规定数量的中项，而这些中项又总有同样之多的规定性；所以推论的主词应该与一个什么普遍的东西结合在一起，那完全在于外在的随意性或总之在于外在的环境和偶然的規定。因此，中介就内容说，既不是必然的，又不是普遍的，它不是以事情的概念为根据；推论的根据不如说是外在于中介的、即直接的东西；但直接的东西在诸概念规定中就是个别的东西。

从形式上看，中介也同样以关系的直接性为它的前提；中介本身因此是有中介的，并且是通过直接的，即个别的東西的。——更确切些说，个别的東西通过第一种推论的结论而变成了进行中介的东西。结论是个别—普遍；个别由此而建立为普遍。在前提之一、即个别—特殊这个小前提中，它已经作为特殊；因此它就作为这样的东西，即这两种规定在其中联合起来了。——换句话说，结论自在自为地把个别表现为一般，并且不是以直接的方式，而是通过中介，所以是作为一个必然的关系。单纯的特殊性曾经是中项；这个特殊性在结论中发展了，建立起来了，作为个别的東西与普遍性的关系。但普遍的东西还是一个质的规定性，是个别的東西的宾词；当个别的東西被规定为普遍的东西时，它就建立为两端的普遍性或说是中项；它就自身说，是个别性这一端，但因为它现在被规定为普遍的东西，它同时又是两端的统一。

2. 第二式：特殊—个别—普遍

1. 第一种质的推论的真理，是：某物与一质的规定性、即一个普遍规定性之结合，并不是自在自为的，而是通过一种偶然，或是在一个个别性之中。推论的主词在这样的质中，就不回归为它的概念，而只是在它的外在性中形成概念；直接性构成关系的根据，从而构成中介；在这种情况下，个别的东​​西真正是中项。

但推论关系进而是直接性的扬弃；结论不是一个直接的关系，而是通过一个第三者；它因此包含一个否定的统一；中介因此现在被规定要在自身中包含一个否定的环节。

在这第二种推论中，有两个前提：特殊-个别，与个别-普遍；只是第一个前提还是直接的；第二个前提个别-普遍，则已经有中介的，即通过第一种推论；第二种推论因此以第一种推论为前提，正如第一种反过来也以第二种推论为前提那样。两端在这里作为特殊与普遍而相互规定；普遍假如还有它的地位，它便是宾词；但特殊却换了它的地位，它成了主词，或者说建立在个别性那一端的规定之下，正如个别以中项或特殊的规定来建立那样。两者因此不再是它们在第一种推论中所曾经是抽象直接性。不过它们还没有建立为具体物；因为每一个都处在另一个的地位之中，所以每一个既是在自己特有的规定中，同时又在另一个的规定之中，虽然仅仅是外在的。

这种推论的明确的和客观的意义是：普遍的东西，因为它毕竟是它的特殊的东西的总体，所以并不自在自为地是一个规定了的特殊的东西，而是通过个别性才是它的诸属之一，它的其他诸属通过直接外在性便从它那里排除出去。另一方面，特殊的东西同样也并非直接地和自在自为地是普遍的东西，而是否定的统一剥去了它的规定性，从而把它提高为普遍性。——当个别性应该是特殊的东西的宾词时，它是否定地对待特殊的东西的；它不是特殊的东西的宾词。

2. 但各项最初还是直接的规定性；它们由本身发展不成什么客观意义；其中两项所获得的改变了的地位，最初还只是外在于它们的形式；它们因此也和第一种推论中那样，总之还是一个彼此漠不相关的内容；即两种质本身不是自在自为地，而是通过一偶然的个别性联结起来的。

第一式的推论曾经是直接的推论，或者说，当它在其概念作为在形式里自身还没有实在他的抽象形式中时，它也同样推论。当这个纯粹的形式过渡为另一形式时，这从一方面看，就是概念已开始的实在化，其时，在各项最初的直接的、质的规定性里，中介的否定环节，从而一个其他形式规定性就将建立起来。——但同时这又是推论的纯形式之变为他物；推论不再完全符合这个纯形式，并且那个在推论各项里建立起来的规定性也与原始的形式规定相差异。——当推论仅仅被看作是在一种外在反思中出现的主观推论时，它就被当作是推论的一个属，这个属应该与类，即与“个别-特殊-普遍”这一普遍格式相符合。但这一推论最初并不与这一普遍格式相符合；它的两个前提是“特殊-个别”或“个别-特殊”和“个别-普遍”；中项因此两次被蕴含，或者说两次是主词，于是其他两项都附属于它；所以这个中项并不一次是在进行蕴含或说是宾词，而另一项又是被蕴含或说是主词；或一项附属

指在第一式中居主词地位者是个别，而现在第二式中居主词地位者是特殊。——译者

指第一式中以特殊为中项，而第二式中则以个别为中项。——译者

德语 Art (属) 及 das Besondere (特殊) 都是拉丁文 species 之意。——译者

于它，而它本身又附属于另一项。——这个推论不符合推论的普遍形式，其真正意义就是：当普遍形式的真理在于成为一个主观偶然的联结时，它就过渡为这个推论。假如第二式的结论（即不藉助于就要提到的、使结论成为某种不曾规定的东西的那种限制性）是正确的，那么，其所以正确，是因为结论就其自身说是正确的，而不是因为它是这种推论的结论。但在第一式的结论那里，情况也正相同；它的结论的真理，是由于第二式而建立的真理。——说第二式只应该是一个属，在这样的观点之下，会忽视第一种形式之必然过渡为第二种形式，并且把第一种当作真正的形式而停留在那里。因此，假如在第二式（它由于老习惯，并无别的理由，被介绍为第三式）中，一个在这种主观意义上正确的推论应有其地位，那么，它就必须与第一式相适合，这样，既然一前提“个别-普遍”具有中词在一端之下的蕴含关系，那么，另一前提“特殊-个别”就必定会获得与它所原有的相反的关系，并且可以把特殊蕴含在个别之下。似一个这样的关系会成为“个别是特殊”这一规定的判断之扬弃，并且只能在一不规定的、即一特称的判断中有其地位；因此，在这个式中的结论只能是特称的。但特称判断，如前所说，既是肯定的，又是否定的；——正因此这样的结论不能算是有多大价值。——在这种情况下，特殊和普遍也成为两端，并且是直接的、彼此漠不相关的规定性，所以它们的关系本身也是漠不相关的；可以随意把这一个或那一个规定性当作大项或小项，因此也可以随意把这一个或那一个前提当作大前提或小前提。

3. 当结论既是肯定的又是否定的之时，它就是一个对这些规定性漠不相关的关系，从而是普遍的关系。仔细考察一下，那么，第一种推论的中介曾经自在是偶然的中介；在第二种推论中，这种偶然性便是建立起来的。所以它是自身扬弃的中介，这中介具有个别和直接的规定；由这种推论联结起来的東西，终究必须是自在和直接地同一；因为那个中项，即直接的个别，是无限多样的、外在的被规定之有。所以在那个中项里建立起来的，不如说是自身外在的中介。但个别性的外在性就是普遍性；那个中介通过直接的个别东西，便超出自身，指向它的另一中介，从而另一中介通过普遍的东西便实现了。——换句话说，那由第二种推论联合起来的東西，必须直接结合；通过为这种推论的基础的直接性；并不能够得到一个规定的结合。这种推论所指向的直接性，与它自己的——“有”的扬弃了的、最初的直接性——不同，所以是自身反思的或自在之有的直接性，即抽象的普遍的东西。

这种推论的过渡，就上面所考察的方面说，和“有”的过渡一样，曾经是变为他物，因为作这过渡的基础的，是质的东西，并且诚然是直接的个别性。但是，就概念而言，当个别性扬弃了特殊的東西的规定性时，个别性就把特殊和普遍的东西结合在一起；这种情况表现了这种推论的偶然性；两端并不会通过它们所具有的中项那个规定的关系而结合起来；因此，这种推论并不是两端的规定的统一，而且那还适合于这种推论的肯定的统一也只是抽象的普遍性。当中项在这种成为它的真理的规定中建立时，这已经是推论的另一种形式了。

3. 第三式：个别-普遍-特殊

1. 这第三种推论再也没有一个直接的前提了；“个别-普遍”关系是由第一种推论，“特殊-普遍”关系是由第二种推论而变得有中介的。因此它以前两种推论为前提；但前两种也反过来以它为前提，正如任何一种推论都以其余两种为前提那样。于是在这种推论中，推论的规定总之就完成了。——这种相互的中介也正包含以下一点，即每一种推论尽管就其自身说，都是中介，同时在它本身那里又不是这种中介的总体，而是在自身中具有一种直接性。这种直接性的中介又是处于推论之外的。

“个别-普遍-特殊”这种推论，就其本身看来，是形式推论的真理，它表述了这一点，即它的中介是抽象普遍的中介，两端不是按照其本质的规定性，而是仅仅按照其普遍性被包含在中项之内的，所以不如说，那应该有中介的东西，恰恰不是在中项里结合起来的。所以这里建立的东西，就是推论的形式主义之所在，推论的各项具有一个直接的、与形式漠不相关的内容，或者说各项是还没有自身反思成为内容规定那样的形式规定，两种说法都是同一回事。

2. 这种推论的中项诚然是两端的统一，但在其中抽掉了两端的规定性，它就成了不曾规定的普遍的东西。但假如这个普遍的东西，作为被抽出来的东西，与作为被规定的两端，同时又相区别，那么，它对两端说来，本身也还是一个规定的东西，并且这个整个也是一个推论，这个推论与它的概念的关系也必须考察。中项作为对它的两端加以蕴含的普遍的东西或说宾词，连一次也不被蕴含或说连一次也不是主词。因此，假如这种推论作为推论的一个属而与推论相应，那么，这样的情形只有当一种关系“个别-普遍”有了应有的关系，而另一关系“普遍-特殊”也获得同样的关系时，才会实现。这样的情形在一个判断中，即在一个否定的判断中实现了；在那个判断中，主词和宾词的关系是漠不相关的。所以推论是合法的；但结论必然是否定的。

因此，这个命题的两个规定，哪一个被当作主词，哪一个被当作宾词；在推论中哪一个被当作个别一端，哪一个被当作特殊一端，即被当作小项或大项，现在也都是无所谓的。假如以上的情况，按照习惯的假定看来，有赖于前提中哪一个是大前提或小前提，那么，在这里这一点就变得无所谓了。——这就是通常的第四式的根据，第四式为亚里士多德所不知，它所涉及的区别尤其是全然空洞、毫无兴趣。其中各项的直接位置就是第一式中的位置的颠倒；按照判断的形式的考察，既然否定的结论的主词和宾词并没有主词和宾词的规定了的关系，而是这一个也可以占据那一个的位置，那么，哪一项当作主词，哪一项当作宾词，便无所谓了，因此，哪一个前提被当作小前提或大前提，也同样无所谓了。——特称的规定（尤其是当注意到这种规定可以在广泛意义下采用时）也助长了这种无所谓状况，这种状况使那个第四式成为某种完全无聊的东西。

3. 在一种推论里，普遍的东西是中项；这种推论的客观意义是：进行中介的尔两，作为两端的统一，在本质上是普遍的东西。但由于普遍性最初只是质的或抽象的普遍性，所以两端的规定性并不包含于其中；它们的结合，假如有结合的话，也必定同样在一个处于这种推论以外的中介里有其根据，并且就这个根据看来，这种结合也和以前的各种推论形式那里一样，是完全偶然的。但现在由于普遍的东西被规定为中项，并且其中不包含两端的规定性，所以这个规定性被建立为完全漠不相关的和外在的规定性。——从这种单纯的抽象，当然首先就发生了推论的第四式，即无关系的推论式：“普

遍-普遍-普遍”，这种推论抽掉了各项的质的区别，从而以各项单纯外在的统一、即各项的等同为其规定。

4. 第四式：普遍-普遍-普遍或数学的推论

1. 数学的推论说：假如两个事物或规定等于一第三者，那么，它们彼此之间也相等。——在这种推论中，各项的附属或者蕴含关系都消亡了。

一般的第三者是进行中介的东西，但它对它的两端却又丝毫没有什么规定。因此，三老中每一个都同等可只是那第三个进行中介的东西。哪一个用来进行中介，从而三种关系中哪两种应该被当作直接的，哪一种应该被当作有中介的，那要依靠外在环境和其他条件，——即依靠它们中哪两个是直接给予的。但这样的规定与推论本身毫不相干，完全是外在的。

2. 在数学中，数学的推论被当作是一个公理，——一个本身自明的第一命题，既不能够、也不需要证明，即不能也不需有中介，不以任何其他东西为前提，也不能从任何其他东西引导出来。——假如仔细考察一下它是直接自明的这一优点，那就会表明这个优点在于推论的形式主义，抽掉了各规定的一切质的差异，只接受其量的相等或不相等。但这种推理正是出于这个理由而没有前提或没有中介；在这种推理中唯一被考虑的量的规定，只是由于抽掉了质的区别和概念规定才有的。——线、形彼此相等，仅仅是就其大小来了解的；一个三角形被建立为与一个四边形相等，但不是因为三角形等于四边形，而是唯一就大小说的，如此等等。概念及其规定也同样不会在这样推论的进程中出现，因此也根本不会形成概念；甚至连知性面前也没有形式的、抽象的概念规定；因此，这种推论的自明的东西就仅仅依靠推论对于思想规定是如此贫乏而非由象。

3. 但实有推论的结果，不单纯是一切概念规定性的抽象，从那里所发生的直接的、抽象的规定的否定性还有另一个肯定的方面，即它的其他规定性建立为抽象规定性，它因而变成了具体的。

首先，全部实有推论都互为前提；在结论中结合起来的各端，也只有它们在它们以别的方式由一个在别处有了根据的同一而联合时，才是真正地 and 自在自为地结合起来了；中项，像它在以前考察过的推论中的状态一样，应该是各项的概念统一，但却只是一个形式的规定性，这个形式规定性并没有建立为各项的具体的统一。但每一中介的这种事先建立的东西不单纯是一个一般现成的直接性，像在数学推论中那样，而是这个东西本身就是一个中介，即对于每一这样的东西都有两个其他的推论。所以真正呈现着的東西，不是以一个现成直接性为基础的中介，而是以中介为基础的中介。所以这不是量的、抽掉中介形式的中介，倒是与中介相关的中介，或说是反思的中介。相互的事先建立（互为前提）的范围，即这些推论相互进行推论的范围，是这种事先建立的自身回归，事先建立在这范围中形成一个总体，而每一个别推论所指向的他物，并不借抽象而在这范围之外，而是包括在这范围之内。

其次，从个别的形式规定方面，已经表明了形式推论的这个整体中，每一个别的形式规定都得到了中项的地位。中项曾直接地被规定为特殊，它从而通过辩证运动被规定为个别和普遍。这些规定每一个也同样经历过两端的位置。单纯否定的结果，是质的形式规定在单纯量的、数学的推论中的消亡。但真正呈现着的東西，却是肯定的结果，即：中介不是通过一个别的、

质的形式规定性来实现，而是通过这些形式规定的具体同一性来实现。以上所考察的三种推论式的缺点和形式主义就在于：这样一个个别的规定性却要构成它们的中项。——所以中介把自身规定为直接的或抽象的形式规定的漠不相关，和一个规定在另一规定中的肯定的反思。于是直接的实有推论就过渡为反思推论。

注释

在这里对推论的本性及其各种形式所提出的阐明之中，也附带考虑到普通考察和讨论推论时构成主要兴趣的那种东西，即在每一式中怎样就能够作出正确的推论；不过那里只提出了主要环节，而略去了假如牵涉到肯定和否定判断以及量的规定（尤其是特称）之区别时所发生的情况和纠缠。——关于逻辑推论的通常观点和处理方式的一些观察，将在这里仍有其位置。——大家都知道这门学说已发展到如此细致，以至它的所谓精巧变成了众人厌烦和唾弃的东西。当天然的匆性在一切精神修养方面出头来反对毫无实质性的反思形式时，它也起来反对那些矫揉造作的理性形式的知识，并且以为由于以下的理由可以免去这样的科学，因为知性对于这种科学中所汇录的个别的思维运用，不须专门学问，就出于天然地自己办好了。假如合理思维的条件是要对推论公式辛苦研究，人们在实际上就会对于这样的思维很讨厌，就像（序言中已经说过的）他们假如不曾研究解剖学和生理学就不能走路和消化，也同样会对此很讨厌。正如这些科学的研究可以对饮食营养法不无用处，理性形式的研究也无疑会对思维的正确性会有更重要的影响；这里即使不须细究那涉及主观思维修养，即真正关于教育学的方面，但也不得不承认以理性的运用方法及规律为对象的研究，本身必定有最大的兴趣，——至少不低于对自然规律及其特殊形态的知识的兴趣。假如发现了大约六十种鹦鹉和一百三十七种水苦蕒等不会受到轻视，那么，发现理性形式就更加不可以轻视；一种推论式比一种鹦鹉或一种水苦蕒不是更要高得无可比拟吗？

因此，愈是把对理性形式的根本鄙视看作不过是野蛮，就愈是要承认对推理及其特殊形态的普通说明，不是一种理性的认识，不是把这些形态作为理性形式那样的说明；三段论式的智慧所经受的轻蔑，是由于这种智慧毫无价值招来的。它的缺点在于它不论好歹总是推论的知性形式上面，概念规定就按照这种形式而被认为是抽象的、形式的规定。死抓住这些规定作为抽象的质，就更加没有道理，因为在推论中，这些规定的关系构成了本质的东西，并且它已经包含了附属和蕴含。即：个别本身就是普遍，因为普遍附属个别；普遍本身就是个别，因为普遍蕴含着个别；更确切他说，推论正是把这种统一显明地建立为中项，而推论的规定也恰恰是中介，这就是说，概念规定不再像在判断中那样似这些规定的相互外在性为基础，倒是以它们的统一为基础。——于是通过推论的概念就道出了形式推论的不完善；在形式推论中，中项不作为两端的统一、而被固执为一个形式的、与两端有质的差异的、抽象的规定。——因为连这样的关系或判断也仍然被当作是完善的关系，尽管其中的形式的规定就像在否定的和特称的判断中那样漠不相关，从而这些关系或判断更与命题相近，所以上述的看法就更加空无内容。总之，由于质的形式“个别-特殊-普遍”被当作最后的和绝对的东西，推论的辩证观察就完全垮了，从而其余的推论就不被看作是那个质的形式的必然变化，而被看

作是属。——至于第一种形式推论本身是否将被看作仅仅是与其余各种并列的一个属，抑或将被看作同时是类又是属，在这里是无关宏旨的；当其余各种推论还原为第一种时，便出现了后一情况。即使这种还原实现得不明昆，那么，第一式所表示的外在蕴含的同一的形式关系也始终是基础。

这种形式的推论是矛盾，即：中项应该是两端的规定的统一，但却不作为这样的统一，而作为与那应该成为统一的两端有质的差异的规定。因为推论是这样的矛盾，它本身就是辩证的。它的辩证运动表现它在完全的概念环节之中，即：不仅那个蕴含关系或特殊，而且否定的统一和普遍，都同样在本质上是结合的环节。在这种情况下，它们每一个就共自身说，都同样只是特殊性的一个片面的环节，它们都同样是不完全的中项，但它们同时又构成它们的发展了的规定；通过三种格式的整个过程，次第在这些规定每一个中来表现中项；从那里所发生的真结果是：中项不是这些项定的一个个别的规定，而是它们的总体。

因此，形式推论的缺点不在推论的形式，——形式倒是合理性的形式，——而在于它仅仅作为抽象的，因此是无概念的形式。以前曾经指出过，抽象规定由于它的抽象的自身关系之故，同样也可以看作是内容；在这种情况下，形式推论的成就下外是：仅仅从这个中项推出或推不出一个主词对一个宾词的一种关系。这并无助于用这样一个推论来证明一个命题；中项是一个无概念的质，由于中项的抽象规定性之故，照样也可以有其他中项，从它们推出相反的东西，甚至从同一个中项也可以再通过其他的推论来演绎出相对立的宾词。——此外，因为形式推论的成就不多，它便也是某种很简单的东西；发明出来的许多规则之所以已经使人感到累赘，因为它们与事情的单纯本性的对比如此强烈，但也因为在它们所牵涉的事例中，推论的形式的内容，由于外在的形式规定，尤其是特称的形式规定以此之故不得不主要在广泛意义下采用时，便终于减少了，就形式而言，所带来的结果也完全隍有内含。——三段论式所陷入的不利，其最有理由和最重要的方面就是：一个如此迂阔而无概念的事业，其对象的唯一内容却是概念本身。——许多二段论式的规则使人想起算术家的方法，他们关于算术运算同样提供了一大堆规则，一切那些规则都以人们没有运算的概念为前提。——但数字是无概念的材料，算术运算是外在的总括或分离，是一种机械的方法，已经发明了计算机来完成这些运算；与此相反，推论的形式规定是概念，假如把它们当作无概念的材料来对待，那就有了最强烈和最鲜明的抵牾。

这样无概念地对待推论的概念规定最极端的例子，当然是莱布尼茨（全集，二卷，1页），他把推论置于错列变数的计算之下，并用这种计算算出可能有多少推论排列法；——即先考虑肯定和否定，然后考虑全称、特称、不定、单称判断的区别，找出了2048这样的结合法是可能的，其中除去了不能用的之后，剩下24个可用的格式。——莱布尼茨为了不仅要找出推论的形式，而且也要找出其他概念的结合法，大量利用了错列变数的分析。用来发现这种情况的运算，和用来计算一组字母有多少字母结合法，在一次骰子戏中可能有多少掷法，在一次西班牙纸牌戏中可能有多少分牌法等等的运算是相同的。所以这里找出的推论的规定和骰子、纸牌的点数被列成一类；理性的东西被当作是僵死的和无概念的东西；概念的特征的东西及共规定作为精

神性的东西彼此相关，并通过这种相关而扬弃其直接的规定，它们却被放在一边了。——莱布尼茨这样应用错列变数的计算于推论以及其他概念的结合，与陆路士 声誉不佳的艺术毫无区别，莱布尼茨对计算的应用除了从数目方面看较有方法而外，其余的无意义的地方却和陆路士的艺术相等。——这里与莱布尼茨所锤爱的一种思想有关联，他少年时就怀着这种思想，尽管它不成熟而浅薄，以后也未放弃，这是关于概念的普遍特征，——即关于一种书面语言 的思想，在这种书面语言，每一概念都表现出它是怎样从其他概念演绎出来的一种关系，或怎样与其他概念相关——好像在那本质上是辩证的、即理性的连结中，一种内容即使自身固定下来，它也仍然保持着相同于它曾经具有的那些规定。

卜鲁盖 的计算无疑抓住了使推论关系能以隶属于计算之下最彻底的办法。这种计算依靠抽去判断中关系的区别，即个别、特殊和普遍的区别，并坚持主词和宾词抽象的同一，使它们都在数学的相等之中；——这样的关系使进行推论成为命题的完全空无内含和同语反复的铸造。——在“玫瑰花是红的”这个命题中，宾词不应该指普遍的红，而只是意谓着被规定的玫瑰花的红；在“一切基督徒是人”这一命题中，宾词应该仅仅指那些是基督徒的人；从这个命题和另一命题：“犹太人不是基督徒”，便推出结论：“所以犹太人不是人”（即那些不是基督徒的人），这样的结论使那种三段论式的计算在门德尔森 那里得不到好的推荐。——卜鲁盖说他的发明的一个结果，是 *posse etiam rudes mechanice totam logicam doceri, uti pueri arithmetica docentur, ita quidem, ut, ut nulla formidine in ratiociniis suis errandi torqueri, vel fallaciis circumveniri possint, si in calculo non errant* [能把全部逻辑机械地教给没有文化的人，就像把算术教给小孩子那样，而只要在计算中没有错，他们就可以不用害怕在推理！不为错误所折磨，或为谬妄所欺骗]。——通过计算，就能机械地把全部逻辑教给没有文化的人，——这样的推荐是对一种有关逻辑科学表示的发明所能说的最坏的东西。

乙、反思推论

质的推论的过程扬弃了推论规定的抽象的东西，各项因此把自身建立为这样一个规定性，即在这规定性中也映现着其他规定性。除了抽象的各项而外，在推论中也呈现着这些项的关系，并且在结论中这个关系被建立为一个有中介的和必然的关系；因此，每一规定性并不真的建立为一个别的、自为的规定性，而是建立为其他规定性的关系，即具体的规定性。

陆路士 Raymundus Lullus，约 1232—1315 年，《伟大的艺术》亦名《普遍的艺术》*ars magnas generalis*。——原编者注。陆路士，西班牙炼金术者，有“名人”的谥号，《伟大的艺术》世称奇书。——译者
这里所谓“书面语言”，即后世所谓符号逻辑。——译者

卜鲁盖 Gettfrid Plouquet，1716—1790 年，《实体与现象原理，附同一著者所发明的逻辑算法》，*Principia de substantiis et phenomenis, accedunt methodus calculandi in logicis ab ipso inventa*，1753 年。——原编者注

门德尔森 Mendelssohn，1729—1786 年，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曾努力于犹太人与基督徒之和解，他本人又是犹太人，故黑格尔三云。——译者

中项曾经是抽象的特殊，是自为的单纯规定性，并且中项对于独立的两端仅仅是外在的和相对的。现在它建立为各规定的总体，所以它是两端的建立起来的统一，但最初只是它在自身内所包括的反思的统一，——这种包括，作为直接性第一次扬弃和各规定第一次相关，还不是概念的绝对同一。

两端是反思判断的规定，即真正的个别和普遍作为关系规定，或说是一个把多样性的东西统括在自身之内的反思。但像在反思判断那里所表明的，个别的主词除了属于形式的单纯个别性而外，也包含作为全然自身反思的普遍性，作为事先建立的、即在这里还被假定为直接的类那样的规定性。

从这属于判断规定过程的两端的规定性，就发生了中项更进一步的内容，中项在推论那里至关重要，因为它使推论与判断相区别。它包含 1) 个别，但 2) 扩大为普遍，即全，3) 作为基础的。把个别和抽象的普遍完全联合在自身之内的普遍性，即类。当中项建立为各规定的总体时，反思推论才以这种方式具有形式的真正规定性；因此，直接推论和它相比，便是不曾规定的推论，因为中项还不过是抽象的特殊，其概念的环节在这种特殊中还没有建立。——这第一种反思推论可以称为全称推论。

1. 全称推论

1. 全称推论是在其完全性中的知性推论，但也还不比这更多。中项在推论中不是抽象的特殊，而是发展为它的环节，因此是具体的：——这对于概念诚然是一项基本的要求，不过全称的形式最初仅仅外在地把个别的東西统括为普遍，反过来说，它把个别的東西还作为一个直接自为地长在的东西包含在普遍性之中。各规定的直接性曾经是实有推论的结果；这种直接性的否定，只是第一次否定，还不是否定之否定或绝对的自身反思。因此，各规定还在作为那个把个别规定包括在自身以内的反思普遍性的基础，——或者说，全称还不是概念的普遍性，而是反思的外在普遍性。

实有推论之所以曾经是偶然的，因为它的中项作为具体主词的一个别规定性，容许有不能加以规定的数量的其他这样的中项，从而主词可以与无法规定的其他宾词以及相反的宾词结合在一起。但由于中项现在包含个别，并因此本身是具体的，所以只有一个宾词能够通过中项与主词连结，这个宾词属于作为具体的东西那样的主词。——譬如要从“绿”这个中项推论出一幅画是惬意的，因为绿对于眼睛是惬意，或者一首诗、一所建筑物等等是美的，因为它具有规则性，那么，这幅画等等尽管如此，也可以是丑的，它由于其他规定之故，也可以从那些规定推论出“丑”这一宾词。另一方面，当中项具有全称规定时，它就包含绿、规则性等作为一个具体的东西，这个东西正因此而不是单纯的绿、规则性等的抽象；现在只有适合于这个具体的东西的总体那样的宾词，才能和这个具体的东西连结。——在“绿或规则性的东西是惬意的”这个判断中，主词只是绿、规则性的抽象；在“一切绿的或规则性的东西都是惬意的”这个命题中，主词则恰恰相反，是：一切是绿的或规则性的现实具体的对象，所以它们被认为是带着它们除绿或规则性以外还具有的一切特性那样的具体对象。

2. 但恰恰是推论的这种反思 = 完全性，在这里使推论成为单纯的障眼法。中项有“全”这个规定性；大前提中与主词结合的宾词直接属于“全体”但“全体”是全体个别的東西；所以个别的主词在其中已经直接具有那个宾

词，并不要通过推论才会获得它。——或者说，主词通过结论获得一个宾词作为一个结果，但大前提已经在自身中包含了这个结论；所以大前提就自身说，并不就是正确的，或者说并不是一个直接的、成为前提的判断，它应该是结论的根据，而本身又已经以结论为前提。——在人们常常爱用的全称推论：

一切人都是会死的，
卡尤斯是一个人，
所以卡尤斯是会死的，

之中，大前提只有在结论正确的情况下，才所以是正确的；假如卡尤斯偶然不是会死的，那么，大前提就会不正确。那个应该成为结论的命题，必须就其自身说已经直接是正确的，因为否则大前提便不能包括全体个别的東西；在大前提能够被当作是正确的以前，就有那个结论本身是否是一个与大前提相反的事例的问题。

3.在实有推论那里，从推论的概念发生了这样的结果，即：前提作为直接的前提，与结论相矛盾，那与推论的概念所要求的中介相矛盾，因此，第一个推论风其他推论为前提，反之，这些其他的推论又以第一个推论为前提。在反思推论本身中，也建立了这样的情况，即：大前提以它的结论为前提，因为大前提包含着个别的東西与一个宾词的连系，而这个连系又恰恰应该就是结论。

所以当前实际上呈现的东西，可以这样表述：反思推论只是一种空洞的推论外貌，——因此，这样进行推论，其本质只是依靠主观的个别性，这个个别性于是构成了中项，并作为这样的个别性而建立；——一个个别性，它作为这样个别性，自身中仅仅外在地具有普遍性。——换句话说，就反思推论更确切的内容看来，表明了：个别的東西与它的宾词，是处在直接的关系中，而不是处在推论出来的关系中；大前提，即一个特殊的和一个普遍的東西的连结，或更确切他说，一个形式上普遍的和一個自在地普遍的東西的连结，通过个别性的关系而有了中介，这一个个别性在那形式上普遍的東西中是呈现着的，——即作为全体那样的个别性。但这又是归纳推论了。

2. 归纳推论

1.全称推论是在第一式“个别—特殊—普遍”这个格式之下归纳推论则在第二式“普遍—个别—特殊”这个格式之下，因为它又以个别为中项；不是抽象的个别，而是作为完全的、即和它的对立的规定——普遍——齐建立起来的个别。——端是任何一个为一切这些个别東西所共同的宾词；这个宾词对它们的关系构成直接的前提，这些前提之一应该是以前的推论中的结论。——另一端可以是直接的类，像它在前一推论的中项里或全称判断的主词里所呈现的那样，并且那个类就穷尽于中项的全部个别的東西或属之中。因此，推论便具有这种形态：

个别
个别
普遍 — — 特殊
个别
个别
以至无限。

2. 形式推论的第二式“普遍—个别—特殊”之所以与上述格式不符合，因为在个别构成中项的那一个前提中，个别并不进行蕴含或曾是宾词。这个缺点在归纳中去掉了；这里中项是：一切个别的東西；“普遍=个别”这样的命题，包含着分裂为端、即主词那样的客观普遍的东西或说类，这命题所具有的宾词，与主词至少范围相等，从而就外在反思看来，是同一的。狮，象等等构成四足兽类；因为同一个内容一方面在个别中、另一方面在普遍中建立，所以区别便仅仅是无差别的形式规定，——这个无差别性是形式推论在反思推论中建立的结果，而在这里则是由范围的相等建立的。

因此，归纳不是单纯知觉或偶然实有的推论，像与这种推论相应的第二式那样，而是经验的推论，——即个别的東西在主观上统括为类，而因为类在一切个别的東西中都遇得到，类又与一个普遍规定性相结合那样的推论。它也有客观的意义，即：直接的类通过个别的总体把自身规定为一个普遍的特性，在一个普遍的关系或标志中有其实有。——不过这种推论的客观意义，和其他推论的客观意义一样，才只是它们的内在概念，在这里还没有建立起来。

3. 归纳在本质上毕竟还是一种主观的推论。各中项是在直接性中的个别的東西；个别由全体而统括为类，这种统括是外在的反思。由于个别的東西长在的直接性和由此而流露的外在性之故，普遍性只是完全性或不过仍然是一个课题。——因此在普遍性中重又显出坏的无限进展；个别性应当建立为与普遍性同一，但当个别的東西同样又建立为直接的东西时，那种统一就仍然只是一个永久的“应当”；它是一个等同的统一；统一中的各项应该同一，同时又不应该同一。只有甲、乙、丙、丁、戊等等以至无限，才构成类并提供完全的经验。归纳的结论在这种情况下，仍然是成问题的（或然的）。

但当归纳表达了这样一点，即：知觉为了变成经验，应当无限继续时，归纳就是以类和它的自在自为的规定性相结合为前提。归纳因此真正是以它的不如说是一个直接物那样的结论为前提，正像全称推论以把结论当作它的前提之一为前提那样。——一种依靠归纳的经验，尽管承认知觉不完全，也被假定为有效；但也不过假定：在那种经验自在自为地是真的情况下，便不能发生任何与那种经验相反的事例。因此，推论通过归纳，固然是根据一种直接性，但不是它所应该根据的直接性，即个别性的有的直接性，而是根据自在自为之有的直接性，即普遍的直接性。——归纳的基本规定即必须是推

“统一”即指前面所说个别与普遍的同一。——译者

参看第 191 页。

论；假如个别被认为是中项的本质的规定，而普遍仅仅是其外在的规定，那么，中项就分散为两个不相连结的部分，当前也就没有什么推论，这种外在性到底属于两端。个别只有作为直接与普遍同一，才能够是中项；这样一个普通性毕竟是客观的普遍性，即类。——这一点也可以这样来看：个别性是归纳的中项的基础，普遍性对于个别性规定是外在的，但却是本质的；这样一个外在的东西同样又是自己的反面，即内在的东西。——归纳推论的真理因此是这样一种推论，它以一个个别性为中项，这个中项又自在地直接是普遍性，——即类比推论。

3. 类比推论

1. 这种推论以直接推论的第三式——“个别- 普遍- 特殊”

——为其抽象的格式。但它的中项不再是任何一种个别的质，而是一种普通性，这种普通性是一具体物的自身反思，从而是其本性：——反之，因为它是作为一具体物的普遍性那样的普通性，它本身就同时是这个具体物。——所以这里一个个别的东西是中项，但要按照其普遍的本性才是；再者，另一个别的东西是一端，它与前一个别的东西具有相同的普遍的本性。例如：

大地有居民，
月亮是一大地；
所以月亮有居民。

2. 两个个别的東西在普遍的東西中合而为一，并且按照这个普遍的东西，一个个别的東西变成另一个别東西的宾词；假如两者在普遍的东西中的同一被认为是一种单纯的类似，那么，这一普遍的东西愈是一种单纯的质，或者如质在主观上被认为的那样，是这种或那种标志，类比也就愈是肤浅。一个知性或理性形式由于降低到单纯表象领域里而至于这样肤浅，但这一类的肤浅决不应该引进到逻辑里去。——把这种推论的大前提表述成这样，也是不适宜的，即它应该说是：什么东西在某些标志上与一个客体相似，它就在其他标志上也与这个客体相似。推论形式以这样的方式便表现为一个内容的形态，并且这个经验的、真正该这样称呼的内容一起都移置在小前提之内了。譬如第一种推论的整个形式可以表述为它的大前提：什么东西被蕴含在一个第三者所附属的另一东西之下，这第三者也就附属于此一东西；而现在……如此等等。但在推论本身那里，关键不在经验内容和把它自己特有的形式造成一个大前提的内容，所以是否也在那里采用任何其他内容是无所谓的。但在这种情况下，类比推论那里问题并不在于那个除推论的特殊形式外什么也不包含的内容，所以就第一种推论说，问题也同样不在那里，即不在于那使推论成为推论的东西。——问题所在，始终是推论形式，现在推论可风用这种形式本身或别的什么东西作它的经验的内容。这样，类比推论便是一种特殊的形式；不愿把类比推论看成这样的特殊形式的，是一种完全空洞的理由，说：因为它的形式可以被造成是一个大前提的内容或材料，但材料又与逻辑的东西不相干。——在类比推论那里，或许也在归纳推论那里，可风错误地引导到上述思想的东西，是：在这些推论中，中项以及两端都比单纯形式推论中，有更进一步的规定，从而形式也必定好像是内容规定，因为它不再是单纯和抽象的了。但形式是这样把自己规定为内容的，这第一是形式的东西的必然进展，从而在本质上涉及推论的本性；但第二，这样一个

内容规定因此不能看作是象其他经验内容那样的内容规定，也不能加以抽象。

假如类比推论的形式以它的大前提的表过来看，即：“假如两个对象在一个或几个特性中也一致，那么，一对象所具有的一个其他的特性也属于另一对象”，于是这种推论就似乎可以包含四个规定，即四项或四名词；——这一情况为使类比成为一个形式推论的形式，带来了困难。——这里有两个个别的东西，第三是一个直接被认为是共同的特性，第四是一个个别的东西直接具有的另一特性，而另一个别的的东西则是通过推论才获得它。——这一点因此牵涉到如以前所看到的那样，在类比推论里，中项被建立为个别，但又直接建立为这一个别的真的普遍。——在归纳中，在两端以外的中项是无法规定数量的个别物，因此，在这种推论中，会数出无穷数量的项来。——在全称推论中，普遍在中项那里才不过是作为全称的外在的形式规定，在类比推论中却正相反，中项是作为本质的普遍。在前面的例子里，“大地”这个中项被当作是一个具体物，按照它的真理说，它既是普遍的本性或类，又同样是一个别的的东西。

就这一方面看来，四项并不使类比成为一个不完全的推论。但就另一方面看来，推论却又由于四项而不完全，因为这一主词尽管与另一主词具有相同的普遍本性，至于适合一主词的规定性，是否借这一主词的本性或借它的特殊性，也将会推论到另一主词上去，例如地球是作为一般天体，或是作为这个特殊天体而有居民，那却是不定的。——在个别与普遍在推论中项里直接联合的情况下，类比就还是一种反思推论。由于这种直接性之故，还呈现着反思统一的外在性；个别的东西仅仅自在地是类，它没有在这种否定性中建立起来，即它的规定性由于这种否定性就会成为类自己特有的规定性。适合于中项的个别的东西那个宾词，并不因此也已经是另一个别东西的宾词，尽管两个个别的东西都属于同一个类。

3. “个别—特殊”（月亮有居民）是结论；但一个前提（大地有居民）也正是这样一个“个别—特殊”；在“个别—特殊”应该是一个结论的情况下，那么，其中便含有那个前提也是这样一个结论的要求。这个推论因此自身就是它对它所包含的直接性的要求，或者说，它风它的结论为前提。一个实有推论以其他的实有推论为它的前提；在方才考察过的推论中，前提已经进入它们之内，因为它们是反思推论。所以当类比推论是它的中介对其带来的直接性的要求时，它所要求的，就是扬弃个别性这一环节。这样，对于中项说来，留下来的就是清除了直接性的客观的普遍的东西，即类。——类在类比推论中曾经是中项的环节，仅仅作为直接的前提；当推论本身要求扬弃前提的直接性时，个别性的否定，从而普遍的东西就不再是直接的，而是建立的了。——反思推论才包含直接性第一次否定，现在第二次来了，从而外在的反思普遍性被规定为自在自为的普遍性。——从肯定方面看，结论就表明了自身与前提同一，中介和它的前提一齐消融，从而有了一个反思普遍性的同一，普遍性由于这个同一变成了较高的普遍性。

假如我们观察一下反思推论的过程，那么，中介一般就是两端的形式规定建立起来的或具体的统一；反思就在于一个规定在另一规定中的建立；所以进行中介的东西是全体。但个别却表明自身全体的本质的根据，普遍也仅仅是个别中的外在规定，是完全性。但普遍性对于个别的东西是本质的，即个别的的东西是进行结合的中项，因此这个别的的东西必须看作是自在地有的普

遍的东西。但个别的東西与中项并不是以这样单纯肯定的方式联合起来，而是在中项中扬弃了，并且是否定的环节；这样，普遍的东西，这个自在自为地有的东西，就是建立起来的类，而作为直接物那样的个别东西则终究是类的外在性，或者说，它是端。——反思推论一般看来，是在“特殊-个别-普遍”格式之下的，其中个别的東西本身还是中项的本质规定；但当它的直接性扬弃了自身，中项又把自身规定为自在自为地有的普遍性时，那么，推论便进到“个别-普遍-特殊”这一格式之下，反思推论也就过渡为必然推论了。

丙、必然推论

进行中介的东西现在规定自身 1) 作为单纯的、规定的普遍性，像特殊性在实有推论中那样；但 2) 作为客观的普通性，即它包含有区别的两端的全部规定性，像反思推论的全称那样，是一个充实的、但又单纯的普遍性，是事情的普遍本性，即类。

这种推论是富于内容的，因为实有推论的抽象中项把自己建立为规定的区别，像它作为反思推论的中项那样，但这区别重又把自身反思为单纯的同一。——所以这种推论是必然推论，因为它的中项不是什么别的直接内容，而是两端的规定性的自身反思。两端在中项里有它们的内在一性，这个同一性的内容规定就是两端的形式规定。——这样一来，各项借以相区别的那个东西就作为外在的、非本质的形式，各项也作为一个必然的实有的环节。

这种推论最初是直接的，并且在以下的情况又是形式的推论，即：各项的关联是本质的本性，是作为内容，这个内容仅仅以相差异的形式而在相区别的项之中，各端自身则仅作为一个非本质的长在。——这种推论的实在化，把推论规定成这样：中项首先是总体，两端也同样被建立为这种总体；关系最初仅仅是实体性的内容，关系的必然性是建立起来的形式的一种关系。

1. 直言推论

1. 直言推论以直言判断为它的一个或两个前提。——这里，推论的中项即客观普遍性这一更确定的意义是与这种推论连系着的，也与判断连系着的。肤浅地看来，直言推论也不过是一单纯的附属推论而已。

直言推论就其富于内含的意义看来，是最初的必然推论，其中一个主词通过其实体而和一个宾词连结在一起。但提高到概念领域中的实体，就是普遍的东西，这样建立成为自在自为的，即：实体不是像在它的特殊情况中那样以偶然为形式，而是以概念规定为形式，为它的“有”的方式。它的区别因此是推论的两端，并且确定是普遍和个别。普遍与更详细地被规定的中项，即类相比，是抽象的普遍性或普遍的规定性——即实体的偶性总括为单纯的规定性，但这规定性又是实体的本质的区别，即属差。——但个别却是现实的东西，自在是类和规定性的具体统一，但在这里的直接推论中却还是直接的个别，是被总括为自为之有的长在形式那样的偶性。——这一端对中介的关系构成一个直言判断；但当另一端按照上述规定，也表现了类的属差或它的规定原则时，那么，这另一前提也是直言的。

2. 这种推论作为第一种亦即直接的必然推论，最初是在第一种形式推论

“个别-特殊-普遍”的格式之下的。——但因为中项是个别的东西的本质本性，不是它的任何一种规定性或特性，普遍这一端也同样不是任何一个抽象的普遍的东西，或又只是一种个别的质，而是普遍规定性，类的区别的独特的东西（属的东西）；所以主词仅仅通过任何一个中词而与任何一种质结合在一起那种偶然性便消失了。——因此，当两端对中项的关系不像在实有推论中那样具有外在直接性时，证明的要求也不是以在实有推论里有过样引到无限进展的那种意义而出现了。

这种推论也不像一个反思推论那样，把它的结论事先建立为它的前提。各项按照实体的内容，处于相互同一的、作为自在自为之有的关系之中；当前呈现着一个贯穿三项的本质，在这本质里，个别、特殊、普遍诸规定都只是形式的环节。

咽此，直言推论在这种情况下下再是主观的；在那种同一中，客观性开始了；中项是两端的富于内容的同一，两端依照其独立性而被包含在中项之内，因为它们的独立性是那个实体的普遍性，是类。推论的主观的东西就在于两端对概念或中项的漠不相关的长在。

3.但在这种推论里也还有这样主观的东西，即那个同一还是作为实体的同一或说作为内容，还不是同时作为形式的同一。因此，概念的同一还是内在的纽带，亦即作为关系还是必然；中项的普遍性是其两端的坚实的、肯定的同一，并不又作为它们的否定性。

这种推论的直接性还没有建立为直接性自在地所是的东西，这个直接性呈现为如下的样子。推论的真正直接的东西是个别。这一个别的东西是蕴含在它的作为中项的那个类之内的；但在那个类之内还有其他许多数目不定的个别东西；因此只有这一个别的东西被安置在那个类之中作为蕴含在那里，就是偶然的。——但这偶然又不单纯属于外在的反思，这种反思通过与其他个别东西的比较，找出这一安置在推论中的个别东西是偶然的；不如说，因为这一个别东西本身与作为它的客观普遍性那个中项相关，它就被建立为偶然的，为主观的现实。另一方面，当主词是一直接的个别东西时，它就包含着那些并不被包含在中项内、即普遍本性内的规定；从而它也有了一个对中项漠不相关并且自为地规定的存在，具有特别的内容。因此，另一项也有与前一项漠不相关的直接性和相差异的存在。——在中项与这另一项之间也有同样的关系，因为这另一项同样有直接性规定，对它的中项说来，也就是一个偶然的“有”的规定。

在这里直言推论中所建立的东西，一方面是两端对中项在这样的关系之中，即它们自在地具有客观普遍性或独立的本性，并且同时又作为直接物，即彼此漠不相关的现实。但另一方面，它们又同样是偶然的，或者说它们的直接性被规定为在它们的同一中扬弃了。但这种同一性由于现实的独立和总体之故，只是形式的、内在的同一；于是必然推论把自身规定为假言推论。

2. 假言推论

1.假言判断只包含必然关系，没有相关者的直接性。假如有甲，那么，就有乙；或者说，甲的有也就同样是一个他物乙的有；这里还既没有说甲是什么，又没有说乙是什么。假言推论添上了这种“有”的直接性：

假如有甲，那么，就有乙，

现在有甲
所以有乙。

小前提自身说出了甲的直接有。

但添加到判断上去的，并不单纯是这一点。推论所包含的主词和宾词的关系，不是作为抽象的系词，而是作为充实的、进行中升的统一。甲的有因此不是要作为单纯直接性，而是从本质上、要作为推论的中项。这一点须要仔细考察。

2. 假言判断的关系最初在各存在的外在差异或显现的“有”的漠不相关那里，是必然或内在的、实体的同一，——一个同一的内容，它内在地是基础。判断的两端因此不是作为一个直接的有、而是保持在必然中的有，所以又同样是扬弃了的、或说仅仅是显现的有。它们彼此的关系又作为判断的两端，即作为普遍和个别；一个因此作为条件的总体那样的内容，另一个则作为现实。不过究竟哪一边用作普遍，哪一边用作个别，那倒是无关宏旨的。即，当条件还是一种现实的内在、抽象的东西时，它们便是普遍的东西，并且由于它们统括为一个别，它们就进入了现实。反过来说，条件是一个别化的、分散的现象，它要在现实中才会获得统一和意义以及一个普遍有效的实有。

这里两端之间较密切的对比，曾被假定为条件和有条件者的对比，不过也可以认为是原因和结果、根据和论断等，在这里那是无所谓的；但由于条件在本质上作为一个漠不相关的存在，而根据和原因则与此相反，是通过本身相互过渡的，所以条件的对比就与呈现在假言判断和推论中的对比更密切地符合；因为结果、论断等同样是原因、根据等的条件，亦如原因、根据等是结果、论断等的条件，——所以当条件把那些对比的两端形成概念时，条件也是一更普遍的规定。

甲现在是进行中介的有，在这种情况下，它第一是一个直接的有，一个漠不相关的现实，但在这种情况下，它第二又同样作为一个自在地偶然的。自身扬弃的有。什么把这些条件移植为新形态的现实（它们就是这个现实的条件）呢，那就是：它们不是像抽象直接物那样的有，而是在其概念中的有，首先是空；但因为概念不再是过渡，更明确他说，它们就是个别性，即自身相关的否定的统一。——条件是零散的、期待并要求使用的材料；这种否定性是进行中介的东西，是概念的自身统一。它把自身规定为活动，因为这个中项是客观普遍性或同一内容的总体和漠不相关的直接性的矛盾。——因此，这个中项不再单纯是内在的，而是“有”的必然；客观普遍性包含自身关系作为单纯直接性，作为有；——在直言推论中，这个环节首先是两端的规定；但它与中项的客观普遍性对立，把自身规定为偶然，从而作为一个只是建立起来的，也是扬弃了的东西，它就是返回为概念或作为统一那样的中项的东西；中项本身现在其客观性中也是有。

“所以有乙”这个结论也表达了同样的矛盾，即：乙是一直接有的东西，但同样又通过一个他物，或说有了中介。就其形式说，结论和中项是同一个概念，仅仅作为必然的东西和必然相区别，——即以极其肤浅的个别形式与普遍相对立。甲和乙的绝对内容是同一个内容；当表象死抓住实有的不同形态的现象，并把实有的必然性和必然的东西区别开时，甲和乙对于表象说来，就只是同一个基础的两个不同的名称；但是，当必然性要离开乙时，乙也就不成其为必然的东西了。因此，这里呈现着进行中介和有了中介的东西的同

一。

3. 假言推论首先通过形式或否定的统一来表现作为关联那样的必然关系，正像直言推论通过肯定的统一来表现坚实的内容，即客观普遍性那样。但必然性消融为必然的东西；把成为条件的现实移植为有条件的现实那种形式活动，自在地是统一；在这统一中，以前得自由成为漠不相关的实有的那些对立的规定性扬弃了，甲和乙的区别只是空洞的名称。这统一因此是自身反思的统一，——亦即一个同一的内容；并且这不仅仅是自在的，也是由这个推论建立的，因为甲的有也不是它自己的，而是乙的有，反过来说并且一般他说，这个的有就是那个的有，并且在推论中的直接的有或漠不相关的规定性必定是作为。一个有中介的规定性，——所以外在性便扬弃了自身，而它的进入自身的统一便建立了。

推论的中介由此便规定内身为个别性、直接性和自身相关的否定性，或作为有区别的、并从这区别把自身传在一起的同一，——作为绝对的形式，并正因此而作为客观普遍性，与肉身同一的“有”的内容。推论在这种规定中就是选言推论。

3. 选言推论

像假言推论一般都在第二式“普遍—个别—特殊”的格式之下那样，选言推论也在形式推论第三式“个别—普遍—特殊”的格式之下。但中项却是用形式充实了的普遍性；它规定内身为总体，为发展了的客观普遍性。中项因此既是普遍，又是特殊和个别。作为中项，它第一是类的实体的同一，但第二又作为这样一个中项，它容纳特殊，但又作为与它相等，所以便作为包含其令部特殊化那样的普遍的领域，一即分散为各属那样的类；甲，它既是乙，又是丙、又是丁。们特殊化作为区分，又同样是乙、丙、丁的非此即彼，是各规定的否定的统一，即相互的排除。——这种排除现在又不仅是一个相互的排除，规定也不单纯是一个相对的规定，而在本质上也同样是自身相关的规定；特殊的东西，作为个别，就排斥其他阶个别。

甲或是乙、或丙、或丁，
但甲是乙；
所以甲不是丙，也不是丁。

也可以说：

甲或是乙、或丙、或丁，
但甲不是丙，也不是丁；
所以它是乙。

甲不仅在两个前提中，而且在结论中也是主词，在第一前提中，它是普遍的，并且在它的宾词中是特别化为其“属”的总体那个普遍领域；在第二前提中，它作为被规定的东西，或说作一个属；在结论中，它建立为排除性的、个别的的规定性。——或者山可以说，它在小前提中已经建立为排除性的个别，并且在结论中肯定地建立为它所是的东西，即被规定的东西。

在这里显现为有中介的东西的，就是甲的普遍性连同个别性。阻进行中介的，是这个甲，它是它的特殊化的普遍领域和一个作为个别那样被规定的东西。那个是假言推理的真理的东西，即进行中介的和何中介的东西的统一，它因此就在选言推论中建立了，这一推论由于这一理由又可不是什么推论

了。中项在这一推论中建立为概念的总体，即它本身包含着在其完全规定性中的两端。两端在与这个中项的区别中，仅仅作为一个建立起来之有，再没有与中项对立的什么特别规定性属于这建立起来之有了。假如还要以对假言推论更明确的观点来考察这一点，那么，在这种推论中就已经呈现一个实体的同一作为必然的内在纽带，和一个与它相区别的否定的统一——即把一个实有移植为另一实有的活动或形式。选言推论总之是在普遍性规定之中，它的中项是那个作为类和作为完全被规定的东西的甲；通过这种统一，以前是内在的那个内容也建立了，反过来说，建立起来之有或形式，不是与一个漠不相关的实有对立的外在的否定的统一，而是与那个坚实的内容同一。概念的整个形式规定是在其规定的区别中，同时也在概念的单纯同一中建立起来的。

因此，现在推论的形式主义，从而推论和一般概念的主观性就扬弃了。这个形式的或主观的东西曾经在于：两端的进行中介的东西即作为抽象规定的概念，这种规定是两端的统一，并从而与它们相差异。反之，在推论的完成中，进行中介和有中介的东西的区别却消逝了，其中客观普遍性也同样建立为形式规定的总体。那个有了中介的东西，本身就是其进行中介的东西的本质环节，而每一环节又作为有了中介的东西总体。

推论的各式把概念的每一规定性个别地表示为中项，这中项同时又是作为“应当”那样的概念，要求进行中介的东西是它的总体。但各类推论表示出中项的充实或具体化阶段。在形式的推论中，中项只是由于一切规定性，但每一规定性都个别地，经历了中介的功能，才建立为总体。在反思推论中，中项是作为外在地统括两端规定那样的统一。在必然推论中，中项规定自身为统一，这统一既是发展了的和总体的，又是单纯的；而推论又曾经在于中项对其两端的区别，因此推论的形式便自己扬弃了。

因此，一般的概念便实在化了；更明确他说，概念获得了是客观性那样的实在。以前的实在曾经是：概念作为自身否定的统一而分裂自身，并且作为判断而建立其规定为被规定的和漠不相关的区别，并且在推论中自身和这些规定对立起来了。当概念这样还是它的这种外在性的内在东西时，这种外在性通过各推论的过程就和内在的统一得到均衡了；相差异的规定在中介里最初只是在一个第三者中合而为一，它们由于中介便回到这种统一，外在性因此便在本身里表现概念，概念在这里也同样不再作为内在的统一而与外在性相区别了。

但是，曾被看作是实在的那种概念规定，反过来也同样是一个建立起来之有。因为不仅在这一结果中，概念内在和外在的同一性表现为概念的真理，而且在判断中，概念的环节也已经在其彼此漠不相关之中，仍然是其意义唯在于关系那样的规定。推论是中介，完全的概念是在它的建立起来之有，在这个中介中，没有什么是在自在自为的，而是每一个都借另一个而有了中介，概念的运动就是这种中介的扬弃。结果因此是一个通过扬弃中介而出现的直接性，是一个同样与中介同一的有，是从它的他有并以它的他有来恢复自身那样的概念。这个有因此是一个事情，这事情是自在自为的——即客观性。

第二部分 客观性

在客观逻辑第一编里，说明了抽象的有过渡为实有，但又转回为本质。在第二编中，指出了本质规定自身为根据，从而进入存在，并把自身实在化为实体，但重又转回为概念。现在关于概念，首先指出了它规定自身为客观性。很显然，最后这一过渡，就其规定说，与以前曾在形而上学中出现为概念推论的，是同一回事；那个推论就是从上帝的概念推到它的实有，或说是关于上帝实有的本体论的证明。——大家也都知道笛卡儿最崇高的思想：上帝是其概念自身包括其存在那样的东西，尔后这个思想堕入形式推论的坏形式之中，即那个证明的形式之中，终于屈从于“理性批判”之下，即屈从于“实有不容许从概念摘出来”这一思想之下。以前在本书上卷第74页以下，已经说明了有关这个证明的几点，当有在它最初与非有对立中消失，而变表明为两者的真理时，就曾注意到这种混乱，即：假如在某一实有那里，不是去抓住它的有，而是去抓住它的规定的内容，并且因而以为假如这个规定的内容，例如一百块钱，与另一规定的内容，例如我的知觉关联或我的财产状况相比较，并在那里会找出区别，好象前一内容对于后一内容有所增添或无所增添似的，——好象这样就说出了有与非有的区别，甚至有与概念的区别似的。以后在本书上卷第104页和本卷第69页里说明了出现于本体论中一切实在的一个全体规定。——但方才结束的关于概念及概念规定自身为客观性所经过的全部过程那种考察，却涉及上述证明的本质的对象，即概念和实有的关联。概念作为绝对与肉身同一的否定性，是对自身进行规定的东西；已经注意过，当概念在个别性中把自身开展为判断时，它就已经把自身建立为实在的、有的东西；这个还是抽象的实在，在客观性中完成自身。

假如现在概念过渡为客观性，看起来似乎与从上帝的概念过渡到上帝的实有，好象有些不同，那么，从一方面来考察，规定的内容，即上帝，在逻辑过程中并没有造成什么区别，本体论的证明也不过是这种逻辑过程应用到那个特殊内容而已。但另一方面，记住上面作过的观察，又是很重要的，即：主词要在它的宾词中才会获得规定性和内容，内容在主词之前尽管对于感觉、直观和表象说来，可以无论是什么，而对于形成概念的认识说来却仅仅是一个名词；但在宾词中，实在化又总是和规定性一齐开始的。——但对于宾词却必须这样来把握，即它们本身还包括在概念之内，从而是某种主观的东西，和概念在一起还没有走出来达到实有；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当然概念的实在化还没有在判断中完成。但另一方面，一个对象的单纯规定，通过宾词，而不同时又是概念的实在化和客观化，它就仍然是这样主观的东西，即它甚至连对象的概念真的认识和规定也不是，——一个在抽象反思和不形成概念的表象这样的意义上的主观的东西。——上帝作为生动的上帝，甚至作为绝对精神，只会在它的行动中认识到。以前人们被指引在上帝的制成品中去认识上帝；从这些制成品里才会发生被称为上帝的特性的那些规定，乃至他的有也包含在其内。这样，对于上帝的作用，即对于他本身的形成概念的认识，就把上帝的概念包括在他的有之内，也把他的有包括在他的概念之内。自为之有，甚至实有，是一个如此可怜而有局限的规定，要在概念中找到它所发生的困难，只能是由于不曾去考察有或实有本身是什么。——有，作为完全抽象的、直接的自身关系，无非是概念的抽象环节，这环节即抽象的普遍性，这个普遍性也是人们对“有”所要求的東西，即它实现了要在概

念之外这一点；因为这个普遍性尽管是概念的环节，当概念自身与自身对立时，它又同样是概念的区别或抽象判断。概念，即便是形式的概念，当它作为自身与自身相关的否定性、即个别时，也已经以一种更真、更丰富的形式直接包含着有。

但是，假如有应该是一个在外在经验的关联中或在感性的知觉的形式中出现的東西，象我的财产状况中的一百块钱那样，只是一个用手、而不是用精神去捉摸的东西，主要是肉眼、而不是心眼看得见的东西；——假如感性的、时间的、可消逝的事物所具有的那种有，也被称为实在、真理；——那么，要在一般概念中，甚至在上帝概念中找到有，困难就诚然将是不可克服的了。——假如一种哲学思维在有那里不把自身提高到超出感官之上，那么，伴随着这种情况的，就是它在概念那里也离不开单纯的抽象思想；这种思想和有是对立的。

把概念仅仅当作是某种片面的东西，像抽象思想那样，——这种习惯要承认以前所作的建议，——即把从上帝概念到上帝的有之过渡看作是以前说明过的概念客观化的逻辑过程的一种应用，——已经会感到犹豫。但是，假如像普通所实行的那样，承认逻辑的东西，作为形式的东西，对于每一规定内容的认识说来，都构成形式，那么，就至少必须承认上述的对比，除非恰恰把概念与客观性的对立，把不真的概念和一个同样不真的实在总当作最后的东西而停留那里。——不过在说明纯概念时，已曾进一步指出，这种概念就是绝对的、上帝的概念本身，所以真正说来，在那里出现的，并不是一种应用的关系，而是那种逻辑过程就是上帝本身规定为有的直接表现。但这里要注意，当概念要表现为上帝的概念时，就必须像它已经被容纳为理念那样去掌握它。那个纯概念之所以遍经判断和推论的有限形式，因为它还没有建立为自在自为的，与客观性合而为一，而是要在变中才被理解（形成概念）为客观性。所以这种客观性也还不是上帝的存在，还不是在理念中映现的实在。不过，客观性毕竟比本体论证明的有或实有，丰富得多，高得多，正如纯概念比那种形而上学空洞的一切实在的全体，丰富得多、高得多。——不过，我将留待别的机会来更详细地说明由逻辑的形式主义而在本体论证明中和在其余关于上帝的所谓证明中所引起的多方面的误解，以及康德对那些证明的批判，并且通过恢复它们的真的意义而把其中的根本思想引回到它们的价值和荣誉之中。

如曾经提到过的那样，已经出现较多的直接性形式，但却在各种规定之中。在“有”的领域里，直接性就是有本身和实有；在本质的领域里，它是存在，然后是现实和实体性；在概念的领域里，除了作为抽象普遍性那样的直接性以外，它现在就是客观性。假如不是涉及哲学概念区别的精确性的话，这些名词尽可以当作同义语来使用；那些规定是从概念的必然性发生的；——有一般是最初的直接性，实有是这个最初直接性连同最初的规定性。存在连同事物是从根据——即从本质的单纯反思的扬弃自身的中介——发生的直接性。但现实和实体性是这样的直接性，它是从那作为现象还是非本质的存在和它的本质性之间的区别被扬弃而发生的。最后，客观性是这样的直接性，即概念通过扬弃它的抽象和中介，把肉身规定为直接性。——日常生活的语言是为表象世界而制造的，哲学有权利从这种语言中去选用那些看来很接近概念规定的言词。哲学为了一个概念而使用一个从日常生活语言选出来的字眼，要去证明在日常生活中这个字眼也结合着同一概念，是不能成什么

事的，其所以如此，因为日常生活并无概念，但有表象；哲学本身就是要去认识那在别处只是单纯表象的东西的概念。因此，假如在为哲学规定而被使用的表象名词那里，有某种和它们的区别差不多的东西呈现于表象，对此只好满足；正如在这些名词那里也可以有这种情形：人们在它们中认识出与相应的概念密切相关的表象的浓谈色彩。——人们或许难于承认某物够能有（是）而下存在：但人们至少不会把譬如判断系词“是”和“存在”这个词混同起来，也不会说：这件货物存在得贵、合适等等，金钱存在着金属或金属的，来代替：这件货物是贵的、合适的等等，金钱是金属；但是有和显现，现象和现实，以及与现实对上的单纯的有在别处也是相区别的，一切这些名同与客观性的区别尤其大。——即使它们应该用作同义语，哲学也仍然有自由为哲学的区别而利用这些语言上空洞的多余东西。

在作为判断之完成那个确然判断里，主词失去了与宾词对立的规定性，这里使人想起由此而产生的主观性的双重意义，即概念的意义和在别处又与概念对立的外在性及偶然性的意义。”对于客观性，也出现了双重意义，既有与独立概念相对立的意义。又有是自在自为之有的东西的意义。当客体在这种意义上与被主观唯心论说成是绝对真的“自我=自我”相对立时，客体就是在其直接实有中的花花世界，自我或概念把自身建立在和这个肚界的无限斗争之中。只是为了通过否定它本身最初确定性的自在虚无的他物而提供它与自身等同的现实真理。——在较不确定的意义上，客体一般是指主体任何一种兴趣或活动的对象。

但在相反的意义上，客观的东西却是指自在自为之有的东西，没有限制和对立。理性的原则、完美的艺术品等等，在它们是自由的并超出一切偶然的情况下，也称为客观的。虽然理性的、理论的或伦理的原理只属于主观的东西，只属于意识，但主观的自在自为之有的东西却仍然称为客观的；真理的认识将这样来建立，即于客体按照客体的样子而泼有主观反思的附加去认识，并且正确行动在于顺从客观规律；客观规律没有主观根源，不能容许随意专断和违反其必然性的处理。

在我们的研讨现在的立场上，客观性首先具有概念的自在自为之有的意义，具有扬弃了在其自身规定中建上的中介而成为直接的自身关系那种概念的意义。所以这种直接性本身是直接地并且整个地被概念渗透了的，正如概念的总体是直接地与概念的行同一那样。但当概念又洱要恢复其主观性的自由的自为之有时，就出现了作为目的那样的概念对客观性的一种关系；在那里，客观的直接性变为对概念的否定的东西，并由概念的活动而变为进行规定的东西，从而获得另一种意义，即在与概念对立的情况下，成为自在自为地虚无的东西。

第一，现在客观性在它的直接性中，就是机械性，直接性的环节，由于一切环节的总体之故，在独立的漠不相关之中，作为客体，彼此外在地长在，

在一件法文报告中，司令官宣称他等候在岛上通常凌晨吹起的风，以便驶向大陆，其中出现了“风久已不存在”*l'éventail emment l'existence*；这种情况不过是从“他久已不给我写信”*il n'a pas écrit*这样普通说法发生的。——黑格尔原注。

“他物”指客观世界。——译者

参看第 197 页。

指前面所说概念的每一环节本身就是总体。——译者。

并在它们的关系中具有仅仅作为内在的或作为外在的概念的主观的统一。——但是，第二，当那种统一在机械性中表明本身为客体的内在固有的规律时，那么，客体的关系就变成以其规律为基础的特殊差异，并变成客体规定的独立性在其中扬弃自身那样一种关系，即化学性。

第三，客体的这种本质的统一，正因此被建立为与客体的独立性相区别，它是主观的概念，但被建立为自在自为地与客观性相关，作为目的，即目的性。

当目的是那样的概念，即它被建立为在自身里要与客观性相关并把自身成为主观的这一缺点由自身来扬弃时，那最初的外在目的性就通过目的的实在化变为内在目的性，并且变为理念。

第一章 机械性

概念的总体转回为它的统一，客观性就是这个总体，因此，一个直接物建立起来了，它自在自为地是这样的总体，也被建立为这样的总体，但概念的否定的统一在这总体中还没有从这总体的直接性分割开；——或者说，客观性还没有建立为判断。客观性自身内在固有地具有概念，在这种情况下，概念的区别便在客观性里呈现；但由于客观总体之故，相区别者就是完全的和独立的客体，因此，客体在其关系中也彼此仅仅作为独立者来对待，并且在任何连结中彼此都仍然是外在的。——这一点构成了机械性的特征，即在被连结者之间无论有了什么关系，这种关系对它们都是一种外来的关系，与它们的本性毫不相干，即使这种关系以一个单一的外貌连结着，也仍然不过是综合、混合、堆积等等。和物质的机械性一样，精神的机械性也在于：那些在精神中相关的东西彼此之间，以及它们和精神本身，都仍然是外在的。一种机械的表象方式，一种机械的记忆，习惯，一种机械的行动方式都意味着：在精神所把握、所做的事物里，缺乏精神的特殊渗透和当前在场。尽管精神的理论的或实践的机械性之出现，不能没有精神的本身活动或浸有一种冲动和意识，可是其中毕竟缺乏个性的血肉，并且因为自由不在其中显现，这样的行动就显现为一个单纯外在的行动。

甲、机械的客体

象所得的结果那样，客体是其中介得到均衡从而变成直接的同一那样的推论。客体因此是自在自为的普遍的东西；不是在为各特性所共同这个意义上的普遍，而是渗透了特殊并在其中是直接的个别那样的普遍。

1. 因此，客体最初并不把自身区别为物质和形式，其中物质是客体的独立的普遍的东两，而形式则是特殊和个别的东两；个别和普遍这样抽象的区别，就客体的概念说，并未在客观中呈现；假如客体被看作是物质，那么，它就必须被认为是内在地有了形式的物质。它也可以同样被规定为是带有特性的事物，是由部分组成的整体，是带有偶性的实体以及按照其他反思对比来规定叫已这些对比在概念中总是已经消来了；所以客体既没有特性，也没有偶性，因为特性或偶性是都可以和事物或实体分离的；但在客体中特殊却直截了当被反思为总体。在一个整体的各部分中诚然呈现了属于客体的区别的那样的独立性，但这些区别自身在本质上也同样是客体、总体，它们不象

部分那样具有和整体对立的这种规定性。

因此，在客体自身中最初没有规定的对立的情况下，它是不曾规定的；因为它是消融为直接同一那样的中介。在概念本质上是规定了的情况下，客体自身中就具有象一个虽然完全但又不曾规定的、即无比例的多样性那样的规定性，这种规定性构成一个最初同样不曾进一步规定的总体；在客体中可风相区别的方面、部分，属于一种外在的反思。那种完全不曾规定的区别因此只是这样，即：有较多的客体，它们每一个所包含的规定性仅仅反思为自己的普通性，并不向外映现。——因为这种不规定的规定性，对于客体说来，是本质的，客体自身就是这样一个多数，因此必须被看作是综合，集结的东西。——可是它并不是由原子组成，原子还不是客体，因为原子不是总体。莱布尼茨的单子倒还更近于客体，因为它是一个世界观念的总体，但封闭在它的内含的主观性之内，它自身至少在本质上应该是一。不过单子被规定为排他性的一，就仅仅是一个由反思所假定的原则。但单子又是客体，一方面由于它的多种多样的表象的根据，它的单纯自在之有的总体发展了的、即建立的规定的根据，是在它之外的；另一方面由于与其他单子一起去构成一个客体，这对于单子是无所所谓的；所以客体实际上不是排他的，或自为地规定的。

2. 当客体现在是规定之有的总体，但由于它的不规定性和直接性之故，又不是这个规定之有的否定的统一时，那么，客体便对那些被规定为个别的、自在自为的规定，也和那些规定彼此之间那样，是漠不相关的。那些规定因此既不是从客体、也不是从它们彼此之间可以理解（形成概念）的；客体的总体是客体多样性一般地被反思为自在的不曾规定的一般个别性那样的形式。所以客体自身中所具有的规定性虽然属于客体，但那些规定性的、并把它们连结为一个统一体的形式，却是一个外在的、漠不相关的形式；这个形式可以是各部分和方面的一种混合。或者更是一种秩序、某一种安排：这些连结对于如此连系起来的東西都是漠不相关的。

这里的客体，和一个一般实有一样，它所具有的它的总体规定性，是在它之外而在其他客体之中的，这些其他客体也同样是在自身之外有其总体规定性，如此以至无限。这种无限超出的自身回归，固然同样必须假定，并且被设想为一个总体，一个世界，但这个世界也不外是自身由不曾规定的个别性包围隔绝起来的普通性，是一个宇宙。

所以客体在其规定性中又对规定性漠不相关，它为了它的被规定，便又由自身指向自身以外的客体，但它对这些客体的进行规定又同样漠不相关。因此，并没有任何地方呈现着一种自身规定的原则；——决定论——当认识站在这种立场时，客体象这里所得的结果那样，对于认识说来，就是真的，——说明客体的每一规定，都是另一客体的规定，但这另一客体无论对它自己的规定，或它自己的积极活动都同样是漠不相关的。所以决定本身也是这样不曾规定的，要无限性前进；它可以到处停留并感到满足，因为它所经过达到的客体，是一个自身封闭的形式的总体，并且对被一个其他客体来规定，是漠不相关的。因此，对一个客体的规定的说明以及观念为此目的所作的进展，都只是一句空话，因为在观念进展所达到的另一客体中，并没有自身规定。

3. 由于一个客体的规定性处在另一客体之中，所以在两者之间并不呈现规定的差异；规定性只是双重的，一方面是在一个客体中，然后再是在另一

客体中，只是一个全然同一的东西，在这种情况下，说明或形成概念都只是同语反复。这种同语反复是外在的、空洞的来往徘徊；因为规定性从对它漠不相关的客体里没有获得什么特殊的区别性，并因此而只是同一的，所以便仅仅呈现一个规定性；它是双重的，这一点就恰恰表现了一个区别的外在性和虚无性。但客体同时又是彼此独立的；因此它们在那种同一中彼此又是完全外在的。——这里呈现着客体彼此完全漠不相关和它们的规定性的同一性之间的矛盾，或它们的完全外在性在它们的规定性的同一性的矛盾。因此，这个矛盾就是在同一性中较多的互相排斥的客体的否定的统一，——即机械的过程。

乙、机械的过程

假如客体只被看作是自身封闭的总体，那么，它们就不能相互发生作用。客体在这种规定中，和单子是一回事，单子正是因此而被设想为彼此全无影响。但单子的概念也正因此而是一个有缺憾的反思。因为第一，单子是它的仅仅是自在之有的总体的一个规定的表象；作为它的世界表象的发展和建立起来之有的某一程度，它是规定的；当它现在是自身封闭的总体时，它对这种规定性也是漠不相关的；因此，这不是它自己特有的，而是由另一客体建立起来的规定性。第二，在单子应该仅仅是一个表象的东西的情况下，它就是一个一般的直接的东西；它的自身关系因此是抽象的普遍性，从而它是一个对其他实有开着门的实有。为了要获得实体的肉由，把单子想象成一个自身完备的、丝毫不须从外面取得什么那样的总体，这是不够的。无概念的、单纯表象的自身关系不如说正是对他物的被动性。——同样，规定性也是一个外在的东西，它现在可以被看作是一个有的东西或一个表象的东西的规定性，看作是从内在出来的特有的发展的一种程度，——发展所达到的程度，在一个他物中有其界限。把各实体的交互作用推到预定的和谐里去，这不过意谓着把它造成为一个前提，即是从概念抽出来的某种东西。——逃避实体影响的这种需要，是根据曾经作为从础的绝对独立和原始的环节。但因为建立起来之有，即发展程度，并不符合这个自在之有，所以它是在一个他物中有其根据。

在谈到实体性对比的时候，曾经指出这种对比过渡为因果对比。但在这里“有”的东西不再具有一个实体的规定，而是具有一个客体的规定；因果对比在概念中消灭了；一个实体对另一实体的原始性表明了它自身是一个映象，它的作用过渡为对立物。因此这种对比并没有客观性。因此，一个客体在主观的统一的形式中，建立为起作用的原因，在这种情况下，这个客体不再被当作是一个原始的规定，而只是某种有中介的东西；起作用的客体只是借另一客体为中介才有它的这种规定。——机械性既然属于概念的领域，色就在自身中建立起证明自身为因果对比的真理那样的东西，即：原因应该是自在自为之有的东西，而在本质上义同样是结果、是建立起来之有。因此，客体的原因性在机械性中，直接是一种非原始性；客体对它的这一规定性是漠不相关的，因此，它是原因这一点对它说来，是偶然的事。——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当然可以说实体的因果性仅仅是一个想象出来的东西。但这想象出来的因果性正是机械性，因为机械性是这样的，即：因果性，作为各种实体的同一的规定性，从而作为它们的独立性在这个同一中的消灭，是一个单

纯的建立起来之有；各客体对这个统一是漠不相关的，并且与这统一对立而保持自身。但它们的这种漠不相关的独立性也同样是一个单纯的建立起来之有；所以它们能够彼此混合并累积，而且作为累积物而变成一个客体。各实体由于既对其过渡漠不相关，又对其独立性漠不相关，就成为客体。

1. 形式的机械过程

机械过程是包括在机械性这一概念中的东西的建立，即首先是一个矛盾的建立。

1. 各客体所起的作用，从上述概念得出的结果是：各客体同一关系之建立。这种建立唯在干给与那被施加作用的规定性以普遍性形式，——那就是不过渡为对立物的传达。——精神的传达无论如何总是在普遍性形式中普通物那样的因素里进行的，它自为地是一个观念的关系，一种规定性在其中不受阴翳地从一个人到另一个人继续着，并且没有任何改变地普遍化了，——正如一股香气在无阻力的空气自由散布一样。即使是在物质的客体之间的传达，其规定性也风同样的观念的方式来推广（姑且这样说），而人格比客体所具有的强度却紧张得无可比拟了。一般客体的形式的总体对规定性漠不相关，因此不是自身规定；这个形式的总体使客体成为与其他客体不相区别的东两，从而使它所起的作用成为一个客体的规定性在另一客体中不受阻碍的连续作用。

在精神界中，现在能够传达的内容是无限多样的，因为它被纳入智力以内，获得了普遍性形式，它在这个形式里就变为一个可传达的东西。但那不仅由于形式，而且自在自为地是普遍的东西的，无论在精神界中或物质界中，都是客观的东西本身；外在客体的个别性，和个人的个别性同样，与它对比之下，都是非本质的东西，对它不能有任何抵抗。在精神界中，规律、伦理、一般合理的观念都是这样可传达的东西，它们在不知不觉之间渗透了个人，并且个人中发生效力。在物质界中，可传达的东西就是运动、热、磁、电等类，即使想要把它们设想为原素或物质，也不得不把它们规定为无法称计重量的媒质，——这些媒质并不具有它们个别化所根据的物质性那样的东西。

2. 假如在各客体相互所起的作用，片先要建立它们的同一的普遍性，那么，另一概念环节，即特殊性，也同样必然地要建立，从而客体也证明其独立性，彼此外在地保持肉身，并在上述普遍性中恢复个别性。这种恢复是一般反作用。首先不要把它了解为作用和已传达的规定性的单纯扬弃；已传达的东西，作为普遍的东西，在特殊的客体中是肯定的，仅仅在客体的差异中特殊化自己。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已传达的东西仍然是它所是的那个东西，它只是分配自身于客体中，或说由客体的特殊性所规定。——原因消逝于它的他物中，即结果中，原因实体的能动性消逝于它的动作之中；但是，起作用的客体仅仅变成一个普遍的东西；它的作用首先不是它的规定性的丧失，而是一种特殊化；客体最初曾是那整个的、而在客体中是个别的规定性，现在肉于特殊化，变成规定性的一个属，并已规定性只有由此才会建立为一个普遍的东西。在传达中，个别的规定性提高为普遍性；普遍性曾经仅仅是一个普遍性，在分配中，它特殊化为一个属，或说它降低为一个属：这两种情况都是同一回事。

反作用现在等于作用了。——这一点首先表现了如下的情况：把整个普

遍的东西纳入自身内的那另一个客体，现在是对它起作用的东西了。所以它的反作用与作用是同一的，是推动的相互排斥。第二，已传达的东西是客观的东西，所以它在客体差异性的前提那里，仍然是客体的实体性的规定；于是普遍的东西同时在客体中特殊化自己，每一客体不仅因此把全部作用还回去，而且具有它的特别的分额。但是第三，每一客体通过其独立的弹性把在自身中一个他物的建立起来之有排斥出去，并保持其自身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反作用就是全部的否定作用。已在客体中传达的规定性，其特殊的特殊性，以前曾被称为属，退转回去成为个别性，并且客体仍维持它对已传达的普遍性的那种外在性。于是作用过渡到静止。它表明自己在客体自身封闭、漠不相关的总体中仅仅是一个表面的、短暂的变化。

3. 这种返回构成机械过程的产物。客体直接地事先建立为个别的東西，以后作为对其他事物特殊的東西，第三又作为对其特殊性漠不相关的東西，即普遍的东西。产物就是概念的那个事先建立的总体，现在作为建立起来的总体。概念是结论，其中已传达的普遍的东西，通过客体的特殊性，与个别性结合在一起；但中介在静止中同时又被建立为一个扬弃自身的那样的中介，或者说被建立为这样的产物，即对它的将被规定漠不相关，并且所获得的规定性对于它也是外在的。

这样，产物和那刚刚进入过程中的客体，是同一个东西。但同时它又要通过这一运动才被规定；机械的客体总之只是作为产物那样的客体，因为它要通过在自身中的一个他物的中介，才是它所是的东西。所以，作为产物，它就是它自在自为地所应该是的东西，即诸部分的一个综合、混合的东西，一定的秩序和安排，总之是一个这样的东西，即它的规定不是自身规定，而是一个建立起来的东西。

从另一方面看，机械过程的结果又不是在过程本身以前就已经呈现的；它的终结不是象目的那样在它的开始中。产物是一个规定性在客体中象外在的建立起来的那样。因此，就概念而言，这个产物和从开始已经是客体的那个东西，诚然是同一个；但在开始时，外在的规定性还不是建立起来的规定性。在这种情况下，结果比起客体最初的实有来，完全是另一个实有，并且对那个最初的实有，简直是某种偶然的東西。

2. 实在的机械过程

机械过程过渡为静止。规定性，即客体通过机械过程所获得的规定性，只是一个外在的规定性。这种静止本身对于过程说来，也同样是一个外在的东西，因为这是与客体的作用相对立的规定性，但每一规定性都是对客体漠不相关的；既然要起作用，对于客体说来，是漠不相关的，因此静止也可以看作是由于一个外在的原因所引起的。

现在当规定性又是一个建立起来的规定性，并且客体的概念由于通过中介而返回到本身时，那么，客体自身中所具有的规定性，就作为一个自身反思的规定性。因此，现在机械过程中的客体以及这个过程本身便都具有了较确定的比率。这些客体不是单纯差异的，而且被规定为彼此相区别。所以形式的过程的结果，一方面是无规定的静止，另一方面由于自身反思的规定性，又是一般客体自身中所具有的对立在较多的彼此机械地对待的客体之间的分配。客体一方面是无规定的东西，对自身是非弹性和非独立地对待的，另一

方面，它对其他客体说未，又具有不可摧破的独立性。

客体彼此间现在也有独立的个别性和非独立的普遍性这样较有规定的对立。——更详细的区别可以看作是物体中质量的各种大小单纯量的区别，或内含的量的区别以及用其他许多方式来看的区别。似区别总之不单纯固定在那种抽象之中，作为客体，它们两方都是肯定的独立物。

这种实在过程的第一个环节，现在就和以前一样，是传达。较弱之物只有在吸收了较强之物并与它构成一个范围时，这个较弱之物才能够是被那个较强之物所把握和渗透。正如在物质界中，较弱之物对着无比强的东西反而有安全那样（譬如一块浮系在空中的棉布不会被枪弹射穿，一个有机体微弱的吸收性对强烈的刺激物不象对微弱的刺激物那样会受激动），完全微弱的精神与强烈的精神相对，也比近于强烈的精神较为安全；假如设想一个完全愚蠢的、卑贱的东西，那末，较高的知性，高贵的东西也就不能对它产生印象；反对理性唯一彻底的手段就是干脆不和理性打交道。——在非独立物不能与独立物销融，并且在它们之间又无传达的情况下，甚至独立物也无法提供抵抗力，即是说，得到传达的普遍的东西也无法自为地特殊化。——假如它们不是在一个领域之内，那么，它们的相互关系就是一个无限的判断，它们之间也不可能有过程。

抵抗力既然是得到传达的普遍的东西之分配和自身相关的否定性或有待于恢复的个别性之建立这一开始的环节，更进一步说，它就是一个客体被另一客体克服的环节。得到传达的普遍的东西应该为客体所容纳并在客体中使自身个别化，在抵抗力的规定性不适合得到传达的普遍的东西情况下，抵抗力就将会被克服。客体的相对独立性表现于它的个别性并不具有对得到传达的东西的容量，从而被这个得到传达的东西炸开了，因为它在这个普遍的东西中不能构成主词，也不能使这个普遍的东西成为它的宾词。——只有就这第二方面说，对一个客体的强力才对于客体是外来的东西。威力之所以变成强力，是因为它这一个客观普遍性，与客体的本性是同一的，但它的规定性或否定性并不是客体自己特有的否定的自身反思；客体之是一个别的东西就是依据这种反思。当客体的否定性不在威力中反思自身，或威力不是客体自己特有的自身关系时，否定性对威力就只是抽象的否定性，其表现就是消逝。

威力作为客观普遍性和对客体的强力，就是所谓命运；当命运被称为盲目的，即它的客观普遍性不曾以它的特殊的特性为主体所认识时，——这一概念就归入机械性之内。——假如对这点简短考察一下，那么，一般生物的命运就是类，类通过有生命的个体可消逝性而表现，个体以其现实的个别性，不是作为类而具有可消逝性。作为单纯的客体，那仅仅有生命的自然物，也和其余较低级的事物一样，并没有命运，它们所遇到的，只是偶然；但它们作为自身外在的客体是在它们的概念之中的，因此命运的外来威力完全只是它们自己特有的直接的本性、外在性和偶然本身。只是自我意识才具有自己特殊的命运；因为它在其自我的个别性中是自由的，从而是自在自为的，并且可以和它客观普遍性对立，而使自身在与客观普遍性对立之下异化。但它由于这种分离本身，便引起一种命运的机械关系与自身对立。于是为了这种命运对自我意识具有强力，自我意识就必须供给自己以某种与本质的普遍性相对立的规定性，必须有所作为。这样一来，自我意识就把自己造成是一个

特殊的东西，而且这个实有作为抽象的普通性，又是对它的与自己异化了的本质的传达敞开的方面；在这个方面里，它就被卷入过程之中。无所作为的民族是无可非难的；它被包藏于客观的、习俗的普遍性之中，并消解于其中，没有使不动的东西动起来的那种个性，给自己以一种向外的规定性和一种与客观普遍性相隔离的普遍性，但主体也以此而变为一个使其本质外化的东西，变为个客体，并且进入与其本性对立的外在性和机械性的状况之中。

3. 机械过程的产物

形式的机械性产物是一般的客体，是一个漠不相关的总体，规定性在这总体中是作为建立起来的规定性，由于客体作为有了规定的东西由此而进入过程，所以，一方面，在过程的消逝中，静止作为客体原始的形式性，作为其自力规定之有之否定性，就是结果。但另一方面，规定之有的扬弃，作为它的肯定的自身反思，就是进入自身的规定性或建立起来的概念总体，就灶客体的真正个别性。客体，最初在它的不曾规定的普通性中，尔后作为特殊的东西，现在则被规定为客观的个别的存在，以致仅仅是一个与实体的普遍性相对立的独立性那样的个别性映现就在其中被扬弃了。

现在这种自身反思，正如它所得的结果那样，是诸客体在客观上合而为一，这个合而为一就是个体的独立性——中心。其次，否定性的反思是这样的普遍性，即它不是一个与规定性对立的命运，而是一个自身规定的，合理的命运，——这一普遍性在它本身中自己特殊化了，它是静上的、在诸客体非独立的特殊性中及其过程中固定的区别，是规律。这个结果是机械过程的真理，从而也是其基础。

丙、绝对的机械性

1. 中心

第一，客体的空洞多样性现在聚集到客观的个别性中，到单纯的、本身进行规定的中心点中。第二，客体作为直接的总体，仍旧对规定性漠不相关，在这种情况下，客体中的规定性也就呈现为非本质的，或许多客体的相互外在。反之，第一种本质的规定性则在许多机械地起相互作用川的客体之间，构成实在的中项，并且是它们的客观普遍性，它们由于这个中项便自在自为地搏聚起来。普遍性在传达关系中，最初表现为一个仅仅由建立而呈现的普遍性；但作为客观的普遍性，它却是诸客体的渗透的、内在固有的本质。

在物质世界中，那是类、但又是个别客体的个体的普遍性及其机械过程的，就是中心物体。非本质的、个别的客体彼此互相排挤，这样的状况并不见于中心物体和客体之间，中心物体是那些客体的本质，因为它们的外在性不再构成它们的基本规定。所以它们与中心物体的同一，倒不如说是静止，即它们的中心里的有；这个统一是它们的自在自为之有的概念。可是这个统一仍然只是。一个应当，因为那同时还是客体的建立起来的外在性并不与这个统一符合。因此，客体所具有的向中心的趋向，是客体的绝对的、不通过传达而建立起来的普遍性；这个普遍性构成成员的、本身具体的、不是从外面建立起来的静止，非独立性的过程必须返回到这种静止中去。——所以，如

果说在力学中假定了一个在运动中的物体，假如它不因外在的阻力而丧失其运动，就会直线式地无限地向前运动：这只是空洞的抽象。磨擦，或阻力所具有的无论什么形式，都只是中心性的现象；那使阻力绝对地回到自身的，就是这种中心性；因为运动物体与之磨擦的那个东西，唯有由于它与中心合而为一，才具有抵抗力。——在精神界中，中心及它与精神界的合而为一，采取了较高的形式；但概念的统一及其实在也必须在精神界里构成基本规定，这里的实在灯光是机械的中心性。

既然在一个单纯客体中的规定性是一个非本质的东西，在这种情况下，中心物体就停止其为单纯的客体，因为它不再只是客观总体的自在之有，而且也是其自为之有。所以它可以看作是一个个体。它的规定性在本质上不同于各部分的次序或安排和外在连系；这个规定性，作为自在自为之有的规定性，是一个内在固有的形式，是本身进行规定的原则，客体隶属于这原则，并通过此原则而连结成真正的一。

但这样的中心个体才只是还没有正两端的中项；而作为总体的概念否定的统一，它才分裂为两端。换句话说：以前非独立的，各自外在的客体将由由于概念的回溯而同样被规定为个体：中心物体与自身的同一，还是一种趋向，它沾染了外在性，既然这种外在性被吸收到中心物体的客观个别性之内，个别性也就传达给外在性了。在那第一个中心以外的个体，通过这种特有的中心性，它们本身对于非独立的客体说来，也是中心。这些第二次的中心和非独立的客体又通过那个绝对的中项而结合。

但这些相对的中心个体本身又构成一个推论第二式的中项，它一方面被蕴舍在较高的一端、即绝对中心的客观普遍性和威力之下，另一方面又把非独立的客体蕴舍在自身之下，支持其外表的或形式的分散孤立。——这些非独立的的东西也是一个第三种形式推论的中项，因为在它们中的相对中心个体性具有它们的外在性，自身关系通过这种外在性同时又是向着一个绝对中心点的趋向，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就是绝对和相对的中心个体性之间的纽带。形式的客体以它们的直接中心物体的同一重心为它们的本质，它们隶属于这个本质，——即它们的主词和个别性那一端；通过它们所构成的外在性，这个直接的中心物体被蕴舍于绝对的中心物体之下；所以它们是特殊性的形式的中项。——但绝对的个体是客观普遍的中项，它结合并固执相对的个体的内在之有及其外在性。——所以政府、市民个人和个别人的需要或外在的生活，是三项，每一项都是其他两项的中项。政府是绝对的中心，个别人那一端在其中与个别人的外在长在结合了；个别人也同样是中项，他们使那个普遍的个人活动起来成为外在的存在，把他们的习俗的本质迁移到现实性那一端里去。第三种推论是形式的、貌似推论，即：个别人通过他们的需要和外在的存在而与此普遍的绝对个性相连结；这一推论，作为单纯主观的推论，过渡到其他推论中去，并且在那些推论中具有它的真理。

这个总体的环节，本身就是概念的完全关系，即推论；在这些推论中，三个相区别的客体，每一个都遍历了中项和两端的规定，——这个总体构成了自由的机械性。在这种机械性中，相区别的客体以客观普遍性，即以渗透的、在特殊化中保持自身同一的重心为它们的基本规定。压力、排斥、吸引之类的关系以及积累或混合都属于外在性的关系，这种关系是那些并列的推论第三式的基础。次序是客体的单纯外在的规定性，它过渡到内在固有的客观规定里去；这种客观规定就是规律。

2. 规律

在规律中，出现了客观性的观念的实在对外在的实在的较确定的区别。客体作为概念的直接总体，还不具有区别于概念那样的外在性，概念还不是自为地建立起来的。当客体通过过程而进入自身时，就出现了单纯中心性与一个外在性的对立，这一外在性现在被规定为外在性，即被建立为非内在自为的东西。个性的那种同一的或观念的东西，由于与外在性的关系之故，是一个应当；它是概念自在自为地规定了而又本身进行规定的统一，概念与那个外在的实在不符合，因此只达到一种趋向。但个性自在自为地是否定的统一的具体原则，作为这样的原则，本身就是总体；——这个统一，它自身分裂为规定了的概念区别，并且仍然在它的自身等同的普遍性之中，从而是在概念的纯观念性之中由区别而扩张的中心点。——这种与概念符合的实在，是观念的实在，与那种仅仅是趋向中的实在相区别；这一区别首先是客体的多，它被吸收到它的本质性和纯粹的普通性中去了。这种实在的观念性是以前阐释过的 客观总体的灵魂，是自在自为地规定了的体系的同一性。

由此可见客观的自在自为之有在共总体中，更确定地是中心的否定的统一，这统一把自身分为主观的个性和外在的客观性，在客观性中获得了个性，并且以观念的区别来规定个性。这个本身进行规定的，把外在客观性绝对地引回到观念性之中的统一，就是 自己运动的原则；这种灵魂鼓荡的规定性是概念本身的区别，它就是规律。

——僵死的机械性曾经是那些考察过的客体的机械过程，那些客体直接显现为独立的，但正因此却真是非独立的，并在它们之外具有它们的中心；这种过渡到静止之中的过程，或者显示出偶然和不曾规定的不同，或者显示出形式的一致。这种一致当然是一种规则，但不是规律。唯有自由的机械性才具有一个规律，即纯个性或说自为之有的概念自己特有的规定；作为自在的区别，规律是自身激荡的运动永不消歇的源泉；当它在它的区别的观念性中只与自身相关时，它就是自由的必然。

3. 机械性的过渡

可是这个灵魂还沉没在它的躯体中；客观总体现在规定了但又是内在的概念，是这样；自由的必然也是这样——因为规律还没有和它的客体对立起来；它是具体的中心性，作为直接在其客观性中传播的普遍性。那种观念性因此不以客体本身为其规定的区别；这些客体是总体的独立的个体，或者说，假如我们回顾一下形式的阶段，它们又不是个体的、外在的客体。规律对于它们说来，诚然是内在固有的，并且构成它们的本性和威力；但规律的区别却是封闭在规律的观念性之内，客体本身也并不在规律的观念区别中相区别。似客体又唯有在观念的中心性及其规律中才具有自己的本质的独立

参看第 197 页。

参看第 198 页。

参看第 198 页。

灵魂鼓荡的规定性即自己运动的原则。——译者

性；因此它没有力量对概念的判断加以抵抗，并在抽象的、不曾规定的独立性中和闭关自守中保持自己。通过观念的，它所内在固有的区别，它的实有便是一个由概念所建立的规定性。就这种方式说来，它的非独立性就不再只是一个向中心点的趋向，正因为它的关系只是一个趋向，它对中心点还具有一个独立外在的客体的外貌，而它却是一个向着与它明确对立的客体的趋向，正如中心本身因此而分散，其否定的统一也过渡到客体化的对立之中那件。所以中心性现在就是这种相互否定而紧张的客观性关系。于是自由的机械性便规定自身为化学性。

第二章 化学性

在客观性整体中，化学性构成那判断的、在客观上已变为差别的和过程的环节。既然化学性随着规定性和建立起来之有便已经开始，化学的客体同时又是客观的总体，它的最初经过便是单纯的，并且通过它的前提而完全规定了。

甲、化学的客体

化学的客体之区别于机械的客体，是同为后者是一个对规定性漠不相关的总体，反之，在化学的客体那里，规定性、从而对他物的关系以及此关系的方式和样式，都属于它的本性。——这种规定性在本质上同时就是特殊化，即披吸收于普遍性之中；所以它是原则——普遍规定性，不仅是一个别客体的规定性，而且也是其他客体的规定性。因此在客体那里，它的概念就区别自身为两种规定性内在的总体和那个构成在其外在性和存在中的个别客体的本性的规定性。由于客体以这种方式便自在是概念的整体，所以它在它自身中具有必然性和冲动来扬弃它的对立的、片面的长在，并使自身成为实有中的实在的整体；客体按照其概念说来，就是这个整体。

关于“化学性”一词，就以上所看到的客观性的差别关系说，还可以再注意一下，即这里一定不要把它理解成似乎这种关系仅仅表现于本来所谓化学性那种原素性质的形式。就连气象学的关系也已经必须看作是一种过程，其部分比起化学原素来，是具有较多的物理性质的。在生物界中，性别关系也是在这种纲目之下的；正如它就爱、友情等精神关系说，也构成了形式的基础。

仔细考察起来，化学的客体，作为一般的独立的总体，是一个自身反思的客体，与它的向外反思之有相区别，——一个漠不相关的基础，还没有规定为差别的个体；即使是个人，也是一个这样只不过自身相关的基础。但构成客体的差别那个内在固有的规定性，第一是这样自身反思的，即：这样的收回向外的关系只是形式的、抽象的普遍性；这样，向外的关系便是客体的直接性和存在的规定。按照这一方面说，客体在它本身中并不转回到个体的总体里去；而否定的统一则具有两个特殊的客体那里的对立的两个环节。就此而言，一个化学的客体是不能从它本身来理解的，而一个客体的有就是另一个的有。——但第二，那个规定性又是绝对自身反思的，并且是整体的个体概念的具体环节，这种概念是特殊客体的普遍本质或实在的类。化学的客体，以此而它的直接的建立起来之有和它的内在固有的个体概念的矛盾，都是一种趋向，要扬弃它的实有的规定性，要为概念的客观总体提供存在。因此，它虽然也是一个非独立的客体，但情况却是，它本身在另一方面又由于它的本性而紧张，并自行规定地开始了过程。

乙、过程

1. 过程以这样的前提开始，即紧张的客体，它们对自身的紧张程度多么

大，它们彼此间的紧张程度也正从此而同样地多么大，——这样的一种比率叫做亲和性。当每一客体由于它的概念而与它的存在自己特有的片面性处于矛盾之中，从而趋向于要扬弃这种片面性时，其中也就直接地建立了一种趋向，要扬弃另一客体的片面性，并通过这种相互均衡和连结而要建立适合于包含这两个环节的概念的实在。

在这种情况下，每一客体本身都被建立为自己矛盾、自己扬弃的，所以它们只是由于外在强为才彼此分散，并不互相补充。现在两端借以转合在一起的中项，第一是两端自在之有的本性，即保持两者于自身中的整体概念。但第二，既然两端在存在中彼此对立，那么，它们的绝对统一也就是与它们相区别的一个存在的、还仍然是形式的原素——传达的原素，它们在其中进入了外在的彼此的共同性。实在的区别既然属于两端，那么，这个中项就只是两端的抽象的中和、即实在的可能性——好像是化学客体的存在、过程和结果的理论的原素那样；——在物质界中，水具有这种媒介的功用；在精神界中，当这样一个关系的类似的东西见于精神时，那就一般地要看作是符号，更确切地要看作是语言。

具体的概念是客体的本性，由于这种概念在传达中被建立为实在，从而客体的实在区别也归结为概念的统一，所以客体的关系，在这种原素中，作为单纯传达，一方面是静止的消融，另一方面又同样是否定的对待。概念在两个客体中是一个#且是同一个概念，于是它们以前的独立规定性便在适合于概念的联合中扬弃了，它们的对立和紧张也由此而挫掉锋芒；于是在这种互相补充中的趋向便达到了它的静止的中和。

过程就这样消歇了；由于概念和实在的矛盾得到平衡，推论的两端便失去了它们的对立，从而在它们相互间和它们对中项间都终止其为两端。产物是一个中和的产物，即其中的成分不能再叫做客体，不再具有客体的紧张，从而也不可具有属于客体紧张时的特性，但它们以前的独立和紧张的能力就是寄托在那些特性之中的。中和物的否定的统一就是从事先建立的差别出发，化学客体的规定性是与其客观性同一的，这个规定性是原始的。这个差别只是由于上面考察过的过程，才直接扬弃了，因此，规定性还不是作为绝对自身反思的规定性，*从而过程的产物也只是一个形式的统一。

2. 在这个产物中，对立的紧张和作为过程的活动那样的否定的统一，现在当然是消歇了。但这个统一既然对于概念是本质的，同时本身又达到了存在，那么，它就还在，但是在中和的客体之外而已。当过程只有以差别为它的前提，本身并不建立差别时，它并不从本身就重又活跃起来。——这种在客体以外的独立否定性，即抽象的个别存在，其自为之有在无差别的客体中，有它的实在；这种否定性现在本身对着自己的抽象紧张起来，是一个自身不静止的活动，它消耗自身，转而向外。它直接与客体相关，客体的静止的中和就是它的对立物的实在可能性；客体现在是那以前仅仅是形式的中和的中项，它现在本身具体而有了规定。

仔细看一下，否定的统一这一端对客体的关系，就是：客体由它而被规定，并因而分裂。化学性似紧张的客体的对立来开始，这种分裂可以首先看作是这个对立的恢复。但这个规定并不构成推论的分一端，而是属于差别化原则对中项的直接关系，在中项里，这一原则提供了自己的直接的实在；它是这样的规定性，即除了它是对象的普遍本性而外，同时在选言推论中又为中项所具有，对象由于这种规定性，便既是客观的普遍性，又是规定的特

殊性。推论的另一端与外在独立的个别性一端对立；它因此就是同样独立的普遍性一端；中项的实在中和在这一端所经验到的分裂，是它并不被分析为互相差别的环节，而是被分析为无差别的环节。所以这些环节一方面是抽象的、漠不相关的基础，另一方面也是精神鼓荡的原则，这个原则由于它与基础的分离，同样也达到了漠不相关的客观性形式。

这种选言推论是化学性的总体，同一个客观的整体，既在这总体中表现为独立的、否定的统一，尔后又在中项里表现为实在的统一，——但最后化学的实在表现于，消解于它的抽象的环节之中了。在这些环节中，规定性不像在中和物里那样，是在一个他物中达到它的自身反思，而是自在地回到它的抽象里去，是一个原始规定的原素。

3. 这些原素的客体因此摆脱了化学的紧张；通过实在的过程，那个化学性用以开始的事先建立的原始基础，在这些客体中建立起来了。再者，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这样的客体的内在规定性现在本质上是它们的单纯的、漠不相关的长在与它们作为规定性之间的矛盾，并且是分裂自身的向外的冲动，在它们的客体中和在一个他物中建立起紧张，以便具有一个这样的东西，即客体对着它可以把自己当作差别的客体来对待，在它之中来中和自身材给自己的单纯规定性以实有的实在，这样一来，化学性便回到它的开始里去了，在这开始中，相互紧张的客体彼此寻求，然后通过一个形式的、外在的中项，把自身联合成为一个中和物。另一方面，化学性通过这样回归到自己的概念中去，便扬弃自身，并过渡到一较高的范围里去。

丙、化学性的过渡

普通化学已经指出化学变化的例子，在这些变化中，例如一个物体分给它的一部分质量，以较高的氧化，因此也就降低了另一部分的氧化程度；它在后一较低程度中，才能够与被带到它那里的另一个有差别的物体进入中和的化合，假如它在前一个直接的氧化程度中，对于这种化合，就不能接受了。这里发生的情况，是：客体不是按照一个直接的、片面的规定性来与另一客体相关，而是按照原始比率的内在总体来建立它对一个实在关系所需要的事先建立，并且因此给予自己以一个中项，它通过这个中项，就把它的概念同它的实在结合了；它是自在自为地规定的个别性，是两端分立（选言）原则那样的具体概念；这种分立的重新联合，是同一个否定的原则的活动，这个原则因此便转回到它的最初规定，但却是客体化了。

化学性本身是漠不相关的客观性和规定性的外在性的第一次否定，所以它还带有客体的直接独立性并带有外在性。因此就它自身说，它还不是那个自身规定的总体，那个总体是从它那里发生的，或不如说，它在那个总体中扬弃了自己。——由此而来的三种推论构成化学性的总体：第一种推论以形式的中和为中项，风紧张的客体为两端；第二种推论以第一种推论的产物、即实在的中和为中项，以分裂的活动及其产物、即漠不相关的原素为两端；但第三种推论则是自身实在化的概念，这概念为自身建立了前提（事先建立），它的实在化过程由此而有了条件，——这一推论以普遍的东西为其本质。然而化学的客观性却在直接性和外在性的规定之中，这些推论由于这种直接性和外在性之故，还是彼此分离的。第一个过程在它的产物中消歇了，它的产物是紧张的客体的中和，并且是一个外在附加的差别化，这个差别化

重又煽起了过程；过程由于一个直接前提而有了条件，它在前提中耗尽了自己。——同样，把有差别的两端割裂出中和物风及把两端分析为它们的抽象原素，这都必须从外在附加的条件和活动的刺激出发。但过程的两个本质环节，即一方面中立化，另一方面分割和还原，又都在同一个过程中连结起来，而且紧张的两端的联合与挫去锋锐也是在这样的两端的一种分离，在这样的情况下，它们便由于还成为基础的那种外在性之故，构成了两个不同的方面；在同一个过程中割裂出来的两端，比起那在过程中联合起来的两端来，是不同的客体或物质；在前两端从过程里重又出现为差别的两端的情况下，它们就必须转而向外；它们的新的中和，比起在前一过程中所见的中和来，是另一个过程。

但这些必然发生的不同过程，同样又是许多阶段，外在性和有条件的东西将通过那些阶段而扬弃，从而概念出现为自在自为地规定的、没有外在性条件的总体。在第一过程中，构成整个实在的互相差别的两端的外在性，或自在之有的、规定的概念与它的实有的规定性的区别性，扬弃了自身；在第二过程中，实在的统一的外在性，单纯中和的联合那样的联合，将被扬弃；——更确切地说，形式的活动首先在同样是形式的基础或无差别的规定性中扬弃自身，这些规定性的内在概念现在就是作为在本身中自己实在化那样的进入自身的绝对活动，这种活动在自身中建立起规定的区别，并且通过这样的中介把自身构成是实在的统一，——这一中介因此就是概念自己特有的中介，是概念的自身规定，就概念由此而自身反思那个方面看来，这一中介又是内在固有的事先建立。第三种推论，它一方面是先行过程的恢复，另一方面又扬弃了漠不相关的基础还留有的最后环节——全然抽象的、外在的直接性，这种直接性以上远方式就变成了概念自己特有的、自身中介的环节。概念于是便扬弃了作为外在环节那样的它的客观实有的一切环节，并且在它的单纯统一一中建立了这些环节，概念因此便从客观外在性那里完全自由了（概念与客观外在性相关，只不过作为一个非本质的实在）；这种客观的、自由的概念就是目的。

第三章 目的性

哪里查觉到合目的性，哪里就会假定知性为它的创始者，即是为目的而要求概念自己特有的、自由的存在。目的性首先与机械性对立，在机械性里，建立于客体中的规定性，本质上是外在的，这样的规定性，其中并没有表现任何自身规定。单纯作用因和究极因 *Causis efficienibus* und *Causis finalibus* 的对立就关系到那种区别；用具体的形式说，必须把世界的本质当作盲目的自然机械性或是当作一个依照目的而自己进行规定的知性来把握，——这种研究也归结到那种区别。定命论连同决定论与自由的二律背反同样是牵涉到机械性和目的性的对立；因为自由的东西就是在其存在中的概念。

已往的形而上学处理这些概念，也和它处理它的其他概念一样；它一方面先提出一个一个世界观念，再努力指出这个或那个概念适合于此观念，与之相反之概念则是有缺憾的，因为不能用它来说明此观念；另一方面，已往的形而上学在那里并不研究机械因和目的这两个概念哪一个是自在自为地具有真理。假如确立了目的概念，那么，客观世界就可以提供机械因和究极因；客观世界的存在并不是真的东西的尺度，而真的东西倒是这些存在物中哪一个是世界的真正存在物的标准。正如主观的知性在自身也显示了错误那样，客观世界也显示了真理的那些本身不过是片面的、不完全的和仅仅是现象状态的方面的阶段。假如机械性和目的性相互对立，那么，正因此就不能认为它们同等有效，其中每一个本身都是正确的概念，和另一概念具有同样多的有效性，而问题只在于哪里可以应用这一个或另一个概念。两者的这种同等有效性只是依靠因为它们有，即因为我们具有两者。但必然有的第一个问题是，因为它们对立，两者中哪一个是真的呢；再一个较高的真正问题是，有没有一个第三者是它们的真理，抑或一个概念是另一概念的真理。——然而目的关系却证明了自身是机械性的真理。——目的是自由存在中的概念，概念的不自由，概念之沉没于外在性之中，总是与目的对立的，在这种情况下，那表现自身为化学性的东西，就将和机械性一起被考虑；所以机械性也和化学性一样，两者都包括在自然必然性之下，当其时，在机械性里，概念并不存在于客体之中，因为客体作为机械的客体并不包含自身规定，而在化学性里，则概念或者具有一个紧张的，片面的存在，或者在概念出现为把中和物伸张于两端中那样的统一的情况下，在它扬弃了[两端]这种分离的情况下，它又是外在于自身的。

目的性原则愈是与一个在世界以外的知性这样的概念相连系，并且在这种情况下受到虔敬的资助，这个原则也就似乎离开真的自然研究愈远，自然研究不把自然的特性作为外来性的，而是作为内在固有的规定性来认识，并且只承认这样的认识可以形成概念。既然目的是在其存在中的概念本身，那么，由客体的概念而来的对客体的认识，倒显得是没有道理地踏入到异质的原素里，而对于机械性说来，一个客体的规定性是作为在客体以外并由一个他物建立起来的规定性，这种机械性反而被当作是一个比目的性更为内在固有的观点，这可能似乎是很奇怪。然而机械性，至少是普通的，不自由的机

区别指目的性与机械性的区别。——译者

参看第 198 页。

械性，也和化学性一样，在以下的情况，必须看作是一个内在固有的原则，即：进行规定的外在物，本身又只是一个这样的客体，即一个外在地被规定的并且对这样被规定漠不相关的客体，或在化学性中，另一客体也是一个同样在化学上被规定的客体，总之，总体的一个本质的环节永远寓于一个外物之中。因此，这些原则在总体之内仍然是有限的自然形式叫已是，尽管它们不愿超出有限物以外，并且对于现象说来，也仅仅引到了本身还要求再向前进的那些有限的原因，毕竟它们仍是一方面以力、原因之类应该标志着原始性的反思规定的概念，另一方面通过各种力的全体、互为原因的整体这样的抽象普遍性，把自身扩张为一个形式的总体。所以机械性表明了自身是一个总体的趋向，即它企图把自然就其自身当作一个整体来把握，这个整体对于它的概念，不需要任何其他的东西，——这一个总体并不见于目的和与目的相连系的、在世界以外的知性。

现在合目的性首先表明自身是一个一般较高级的东西，是通过一个自在自为之有的统一来外在地规定客体多样性的知性，这样，客体的漠不相关的规定性由于这种关系，就变为本质的。在机械性那里，这些规定性由于单纯的必然性形式，就变为本质的，而它们在那里的内容，则是漠不相关的，因为它们应该仍然是外在的，并且唯有知性本身才该满足于认识它的联系，即抽象的同一。在目的性那里却正相反，内容变得重要了，因为目的性事先建立了一个概念，一个自在自为地被规定的、从而是自身规定的东西，也就是把自身反思的统一、一个自在自为地被规定的东西，即内容，从各种区别及其被互相规定的关系、即从形式区别开了。但假如这个内容也是有限而不重要的，那么，它就与它应该是的那样的东西相矛盾了，因为目的对于它的形式说来，是一个自身无限的总体；——尤其是假如那按照目的而活动的行为被认为是绝对的意志和韧性的话。目的性所以常常招来自己在胡闹那样的责难，因为目的性所表明的目的，正以所涉及的情况而更加重要或甚至更加琐屑，目的关系也必定那么经常地显得是儿戏，因为这种关系显得是那么外表的，从而是偶然的。反之，机械性对于客体的规定性，则让它们按照内含而有偶然物的价值，客体对这些规定性是漠不相关的，它们无论对于客体或对于主观的知性，都不该具有较高的有效性。这个原则因此在其外在必然性的关联中，提供了无限自由的意识；而目的性则相反，它把它的内容的琐屑鄙贱的东西，都提出来当作某种绝对物，较普遍的思想在这种绝对物中只能感到无限局促，甚至啞心。

这种目的性首先处在形式上的不利之中，这种不利就是，目的性只达到外在的合目的性为止。当概念由此而被建立为一个形式的东西时，对于目的性说来，内容也就是一个外在于概念而在客观世界的多样性中的现成的东西，——即在这样的规定性中的现成的东西，这样的规定性正是机械性的内容，但又作为外在的、偶然的東西。由于这种共同性之故，唯有合目的性的形式自身构成目的性的本质的东西。从这个方面说，无须再看内外合目的性的区别，目的关系就一般地，自在自为地证明了自身是机械性的真理。

——目的性在普遍的东西中具有较高的原则，即在其存在中的概念，概念自在自为地是无限和绝对的东西——这一自由的原则，它对它的自身规

指机械性和化学性。——译者

指机械性。——译者

定，全然确定，对机械性外在的被规定，绝对决裂。

康德在哲学上的伟大功绩之一，在于他提出了相对的或外在的与内在的合目的性之区分；在后者中，他启开了生命的概念，理念，从而积极地把哲学提高到形而上学的反思规定和相对世界之上，尽管理性批判对于这一点，仅仅是不完全地，歪曲缴绕地，而又只是消极地作出的。——曾经说过，目的性和机械性的对立，首先是自由和必然这个更普遍的对立。康德在理性的二律背反之下，举出了这种形式的对立，作为先验理念的第三种争辩。——我将极其简短地引用以前提到过的他的阐述，因为这种阐述的本质的东西是那么简单，以致不需要冗长的讨论，而且康德的二律背反的方式方法，在别处也已经更详细他说明过了。

这里要考察的正题是：依据自然规律的因果性，并非一切世界现象都能够由此而来的唯一因果性。要说明一切现象，还必须假定一种通过自由的因果性。

反题：并没有自由，而是世界上一切事物都只是依据自然规律发生的。

证明也和在其余的二律背反那里一样，第一，是用反证法进行，假定了每一命题的反面；第二，为了指出这个假定中矛盾的东西，便又倒过来假定了这个假定的反面，即是须要证明的命题，并且作为有效的前提；——所以证明的全部曲折可以省掉；这样进行证明无非是两个对立命题的确言断定而已。

为了证明正题，就要首先假定：除了依据自然规律，即依据连化学性一起包括在内的一般机械性的必然性而外，并没有其他的因果性。但这一命题之所以自相矛盾，是因为自然规律恰恰就在于，没有先无被充分规定了的原因，即自身包含绝对主动性的原因，便什么也不会发生；——这就是说，与正题对立的假定之所以是矛盾的，因为它与正题矛盾。

为了证明反题，就应该提出：有一个作为特种因果性那样的自由，一个自由的一系列的结果似此而绝对开始的状况。但现在这一开始既然以一个状况为前提，这个状况又与自由的先行状，毫无因果性的联系，那么，这就与因果规律矛盾了，唯有依照因果规律，现象的统一或任何现象才是可能的；——这就是说，那个与反题相反的自由的假定之所以不能成立，因为它与反题矛盾。

这同一个二律背反在本质上又作为对立，回转到目的性的判断力批判中来了，即：一切物质事物的诞生是依据单纯机械性的规律而发生的，而某些事物的诞生依据这样的规律又是不可能的。——康德对这个二律背反的解决，和对其余的二律背反的一般解决一样，即：理性对这个命题和那个命题都不能证明，因为依据单纯经验的自然规律，我们就不能有关于事物可能性的任何先天地进行规定的原则；——因此，进一步说，便不得不认为两者并不是客观的命题，而是主观的规范；一方面，我应该每时每刻按照单纯的自然机械性的原则来思索一切自然事件，但这并不妨碍在有时的机缘按照另外的规范，即按照究极因的原则，来追索某些自然形式；——似乎这两个规范据说只是为人类理性所需要，并不在上述命题所处的同一对立之中。——正

参看第 198 页。

参看《纯粹理性批判》蓝公武译本第 340 页。——译者

参看第 199 页。

如前面所说，在这样的观点之下，根本没有研究哲学兴趣所唯一要求的东西，即在两个原则之中，哪一个自在自为地具有真理；但对于这个观点说来，究竟应该把这些原则当作客观的、即这里所指的外在存在的自然规定，还是当作主观认识的简单规范，这是没有什么区别的；——这倒不如说是一种主观的，即偶然的认以，它随时机而应用这个或那个规范，依照它认为哪一个规范适合于现有的客体而定，除此而外，关于这些规定本身的真理，这些规定是客体的抑或是认识的两种规定；就不去追问了。

因此，从根本的观点上来看，康德对目的性原则的阐述，虽然那么不满人意，而康德给予它的位置，却始终是值得注视的。当他把这一原则归之于反思判断力时，他就把它造成是一个在理性的普遍和直观的个别之间进行连结的中项；——他进一步又把那个反思的判断力从规定的判断力区别开来，后者仅仅把特殊蕴含在普遍之下。这样仅仅进行蕴含的普遍，是一个抽象的东西，它要在一个他物中，即特殊中，才变成具体的。反之，目的则是具体的普遍，它在本身中就具有特殊性和外在性的环节，因此是能动的，并且是自己要排斥自己的冲动。概念作为目的，当然是一个客观的判断，在这判断中，一个规定是主词，即由自身而规定的那样的具体概念，而另一规定则不仅是一个宾词，并且是外在客观性。但目的关系并不因此而是在进行反思判断，这样来判断仅仅是按照一种统一来考察外在的客体，似乎有一个知性为了我们的认识能力的方便而提供了那些客体似的；目的关系乃是自在自为的真，这个真客观地下判断，并且绝对地规定外在的客观性。所以目的关系不止是判断，它是独立自由的概念的推论，这个推论由于客观性而自身结合起来。

对机械性和化学性而雪，目的出现为第三者；它是两者的真理。当目的本身还处在客观性或总体概念的直接性范围内时，它还感受这样的外在性，并且和一个与它相关的客观世界对立着。从这方面看，在这种是外在性的目的关系那里，仍然出现了机械的因果性，化学性一般也须包括在内，但这因果性却是作为从属于目的关系的，作为本身扬弃了的。至于较密切的关系，那么，机械性的客体，作为直接性的总体，就对它的被规定，从而对它进行规定，都是漠不相关的。这样外在地被规定，现在发展成自身规定，从而现在概念也建立了，它在客体中仅仅是内在的，或说仅仅是外在的，那都是一回事；目的最初正是这种外在于机械的东西的概念本身。这样，目的对于化学性说来，也是自身规定的，它由于外在地被规定而有了条件，自身规定却把外在地被规定带回到概念的统一之中。——客观过程前面的两个形式的从属性就由此而发生；那在这两个形式中无限进展的他物，首先是外在于它们而建立的概念，这个概念就是目的；不仅概念是它们的实体，而且外在性对于它们也是本质的、构成它们的规定性的环节。所以机械的或化学的技术，由于它必须外在地被规定这一特性，就不得不把自身奉献与目的关系，现在便要更详细地考察这种关系。

参看第 200 页。

参看第 200—201 页。

指机械性和化学性。——译者

甲、 主观目的

主观的概念在那对规定性漠不相关的客观范围的中心性中，首先重又发现并建立了否定的统一点，而在化学性中则建立了概念规定的客观性，主观概念由于这种客观性，才建立为具体的、客观的概念。现在它的规定性或它的单纯区别就在它本身中具有外在规定性，它的单纯的统一因此也是自身排斥的、并且在排斥中保持自身的统一。目的必须建立外于自身的本质趋向和冲动那样的主观概念。它同时摆脱了过渡。它既不是一种使自身外在他的力，也不是那表现自身于偶然和结果之中的实体和原因。为力不曾使自身外在化时，它便只是一个抽象内在的东西，或者说，它只有在它所必须激起的那种外在化中，才具有实有；原因和实体也如此，因为它们只是在偶然和结果中才具有现实，它们的活动就是过渡，它们面对着过渡，就不能保持自身于自由之中。目的虽然也可以被规定为力和原因，但这些名词仅仅表达了其意义的一个很不完全的方面；假如这些名词要由目的按照其真理来说出，那么，它们便只有用扬弃它们的概念的方式才能如此；即作为一种力，它激起自身的外在化，作为一个原因，它就是自己的原因，或其结果直接就是原因。

假如把合目的的东西归之于一个知性，象以前提到过的那样，那也就同时考虑到了内容的被规定的东西。但内容也是一般须当作是在其存在中的合理的东西。它之所以表现了合理性，因为它是具体的概念，这个概念在它的绝对统一中保持着客观的区别。因此它本质上是在其自身中的推论。它是等同于自身的普遍，并且作为包含着自身排斥的否定性；在它还是不曾规定的活动的情况，它首先是普遍的活动；但因为这种活动是否定的自身关系，它就直接规定自身，并给与自身以特殊性环节，特殊性作为同样是自身反思的形式总体，它就是与建立起来的形式区别相对立的内容。这种否定性通过它的自身关系也同样直接是形式的绝对自身反思和个别性。这种反思，一方面为主词的内在普遍性，但另一方面又是向外的反思；而且在这种情况下，目的还是一个主观的东西，它的活动也是指向外在客观性的。

目的就是在客观性中达到了自身的概念；它在客观性中对自身所给予的规定性，是对被规定而客观地漠不相关和外在的那种规定性；它的自身排斥的否定性因此是这样的否定性，即，当其环节仅仅是概念本身的规定时，这些环节也具有客观地彼此漠不相关的形式。——在形式的判断中，主词与宾词已经被规定为互相独立；但它们的独立性只不过是抽象的普遍性。这种独立性现在达到客观性的规定，但这个完全的差异，作为概念的环节，又包括在概念的单纯统一之中了。现在，目的就是在这个总体的客观性的自身反思，并且直接是如此的，在这种情况下，第一，自身规定或作为单纯自身反思那样的特殊性就与具体的形式相区别，并且是一个规定了的内容。目的就此而言，是有限的，尽管它就其形式而言，是无限的主观性。第二，因为目的的规定性具有客观的漠不相关的形式，这种规定性便具有前提的形态，而目的的有限性，从这方面说，就在于目的当前有一个客观的、机械的和化学的世界，它的活动之与这个世界相关，就象与一个当前现在的东西相关那样；所以它的自身规定的活动，在它的同一性中，就是直接外在于自身，并且它是

参看第 201 页。

参看第 201 页。

多么自身反思，也就是多么向外反思。在这种情况下，目的还有一个真正外在于世界的存在，即是在这种情况下，客观性与目的是对立的，正如客观性在另一方面作为一个机械的和化学的、还不曾为目的所规定并渗透的整体与目的对立那样。

因此，目的的运动可以这样来表述，即运动的进行是要扬弃目的的前报，也就是要扬弃客体的直接性，并且要建立由概念而规定的那样的客体。对客体这样否定的对待，也同样是对自身的否定对待，也就是目的的主观性的扬弃。从肯定方面说，这又是目的的实在化，即客观的有与目的的联合，以致客观的有，作为目的的环节，直接就是与目的同一的规定性，却好象是外在的规定性似的，另一方面，客观的东西与其说是由概念规定的了，也不如说是被建立为事先建立（前提）。——目的在自身中，是它的实在化的冲动；概念环节的规定性是外在性，但在概念的统一中，外在性的单纯性又与外在性本来是的东西不适合，因此概念就排斥自身。一般说来，这种排斥是否定的统一的自身关系的决定，这种统一由于这个决定，便是进行排除的个别性；但它是通过这种排除而决定自身的，或者说展开了自身，因为这种排除就是自身规定或其自身的建立。一方面，当主观性规定自身时，它就自身成为特殊性，给自身一个内容，这个内容在概念的统一中还是内在的；但这种建立，即单纯的自身反思，如从前所发生过的那样，同时直接又是一种事先建立；在一个环节中，目的的主体规定自身，在那同一个环节中，主体与一个漠不相关的、外在的客观性相关，这种客观性被目的使它等同于那种内在的规定性，即应该被建立为由概念所规定的东西，首先是作为手段。

乙、手段

在目的中第一次直接的建立，同时就是一个内在物、即象建立起来的被规定物之建立，同时又是一个对目的规定漠不相关的客观世界之事先建立。但目的的主观性是绝对的、否定的统一，因此，它的第二次进行规定是扬弃这个一般的事先建立（前提）；第一次否定的那个环节，那个与主体对立的否定物之建立，那个外在的客体，将由此而扬弃，在这种情况下，这种扬弃就是回归于自身之中。但与事先建立或与规定的直接性对立的，与客观世界对立的，又只不过是第一次的、本身直接的、从而是外在的否定。因此，这种建立还不是实现了的目的本身，而仅仅是其开始。被这样规定的了客体，才是手段。

目的通过手段与客观性相结合，并且在客观性中与自身相结合手段是推论的中项。目的为了它的实现，需要手段，因为目的是有限的；——种手段，即是说中项，它同时又具有——外在的实有的形态，对目的本身及目的的实现都漠不相关。绝对概念之所以本身就具有中介，因为概念的第一次建立并非事先建立，在事先建立的客体中，漠不相关的外在性就会是基本规定，而世界作为造物，却只具有这样的外在性形式，但形式的否定性和被建立，毕竟构成了世界的规定。——于是，目的的有限性就在于：它的进行规定，

参看第 201 页。

这里的“主体”，也兼指具体概念作为推论时的“主词”。——译者

参看第 202 页。

对于自身说来，总是外在的，因此，它最初的进行规定，就如我们所曾见的，分散为建立和事先建立；所以这种进行规定的否定也不过就一方面说，已经是自身反思，就另一方面说，毕竟不过是第一次否定；——换句话说，自身反思本身也是外在于自身并且是向外反思。

因此，手段便是一个形式推论的形式的中项；它对主观目的一端是外在的，从而对客观目的一端也同样是外在的，正如特殊性在形式推论中是一个漠不相关的中项，其他的项也可以代替其位置那样。此外，特殊性之所只是中项，只是因为它在对一端的关系中是规定性，似在对另一端的关系中则是普遍，于是它仅仅相对地由于其他两端而具有进行中介的规定；同样，手段之是进行中介的中项，也仅仅因为第一，它是一个直接的客体，第二，它由于外在于它的、对目的一端的关系而是手段；——这种关系，对手段说来，只是一种形式，手段对它是漠不相关的。

概念和客观性在手段中因此仅仅是外在地连结着的，在这种情况下，手段只是一个机械的客体。客体对目的的关系是一个前提，或说是直接的关系，在目的看来，它如风前指出过的，是自身反思本身。手段是隶属的宾词，它的客观性是蕴含在目的规定之下，这种规定由于它的具体之故，便是普遍性。目的规定是在手段中的，通过目的规定，手段现在也对似前还不曾规定的客观性那一端进行蕴含。——反过来说，手段作为直接客观性，又具有目的的主观个别性所缺少的实有的普遍性而与主观目的对立。——当目的这样最初仅仅作为手段中的外在规定性时，目的本身也就只作为手段之外的否定的统一，正如手段是机械的客体时，它在自身中所具有的目的，只是作为一种规定性，而不是作为总体的单纯具体。但中项作为进行结合的东西，必须本身是目的的总体。前已指出，手段中的目的规定就是自身反思本身；在这种情况下，它就是形式的自身关系，因为规定性，作为实在性的漠不相关，被建立为手段的客观性了。但正因此这个从一方面说来是纯粹的主观性，同时也是活动。——在主观目的中，否定的自身关系与这样的规定性、内容、外在性，还是同一的。但在目的开始客观化之中，即在单纯概念变为一个他物时，那些环节就分离了，或反过来说，变为他物或外在性本身，就在于这种情况。

于是整个中项本身就是推论的总体，抽象的活动和外在的手段，构成其中的两端、客体的规定性通过目的，构成了两端的中项，客体通过中项便是手段。——但普遍性又是目的活动和手段的关系。手段是客体，并且自在地是概念总体；它对目的没有象它对另一直接客体所具有的那样的抵抗力。因此，对于那是建立起来的概念的目而言，客体是全然可以渗透的，对于这种传达也是可以接受了，因为它自在地是与目的同一的。但它现在对于概念，也被建立为可以渗透的，因为它在中心性中是一个趋向否定的统一的东西；同样，在化学性中，它也变成了既是中和物又是差别物那样一个非独立的东西。——它的非独立性正在于：它仅仅自在地是概念的总体，而概念则是自为之有。因此，客体具有对目的毫无威力而只服务于目的这一特点；目的是客体的主观性和灵魂，它在客体中具有自己的外在的方面。

客体以这样的方式，直接服从于目的，并不是推论的一端，而是这种关系构成了推论的一个前提。但手段也有一个方面，它依照这个方面还对目的有独立性。那在手段中与目的结合的客观性对于目的还是外在的，因为它只

是直接她这样结合；故尔事先建立仍然长在。所以通过手段的目的活动，仍然是指向着这种事先建立，正是在手段中客观性环节被建立在它的规定性中作为外在的东西，并且概念的单纯统一现在自在地具有这样的客观性之时，目的就是活动，而不再仅仅是冲动和趋向。

丙、实现了的目的

1. 目的在它与手段的关系中，已经是自身反思的，但还未建立起它的客观的自身回归。目的通过其手段的活动，还是指向原始的事先建立（前提）那样的东西；这种事先建立正是要成对规定性漠不相关的东西。假如活动又是仅仅在于规定直接的客观性，那么，其产物也就又只是一个手段，并且如此以至无穷；这种情况只会出现一个合目的性的手段，但不是目的的客观性本身。因此，在其手段中活动的目的，必须不把直接的客体规定为一个外在的东西，所以客体必须通过自身消融为概念的统一；或者说，目的通过其手段的那种外在活动，必须规定自身为中介并扬弃本身。

目的通过手段的活动之对外在客体的关系，首先是推论的第二个前提——一种中项对另一端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是直接 的，因为中项在它那里具有一个外在的客体，并且那另一项正是这样一个客体。手段对这个客体起作用 # 有威力，因为它的客体与进行自身规定的活动相结合，但客体所具有的直接规定性对客体是漠不相关的。在这种关系中，直接规定性的过程不外是机械的或化学的过程。上述关系在客观外在性中出现，但是在目的统治之下。——但这些过程，如它们自身所表明的，是通过自身而回到目的之中。假如最初手段对有待于运用的外在客体的关系，是一种直接的关系，那么，这种关系就更早地表现出自己已经是一个推论，因为目的证明了自身是这种关系的真正中项和统一。当手段是站在目的一边并自身具有目的和活动那样的客体时，那么，这里所呈现的机械性便是客观性的回归到自身中，即回归到概念中，但这概念是已经事先建立的目的。在这种情况下，合目的的活动对客体的否定的对待，不是外在的，而是客观性本身变化并过渡为目的。

既然目的自身直接与一个客体相关，并使它成为手段，而且通过手段来规定另一客体，这就可似看作是强力，在这种情况下，目的显出与客体完全不同的性质，而这两种客体又同是相互独立的总体。但目的既然把自身建立为与客体的直接关系，并在自身和那个客体之间插入另一客体，这就可以认为是理性的狡狴。合理性的有限性，如前所指出的，具有这一方面，即：目的是关系到事先建立（前提），即客体的外在性。在对客体的直接关系中，目的本身象是进入了机械性或化学性之中，从而象是从属于偶然和它的成为自在自为之有的概念这一规定的没落。所以目的又摆出一个客体来作为手段，让这个客体代替它外在地消耗，把这客体委之于磨损，而面对机械的强力时则躲在这个客体的后面来保存自己。

再者，目的既然是有限的，它就具有一个有限的内容；这样一来，它便不是一个绝对的东西，或全然自在自为地是一个合理的东西。但手段是推论的外在中项，而推论则是目的的实现；因此，手段中的合理性在手段那里宣告肉己是这样的合理性，即在这个外在的他物中并正是通过这种外在性而保

存自己。在这种情况下，手段是一个比外在合目的性的有限目的更高的东西；——犁是比由犁所造成的、作为目的的、直接的享受更尊贵些。工具保存下来，而直接的享受则会消逝并忘却。人以他的工具而具有支配外在自然界的威力，尽管就他的目的说来，他倒是要服从自然界的。

但目的不仅在机械过程之外保持自身，而且在过程之内保持自身，并且是过程的规定。目的，作为与客体及其过程对立而自由存在并已是进行自身规定的活动那样的概念，它在机械性中只与自身融合，因为它同样又是机械性自在自为地有的真理。目的支配客体的威力就是这种自为之有的同一性；它的活动也是这种同一性的表现。目的作为内容，是自在自为之有的规定性，这种规定性在客体中是漠不相关的和外在的规定性；但目的的活动则一方面是过程的真理，而作为否定的统一，又是外在性映现的扬弃。就抽象而雪，这是客体的漠不相关的规定性，它同样是由另一个规定性建立起来的；但规定性的单纯抽象，在它的真理中，就是否定物——具体的并且把外在性建立在自身中的概念——的总体。

目的的内容是它的否定性作为单纯自身反思的特殊性，与它的总体作为形式相区别。由于其规定性自在自为地是概念总体这样的单纯性之故，内容便显现为在目的实在化中仍然是同一的东西。目的性的过程是那个显然作为概念而存在的概念到客观性的转移；这表明了那样到一个事先建立的他物中的转移，就是概念通过自己，与自己的融合。于是目的的内容就是在一东西的形式中存在的同一性。在一切过渡中，概念都保持自己，例如，当原因变为结果时，那在结果中只与自身融合的，就是原因；但在目的性的过渡中，那本身已经作为原因，作为对客观性及其可规定性绝对自由的、具体的统一而存在的，却是概念。目的把自己转移于其中的那个外在性，如我们曾看到过的，已经本身被建立作为概念的环节，作为它自身区分的形式。因此，目的在外在性中有其自己特有的环节；而内容，作为具体统一的内容，是它的单纯的形式；这个形式，在目的的有区别的环节中，作为主观目的，作为手段和中介的活动，以及作为客观目的，不仅自在地都仍然是自身等同的，而且也作为自身仍然等同的东西而存在。

因此关于目的性的活动可以说，在这个活动中，终结即开始，结论即根据，结果即原因；这个活动是已变者之变；在这个活动中，唯有已经存在着的東西才进入存在，如此等等，这就是说，一切属于反思或直接的“有”范围内的关系规定，总之都失去了区别，而被称为一个他物如终结、结论、结果等那样的东西，在目的关系中便不再有一个他物的规定，而不如说是被建立为与单纯概念是同一的。

2. 现在更仔细考察一下目的性活动的产物，那么，当它对于主观目的是绝对的事先建立（前提）时，即当合目的性的活动停留于通过其手段仅仅机械地来对待客体，建立对这一客体同样是外在的另一规定性来代替这一客体的一个漠不相关的规定性时，活动的产物便只有外在于它的目的。一个客体由于目的而具有一个这样的规定性，与另一个仅仅是机械的规定性，一般说来，是有区别的，因为那个客体是一个统一的环节，从而即使这样的规定性对客体是外在的，它本身毕竟还不是一个单纯外在的东西。这样的统一所表明的客体，是一个整体，它的部分、它自己的外在性对它是漠不相关的；这

是一个有规定的、具体的统一，它把有区别的关系和规定性都在自身联合起来了。这个统一不能从容体的属性来形成概念，就有规定的内容说，也是一个不同于客体特有内容的内容；这个统一，就其自为的本身说，不是一个机械的规定性，但在客体中，它还是机械的。正如在合目的的活动的产物里，目的的内容和客体的内容是互相外在的那样，在推论的其他环节里，这种活动的规定，也是互相外在的，——这些规定，在进行结合的中项里，就是合目的的活动和那成为手段的客体，在主观目的里，即在另一端里，就是作为概念总体那样的无限形式和概念的内容。主观目的由关系而与客观性结合，就关系而言，无论这一前提，即规定为手段的客体对还是外在的客体的关系，或另一前提，即主观目的对那被造成是手段的客体的关系，两者都是直接的关系。因此，推论总有形式推论的一般缺点，即，推论由关系组成，关系本身却不是结论命题或中介，它们倒不如说是已经事先建立了结论；对于结论的产生，它们应该作为手段来服务。

假如我们考察一个前提，即主观目的与那由此而变成手段的客体的直接关系，那么，主观目的并不能够直接与那个客体相关，因为那个客体与另一端的客体，同样是一个直接的东西，而在另一端中，目的就须通过中介来实现。所以在它们被建立为有差异的东西的情况下，就必须在这种客观性和主观目的之间插入它们的关系的一个手段；但这个手段同样又是一个已经被目的所规定的客体，在它的客观性和目的性的规定之间，又要插入一个新的手段，如此以至无穷。这样就建立了中介的无限进展。——从另一前提，即从手段对还不曾规定的客体的关系看来，情形也一样。它们既然是全然独立的，它们便只能在第三者中联合，如此以至无穷。——或者反过来说，既然前提已经事先建立了结论，那么，结论正如它之仅仅由直接前提而是结论那样，只能是不完全的。结论或合目的行动的产物，无非是一个由外在于它的目的所规定的客体；从而这个客体与手段是同一个东西。因此，在这样的产物中出来的，本身只是一个手段，不是一个实现了的目的；或者说，目的在这个产物中并未真正达到客观性。——因此，一个由外在目的所规定的客体，应该看作是实现了的目的或仅仅是手段，那是无所谓的；这是一个相对的、对客体本身是外在的而非客观的规定。所以一切客体都同样是目的的手段，一个外在的目的是在它们中实现的。那为了实现一个目的而使用的、并在本质上被拿来当手段的东西，是就其使命（规定）而被消磨掉的手段。但即使应该包含实现了的目的并表现自身为这个目的客观性那样的客体，也是会消逝的；它同样也并非由于一个静止的、保持自身的实有，而只是在它将被消磨掉的情况下，来完成它的目的，因为只有当它的外在性，即它的客观性，在概念的统一中扬弃自身时，在这种情况下，它才符合于概念的统一。——所房屋、一架时钟，对为它们的生产而使用的工具说，好象是目的；但石头、梁柱或轮、轴等等构成了目的的现实，而它们之完成目的，又只是通过它们所遭受的压力，通过它们同空气、阳光、水份发生的化学过程并通过它们的磨损而使人免掉这些过程等等。所以它们只是通过使用和损耗来完成其使命（规定），并只有通过它们的否定才符合它们所应该是的东西。它们不是肯定地与目的联合的，因为它们仅仅外在地在它们中具有自身规定，并且仅仅是相对目的，或说在本质上也仅仅是手段。

总之，这些目的如指出过那样，具有一个受到限制的内容；它们的形式是概念的无限的自身规定，而概念则由于目的限制了自身，成为外在的个别性。受到限制的内容使这些目的不适合于概念的无限并成为非真理；这样的规定性由于必然性范围，由于有，已经把自身付托于变和变化，并且是会消逝的。

3. 这样发生的结果，即外在的合目的性只不过具有目的性形式，它实际上只达到了成为手段，并未成为一个客观目的，——因为主观目的仍旧是一个外在的、主观的规定，——或者说，当它在活动并且即使仅仅在一个手段中完成时，它也还是直接与客观性结合着并沉没于其中的；它本身就是一个客体，而目的在这种情况下，也可以说没有到达手段那里，因为在目的的实现通过手段来完成之前，手段已经先需要目的的实现。

但结果不仅事实上是一个外在的目的关系，而且是这种关系的真理，是内在的目的关系和一个客观目的。目的给自己事先建立的那个对概念独立的客体外在性，在这个事先建立中被建立为一个非本质的映现，并且也已经自在自为扬弃了；目的的活动因此毕竟只是这种映现的表现及其扬弃。——正如通过概念所表明的那样，第一个客体通过传达就变为手段，因为它自在是概念的总体，而它的不外是外在性本身那样的规定性，也仅仅被建立起来作为外在的、非本质的东西，因而在目的本身中也是作为目的自己的环节，不是作为一个对目的独立的环节。所以客体成为手段的规定，全然是一个直接的规定。因此，对于主观目的说来，为了使客体成为手段，除了目的自己本身的确定而外，并不需要对客体的强力或其他的确定；目的自己本身的规定，如决断、解决，只是建立起来的客体外在性，客体在其中象是直接服从于目的，而除了自在自为之有的虚无这一规定而外，就再没有与目的对立的任何其他规定。

通过客观性的客观性第二次扬弃，其差异是这样的，前一次扬弃，目的是在客观的直接性中，因此后一次不仅是第一次直接性的扬弃，而且也是客观的东西仅仅作为一个建立起来的东西和直接的东西两者的扬弃。否定性就以这种方式回到自身，这样，它便既是客观性的恢复，但却作为是一个与它同一的客观性的恢复，而其中同时又是客观性的建立，即作为一个只由目的来规定的、外在的客观性的建立。由于后者，结果如以前那样，仍然是手段；由于前者，结果就是与概念同一的客观性，即实在化了的的目的，在此目的中，那成为手段的方面就是目的的实在本身。手段所以消失于实现了的目的之中，因为它只不过象是直接蕴含于目的之下的客观性，这个客观性在实在化了的的目的中，就作为目的回归到自身里那样；再者，中介本身，作为外在的对待，也随同上述情况而一方面消失于客观目的的具体同一之中，另一方面又消失于实有的那个作为抽象的同一和直接性之中。

这里也包含着那第一个前提，即目的对客体的直接关系所要求的中介。实现了的目的也是手段，反过来，手段的真理也同样是这样的东西，即本身就是实在的目的，而且客观性的第一次扬弃也已经是第二次扬弃，正如第二次扬弃也表明了自身要包含第一次扬弃那样。概念规定自身，即它的规定性是外在的漠不相关，这种漠不相关在决断中直接被规定为扬弃了的，即内在的、主观的规定性，同时又是事先建立的客体。概念进一步超出自己，就显现为事先建立的客体直接传达并蕴涵于它之下，这种超出同时也是那种外在性的内在的、包括在概念以内的、即被建立为扬弃了的规定性之扬弃，同时

也是一客体的事先建立之扬弃；于是这个貌似第一次漠不相关的客观性的扬弃，也已经是第二次扬弃了，是一个贯通着中介的自身反思和实现了的目的。

概念的规定性在客观性范围内，具有漠不相关的外在性形式，当这里概念在客观性范围内是在与自身起相互作用时，这里要说明它的运动，便加倍困难和复杂，因为这个运动本身就直接是双重的，并且第一个也总是第二个。在自为的概念中，即在概念的主观性中，概念与自身的区别，是作为直接的、自为的、同一的总体；但这里既然它的规定性是漠不相关的外在性，那么，其中的自身同一也就又是直接自身排斥，因为那被规定为对这个同一是外在的和漠不相关的东西，反倒是这个同一本身，而这个同一，作为它本身，作为自身反思，反倒是它的他物。只有坚持这一点，概念的客观的自身回归，即概念的真正客观化，才会得到了解，——了解到这种中介所贯穿的每一个别环节，本身都是中介的整个推论。所以概念的原始的、内在的外在性，就是一个外在的客体的直接建立或事先建立，由于这种外在性，概念就是自身排斥的统一，是目的及其成为客观化的努力；自身规定也是一个不曾由概念所规定的外在客体的规定，反过来说，这个规定也是自身规定，即扬弃了的、被建立为内在的外在性——或说外在客体的非本质的确定性。关于第二种关系，即作为手段那样的客体的规定，方才已经指出怎样它在自身中就是目的在客体中的自身中介。——同样，那第三者，或说机械性，是在目的统治下进行的，并且通过客体来扬弃客体，那样的第三者一方面是手段的扬弃，即已披建立为扬弃了的客体的扬弃，从而是第二次扬弃和自身反思，另一方面又是外在客体的第一次规定。如已经注意过的，后者在实现了的目的中，重又只是一个手段的产生；当有限概念的主观性轻蔑地抛掉手段时，它在它的目的中便不会达到〔比手段〕更好的东西。但是，说目的在手段中达到了，而且手段和中介都保持在已完成的目的之中，——这样的反思却是外在的目的关系的最后结局，这种关系在这个结局中扬弃了自身，并把这个结局表现为它的真理。——上面所考察的第三种推论因此便有了区别，即它第一是先行推论的主观目的活动，但通过它自身，又是外在客观性，从而是一般外在性的扬弃，也就是被建立的外在性的总体。

在我们看到了概念的主观性或自为之有过渡到它的自在之有或客观性风后，那末，更企一步，它的自为之有的否定性便又在后一情况中突出了；概念在这否定性中这样来规定自身，即它的特殊性是外在客观性，者或说，作为单纯的具体的统一，这个统一的外在性就是这个统一的自身规定。目的的运动现在就达到了这一点，即：外在性环节不仅是建立在概念中，概念不仅是应当和趋向，而且作为具体的总体，是与直接客观性同一的。这种同一性一方面是单纯的概念和同样直接的客观性，但另一方面同等重要的又是中介和单纯直接性，那种直接性唯有通过自身扬弃那样的中介才是的：所以概念在本质上是这样的，即作为自为之有的同一，与它的自在之有的客观性区别开，并因此具有外在性，但在这个外在的总体中，又是这个总体的自身规定的同一。*所以概念现在就是理念。

第三部分 理念

理念是充足的概念、即客观的真或真本身。假如某物具有真理，它便是由于它的理念而具有真理的，或者说，某物唯有在它是理念的状况下，才具有真理。——此外，理念一词，无论在哲学中，或在通常生活中，也都常常被当作概念甚至被当作单纯的表象来使用；“我对于这场官司、这所房子、这个地方，毫无理念（观念）。”康德曾要求理念一词重新用于理性概念。——在康德看来，理性概念应该是无条件的东西的概念，而就现象而言，则是超验的，即是说，从它不可能作出适合于它的经验的使用来。理性概念应当用于理解，知性概念应当用于对知觉的知解 *Verstehen*。——但事实上假如知性概念真的是概念，那末，它们就是概念，——理解将由知性概念而有，并且知觉的知解也将由知性概念而变为理解。但知解假如只是用这样的规定，例如整体与部分、力，原因之类，来规定知觉，那末，这就只意味着用反思来进行规定；同样，这里的知解也只能是指对于完全规定了的存在内容的一定表象；正如对一个人指路，说他在树林尽头必须往左走，他回答“我知道了”，这种知解不过是指那种在表象和记忆中的把握。——连理性概念这个词，也有些拙劣；因为概念总是某种理性的东西；而当理性在与知性和概念本身相区别的情况下，它就是概念和客观性的总体。——就这种意义说，理念就是理性的东西；——它之所以是无条件的东西，是因为唯有那个无条件的东西才在本质上具有与一个客观性相关的条件，但这一客观性并不是由那个无条件的东西本身所规定，而恰恰相反，是一个还在漠不相关和外在的形式中那样的客观性，如外在目的还曾有过的那样。

由于理念这个词现在对于客观的或实在的概念，采取保留、拒绝的态度，并且与概念本身、尤其是与单纯表象相区别，所以对往后关于理念的那种评价，更必须加以斥责，根据那种评价，* 理念仅仅被当作是某种非现实的东西，并且关于真的思想也说那“只不过是理念（观念）而已”。假如思想只是某种主观的和偶然的東西，那末它们当然没有更多的价值，但是它们也并不因此而落在有时间性的和偶然的现实之后，现实除了偶然和现象的价值以外，也同样没有更多的价值。反过来说，假如理念因为它就现象而言是超验的，因为在感官世界中不可能提供任何符合于它的对象，所以它就不应具有真理的价值，那末，因为理念缺乏那种构成现象、即构成客观世界非真之有的东西，因此就否认理念的客观有效性，这却是奇怪的误解。就实践理念而言，康德认识到“再没有比庸俗地援引那被认为是在和理念争辩的经验更有害和对一个哲学家更不光彩的了。举例说，假如国家设施及时按照理念出现，

参看第 205 页。

自英国经验派以来，*Idee* 一词，与我们一般所谓“观念”相当。但德国古典唯心哲学自康德以后，把 *Idee* 用来指无法应用于经验的所谓理性概念，企图恢复柏拉图(*Ideas*) 的意义，这已经习惯译作“理念”，以示与经验派的“观念”有别，我们也秉此译名，但此处黑格尔利用同一个词于日常用语，用“理念”中文便很别扭，所以我们在“理念”后加括号“观念”。——译者

参看第 205—206 页。

黑格尔这里反对康德将知性概念与理性概念截然划分，指出其间有辩证的发展。——译者

这是黑格尔对康德的知性所作的解释。——译者

参看第 206 页。

而不是以粗糙的概念代替理念，那末经验就根本不会存在；其所以如此，正是因为那些粗糙的概念出自经验，会使一切良好意图落空”。康德把理念看作是某种必然的东西，是目标，必须把目标树立为一个至高无上的东西的原型，并必须使现实情况永远更加接近它，目标就必须是这种努力。

但是，理念是概念和客观性的统一，是真的东西，由于得了这样的结果，所以它不仅仅被看作是一个目标，一个逐渐接近而其本身又永远留在彼岸的目标，而是：一切现实的东西，唯有在它具有理念并表现理念的情况下才有。对象，总而言之，客观的和主观的世界应当不仅是与理念相符合，而是它们本身就是概念与实在的符合；那种与概念不相应的实在，是单纯的现象，是主观的、偶然的，随意的东西，它不是真理。假如说，在经验中找不到任何完全与理念符合的对象，那末，理念就将作为一个主观的尺度和现实的东西对立起来了；但是，一个现实的东西应当真是什么，假如其中不是它的概念，〔假如〕它的客观性与此概念毫不适合，那就无法说出：因为它就会是无。机械的和化学的客体，以及无精神的主体和仅仅意识到有限的东西而不意识到自己的本质那样的精神，虽然按照它们的不同的本性在它们那里存在着，却不具有其在自己特有的自由形式中的概念。似是，它们仅仅在如下的情况时，即作为其概念与实在。其灵魂与其躯体之联合时，便总能够是某种真的东西。整体，如国家、教会，假如其概念与其实在的统一消解了，便也不再存在了；人，有生命的东两，假如在他之内的灵魂和躯体分离了，便是死的；死的自然界，机械的和化学的世界，——即是说死的东西被当作是无机世界，否则它就会毫无积极意义，——所以死的自然界，假如它被分割为它的概念和“色的实在，它就不过是一种被思维的形式和一种无形式的质料之主观抽象，精神垮不是理念。若不是概念本身与自己的统一，——即不是以概念本身为其实在那样的概念，就会是死的、无精神的精神，一个物质的客体。

由于理念是概念与实在的统一，有便达到了真理的意义；所以有现在只是理念所是的东西，有限的事物之所只是有限的，那是因为在它们本身那里不完全具有其概念的实在，还需要其他的实在，——或者反过来说，那是因为它们被事先建立为客体，从而在它们那里所具有的概念是作为外在的规定。它们就这种有限性方面所达到的最高的东西，就是外在的目的性。现实的东西所不符合于理念的，就是它们的有限和不真的方面，就这方面看，它们是客体，每个都依其不同的范围和在客观性中的关系而是机械的、化学的，或由外在目的来规定。理念若不曾通彻其实在，不完全地把实在置于概念之下，这种情况之所以可能，就在于理念本身所具有的内容有限制，即理念虽然本质上是概念和实在的统一，它同样在本质上也是其区别；因为唯有客体才是直接的、即仅仅自在之有的统一。但是，一个对象，例如国家，假使与它的理念毫不适合，即不如说并不成其为国家的理念，假使它的实在，即有自我意识的个人，与概念全不相应，那末，它的灵魂和它的躯体便会分离；灵魂遁逃于离散的思想之乡，躯体则溃散为零落的个人；但是由于国家概念如此重要地构成了那些个人的本性，所以这个概念在他们之中作为如此强烈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Etdmann 本，282 页。这段引文，黑格尔为了使语意完足易晓，加添了少数几个字。——译者

同上，282—283 页。这里表现了通常所谓康德把宇宙和精神的实体都变作无穷尽的系列。——译者
参看第 207 页。

的推动力，使他们不得不纵然以外在目的性的形式也要将这概念转变为实在，或者不得不以它为满足，否则他们就必定走向毁灭。即使最坏的国家，其实在与概念相应最少，只要它还存在，它就还是理念；个人还要服从一个有权力的概念。

但是理念不仅具有真正的有、即概念与实在的统一这种较一般的意义，而已具有主观概念和客观性较确定的意义。概念，作为概念说来本，身就已经是它自己和实在的同一；因为实在这个不确定的闹，毕竟不过是指规定了有的有，但这个有是概念在它的特殊性和个别性那里所具有的。再者，客观性也同样是那个从其规定性走出来而融合为与自身同一的总体的概念。概念的规定性或区别，在那个主观性中，是一个映象，（这映象立即被扬弃了，并回到自为之有，或者说，否定的统一），是固有的宾词。但在这个客观性中，规定性却被建立为直接的总体，被建立为外在的整体。于是理念又把自身展示为概念，这概念摆脱了它在客体内沉没于其间的直接性又回到了主观性，与其客观性相区别，但这客观性又同样是由概念规定的，并且它唯有在那个概念中才具有它的实体性。这种同一因此有理由被规定为主体—客体，即它既是形式的、或说主观的概念，又是作为客体那样的客体。但是这一点还须变更确定地去把握。概念，当它真正达到了它的实在时，它就是这样的绝对判断，其主体作为自身与自身相关的否定的统一，与它的客观性相区别，并且是此客观性的自在和自为之有，但本质上它是通过它自己而与此客观性相关，因此是自身目的和动力；——但主体正因此而不是直接在那里具有客观性，这样，它就只是那消失于客观性中的客体的总体；另一方面，客观性又是目的之实现，是一个由目的活动建立起来的客观性，它作为建立起来之有，仅仅是被它的主体所渗透，才具有其持续存在和形式。作为客观性，它在它那里具有概念的外在性环节，并且因此总之是有限、变化和现象的方面，但其中也就有了它的消亡，必须回到概念的否定的统一、否定性就是概念本身，客观性的漠不相关、彼此外在之有通过否定性，展示了自身是非本质的东西和建立起来之有。理念因此不顾这种客观性而直截了当地是单纯的和非物质的，因为外在性只是由概念规定的并且被容纳入概念的否定的统一之中；只要它作为漠不相关的外在性而持续存在，它就总是不仅委弃于机械性，而且只是消逝的和不真的东西。——所以理念纵然在一种物质性中具有其实在，这种实在却并不是一种抽象的、与概念对立而自为地持续存在之有，而仅仅是作为空，通过漠不相关之有的否定性作为概念的单纯规定性。

从上述就得出理念的下列的较详明的规定。它第一是单纯的真理，是概念和作为一般的东西的客观性的同一，在概念中，对立与特殊东西的长在消解为概念的自身同一的否定性，并作为自身等同。第二，它是单纯概念的自为之有的主观性及其与之相区别的客观性的关系；主观性本质上是冲动，要扬弃这种分离，客观性是漠不相关的建立起来之有，是自在自为的虚无的持续存在。理念，作为这种关系，是一种过程，即自身消散为个体及其元机的自然界，并重新使无机的自然界受主体的支配，而又回到最初的单纯的普遍

参看第 207 页。

参看第 207 页。

这句话中的“其”，指上述“概念的”，“之”也指“概念”。——译者

参看第 207 页。

性。理念的自身同一，与这一过程是一回事；思想，它使现实摆脱了无目的的变化映象，并使之澄清为理念，就必须设想这个现实的真理不是死寂，不是一个简单的图像，灰暗而没有冲动和运动，不是一个精灵，一个数目，或一个抽象的思想；概念在理念中达到了自由，理念也就为了自由之故而在自身中具有最强烈的矛盾；理念的静止在于安定和确定，它以此而永恒产生矛盾、永恒克服矛盾，并且在矛盾中与自身融合。

但理念最初又才仅仅是直接的，或者说，仅仅在它的概念中；客观实在虽然与概念相适合，但还没有获得自由，达到概念，而且概念也不是自为地作为概念那样存在着。所以概念虽然是灵魂，但灵魂却是在一个直接物的方式之中，就是说，它的规定性还不是作为它本身，它没有把自身当作灵魂来掌握，不是在它本身中具有其客观的实在；概念是作为一个还不是灵魂式的灵魂。

这样，理念第一是生命；概念，它与它的客观性相区别，单纯在自身中，渗透其客观性，并且作为自身目的而在客观性中具有它的手段，而且把这客观性建立为它的手段；但在这个目的中，它却是内在的，并且在其中它就是实现了的、与自身同一的目的。——这个理念由于它的直接性之故，以个别性为其存在方式。但它的绝对过程的自身反思，却是这种直接个别性的扬弃；概念，它作为一般性，在个别性中是内在的东西，通过自身反思，使外在性成为一般性，或者说，它把它的客观性建立为自身等同。这样，理念就是，第二，作为认识和意志那样的真和善的理念。它最初是有限的认识和有限的意志，真和善在其中还相区别，两者才仅仅是目标。概念最初使自己自由，到了自身，才仅仅给了自己一个抽象的客观性作为实在。但这有限的认识和行动的过程，使最初是抽象的普遍性成为总体，从而理念就成为完全的客观性。——或者从另一方面来看，有限的、即主观的精神，使自身成为一个客观世界的前提，譬如生命就具有一个这样的前提，但精神的活动就是要扬弃这个前提并且使之成为一个建立起来的东两。所以精神的实在，对于精神来说，就是客观世界，或者反过来说，客观世界就是观念性，在观念性中，精神认识自己。

第三，精神认识理念作为它的绝对真理，作为自在自为的真理；它是无限的理念，在那里，认识和行动自相平衡了；并且它又是理念对自身的绝对的知。

第一章 生命

生命的理念涉及一个如此具体的，假如愿意的话，也可风说是实在的对象，风致按照逻辑的通常观念来看，用这样的理念，似乎就会超出逻辑的领域。当然，假如逻辑所应该包含的，不外是空洞的、僵死的思想形式，那末，在逻辑中，便根本不能谈到像理念或生命这样的内容。但假如绝对真理是逻辑的对象，而真理本身本质上又在认识之中，那末就至少必须讨论认识。——

参看第 207—208 页。

参看第 208—209 页。

参看第 215 页。

——因为人们也通常把一种应用逻辑放在所谓纯粹逻辑之后，——这一种从事于具体认识的逻辑，许多心理学和人类学都不把它计算在内，它之掺入逻辑，常常被认为必需。但是认识的人类学和心理学方面涉及认识的现象，在这种现象中，概念就其本身来说，还不是这样的东西，即具有与它相同的客观性，就是说，还不是以它本身为客体。考察这一点的逻辑部分，并不属于应用逻辑本身；那样一来，就会把每一门科学都引进到逻辑里去，因为每一门科学都要以思想和概念的形式来把握它的对象，在这种情况下，每一门科学都是应用逻辑。——主观的概念具有前提，那些前提以心理学的、人类学的和其他的形式展示出来。但是属于逻辑的，唯有纯概念的前提，因为这些前提具有纯思想、抽象本质性的形式，即有和本质的诸规定。同样，关于认识，关于概念的自身把握，在逻辑中所要讨论的，也不是概念的其他形态的前提，而只是那种本身就是理念的前提；但是后者必须在理念中加以考察。这种前提现在就是直接的理念；因为当认识即是概念时，在这种情况下，概念本身是自为的，但又作为主观的东西而与客观的东西相关，所以它自身与作为前提的或直接的理念相关。但直接的理念就是生命。

以上所说，似乎在逻辑中要考察生命理念这种必要性，就会以这里所讨论的认识的具体概念那种别处也承认了的必要性为根据。但是这个理念是由概念自有的必要性导引出来的；理念，这个自在自为的真，本质上是逻辑的对象；既然它最初须要在其直接性中去观察，那末就必须在这种规定性中（它在其中就是生命）去把握并认识它，从而使对它的观察不会成为某种空洞的、元规定的东西。这里须要注意的，只是：生命的逻辑观点与生命的其他科学观点，区别究竟有多大；可是在非哲学的科学中关于生命究竟怎样讨论，那并不属于这里的事，这里要注意的，只是逻辑的生命，作为纯理念，与自然哲学中所观察的自然生命，以及与精神联结时的生命，是怎样相区别的。最初的是作为自然生命那样的生命，在这种情况下，它被抛出了持续存在的外在性之中，在无机自然中有其条件，并且正如理念的环节就是形形色色的现实形态。生命在理念中，便没有作为现实形态那样的前报；它的前提就是概念，正如概念一方面被当作主观的、另一方面被当作客观的那样来观察。在自然中，生命显现为最高的阶段，其所以从自然的外在性而达到这个最高阶段，是因为这个外在性进入自身，并在主观性中扬弃了自身。在逻辑中，生命则是单纯的内在之有，这个内在之有在生命理念中达到了真正与它相应的外在性；概念，它作为主观的概念而较早出现，是生命的灵魂本身；它是冲动，这个冲动通过客观性，即透过自己的实在而使自身有了中介。当自然从它的外在性出来而到达这个理念时，它便超出了自身；它的终点不是作为它的起点，而是作为界限，在此界限中，它扬弃了自身。——在生命的理念中，生命的实在环节，也同样不再保持外在的现实形态，而仍然是包括在概念形式之中。

但是在精神中，生命却显现为一方面与精神对立，一方面又与它合而为一，并且这种统一仍又纯粹是由于精神而诞生出来的。生命在这里根本是以

参看第 216 页。

参看第 216 页。

参看第 216 页。

理念指生命。——译者

它的自己特有的意义，即作为自然的生命来看待的，因为那成为精神的生命的东西，将被称为精神，它的特色与单纯的生命正相对立；正如人们也说精神的自然，尽管精神丝毫不是自然的东西，不如说倒是自然的对立面。所以这样的生命，对于精神说来，一方面是手段，这样，精神便使自己和生命对立起来；一方面精神又是有生命的个人，而生命便是他的躯体；一方面精神与其有生命的躯体之统一，是由精神本身出来而产生了理想 Idea1。这些与精神的关系，全都不关逻辑的生命的事，逻辑的生命这里既不是作为一个精神的手段，又不是作为精神的有生命的身体，也不是作为理想和美的环节来考察的。——生命在两种概况下，如它是自然的，又如它与精神有了关系，它都具有其外在性的一种规定性，在前者就是通过它的前提，即自然的其他形态，在后者则是通过精神的目的和活动。生命的理念却是自为的，既从那个事先建立并进行制约的客观性得以自由，又从对这种主观性的关系得以自由。

现在昔在其理念中更切近地考察生命，它就是自在自为的绝对普遍性，它在它那里所具有的客观性，全然被概念渗透了，这个客观性只是以生命为实体，那作为部分或按照别的什么外在反思而与自身相区别的东西，也在自身中具有整个概念；概念是那里无所不在的灵魂，灵魂仍然是单纯的自身关系，并且在适合于客观之有的多样性中也仍然是单一的。这个多样性具有作为外在于自身的客观性那样的一个在空间和时间中的漠不相关的持续存在，假如这里已经可以提到空间、时间的话，它也是一个全然差异的、独立的互相外在的东西。但是外在性在生命中同时又是生命概念的单纯规定性；这样，灵魂便无所不在地灌注于这个多样性之中，同时又仍然绝对在具体概念与自身单纯合一。——在生命那里，在客观外在性中生命概念的统一那里，在原子物质的绝对的杂多里，对于坚持反思关系和形式概念的规定那样的思维来说，一切生命的思想都绝对消失了；单纯的东西在杂多外在性里之无所不在，对于反思来说，这是一个绝对的矛盾，同时反思又不得不从生命的知觉来把握这种无所不在，从而不得不承认这个理念的现实，于是这就成了一个不可理解的神秘，因为反思不了解概念，也不把概念当作生命的实体来了解。——但单纯的生命还不仅是无所不在，而且绝对是其客观性的持续存在和内在实体，但却足作为主观实体那样的动力，并且诚然是特殊区训的特有动力，而在本质上又同样是特有物一个和普遍的冲动，这冲动使它的这种特殊化重新返回到处一中并在其中仍然保持着。生命唯有作为它的客观性和特殊化的否定的统一，才是自身相关的。自为之有的生命，才是一个灵魂，于是，生命本质上是个别的，这个个别的東西与客观性相关，就像自身与一个他物、一个无生命的自然界相关那样。所以生命的原始判断就在于：它把自己作为个别的主体，和客观的东西分割开了，而当它把自己构成为概念的否定的

我们应当说精神的“生活”，但这里黑格尔利用了德语的“生活”和“生命”部同是 Deben。——译音“精神的自然”，我们说“精神的本性”，黑格尔这里也是利用了“自然”与“本性”，德语同是 Natur。——译者

这里所说的“自由”，也指“没有”，如“入场不收费”，说“自由入场”。——译者
这是指空间、时间将在以后的《自然哲学》中讨论，它们不是逻辑自身的范畴。——译者
参看第 216 页。

这里的判断，含原始划分之意。——译者

统一时，它又使自身成为一个直接客观性的前提。

因此，生命第一须要被看作是有生命的个体，这个体自为地是主观的总体，并且是漠不相关地作为前提以对一个于它也漠不相关对立着的客观性。

第二，它是生命的过程，要扬弃它的前提，把那对它漠不相关的客观性作为否定的而建立起来，并使自身实现为客观的权力和否定的统一。于是它使自身成为普遍的东西，后者就是它自身和它的他物的统一。生命因此：第三是类的过程，要扬弃它的个别化，并把自身对其客观实有作为对自己本身那样来对待。于是这个过程一方面是回到它的概念和最初消散的重复，展一个新的个体性的生成和以前直接的个体性的死亡；另一方面，生命概念之进入自身，又是那自身对待自身、作为普遍而自由、自为地存在着的概念的变，即进入认识的过渡。

甲、有生命的个体

1. 生命的概念或说普遍的生命是直接的理念，是其客观性与之适合的概念；但这客观性只有当概念是这一外在性的否定的统一，即将客观性建立为适合自身时，它才是适合于概念的。概念的无限自身关系，是作为否定性那样的肉身规定，是它消散于自身中作为主观个别性和自身中作为漠不相关的普遍性。生命的理念在其直接性中，最初只是创造性的、普遍的灵魂。由于这种直接性之故，这灵魂的理念的最初的否定的自身关系，是作为概念那样它的本身规定，——即自在的建立，这最初是作为回归到自身的自为之有，——也是创造性的事先建立。通过这种自身规定，普遍的生命就是一个特殊的；从而它便把自身分裂为判断的两端，而这判断也将直接变为推论。

对象的规定是概念的普遍规定；因为使这种分裂为二投合于概念的，就是概念；但完成这种分裂的却是理念。一个是概念和实在的统一，它就是作为直接的理念那样的理念，以前曾把自身显示为客观性。不过这里它是在另外的规定之中。在以前那里，它曾经是概念和实在的统一，在这种情况下，概念过渡到理念之中并且是仅仅消失在它之中；概念并不与它对立，或者说，因为概念于理念仅仅是内在的东西，它便只是一种外在于理念的反思。因此，那种客观性就是本身依靠直接的方式的那种直接的东西。这里却正相反，理念只是从那从概念出来的东西，以致它的本质就是建立起来之有，而理念也是作为否定的东西。——必须把它看作是概念的普遍性方面，从而是抽象的普遍性，本质上仅仅对主体是固有的并且是以直接之有的形式，这个有是自为地建立的，对主体漠不相关。那适合于客观性的概念总体，在这种情况下，好像只是一个借来的总体；它对主体所具有的最后独立性，就是那个有，即按照其真理而言，那个有只是概念的那个环节；概念在一个自在之有的建立最初规定性中，是作为事先建立的；这个自在之有的建立，还不是作为建立，不是作为自身反思的统一。所以从理念发生的直接的“有”之独立客观性，只是作为概念自身规定的判断的宾词，——那诚然是一个与主体不同的有，但同时本质上又是建立起来作为概念的环节。

这种客观性，按照内容说来，是概念的总体，但这总体又具有概念的主观性或说否定的统一来与自身对立，这个主观性构成真正的中心性，即概念

与其本身的自由统一。这个主体是在个别形式中的理念，作为单纯的但又是否定的与自身的同一，是有生命的个体。

这一个体最初是生命，作为灵魂，作为生命本身的概念，（这概念在自身中是完全规定了的），是开始的、自身运动的本原。概念在其单纯性中，包含了被规定的外在性，它作为单纯的环节而包括在概念自身之内。——但往后这个灵魂在其直接性中，又是直接外在的，并且在它本身那里具有一个客观的有，——即置于目的之下的实在，直接的手段，最初作为主词的宾词那样的客观性，但以后它也是推论的中项；灵魂的躯体性就是这个，灵魂通过它而与外在客观性融合。——躯体性最初具有有生命的东两作为直接与概念同一的实在；在这种情况下，它之具有实在，总是从自然来的。

因为现在这种客观性是个体的宾词#已被容纳入主观的统一之中，所以从前的客体规定，机械的或化学的比率，更不用说全体与部分之类抽象的反思对比，都不适合它了。作为外在性，它固然能够有这些对比，但在这种情况下它便不是有生命的实有；假如一个有生命的东西被当作是一个由部分构成的整体，是一个由机械的或化学的原冈对之发生作用的东西，是机械的或化学的产物，不管它仅仅是这样的东荫或是由一个外在目的所规定的东西，那末，概念厂它就将是外在的，它就将是一个死的东西。既然概念于它是内在的，那末，有生命的东西的目的性就应该作为内在的未把握；概念在它之中是作为规定了的、与其外在性相区别的、并在其区别中渗透了外在性的、并且与肉身同一的概念。有生命的东两的这种客观性就是有机体；它是目的的手段和工具，完全合于目的，因为概念构成它的实体；但正因此这个手段和工具本身就是实施了的目的，所风上观的目的在它之中便直接与自身融合了。按照有机体的外在性说，它是一个复杂的东西，不由于部分而由于肢体，这些肢体本身（1）只在个体中持续存在；如果它们是外在的并且能够按这种外在性来把握，它们便是可以分离的；但是它们如果分离了，它们也就回到普通客观性机械的和化学的比率之下去了。

（2）它们的外在性是与有生命的个体性的否定统一相对立的；因此，这个否定的统一是冲动，在把概念规定性的抽象环节建立为实在的区别，当这种区训是直接的之时，概念就是每一个别的，特别的环节的冲动，产生自身，并把其特殊性提高到普遍性，扬弃其他外在于它的环节，以那些被扬弃的环节为代价使自身发生，但又同样杨弃自己本身，使自身成为其他环节的手段。

2. 有生命的个体性的这种过程限于它本身，也还全然落在它本身之内。——在外在目的性的推论中，以前是这样来考察这个推论的第一前提的，即目的直接与客观性相关，并使它成为手段，目的在客观性中诚然自身仍然是等同的并且返回到自身中去，但是客观性在它本身那里还不会扬弃自身，因此，目的在客观性中这样就不是自在自为的，要在结论中才会是。如果前提同时又是结论，如果主体对客观性（这客观性网此而变成手段和工具）的直接关系同时又是自在的概念本身的否定的统一，有生命的东西和自己一起的过程，便是那个前提；目的之所风在它的这种外在性中实现自身，是同为它是外在性的主观威力和过程，外在性在这过程中显示出它的自身消解并回到目的的这个否定的统一里去。有生命的东西外在方面的不静止和变化，是在它那里的概念的表现，概念作为自在的否定性本身，只是当客观性的漠不相

关的持续存在显出自身在扬弃时，才具有客观性。所谓概念通过它的冲动产生自身是这样的，即由于概念是这产物的本质，这产物本身就是那进行生产的东西；它仅仅作为同样否定地建立自身的外在性，或作为生产过程，才是产物。

3. 上面所考察的理念，现在就是有生命的主体的概念及其过程；处于相互关系中的规定，就是概念自身相关的否定的统一和客观性，客观性是概念的手段，但概念在客观性中又回归到自身。但是由于这是生命在其概念之内的理念环节，所以这不是有生命的个体在其实在中的规定的概念环节。个体的客观性或躯体性是具体的总体；那些环节是生命性用以组成自身的方面；因此它还不是这个已经由理念组成的生命性的环节。但是个体的有生命的客观性，既然它由概念赋予灵魂并且以概念为实体，作为这样的客观性，也就在它那里以普遍性、特殊性、个别性这些概念规定为本质的区别；当这些规定在形态中而外在地相区别时，形态就按照这些规定而分类或划分（昆虫 insectum）。

它 于是第一是普遍性，是生命性纯粹只在自身中的战栗；是感性 Sensibilität。普遍性概念，如它以上所发生的结果，是单纯直接性，这个直接性只有作为自身的绝对否定性，才是概念。这个绝对区别概念，正如它的否定性在单纯性中消解并等同自身那样，是在感性中达到直观的。直观是内在之有，不是作为抽象的单纯性，而是一个无限的、可规定的容受性 Receptivität，后者在其规定性中将成为一个多样的和外在的东西，而绝对是自身反思的。规定性在这种普遍性中是作为单纯的本原，那个别的、外在的规定性，一个所谓印象，从共外在的、多样的规定走出来而回到自身感觉 Selbstgefühl 的单纯性里去。于是感性可以看作是内在之有的灵魂的实有，因为它把一切外在性都容纳到自身之中，但是这外在性也就回到了自身等同的普遍性的完全单纯性之中了。

第二个概念规定是 * 特殊性，是建立起来的区别环节，否定性是关闭在单纯自我感觉 之内的，或者说，它在这种感觉中是观念的，还不是实在的规定性，它的出口即 感受刺激性 Irritabilität。感觉由于其否定性的抽象之故而是冲动：它规定自身，有生命的东西的自身规定是它的判断或有限化，它据此而使自身与外在物相关就像与一个事先建立的客观性相关那样，并从而处于相互作用之中。——根据它的特殊性，它现在一部分是与生物其他种并列的种；这种漠不相关的自身差异的形式的反思是形式的类及其体系化；但个体的反思则是：特殊性，其规定性作为一个向外的趋向，它的否定性就是概念的自身相关的否定性。

按照第三个规定，有生命的东西是作为个别的存在。这种自身反思较鲜明的规定自身是这样的：有生命的东西在感受刺激性中，就是它自身对其外

昆虫 (insectum) 就字义说，有划分、剪裁之意。——译者

指上述概念规定。——译者

参看第 218 页。

这里的“感觉”，德语是 Gefühl。有时也作感情或情绪解，较偏于主观，与属于客观的另一字 Empfindung（感觉）不同。如我有冷的感觉，便只能用 Gefühl 而不能用 Empfindung，中文过去无此区别，都译作“感觉”，我这里也找不出适合的译名，只好从旧。——译者

参看第 218 页。

在性，即对客观性，它在它那里直接以这个客观性为其手段与工具，并且这个客观性是可以规定的。自身反思扬弃这种直接性，一方面作为理论的反思，即是说，如果否定性作为感性的单纯环节，这环节是在否定性中被考察并且构成感觉的话，——另一方面又作为实在的反思，——当概念的统一在其外在客观性中将自身建立为否定的统一时，即 再生产。——两个最初的环节，感性与感受刺激性，是抽象的规定；在再生产中，生命是具体的东西和生命性；它在作为它的真理那个再生产中，最初也具有感觉和抗力。再生产是作为感性单纯环节那样的否定性。而感受刺激性只是有生命的抗力，即对外在再生产的关系和个体与自身的同一。每一个别环节本质上都是一切环节的总休；它们的区别构成理念的形式规定性，这规定性在再生产中被建立为整体的具体总休。这个整体因此一方面作为第三者，即作为实在的总休与那些规定了总休相对立，但另一方面它又是那些总休的自在之有的本质性，同时又是这样的东西，即那些总休在其中被统括起来作为环节并具有其主体和持续存在。

有生命的东西以再生产作为个别性环节而将自身建立为现实的个体性，一个自身相关的自为之有，但同时又是实在的向外关系，是特殊性或感受刺激性对一个他物、对客观世界的反思。封闭在个体之内的生命过程之所以过渡到对事先建立的客观性的关系之中，是因为当个体把自身建立为主观的总休时，个体也将成为作为自己对外在性关系那样的规定性的环节，成为总休。

乙、生命过程

因为有生命的个体在自身中自己形成，所以它对它原来的“事先建立”扩张自己，并把自己作为自在自为之有的主体与事先建立的客观世界对立起来。主体是自身目的，概念，它在供它支配的客观性那里，具有其手段和主观的实在性；于是便构成了自在自为之有的理念和本质的独立的东西；事先建上的外在世界和这个独立物对比之下，只具有一个否定的、不独立的东西的价值。有生命的东西在其自身感觉中确定了与其对立的他有的自在之有的虚无性，它的动力便是扬弃这一他有并为自己提供那种确定性的真理之需要。个体作为主体，最初才是生命理念的概念；它在其主观过程中，消耗自身并将直接的客观性建立为适合其概念的自然手段；它的这个自身中主观过程，通过它自身与完全建立了的外在性、与漠不相关和它并立的客观总休相关的过程而有了中介。

这一过程以需要开始，即以这样的环节开始，那就是：生物第一规定自身，于是将自身建立为否定地、从而对一个与自己对立的他物的、漠不相关的客观性相关，——但第二它在这种自己的丧失中，既不丧失而又在其中保持自己，并仍然是与自身等同的概念的同一；于是它就是动力，自为地把那不同于它的世界建立为与自身等同，扬弃那个世界，并使自身客观化。因此，它的自身规定具有客观外在性形式，并且，它既然同时与自身同一，〔因此〕它也就是绝对的矛盾。直接的形态是在自己的单纯概念中的理念，是适合于概念的客观性；所以它从自然本性说，是好的。但是，由于它的否定的环节使自身实在化为客观的特殊性，即由于它的统一的诸本质的环节，每一个都

自为地实在化为总体，这样，概念便与自身分裂为自己的绝对不等同；而且由于概念在这种分裂中，同样又是绝对地同一，这样，有生命的东西本身便自为地是这种分裂，并且具有这种矛盾的感觉，这感觉便是痛苦。因此，痛苦是生物的特权；因为它们是存在着的概念，它们便是无限的力的一个现实，即，它们在自身中是自己的否定性，它们的这种否定性是为它们的，它们在它们的他物中保持自身。假如说，矛盾不是不可思议的，那末，矛盾在生物的痛苦中就更不如说甚至是现实的存在。

当生物在自身中的这种消散，被吸收到概念的一般普遍性、到感性中时，这种消散就是感觉。从痛苦开始了需要和冲动，两者构成这样的过渡，即：个体，正如它自为地作为自己的否定那样，也将自为地作为同一，——这个同一仅仅是作为那个否定的否定。——同一，在冲动本身中，就是其主观的确定性，个体按照这种确定性，对待其外在的、漠然存在的世界就像对待一种现象、一种自在的、无概念的和非本质的现实那样。现实要通过是内在目的的主体，才获得自身中的概念。客观世界对规定性、从而对目的的漠不相关，构成它的适合于主体的外在能力；不管它以前在它那里有过些什么特殊化，它的机械的可规定性、它的内在概念自由的缺乏，使它无力对生物保持自身。客体对生物首先是作为漠然外在的东西，在这种情况下，它能够机械地影响生物；但它这样并不是作为对一个生物起作用；如果它在对待生物，它也不是作为原因在起作用，而是它在刺激。因为有生命的东西就是冲动，外在性唯有它已经自在而的自为地在有生命的东西之中时，才到达并在有生命的东西之中；对主体所起的作用，唯在于：主体相应地发现了自己呈现的外在性；——外在性也可以不适合主体的总体，那末，它就必须至少相应于主体那里的一个特殊方面，而这种可能性在于：主体恰恰把自身外在来对待，是一个特殊的东西。

如果主体在共需要中规定自身与外在的东西相关，从而使本身成为外在的东西或工具时，主体便是对客体施加暴力。它的特殊性质、它的一般有限性落入这种关系较有规定的现象之中。——那里的外在的东西是一般客观性的过程，机械性和化学性。但这过程将立即中断，而外在性也就转化为内在性。外在目的性通过主体的活动，首先将被带进漠然的客观性中，这种外在目的性将由 此而被扬弃，以致客体与概念相对，并不是实体，概念因此不能仅仅成为客体的外在形式，而必须将自身建立为它的本质和内在的、渗透的规定，与它的原来的同一相适合。

因此，机械的过程以客体之征服而过渡为内在的过程，个体通过这种内在过程，便这样将客体据为己有，即它夺取了客体的特殊性状，使其成为它的手段，并对客体提供它的主观性以为实体。于是这种同化与上面考察过的个体再生产过程合而为一了；当个体使它自己的客观性成为自己的客体时，个体便在上述过程中消耗自己；它的肢体与外物的机械的和化学的冲突，是它的一个客观的环节。过程的机械的和化学的东西，是生物消解的开始。既然生命是这一过程的真理，从而作为有生命的东西就是这个真理的存在和这个存在的威力，那末，它便侵吞存在，渗透存在作为其普遍性，共产物也就

参看第 218 页。

参看第 218 页。

“其”指“存在的”。——译者

通过它而完全规定了。存在这样转化为有生命的个体性，使后者回归到自身，这样，本身会过渡为一他物的生产，就将成为再生产，有生命的东西在再生产中自为地建立自身与自己同一。

直接的理念也是概念和实在直接的、而非自为之有的同一；通过客观的过程，有生命的东西给自己以自身感觉；于是在这成觉中，它把自身建立为那个自在自为的东西，在它的作为漠不相关地建立起来的他有之中，与自身同一的东西成为否定物的否定的统一。在个体与最初于它漠不相关地事先建立的客观性这种融合之中，它既在一个方面把自己构成为现实的统一，又扬弃它的特殊性，并把自己提高到普遍性。它的特殊性在消散中仍持续存在；通过消散，生命把个体的生命和外在于它的客观性建立为它的种。通过外在的生命过程，生命这样就自身建立为实在的。普遍的生命，建立为类。

丙、类

有生命的个体，最初从生命的普遍概念分割出来，是一个还不曾由自身来保持的事先建立。通过与同时于此事先建立的世界的过程，它把自己——自为地建立为它的他有否定的统一，——建立为它本身的基础；这样，它便是理念的现实，所以个体自身现在就从现实出现，正如它以前仅仅从概念出现那样；而且它的发生，曾经是一个事先建立，现在则成为它的生产。

但个体通过扬弃对立而达到的进一步规定，是要成为类，作为它与它的以前漠不相关的他有之同一。既然个体的这一理念是这种本质的同一，它就在本质上是它本身的特殊化。理念是从总体发生的，按照总体来说，理念的这种消散就是个体的二重化，——一是与个体同一的客观性的事先建立，一是生物对自身亦如对另一生物的对待。

如果生命还封闭在它的范围以内，这一普遍的东西便是生命的第三阶段，是生命的真理。这一阶段是个体的自身相关的过程，那里的外在性就是它的内在环节；其次，这种外在性本身作为有生命的总体，就是一种客观性；对于个体来说，个体本身就是这种客观性；个体在这种客观性中，不是作为已扬弃的，而是作为持续存在的客观性中，具有其本身的确定性。

因为类的关系现在是在这样一个东西中的个体自身感觉的同一，即这个东西同时又是另一个独立的个体，这就是矛盾；有生命的东西于是重又是冲动。——类现在诚然是生命理念的完成，但它最初还是在直接性范围之内；因此，这种普遍性在个别的形态中。是现实的，——概念，其实在具有直接客观性的形式。因此，个体诚然自在地就是类，但它不是自为的类；就它所是的东西而言，那仅仅才是另一个有生命的个体；那与自身相区别的概念，不是以自身作为概念，而是以一个作为生物同时具有为概念的外在客观性那样的概念，来作概念与之同一的对象，这一形式因此相互都是直接的。

个体与他物的同一，个体的普遍性，这样便仅仅是内在的、或主观的；它因此有要求，要建立普遍性，并把自身实在化为普遍的东西。但类的这种冲动只能通过相互还是特殊的、个别的个体性之扬弃而实在化自身。首先，如果那是这样的个体性，即它们自在地、普遍地满足它们所要求的扩张，并在它们的类的普遍性中消解自身，那末，它们的实在化了的同一就是从分裂

而自身又进入自身反思的类的否定统一。在这种情况下，这统一就是生命的个体性本身，它不再从生命概念产生，而是从现实的理念产生。它本身最初只是那刚刚要客观化自身的概念，但却是现实的概念，——一个有生命的个体的种子。对于普通知觉说来，在种子中当前呈现的，是概念所是的东西和主观概念所具有的外在现实。因为生物的种子就是个体性的完全具体化；在此具体化中，一切它的不同的方面、特性和器官肢体组织的区别都包括在这一具体化的整个的规定性之中，而且那最初的非物质的、主观的总体是不发达的、单纯的和非感性的；所以种子就是在概念内在形式之中的整个生物。

按照这一方面说来，类的自身反思是这样的，即当否定的统一的环节和个体性在类的自身反思中建立起来时——活着的两性的繁殖 Fortpflanzung，类的自身反思便由此而保持了现实。理念，作为生命，还处在直接性形式之中，在这种情况下，它便落回到现实之内，它的这种反思只是重复和无限的进展，它在这种进展中并未越出它的直接性的有限性。但是这样回到它的最初概念，也有较高的方面，即理念在直接性之内不仅遍历了其过程的中介，而且恰恰以此便扬弃了直接性，并由此而把自己提高到其实有的一个较高的形式。

在类的过程中，个别的个体交互扬弃它们的漠不相关的、直接的存在，并且在这种否定的统一中死去，类的过程以后便以实在化了的类为共产物的另一方面，这个类建立自身与概念同一。——个体生命分散的个别性在类的过程中没落了；类自身回归于其中的那个否定的统一，一方面是个别性的产生，另一方面又是个别性的消灭，所以它是与自身消融的类，是理念自为之变的普遍性。在延种中，有生命的个体性的直接性死去了；这种生命的死亡就是精神的出现。作为自在的类那样的理念，当它扬弃了它的构成生物性别的特殊性，从而给予自己以一个本身即单纯普遍性那样的实在之时，它便是自为的；这样，它便是这样的理念，即把自身当作理念来对待，是以普遍性为其规定性和实有那样的普遍的东西，——即认识的理念。

参看第 218 页。

“延种” Begattung，通常指两性交合，按黑格尔的语法，应说“延类”，但中文只好说“延种”。——译者

第二章 认识的理念

生命是直接的理念，或说是它的还未自在地实在化本身的概念那样的理念。在它的判断中，它是一般的认识。

如果概念作为抽象普遍性或作为类而自由存在，概念便是作为自为的概念。这样，概念就是它的纯粹的自身同一，这个同一在自身中与自身之相区别，是这样的，即：有区别的东西不是客观性，而同样得了自由，到了主观性，或说到了单纯的自身等同的形式，从而是概念的对象，亦即概念本身。它的一般实在是它的实有形式；问题在于这种形式的规定；自在的或作为主观的概念是什么，概念沉没入客观性中，然后沉浸入生命理念中是什么，其区别都依据这种形式的规定。在后者之中，概念诚然是与其外在的实在相区别，并且自为地建立起来，不过它之具有它的这个自为之有，却是仅仅作为同一，这个同一是作为它沉没入它的受它支配的客观性中那种自身关系，或者作为内在的、实体的形式那种自身关系。概念超出生命之上的提高，就是：它的实在即得了自由达到摆脱普遍性的那种概念形式。通过这种判断，理念就二重化了——在主观概念中，概念本身就是其实在，在客观概念中，概念就是作为生命。——如果理念以自己本身为对象，并且它的实有、即它的有之规定性是它自己与自己的区别，那末，思维、槽神、自我意识便是理念的规定。

精神的，或如人们以前谈得更多的，灵魂的形而上学，围着实体、单纯性、非物质性等规定打转，——来自经验意识的精神表象，作为主体，其基础是在上述规定那里，并且还要问对于宾词说来，与知觉符合一致的是什么，——这样一个办法，并不比把现象肚界纳于普遍规律和反思规定那种物理学办法能够走得更远些，精神既然也只在它的现象中有基础，那末，这样一个办法甚至必定还更要落在物理的科学性之后。精神既然不仅比自然更是无限地丰富得多，而且概念中对立物的绝对统一构成精神的本质，所以精神在它的现象和对外在性的关系中，显示了它的在最高的规定性中的矛盾，因而对于每一对立的反思规定列举出一项经验或者经验也必定能够按照形式推论的方式而达到对立的规定。因为在现象那里直接发生的宾词，最初还属于经验的心理学，所以留剩下来为形而上学的考察的，本来就只是全然贫薄的反思规定。——康德在他的理性灵魂学中就坚持这种形而上学，即，它如果应该是一门理性的科学的话，那末，通过对自我意识的普遍表象附加上最少一点知觉的东西，也会把那门科学转变成一门经验的科学，败坏它的理性的纯洁和对一切经验的独立性。——于是剩下来的无非是简单的、自身内容极其空洞的表象：自我，人们关于这个表象甚，至不能说它是一个概念，而是一个伴随一切概念的空洞意识。依照康德以后的推演看来，通过这个自我，或者说通过在思想的它（物），不过是设想一个思想的先验主体 = X 而已，这个主体只有通过那些成为其宾词的思想来认识，而我们离开了这些思想，就永

参看第 219 页。

表象 *Vorstellung*，本是德语对“观念”（*idee*）的译名。但黑格尔这里主要是对康德的论难，所以采用习惯的康德术语的译名。——译者

参看第 218 页。

参看第 219 页。

远得不到最小的概念；按照康德自己的说法，这个自我有其不便，即我们在每一时为了对自我下某种判断，都不得不已经使用了自我；因为它不是一个用以区别一个特殊客体的表象，而是一个一般表象的形式，如果表象可以称为认识的话。——理性灵魂学所犯的逻辑谬误推论 Paralogismus，就在于把自我意识在思维中的样式，造成是一个客体的知性概念，把那个“我思”当作是一个在思维的东西，一个自在之物，用这种方式就得出：自我在意识中出现，永远是作为主体，并且当然是作为单一的、在一切形形色色的表象里都是同一的；又从表象作为外在的、与我们区别而不合理地推演出：自我是一实体，以后又在质方面上是一个单纯的东西，是一个一，是一个独立于空间、时间的事物而存在的东西。——

我详细地摘引了这种论述，因为从这里可以确切认识 风前关于灵魂的形而上学的、尤其是使形而上学崩溃的“批判”的本性。——那种形而上学从事于规定灵魂的抽象本质，它本来是从知觉出发，并把知觉的经验普遍性和在一般现实的个别性那里的外在反思规定转化为上述本质规定的形式。——康德心目中总是只有他当时的形而上学的情景，那主要是停留于这样抽象、片面的规定，全然没有辩证法；对于古代哲学家关于精神概念真正思辨的思想，他不重视，也不研究。在他关于那些规定的批判中，他极其简单地跟着休谟的怀疑论方式走，他坚持这样一点，即自我怎样在意识中显现，但是既然要认识自我的本质——自在之物——，就要从自我那里丢掉一切经验的东西；于是除了伴随一切表象的我思这个现象外，什么也没有剩下，——关于这个我思，人们是一星半点的概念也没有的。——当然必须承认，如果不理解概念，仅仅停留在简单、固定的表象上，停留在名称上，那末，不论关于自我，不论关于任何东西，甚至关于概念本身，我们都会毫无概念。——奇怪的是这种思想——假如这也可以称为思想的话，——即，为了对自我下判断，我不得不已经使用自我；为了下判断而把自我意识当作手段来使用的这个自我，却又是一个 X，人们对于它以及对于这种情况，连丝毫概念都不能有。但可笑的当然是把这样的自我意识性质，——即：我思维自己，如果没有那个是自我的东西在思维，我就不能被思维，——叫做不便，把兜圈子当作某种有缺点的东西，——这种情况，通过它，自我意识和概念的绝对、永恒的性质便在直接经验的自我意识中启示自身，其所以启示自身，乃是因为自我意识正是实有的、也就是经验上可知觉的、纯粹概念，是绝对的自身关系，这种关系作为分离的判断，把自身造成是对象，并且唯有通过这样的东西，才使自己在兜圈子。——一块石头没有那种不便，假如它应该被思维，或者假如应该对它下判断，那末，它在那里并不障碍它自己的路；它免除了要对这一事业使用自己的艰难；那必定是在它以外的另一个东西去承担这种劳苦。

缺点，这些该叫做野蛮的观念在那里安置的缺点，即是：在自我思维里，不可能丢掉作为主体的自我；然后又倒过来，即，自我只是作为意识的主体

参看第 219 页。

参看第 220 页。

参看第 220 页。

参看第 220 页。

参看第 220 页。

出现，或者说我只能把我自己用作一个判断的主词，并且缺少它由之而呈现为一个客体的直观；但是一个只能作为主体而存在的东西，其概念还不曾在它自己那里引起任何客观的实在。——假如客观性要求在时间和空间中规定的外在直观，并且直观就是那欠缺的东西，那末，不难看出空观性仅仅是指威性的实在，而又超出自身之上被提高为思维和真理的条件。但是，假如按照我们以日常意识谈自我那样的方式，无概念地把自我当作光秃秃的、单纯的表象，那末，它就是抽象的规定，而不是以自身为对象的自身关系；——这样，它就只是两端的一个，纵使在那里没有前面涉及过的不便，即无法使思维的主体离开作为客体的自我，它也只是片面的主体而无其客观性，或者只是客体而无主观性。但是就在前一规定那里，即自我作为主体那里，事实上也仍旧存在着同样的不便；自我思维某物、自身或某个他物。它自身对立于是其中的两种形式，其不可分离性属于它的概念和概念本身最特有的本性；这恰恰是康德为了坚持那在自身中仅仅与自身不相区别的、从而甚至仅仅是无概念的表象而要拒绝的。这样一个无概念的东西诚然与以前形而上学的抽象的反思规定或范畴相对立；——就片面性而言，它却是与那些范畴站在同一条线上，虽然那些范畴倒还是思想性较高的东西；与此相反，它和古代哲学关于灵魂或思维的概念较深刻的思想，例如亚里士多德真正思辨的思想对比起来，就更加贫薄和空洞了。假如康德哲学研究一下那些反思规定，它就不得不更多地研究那固执的空洞自我抽象，那个错误设想的自在之物的理念，那个自我正是由于它的抽象之故，更加显出是一个全然不真的东西；被埋怨其不便的那种经验，本身就是一个经验的事实，在那里明明道出了那种抽象之不真。

康德的理性心理学的批判，只提到门德松 Mendelssohn 关于灵魂不灭的证明，我引用批判对此证明的驳斥，更是为了提出来与此证明相对立的东两很古怪的缘故。门德松的证明根据灵魂的单纯性，由于这种单纯性，灵魂在时间中就不能够变化、过渡为一个他物。质的单纯性就是上述的抽象的一般形式；作为质的规定性，它在有之领域里研究和证明过，质本身是抽象地自身相关的规定性，正因此而不如说是辩证的，并且仅仅过渡为一个他物。但在概念那里，又指出过，假如以对牢固不灭、不可摧毁、不可消逝的关系来看概念，不如说概念之所以是自在自为之有的东西和永恒的东西，是因为它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规定性，不是抽象地自身相关的、规定了有的有，而是它本身和它的他物的统一，所以它不能过渡为他物，好象自身在那里变化了似的，其所以如此，正因为它本身就是那个他物，那个规定了有的有，并且因此它在这一过渡里只是达到自己本身而已。——康德的批判却用量的规定来和概念统一的那个质的规定对立。尽管灵魂不是一个杂多的互相外在的东西，并且不包含外延的大小，那末，意识总还有一个度，并且灵魂也和每个存在着的東西一样，有一个内涵的大小，因此就提出了由逐渐消失而过渡为无的可能性。——这种驳斥，除了把有之一范畴，即内涵的大小应用于精神而外，还是什么呢？——这一规定，并不具有自在的真理，反而在概念中就扬弃了。

形而上学，——甚至是把自身限于固定不变的知性概念，也不把自身提高到思辨的东西和概念的本性那样的形而上学，也曾以认识真理为其目的，

并按照对象是真或不真，是实体或现象来研究其对象。康德批判对形而上学的胜利，不如说在于摧毁以真为目的的研究和这个目的本身；他的批判丝毫不问问那唯一具有兴趣的问题，即，一个规定了的主体，这里就是表象的抽象自我，是否具有自在自为的真理。但是，假如停留在现象，停留在日常意识中所发生的单纯表象那样的东西，那就是对概念和哲学实行放弃。越出那里之上，在康德批判中就叫做某种飞越的东西，理性对它完全无仅过问。事实上，概念确是飞越无概念的东西之上了，而越出那里之上首先的理由，一部分是概念自身，另一部分就消极方面说，是现象、表象、以及象自在之物和那个自身不应是客体的主体等抽象之不真。

有关这种逻辑的叙述的，是生命的理念，精神的理念便从它那里发生，或者说，后者证明自身是前者的真理。作为结果，这个理念便自在自为地具有其真理，然后也可以拿理念来比较经验的东西或精神的现象，看那是怎样符合一致的；经验的东西本身却也只是通过并从理念才能够把握的。关于生命，我们已看到它是理念，但它同时又展示出还不是它的实有的真正表现或种类和方式。因为在生命中，理念的实在是作为个别性，普遍性或类是内在的东西；生命的真理，作为绝对的否定统一，因此是要扬弃那抽象的〔或说直接的，也是一样，〕统一，并且作为与自身同一那样同一的东西，作为自身等同的类。这个理念现在就是精神。——但对此还可以注意的，是精神在这里是以适合于作为逻辑的理念那种形式来考察的。理念还具有其他可以暂时在这里引用的形态，它在具体的精神科学中就是以这些形态来考察的，如灵魂、意识和精神本身。

以前关于个别的、有限的精神，一般使用了灵魂这个名称，而理性的或经验的灵魂学就正意谓着精神学。在灵魂这个名词里，浮现着这样的表象，即它和别的事物一样，是一个物；人们要问它的处所，它的力从而起作用的规定的空间，还更要问这个物是怎样不可消逝的，是怎样支配了时间性的条件，而又在时间性中去掉了变化的。单子的体系把物质提高到灵魂似的性质；灵魂在这个表象中是一个原子，和一般物质的原子一样；原子，象从咖啡杯里升起的蒸气那样，它通过侥幸的环境，能够发展成为灵魂；不过它的表象较为阴暗，使它区别于一个出现为灵魂那样的原子。——那自在之有的概念便必然也在直接的实有之中；在这种与生命实体的同一中，在它沉入它的外在性中，概念就是在人类学中来考察的。但即使对于人类学，那种形而上学也必定是陌生奇异的，在那种形而上学中，这种直接性形式等于一个灵魂物，等于一个原子，等于物质的原子。——这块阴暗的地方必须让与人类学，在这块地方里，精神是在以前人们所谓星象的和地上的影响之下，作为与自然相感应那样一个自然精神活着，并且在梦中和预感中感知自然的变化，居处在脑、心、神经节、肝等等里；按照柏拉图的说法，神对于那些器官给予了预言的秉赋，从而那非理性的部分也受到神的仁慈考虑并分有较高的东西，自我意识的人便超乎它们之上。如果这个非理性的方面在个别主体中是受完全偶然的身体状况、外来影响和个别环境的游戏所支配，那末，以后表象和较高精神活动的情况也是属于这个非理性方面的。

这个最低级的具体的形态，那里的精神是沉没于物质性之中的，这个最低级形态在意识中也立即有其较高的形态。在这种形式中，自由概念，作为

目为之有的自我，就退出客观性，但自身与客观性作为它的他物，作为对立的对象而相关。当这里的精神不再作为灵魂，而在其自身确定性中，有之直接性对于它反倒是具有一个否定物的意义时，那末，在同一中，精神在对象里与自身在一起，这个同一还又仅仅是一个映象，因为对象也还具有一个自在之有的形式。这个阶段是精神现象学的对象，——这一门科学处于自然精神和精神本身的科学之间，同时又以精神和它的他物的关系来考察自为之有的精神，如已经提到过的，这个他物被规定为既是自在之有的客体，又是被否定了的，——所以精神是作为现象的，表现自身为它自己的对立面那样来考察的。

但这种形式的较高真理，是自为的精神；对这种精神说来，意识的自在之有的对象，具有精神自己的规定、一般表象的形式；这种精神对诸规定所作的活动，就象对它自己的规定、即对感觉、表象、思想等所作的活动一样，在这种情况下，它在自身中和在它的形式中，都是无限的。这一阶段的考察属于原来的精神学，它包括通常经验心理学对象，但为了成为精神的科学，它必须不从经验着手，而是科学地来把握。——精神在这一阶段是有限的精神，在这种情况下，它的规定性的内容是一个直接的、已给予的内容；这种精神的科学要说明精神摆脱了它的这种规定性并进而把握住它的真理、即无限精神那种过程。

反之，精神的理念，它是逻辑的对象，却已经在纯科学之中了；因此它无须去看精神遍历的过程，去看精神是怎样牵缠于自然、直接规定性和质料或说表象的，那是要在以上说过的三种科学去考察；这个过程是在它之后，或不如说在它之前，也是一样，——如果逻辑被当作是最后的科学，过程便是在它之后，如果它被当作最初的科学，理念从它那里才过渡到自然，过程便是在它之前。正如自我从自然概念把自身显示为自然的真理那样，在逻辑的精神理念中，自我就是在其判断中自身即对象那个自由的概念，就是作为自己的理念的那个概念。但是即使在这种形态中，理念也还是没有完成。

当理念诚然是自由的、以自身为对象的概念时，理念这样便是直接的，正因为它是直接的，所以它还是在其主观性中的理念，从而总是在其中限性中。它是应当实在化自身的目的，或者说，是本身还在其现象中的绝对理念。它所寻找的是真，即概念本身和实在的同一；但它仅仅才在寻找真；因为它在这里，如它最初那样，还是一个主观的东西。对象是对概念而言的，因此，它在这里固然是一个已给予的对象，但它不是作为起作用的客体，作为本来面目那样的对象，或者作为表象以进入主体，而是主体把它转变为一个概念规定；在对象中使自身活动的，就是概念，它在对象中自身与自身相关，因而它在客体那里给自身以它的实在，找到真理。

所以理念首先是一个推论的一端，作为概念，这概念作为目的，首先是以自己本身为主观的实在；另一端则是主观的限制，即客观世界。两端在推论中是同一的，即它们都是理念；第一，它们的统一是概念的统一，概念在一端中只是自为的，在另一端中只是自在的；第二，实在在一端中是抽象的，在另一端中则是在其具体的外在性之中。——这个统一现在将由认识而建立；因为认识是主观的理念，这个统一就是作为目的而从自身出发的统一，最初只是作为中项。——进行认识者自身通过其概念的规定性，即通过抽象

的自为之有诚然是与一个外在世界相关，但却是在它自己的绝对确定性中，以便把在自身那里的实在，即形式的真理，提高到实在的真理。认识在其概念那里具有客观世界的全部本质性；认识的过程是把客观世界的具体内容自为地建立为与概念同一，并且反过来也将概念建立为与客观性同一。

现象的理念直接是理论的理念，即认识本身。客观世界直接具有对自为之有的概念而育是直接性或说有之形式，正如概念是初只是作为抽象的、还封闭在自身之内的概念那样；概念因此只是作为形式；它在自己那里所具有的实在，只是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单纯规定，但特殊性，或说规定了的规定性，则是这种形式从外面获得的内容。

甲、真之理念

主观的理念首先是冲动。因为它是概念的矛盾，以自身为对象并使自身成为实在，然而却没有作为他物、对概念独立的对象，或者说没有自身与自身相区别而又同时具有差异性和漠然实有的本质规定那样的区别。冲动因此具有下述的规定性，即扬弃概念自己的主观性，使它最初的抽象的实在成为具体的实在，并以其主观性事先建立的世界的内容来充实这种实在。——从另一方面说，概念由此而规定自身，是这样的：概念诚然是它自己的绝对确定性，但它事先建立的一个自在之有的世界却与它的自为之有时立，而这个世界的漠然的他有对于它本身的确定性说来，又具有仅仅是一个非本质的东西的价值；在这种情况下，它就是要扬弃这个他有并要在客观中直观其自身同一的那个冲动。如果这种自身反思就是扬弃了的对立和建立起来的、为主体而活动的个别性，它最初显现为事先建立的自在之有，那末，这个自在之有就是从对立而又恢复了的形式的自身同一，——这个同一性被规定为对在其区别性中的形式漠不相关，并且是内容。

这个冲动因此是真理的冲动，如果真理是在认识之中，那末，这冲动也就是在其特有意义下的理论的理念那样的真理的冲动。——假如客观真理作为与概念相应的实在，是理念本身，而一个对象如果在它那里可以有、或者也可以没有真理，那末，对象的真理较确定的意义却相反地在于它之是真理，是为了或在主观概念之中，即在知中。它是概念判断的关系，这种关系自己表现为真理的形式判断；在判断中，宾词不仅是概念的客观性，而且也是事情的概念及其现实有关的比较。——如果概念作为形式，还具有一个主观的规定或为主体的规定成为概念自己的规定，概念的这种实在化就是理论的。因为认识是作为目的或作为主观的理念，所以那事先建立为自在之有的世界的否定，是第一个否定；结论，其中客观的东西是在主观的东西中建立的，因此最初只有这种意义。即：自在之有的东西仅仅作为一个主观的东西或仅仅在概念规定中建立起来，但因此便不是自在自为的。在这种情况下，结论就仅仅达到一个中立的统一，或一个综合，即是说原来分离而仅仅这样外在联结的东西的统一。——因此，当概念在认识中将客体建立为它的客体时，

参看第 221 页。

参看第 221 页。

参看第 221 页。

“结论”，是指逻辑三段式中的结论。——译者

理念便给自己仅仅一个这样的内容，即是内容的基础是已给予的，并且在内容那里仅仅扬弃了外在的形式。在这样的情况下，这种认识在其实现了的目的中，还保持它的有限性，同时它在此目的中并未达到目的，并且在它的真理中还未到达真理。因为内容在结果中，假如还具有一个已给予的结果的规定，那末，与概念对立的事先建立的自在之有就没有扬弃掉；从而在此结果中也仍旧不包含概念与实在的统一，即不包含真理。——可怪的是，这个有限性方面在现代仍被坚持，并且被当作是认识的绝对关系，——似乎有限的东西本身就该是绝对的！以这种立场，就将把一个在认识背后的不可知的自在之物性附加到客体上去，并且把这种自在之物性，从而也把真理，看作是对于认识说来，是一个绝对的彼岸。在那里，一般思维规定、范畴、反思规定以及形式的概念及其环节，都获得了这样的地位，即它们并非本身是有限的规定，而是在这样的意义上是有限的，即在和那个空洞的自在之物性对比时，它们是主观的东西；把认识的这种不真的关系当作真的，乃是现今已变成普遍意见的一种谬误。

从有限认识的这种规定来看，便立刻表明这种认识是一个扬弃自身的矛盾，——一个真理同时又不是真理的矛盾，——认识有物而同时又不认识物自身。那样的认识，就是说这种认识表明自身是不真的。但是认识却要通过它自己的过程来消解它的有限性，从而消解它的矛盾；我们关于这种认识所作的考察，是一个外在的反思；但这种认识本身就是概念，这概念自身是目的，即它通过其实在化来实现自身，并且恰恰是在这种实现中扬弃了它的主观性和事先建立的自在之有。——因此，认识要在它本身那里，在它的积极活动中去考察。——如已经指出过的，这个理念既然是概念的冲动，要自为地实在化本身，那末，它的活动就是要规定客体，并通过这样进行规定而在客体中与自身同一并与自身相关。客体总是绝对可规定的东西，它在理念中具有这样的本质的方面，即不是自在自为地与概念对立。因为这种认识还是有限的、不是思辨的，所从事先建立的客观性，对于这种认识说来，还不具有这样的形态，即客观性在它本身那里只是概念，毫无自己特殊的东西以与概念对立。但这样一来，它作为一个自在之有的彼岸，其听从具有可以由概念来规定的规定，本质上是因为理念是自为之有的概念，并且是在自身中绝对无限的东西，自在的客体在那里被扬弃了，只还有要自为地扬弃客体的目的；因此，客体诚然被认识的理念事先建立为自在之有的，但本质上却是在这样的关系之中，即，理念对它本身和这种对立的虚无性，是确定的，在客体中达到了它的概念的实在化。

现在，主体的理念通过推论，自身便与客观性融合了；在推论中，第一个前提是在目的关系中所曾见过的概念对客体的直接侵占和关系的同样形式。概念对客体进行规定的活动，是它对客体的直接传达和无抵抗的扩张。在这里，概念仍然是在纯粹的自身同一之中；但它的这种直接的自身反思，同样又具有客观直接性的规定；那对于概念说来是它自己的东西，同样也是一个有，因为那是事先建立的第一次否定。建立起来的规定因此又同样被当

参看第 221 页。

参看第 221 页。

这里的“物自身”即“自在之物”，为较易明白，故不用以前“自在之物”的译名。——译者。

参看第 221—222 页。

作一个仅仅是被发现的事先建立，当作是对一个已给予的东西的掌握，那里的概念活动，不如说仅仅在于否定地与自己对立，对当前的东西退缩，使自身消极，从而这个当前的东西，不是被主体所规定，而是好像它在自身中就是自己本身那样，可以表现自身。

因此，这种认识在这一前提中，显得甚至连逻辑规定的应用都不是，而是把这些规定当作事先发现的规定来接受和掌握；这种认识的活动也显得限于仅仅要去掉一个主观的障碍，一层对象的外壳而已。这种认识就是分析的认识。

1. 分析的认识

人们往往这样来说明分析和综合的认识的区别，即一个是从已知到未知，另一个则从未知到已知。但假如详细考察一下这种区别，就将很难在这区别里发现确定的思想，更不用说概念了。人们可以说，认识总是以未知的东西开始，因为人们并不要学习去知道某种已经知道的东西。反过来，也可以说，认识以已知的东西开始；这是一个同语反复的命题，——即，认识用以开始的东西，认识之所以真的认识它，正因为它是已知的；那还未被认识而要在以后才会被认识的东西，还是一个未知的东西。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不得不说，假如认识一经开始，它总是从已知到未知。

分析认识的相区别的东西，在以下的情况中，已经规定了自身，即它作为全部推论的第一个前提时，中介还不属于它，它乃是概念的那个直接的、还不包含他有的中介，那里的中介的否定性活动，自身外在化了。那种关系的直接性之所以本身是中介，却因为它是概念对客体的否定关系，但它又毁灭了自身并且以此而使自身成为单纯的和同一的。这种自身反思只是一个主观的东西，因为在它的中介里，区别还仅仅作为事先建立的、自在之有的区别，作为客体的自身差异而呈现的。通过这种关系而达成的规定，就是单纯同一性和抽象普遍性的形式。因此，分析的认识总是以这种同一性为其原则；到他物的过渡、差异的联结，统统都从这种认识、从它的活动里排除出去了。

更密切地考察一下，那末，分析的认识就是从一个事先建立的、从而是个别的、具体的对象开始，这个对象或许对于表象是一个已经完成的对象，或许是一个课题，即它只是在其环境和条件中被给予了，但还没有从这些环境和条件摘取出它本身，还没有表现于单纯的独立性之中。对象的分析不可能在于它仅仅被分解为它所能包含的特殊的表象；对象的这样分解和把握，是一项并不属于认识的行业，而只涉及表象范围之内的一项较详细的知识，一项规定。既然分析以概念为根据，它便是本质上以概念规定为其产物，这些产物诚然又是直接包含于对象之中的。从认识理念的本性，会发生以下情况，即：主观概念的活动，从一个方面看，必须认为仅仅是那已经在客体中的东西的发展，因为客体本身无非是概念的总体。以为对象中似乎没有什么东西不是放进去的，这样来设想分析，是片面的；以为发生的规定仅仅是从对象抽出来的，这种想法也同样是片面的。大家知道，主观唯心论说出了第一种设想，它把认识的活动当作不过是片面的建立，在这个建立的彼岸，仍然隐藏着自在之物；第二种设想属于所谓的实在论，它把主观的概念了解为

牢洞的同一性，这个同一性从外面接受思想规定到自身之中。——既然分析的认识自身表现了已给予的质料转化为逻辑的规定，两者合而为一，是一个建立，这个建立同样又直接规定自身为事先建立，那末，由于这个事先建立的缘故，那个逻辑的东西便可以显得是一个在对象中已完成的东西，并且由于建立的缘故，又显得仅仅是一个主观活动的产物。但是这两个环节却必须不分开；逻辑的东西把分析提高到它的抽象形式之中，它之在抽象形式中当然是在认识中呈现的，正如反过来说，它也不仅是一个建立起来的东西，而是一个自在之有的东西。

如果分析的认识现在是以上所指出的转化，它却并不要通过任何更多的中项，而是在这种情况下，规定就是直接的，并且恰恰具有为对象所特有又自在地属于对象这样的意义，因此也没有从对象去把握主观的中介。——但是以后认识应该从相区别之物更前进、更发展。似因为它按照它在这里所具有的规定说来，是无概念的和非辩证的，它便只具有一个已给予的区别，并且它的前进只是在质料的规定那里出现的。唯有当演绎出来的思想规定可以重新分析时，认识才像是具有内在的行进，在这种情况下，思想规定才是具体的东西；这种分析的最高和最后的东西就是抽象的最高本质，或说抽象的同一性——而与此同一性对立的就是差异。然而这种行进却不外是仅仅重复一个原来的分析行为，即对那已经被接受到抽象形式之内的、又作为一个具体的东西，再说规定，并就此而对它分析，然后又重新是由分析而来的抽象物作为一个具体的东西的规定，如此等等。——但思想规定似乎在其本身中也包含一个过渡。假如对象被规定为整体，那末，从整体当然就进到部分这另一规定，从原因进到结果这另一规定等等。但这种情况在这里并不是什么进展，因为整体与部分、原因与结果都是对比，而且对于这种形式的认识来说，是那样已完成的对比，即一个规定在本质上与另一规定是现成地联结起来的。被规定为原由或部分的那个对象，已经由对比的双方所规定，从而是由全部对比所规定的。至于这种对比是否已经自在地是某种综合的东西，那末，这种关联和认识的质料的其他关联一样，对于分析的认识来说，都只是一个已给予的东西，因此并不属于这种认识的特有的行业。至于这种关联此外是否还要被规定为先天的或后天的，这也是毫无所谓的，因为它被看作是一种现成的关联，或者如人们所说的一件意识的事实，部分这一规定是与整体这一规定联结着的，如此等等。当康德提出关于先验综合原理的深刻的注释，并认识到自我意识的统一，即概念的自身同一，是这些原理的根源时，他却把规定的关联、对比概念和综合原理本身从形式逻辑那里当作已给予的东西接收过来；对它们的演绎本来必须是要去陈述自我意识的那个单纯统一到此统一的上述规定和区别之过渡；但康德却省略了，不去指出这种真正综合的进展，这种自己产生自己的概念。

大家知道，数学和较普遍的分立的大小的科学，是优先地被称为分析的科学和分析的。——这些科学的认识方式，事实上最内在的是分析的，须要

参看第 223 页。

这个“本质”指非感性的存在物，Wesen 德语的日常用语就指“东西”或“事务”，如“邮政”即“Postwesen”。

——译者

“自我意识的统一”，是康德的说法，“概念的自身同一”是黑格尔的用语。——译者

参看第 224 页。

简短考察一下，这一点根据何在。——以前的分析认识从具体的质料开始，质料自在地具有偶然的杂多性；内容的一切区别以及到更进一步的内容的进展都依赖于质料。数学和代政的质料则正相反，是已经全然抽象和不规定的造出来的东西，在它那里剔除了一切比率的特色，从而每一规定和联系对它都是一个外在的东西。这样一个东西就是分立的大小的根本，即一。这个无比率的原子可以增加成多，并且外在地规定和联合成一个数目；这种增加和加以界限是一个空洞的进展和进行规定，它停留在抽象的一的同样原则上。数往下怎样分岔，完全依靠认识者的安排。“大小”总之是范畴，在它之内造成了这些规定，——那是变成了漠不相关的规定性，所以对象就没有于它是内在的规定性，即对于认以是已给予的。如果认识给予自己的，最初是数的偶然的差异，那末，现在这些数就为进一步的制作和各种各样的比率构成了质料。这样的比率，其发明与制作，对于分析的认识来说，诚然似乎毫无内在的东西，而是偶然和已给予的东西；正如这些比率和自身相关的运算，通常是作为差异的东西前后相继来讲述，而不去注意内在的联系。然而一个引导向前的原则，仍是容易认识到的，当然，那就是分析的同性的内在的东西，这个同一性在差异的东西那里表现为等同；进步是把不等同归结到较大的等同。试举一最初步的例子，如加法是总括完全偶然的非同等的数，乘法则反之，是用等同的数，随着还有数目和单位的相等比率以及方幂比率。

因为对象和比率的规定性现在是一个建立起来的规定性，所以进一步用这些比率来运算，也完全是分析的，因此分析的科学并没有像课题那样的定理。分析的定理包含本身已经解决了的课题，完全外在的区别，它适合于它使其相等的两方，是如此不重要，以致这样一个定理似乎是一个很琐屑无聊的同一性。康德诚然曾宣布 $5 + 7 = 12$ 这一命题是一个综合命题，因为在一方以 5 与 7 多项的形式和在另一方以 12 一项的形式，所表示的是同一回事。恨是，假如分析的东西并不应当意味着完全抽象的、同语反复的东西，即 $12 = 12$ ，而总要在它那里有所前进，那末，当前就必须有某一种区别，然而却是这样的区别，即它并不根据任何质、任何反思规定性，更不用说概念了。5 + 7 和 12 是完完全全的同一内容，在前一边也表示了这样的要求，即 5 与 7 都统括在一个表词之内，就是说，像 5 是一个总计出来的东西，那里计算的中断完全是任意的，还很可以再数下去，现在就该用附加上去的一应该是 7 这个规定，以同样方式往前数。所以 12 就是 5 与 7 和一个运算的一个结果，这个运算，按照其性质来说，已经假定了也是一个完全外在的、无思想的行动，因此一架机器也可以办到。这里至少并没有什么到他物的过渡，只是徒然的继续，即是说，同一运算的重复，5 与 7 就通过这个运算而发生。

一个这样的定理的证明——假如定理是一个综合命题，它便要求一个这样的证明——就会只是在于从 5 起而由 7 规定的往前数的运算，并认识到这一往前数和人们别处称为 12 的那个东西相一致，而那个 12 本身也无非同样是那个规定的往前数。因此人们就不用定理的形式而选择了运算的课题和要求的形式，即只说出构成定理的那个等式的一方，而要找到它的另一方。课题包含内容并指示出应着手办理这个内容的运算。运算并不由于任何冷漠的、贼有特种比率的质料而受到局限，而是一种外在的、主观的行动，质料漠然地承受这种行动的规定，这些规定是在质料那里建立的。在课题中作出的条件和解决中的结果，其全部区别只是这样的区别，即：在解决的结果中，就像在课题中所宣示的那样，以规定的方式而现实地联合或分离。

因此，这是一个顶顶多余的格式，这里要应用与综合命题有关的几何方法形式，而对于课题则在解决以外又还随着一个证明。这种证明无非表现同语反复，即解决是正确的，因为运算是照课题所要的做的。假如课题要加较多的数，那末，解决就是加那些数；而证明则指出解决之所以正确，因为课题要加，而人们加了。假如课题包含复合的规定和运算，例如十进位数相乘，而解决也无非是宣告一个机械的办法，那末，证明就会是有用的；但这个证明也不过是那些规定和运算的分析，即解决从那里自行发生而已。由于这样分离了那作为机械办法的解决和作为回忆所办理的对象和运算的本性那样的证明，恰恰就丧失了分析的课题的优点——即构造可以直接从课题引导出来，因此本身能够表示为可以理解的；用其他方式，构造就会明显地表现出缺点，这种缺点是综合方法所固有的。——在高等分析中，那里随着方幂比率而来的，主要是分立大小的质的、依赖于概念规定性的比率，课题和定理当然包含综合的规定；必须把那里的其他的规定和对中项的比率当作是直接由课题或定理提供的。此外，这些用作辅助的规定也必须是这样的，即它们的基础在于考虑和展开课题或定理的一个方面；综合的外观唯一来自课题或定理本身并没有对这个方面指名；例如 求一方程式诸根的方幂总和这个课题，其解决要通过对成为诸根的方程式的系数的那些函数之考察然后联结它们。这里用作辅助的系数的函数及其联结之规定，并非在课题中已经表示出来了，——此外，这种展开本身完全是分析的。所以 $x^{m-1} = 0$ 这个方程式之解决，借助于正弦，高斯所求得的内蕴的、著名的代数解决，也借助于考察用 m 除 $m-1$ 的余数和所谓原始的根，——这是现代分析最重要的扩张之一，——是一个综合的解决，因为用作辅助的规定，正弦或余数的考察，并不是课题本身的一个规定。

关于考察所谓变量的无限差分的分析的性质，关于微积分计算的性质，已在这个逻辑学的第一部 中详尽地讨论过了。那里曾指出过，这是以一个质的大小规定为基础，它唯有用概念才能把握。从大小（量）本身到质的大小规定的过渡，不再是分开的；因此，直到今天，数学还不能够达到使依靠那种过渡的运算，由其自身，即以数学的方式来解释，因为那种过渡不是数学的性质。莱布尼兹，创造使无限差分的算法成为一种计算的荣誉归于他，如以上所介绍的，他以一种最合适的方式，即既是无概念的、又是非数学的方式来造成那种过渡；但过渡一旦作为前提，——它在科学的目前状况下，不过是一个前提，——那末，以后的进行为然就只是一连串通常的运算。

以前提到过，分析假如达到了不再由课题本身来建立的规定，分析便将成为综合的。但是从分析的到综合的认识之普遍过渡，在于从直接性形式到中介。从抽象同一到区别之必然过渡。分析在其活动中，仍然停留在一般规定那里，在这种情况下，那些规定自己与自己相关；但通过它们的规定性，它们本质上又具有这样的性质，即它们自身与一个他物相关。上面已经提到过，即使分析的认识也在并非外在给予的质料而是思想规定的关系那里向前进行，却因为这些关系对于认识说来是已给予的，所以认识仍然是分析的。但因为这种认识以所知的唯一是它自己的东西，就是抽象的同一，这个同一本

参看第 224 页。

指上卷“有论”中第二部分“量”的第二章“定量”。——译者

参看第 224 页。

质上是有区别的东西的同一，所以它本身必须是这种认识的同一，对于主观概念说来，也是作为由概念建立起来的联系并且将与概念同一。

2. 综合的认识

分析的认识是全部推论的第一个前提，——概念对客体直接的关系；同一因此是这样的规定，即分析的认识认识它作为自己的规定，而且认识只是去把握有。综合的认识从事于有什么之概念理解 *Begreifen*，即是说以规定的统一性去把握规定的多样性。因此，它是推论的第二个前提，差异的东西本身在推论中有了关系。为此之故，它的目标就是一般必然性。——差异的东西两之相联系，一部分是在一个对比中，它们在这对比中既是相关，又是彼此漠然独立；但一部分它们又是在概念中连结着的；概念是它们的单纯的。但又是规定的统一。因为综合的认识最初只是从抽象的同一过渡到对比，或说从有过渡到反思，所以它不是概念的绝对反思，概念是在它的对象里认识这种反思的；概念对自身所给予的实在，是次一阶段，即差异的东西本身所提示的同一，这个同一因此还是内在的，仅仅是必然性，不是主观的、自为之有的同一，因此还不是概念本身。因此，综合的认识虽然有概念规定为其内容，客体也将在这些规定中建立；但这些规定最初却相互处于对比之中，或者说是直接的统一中，但也恰恰以此而不是在概念由之而作为主体的那个统一之中。

上述的一点构成了这种认识的有限性；因为理念的这个实在的方面在这种认识里还具有作为内在的同一那样的同一，所以其规定还是作为外在的规定，它既然不是作为主观性，便缺少自己的东西，即概念在其对象中所具有的东西，还是个别性，而且认识虽然不再是抽象的、而是规定的形式，即概念的特殊的存在，那个在客体中与概念相应的存在，但概念的个别的东西，还是一个已给予的内容。这种认识虽然因此把客观世界转化为概念，但给予肚界的，却只是按照概念规定的形式，并且不得不按照客体的个别性，按照规定的规定性去寻找客体；认识还不是本身在进行规定。同样，认识找到命题和规律并证明其必然性，但不是作为自在自为的事情本身的必然性，即出于概念的必然性，而是这样的认识的必然性；这样的认识在已给予的规定那里，在现象的区别那里前进，并且自为地把命题认识作统一和关系，或者说，从现象认识其根据。

以下将考察综合认识较详细的环节。

（一）定义

最初的东西是：那还是已给予的客观性，将转化为单纯的、作为最初的形式，从而转化为概念的形式；这样把握的环节因此不外是概念的环节，即普遍性，特殊性和个别性。——个别的东西是作为直接表象那样的客体本身，是那个应该下定义的东西。个别客体的普遍的东西在客观的判断或必然的判断的规定中，自身成为类，并且是作为最近的类，即具有这样规定性的普遍

参看第 225 页。

它指实在的方面。——译者

性，这种规定性对于特殊的東西的区别说来，同时也是原则。对象庄特殊的差异那里具有这个区别，这个差异使对象成为规定的种，它使这个对象与其余的种之分离有根据。

定义，当它以这样的方式把对象归结到对象的概念时，就把对象为存在所需要的外在性抹掉了；它把概念在其实在化中所适合的东两加以抽象，概念由此迈步，第一成为理念，第二成为外在的存在。描述是为了表象，并且收受以后属于实在的内容，但是定义却把被直观的实有规定之丰富多采，归结到最单纯的环节；实有是这些单纯原奉的形式，正如这些环节是互相规定的那样，实有也是包含在概念之中的。对象，如所揭示的那样，从此而被把握作普遍的东西，它本质上也同时是被规定的东西。对象本身是第三个，即个别的東西，类和特殊化在其中合而为一了，它是一个直接的東西，在概念之外建立的，因为它还不是本身正进行规定。

在那些规定中，在定义的形式区别中，概念找到了自身，并且在那里具有与它相应的实在。但是因为概念环节自身反思在这种实在中还不包含个别性，因为客体在认识中时以此而还未被规定为一个主观的客体，所以认识也就相反地是一个主观的认识，并具有一个外在的开始，或者说它之是主观的，是为了它在个别的東西那里的外在的开始。概念的内容因此是一个已给予的东西，一个偶然的東西。于是具体的概念就两方面说，是一个偶然的東西，一是就它的一般内容说，一是就这样一点说，即：对象在外在实有中所具有的形形色色的质，其中哪些内容规定是要为概念选择出来的，并且构成概念的环节。

这后一方面需要较详细的考察。即是，既然个别性作为自在自为的规定了的有，处于综合认识特有的概念规定之外，当前便没有原则来察看对象的哪些方面是属于对象的概念规定的，哪些只是属于外在实在的。这就构成在定义那里的困难而为这种认识所不能消除的。可是在那里还必须作出一种区别。——首先，从自我意识的目的性的产物，很容易找到定义；因为这些产物应为之服务的目的，是由主观决定所产生的一种规定，它并且构成本质的特殊化，即存在物的形式，它是认识在这里唯一达到的规定，存在物的质料别的本性或其他外在特色假如与目的相应，便是包含在它的规定之内，其余则是非本质的。

其次，几何的对象是抽象的空间规定；作为基础的抽象，所谓绝对空间，失去了一切较具体的规定，并且还仅仅具有被安置在它之内那样的形态和形象；因此那些形态形象本质上仅仅是它们所应该是的东西；它们的一般概念规定，更明白他说，特殊的差异，在它们那里具有其单纯的，不受阻碍的实在；在这种情况下，它们与外在目的性的产物是同一回事，正如它们也和算数的对象符合一致那样，这些对象所以为基础的规定同样也是被安置在它们之中的。——空间当然还有别的规定，它的量向是三，它的连续性和可分性，这些都不是由在空间那里的外在实有才建立起来的。但这些都属于所接受的质料，并且是直接的事先建立；要在那些主观规定与它们所进入的地基的这种特具的本性相联结和纠结时，才发生综合的比率和规律。——在数的规定那里，既然一这个单纯的根本是它们的基础，联结和其他规定便完全只是一个建立起来的東西；反之，空间是自为地是一个连续的互相外在的东西，空间中的规定便还更加散乱，具有与其概念相差异的实在，但这种实在不再属于直接的定义了。

第三，自然的和精神的具体的客体的定义，看起来却完全是另一回事。这些对象，对于表象说来，总是有许多特性的事物。这里首先要把握的是：什么是它最近的类，然后什么是它的特殊的差异。因此要规定在许多特性中，哪些对于对象适合作为类，哪些对于它适合作为种，然后在这些特性中规定哪一个是本质的；而对于对象所要认识的，是这些特性相互处于什么样的联系之中，是否一个特性以另一特性而建立。但对此除了实有本身而外，还没有任何其他标准。——特性的本质性，对于定义说来，就是它的普通性，这个普通性应该在定义中被建立为单纯的、未发展的规定性。但这个普通性在实有中，却仅仅是经验的，——在时间中的普通性，即是否这一特性是经久的，而其他特性则在整体的持续存在中表现为易消逝的，——或者，一个普通性，由与其他具体的整体比较而发生，并且在这种情况下并不超出共同性。假如比较提供经验上呈现的总的外貌作为共同的基础，那末，反思就须要把这种外貌统括到一个单纯的思想规定里去，并且把握这样的总体的单纯性质。但是，一个思想规定或个别的直接的特性构成对象的单纯的规定的本质，其凭证只能是从具体状态演绎出这样的规定。但这一点却要求分析，分析把直接状态转化为思想，并且把直接状态的具体物归结为一个单纯的东西，——这种分析比上面考察过的分析更高级些，因为它不是进行抽象，而在普遍的东西中还包含着具体的规定的东西，把它联合起来，并指出它倚赖于单纯的思想规定。

但是直接实有的杂多规定与单纯概念的关系，将会是需要证明的定理。仅定义作为最初的、尚未发展的概念，由于它应该把握对象的单纯规定性，而这种把握又应该是某种直接的东西，它对此就只能在对象的直接的所谓特性中使用一个特性，——感性实有或表象的一个规定；这种规定通过抽象而出现的个别化，然后构成单纯性；而且对于普通性和本质性说来，在经验的普通性那里的概念，就是在变化的环境下的长住不变的东西，并斥逐在外在实有和表象中的反思，即在那里找寻概念规定的反思，在那里概念规定是找不到的。——因此，下定义便自动放弃特有的概念规定，（那些规定将会是对象的原则，）而满足于标志，即这样一些规定，在这些规定那里，本质性对于对象本身是漠不相关的，不如说它们只有这样的目的，即它们对于外在反思说来，是标记。——一个这样个别的、外在的规定性，对于具体的总体及其概念的本性，是很不适宜的，好像它是可以自为地选择出来的并且可以被认为在它之中一个具体的整体会有其真正表现和规定似的。——按照布鲁姆巴赫的注解，例如耳垂就是一切其他动物所缺少的东西，所以按照普通关于共同的和区别的标志的说法，完全有理由可以将它用于天然的人的定义。但是这样一个完全外在的规定立即就显出与天然人的总的外貌的表象，与概念规定应当是某种本质的东西的要求，是如何的不适宜！假如被纳入定义的标志，只是这样纯粹应急的办法，或者只是较近于一项原则的本性，那就是某种完全偶然的東西。由于这些标志的外在性之故，也要看到它们是这样的，即，在概念认识中，并不从它们开始；不如说那是一种模糊的感觉，一种不确定而深刻的感性，一种对本质的东西的预感，走在发明自然中和精神中的类的前面，然后才为知性寻找一个规定的外在性。——概念，当它进入外在

布鲁姆巴赫，Blumenbach，Joh.Friedr,1752—1840，耶拿教授，比较解剖学和生理学的先驱者。——原编者注

性中的实有时，它就在其区别中展开了。并且不能绝对束缚于这样的个别特性。作为事物的外在性那样的特性，对自身也是外在的。在有許多特性的事物的现象领域里，曾经指出这些特性为此而甚至本质上成为独立的物质；从同一种对现象的立场来考察，精神也将是有許多独立的力的堆积。个别的特性或力，由于这种立场，纵使它在被建立为与他物漠不相关的地方，就停止其为标识特征的原则，从而作为一般概念的规定性那样的规定性也就消失了。

在具体事物那里，与特性的相互差异并列的，还出现概念及其实现之间的区别。自然中和精神中的概念，具有一个外在的规定性，在那里，规定性表现为对外在的、消逝性和不适宜性的倚赖。某种现实的东西诚然因此自在在地表现了它所应该是的东西，但按照否定的概念判断说，它也同样可以表现出，它的现实性只是不完全地相应于这个概念，是坏的。由于定义现在应该是在一种直接的特性中来提示概念的规定性，所以就没有任何特性不能对它给与一个事例；那须要下定义的具体物，诚然可以在整个外貌中去认识，但是被当作是其特征的那种特性，却表现为不成熟的或发育不全的。在一棵坏的植物里，在一个坏的动物类中，在一个可轻视的人中，在一个坏的国家中，存在的方面是有欠缺或完全涂抹掉了，可是它们对于定义说来，仍可以当作一个这样具体物的存在中相区别的东西和本质的规定性。一个坏的植物、动物等等仍然总还是一个植物、动物等等。因此，如果坏的东西也被纳入定义，那末，经验搜寻它想要认为是本质的一切特性，都由畸形的事例而失去了，畸形者正是缺少本质的特性，例如对于天然人说来，由于无头的事例，便缺少脑这个本质性，对于国家说来，由于专制国家和暴君政府的事例，便缺少保护生命和财产这个本质性。——假如对事例坚持概念，而事例用概念来衡量是提供了一个坏的例子，那末，概念便不再在现象那里具有它的凭证了。但是直接的概念所应当是独立性，是与定义的意义违反的，因此，定义对于对象的规定，只是从实有的直接性接收来的，并且只能在现成事物那里为自己找理由。——至于定义的内容是自在自为的真理，抑或是偶然，这却在它的范围以外，其所以不能构成在定义中主观建立的概念和一个在概念之外的现实对象之符合一致，是因为个别对象也可能是坏的。

定义的内容总是从直接的实有取来的，因为它是直接的，它就没有辩解理由；关于内容的必然性问题，从根本上便消除了；定义既把概念说成仅仅是一个直接的东西，这就放弃了对概念本身作概念理解。定义因此无非表现为在一个已给予的内容那里的概念的形式规定，没有概念的自身反思，即是说，没有它的自为之有。

但是一般直接性只是从中介发生，因此它必须过渡到中介。或者说，定义所包含的内容规定性，因为它是规定性，所以它不仅是一个直接的东西，而且由于它的其他规定性而有了中介；定义因此只能通过对立的规定来把握它的对象，因此也必须过渡到分类。

（二）分类

普遍的东西必须自身特殊化；这样，分类的必然性便处在普遍的东西中。但由于定义本身已经以特殊的东西开始，所以它过渡到分类的必然性也就处于特殊的东西中，后者自为地指向另一个特殊的东西。反过来说，由于规定

性需要坚持其与它不同的规定性之区别，特殊的東西就正以此而从普遍的东西分割开来；普遍的东西于是为分类而事先建立。因此，过程虽然是这样，即定义的个别内容通过特殊性而上升到普通性的顶端，但普遍性必须当作是客观基础，从这个基础出发，分类表现为普遍的东西的、最初的东西的判分。

于是过渡出现了，既然从普遍的东西到特殊的東西出现了过渡，它便是由概念的形式所规定。定义就其自身说，是某种个别的東西；定义的多数，属于对象的多数。从普遍到特殊这个属于概念的进程，是一个综合科学、——一个体系和有体系的认识之基础和可能性。

对此第一个要求，如已经指出的，是以一个在普遍形式中的对象为开端。假如在现实中，不论是自然或精神的现实，具体的个别性，对于主观的、天然的认识说来，是作为最初的东西而给予的，那末，在认识中，在至少是概念理解的认识中，那就恰恰相反，必须以概念的形式为基础，即单纯的、脱离了具体物的东西是最初的东西，因为对象只是在这种形式中，才具有普遍的东西自身相关的和按照概念而是直接的东西之形式。与这种行程相反对，在科学事物中也可能意谓着某种东西，因为直观比认识容易，所以可直观的东西，即具体的现实也可以成为科学的开端，这种行程比起那反过来从对象的抽象开始，又从那进到对象的特殊化和具体的个别化来，是更自然些。但由于应该是认识，所以比较就已经连同直观得以决定并提供了，问题只能是，在认识以内，什么应是最初的，后续的状况应是怎样；那就不再要求一条自然的、而要求一条认识的道路。——假如只要容易，那末，对于认识说来，把握抽象的、单纯的思想规定，比把握那成为这些思想规定及其关系复杂地连结起来的具体物，更加容易，这是立即自明的事；具体物应该以这种方式，而不再像它在直观中那样去把握。普遍的东西是自在自为的最初的概念环节，因为它是单纯的东西，特殊的東西才是后继的东西，因为它有了中介；反过来说，单纯的是较普遍的，而具体的则是作为自在地相区别的东西，从而是有中介的，它已经事先建立了从最初者的过渡。——这个看法不仅涉及在定义、分类和命题的规定形式中的行程次序，而且也涉及在普遍的东西中或者仅仅看到抽象与具体之一般区别的认识次序。——因此，例如在学习阅读时，合理的方式也不是以读整个字或甚至以读音节开始，而是以字和音节的原素，以抽象的声音符号开始；在书写字母时，具体字的分析已经在字的抽象声音及其符号中完成了；学习阅读正由此而是和抽象对象最初打交道。在几何中，并不用一个具体的空间形状作开端，而是用点和线，然后再用平面的形象，即使是在后者之中，也不是风多边形，而以三角形开始，在曲线中也是以圆开始。在物理中，个别的自然特性或物质也摆脱了它们在现实中多方面的牵缠，而以简单的、必要的条件来表示；即使它们也和空间形象一样，是可以直观的东西；但是它们的直观是这样准备的，即它们首先摆脱了由外在于它们自己规定性的环境而来的一切变态而出现并将坚持不变。磁、电、各种气体等等就是这样的对象，它们在现实那里出现于具体状况之中，认识它们，唯有把它们从那些具体状况取出来把握，才会获得它们的规定性。试验当然是为了直观而把它们表现于一个具体情况之中，但试验必须一方面为了成为科学的而只取用为试验所必需的条件，另一方面为了指出与这些条件不可分的具体物之不重要，又必须试验多次，使它们在一个具体形态里出现，又在另一形态里出现，于是对于认识就只剩下它们的抽象形式了。——为了再举一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像是自然的、富于感性的，即观察颜色

最初是在动物性的主观感官的具体现象之中，然后在主体之外作为一种幽灵式的、飘浮的现象，最后在外在现实中、在客体那里固定下来。然而对于认识说来，普遍的、在此即真正最初的形式，是上述情况的中间形式，如颜色飘浮于主观与客观之间，为著名的分光带 *Spektrum*，和主观与客观的环境还没有任何纠缠。这些纠缠对于这个对象本性的纯净观察，首先只是扰乱，因为它们自身作为发生影响的原因，致使不能决定颜色的一定变化、过渡和对比是基于颜色自己的特殊本性呢，抑或反过来，要把主体器官的健康的和病态的特殊感受和效果或客体的化学的、植物性的、动物性的力，都归之于那些环境病态的特殊状况呢。——还可以从有机自然和精神世界的认识，再引更多的其他例子；总而言之，必须把抽象的东西造成是开端和原素，在它之中，并且从它出发，便散播出特殊性和具体物的丰富形态。

在分类那里或者说在特殊的東西那里，固然出现了特殊的東西与普遍的东西的区别，但这个普遍的东西本身已经是规定了的东西，从而只是一个分类的一支节。因此对于它便有了一个较高的普通的东西；但对于后者又重新有了一个更高的，如此以至于无穷。对于这里所考察的认识，并没有任何内在的界限，因为认识是从已给予的东西出发，并且抽象普遍性的形式是认识的最初的东西所特有的。所以任何一个对象，在它像是具有一个初步的普遍性时，就将成为一定科学的对象，并且是一个绝对的开始，在这种情况下，熟知的表象将和它一起事先建立，并且它就自身说，会被认为毋须任何演绎。定义把它当作是一个直接的对象。

从对象下一步的进程，首先是分类。对于这个进程说来，只要求一个内在的原则，即一个从一个普遍的东西和概念的开端；但这里所考察的认识，却缺少一个这样的东西，因为它所追寻的，只是概念的形式规定，而不去追寻这种规定的自身反思，因此从已给予的东西取得内容规定性。对于那个在分类中出现的特殊的東西，当前却并无自己的根据，既没有构成分类根据的东西，也没有彼此判分的支节所应有的规定比率。从这样的观点看来，认识的事业只能在于一方面安排在经验质料中已找到的特殊的東西，一方面又通过比较去寻找后者的普遍的规定。然后把这些规定当作分类根据；分类根据的规定可以多种多样，正如分类的规定也很多。一个分类的支节的相互关系，种的关系只有这种普遍的规定，即这些支节是按照已采纳的分类根据而相互规定的，它们的差异依靠另一种观点，所以它们不是在一条等同的线上彼此并列的。

由于缺少自为的规定之有的原则，这种分类事业的规律只能在形式的空洞的规则中成立，这些规则什么也引导不出来。——所以我们看到，分类应该穷尽概念，这是作为规则立起来的；但事实上每一个别的分类支节必须穷尽概念。这本来意谓着应该穷尽的，是概念的规定性，不过在种的经验的、自身无规定的繁多那里，这样繁多的发现或多或少，都丝毫无助于概念之穷尽；例如对于 67 种鹦鹉，还更又找到一打，这与类的穷尽是毫不相干的。穷尽的要求只能意谓着同语的命题，即：应该完全列举一切种。——在扩充经验的知识时，寻找不合于已采纳的类的规定的种，当然是很有补益的，因为这种规定常常较多是按照整个外貌的矚矚表象，不是依照显著地应为类的规定服务的或多或少是个别的标志而采用的。——在这样的状况，就心须改变类，必须有理由说明须要把另一数目的种，看作是一个新类的种，就是说，人们要以某种观点当作统一，用它来编列事物，类就是由此而规定的；这种

观点本身在那里就成为分类根据。反过来说，假如仍旧坚持最初被接受为类的特征那种规定性，要与以前的种编列在一起的种那些材料就被排斥出去。这种无概念的推动，一次把一种规定性当作是类的本质环节，按照它把特殊的东西列于这个类之下或排斥于这个类之外；另一次却又在特殊的东西那里开始，并且让它的编列由另一规定性来引导，这样的推动就给出一个任意的游戏现象，类要坚持具体物的哪些部分或哪些方面，并据此来进行安排，这都付托与任意。——物理的自然在分类原则上，本身也呈现着这样的偶然，借助于它的不独立的、外在的现实，它处在形形色色的、对于它同样是已给予的联系之中；因此现成有一大堆原则，按照这些原则，它自己很方便地在它的一系列形式里随从这一个原则，在另一系列里又随从另一个原则，甚至发生混杂的半雌雄体的生物，这些生物按照不同的方面又立即消灭。由此便出现这样的情形，有些标志在一系列自然物那里发生，是很具特征和本质的，而在另一系列里，则是不明不白的。无目的的，从而对这种分类原则的坚持便不可能。

经验的种的普遍规定性只能是这样的，即这些种一般地互相差异，并不对立。概念的判分以前已在其规定性中指出过；假如特殊性没有概念的否定的统一而被当作一个直接的和已给予的特殊性来接受，那末，区别就仅仅停留在以前考察过的一般差异的反思形式那里。自然中的概念主要在外在性里，这种外在性把区别的全部漠不相关带进来了；因此，对于分类一个常见的规定就是从数取来的。

这里特殊的东西对普遍的东西，从而对一般分类是如此其偶然，假如人们当感性的特性容许时在这种认识里找到自身表现适于概念的分类根据和分类，这也可以归之于理性的本能。例如在动物那里，搏噬工具，爪、牙，在体系中被用为广泛概括的分类根据；它们起初只被当作是于认识主观有利，容易识别的标志那样的方面。事实上，在那些器官里，不仅有适合于外在反思的区别，而且那些器官是动物性的个体生命攸关之点，它在这个点，从外在于它的自然的他物把自身建立为与自身相关的、与他物的连续性分开的个别性。——在植物那里，雌雄蕊部分构成植物生命的最高点，植物由此而暗示到性别、从而到个体的个别性的过渡。体系因此有理由为一个虽不充分、但很足够的分类根据而转向这一点，从而使一个规定性有了基础，这个规定性不仅仅是为外在反思作比较用的，而且是植物所能够有的最高的、自在自为的规定性。

（三）定理

1. 随着概念规定前进的认识的第三阶段，是特殊性到个别性的过渡；这个阶段构成定理的内容。这里所要考察的，是自身与自身相关的规定性，是对象自身中的区别和有区别的规定性的相互关系。定义只包含一个规定性，分类包含与其他的相对立的规定性；在个别化中，对象在自身中分散开了。如果定义停留在普遍的概念里，那么，在定理中，就与此相反，对象是在它的实在中、在它的实在的实有的条件和形式中被认识的。它和定义一起表现那成为概念与实在之统一的理念。但是这里所考察的、还被理解为在寻求中的认识，却没有达到这种理念的表现，因为在这种认识里，实在不是从概念发生的，所以它之依赖于概念没有被认识，从而统一本身也没有被认识。

按照上述的规定，定理就是一个对象本来的综合的东西，因为它的规定性的关系是必然的，即是以概念的内在同一性为基础的。定义和分类中的综合的东西，是一个外在地接受来的联结；现成的东西被带进概念的形式，但整个内容，作为现成的，仅仅是要指明而已，而定理却应该要证明。既然这种认识不演绎它的定义和分类规定的内容，那末，似乎那些表现定理的关系的证明也可以省掉，并且以这种观点而满足于知觉。但是，认识通过什么使自身与单纯的知觉和表象相区别呢，那就是把内容传达给认识的一般的概念形式；这一点在定义和分类中也会办到；但定理的内容既然来源于个别性这个概念环节，它便在实在规定中持续存在，这些规定不再仅仅以单纯的和直接的概念规定为它们的关系；在个别性中，概念过渡到他有，到实在，从而成为理念。定理中包含的综合，于是不再具有为它辩解的概念形式；它像是差异物的一个联结；——还没有于此建立的统一因此才须要指出，——所以在这里对于这种认识本身来说，证明是必要的。

这里首先呈现了困难，即是要确定地区别对象的规定，哪些可以纳入定义，但在定理中却要受非难。关于这点，眼前并不能有什么原则，一个这样的原则好像就在于：某个东西直接适合一对象，属于定义，它要由其余的、但作为一个有中介的东西来指出中介。不过定义的内容是一个规定的内容，从而自身也本质上是一个有中介的内容；它只有一个主观的直接性，即是说，主体造成了一个任意的开端，并把一个对象当作前提。当这个对象现在是一个自身具体的一般对象而且又必须加以分类时，一大堆规定便发生了，这些规定按照它们的本性说来，是有中介的，并且不是由于一个原则，而是仅仅按照主观的规定被认为是直接的和未经证明的。——欧几里德一直有理由被公认为这种综合认识方式的大师，在他那里，也有以公理为名称的关于平行线的前提，人们认为它须要证明，曾以各种方式试图弥补这一缺欠。在另外一些定理里，人们曾相信须要发现这样的前提，即它们不要直接被假定，而要得到证明。那个关于平行线的公理所涉及的东西，可以这样说，当然，恰恰要在那里去认识欧几里德的正确意义，这种意义恰当地使他的科学的原素以及性质得到荣誉；那条公理的证明本来可以从平行线的概念引导出来，但是这样的证明在他的科学中作为他的定义、公理，以及一般他说，他的对象、空间本身及其最切近的规定、量向之演绎是如此其稀少；——因为一个这样的演绎只能从概念引导出来，但概念却在欧几里德科学特征之外，所以这些必要的前提是相对的最初的东西。

如果在这个时机谈到前提，那是为了公理也属于前提同样的类别。公理经常不正确地被认为是绝对最初的东西，好像它们本身不需要任何证明似的。假如事实上是这样，那末，它们就会仅仅是同语反复，因为仅仅在抽象的同一中并找不到差异，所以也就无须什么中介了。但假如公理不止于是同语反复，那末，它们也是从另外某种科学里来的命题，因为它们对于用它们作公理的那种科学说来，应该是前提，因此，它们本来是定理，而且大多数是从逻辑来的。几何公理类似辅助命题 *Lemmel*，是逻辑的命题，再者，因为它们只涉及大小（量），从而质的区别在它们中熄灭了，所以它们也近于同语反复；以上谈到的，是主要公理；是纯粹的量的推论。——因此，公理就其本身来看，也正和定义、分类一样需要证明，而因为它作为相对最初的东西，对于某一立场说来，是被当作前提，所以它们不仅仅被作成是定理。

就定理的内容来看，那需要作出较详明的区别，因为区别在于概念的实

在规定性之关系，这些关系可以是对象的多少不完全的和个别的比率，但或者也可以是一个这样的比率，即它包括实在的整个内容并表现其规定的关系。但完全的内容规定性之统一，便等于概念；一个包含这种统一的命题，因此本身就是定义，但这个定义不仅表现直接收纳的概念，而且也表现在其规定的、实在的区别中发展的概念，或者说，概念的完全实有。于是两者合起来就表现理念。

假如更详细地比较一个综合科学的，尤其是几何学的定理，这样的区别就会表现出来，即它的有些定理只包含对象的个别比率，但另一些定理则包含这样的几率，即对象的完全规定性表现于这些比率之中。假如因为每个命题总包含一个真理，并且在形式的过程中、在证明的连系中也像是本质的，便把全部命题的价值都一一同等看待，这却是很肤浅的观点。就定理内容看，区别是与形式的过程最紧密地连系着的；下面关于定理的一些性解，可以用来更详细地说明那种区别以及综合认识的本性。首先这一直在欧几里德几何学那里，它提供了综合方法最完整的模范，应该作这个方法的代表，它安排的定理的先后次序，使每一定理为其结构和证明所要求的命题总是现成的、以往证明过的，这也被赞扬为范例。这种情况涉及形式的后果；这种后果尽管很重要，但这种情况却更多地涉及目的性的外在安排，就其自身说，与概念和理念的本质区别，并无关系，而进程必然性的更高原则却是在这种区别之中。——用以开始的定义，把感性对象只当作直接给予了的来把握，并且按照它的最近的类和特殊的差异来规定它，这种差异同样又是概念的单纯的、直接的规定性，即普遍性和特殊性，其关系并未向前发展。开始的定理现在可以认为自身丝毫不像定义中包含的那样直接的规定；并且这些规定之相互依存最初只能涉及这个普遍的东西，即一规定被另一个一般地规定了。所以欧几里德关于三角形的最初命题，只涉及重合，即是说需要规定一个三角中多少块，以便同一个三角中其余的块或说整个三角形也一般地得到规定。两个三角形相互比较，以覆盖而重合，这是必须使感性的覆盖而不用规定之有的思想那种方法所需要的绕弯的路。否则那些定理，就本身来看，便包含着两部分，一部分可以认为是概念，另一部分则是实在，即那个对于实在说是已完成的東西。完全的、进行规定的东西，例如两个边和封闭的角，对于感性说来，已经是完整的三角；对于三角形的完全规定性而言，已不再需要什么；其余二角和第三个边，是超出概念规定性之上的实在的多余。因此那些定理所作的事，本来是这样的，即它们把那总之需要三个边和三个角的感性三角形，归结到最简单的条件；定义一般只提到三条线，它们封住平面的形状并造成一个三角形。一个定理由于诸边有了规定，才显著地包含着诸角的有了规定，正如其他定理之包含其他三块对这样三块的依存。——但是毕达哥拉斯定理本身就包含了接三角形之边来看三角形的大小（量）的完全规定性；这个定理第一次成为三角形之边的方程式，因为以前的边只一般地达到三角形各块的互相规定性，没有完成一个方程式。这个命题因此是三角形的完全的、实在的定义，即首先是直角的、在其区别中最简单、最有规则的三角形的定义。——由于这个命题事实上是一个达到了完全的规定性，欧几里德使用这个命题来结束第一卷。他结束第二卷也是这样，即在下列情况以后：他以前把带着较大的不等的、非直角的三角形，归结为等形的三角形，用了把长方形归结为正方形的办法，——即在自身相等的正方形和自身不相等的长方形之间的等式，于是在毕达哥拉斯定理中那与直角、即自身相等的

角相应的弦，便构成等式的一端，等式的另一端即自身不相等的两条勾股。在正方形和长方形之间的那个等式，以圆的第二定义为基础，——这又是毕达哥拉斯定理，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勾股才被认为是变量；圆的第一个等式正是在感性规定性对等式的关系中，作为一般圆锥体切面两个互相不同的定义。

这种真正综合的进程，是从普遍的东西过渡到个别性，即过渡到自在自为的规定的东西，或者说，对象的自身统一，在这种情况下，对象便分散于它的本质的、实在的规定性之中，而且有了区别。但是在其他科学中的全然不完备的、普通的进程，却经常虽然是从一个普遍的东西开始，但这个普遍的东西的个别化和具体化，却只是这个普遍的东西对从别的什么地方来的材料的应用；理念原来的个别的东西，以这种方式，便是一个经验的附加物。

定理内容不管多么不完善或多么完善，总之必须证明。它是一个实在规定的关系，这些规定还不具有概念规定的关系，假如它们具有这种关系，像在我们称为第二个或实在的定义中所能指出的那样，那末，这些规定正因此一方面定义，但因为它们的内容同时又来自实在规定的关系，并不仅仅在于一个普遍的东西和单纯的东西的关系，它们与这样的第一个定义比较，也需要并且能干证明。作为实在的规定性，它们具有漠然持续存在和差异的形式；因此它们并不直接为一；为了这个原故，必须指出它们的中介。直接的统一，在第一个定义中，是这样的统一，即按照这个统一，特殊的东西便在普遍的东西之中。

2. 中介，现在要详细考察一下，它可似是单纯的，或者是通过更多的中介。进行中介的支节与对之进行中介的支节相联系；但是由于中介不是来自概念，并且定理又归结到这种于过渡为对立物很陌生的认识，所以联系的这些没有概念的进行中介的规定，就将是为了证明的格架而从某个地方带来的临时材料。这种准备就是构造。

定理内容的关系，可以很是多种多样的，在那些关系之中，所引进的，必须是只供证明之用的，并且是可以使其成为表象的。材料的这样调配，只有在证明中才有意义；这种调配，在其本身那里，似乎是盲目的，没有概念的。以后在证明时，人们当然看出那是有目的的，例如在几何形状那里引伸如构造所提示的更多的线；但在构造本身那里，人们必须盲目服从；因此，这种运用就其自身说并无理解，因为它所引向的目的还没有说出来。——它为之而着手进行的，是一个本来的定理，或是一个课题，这都是无关宏旨的；正如它最初在证明以前出现那样，它是由定理或课题中已给予的规定而来的某种东西，不是演绎出来的东西，因此对于那还不知道目的的人来说，是一种无意义的行为，但总之是一个仅仅受外在目的指挥的东西。

这个最初还是秘密的东西，在证明中便明显了。如以上提示过的，证明包含定理中说是连系着的东西的中介；通过这种中介，这种连结才出现为必然的。正如构造就其自身说，没有概念的主观性那样，证明也是一个没有客观性的主观行为。即是因为定义的内容规定不曾同时被建立为概念规定，而是作为在杂多的、外在的关系中彼此并立的已给予的、漠不相关的部分，所以必然性是在那仅仅形式的、外在的概念中发生的。证明不是那构成定义内容的关系的发生史；必然性只是为了了解，证明只是为了认识的主观利益。由于这个原故，从外走向内的，即是说，从外在环境推论到关系的内在状态的，总是一个外在的反思。构造所展示的环境，是对象本性的结果，这里却

反过来成为根据并且成为进行中介的关系。中项，即第三者，定理中诸违着的東西在其统一中展示自身，就是在这个中项中，而连结着的東西又付给了证明的关键，中项因此就是这样的東西，即连结在它那里出现并且是外在的。因为证明所寻求的后果，不如反过来说是事情的本性，所以那在其中被认为是根据的的東西，是一个主观的根据，从那里发生的事情的本性，仅仅是对于认识而言的。

以上说明了很常被误解的那个必然的界限。综合方法的光辉范例是几何学，但它曾以不合适的方式应用于其他科学，甚至哲学。几何是一门量的科学，因此，形式的推论对于它最合适；因为在这门科学中所考察的，仅仅是量的规定，抽掉了质的规定，所以它把自身保持在形式的同一之内，保持在无概念的同一之内，这种同一就是等同，属于外在抽象的反思。对象、即空间规定，已经是这样的抽象对象，它们为了合于目的，必须具有一个完全的、有限的、外在的规定性。这门科学一方面由于它的抽象对象而具有崇高的東西，即：颜色在空虚寂静的空间中熄灭，其他感性的特性也同样消失，再则是对于更接近有生命的个体所要求的任何兴趣也在这空间沉默了。这个抽象的对象另一方面又还是空间，一个非感性的感性的東西；——直观被提高自己的抽象；——这个对象是直观的形式，但还是直观，——是一个感性的東西，是感性本身的互相外在，是成性的纯粹无概念性。——人们现今听到从这方面来谈几何学的优越性够多了，——人们把几何以感性直观为基础这一点，宣称并以为是它的最高的优点，甚至它的高度科学性也根据于这一点，而且它的证明也依靠直观。为了反对这种庸俗，不妨庸俗地提醒一下，任何科学不是由直观达成，而唯有由思维来达成。几何由于直观的还是成性的材料而具有直观性，直观性所给予几何的，是自明这个方面；对于无思想的精神说来，自明性是一般感性的東西所具有的。可笑人们竟把材料的感性，算作是几何的一个优点，这种感性倒不如说标识着几何立场的低下。唯有感谢其成性对象的抽象，它才能够有较高的科学性，对人们同样喜欢称之为科学的那些知识的累积有很大的优点，并且以具体的、可感觉的、感性的東西为内容，而仅仅由于它所要引入的次序才陈现出对概念要求的遥远的预感和暗示。

唯有由于几何的空间是相互外在之有的抽象和空虚，才可能在其形状的不规定性之中这样来画进去，即，形状的规定仍然互相外在地长留于不变的静止中，并且在它们中毫无任何東西过渡为对立物。它们的科学因此是有限物的简单科学，这个有限物是按照量来比较的，其统一是外在的统一，即等同。但由于形成时是从不同方面和原则出发，而不同形式又是自为地发生的，所以在比较它们时却又表现出质的不等同和不可通约性。在那里，几何超出了它在其中如此有规则而安稳前进的那个有限性，被推到了无限性，——到了其质相差异而被建立为相等的東西。以前它以坚固不变的有限性为基础，并且与概念及其现象和过渡都毫不相干，它这一方面的自明性，在这里便消失了。有限的科学在这里到了它的界限，因为综合的東西的必然性和中介，不再仅仅是以肯定的同一。

而是以否定的同一为基础了。

假如几何和代数一样，在它的抽象的，仅仅是知性的对象那里，很快便碰到它的界线，那末，综合的方法对于其他科学，一开头便更加不够了，而最不够的，是在哲学那里。属于定义和分类方面的東西，已经有了结果，这

里还要谈的，只是关于定义和定理的；定义和分类的前提已经要求证明并以证明为前提，但除了这种前提而外，不足之处又还在于一般前提对定理的地位。在经验科学，例如物理学那里，假如它们想要给予自身以综合科学的形式，这种地位便尤其古怪。道路是这样，即关于特殊的力或其他内在和本质形式的反思规定，是以分析经验的方式出现的，并且唯有作为结果，才能辩解自身必须安置到顶端地位上去，以便在上述规定那里具有普遍的基础，以后又在个别物上应用此基础并在个别物中指出基础来。由于这个普遍的基础自身并无支柱，所以有时就要让它抹掉；但在演绎出来的结局那里，人们才注意到这些结局却构成了那个基础的本来根据。这表明了对于命题中所使用的具体物之所谓说明和证明，一部分是同语反复，一部分是事物真实情况之混乱，一部分也是把这种混乱用来掩盖认识的虚妄，这种认识片面地接受经验，唯有这样，它才推达成它的简单的定义和原理，它之取用经验并使其有效准，不是从经验具体的总体，而是按照假设和理论所需要的方面，把它作为例子，它以此来消除来自经验的反驳。在具体经验从属于作为前提的规定之下，理论的基础就被蒙蔽，只是从适合于理论的这一方面才显露出来，以致要无拘执地就其本身去考察具体的知觉也很困难。只有当整个过程颠倒过来时，整体才获得正确的情况，那里才可以在思想中综览根据和结果的联系以及改造知觉的正确性。因此，研究这些科学的主要困难之一，就是进入到这些科学中去；进去后所能出现的事，只是盲目地让那些前提垮掉，而暂时把已假定的力、物质及共假设的形态、方向、旋转等规定印入记忆，从那里更还不能造出一个概念，甚至常常几乎没有确定的表象，顶多不过是一幅混乱的幻想图。假如要求前提的必然性和概念是为了要假定前提和使其有效准，那末，从开始就出不来。

以上已有机会谈到应用综合方法于严格分析的科学那种不适合之处。通过沃尔夫，这种应用扩张到他引用于哲学和数学里去的一切可能的各种各样的知识——这些知识一部分是完全分析性质的，一部分又是偶然而纯属手工匠式的。这种易于把握的、就其本性说、无法作严格科学讨论的材料与僵硬的科学弯路和覆盖相对比，本身就显露出这样的应用之笨拙，并且丧失了信用。这种方法对于哲学中科学的严格性是适用的和本质的，这样的信念可是不能从上述那种滥用来取得；斯宾诺莎哲学表述的例子，首先久被认为是模

参看第 225 页。

参看第 225 页。

“颠倒过来”原文直译应作“立在头上”，即立在思想上，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论述法国唯物论时，也有此用法。——译者

例如沃尔夫的《建筑原理》，第八条定理说：一扇窗子必须宛到能使两个人舒适地并排倚靠在那里。证明：因为人常常惯于同另一个人在窗前凭栏。既然建筑师应该在一切方面满足房主人的主要意图（第一节），所以他也必须把窗子造得宛到能使两个人舒适地并排倚靠在那里。同一人的《城防原理》，第二条定理：假如敌人在近处扎下了营寨，而人们又推测敌人将增援以求攻占堡垒：那末，就必须在整个堡垒周围作出一条环城防线。证明：环城防线阻止任何人能以从外面侵入阵营（第 311 节）。而那些想攻占堡垒的人，他们要求从外面侵入阵营。所以假如要遏制他们，便必须围绕阵营作出一条环城防线。为此之故，假如敌人在近处扎下了营寨，而人们又推测敌人将增援以求攻占堡垒，那末，阵营就必须在环城防线中封锁起来。沃尔夫的例子。黑格尔原注

范。事实上，以前的形而上学的整个方式连同它的方法，却是由康德和耶柯比一古脑儿抛掉的。关于那种形而上学的内容，康德曾以他的方式指出：这种内容，通过严格的论证，会引到二律背反，这些二律背反其他的情况，已在有关的地方说明过；这种论证是与一个有限的内容连结着的，而一个垮了，另一个也必定随之而垮，但康德对这种论证的性质本身却不去想一想。康德想辩明哲学是象反思科学那样的科学，并须以这样的方法来讨论，在他的《自然科学原理》中，他自己给了这样的一个例子。——假如康德是更多地依据物质来攻击以前的形而上学，那末，耶柯比却主要是从它的论证方式这个方式来攻击它，其所达到之点，提高到最光辉、最深刻的程度，就是：这样的论证方法绝对是束缚在有限物的僵硬的必然性圈子里的，而且自由，即是说，概念以及一切是真的东西，都在这样的方法的彼岸，为它所达不到的。——按照康德的结果说，把形而上学引入矛盾的，是它的特有的材料，而且认识达不到的东西就在于认识的主观性，按照耶柯比的结果说，问题却在认识本身的方法和全部本性，这种认识只把握一个有条件的和依存的关系，因此，自在自为的东西和绝对真的东西便显露出不适合于这种认识。事实上，哲学的根本是无限的、自由的概念，并且哲学的一切内容也唯独依靠这个根本，所以无概念的有限性的方法对它不合适。这种方法的综合和中介，即证明，并未使认识除了到达一个与自由对立的必然而外，前进一步，——必然就是依存物的同一，只是自在的，它可以当作内在的、也可从当作外在的同一起来把握，在这种同一里，那个构成实在的东西，那个有区别并在存在中分离的东西，仍然绝对是一个独立的差异的东西，因此也是有限的东西。在那里，这种同一本身并未达到存在，并且仍旧是仅仅内在的东西，或者由于给予它规定的内容，它便是那仅仅外在的东西；——从两方面看，它都是一个抽象的东西，并非在自身那里具有实在的方面，本是被建立为自在自为的规定的同一；概念是唯一有关的，并且是自在自为的无限的东西，这样就排除于这种认识之外了。

所以在综合认识中，理念仅仅在这种程度之内达到了它的目的，即概念按照其同一性的环节和实在的规定，或说按照普遍性和特殊的区别，——以后又成为对于概念来说也是同一性——，那是差异的东西的联系和依存。但是概念的这个对象，对于概念并不合适；因为概念并未成为它在它的对象中或它的实在中与自身的统一；在必然中，它的同一性是为它的，但〔那个同一性〕在必然中本身并不是规定性，而是作为外在于那个同一性的，即是说，不是由概念规定的材料，所以在这个材料中，概念不曾认识自己。总之，概念不是自为的，不是按照其统一而既自在又自为地规定的。由于对象与主观概念不符合，所以在这种认识中，理念还没有达到真理。——但是必然的领域是有和反思的最高峰；它向在自为地过渡为概念的自由，内在的同一转化为它自己的表现，这种表现就是作为概念那样的概念。正如出现这种从必然领域到自在的概念的过渡，是在考察必然时显露的那样，概念也是在本书的开头就表现自身为概念的发生史。在这里，必然具有成为概念的实在或对象

参看第 226 页。

见译本上卷，199 页以下及 252 页以下。——译者

参看第 226 页。

参看第 226 页。

那种地位，必然所过渡的概念现在也同样是作概念的对象。但是过渡本身也同样是概念。它在这里也才仅仅是自在的，并且还处于我们的反思中的认识之外，即是说，它是概念的还是内在的必然本身。唯有结果是为它的。既然自为的概念现在是自在而自为的规定的概念，理念就是实践的理念，即行动。

乙、善之理念

由于概念是它自己的对象，是自在自为规定的概念，它便是把自身规定为个别的東西的那个主体。概念，作为主观的东西，又具有一个自在之有的他有的前提；它是要把自身实在他的冲动，是在客观世界中要通过自身而给予自身以客观性并且要实现自身的目的。在理论的理念中，主观概念，作为普遍的东西，自在自为的无规定的东西，与客观世界是对立的，它从客观世界为自己取得规定的内容和充实。在实践的理念中，它却是作为现实的东西而与现实的东西对立；但主体在其自在自为的规定之中所具有的自己的确定性，却是自己现实和世界非现实之确定性。不仅确定性的他有，作为抽象的普遍性，对于主体说来，是虚无的，而且这普遍性的个别性和它的个别性规定也是虚无的。主体在这里为自身主张客观性的权利；主体的自身规定性是客观的东西，因为后者是同样绝对规定了的普遍性；从前的客观世界则恰恰相反，还只是一个建立起来的东西，一个以某些方式直接规定的东西，缺乏概念的自身统一，是自为地虚无的。

这种包含于概念中的，相等于概念的，把对个别的、外在的现实之要求包括在自身之内的规定性，就是善。它以要成为绝对这一资格登场，因为它是概念自身的总体，是同时在自由统一形式中的客观的东西和主观性。这个理念比以前考察过的认识的理念更高，因为它不仅具有普通的资格，而且具有绝对现实的资格。——如果这个现实的东西还是主观的、自身建立的，不同时具有直接的事先建立的形式，这个理念便是冲动；它要实在化自身的冲动，本来不是要给自己以客观性，——它本身具有自在的客观性，——而仅仅给以这种空洞的直接性形式。——因此，目的的活动不是指向自身，以便把一个已给予的规定纳入自身并使其为己有，而不如说是要建立自己的规定，借扬弃外在世界的规定，给自身以外在现实形式中的实在。——意志的理念，作为自为的自身规定的东西，具有自身内容。这个内容现在诚然是规定的内容，在这种情况下，并且是一个有限的和有限制的东西；自身规定，本质上是特殊化，因为意志的自身反思，作为一般否定的统一，也是在排除和事先建立一个他物的意义下的个别性。然而内容的特殊性，由于概念的形式，首先是无限的；这个内容是概念自己的规定性，它并且是在概念中它自身的否定的统一，于是不仅具有一个特殊的东西，而且具有它的无限的个别性。上述实践理念中内容的有限性，这样就和以下情形是一回事，即：这种有限性最初还是未实现的理念；概念对于这种内容说来，是自在和自为之有的东西；内容这里是在自为之有本身的客观性形式中的理念；一方面，主观

参看第 227 页。

参看第 228 页。

参看第 228—229 页。

参看第 230 页。

的东西因此不再仅仅是一个建立起来的、任意的和偶然的東西，而是一个绝对的东西，但另一方面，这种存在的形式，自为之有，又还不具有自在之有的形式。依照形式本身而显现为对立的東西，在概念达到单纯同一的反思形式那里，即在内容那里，便显现为概念的单纯规定性；善，尽管有自在自为的价值，却因此而是某一个特殊的目的，但这目的不是要通过实在化才获得它的真理，而是已经自为地是真。

直接的实在化的推论本身，在这里不需要更详细的叙述；它完全只是只上考察过的外在目的性的推论；只是内容构成区别而已。在外在的、并作为形式的目的性中，内容曾是一个一般不规定的、有限的内容；在这里，它虽然是有限的，但本身同时又有绝对的价值。但是就结论看，即就实现了的目的看，又出现了一种区别。有限的目的，在其实在化中同样只到了手段；因为它在其开始时，并非已经是自在自为的规定的目的，作为实现了的目的，也仍旧是一个非自在自为的东西。假如善又变作为一个有限的東西固定下来，并且本质上是一个这样的東西，那末，撇开它的内在的无限性不管，它也逃不掉有限性的命运，——一个以许多形式出现的命运。实现了的善，由于它在主观目的中、即在它的理念中已经是的东西而是善；实现给它以一个外在的实有；但因为这个实有仅仅被规定为自在自为的虚无的外在性，所以善在这个外在性中只有一个偶然的、可毁灭的实有，不曾达到一个与它的理念相应的实现。——再者，既然就它的内容说，它是一个有限制的東西，那末，也就有多种的善；存在着的善，不仅由于外在的偶然和恶，而且也由于善本身的冲突和争斗而遭受毁灭。善的主观性和有限性在于以客观世界为前提，并且这个前提作为另一世界走它自己的路，从作为善的前提的客观肚界这方面看，善的实现本身便是障碍，甚至于不可能。所以善仍然是一个应当；它是自在和为目的，但是有仍然作为最后的、抽象的直接性，而与它对立，又被规定为非有。完成了的善虽然是一个绝对的设准 *absolutes Postulat*，但也不过是一个设准，即带有主观规定性的绝对的东西而已。这就还有两个在对立中的肚界，一个是在透明的思想的纯粹空间的主观王国，另一个是在外在杂多现实原素中的客观王国，这个现实是一个还未启明的黑暗王国。这种现实的限制与那个绝对目的不可克服地对立着，其不曾解决的矛盾的完全的完成，已在《精神现象学》中详细考察过了。由于理念自身包含完全规定性的环节，所以概念在理念中自身相关的另一概念，在它的主观性中，同时也是一个客体的环节；理念因此在这里进入自我意识的形态，并按照这一方面而与自我意识的表现相会合。

但是实践理念所还缺少的东西，就是原来意识本身的环节，即外在之有的规定在自为的概念中所达到的现实性的环节。——这种缺少也可以这样来看，即实践的理念还缺少理论的理念的环节。在后者中，站在主观的、将被概念在自身中直观的概念方面，就只有普遍性的规定；认识只知道自身作为

参看第 230 页。

参看第 230 页。

参看第 231 页。

哲学丛书 114 卷 388 页以下。——原编者注

参看第 231 页。

参看第 232 页。

把握，作为概念就本身说不曾规定的自身同一；充实，即自在自为的自身规定的客观性，对于理论的理念说来，是一个已给予的、享有的东西，是不依赖主观建立而呈现的现实。对于实践理念来说，却恰恰相反，这个作为不可克服的限制与它对立着的现实，同时又作为自在自为的虚无的东西，这个虚无的东西要通过善的目的才取得它自己真的规定和唯一的价值。因此，意志本身成为达到自己目标路上的障碍：只是由于意志与认识分离了，而且外在的现实对于意志说来，并未取得真有的形式；因此，善之理念唯有在真之理念中才能找到它的补充。

但善之理念是由自身造成这种过渡的。在行动的推论中，一个前提是善的目的对现实的直接关系，目的占取这个现实，并在第二个前提中把（它）作为手段来反对外在的现实。善，对于主观概念说，是客观的东西；只有当现实还具有直接实有的规定、而不具有按照自在自为之有的意义那样一个客观的东西的规定的，这个在其实有中的现实，才作为不可克服的限制而与善对立；它不如说或者是恶，或者漠不相关，仅仅是自身不具有价值的可规定的东西。但是，在第二前提中与善对立的这个抽象的有，本身已经放弃了实践的理念。实践理念的行动的第一个前提，是概念的直接客观性，按照这方面说，目的没有遇到任何违抗，就把自己传达给现实，并且和它处于单纯的、同一性的关系之中。在这种情况下，须要集合的，只是它的两个前提的思想。对于那在第一前提中已经由客观概念直接完成的东西，在第二前提中只须再加上这样的东西，即通过中介、为目的而建立的东西。正如在一般目的关系中，实现了的目的固然又仅仅是手段，但反过来手段也是实现了的目的，所以在善的推论中，第二个前提同样也已经在第一个前提里自在的直接呈现了；不过这种直接性是不够的，并且第二前提将会已经为第一前提而假定了；——善的实现就是中介，这是和其他与之对立的现实相反的，对于善的直接关系和实现来说，这个中介本质上是必然的。因为它仅仅是第一个否定或说是概念的他有，是一个客观性，它可以说是概念沉没到外在性中去了；第二个否定是放弃这个他有，通过这种放弃，目的的直接实现才将是那作为自在自为的概念那样的善的现实；因为概念在那里是与自身而不是与一个他物同一，从而单独被建立为自由的概念。假如善的目的这样仍然没有实现，那末，这就会是概念退回到在它的活动以前所具有的立场，——即现实被规定为虚无，但又作为实在的前提那种立场，——退回到坏的无限进展中去，并且唯一地以下面一点为根据，即在上述抽象实在的扬弃中，这种扬弃也立刻被忘记了，或者说忘记了这种实在倒是已经事先建立为自在自为的自身虚无的、非客观的现实。重复未实现目的的前提，是按照目的的现实实现这样来规定自身，即：使概念的主观态度永久重生，从而就善的内容及形式来说，善的有限性便显现为长留的真理，而其实现也绝对永远仅仅显现为个别的行为，而不是普遍的行为。——事实上，这种规定性在善的实现中便已把自身扬弃了；还在给客观概念划界线的东西，就是善对自身的观点，通过对善的实现自在地是什么的反思，这种观点便消失了；个别行为本身由于这种观点，只是成为自己路上的障碍，它在那里不是反对一个外在的现实，而是反对自己。

参看第 233 页。

参看第 234 页。

参看第 234 页。

第二个前提中的活动，即仅仅带来片面的自为之有的活动，因此其产物也显现为主观的和个别的，从而在那里也就是第一前提的重复，——这种活动实质上正是客观概念和直接现实自在之有的同一之建立。直接现实同前提规定仅仅具有现象的实在，就自在自为说，是虚无的，并且绝对可由概念规定的。当外在现实由于客观概念的活动而变化，从而它的规定也被扬弃时，它恰恰因此便失去了仅仅是现象的实在、外在的可规定性和虚无性，于是它也就被建立为自在自为之有的。在那里，前提，即作为仅仅是主观的，按其内容说是有限制的目的那样的善的规定，通过主观活动才使同的得以实在他的那种必然性以及这种活动本身，统统扬弃了。在结果中，中介扬弃了自身；这结果不是一个恢复前提的，反倒是一个扬弃了前提的直接性。因此，自在自为地规定的概念的理念建立起来了，它不再仅仅在活动的主体中，而且也同样作为直接的现实，并且反过来，这种现实，正如它在认识中那样，作为真有的客观性。主体由于它的前提而粘附着的个别性，业随前提而一起消失了；于是现在主体当知道自身被规定为自在自为的概念时，它便是作为自由的、普遍的自身同一；对于这个同一说来，概念的客观性同样是一个已给予的、直接对主体是现成的客观性。从而在这个结果中，认识再树立起来了，并且与实践理念联合了；现成的现实同时被规定为实现了的绝对目的；但是并不象在探索的认识中那样，仅仅作为没有概念主观性的客观世界，而是作为其内在根据和现实的长存就是概念那样的客观世界。这就是绝对理念。

参看第 234 页。

参看第 235 页。

参看第 235 页。

第三章 绝对理念

绝对理念，本来就是理论理念和实践理念的同一，两者每一个就其自身说，都还是片面的，理念在自身中把自己仅仅作为一个被寻求的彼岸和达不到的目标，——因此，每一个都是一种趋向的综合，自身中既具有理念，又不具有理念，从一个思想过渡到另一个思想，但并不使两个思想融会在一起，而仍然停留在其矛盾之中。理性的概念，在其实在中，只与自身融合；绝对理念，作为理性的概念，由于此概念的客观同一的直接性的缘故，一方面回到生命；但它又同样扬弃了它的直接性形式，而在自身中具有最高度的对立。概念不仅是灵魂，而且是自由的、主观的概念，它是自为的，并且因此具有人格，——实践的、被规定为自在自为的客观概念，它作为个人，是不可侵入的、原子式的主观性，——但它又同样不是进行排除的个别性，而就其自身说，是普遍性和认识，并且在它的他物中以它自己的客观性为对象。一切其余的东西都是错误、矇眛、意见、趋向、任意和可消逝性；唯有绝对理念是有，是不消逝的生命，自知的真理并且是全部真理。

它是哲学的唯一对象和内容。因为它自身包含全部规定性，并且它的本质就在于通过它的自身规定或说特殊化而回归到自身，所以它具有不同的形态，哲学的事业也就是要从这些形态中去认识它。一般说来，自然和精神是表现其实有的相区别的方式，艺术和宗教是它了解自身的不同方式，并且给予一个适合于它自身的实有；哲学具有和艺术与宗教相同的内容和相同的目的；但它是了解绝对理念最高的方式，因为它的方式是最高的，是概念。因此，它在肉身中把握了实在的和观念的有限性以及无限性和神圣性的形态，并且理解它们和自己本身。这些特殊方式的演绎和认识，是以后特殊的哲学的科学的事业。绝对理念的逻辑的东西，也可以称为这些方式中的一种方式；但当方式标识着一个特殊的样式，一个形式的规定性时，而逻辑的东西则与此相反，是普遍的方式，在这个方式中，一切特殊的东西都扬弃了，并且包盖起来了。逻辑的理念是在其纯粹本质中的理念本身，正如它被包括在其概念中的单纯同一里面，还没有进入到一个形式规定性中的映现里那样。因此，逻辑把绝对理念的向身运动，仅仅表现为原始语言那样；这种语言是一种吉说，但却是这样的言说，即当有言说时，作为说出来的东西便立即消失了；所以理念仅仅是在这种自身规定中检索自身；它是在纯思想中，区别在那里还不是他有，而是，并且继续是完全自身透明的。——逻辑的理念，于是作为无限的形式，便以自身为其内容，——形式，当它构成与内容的对立，而内容又是进入自身并在同一中被扬弃的形式规定时，那么，这个具体的同一便与那作为发展了的形式相对立；内容具有一个他物和已给予的形态与形式对立，形式本身则绝对在关系中，其规定性同时又被建立为映象。——更确切些说，绝对理念只具有如下内容，即形式规定就是它自己的完成了的总体，即纯概念。理念的规定性和这个规定性的全过程，现在就构成了逻辑科学的对象，绝对理念自为地从这个过程出现了；但它又自为地显露出自身是这样的，即规定性并不具有一个内容的形态，而是绝对地作为形式即理念按照这

参看第 236 页。

“它”指绝对理念。——译者

一情况说，是绝对地作为普遍的理念。这里还待考察的，已不是内容本身，而是其形式的普遍的东西，——即方法。

方法可以首先表现为仅仅是认识的样式，事实上它也具有这样的性质。但样式作为方法，就不仅是一个被规定为自在自为之有的样式，而且被建立为认识的样式，作为由概念所规定并且作为形式，因为它是全部客观性的灵魂，并且一切其他被规定的内容都唯有在形式中才具有其真理。假如内容对于方法来说，重又被认为是已给予的和具有特别性质的，那末，方法也和一般在这样的规定中的逻辑的东西一样，仅仅是一个外在的形式。但这里的情况却相反，不仅能诉之于逻辑的东西的基本概念，而且概念的全过程也显露出一个已给予的内容和客体在过程中的一形态之过渡和不真，并且代替了可以成为基础那样的一个已给予的客体；绝对的形式把那样的基础只作为外在的和偶然的規定来对待，而表明了自身却是绝对的基础和最后的真理。由此便出现了作为自知的、作为既是主观的又是客观的绝对的东西而以自身为对象那样的概念，从而又作为与概念及其实在纯粹相应的东西，作为概念本身就是那样的存在，这就是方法。

所以这里所要考察的作为方法的东西，只是概念本身的运动，对于这种运动的本性，已经认识过了，但是第一，现在却具有以下的重要性，即，全部概念及其运动是普遍的、绝对的活动，是自身规定和本身实在化的运动。所以应该承认方法是没有限制的、普遍的、内在的和外在的方式，并且是绝对无限的力；假如客体呈现为外在的、远隔理性而又不依存理性的客体，那末，就没有任何客体能够对抗上述的力，以一种特殊的本性来与它对立，并且不被它穿透。所以它是灵魂和实体；任何事物都只有在完全受方法支配时，才被理解，其真理才被知道；它是每一事情自己的方法，因为它的活动就是概念。这一点也是它的普遍性的真正意义；按照反思普遍性说，它仅仅被认为是一切东西的方法，但按照理念的普遍说，它既是认识的、主观自知的概念的样式，又是客观的样式，或不说事物——即概念的实体性，假如事物最初对于表象和反思表现为他物的话。所以它是最高的力，或者不如说不仅是理性的唯一的和绝对的力，而且也是理性的最高的和唯一的冲动，要由自己在一切中找到并认识自己。——于是，第二，方法的区别也由概念本身提示了方法的特殊的东西。如概念就其自身考察过的那样，概念显现在它的直接性中；反思或考察概念的概念，落在我们的知之中。方法就是这种知的本身；对于这种知来说，概念不仅是作为对象，而且作为这种知的自己的、主观的行动，作为认识活动的工具和手段而与认识活动相区别，但又作为这种活动自己的本质性。在探索的认识中，方法也同样被列为工具，是站在主观方面的手段，主观方面通过它而与客体相关。主体在这种推论中是一端，客体则是另一端，前者通过它的方法而与后者联在一起，在那里它只是自为的，并不曾与自身联合。两端仍然是差异的，因为主体、方法和客体没有建立为一个同一的概念；因此，推论总还是形式的；主体在前提中把形式建立为在它那一方面的方法，前提则是一个直接的规定，并且为此而包含着形式规定，如我们曾看到过的定义、分类等作为主观中现成的事实。在真的认识中则正

参看第 236 页。

参看第 236 页。

参看第 236 页。

相反，方法不仅仅是一堆规定，而且是概念的自在自为地被规定，概念之所以是中项，只是因为它同样也具有客观的东西的意义，在结论中的客观的东西，因此不仅是一个由方法所达到的外在的规定性，而且是在它与主观概念的同一性中建立起来的。

1. 方法这样构成的东西，就是概念本身的规定及其关系，这些规定现在要以作为方法的规定那样的意义去考察。——第一，那里须要从开端来开始。关于开端，已经在逻辑本身的开端，以及前面的主观认识那里，谈到并指出，假如不是任意地、或直陈式的无意识地来造成开端，开端诚然象是会造成许多困难，然而它的性质是极其简单的。因为它是开端，它的内容就是一个直接的东西，但却是这样一个直接的东西，即它具有抽象普遍性的意义和形式。此外，它又是有或本质或概念的一个内容，所以，当它是一个被接受的，现成的、直陈的东西时，它就是作为一个直接的东西。但首先，它不是感性直观的或表象的，而是思维的直接的东西。由于它的直接性，也可以称为超感性的、内在的直观。感性直观的直接的东西，是一个杂多的、个别的東西。但认识是理解的思维，它的开端也因此不是在思维的原素——一个单纯的和普遍的东西之中。——关于这种形式，以前在定义那里；已经谈过了。在有限认识开始时，普遍性同样被承认为本质的规定，但仅仅被认为是思维和概念规定而与“有”对立。事实上，这最初的普遍性就是一个直接的普遍性，因此同样具有有的意义；因为有正是这种抽象的自身关系。有不需要任何别的演绎，似乎它之所以适合定义的抽象的东西，只是因它是从感性直观或者从别的什么地方拿来的，在这种情况下，它也将被指明。这种指明和引导，涉及一个比单纯开端为多的中介，而且是一个这样的中介，它不属于思维的理解，而是表象、经验及推理意识提高到思维的立场。按照思想或概念与“有”流行的对立说来，前者就其自身看，还没有任何“有”适合于它，而后者则具有自己的、独立于思想的根据：好像这成了一条重要的真理。有的单纯规定，本身是那样贫乏，以致从那里没有多少可扬弃的；普遍的东西本身直接就是这个直接的东西，因为它作为抽象的东西，也仅仅是抽象的自身关系，这种关系就是“有”。事实上，要求指明“有”，还具有更深远的内在意义，不仅仅在于这种抽象的规定，而总是连带地意味着一般概念实在他的要求，这种实在化不在开端本身，而不如说是全部认识向前发展的目标和事业。再者，当开端的内容由于在内在或外在的知觉中指明而得到辩护理由，并且使人相信其为某种真的、正确的东西时，那末，这就不再意味着普遍性本身的形式，而是它 的规定性，关于这一点，必须立即谈一谈。对造成开端那个规定的内容之信念，好像是在这个内容的后面，但事实上却必须考虑它是走在前面，假如它是属于理解的认识的话。

这样，对于方法说来，开端除了是单纯的和普遍的东西以外，就更无别的规定性；这一点本身就是规定性，开端为此之故，是有缺憾的。普遍性是纯粹的、单纯的概念；并且作为这个概念的意识那样的方法，知道普遍性仅仅是环节和在此普遍性中还不曾自在自为地规定的概念。但这种意识只是为了方法之故，才愿把开端再引向前进，但以这种意识，方法将仅仅是一个形式的、在外在反思中建立起来的東西。但方法既然是客观的。内在的形式，那末，开端的直接的东西在它本身那里，就必定是有缺憾的，并且赋有引自

身向前进的冲动。但普遍的东西在绝对的方法中不被认为仅仅是抽象的东西，而且是作为客观的普遍的东西，就是说，它自在地是具体的总体，但这总体还没有建立，它还不是自为的。甚至抽象的普遍的东西，本身在概念中，即按照其真理来考察，也不仅是单纯的东西，而是作为抽象的东西，它已经被建立为粘附着一个否定。为此之故，无论在现实中或在思想中，都没有寻常所想像那样单纯、那样抽象的东西。那样单纯的东西，不过是一种意谓，这种意谓唯以事实上当前呈现的东西之无意识为根据。——在以前，开始的东西曾被规定为直接的东西；普遍的东西的直接性与这里所表现的没有自为之有的那个自在之有，是同一回事。——人们因此很可以说，如果自在之有的东西是概念，那就必须使绝对的东西为一切的开端，并且一切进程都是这个绝对的东西的表现。但因为它才仅仅是自在的，所以它恰恰不是绝对的东西，又不是建立起来了的概念，也不是理念；因为概念、理念便都成了这样的东西，即，自在之有仅仅是一个抽象的、片面的环节。因此，进程也不是一种流溢；假如开始的东西真的已经是绝对的东西，进程便会是一种流溢；进行倒不如说是在于普遍的东西规定自身并且自为地是普遍的东西，即是说，同样又是个别的东西和主体。它只有在其完成之中才是绝对的东西。

这里可以提一下，开端，它自在地是具体的总体，本身也可以是自由的，并且它的直接性可以具有一个外在实有的规定；生物的种子和主观的目的，一般总表现为这样的开端，两者本身因此都是冲动。反之，非精神的和非生命的东西仅仅作为实在的可能性，才是具体的概念；原因是最高的阶段，具体概念，作为在必然领域中的开端，在这最高阶段中具有一个直接的实有；但原因还不是主体，主体本身也是在它的现实的实在化中获得自身的。例如太阳和一切非生命的东西都是规定的存在，在这种存在中，实在的可能性仍然是一个内在的总体；这个总体的环节不是在那些存在中以主观的形式建立的，并且它们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实在化自身，通过其他有形体的个体获得存在的。

2. 造成开端的具体的总体，作为这样的总体，在它本身中，就具有进行和发展的开端。它作为具体物自身中有了区别；但由于它的最初的直接性之故，最初相区别的东西首先是差异。但直接的东西却是作为自己与自己相关的普遍性，作为主体，也是这些相差异的东西的统一。——这种反思是向前走的第一阶段，——差异的出现，判断，一般的规定。本质的东西是：绝对的方法是在普遍的东西的它本身中找到并认识了它的规定。知性的，有限的认识在那里是这样进行的，即它在抽象地产生那个普遍的东西时从具体物所扔掉的东西，现在又同样外在地捡起来。相反地，绝对的方法不是象外在反思那样对待自身，而是从它的对象本身去采取规定的东西，因为这个方法本身就是对象的内在原则和灵魂。——这就是柏拉图对认识所要求的東西，即必须考察自在自为的事物本身，一方面从事物的普遍性去考察，另一方面对事物也不要迷失方向，去抓环境、例子和比较，而是要心目中唯有这些事物，

这里的“意谓”*Meinung*，是《精神现象学》中的“意谓”，即对感性存在物的“意谓”，但一说出来，便成了普遍的东西，所以要把我们所意谓的一个感性存在，用语言说出来，是完全不可能的。（中译本上卷 65—68 页）。所以这和通常所谓“意见”，是毫不相干的。——译者

这里是未指名而引用新柏拉图派普罗提诺认为世界是从神力“流溢”出来的神秘说法。——译者
参看第 237 页。

并且把它们的内在的东西引入意识。——绝对的认识方法完全单独地在其开始的普遍的东西里，找到它的以后的规定，这个方法就是概念的绝对客观性，是这个客观性的确定性，在这种情况下，这个方法便是分析的。一但当它的对象被直接规定为单纯的、普遍的东西，通过对象在其直接性和普遍性中所具有的规定性而显露自身为一个他物时，这个方法又同样是综合的。——对象这样便是自身中一个差异的东西的关系，然而这种关系却不再象在有限的认识时所意谓的综合那样的东西；因为它是在概念中的关系，通过对象的同样是分析的规定，它已经完全区别于那种综合的东西了。

这个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判断的环节，通过它，那开始的普遍的东西从自身中把自身规定为自己的他物，它应该叫做辩证的环节。辩证法是那些古代科学在近代人的形而上学中以及通过古代人和近代人的流行哲学而最遭到误解者之一。关于柏拉图，第欧根尼·拉尔修说过，正如泰勒斯是自然哲学的创始人，苏格拉底是道德哲学的创始人一样，柏拉图则是属于哲学的第三种科学即辩证法的创始人，——从古代以来就归尊于他的一件最高功绩，但是对这件功绩口头上谈得最多的人，却常常对它完全忽视。人们常把辩证法看做一种技艺，似乎它是靠主观才能，而不属于概念的客观性。它在康德哲学中获得了什么样的形态和什么样的结果，这在他的哲学观点的一些例子里已经指出过了。重新承认辩证法对于理性是必然的，这必须看作是无限重要的一步，尽管必须引出相反的结果以反对他的哲学所发生的结果。

辩证法除了通常好象是某种偶然的東西而外，它也常常具有更详细的形式，即对于任何对象，例如肚界、运动。点等等，都能指出某一个适合于它的规定，例如按照上述对象的次序说，即空间或时间中的有限性，在这个地方，空间的绝对否定等，——但其次，相反的规定也同样是必然的，例如空间和时间中的无限性，不在这地方，对空间的关系，从而有空间性等。古代埃利亚学派主要是应用他们的辩证法以反对运动，柏拉图则常常用来反对当时的、特别是诡辩派的观念和概念，但也反对纯粹的范畴和反思的规定；开明的晚期的怀疑论，不仅把辩证法推广到意识的直接的、所谓事实和通常生活的诫条上，而且也推广到一切科学的概念上。而从这种辩证法所引出的结论，一般是所树立的主张之矛盾和虚无。但这可以有双重意义，——或者是客观的意义，即对象自身矛盾到如此程度，以致扬弃自身并且是虚无的，——例如埃利亚派的结论就是这样，按照这样的结论，世界、运动、点等的真理性，都被否认了，——或者是主观的意义，即认识是有缺憾的。在后一种结论下，或是作这样的了解，即玩弄骗人假象的把戏的，只就是这个辩证法。这是所谓人的常识的习惯观点，常识执着于感性的自明性和习惯的观念和说

参看第 237 页。

参看第 237 页。

参看第 237 页。

参看第 237 页。

参看第 237 页。

参看第 240 页。

参看第 240 页。

参看第 240 页。

* 参看第 241 页。

法，有时较为平静，——如狗第欧根尼以沉默的走上走下，来揭露运动辩证法的弱点，——但常常戒备起来，或者仅仅是关于一桩蠢事，或者假如涉及伦理上很重要的对象，关于试图动摇本质上牢固的东西那种恶行并且帮助邪恶，教给理由，——一种在苏格拉底反对诡辩派的辩证法中出现的观点，一种愤怒又反过来使他付出了生命的代价。象第欧根尼所作的庸俗的反驳，用感性的意识来和思维对立，并且以为在感性意识中具有真理；而当辩证法扬弃伦理的规定时，人们便不得不把自己委托给这种反驳，相信理性懂得把那些规定在真理中、在其正确的意识中、甚至在其限制中重新恢复起来。——或者主观虚无性的结果并不涉及辩证法本身，反而是辩证法所针对的认识，——并且在怀疑论的意义，譬如在康德哲学的意义之下，所涉及的是一般认识。

这里的根本成见是，辩证法只有一个否定的结果，它在下面立刻便要得到更详细的规定。首先要注意辩证法经常在其中出现的上述形式：辩证法及其结果，按照这种形式，宣布所着手的对象或所涉及的主观认识，是虚无的，但在对象那里被指出为第三者的那些规定，却相反地未受注意，仍然留下来了，并且本身被当作前提。康德哲学，以这样非批评的办法，注意到并推动了逻辑和辩证法在考察自在和自为的思维规定这种意义下的重建，是一件了不起的功绩。对象，如其没有思维和概念，便是一个表象，甚至只是一个名称；在思维和概念规定中，对象才是它所是的东西。因此，事实上问题唯在于这些规定；它们是理性的真的对象和内容，人们以往所了解的与规定相区别的一个对象和内容，也唯有通过规定并在规定之中才可以算做对象和内容。因此，如果规定由于状况和外在的连结而显示为辩证的，那就必须不认为是一个对象或认识的过失。这一个和那一个以这种方式被设想为主体，规定以宾词、特性、独立的普遍的东西等形式被纳入主体中是这样的，即：这些规定作为牢固的、本身正确的，是通过在一个第三者中和它的外来的和偶然连结，才被安置到辩证关系和矛盾中去。表象和知性这样一个外在的和固定的主体以及抽象的规定，不能认为是最后的、有可靠基础的长东的东西，反而应该看作是一个直接的东西，也是被当作前提和开始的东西；这样的东西，如以前所指出的，本身就必须隶属于辩证法之下，因为它应该被认为是自在的概念。所以一切被认为很固定的对立，例如有限与无限，个别与普遍，并不是由于外在的连结而在矛盾之中，而是如在考察其本性时所显露的那样，自在自为地就是过渡；这些矛盾所显现的综合与主体，乃是这些对立的

参看第 242 页。

“狗”是犬儒派第欧根尼的绰号，上述故事据说是反对芝诺（Zenon）的，他否认运动的论证的。——译者

“他”指苏格拉底。——译者

参看第 242 页。

参看第 242 页。

参看第 242 页。

参看第 242 页。

参看第 242 页。

参看第 243 页。

参看第 243 页。

概念自己反思的产物。假如无概念的考察仍然停留在对立的外在状况那里，把它们孤立起来，任它们仍旧作为前提，那末，把握它们本身的，作它们的灵魂使它们动起来的并显示它们的辩证法的，就是概念。

这就是以前所标明的立场，依照这一立场，第一个普遍的东西，就其是自在和自为的来考察，便显露其本身就是作为自己的他物。很一般地来把握，这一规定可以这样来看，即这个最初是直接的东西，这里便作为有了中介的东西，与一个他物相关，或者说，普遍的东西是作为一个特殊的东西了。由此发生的第二个，便是第一个的否定的东西，而且当我们对以后的过程作事先考虑时，它便是第一个否定的东西。直接的东西依照这个否定的方面，便在他物中没落了，但这个他物本质上不是空虚的否定的东西，不是无，即习惯所认为的辩证法的结果，而是第一个的他物、直接的东西的否定的东西；所以它被规定为有了中介的东西，——一般说来，包含第一个的规定于自身之中。于是第一个本质上也就在他物中留藏并保持下来了。——把肯定的东西在它的否定的东西中，即前提的内容中，在结果中坚持下来，这是理性认识中最重要之点，同时，仅仅最简单的思索，也会确信这种要求的绝对真理和必然性，关于证明这一点的例子所涉及的东西，全部逻辑都在那里面了。

现在当前的东西，就是有了中介的东西，首先，或者说，同样直接拿来购，也是一个单纯的规定，因为第一个既然在它里面没落了，那末，当前便只有第二个。因为第一个又被包含在第二个之中，而且第二个是第一个的真理，所以这种统一可以表现为一个命题；在这个命题中，直接的东西被列为主词，有中介的东西被列为前者的宾词，例如有限是无限，一是多，个别是普通等。一眼就可以看出这样的命题和判断形式之不合适。在判断那里，曾经指出过它的一般形式，尤其是肯定判断的直接形式最不能够把握思辨的东西和思辨中的真理。必须加上最起码的补充，即否定判断。在判断中，第一个作为主词是一个独立长着的假象，因为它在作为它的他物那个宾词中被扬弃了；这个否定虽然包含在那些命题的内容中，但是它们的肯定形式与内容相矛盾；这样，其中所包含的东西并未建立，而这又恰恰是使用命题时的意图。

第二个规定，即否定的或有中介的规定，往后又同时是进行中介的。首先，它可以被当作是单纯的规定，但按照其真理说，它是一种关系或对比；因为它是否定的东西，但却是肯定的东西的否定，并把肯定的东西包括在自身之内。所以它之是他物，并不是它对之漠不相关的一个东西的他物，那样它便会不是什么他物，也不是一个关系或对比，——而本身就是自在的他物，一个他物的他物；因此，它把它自己的他物包括在自身之内，从而是作为它本身建立起来的辩证法的矛盾。——因为第一个或直接的东西，是自在的概念，从而也仅仅自在的是否定的东西，所以在它那里的辩证环节，就在于它自在地包含着区别，将在它里面建立起来。第二个则正相反，本身就是规定的东西，是区别或对比；因此，在它那里的辩证环节，就在于建立包含

参看第 243 页。

参看第 243 页。

参看第 244 页。

参看第 244 页。

在它里面的统一。—— 因此，假如否定的东西、规定的东西、对比、判断以及归于这二个环节之下的一切规定，不是自为地已经显现为矛盾和辩证的，那末，这仅仅是思维的缺点，思维没有把它的思想融合起来。因为材料，即在一个关系中的对立的規定，已经建立起来并且摆在思维的面前。但是形式的思维使同一性成为规律，让它面前的矛盾的内容落入表象的领域中，即空间和时间中，矛盾的东西在那里被认为是互相外在地并列着或先后相继，并且就这样互不接触地出现在意识面前。关于这点，形式的思维为自己制定了一个确定的原则：矛盾是不可思议的；但事实上，矛盾的思维乃是概念的本质要素。形式的思维事实上也思考到矛盾，不过它立即把视线移开，并且从矛盾转到仅仅是抽象否定的那条名言。

上面考察过的否定性，构成概念运动的转折点，这个否定性是自身的否定关系的单纯之点，是一切活动——生命的和精神的自身运动——最内在的源泉，是辩证法的灵魂，一切真的东西本身都具有它，并且唯有通过它才是真的；因为概念和实在之间对立的扬弃，以及成为真理的那个统一，都唯一地依靠这种主观性。——第二个否定的东西，即我们所达到的否定的否定，是上述矛盾的扬弃；但是这种扬弃，和矛盾一样，并不是一种外在反思的行动，而是生命和精神最内在，最客观的环节，由于它，才有主体、个人、自由的主体。——否定的自身关系须要看作是全部推论的第二前提。假如规定在对立中可以分析地和综合地使用的话，第一个前提便可以看作是分析的环节，因为直接的东西在那里直接与它的他物打交道，并且因此过渡为、或者不如说已经过渡为他物，——尽管这种关系如已经提到过的，因此也同样是综合的，因为这种关系过渡所成的东西，就是它的他物。这里所考察的第二前提可以规定为综合的，因为这个前提是区别物本身及其相区别物的关系。——正如第一前提是普遍性和传达的环节那样，第二前提是通过个别性来规定的，个别性首先是排斥性的，并且作为自为的和差异的而与他物相关。否定的东西显现为进行中介的东西，因为它把自己和它是其否定的那个直接的东西包括在自身之内。如果这两个规定按照某种状况而被认为是外在地相关的，它便只是进行中介的形式的东西；但是作为绝对的否定性，绝对中介的否定环节就是统一，这个统一就是主观性和灵魂。

在方法的这个转折点上，认识过程又立刻转回到自身去了。这个否定性，作为自身扬弃的矛盾，是第一个直接性、即单纯普遍性之恢复；因为他物的他物、否定的否定，直接就是肯定的、同一的、普遍的。这第二个直接的东西，在整个过程中，假如人们总是愿意计数的话，对第一个直接的东西和对有中介的东西说，就是第三个东西。但它对第一个或说形式的否定并对绝对的否定性或说第二个否定来说，也是第三个；如果那第一个否定已经是第二项，那末，那被数为第三的，也可以数作第四；抽象的形式也将不用三分法

参看第 245 页。

参看第 246 页。

“那条名言”指“矛盾是不可思议的”。——译者

参看第 246 页。

两个规定，指第一及第二前提。——译者

参看第 247 页。

参看第 247 页。

而被当作是一个四分法。否定的东西或区别，以这种方式，便数作两分。——第三个或第四个总是第一个和第二个环节、即直接的东西和有了中介的东西之统一。它是这种统一，以及方法的整个形式是一个三分法，这些虽然只是认识方式完全表面的、外在的方面，但即使仅仅这些，并且虽然在较确定的应用中已经指出——大家都知道抽象的数的形式本身是早已提出过的，但没有概念，因而也没有结果，——仍然是康德的无限功绩。推论连同三段式，总是被认为理性的普遍形式，但一方面，它被当作一个完全外在的、不对内容性质进行规定的形式，另一方面，它既然仅仅在形式的意义上，迷失于同一性这个知性的规定之中，它便缺少本质的、辩证的环节，否定性；——但后一环节仍然在规定的三分法中出现，因为第三个是前两个规定的统一，然而前两个既然是差异的，它们在统一中便只能作为被扬弃的。——形式主义固然也占取了三分法，并且保持了它的空洞公式，近代哲学所谓构成，无非是把那个没有概念和内在规定的公式到处悬挂，并用之于外在的次序安排。这种构成之肤浅无聊和空虚贫乏，使得这个形式很讨人厌烦，声名狼藉。但它不会由于这种使用的陈腐乏味而丧失其内在价值，它所找到的理性东两的形态，尽管最初还不曾以概念去理解，但这一点总是应该予以高度评价的。

更详细一点说，但是，现在第三个，由于中介的扬弃，便是直接的东西；由于区别的扬弃，便是单纯的东西；由于否定的东西的扬弃，便是肯定的东西；是概念，概念由于他有而实在化自身，并且由于这个实在的扬弃而与自身融合，并且恢复了它的绝对实在，它的单纯的自身关系。这个结果因此是真理。它既是直接性，又是中介；——但这些判断形式：第三个是直接性和中介，或者说，它是两者的统一，都不足以把握它，因为它不是一个静止的第三个，而正是以自身为中介的运动和活动那样的统一。——正如开始的东两是普遍的东西那样，这个结果则是个别的东西，具体的东西，主体，那开始是自在的东西，现在这结果就又是自为的，普遍的东西在主体中建立了。三分法的前两环节是抽象的、不真的环节，它们正因此而是辩证的，并且通过它们的这种否定性把自身造成是主体。概念本身，首先对于我们说来，既是自在之有的普遍的东西，又是自为之有的否定的东西，作为第三个、也是自在和自为之有那样的普遍的东西，它贯穿了推论的一切环节；但第三个是结论，概念在结论中通过它的否定性，以自身为中介，于是自为地建立为它的环节的普遍的和同一的东西。

这个结果作为进入自身并与自身同一的整体，重又给予自身以直接性的形式。于是它本身现在是一个如同开始的东西曾经规定自身那样的东西。作为单纯的自身关系，它是一个普遍的东西。而构成普遍的东西的辩证法和中介的那个否定性，在这个普遍性中，也同样融合为单纯的规定性，这个规定性又可以是开端。这结果的认识，最初可能似乎一定是对这结果的分析，因而必须把那些规定及其过程彼此分开，结果由过程而发生，并且过程已经考察过了。但是，假如真以这种分析的方式未研讨对象，那末，这种研讨就属于上面考察过的理念的阶段，即探索的认识，这种认识关于它的对象，只提

参看第 247 页。

参看第 247 页。

参看第 248 页。

参看第 248 页。

示是什么，而没有对象的具体同一性的必然性及其概念。但真理的方法是以概念来理解对象，它虽然如指出过的，本身是分析的，因为它绝对停留在概念之中，但它又同样是综合的，因为通过概念，对象将是辩证的，并且被规定为别一对象。方法在新的基础那里，仍然和在以前的情况一样，是同一的方法，而新的基础则造成作为现在的对象的结果。区别唯涉及基础本身的对比，基础现在虽然同样是对比，但它的直接性只是形式，因为它又曾是结果；它的规定性，作为内容，因此不再是仅仅被接受的东西，而是引伸的和证明了的东西。

认识的内容本身，这里才进入考察的范围，因为内容现在作为引伸的内容而属于方法。方法本身由于这个环节便扩张为体系。——首先，对于方法来说，开端从内容方面看，必定完全是不确定的；在这种情况下，方法出现为仅仅形式的灵魂，对于它说来，并且通过它，开端是完全唯一地按照自己的形式被规定的，即被规定为直接的和普遍的东西。由于上面指出过的运动，对象为它本身获得了一个是内容的规定性，因为融合于单纯性中的否定性是扬弃了的形式，并且作为单纯规定性，它的发展，首先它的对立，是与普遍性相对立的。

现在由于这种规定性是不确定的开端最初的真理，它就责备开端是某种不完全的东西，并且责备方法本身从这种开端出发仅仅是形式的。这一点现在可以表现为明确的要求，即：开端，因为它与结果的规定性对立，本身是一个规定了的东西，就应该被当作不是直接的东西，而是有中介的和引伸的东西，这可能像是在证明和引伸中要求无限向后退走的进展，——正如从已获得的新的开端，通过方法的过程，同样发生了结果，于是进程也同样向前转动以至于无限。

已经指出过多次，无限进展一般属于无概念的反思；以概念为其灵魂与内容的绝对方法，不能引到这种无限进展里去。首先，如有、本质、普遍性这样的开端，已经可能好像具有为一个应该是完全形式那样的开端所要求的完全普遍性和无内容性，因此，作为绝对的最初开端并不要求、也不容许任何后退。由于它们是纯粹的自身关系，是直接的和不曾规定的东西，所以它们当然不是在它们那里具有区别，区别是在一个其他的开端那里，即在这个开端的普遍性和它的内容之间建立的。但是，那些逻辑的开端以不规定性为它们的唯一内容，这个不规定性就是那构成它们的规定性的东西本身；这种规定性就在于作为它们的扬弃了的中介那样的否定性，后者的特殊性也给予它们的不规定性以一个特殊性，从而有，本质和普遍性相互区别开了。现在适合于它们的规定性，如它们为自己所采取的，就是它们的直接的规定性，作为任何内容的规定性都好，并且因此不需要引伸；至于规定性是被采用作形式的或是内容的规定性，对于方法说来，倒是无关宏旨的。对于方法说来，如果由于它的最初结果而规定了一个内容，那也并不因此便开始了任何新的

参看第 249 页。

参看第 249 页。

参看第 249 页。

参看第 249 页。

参看第 249 页。

参看第 249 页。

方式；它不多不少，仍然和以前一样是形式的。它既然是绝对的形式，是把自身和一切都作为概念来知那样的概念，所以没有任何内容与它对立并把它规定为片面的、外在的形式。正如那些开端的无内容性并未使自己成为绝对的开端那样，所以把方法引入向前或向后的无限进展的，也不是内容本身。方法在其结果中所产生的规定性，从一方面说，是环节，方法通过这个环节，便是以自身为中介，并且使直接的开端成为一个有中介的东西。反过未说，使方法的这个中介迷失自身的，也是由于规定性；方法通过一个内容，就像通过一个似乎它自己的他物那样而回到它的开端，以致它不仅仅是把开端，并且是规定了开端重新树立起来，而且结果也同样是扬弃了的规定性，从而也就恢复了它所开始的最初的不规定性。它作为一个总体的体系实施了上述的这一点。它在这种规定中还须考察。

曾是结果的规定性，如前面指出过的，由于它融合于其中的那个单纯性形式之故，本身是一个新的开端；因为这个新的开端正是由于这种规定性而与它的先行者相区别，所以认识是从内容到内容向前转动的。首先，这种前进是这样规定自身的，即：它从单纯的规定性开始，而后继的总是愈加丰富和愈加具体。因为结果包含它的开端，而开端的过程以新的规定性丰富了结果。普遍的东西构成基础；因此不应当把进程看作是从一个他物到一个他物的流动。绝对方法中的概念在它的他有中保持自身；普遍的东西在它的特殊化中，在判断和实在中，保持自身；普遍的东西在以后规定的每一阶段，都提高了它以前的全部内容，它不仅没有因它的辩证的前进而丧失什么，丢下什么，而且还带着一切收获和自己一起，使自身更丰富、更密实。

这种扩张可以看作是内容的环节，在整体中，也可以看作是第一个前提；普遍的东西传达与内容的丰富，直接在内容中保持着。但这种状况也有第二个、否定的或辩证的方面。愈加丰富化也在概念的必然性那里继续前进，被概念保留下了，并且每一规定都是一个自身反思。走出自身之外，即是进一步的规定，它的每一新阶段也是走入自身之内，而更大的外延同样又是良高的内涵。因此，最丰富的东西是最具体的和最主观的，而那把自己收回到最单纯的深处的东西，是最强有力的和最囊括一切的。最高、最锋利的顶峰是纯粹的人格，它唯一地通过那成为自己的本性的绝对辩证法，既把一切都包摄在自身之内，又因为它使自身成为最自由的，——仍保持着单纯性，这个单纯性是最初的直接性和普遍性。

以这种方式，在以后的规定中，每前进一步离开不曾规定的开端时，也是后退一步靠近开端，以致那后退论证开端和前进往下规定开端初看好像是差异的东西，都相互汇合了，并且是同一回事了。但是旋绕成一个圆圈的这个方法，不能够在一个时间的发展里预示出下面这一点，即开端本身已经是一个引伸出来的东西了；对于开端来说，只要是在它的直接性中，就足够使它成为单纯的普遍性了。只要它是这样，它便具有完全的条件；并且无需贬低它，说只是让它临时地和假设地充当开端。人们可以提出来反对它的东西，——譬如关于人类认识的限制，关于必需在着手干事实之前，先批判地研究

参看第 249 页。

参看第 250 页。

参看第 250 页。

参看第 250 页。

认识工具，——本身也是前提，这些前提，作为具体的规定，和自身一起就引来了对它们的中介和论证的要求。因而它们在形式上，比它们所抗议的从事实的开端，没有丝毫优先的地方，并且为了具体内容故，反而需要演绎之，所以说要对它们比对任何别的东西更多尊重，那只不过是它们的虚伪的情妄而已。它们具有不真的内容，因为它们使有限的和不真的已知的东西，即一种有限制的、被规定为与其内容对立的形式和工具的认识，成为不可移易的和绝对的东西；这种不真的认识本身也是形式，是向后退的论证，——真理的方法也知道开端是不完满的，因为它是开端，但是同时又知道这个不完满的东西一般是作为必然的东西，因为真理只是通过直接性的否定性而回到自身。只想要超出规定的东西，不管它叫开端、客体、有限的东西，或者不管它采取什么形式，而直接进入到绝对的东西的急躁，作为认识，面前除了空洞的否定的东西、抽象的无限的东西——或者说一个意谓的绝对的东西而外，再没有什么了，那是一个意谓的东西，因为它不是建立起来的，不是把报住了的；它只有通过认识的中介才可以把握，普遍的和直接的东西只是中介的一个环节，但真理本身只是在扩展的过程和在终结中。对于无知及其急躁的主观需要，当然可以预先给予一个整体的鸟瞰，——通过一个反思的分类；这个分类按照有限认识的方式，从普遍的东西把特殊的东西提示为一个现成的和科学中所期待的东西。然而这样体认得来的，不过是一幅表象的图画；因为从普遍到特殊，再到自在自为的规定的整体，在整体中，那第一个普遍的东西按照其真的规定重又是环节：这种真的过渡，对于以上那种分类来说，是陌生的，并且唯一地是科学的中介本身。

凭借上述方法的性质，科学表现为一个自身旋绕的圆圈，中介把末尾绕回到圆圈的开头；这个圆圈以此而是圆圈中的一个圆圈；因为每一个别的支节，作为方法赋与了灵魂的东西，都是自身反思，当它转回到开端时，它同时又是一个新的支节的开端。这一链条的片段就是各门科学，每一门科学都有一个在前的和一个在后的，——或者更精确一点说，只有在前的，要在它的结论里才显露出它的在后的。

所以，即使是逻辑，也在绝对的理念中回到了这个单纯的统一，这个统一就是它的开端；在有中，最初一切规定都熄灭了，或者说由于抽象，似乎都扔掉了，“有”的纯粹直接性就是通过中介，即中介的扬弃，而达到相应的自身等同的理念。方法是仅仅与自身相关的纯概念；它因此就是单纯的自身关系，这个关系即有。但这现在又是充实了的有，是以概念理解自身的概念，是作为具体的同时又绝对内涵的总体那样的有。——从这个理念到结束，还要提醒这一点，即第一，逻辑科学是在理念中把握它自己的概念的。在有那里，即在逻辑内容的开端那里，它的概念表现为与主观反思中同样的外在的知。但在绝对认识的理念中，概念变成了理念自己的内容。理念本身是纯概念，这个概念以自身为对象，当它作为对象，贯穿了它的规定的总体之时，它便使自己完成为它的实在的整体，完成为科学的体系，于是要把握它自己的概念理解，从而要扬弃它作为内容和对象的地位，和要认识科学的概念，

参看第 251 页。

参看第 251 页。

参看第 251 页。

在此都结束了。—— 第二，这个理念还是逻辑的，它包括在纯思想之内，只是神的概念的科学的完成。系统的完成虽然本身就是实在化，但仍然保持在同一个纯思想领域以内。因为认识的纯理念如果包括在主观性中，这个理念便是耍弄主观性的冲动，而且纯真理，作为最后的结果，也将成为另一领域和科学的开端。这里只需要还提一下这种过渡。

正是当理念把自身建立为纯概念及其实实在的绝对统一，从而使自身凝聚为有的直接性时，理念便作为这种形式的总体——自然。——但这种规定并不是一个已完成的有和过渡，正如上面所说，主观概念在其总体中将变为客观性，主观目的也将变为生命。规定性或说概念的实在，在纯理念中本身提高到概念，这个纯理念不如说是绝对的得到自由，对于它说来，再没有任何直接的规定不同样又是建立起来的和概念；因此，在这种自由中，找不到过渡；理念规定自身为单纯的有，这个有对于理念说来，仍然完全透明的，并且是在共规定中仍然停留于自身的概念。所以在这里不如这样来了解过渡，即，理念自由地解脱自身，对自己绝对有把握，并且在自身中宁静。由于这种自由之故，它的规定性形式也同样是绝对自由的，是绝对内为的，无主观性之有的空间和时间的存在性。——如果这种存在性只是按照“有”的抽象直接性和由意识去了解，那末，它就作为仅仅是客观性和外在的生命；但在理念中，它仍然自在自为地是概念的总体，并且是神的认识对自然的关系的科学。纯理念的这个最初的决定，即规定自身为外在的理念，但这样建立自身，却仅仅是中介，概念从这个中介把自身提高为自由的、从存在性出来而进入自身的存在：概念的得到自由，在精神科学中，通过自身完成了，并且发现在逻辑科学中作为以概念理解自身的那个纯概念就是它本身最高的概念。

参看第 252 页。

参看第 252 页。

“这种形式”指“有”的直接性。——译者

译 后 记

黑格尔的《逻辑学》，通称《大逻辑》，以别于《哲学全书》的第一部分——《逻辑》，即通称的《小逻辑》。《逻辑学》分“有论”、“本质论”和“概念论”三编。前两编合称“客观逻辑”，分别出版于1812年和1813年。第三编称“主观逻辑”，出版于1816年。黑格尔晚年曾准备为《逻辑学》出第二版，但只完成了“有论”的修订工作，在“有论”的“量”的部分，增加了许多专门讨论数学问题的篇幅，1831年11月他写成第二版序后七天即因霍乱病逝，致使对第二、三编的修改增补工作未及进行，而这也是第一编篇幅较后两编为多的原因。他的弟子如甘斯、霍多等人因黑格尔未能完成对《逻辑学》的修订，因而在第二版中未能增补许多关于科学的新内容而感到惋惜。黑格尔死后不久，他的弟子们为他出全集，《逻辑学》的“有论”出版于1833年，“本质论”和“概念论”出版于1834年，仍旧分为三册，这就是通称的米希勒本。拉松所主编的《黑格尔全集》中的《逻辑学》出版于1922年，他作了不少校订工作，改正了米希勒本的一些错字，对黑格尔原稿中少数疏忽漏字或明显笔误，也用方括弧添补进去或加以订正，应该说对于米希勒本是有所改进的。为纪念黑格尔逝世一百周年而出版的格罗克纳本，时间虽较拉松本为晚，但内容却是重印米希勒本，并无改易，只是因为“有论”篇幅特多，自为一册，而将属于“客观逻辑”的“本质论”与属于“主观逻辑”的“概念论”合为一册，沿袭了拉松本的编排方法，而与米希勒本不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版的《逻辑学》，也采用拉松本而不用格罗克纳本。荷夫麦斯特1963年在汉堡所出的新版，尚来见到。我看过荷夫麦斯特的文章，夸耀他1931年编订黑格尔《耶拿时期的实在哲学》的功绩，指责黑格尔的儿子和出版者在编辑黑格尔早期文稿时的疏虞、错误乃至荒唐，但未见他自己或别人对这一新版的介绍或评论，因此对于它与以前各本的优劣比较，也就无从置词了。

关于本书的译名，这里只举几个重要的例子，稍加说明。我译为“有”的Sein；有的朽译作“存在”。译作“存在”，有很好的理由，如马克思首创的“社会存在”这一科学概念当然不能译成“社会的有”，但在黑格尔的书中，特别是在《逻辑学》中，似乎仍以译作“有”较妥。因为《逻辑学》中，“有”之外还有“存在”这一范畴。将Sein译作“存在”，则后面久已固定译为存在的“Existenz”，便无法处理。在“有论”中，“有”、“无”是一对很重要的范畴，“无”nichts译作“虚无”或“空无”，都不贴切，因为书中另有“nichtig”是虚无，“leer”是空无。用“有”与“无”对照，也较顺适些。中国自老子至魏晋玄学以来，“有”“无”的范畴，已为大家熟知，所以同是sein一字，在经典著作中译作“存在”，在《逻辑学》中译作“有”，我觉得不唯没有什么妨碍，反而可使唯物与唯心的对立，更加泾渭分明。“知性”Verstand，也有译作“悟性”或“理智”的。“悟性”，使人容易联想到佛家的习染，似乎不佳。“理智”，对德国古典哲学特有的用语含义说，又似太泛。知性和感性、理性对比整齐，对读者也较方便，所以就采用了。Schein，一般都译作“假象”，这在康德的书中，自然是对的，但在《逻辑学》中却不合适，黑格尔说，Schein一是非本质的、二是无本质的、三是与反思是同一回事。这里都没有“假”的意思，所以译为“映象”。尤其是“本质首先在自身中映现（scheint）自己，或说反思，其次它显现

(erscheint) 自己”，这里也不能说映现是“假”现。Wirklichkeit，我译“现实”，别的书也有译“实在”的。Wirklichkeit 和出身拉丁语源的 Realität，本是同义字，译作“实在”未尝不可。但《本质论》第三部分第二章的一个小标题 Reale Wirklichkeit，若译作“实在的实在”，太嫌别扭，故译作“实在的现实”。现实是本质与存在的统一，是黑格尔的重要范畴；但如“理念是纯概念及其实在的统一”，则这个实在就是普通意义的实在。这样，现实与实在也可略有区别。setzen 译作“建立”，因 setzen 和 Satz（命题），是同一字根，汉语通常说“立”一命题，“破”一命题，故译“建立”。Reflexion 译成“反思”，黑格尔此处特地引用了一个外来语，是因为他想利用原语兼有“反映”和“思索”两种意义，但翻译时，因久久找不到切合的译名，故只好采用已有的“反思”这一译名，又因黑格尔这里强调知性活动，也便勉强将就了。黑格尔此书内容既极艰涩，所涉及的学科及历史知识又很广博，而他既喜欢采用含有歧义的字眼，又往往对常用的词汇赋以他自己独特的含义，这就更加麻烦。我的翻译尽量采取直译，以求不失原意，这当然会增添阅读的困难，但如只求顺畅，恐怕反使读者易于误解，问题更多。所以对他的引证或暗示，尽量注明出处或加简释。有时译文中，一个代名词出现次数较多，反复标出原名嫌太累赘，不标出又不易明白，便加脚注点明。我深知自己水平有限，谬误不妥之处当不会少，竭诚希望同志们指正。在“后记”中我原打算用较多的篇幅批判地介绍一下黑格尔《逻辑学》的梗概，这或有助于读者，因年来多病，下卷出版时间也不能久拖，致夙愿未偿，只能留待将来，也请读者原谅。

冯静同志对本书的译成，曾给予莫大的关心和帮助，谨此致谢。

1976 年 2 月

